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0 期



4387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1 ～ 7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71 ～ 1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55 ～ 184 ）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85 ～ 2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錄音；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五、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17 ～ 396 ）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97 ～ 4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1 ～ 49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42 分；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6 時 26 分；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呂玉玲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王金平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陳怡潔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李彥秀 王育敏
鄭天財 廖國棟 吳志揚 盧秀燕 張麗善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徐榛蔚 蔣乃辛 林俊憲 蕭美琴 何欣純 張宏陸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劉權豪 陳歐珀 曾銘宗 賴瑞隆 黃昭順 羅明才
簡東明 蔡易餘 鄭運鵬 莊瑞雄 許毓仁 王育敏 Kolas Yotaka
趙天麟 管碧玲 李昆澤 姚文智 周春米 葉宜津 鍾孔炤
（列席委員 46 人）

列席人員：（11 月 7 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署長李仲威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署長陳國恩請假）

移民署署長何榮村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李長明（局長蔡清祥請假）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

軍事情報局局長劉德良

電訊發展室主任劉得金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劉明龍

(11 月 9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11 月 10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下午 3 時後由政務次長侯清山代理)

駐日本代表謝長廷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未列席)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吳俊傑(部長楊弘敦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報告，委員王定宇、江啟臣、蔡適應、羅致政、林昶佐、劉世芳、呂玉玲、徐志榮、馬文君、呂孫綾、黃偉哲、邱志偉及陳明文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何保林、第一處處長潘曉東、第三處處長黃裕順、第四處處長潘向前、第五處處長張晏碩、第六處處長陳立、政風處處長陳國鳴、督察處處長楊文義、公情中心主任戴永雋、法務室主任趙一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及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李長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1 月 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江啟臣、王定宇、陳亭妃、呂玉玲、劉世芳、呂孫綾、鍾佳濱及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政務副委員長田秋堇、僑生處處長莊瓊枝、主計室主任陳瑞美、華僑通訊社社長陳奕芳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7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減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蒐集彙整統計與會計相關資料等費用」編列 108 萬元，惟查現今政府推動環保無紙化作業，其編印費用應可降低，改以電子作業，爰予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查僑務委員會公務轎車數量計有 5 輛（1 輛首長專用車、1 輛副首長專用車、3 輛公務轎車），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已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106 年度再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汰換後將有 3 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公務轎車僅存 2 輛。由於僑務委員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將擴大招生對象，國內督導、業務訪視需求量勢必大增，可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車輛減少，是否影響業務進行，容有檢討之必要；且僑務委員會首長、副首長職務性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多於海外協助僑胞進行僑務，國內使用公務車之頻率不高，是否需要專用公務車輛代步，亦需說明。爰將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列設備及投資」編列 69 萬元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說明第 6 點，「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 310 萬元」，然 105 年度同一使用用途僅列 220 萬元，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9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之增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四）查 105 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 3,805 人，創下近 5 年最低人數紀錄，僑務委員會以多數僑胞已返國參加總統就職典禮，故不再重複返國為由。然查 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同為總統就職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亦未減少。於僑務委員會提出之說明又謂「僑胞各有其政黨認同，不同政黨執政，確實參加人數會有所差異」，基此理由，僑務委員會於此分

支計畫之預算額度，恢復至 104 年度之預算規模，未覈實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020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要求 106 年度回國參加慶典人數達 5 千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五)參酌僑務委員會與僑民及僑團聯繫之主要目的，為「加強交流、提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然綜觀過去以來，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海外僑團辦理活動除傳統民間節慶如元旦、春節外，其餘諸如抗戰勝利、光復、國父誕辰紀念等，仍延續過去黨國遺緒，未見轉型正義之觀點。若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協輔或自辦活動，缺乏以台灣為主體之世界觀，如何增進海外僑界對台灣之瞭解，又如何提升台灣於國際之能見度？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主要政見之一，僑務委員會於 1926 年成立，有其黨國不分之歷史因素，然威權時代已過，台灣已轉型為民主法治社會，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或辦理之海外活動，應與時俱進，符合台灣社會期待，檢討黨國遺緒，徹底改革，即刻擬定轉型正義方向之規劃。鑑此，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5,630 萬 4 千元中，凍結 2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六)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之說明第 2 點「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及第 3 點「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又，栽培、組織新一代青年僑胞為新政府之重大僑務政策宣示，青年僑胞不僅為僑務工作傳承與發展之必須，更是我國推動踏實外交不可或缺之助力；然上述兩點預算說明不僅文字照抄 105 年度之預算編列，其中第 3 點所編列之預算金額更完全相同，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編列 1,1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僑胞之培養、組織工作，以及僑社僑團之世代傳承提出具體規劃（含培訓 45 歲以下僑社青年幹部成長倍增），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原編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部分機關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變更計畫比率超過 50%，僑務委員會名列其中。顯示僑務委員會恐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除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外，僑務委員會出國計畫項數自 104 至 106 年度皆高

於外交部，104 年變更計畫率更達 100%。將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本項目多有獎助僑胞返國計畫，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2.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說明第 2 點「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第 6 點「推動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計畫，此二計畫為新政府之重要僑務政策，且應與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方向搭配推動，然按上揭說明，並未見此二計畫之具體完整規劃，以及可協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處，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3.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編列 400 萬元。查此項計畫列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250 萬元，實際執行方式、地區、效益，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僅以業務費、獎補助費臚列，難以審查，不利監督，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4.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編列 202 萬元。查臺灣醫療技術享譽國際，歷年皆有僑胞利用返國參加慶典之時進行健檢，僑務委員會過往此類宣傳工作也未曾減少，另亦編列有僑務溝通、與僑社聯繫之經費，於溝通、聯繫之時即可宣傳，故是否有再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宣傳之必要，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5.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經查過去僑務委員會祭出僑胞健檢「補助」惹來爭議，因而改為自費，102 年更曾暫停辦理此項業務，又察臺灣醫療技術及服務已臻世界水準，倍受海外僑胞肯定眾所皆知，實無需要另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巡迴講座推廣國內醫療品質，自然而然便有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八)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原編預算 1,488 萬 9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業務費」編列 300 萬元。惟查全球各地僑民藉由電視、網路，幾乎同步掌握國內政經發展走向，本預算編列目的不明，且未列入相關績效指標評比，其效益更是難以評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242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惟依照說明，其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僅編 112 萬 4 千元費用，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九)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104、105、106 年評估報告，年年指出，「僑務委員會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僑務委員會每年花費上千萬元，但會後提給各部會之建議，諸如增加預算，加強僑社聯繫及服務、提供各項惠僑服務、深耕青年族群厚植僑社基礎等等，皆原屬僑務委員會例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該項會議所提建議案數目及其被採納情形極為有限；且近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頗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之實際功能，至今是否依舊具備「發展具前瞻性之僑務政策」之功能？其績效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當對此提出兼具量化與質化之檢討報告。另，若因應現實情勢變化，僑務委員會實際已轉為聯絡情感性質，也應考量其與國慶僑胞晚會活動性質之雷同，評估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性，或重新擬定具體可行之會議目標和實行方式，提出充分發揮效能之績效評量計畫，並提供書面資料詳列邀請僑務委員人均旅費、住宿費等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十)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國內慶典活動辦理目的之說明，表示「增益僑胞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凝聚對我向心，並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對外亦可協助宣傳台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因此僑務委員會提供僑胞返國補助，舉辦晚會，並提供海外返國僑胞多項旅遊方案及醫療服務等等。無論此類服務是否能具體達成「感受國家進步與軟實力、宣揚國際、帶動觀光」之成效，若「僑胞」原屬本國國民，又何須「增進對台瞭解及認同」，若「僑胞」是屬「返國」，卻又享有「返國補助」之獎勵，足見此服務對象不同於一般旅外台籍人士，實際應為「國外華裔人士」。諸如外交部邀請友邦，政府於國家慶典時招待外賓，有其必要性，然重質不重量，人數多寡不見得為最重要，來台之華裔外賓是否在國際能發揮影響力，才應是此服務之重點。然歷年來，僑務委員會慶典活動與會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重要性和國際影響力，資訊並不明確。僑務委員會應制定固定評量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另擇期再審。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駐日代表謝長廷、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科技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先期準備、進行過程、會議成果，及後續針對台日爭議海權我國相關因應之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駐日本代表謝長廷、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吳俊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呂玉玲、馬文君、陳亭妃、徐志榮、鍾佳濱、盧秀燕、王育敏、徐榛蔚、孔文吉、呂孫綾、莊瑞雄、高金素梅、Kolas Yotaka 及張麗善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政務次長侯清山、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外交學院副院長洪慧珠、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北美司司長薛美瑜、條法司司長丁樂群、國組司副司長王良玉、公眾會副執行長李憲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志揚、徐榛蔚及李彥秀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案另擇期再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如果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今天的議程走。今天主要是邀請外交部部長做報告，稍後其他部會若要補充時再做口頭報告，若沒有則參見書面意見。

首先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很榮幸再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提出報告。

一、美國選舉後展現的民主精神，值得我學習

美國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已經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及其競選夥伴彭思贏得下一屆美國總統、副總統寶座，並且繼續掌握參、眾兩院之多數及全美 50 州中 33 州的州長席次，達成完全執政之局面。

自從此次美國總統選戰開始以來，民主、共和兩黨在競選期間對於對手在個人經歷、選舉政見，甚至家庭、人格等方面之惡言批評甚為激烈，以致於美國媒體多將此次大選指為「史上最醜陋」之選舉。然而，美國做為一個成熟之民主國家，即使大選結果出乎多數選民意料之外，其在選後各政黨間所展現之民主精神，以及政治人物間「尊重選舉結果亦彼此尊重」之紳士風度十分令人感動。

在選舉結束後不到 24 小時內，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柯林頓及歐巴馬總統即分別發表演說與聲明，強調美國人民應以開放胸襟，給予川普領導機會，也希望川普成為成功之全民總統；並且勉勵美國人民不論政治立場，在選後應該基於愛國心回歸團結。

選後第二天，歐巴馬總統即在白宮歡迎川普總統當選人。在會晤後之記者會中，歐巴馬總統強調，各方在選後放下黨派與政治立場，共同合作處理所面對的諸多挑戰至為重要，所以他將盡力協助川普成功，因為川普之成功就是國家之成功。川普也表示，他甚為敬重歐巴馬總統，也希望未來與歐巴馬總統合作，並且向他請益等。川普在選後（昨天）接受 CBS 電視台《60 分

鐘》節目專訪時透露，當他接獲柯林頓總統夫婦以很優雅方式分別致電祝賀，也極力讚揚柯林頓夫婦均為極有才能之人。

對於我國而言，臺美關係一向是我國政府對外政策中重中之重。在美國新政府即將上任之際，我們對美政策當如何相應調整，以妥適因應、掌握契機，實關乎我國家人民未來之生存發展，相關政策之設定或調整，當然應該以整體國家利益為考量。我國一向自許為亞洲民主燈塔，所以此際應該跳脫黨派紛爭，學習美國在選後所展現之民主精神，不分彼此共同合作，為中華民國（臺灣）2,300 萬人民未來努力。外交部也將持續密切觀察美國政情發展、審慎衡度，通盤檢討精進我國對美工作方針與策略。

二、川普政策的方向尚待觀察

從政策而言，雖然川普本人並非典型的共和黨政治人物，他未來的各項政策走向如何，由於目前僅係選舉結束不到一個星期，所以仍然有許多不確定性，僅能斷定川普若干政策勢將與歐巴馬政府不同，而兩者差異到底是什麼呢？現在還很難預料，因為美國憲政制度已經存在 240 年，他的政黨輪替跟政府的分權（separation of power）以及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制度已經深植於其國內政治，因此無論任何人當選總統，最後必須要依循憲政的體制運作。

另外，所謂華府當權派（Washington Establishment）的利益網絡，長久以來即透過政黨政策立法以及利益團體的利益互動所形成的利益網路盤根錯節、錯綜複雜，也不是所謂的圈外人士能夠在短期間輕易的打破。此外，美國政府內的官僚體系已經形成一個極為穩固的團體，任何政治人物也很難立即有所突破。因此外交部與駐美代表處在未來幾個月會持續就川普的各項政策密切注意與觀察。

三、各國回應

根據本部彙整各國對於這次美國大選結果的反應，雖然各國政府對於選舉的結果不無意外，但是在獲悉川普篤定當選後，在官方所發表之回應中，多數仍然強調重視與美國之長遠關係及彼此之共同利益，以及期待與川普政府繼續合作之意願。另外，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於 11 月 10 日致電川普祝賀當選，雙方也將於 11 月 17 日在紐約會面；南韓總統朴槿惠已於 11 月 10 日與川普通話，其中川普曾重申美韓同盟關係依舊穩固，並強調美國對南韓之協防承諾不會改變等。這些都顯示出川普已經逐漸瞭解未來勢難忽視亞太盟友之重要性，也很難規避美國在這個區域應扮演之角色。外交部已經針對各國政府對川普當選之官方回應彙整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考。

四、這次選舉結果對臺美關係之影響以及我國未來在美國之作為

自 1979 年以來，臺美間之互動交往有其既有基礎，無論民主黨或共和黨執政，過去卅餘年以來，美國歷任政府均持續履行其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下對臺之安全承諾，也顯示支持臺灣已經成為美國跨黨派的共識。川普在競選期間對於亞太地區之相關發言，及競選策士所撰有關亞太及臺灣的文章，當然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但是由於川普之外交、國安與經貿執

政團隊均仍在成形中，所以還沒有一個全面且具體之亞太或對臺灣的政策。

然而由於亞太地區是近 10 年來全球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所在，且美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中，近半數係亞太地區國家，所以亞太戰略地位之重要性，仍然是川普政府所難以忽略者。

另外，本年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政綱、黨綱包括支持《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強烈友我文字，事前也獲得川普陣營認可，相信在此堅實的基礎下，美國新政府將持續對臺軍售以及強化雙方的軍事合作，因為事實上這是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

我國除了是美國亞太安全整體戰略之重要夥伴，雙方的經貿關係也持續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發展，2015 年我們是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以及美國農產品全球第 7 大出口市場，倘若以人均計，我國更名列全球第 2 大的農產品出口市場，雙邊經貿關係之緊密程度不言可喻，而美國所獲得實質利益往往超過我國，未來雙方將在既有的機制下，依照經濟的互補性，進一步的深化交流。

此外，我們也是美國第 19 大海外觀光客來源國及第 7 大留學生來源國，這些數據都證明臺灣是美國在亞太地區具有實質利益之重要夥伴，這也是美國近兩任國務卿均曾公開表示「臺灣為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的原因，這種重要性絕不會隨著美國政府更迭而有所改變，這個就是本人一再強調的：對於美國而言，臺灣是一項資產而不是負債。

基於臺美長期以來之友好關係以及我國與川普陣營自選前即保持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管道，本部將繼續與川普團隊保持密切聯繫，瞭解並且及時掌握美國新政府未來之國安、外交團隊人事安排，以及對亞太與臺灣之政策走向，本部有信心未來將與美國新政府在既有之穩固基礎上繼續攜手合作，深化並廣化臺美關係。

五、美國國會友我態勢也將持續

長期以來美國國會對我國保有深厚之情誼及堅定之支持，且向為共和、民主兩黨一致，而且我國在美國國會也有深厚的友我基礎。這次國會改選，美國參、眾兩院之臺灣連線成員，除了聯邦參議員 Mark Kirk (R-IL)、聯邦眾議員 Mike Honda (D-CA)、Robert Dold (R-IL) 及 Scott Garrett (R-NJ) 等人敗選，以及兩院若干將於本屆國會任滿退休之臺灣連線議員以外，其他連線成員多數都順利連任。所以選後美國國會整體友我的基礎態勢將不會改變。

另外，鑒於臺美同享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雙方關係堅實深厚，近年來美國更主動在強化臺美安全合作、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上表達強力支持，所以未來我們將會在這個基礎上，強化我們與新科議員的聯繫，並且透過邀訪、會晤厚植我們在美國國會的友我實力。

六、結語

近年來臺美關係無論在行政部門或國會方面，都十分緊密友好，雙邊溝通管道暢通，互動也頻繁熱絡，為了確保臺美關係在美國新舊政府以及國會交接期間無縫接軌，以及未來臺美關係持續穩健提昇，本部將持續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與川普交接團隊以及下一屆國會領袖階層與新科議員等，保持密切良好之聯繫，持續推動臺美關係。謝謝！

附件：各國政府對於川普當選之官方反應

國家	發言人士	回應內容要點
亞太地區		
中國大陸	國家主席習近平	中美兩國在維護世界和平穩定、促進全球發展繁榮方面肩負特殊的重要責任，擁有廣泛的共同利益，發展長期健康穩定的中美關係，符合兩國人民根本利益，也是國際社會普遍期待。期待一道努力，秉持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的原則，拓展兩國在雙邊、地區、全球層面各領域合作，以建設性方式管控分歧，推動中美關係在新的起點上取得更大進展。
	外交部發言人陸慷	期待與美國新一屆政府共同努力，推動中美關係持續健康穩定發展，造福兩國和世界人民。中美經貿關係互利共贏，至於一些具體分歧，中美做為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的成員，已有一些現成、成熟的框架模式處理。一個健康的中美關係，包含兩國透過合作和建設性努力，共同為地區及世界和平、穩定與繁榮發揮建設性作用。
日本	首相安倍晉三	1. 亞太地區之穩定為全球經濟之驅動力，且為美國帶來和平及繁榮。日美同盟關係不可動搖，堅定建立在自由、民主、基本人權及法治之普世價值上。期待更加強化日美聯盟，在確保亞太地區和平及繁榮上，扮演領導角色。 2. 根據 NHK 報導，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於 11 月 10 日早上於首相官邸致電川普，除賀渠當選外，亦強調強固的日美同盟是支持亞太地區和平及穩定不可或缺的因素，盼與川普早日會面，川普則表示美日關係為卓越的夥伴關係，盼能續以強化。雙方亦訂於 11 月 17 日在紐約晤面。

韓國	外長尹炳世 (Yun Byung-se)	相信川普將維持美國當前政策，持續就核武及飛彈試射等議題對北韓施壓。川普曾指出，世界當前最大問題係核武威脅，其國安團隊成員亦主張對北韓施壓之做法。
	大統領朴槿惠	據韓外交部聲明表示，朴大總統於 11 月 10 日與川普通話，川普表示「為確保美韓兩國安全，美方將堅持絕不動搖與韓國之合作路線」，重申協防韓國承諾。
	青瓦臺	11 月 11 日表示，美方成立總統交接工作團隊後，將派遣特使訪美。
	外交部	通令韓國駐美各使領館儘速與川普陣營建立聯繫管道，並考量派遣外交部第一次官（首席政務次長）林聖男等高階外交官員近期赴美與川普陣營就韓美雙邊關係及北韓議題進行協調。
菲律賓	外交部新聞稿	恭賀川普先生當選美國總統，菲律賓與美國為長期合作盟友，兩國有共享價值並相互尊重。菲律賓期待與川普先生合作強化兩國關係，以促進兩國國家利益。
新加坡	總理李顯龍	1. 新加坡恭喜川普先生當選美國第 45 任總統。在美國面臨諸多挑戰時候，美國人民選擇了川普先生。 2. 新加坡和美國擁有共同的戰略利益和卓越的長期夥伴關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也使得兩國貿易在過去數十年來成長兩倍。 3. 新加坡期待與美國新政府合作以進一步加強兩國的雙邊關係，並加強美國未來在亞太地區的參與。
印尼	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印尼政府和全體人民恭喜美國總統選舉順利舉行，該選舉結果反映了廣大美國人民的意願，並稱印尼願繼續與美國互利合作，共同努力建設和平，共創世界繁榮。

馬來西亞	總理納吉 (Najib Razak)	此次美國大選令全世界著迷，媒體評論家及專家之預測均失準。川普最初宣布競選時，被視為政治門外漢，卻擊敗體制共識，贏得共和黨提名，嗣再次贏得大選勝利。川普的成功顯示政治人物不應將選民視為理所當然，其對被遺忘的美國人民訴求在於，渠將使政府更聚焦在人民的利益及福利，在不符美國國家利益之外交干預上解套。
	馬來西亞政府	恭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成為美國第 45 屆總統。馬來西亞高度重視與美國之密切關係，兩國在政治、經濟、安全及國防上均有全面合作。馬來西亞盼未來能與美國進一步加強兩國雙邊關係，並促進兩國人民間友誼。
越南	國家主席陳大光、 政府總理阮春福	越南一向重視與美國的友好合作關係，並希望越美兩國將繼續推動兩國全面夥伴關係，長期務實持續穩定發展，深化雙方在經貿、投資、科技、教育培訓、國防安全等領域的合作，以及加強在國際地區問題上的合作。
泰國	泰國政府	恭賀川普當選美國第 45 任總統。泰國與美國長久邦誼永固，未來泰國亦將持續與美國緊密合作，共同推進泰美夥伴關係。
緬甸	總統 Htin Kyaw、 國務資政兼外交部長翁山蘇姬	分別致函恭賀川普當選總統，盼與川普總統當選人共同合作深化緬美關係
印度	總理莫迪	致賀川普先生當選美國第 45 任總統，並感謝川普先生在競選期間表達對印度之友誼。印度期盼與美國繼續緊密合作共同提升兩國關係。
澳大利亞	總理騰博 (Malcolm Turnbull)	祝賀川普獲選，並強調澳洲與美國在各方面關係堅實，願與未來川普領導的美國政府持續緊密合作。
	外長畢紹普 (Julie Bishop)	澳洲須儘快與美國新政府就美在亞太戰略利益進行研商，即使川普之聲明指出渠係保護主義者，惟渠之勝選亦可能有助於解除政府與國會之僵局，蓋共和黨亦主掌國會。

紐西蘭	總理 John Key	川普當選美國新任總統後，美國通過 TPP 幾無可能，惟紐西蘭經濟體質良好，K 總理亦認為縱使 TPP 無法順利落實，對紐國經濟亦不將造成過鉅影響。
亞西及非州地區		
俄羅斯	總統普欽 (Vladimir Putin)	期望共同修復美俄關係，共同處理國際議題，並為全球安全挑戰尋求有效解決方式。相信莫斯科與華府間建設性對話將符合兩國國家利益。
以色列	總理 Benjamin Netanyahu	恭賀川普當選，稱川普為以色列「真正的朋友」(true friend)，期待雙方共同促進區域之安全、穩定及和平，並堅信以、美間緊密之盟邦關係必能在上層樓。
沙烏地阿拉伯	國王薩爾曼	恭賀川普當選總統，希冀賡續強化兩國歷史與戰略合作關係，並願攜手合作維持中東地區乃至於世界之和平與穩定。(莫漢默德王儲及穆罕馬德副王儲亦均致電恭賀)
伊朗	總統魯哈尼 (Hassan Rouhani)	川普的勝出並不會改變美國對伊斯蘭國家的政策，錯誤的政策將減弱美國的國際地位，並加深與歐洲國家的裂痕。
	外長	盼美遵守美伊核子協議
埃及	總統賽西 (Abdul Fatah Al-Sisi)	恭賀川普當選，並盼美埃關係進入更緊密之新時代，埃及將持續做為美國忠實的盟友，期盼與美國合作持續倡議中東和平、穩定及發展。
土耳其	總統艾爾多安 (Recep Tayip Erdogan)	選舉結果昭示美國歷史進入新時代，代表國家及個人恭賀美國人民，並祝福有一成功的未來。
史瓦濟蘭	國王	於 11 月 10 日恭賀川普勝選，並表示史國上下與美國人民歡慶此刻，相信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將能繼續強化，嘉惠兩國人民等語。聖多美及布吉納法索官方、民間均迄無川普當選之相關聲明或評論。
南非、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領袖均已恭賀川普當選。		

歐洲地區		
歐盟	歐盟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	1. 在尊重美國人民民主選擇的同時，也意識到此結果所帶來的新挑戰，其中一項挑戰即為未來跨大西洋關係之不確定性。 2. 若干歐洲國家曾協助建設美國；而美國也在我們 20 世紀的重大歷史時刻中出手相援，並協助建立歐洲聯盟。 3. 對所有相信自由民主的人，過去數月的美國選舉過程都應被視為一項警訊。我們應共同採取行動，找回方向，重拾信心，重整秩序，並在全球架構下，討論貿易、移民和安全等議題。 4.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歐洲和美國別無選擇，必須盡可能的緊密合作。我特別注意到總統當選人川普呼籲美國的團結。而我也要呼籲歐洲及跨大西洋的團結。我不相信現當今任何一個國家能夠在孤立中茁壯。 5. 歐盟為美國強大可靠的夥伴，我們亦期待美國和美國新任總統也有相同的認知。
	歐洲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 歐盟委員會主席 Jean-Claude Juncker 聯合聲明	歐盟與美國之戰略夥伴關係建立在自由、人權、民主及對自由市場之信任等共享價值上，歐盟與美國應共同合作，以確保其人民及全球之和平與繁榮。歐盟與美國應更強化跨大西洋關係且更緊密合作，以面對伊斯蘭國、對烏克蘭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威脅、氣候變遷及移民等前所未有之挑戰。渠等亦藉機邀請川普總統訪歐出席美歐高峰會，以制定未來 4 年之美歐關係走向。
	外交及安全事務高級代表莫格裡妮（Federica Mogherini）	歐盟與美國的關係之深，超越任何政治變局。雙方將持續合作，以重新發掘歐洲的力量。
	歐洲議會議長舒爾茲（Martin Schultz）	歐美關係是國際穩定的關鍵，歐盟希望維持這一緊密合作，期望未來歐美能充分合作。

英國	首相梅伊 (Theresa May)	祝賀川普歷經艱苦選戰後當選下屆美國總統，並稱英國與美國基於自由、民主及企業之共同價值，擁有長久及特殊之關係，雙方將續為彼此堅強緊密之貿易、安全及防衛夥伴，伊期待與川普在既有雙邊關係上，共同致力確保兩國未來之安全及繁榮。
	外長 Boris Johnson	發布祝賀聲明表示，甚期待與川普行政團隊合作致力維繫全球穩定及繁榮，並稱渠對英美關係之重要性深信不疑，有信心將雙邊關係往前推進。
法國	總統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	以法國元首身分向新任美國總統川普道賀；據媒體轉載總統府發布訊息，除禮貌性正式祝賀，歐氏亦指出川普將開啟不確定性的時代。
德國	總理梅克爾	11 月 9 日祝賀川普當選，強調美國始終是德國的重要盟友，提醒美國應該在其經濟及軍事力量上負起相應國際責任。美國也應該繼續堅持民主自由人權價值，不歧視任何少數族群，德國願意在此基礎上與川普深化合作。未來德美合作夥伴關係仍將是解決恐怖主義和全球貧窮等世界問題的重要關鍵。
比利時	外長 Didier Reynders	尊重美國民主抉擇，對川普反移民及保護主義等政策稱亟須審慎觀察，呼籲美國應續堅定對北約及歐盟之合作承諾。
愛爾蘭	總理 Enda Kenny	於 11 月 9 日代表愛爾蘭祝賀川普當選為下屆美國總統。表示相信愛美雙邊關係將持續推進，並期待與川普行政團隊合作致力維繫全球穩定及繁榮。針對美國未來可能之移民政策調整表示，美國境內有許多來自愛爾蘭之移民，渠願與美國新任政府及國會緊密合作以達到更全面性的移民政策改革。

荷蘭	外長 Bert Koenders	荷蘭將藉由其行為而來評斷他 (We will judge him by his deeds)。
西班牙	總理拉荷伊 (Mariano Rajoy)	祝賀川普經由民眾投票獲選為新任美國總統，稱西班牙與美國基於自由、民主等共同價值，關係源遠流長，雙方將續為彼此堅強緊密之貿易、安全及防衛夥伴，西國期待與川普政權未來在既有雙邊關係上，共同致力於兩國安全及繁榮。
葡萄牙	葡萄牙政府	祝賀川普獲選為美國繼任總統，並稱雙方因具有許多共同利益及美國境內葡裔美籍社群之故，而關係源遠流長。
義大利	總理 Matteo Renzi	電賀川普當選，期待雙邊關係穩固如昔。M 總理另強調義政府當局尊重美國人民之民主決定，保證與新總統續維持合作關係。
其他歐洲國家如希臘、奧地利、瑞士、瑞典、挪威、冰島、波蘭、捷克、匈牙利、拉脫維亞等國亦均已致賀川普當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墨西哥	總統 Peña Nieto	親電川普致賀，並盼與川普盡早會晤，以澄清美墨關係未來走向
南美洲國家如阿根廷、巴西、智利總統均表示，川普當選不會造成該等國家與美國關係之改變，盼與美國持續合作，並關切川普政府經貿及移民政策。		
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多明尼加政府均於川普當選後即致賀。另我位於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聖克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與海地已於川普勝選後致賀，並期待在既有合作關係以及在安全與環境議題上強化合作		

主席：其他部會有無口頭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大家參考書面報告的部分。

現在開始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部長 11 時 30 分另有要公，必須請假，所以 11 時 30 分之後部長會先離席，請李次長澄然代表列席。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最近這一、兩個禮拜國際政治、國際局勢有很大的變數，我想部長應該也有參與許多相關會議，在質詢之前，本席還是先關心國人的安全，昨天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大地震，針對紐西蘭的大地震，目前外交部有沒有收到任何紐西蘭旅居國人之生命財產危安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我們的國人受到任何傷害，我們駐紐西蘭代表處也有在密切的注意，因為許多道路、電訊中斷，所以老實說資訊到目前……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基督城有沒有辦事處？

李部長大維：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南島都沒有辦事處嗎？

李部長大維：在南島都沒有，我們只有在首都威靈頓和奧克蘭有辦事處。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是威靈頓過去比較近，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是從威靈頓去支援。

蔡委員適應：部長，如果有新的消息，麻煩你們即時公布在外交部的網站上面。

李部長大維：好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國人有許多親友住在紐西蘭，所以這是滿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要講一件關於中國打壓的事情，前兩天外交部又發了一個聲明，針對罕見疾病基金會的董事長在聯合國發表演說被打壓的這件事情，部長了解嗎？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聲明內容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之前也一直都在協助，我們也都很清楚主要的打壓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很不幸的就是在我們的董事長上台演講之前，經過本地的媒體披露，對方很快掌握到這個資訊，就封殺了這場演講。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的演講者就已經確定沒有辦法上台了？

李部長大維：對類此的事情還是要以保密、不宣傳為最重要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這並不是中國對台灣第一次的打壓，本席在上個禮拜質詢外交部的時候有特別講到，歷次的打壓也很多，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當時也要求外交部恢復這個網站的說明，可是部長沒有很認真的回答這個問題，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部長並表達我的看法。

李部長大維：我們對此事會很認真的處理。

蔡委員適應：好，你們對受到打壓這種事情要再重新思考，因為你們是自己把它刪掉了。

另外就是本席今天質詢主要的重頭戲，關於川普取得政權的過程，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明年川普會在什麼時候就職？

李部長大維：1 月 20 日。

蔡委員適應：我們要開始籌組我們的訪問代表團了嗎？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本席查到一些資料，在 2001 年、2005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小布希和歐巴馬任內，我們曾經邀請王金平前院長和李遠哲擔任我們代表團的團長，這一次 2016 年誰有可能是我們慶賀團的團長？

李部長大維：關於這個案子，我已經在一個多禮拜以前當面向總統報告過了，也有把相關的資料送給總統，因為選擇團長和團員都是總統府的權責。

蔡委員適應：除了李遠哲那一次之外，過去幾次都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擔任代表團團長嗎？

李部長大維：2005 年 1 月 20 日那一次是由中研院李遠哲院長代表，因為那個時候立法院的會期還沒有結束，所以有很多其他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由總統來決定的，過去幾次都是由立法院的院長擔任代表團的團長。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另外有一個關鍵的問題，上個禮拜部長在這邊特別表示，在隔天我們的駐美代表高碩泰將會見川普的代表。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所以你應該可以講了，我們到底有沒有會見川普陣營的代表？對象是誰？都談了什麼？

李部長大維：見到了，而且也把總統給川普的親筆祝賀函當面交給他，並請他轉交，他也非常高興的收下，此外也答應按照管道轉交給川普總統當選人。

蔡委員適應：那我們見到的是誰？

李部長大維：我想恐怕還是不宜在這裡透露他的名字。

蔡委員適應：可是目前川普還沒有就職，他是川普當選人的代表，難道也不能講出他的名字嗎？

李部長大維：他是川普交接團隊的重要成員。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是新發表的白宮幕僚長？

李部長大維：不是 Priebus。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其他人。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這上面有好多人的照片，根據媒體報導，他們是川普重要的外交、國防幕僚，部長，你或外交部之前有跟其中的哪些人接觸過？

李部長大維：我們駐美的同仁大部分都認識。

蔡委員適應：部長有認識哪一位？

李部長大維：Newt Gingrich、Priebus、還有……

蔡委員適應：Newt Gingrich 是哪一位？是右上角這一位嗎？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是在考我嗎？

蔡委員適應：你還知道哪幾位？因為媒體報導這幾位是可能的人選，本席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因為這是有可能的名單，這是被列為可能會接任國防部部長、國務卿的名單，本席有聽到小英總統說，駐美代表處有給她一份建議未來要加強連繫的名單，這些人有沒有在這個名單裡面？

李部長大維：當然都有。

蔡委員適應：而且媒體有先預測了白宮的幕僚長會是誰，結果真的滿準的，今天就發表了是 Priebus。

李部長大維：媒體有預測了 3 個人，結果川普選了 Priebus，Priebus 基本上還是華盛頓所謂的圈內人，他另外選了一位首席策略長（Chief Strategist），那是比較屬於非華府的……

蔡委員適應：就是邊緣的、非主流。這 9 個人是算華府的圈內人還是非華府的圈內人？

李部長大維：他們都是圈內人。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都有掌握嗎？

李部長大維：他們都是我們的老朋友。

蔡委員適應：本席接下來要問關於軍售的問題，過往我們台灣重要的武器大部分都是在老布希跟小布希擔任總統的時候所軍售給台灣的，例如我們的 F-16、阿帕契和紀德級驅逐艦、P-3C、愛國者飛彈、M60A3、AV7 跟 C130，這些都是我們的主力軍事武器。次長，看起來好像是在共和黨主政的時候軍售台灣的比例比較高，反而在民主黨主政的時候只是延續軍售而已，並沒有一些比較新的、大規模的軍售，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在老布希跟小布希擔任總統的時候，我們主要的軍售大概有 137 項 248 億之多。但是軍售應該還是要按照我們國家的需求來提出，可能在某個時期我們有戰力需求，而剛好美國也同意出售這些重要的武器裝備給我們，軍售是有延續性的，而不是哪一個政府執政就一定會提高或減少。

蔡委員適應：也許是因為台灣有需求，這是我們積極在向美方爭取的新採購清單，次長，國防部是不是覺得如果能夠購買到這 6 項，對國防部來講是一個重要的軍事採購？譬如說柏克級驅逐艦、MH-60R 反潛直升機、派里級巡防艦、MH-53E 掃雷直升機，M1A1 主力戰車、F-35B 戰鬥機，你覺得有哪幾項比較有可能成功？我們有很多基層軍官都認為這些需要更新，次長看法如何？

柏次長鴻輝：關於軍售武器的需求，委員當然會認為有優先順序，但是我們要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要從國防預算的角度來看，第二個是要從我們的防衛需求來看……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認為這些有沒有需求？

柏次長鴻輝：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武器系統只要是有利於我們的防衛，我們都表示歡迎。

蔡委員適應：那這 6 個武器對我們的防衛是否有利？還是你覺得這裡面有哪些不需要買？或者都需

要？

柏次長鴻輝：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整個武器系統……

蔡委員適應：本席不懂這方面的事情，所以才要問你，像我們的 M1A1 戰車已經很舊了，有沒有需要更新？

柏次長鴻輝：我們正在洽談當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在洽談 M1A1 戰車嗎？

柏次長鴻輝：對。

蔡委員適應：MH-53E 有在洽談嗎？有在表達嗎？目前沒有？

柏次長鴻輝：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有沒有機會？派里級巡防艦呢？

柏次長鴻輝：這也是我們考量的……

蔡委員適應：MH-60R 反潛直升機？

柏次長鴻輝：這個有考量。

蔡委員適應：柏克級驅逐艦有考量嗎？

柏次長鴻輝：這個也在我們的考量裡面。

蔡委員適應：F-35B？

柏次長鴻輝：委員，這個太高深了。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實際一點，關於我們的防衛需求，到底我們需要的是哪些？這個比較重要。另外，我們的國防預算是否能夠支撐我們這些國防需求…
…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單價最貴的是哪一個？

柏次長鴻輝：委員，這個無從比較起，這些都很貴。

蔡委員適應：都很貴？OK，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王次長，根據你收到的最新消息，TPP 是否確定停掉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暫時擱置。

蔡委員適應：擱置到什麼時候？是擱置到川普上任？還是擱置到川普任期結束？

王次長美花：他的人事或他的政策應該是內政會優先，相關的外交、經貿人事會排在後面。

蔡委員適應：目前美國政府確定正式擱置 TPP？

王次長美花：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大概也不會再怎麼談 TPP 了？因為他就擱置了，我們談也沒什麼用了。

王次長美花：對美國是這樣子，但是若美國暫時擱置 TPP，它要往下走要一段時間，對臺灣來說，TPP 本身就還要往後再看，但是臺灣本身對經貿的部分就要走……

蔡委員適應：這是大家提到的觀點，有人說要推 RCEP，即區域經貿、東南亞的部分，但是這也受到中國的影響，再加上美國政府一直提到他可能要採保護主義、提高關稅，而這幾個問題對於所有臺灣的產業界，你會發現這幾天股市大跌很大的原因就在此。我看到這個報告，說實話，

我覺得寫得不是很完整，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就這個部分提出一個完整的研究報告。

過去 8 年我們 FTA 覆蓋率是亞太地區最低的，如果再繼續放任下去，在整個國際經貿整合上，我們會愈來愈落後於其他國家。方才主席在詢問其他部會要不要報告時，我本來想請經濟部報告，但是經濟部並沒有上台報告，所以我就直接問你，我認為你們的報告內容寫得過於簡略。這兩天股市許多股票大跌，我覺得你們沒有對此做完整的說明，經濟部應該去思考為什麼這些股票會大跌，是不是因為我剛才提的這些原因？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是你們的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有看過？

柏次長鴻輝：我看過。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你有看過，因為不到兩頁，非常精簡，當然也全部都是重點，但是看完之後，坦白說，我還是抓不到美國大選後對我們的影響為何，包括國防的影響、安全的影響、軍購的影響等，這裡面幾乎沒有講。其實不到兩頁，媒體有算過，好像是 400 個字，國安局的報告有比較多一點，可是我覺得不是字數的問題，關鍵是國安局似乎講出一些本來是你們該講的事情，但是你們卻沒有講。像國安局說，新的美國政府川普政府上任之後，料將要求我們提高自我防衛能力，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防禦成本，也會擴大美對臺軍售空間，你贊不贊同？這是國安局寫的，國安局寫的照理說要讓總統知道，次長，你同不同意？

柏次長鴻輝：在美國總統大選結束之後，國防部做了很多分析，關於他的所有軍售，還在執行當中的仍然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執行當中的不會變？

柏次長鴻輝：不會變。就整個制度上來說，目前他不會有明顯的改變，所以我們在看這件事情時，不管今天他在……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只要問幾個重點，第一，在執行的不會改變，所以意味著這些原本已經談好的價格不會改變？

柏次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次長，這是你們講的哦！第二，未來其他軍購項目會不會更容易？如果照現在川普所謂的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孤立主義的立場，亞洲國家的國防、安全自己來顧，要的話你就自己付錢，搞不好願意從一個老大哥變成一個供應商，原本是世界的老大哥，現在要賣武器，所以就要當一個供應商，他也是個生意人，那臺灣要不要買？會不會因此有更多空間可以買，但是也要付出更多代價？

柏次長鴻輝：關於委員關心的問題，將來在分攤軍費的部分，尤其在媒體上所看到的，他們要求日本、韓國增加軍費的負擔。

江委員啟臣：不要講日本、韓國，講我們即可。

柏次長鴻輝：其實這些還是操之在我，也就是說，這些……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他開個價碼，你要不要付嘛！

柏次長鴻輝：是的。多年以來美國的軍售是一個既定的制度，也就是說，它是一個政府的擔保，如果說今天一個新政府上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川普總統無法單方面改變這些既定的遊戲規則？是這樣嗎？

柏次長鴻輝：基本上來講，在它的組織、法規上沒有改變時，它就是維持現狀。

江委員啟臣：先不談價格，那項目會不會增加？比如說，有些原本我們買不到的，現在只要你願意出價，他就有空間讓你來買，這是國安局所寫的意義啊！他們說會擴大美對臺軍售空間，你覺得樂不樂觀？

柏次長鴻輝：我蠻樂觀的，其實我們也看到，在小布希、老布希政府時代是共和黨，事實上，他對我們的軍售是重大軍售……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川普上來，共和黨執政，我們軍購的空間擴大，這是樂觀的？

柏次長鴻輝：是樂觀的。

江委員啟臣：國防自主的政策要不要改變？因為一個是買、採購，一個是自製研發，還是有兩條不同軸線在這裡，原本蔡政府上來時，講的就是國防自主，我們幾乎就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什麼都自己來，最好都自己來。現在有一個變化了，如果未來我們的採購空間擴大，加上只要價格合理的狀況，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防自主路線的調整？

柏次長鴻輝：基本上關於武器的自製還有輸出，在每個國家，以戰機來說，不可能一架飛機是這個國家完全自製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百分之百，可是有比例的問題。比如說 F-16，我們幾乎是整架買的，幻象兩千也是整架買的。

柏次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他不可能讓你們在這裡分裝，我現在講的是這一種，比如說，國機國造，這個我們就已經決定了，教練機全部國造，而未來下一代的戰機，我們是維持現在國機國造的方向走，還是藉著現在川普這個生意人願意跟你談，就趕快把 deal 談下來，我講的是這個，要不要？

柏次長鴻輝：國防自主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假設我是一名飛行員，幾乎所有飛機我都飛過，美國人問我飛什麼飛機，我說我飛的是介壽號，再進一步，我說我飛的是中興號，再進一步則是 AT-3。重點是他說你都沒有飛過美系飛機嗎？這裡面還是有一個重點，就一個飛行員來說，如果我是飛自己國家的飛機，我是覺得驕傲的。

另外，今天在飛國外飛機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幾個因素，第一是成本過高，第二是受制於人，第三是補給線太長，這些都是考量因素。

江委員啟臣：次長還是沒有講到重點啦！我的意思是說除非我們有能力製造下一代的戰機，那根本不用談軍購，否則你還是要往軍購想。如果照國安局的評估，未來的軍購空間是更大的，那你們要不要考慮？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而已啦！

柏次長鴻輝：這是看品項，就跟我們做生意一樣，如果我有這個能力了，那我就不需要建立這個管

道了，但如果我真的沒有這個能力，那就一定要建立這個能力，所以這是兩方面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們要抓定這個方向。我接下來再問你，那預算要不要改啊？

柏次長鴻輝：不需要改。

江委員啟臣：將來的預算你們要不要調整？你確定都不用嗎？你不要到時候又出來說發價書什麼的，還先斬後奏！我跟你講喔！

柏次長鴻輝：未來不會有先斬後奏的事情，我們一定會把這個……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是這樣啊！

柏次長鴻輝：我們會來委員會充分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次長，新的局勢你們要做綜合評估，你剛剛的答復坦白講我不太滿意，因為我覺得沒有做充分準備，更何況用 400 個字來交代大選過後我們的國防有沒有受到影響，坦白講是不及格的。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次長請回，再來我要詢問外交部部長。我想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不管有沒有押寶，我覺得那都不是重點，重點是要怎麼樣去因應，這部分我想大家都談很多了，然後現在去猜誰會當什麼長或幕僚，我也覺得那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的策略在哪裡，然後對整個新情勢的評估，不是只有對美國的情勢而已，還包括對區域及整個全球情勢的評估。不過我有一個特別的問題真的想要請教部長，請問部長上禮拜有沒有去日本？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出國，但是我是去一個無邦交國家，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去了但不能講？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辦法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這樣問？其實我們是有聽到風聲，但是我無法確認，可是這件事情跟最近福島輻射食品輸台的決定，衛福部倉促的在衛環委員會報告，也應委員會的要求舉辦公聽會，然後要倉促地在三天內辦完。接下來的 APEC，我們的領袖代表要跟安倍會面，這一切的種種都讓我們指向台日之間的關係有很多不透明，不透明就算了，外交上有很多不透明我也瞭解，但是攸關國民健康的事情，部長不能不說清楚。首先，到底你有沒有去日本？其次，我們對日本福島的輻射食品、核災食品輸台這件事情，有沒有押下任何的時間表？部長，我是很嚴肅的問這個問題。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不能答，就不要答，但是答了絕對不能說謊。

李部長大維：我絕對不會說謊，在立法院說謊是不得了的。

江委員啟臣：對。

李部長大維：像美國對國會說謊是犯罪的。

江委員啟臣：我那兩個問題請部長回答我，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日本跟台灣的关系，的的確確是不一樣，我們有重要的地緣關係，日本目前是我們的

第三大貿易國，而且安倍首相……

江委員啟臣：不只第三大，我要跟部長講，日本輸出的食品，我們是進口的第三大，我們一年進口日本食品超過 300 億台幣。

李部長大維：安倍首相也是這麼多年來跟台灣關係最好的一位首相，在日本食品輸入台灣的議題上，外交部扮演的角色不是主要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雖然不是主要的角色，但那是整體的關係喔！

李部長大維：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在所有台日關係裡面重要的議題喔！我一再地強調，日本的國會議員一直施壓我們，我想我們都可以感受的到，也施壓行政部門。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很多事情在沒有完整的配套以前、國內沒有具體共識之前，我們政府是要挺住的喔！我跟部長報告，去年 5 月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有受到日本的壓力啊！可是當行政部門有這個聲音出來之後，馬上被國民黨立院黨團打槍，我們說你敢提的話，我們絕對發動倒閣，只要你貿然通過開放，我們就是發動倒閣。所以我在這邊才會請教部長，去日本到底有沒有談這件事情，或者跟日本有沒有達成相關的默契，我不敢講協議，但是在什麼時候以前要完成開放，否則未來台日的關係可能會受挫或受創。我覺得日方如果有這些威脅給我們，你可以講，作為國會我們願意挺你，我們扮黑臉都沒有關係。部長，我看你很無奈的表情，顯見壓力很大。

李部長大維：還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沈默，我尊重，但是我在此要求執政的政府以及涉外的相關部門，攸關 2,300 萬全民健康的事情，不能拿來做私下的交易。

李部長大維：我想政府對於國民的健康是絕對不會忽視的。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日本食品要輸台是不是有受到日本外交的壓力，你剛剛的態度有點曖昧，你這樣會讓大家誤解耶！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誤解什麼？

陳委員亭妃：對於日本食品輸台，我們強烈要求一定要安全、安全、再安全，一定要強調邊境管理，而且要有高度的檢測標準，所有危險的福島食品絕對不能進口，甚至有疑慮的也都不能進口，我們要做到 double check 再 double check，這個態度很清楚。可是，剛剛部長……

李部長大維：我剛剛也講了，政府對於國民的健康是絕對不會忽視的，我是用「絕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剛剛在被詢問是不是有外交的壓力，不得不這樣回答的時候，你卻不回答，甚至還微笑，我覺得這樣會被誤解耶！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當外交部長……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很清楚去表達這兩件事是非常不同的，而且是不一樣的，不可以把它擺在一起

，你這樣的說法其實應該要更堅決，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外交壓力，而導致我們現在一直在談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我想日本跟我們的關係，重要性是不在話下，這是很清楚的一個事實。我剛才也提到日本的安倍首相，近年來至少在我的記憶中，是對我們最友好的首相，因此，如何加強台日關係的連結，的確確是我們國家外交戰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我們跟日本的外交當然非常重要，我們跟每一個國家的外交都很重要，可是……

李部長大維：日本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這個很重要的關鍵時刻，有人故意操作就是因為跟日本的外交關係，所以我們不得不拿日本食品輸台來作交換，這是兩碼子事啊！

李部長大維：從來沒有認為這是一個交換啊！

陳委員亭妃：這是兩碼子事啊！

李部長大維：當然是兩碼子事。

陳委員亭妃：這要非常清楚的表達，不能用曖昧的方式來做陳述啊！今天我們對於日本食品的要求，是國人的安全絕對不能退縮，我們外交該如何處理、該如何做進一步的溝通，是外交部要去做。對於日本食品輸台，我相信我們要表達更強烈的態度，就是安全不容退縮。

李部長大維：那當然，這是無庸置疑的嘛！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部長的態度要很堅決。

李部長大維：我的態度絕對堅決。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要提醒你，剛剛在詢問時，你用微笑或是不回答，很容易被誤解。

李部長大維：我想當外交部長如果是……那我就不是外交部長了，我就是國防部長了嘛！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要提醒你，部長應該做你自己立場的表達，而且是更堅決的表達。我再繼續就教於部長，我們看到聯合國氣候會議，我國被迫調降出席官員的層級，再看到中國施壓，我們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整個的參與，似乎在演講的部分也被打壓。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部分，我們如何處理？

李部長大維：我剛才也特別向委員報告，有關這件事情，我們一直覺得很重要的是，第一、中國大陸的打壓是家常便飯，可說是預期中的……

陳委員亭妃：在 520 之前跟 520 之後，他們都沒有縮手過，也沒有軟過。

李部長大維：從 1949 年以後就沒有縮手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聯合國氣候會議，我們的層級調降，可是問題是，外交部……

李部長大維：也不能講「調降」，因為前年環保署署長及副署長也都沒有出席。

陳委員亭妃：去年也是嗎？

李部長大維：去年是署長出席，今年署長跟副署長都沒出席，跟前年是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到底狀況如何？

李部長大維：是一位專家的參事出席。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對於聯合國氣候會議，外交部所持的態度如何？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絕對要讓我們所有 NGO 的代表團都能順利進入摩洛哥，而且順利進入會場，參加他們所有能夠參加的相關會議。

陳委員亭妃：所有相關活動，我們絕對不會缺席？我們還是要透過各種管道去表達我們的立場。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我們一定要協助，即使有很多的多邊會議，我們也要積極參與。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外交部要積極協助。

李部長大維：這絕對不成問題。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覺得中國最「鴨霸」的，就是我們所看到這一次罕病基金會的事情，它要表達對於罕見疾病的看法，居然也被拒絕。

李部長大維：在國際上，這真的是變成笑話一樣的東西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罕見基金會是在 1999 年成立，而且它可以說是亞洲最早成立的罕病組織，我們是具有代表性的。我們在 9 月份接到邀請函，一切都很順利，但就因為中國的一句話，所以我們從演講者被拉下來，這是非常「鴨霸」的！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外交部應該適時的表達及抗議，給罕病基金會更多的後盾跟支持。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亭妃：他們一路來的努力，努力到最後，終於可以以一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的案例，表達我們對於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相關演說，這是非常有價值，而且也是很重要的精神跟經驗。但是還是因為中國的強力介入，我們居然從演講者被拉下來！所以我覺得外交部應該要審時度勢而有所表達。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很強烈的抗議。

陳委員亭妃：接著請教部長關於 TPP 的問題，歐巴馬政府已經將 TPP 喊「卡」了，要留給川普政府決定，川普也說不支持這個部分，所以 TPP 可能真的會劃下句點。我們這一次參加 APEC，現在傳出中國有可能利用 APEC 會議來主導 RCEP 及取代 TPP。有這樣的訊息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 RCEP 也不是中國一個國家就能夠主導的，事實上印尼在其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因為東協的國家，龍頭目前還是印尼。

陳委員亭妃：你有掌控這些訊息，有關他們要進一步主導 APEC 會議當中的 RCEP 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有看過這種情報，我想這也是很合理的推論。

陳委員亭妃：接著，我要請問經濟部次長，剛才李部長說確實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也就是中國有可能會藉著這一次的 APEC 會議去主導 RCEP，因為剛才次長也說，TPP 目前是暫緩。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兩個應該不太一樣，因為 RCEP 的 member 並非全部都是 APEC 的 member，所以在 APEC 裡面，本來另外還有再談一個非常不成熟的區域貿易協定，並不是 RCEP，只是那個協定都還在前期研究當中，那個部分確實是中國大陸先提出來的，但是因為進度非常緩慢，所以這一次的 APEC 會有怎麼樣的宣示，的確是我們要注意的，但是並不是 RCEP。

陳委員亭妃：但是現在有傳出這些訊息，剛才李部長也說他們確實會利用這樣的場合，故意丟出一些風向球。雖然並不是全部 RCEP 的成員都參與 APEC，所以他們是不是有可能故意丟出這個風向球？因為過去本來就是中國主導 RCEP，TPP 是美國。在這兩強之下，目前因為美國已經強調要暫緩 TPP，所以他們是不是會故意丟出這樣的訊息來故意混淆，以取得亞太經貿的主導權？所以我覺得我們勢必要隨時注意，不能因為參與的國家不同，而沒有注意到後續整個時勢的改變及趨勢。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經濟部非常非常關切，所有的訊息都持續蒐集當中。

陳委員亭妃：這一次 APEC 會議，其實大家都在關注，尤其是美國大選，整個選舉結果出來之後，又是川普當選，跟大家一開始的預期有點不太一樣，全世界的預期都有可能不大一樣，所以在這一次的 APEC 會議當中，是不是也有跟預期不同的狀況？我覺得我們應該隨時掌握狀況。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再來，我要請教國安局，國安局推測川普有可能擴大對台軍售，這是我們現在所評估的國安情勢，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如何評估？有哪些方面？

周副局長美伍：剛才國防部的柏次長也提到，就以往軍售的 record 來看，共和黨傳統上在軍售這方面是比較友我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川普當選，依照他未來的策略，基本上對台灣在軍購案上是有利的，所以對台的態度其實也是有利的，國安局的評估是如此？

周副局長美伍：我同意委員這樣的講法。

陳委員亭妃：因為美國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其實在今年也通過了他們的黨綱，其中首次列入雷根總統對台的六項保證，而且也支持適時要對台出售防禦型武器。這個部分是他們在代表大會當中通過的黨綱，所以我們希望藉著這樣的一個氛圍，我們應該積極而為。

李部長大維：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川普的當選對於臺灣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所處理而且更積極，謝謝。

李部長大維：是。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辛苦了！這幾天有關押錯寶的問題，其實

我覺得那是一個不值得評論的議題，但是這種說法事實上我覺得已經傷害到可能的未來臺美關係，所以我看到部長在你的報告第 2 頁中，有唯一的既是粗體又劃底線的文字：「此際當係我跳脫黨派紛爭、學習美國民主精神……」，你有感觸，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這幾天看電視、看報紙的心得。

羅委員致政：我有同樣的心得。

李部長大維：這些字都是我自己加進去的。

羅委員致政：對，我有同樣的感觸！事實上押寶的問題，如果在黨內說說就算了、國內說說就算了，當開始影響到臺美關係時，就要好好澄清一下。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完全是英文講的 non-issue，是一個非議題。

羅委員致政：non-issue 對不對？請問部長，這個人是誰？

李部長大維：趙小蘭。

羅委員致政：你的好朋友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Elaine Chao，重不重要？

李部長大維：當然重要！她做過勞工部部長，而且她也是傳統基金會的一個重要成員，她的先生更是參議院的多數黨領袖 McConnell。

羅委員致政：她當過兩個布希總統的政府官員，老布希時她是副運輸部長。

李部長大維：對，先當次長，後來當部長。

羅委員致政：後來當部長；然後是在小布希 8 年的任內，唯一從頭做到尾的內閣閣員就是她。

李部長大維：對、對。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第一個亞裔的女性當閣員，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對。

羅委員致政：你剛剛提到了，她先生是誰？

李部長大維：Mitch McConnell，是參議院多數黨的領袖。

羅委員致政：參議院多數黨的領袖，重不重要？

李部長大維：當然很重要。

羅委員致政：當然重要！多數黨現在是誰？共和黨！

李部長大維：共和黨。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他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這對夫婦在共和黨裡面絕對是重量級的人物，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是非常有權力的一對夫婦，用英文講是 powerful couple。

羅委員致政：powerful couple？就跟 Clinton 差不多，更厲害！

李部長大維：她上個月來，我在家裡請她吃飯。

羅委員致政：在 9 月的第一場 Clinton 跟 Trump 辯論之前，有近 50 個老布希跟小布希時期的官員站出來挺川普，其中包括的這位是誰？Rumsfeld（倫斯斐）。

李部長大維：Cheney。

羅委員致政：還有 Cheney。對於這 50 個人他們把它稱為是 Bush Alumni Coalition（布希校友聯盟），其中一個人就是 Elaine Chao（趙小蘭）。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她在 9 月份的身分已經是重要的川普團隊成員，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在同一個時間，川普的官方網站指出：Trump Campaign announce Asian Pacific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也就是川普陣營宣告他的亞太事務顧問委員會名單，裡面有提到是由 Asian Americans and Pacific Islanders（AAPI）成員來參與，其中一個人就是 Elaine Chao（趙小蘭），很重要吧？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你上次在面對媒體時提到 10 月份有兩位到臺灣來，一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傳統基金會的 Feulner，另外一個是趙小蘭，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 10 月份到臺灣來。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上次說跟她聊了將近好幾個小時的人，就是趙小蘭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我還請她到我家裡吃飯，我們一起吃晚飯。

羅委員致政：是你數十年的朋友了嘛！

李部長大維：對啊！

羅委員致政：而且她是在臺灣出生的。

李部長大維：對，她是在臺灣再興小學讀書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她是不是能夠代表川普陣營來臺灣？

李部長大維：她沒有講她是代表經川普陣營，但是在談話中間，當然都會談到很多她自己、她先生、共和黨跟川普之間的事情，還有她對整個美國選舉以及未來政局可能發展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對。

李部長大維：我們認為她很重要，因為她這次陪她父親發表回憶錄。

羅委員致政：新書嘛！

李部長大維：因此我們也安排她晉見蔡總統，她跟蔡總統也談了 50 分鐘。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以她在美國政界的地位來講，當然是 insider（圈內人），所以未來她在川普陣營裡面應該是有一定的影響力存在。

李部長大維：有影響力我想是不在話下，她先生也一定有很高的影響力，因為他是參議院的龍頭嘛！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 10 月份讓她到臺灣來，見了總統也跟你有私下的會談、吃飯等等的。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相信這個管道未來一定是我們跟共和黨陣營尤其是和川普總統之間，一個很重要的管道，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對，毫無疑問的。

羅委員致政：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是，Priebus 準備接白宮幕僚長，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位置非常重要吧！他等於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他等於是總統的秘書長，恐怕他的角色還更多於我們的秘書長。

羅委員致政：比秘書長還要更重要？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好啦！那重點來了，到底 Priebus 跟臺灣的關係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是非常深的。

羅委員致政：他去年 10 月去民進黨見了蔡主席，那時候她還不是總統。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當然這個沒有對外公開，但是媒體也做了報導。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跟總統的會談，外交部有人陪嘛！對不對？有吧！

李部長大維：是、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 Priebus 事實上跟臺灣的關係長久以來是非常密切的。

李部長大維：非常的密切。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他在 7 月 15 日到 18 日也接見我們參加共和黨黨大會的團。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還沒有問你，你先幫我講了。這是誰？是 Priebus。另外一個是誰？

李部長大維：李俊毅團長。

羅委員致政：李俊毅就是我們民進黨副秘書長，當時我們到共和黨的代表團是李俊毅帶團的，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地方部長你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這是在共和黨大會旁邊的 VIP room，是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主席 Priebus 在另外一個 VIP room 裡面接見我們的代表團，團長是民進黨李俊毅副秘書長。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民進黨有沒有押寶？

李部長大維：執政黨是兩個大會都去了，這也是我們一向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我們民主黨也去了，共和黨也去了。

李部長大維：對、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當時我做為民進黨國際部主任還出來澄清！澄清什麼你知道嗎？當時媒體這樣講：民進黨派了副秘書長去共和黨的大會，派個主任到民主黨的大會，所以民進黨押寶共和黨贏。這不是有點荒謬嗎？

李部長大維：是啊！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當時我還出來澄清說：沒有，我們兩邊都押，兩邊都一樣，層級雖然看起來不一樣，可是事實上我們兩邊關係都非常密切。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什麼？是去年 7 月份當我們組團去共和黨大會及民主黨大會的時候，媒體給我們下的標題。

李部長大維：是今年 7 月。

羅委員致政：對，今年 7 月，所以沒有押寶的問題，其實長久以來跟兩黨的關係都非常、非常的密切，所以我也幫部長澄清一下！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外交部的基本運作，只要稍微瞭解的話，這麼多年來就是兩邊維持密切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這一定的，我們不敢疏忽這個，對美關係太重要了！

羅委員致政：因為雙邊的關係，一個正常的政黨輪替經常出現的國家，怎麼可能只是押寶呢？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不過接下來才是後面才要做什麼事情。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剛剛提到高碩泰高大使已經跟所謂的 transition team 的人接觸了。

李部長大維：已經見到了，而且也有一些對話，還把總統祝賀的親筆函交給他，他也說會轉交給當選人。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自己做了哪些動作沒有？除了大使在第一線之外，你自己有沒有試著打個電話、通個訊之類的？這個時代這個電話絕對可以，你不是說好朋友在美國華府？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還是比較謹慎一點，我們也有給駐美國代表處一些訓令，駐美代表處也告訴我們，他們打算要跟新政府提哪些要求的案子，我們也覺得他們提的那些要求的案子都是非常重要，而且我們也會支持他們的這些案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你自己還沒有跟共和黨這些高層有任何的聯絡？

李部長大維：我私人的朋友當然有聯絡。

羅委員致政：打電話恭喜一下總是可以吧？

李部長大維：因為講老實話，民主黨的朋友都非常的如喪考妣。

羅委員致政：安慰一下嘛！

李部長大維：我也安慰他們，那共和黨朋友……

羅委員致政：你只有打給民主黨安慰喔？沒有打給共和黨恭喜喔？

李部長大維：兩方面我都安慰，事實上今天中午我要離席的原因，就是因為今天中午我要請一個民主黨的代表團，也不能說他們落選了我就躲起來了，不可能嘛！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嗯！

李部長大維：這是為了未來嘛！是不是？所以這個客我還是堅持要回去請，等一下要請假就是這個原因。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事實上我最近想到一個說法，因為外交官就是會講一些讓我們覺得兩邊都不討好的說法，最近有關川普跟柯林頓誰當選的說法，有一句話是滿經典的，就是 Feel happy for Trump's victory, but feel sorry for Clinton's loss.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外交官的說法啦！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對川普的當選我們感到很高興，但是對於柯林頓的失敗我們感到很遺憾。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是外交官的說法，所以還是強調一下，外交真的是不分黨派！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國內這種所謂黨派的批判也好，不要去影響到我們第一線外交官的運作。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基本上大家是為了國家利益啦！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要請教林正義副主委。

請教林副主委，對於罕見疾病的會議，臺灣的代表被中國施壓、打壓而不能出席，陸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的立場就跟政府其他部會是一樣的，我們不僅表示遺憾，而且我們表示抗議！

羅委員致政：有用「抗議」的字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

羅委員致政：除了在國內講之外，有沒有透過管道去表達我們對對岸這種作法的抗議？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所發的任何新聞參考資料，還包括新聞稿裡面，中國大陸他們都知道，有些我們也會透過工作層級，不管是簡訊或是傳真，有時候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你們陸委會的評估，有沒有覺得對岸在外交的陣線上，是不是開始要展現一波外交的攻勢？還是一種例行性的作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的確是有這種觀察上的疑慮，當然這有一個比較的基礎，就是跟 5 月的世界衛生大會相比，包括在 9 月的國際民航組織會議，也包括 11 月現在正在進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綱要公約會議，這是在摩洛哥舉行，還有剛剛結束的國際刑警組織會議，這些的確都有遭到中國大陸習近平、還有國臺辦比較緊縮的氣象。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覺得對岸在外交這一塊，對我們的敵意在加深、惡意在加深？可以這樣講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這種趨勢，不過習近平跟胡錦濤來相比的話，我們還是可以看得胡錦濤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是有比較寬鬆，習近平在 2013 年實際上已經掌權了，但是對於國際民航組織並沒有像胡錦濤那樣，在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時給予觀察員身分的這種思考。

羅委員致政：最後想請教副主委，你覺得這些外交上的打壓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是，這種不必要的誤解、誤會，甚至朝著比較負面的思考，我覺得這個是應該可以避免，但是假如長久累積的話，對於臺灣的內部、對兩岸關係都會產生一個負面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對岸不斷打壓的話，兩岸關係有可能越走越遠，是不是這樣？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假如習近平還是朝著這種思路走的話，那的確有這種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OK，謝謝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在這幾天部長針對川普當選這個問題應該也回答了不少啦！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全國的人民還是滿希望可以聽到一些訊息，我知道現在講起來還有一點太早，不過我想大家既然都在討論，輿論也都在討論，部長在這邊應該也沒有辦法迴避這個問題，所以幾個問題還是要麻煩部長重複跟大家解說一下。

李部長大維：是的。

林委員昶佐：很多人在談川普當選是中國滿意的結果，今年 3 月川普曾經公布他的外交團隊，他們的專長大部分都是在中東地區。

李部長大維：嗯！

林委員昶佐：所以包括川普對於亞太的發言，還有表現出比較接近孤立主義的傾向，顯現川普對於亞洲的想法可能比較專注在中東的議題，可能會淡出亞太，也會讓亞太區域空出一塊權力，讓中國可以在這裡有更深的布局。關於這樣的看法，不知道部長您的態度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從 11 月 9 日以後，我一直強調一點，我說我們不要太小看自己，因為我們臺灣對美國來講，絕對是一個正面的資產，而不是一個負債，因為川普是一個企業家，我想他最習慣的就是看資產負債平衡表，整個川普的亞太布局，憑良心講，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成形，因為他的人事布局才剛剛開始，今天他公布他的白宮幕僚長、首席策略長等等，所以我想等到國務院的人事公布、國防部的人事公布、情報單位的人事公布以後，到時候我們就會有比較清楚的影像，來瞭解他的亞太政策到底是怎麼樣，但是基本上我們非常有信心，因為我們幾十年來在美國所布的人脈，我們相信即使他不是一個所謂華盛頓特區的 insider（圈內人），但是他找的人也不可能百分之百都是圈外人。像今天公布的幕僚長 Priebus 他就是一個圈內人，他做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做過 Wisconsin 的州主席，所以跟我們的關係是很長的關係。

林委員昶佐：我想除了 Priebus 以外，這幾天傳出來可能的國務卿人選，我想這幾天大家也談了很多次，包括前眾議院議長金瑞奇……

李部長大維：他們都來過臺灣訪問。

林委員昶佐：對。

李部長大維：而且過去我在美國華府的時候，也跟他一起吃過午飯、聊過天。

林委員昶佐：嗯！或是說像 Bob Cocker，或是說 John Bolton……

李部長大維：對，Cocker 是來自 Tennessee；Bolton 更是……

林委員昶佐：這些感覺起來都是長期在關注臺灣的。

李部長大維：對，長期的友人。

林委員昶佐：是。那這些人選在和亞太之間的親疏關係方面，似乎跟川普本身的孤立主義態度上比較不一樣，所以我想請問的是，部長認為川普在這方面會比較強勢地堅持他的主張，還是說他願意把這一塊留給專家，讓他們去規劃？

李部長大維：我想就目前……

林委員昶佐：由您現在在美國所認識的來看。

李部長大維：就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所有資料來看，川普是一個非常強勢、非常有主見的領導人，但是我們要曉得，做為一個美國總統，除了美國國內之外，他還有全世界各角落的問題，所以他一定要把很多的權力授權給各層次的人來幫他處理，對不對？所以除非到重大的事情，要不然文件不會到總統的桌子上去，大部分都是在他下面的層級例如國務卿、副國務卿甚至於助理國務卿就決定了。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一塊我們還可以再繼續來觀察。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另外，媒體也已經有揭露，就是共和黨的智庫—傳統基金會的創辦人佛訥在選前幾天有來臺參訪，也有……

李部長大維：選前一個月，差不多是十月中吧！

林委員昶佐：對，他也有會見蔡英文總統。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他也是川普陣營的一個人物，在他回去以後，過了幾天，川普在提到臺灣的時候，說「臺灣搶走美國人的工作機會」，這個跟佛訥在臺灣的參訪行程、談話內容有沒有關係？

李部長大維：沒有。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應該是川普自己的……

李部長大維：在佛訥去看總統時，還有跟我的談話當中，都沒有提到這些事情，尤其是沒有提到錢的事情。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應該不會是他智庫的想法？

李部長大維：完全是錯誤……

林委員昶佐：也不會是他未來對臺灣的看法？

李部長大維：絕對、絕對不是，他是臺灣的老朋友，第一次到臺灣時是 1973 年，已經是 42 年的朋友。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這個應該只是川普個人的說法，跟佛訥到臺灣參訪所重視的內容應該沒有關係。

李部長大維：我想等他一旦進入白宮，在他看到很多情報資料分析後，他的政策一定會跟原來做候選人的想法有距離。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剛剛提出來的幾個媒體已經看到或是已經公布的人選，看起來都是長期有在關注臺灣的可能人選。

李部長大維：對的。

林委員昶佐：不過，在共和黨裡面親中的人本來就比較少……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想請問部長，我們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看到，大部分都是友臺的人或是關注臺灣的人。

李部長大維：嗯！

林委員昶佐：少部分可能是跟中國比較有密切關係的人選，或是對臺灣比較陌生甚至是不一定友善的這些人，他們的動向我們有沒有一些掌握？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

林委員昶佐：我們當然不適合在這邊直接公開講。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報告往往都會寫正面的事，一定是對臺灣友善的人、長期關注臺灣，這一定是這樣寫啦！

李部長大維：對，事實上有一些人，比如說最近常常聽到人家在談棄臺論，有一些談棄臺論的相關人士，我們照樣也邀請他到臺灣來訪問，希望他實際看了以後，看他的想法有多少改變？對不對？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我要強調，也是跟外交部的同仁強調，在跟國會報告或是在面對媒體的時候，我們往往是講樂觀的那一面、正面的那一面，但是針對可能不是那麼友臺的這些人的動向，我們自己內部一定要做評估啦！這些評估可能不適合對外公開講，只是你們內部一定要有準備。另外，我剛剛一開始就講，現在談很多事情都太早，所以我建議外交部的同仁可以再去準備的一些方向是，以目前的報告來看，老實說，不管今天是川普或是柯林頓當選，大概內容寫起來差不多都會是這樣，就是維持我們過去的邦誼，然後繼續怎麼樣深入，一定都是這樣寫，我們不可能不這樣寫。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但是老實說，我們也知道不管誰當選，總是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對，會有差別。

林委員昶佐：報告上面看起來都是要往正面的方向寫，所以我剛剛在講，我們未來的資源部署，跟

我們本來的想法有什麼不一樣？因為總統在當選的時候，他有自己心裡對美國、歐洲、日本、南向政策的一套藍圖，不一樣的美國總統當選人，在這個藍圖上面會有若干的改變、資源的配置上面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改變、人員的配置與部署也會有不一樣的改變。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這一塊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整理出來，因為我們不適合直接公開講，但是資源上面到底會有怎麼樣的改變要讓我知道，因為我相信是一定有改變。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昶佐：對於這個改變，請給我一個比較清楚的表格，也就是說我們本來是怎麼想的……

李部長大維：好。

林委員昶佐：因為川普當選以後，我們這一塊可能會怎麼樣調整，在錢上面、人上面對不同國家的部署，我相信我們現在跟日韓的關係可能要想辦法再更近一點，尤其是跟日本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一塊的調整麻煩也請外交部再整理給我。

李部長大維：好的，一定會做到，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我剛剛後面其實有大概聊到正要進入的話題，我相信很多東亞國家都會落入一個困難點，就是美中之間的選擇，東南亞很多國家可能會在這個時候去思考，是不是在美中之間它應該選擇中國？臺灣比較沒有這樣子的條件，因為以現在的情勢包括臺灣人民的民意來講，也不太可能讓我們去選擇，認為既然是川普當選我們就選中國好了，這個大概也不太可能。所以在這一塊，我們除了如報告裡面所講的用不同方式加深跟美國的關係以外，我們還有沒有第三條路？或是我們在布局上面能夠避免像東南亞國家這樣在美中之間一定要選一個的方式？我們有沒有新的可能性或是第三條路？

李部長大維：我想即使在東南亞面對一個新的局勢，你說哪一個國家會完全押到中方去？講老實話，我還真的想不出來，因為在整個區域來講，美國還是一個強勢的國家，相對於中國來講，它絕對是一個強勢的國家；而且美國在東南亞的影響力，除了少數比較小的國家以外，大概還是美國有絕對的影響力，講老實話，包括菲律賓！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外交部針對我們怎麼加深跟韓國、日本之間的關係，也能夠再思考一下。

李部長大維：好。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個應該不會是我們在中美之間選擇大的以外而忽略的布局。

李部長大維：是的。

林委員昶佐：就請外交部同仁再給我一個比較保守的我們遇到的困難跟要調整的報告，樂觀的東西我大概都瞭解會怎麼寫，麻煩外交部、麻煩部長，謝謝。

李部長大維：好的，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早上可能要詢問幾個大的問題，時間可能花得比較多，待會其他包含經濟、國發等等可能要準備一下，我先把題目給你們。第一個

是有關川普現在新任命的幕僚長跟首席的略策顧問；另外一個題目是有關棄臺論的部分；如果我們還有時間，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川普信條：黑天鵝到底還在不在？

第一個先請教的是，有專家說因為川普本身對於非法移民、經濟、內政有一個強烈的看法，相較於在外交、國防這方面，我不能說他外行，可是我們如果要看新的川普政府對外交、國防的觀點，應該要從共和黨的架構或者他的幕僚策士來看。這樣的專家看法，你認為它妥不妥當？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樣講是一個比較安全的講法。即使是剛才王委員提到的，比如說今天早上我看電視報導，我看到川普昨天在接受 60 Minutes 節目訪問的時候，他對於把所謂非法移民全部趕出去的……

王委員定宇：修正了啦！

李部長大維：已經開始修正了。

王委員定宇：他跟墨西哥總統打完電話，墨西哥內政部長就講完了啦！

李部長大維：是啊！他提到他只說要把這些罪犯趕出去。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現在時間有限，我先請教一下，我曉得你對美國的政壇相當熟悉，今天早上川普任命了白宮幕僚長 Priebus，他其實看起來比較像川普跟傳統共和黨的橋梁……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也比較像川普跟國會，特別是 Paul Ryan……

李部長大維：他跟 Paul Ryan 關係很好。

王委員定宇：跟國會眾議院議長的橋梁。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做為這個橋梁，他大概就是調和政策、調和鼎鼐的角色。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對臺灣的主張、看法，比觀察川普本人的部分還重要；或者說他就是一個看川普的窗戶。

李部長大維：他就是總統進辦公室第一個見到的人，以及總統下班之前見到的最後一個人，這就是他的幕僚長。

王委員定宇：有人把 Priebus 列為友臺人士，我引述媒體的說法：如果他就任國務卿的話，近十幾年來對臺灣瞭解最高的美國官方人士，可能就是他。

李部長大維：他來過兩次，對於我們的代表團，向來都是只要有空他一定會接待。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位是首席策略官。

李部長大維：Bannon。

王委員定宇：Bannon 他未來的角色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他原來是一個投資銀行家（investment banker）……

王委員定宇：不只是 banker，他還拍過培林的那個……

李部長大維：那是到後面的……

王委員定宇：他因為這樣跟共和黨比較有交集。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他未來的角色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他未來的角色是首席策略官。

王委員定宇：他是川普競選的 CEO。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而且我看到金融時報那時候的描述，他在川普競選最後剩 82 天的時候，被任命為競選的 CEO。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金融時報還開玩笑說「川普危險了，顯見沒有人要幫他」，可是選贏了，他現在要被任命為首席策略官或戰略官，這個角色在美國政府裡面是做什麼的？

李部長大維：我經常聽分析報導，大家都認為這也是川普的一個平衡作法，因為幕僚長是屬於華盛頓特區的圈內人……

王委員定宇：insider。

李部長大維：那 Bannon 等於是圈外人，他長期住在佛羅里達，過去是投資銀行家，他經營網站，年紀也比較輕。

王委員定宇：不過這個 Reince Priebus 是共和黨 RNC（全國委員會）主席，也就是黨主席，在選前通過的共和黨政綱那件事情對於川普政府有沒有意義？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們被告知他們曾經向……

王委員定宇：它的政綱除了再一次確認國會無異議通過的對臺六項保證……

李部長大維：對，還有臺灣關係法。

王委員定宇：這六項保證包含臺灣關係法的繼續、包含軍售武器等等對臺灣安全的保證。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把 1982 年雷根總統的六項保證法律化。

李部長大維：把它法律化。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對美國是有約束力的，而這個有約束力政黨的主席，剛好就是這位即將接任的幕僚長。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這個事情其實對臺灣是有意義的，我引述他們翻譯過來的文字，當時美國共和黨大會通過政綱的時候，有關臺灣的部分是寫在美國亞太領導部位的部分，它特別提到這位即將就任白宮幕僚長的 Priebus 主持時說的話，這些話寫在政綱裡面，他說：「我們向臺灣人敬禮（solute），臺灣人與我們同享民主人權、自由市場經濟與法治的價值，我們與臺灣的關係將繼續基於臺灣關係法的條款，我們也公開確認雷根總統 1982 年對臺灣所做的六項保證，基於所有臺灣前途的議題，都必須透過對話和平解決，並經由臺灣人民同意，我們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

它後面特別講了一段，這是共和黨政綱寫的：「假如中國違反上述原則，根據臺灣關係法，美國會幫助臺灣自衛」。後面還有一個專章講中國，它對中國講的話是很難聽的，不管是提到南中國海、關島的飛彈、匯率被操縱、惡意兼併、新聞檢查、異議人士恥辱等等，所以共和黨的政綱在這位幕僚長主持之下通過的部分，以外交部的專業評估，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意義？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意義，但是我也必須在這邊跟王委員報告，我們這裡是一個公開的場合，除了這裡的人、國人在聽，另外還有別人也在聽、也在看。

王委員定宇：當然。

李部長大維：所以很多東西，我覺得話還是不要說得太滿比較重要。

王委員定宇：OK，所以你認為這些東西是保留的？

李部長大維：不是保留啦！

王委員定宇：不應該講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需要敲鑼打鼓啦！

王委員定宇：OK，這個不用敲鑼打鼓，都印在報紙上了，我們不敲鑼打鼓別人也看到了，這是公開的資料啦！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不是因為我們講它才存在，或是我們不講它就不存在。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接下來請問你關於棄臺論的部分，其實美國棄臺論是一些學者、一些人的看法而已。它並不是主流的講法，反而是來到臺灣之後被特定的人或者媒體放大了。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在華府待了相當長的時間，我請問你，棄臺論的主張者，不管是學者像 Harding，這些學者看起來好像都是民主黨背景的為多，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大維：也有共和黨的，很多都是屬於他們的 Cato Institute 裡面的一些研究員。不過我想應該這樣子看，我們以前也都講過，我說在目前來講，棄臺論絕對不是美國對臺政策的主流思想，在提到棄臺論的同時，你也可以看到我們的一些好朋友像 Richard Fisher、Bill Triplett 這些人，照他們的講法，我們還有 F-35、潛水艇等等。

王委員定宇：那個還沒有算到那邊啦！那個很久以後。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兩種意見也都會有，到最後怎麼樣……

王委員定宇：其實棄臺論在臺灣被放大是沒有必要的，這個大家談論了相當長的時間，大概都僅止於學者邏輯的推演、對局勢的判斷；不過外交部對於這部分其實還要注意，如果有這樣的學者進入到決策圈，那我們就要注意了。因為裡面有一些是常常在外交期刊上面刊登文章的人，所以如果他成為決策圈的一部分，我相信不管是駐美單位或者外交部都要注意！

李部長大維：當然。

王委員定宇：目前國人對於棄臺論的認識，它裡面有一個「三個最壞」等邏輯推演，我們不用過度擔心，但是要注意。

李部長大維：嗯！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請回，待會需要你補充時你再上來。我現在要請教經濟部國貿局李主秘、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明蕙處長。

兩位好！現在我們看川普政府，今天委員會在談論這個，事實上對川普的國防、外交大概都還在猜測，當然他的幕僚長出來後我們開始做進一步分析，可是川普對經濟的影響大概比較明確，兩位一個是經濟部代表、一個是國發會代表，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認為川普就任之後，我們 TPP 看起來是困難加重，我不能說全部沒希望，但是 TPP 是相對困難，所以國貿局怎麼看這個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李主任秘書答復。

李主任秘書冠志：主席、各位委員。回復委員，我想這個地方只是說有一些相關的變數，我們必須……

王委員定宇：怎麼會是變數而已？

李主任秘書冠志：就是一些比較不確定的因素。

王委員定宇：你們給國會的報告是認為更加艱難耶！

李主任秘書冠志：我想在用詞上面我們或許可以修正，但是這個……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認為增加變數而已，並沒有負向或正向的改變？

李主任秘書冠志：我們必須要密切注意美國的一些發展動向。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問的這個問題，因為蔡明耀主秘瞭解日本，如果你認為有需要的話可以上來補充。

關於 TPP，現在民主黨要交接的時候當然要放下來，要等新政府再來處理，我們本來以為日本大概對 TPP 會暫時放著，可是他們的國會還是照常通過，這是為什麼？你們有沒有掌握？或者我們駐日代表方面有沒有掌握？是日本得到了什麼樣的暗示？或者日本想要做什麼樣的施壓？否則主辦的美國因為要政黨輪替所以把它 hold 住了，可是日本的國會卻是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依然通過 TPP 這部分，你們判斷是什麼？

李主任秘書冠志：我們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去做實際上的瞭解，但是我們從一個事情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沒有瞭解？TPP 現在是我們國家重要的對外經濟政策耶！

李主任秘書冠志：回復委員，從事情的結果來看，日本花了相當的努力，才跟美國達到這樣一個協議，所以日本也在高度關注，萬一 TPP 未來在美國如果有……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個人判斷還是有情資？

李主任秘書冠志：報告委員，這是我個人的判斷，沒有任何情資。

王委員定宇：麻煩一下蔡明耀主秘。我為什麼說這個事情重要？TPP 很重要，可是我覺得我們不能用太多個人的邏輯跟臆測，這個事情很特別，邏輯上它有幾種可能，可能是日本怕川普有變化，所以趕快通過以免夜長夢多？或者是因為川普有跟他們通過電話，約在 17 日要跟安倍見面，他們有得到什麼樣的暗示，也就是 TPP 會繼續的暗示？又或者是日本國會本身通過這個，就像「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一樣沒有什麼理由？請問蔡主秘你的判斷和根據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判斷是日本認為 TPP 對日本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它就按照既定的行程通過立法的手續。

王委員定宇：以你從日本的瞭解，日本的安倍政府對 TPP 的評估，他們是認為樂觀還是往悲觀走？

蔡秘書長明耀：他們一直以為是非常樂觀的。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嗎？

蔡秘書長明耀：他們事實上派……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請教這個，是因為你瞭解日本政府。

蔡秘書長明耀：他們一直評估以為是希拉蕊會當選，後來是川普當選；而川普的政策會有一點點改變，所以現在日本政府必須要調整它的作法，我想推動 TPP 對整個亞太地區是非常有利的。

王委員定宇：這裡有一個核心問題就是，日本的國會依照它的時程通過 TPP，因為雙方簽約了嘛！在通過之前，你認為日本政府跟新當選的川普有沒有接觸？

蔡秘書長明耀：據我所知道的，他們並沒有很密切的連繫。

王委員定宇：就你的瞭解？

蔡秘書長明耀：據我所知道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單純日本單方面的動作？

蔡秘書長明耀：對，日本是按照它既定的行程，它認為推動 TPP 對它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外交部或是財經部會要注意，因為這個事情對臺灣也很重要，我們也許沒有直接的情資，可是它國的一些作法要瞭解。

我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我還是要請問國發會，我看了一下你們預估明年 GDP 成長率的數據，你們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英國脫歐和川普，按照經濟學人期刊所寫的，他們兩個大概是黑天鵝。你們認不認為這兩個因素，也就是川普當選和英國脫歐，是對我們 GDP 有影響的黑天鵝？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關於那個 GDP 的預測，最早是主計總處預測明年是……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有引用到你們的報告裡面。

吳處長明蕙：至於是不是黑天鵝，我覺得他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他是？

吳處長明蕙：對。

王委員定宇：可是英國脫歐，人家的最高法院已經裁定沒有經過國會通過之前，不准執行里斯本條約第五十條。

吳處長明蕙：對，但……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說脫歐是玩假的，黑天鵝只是染髮而已，淋了雨就變白的。會不會這樣？

吳處長明蕙：我覺得這只是延宕英國要脫歐的整個進程，本來……

王委員定宇：好，如果你們認為這兩個因素是黑天鵝，今天時間有限，我會到你們的委員會去問你們，請問你們對這兩隻黑天鵝做了什麼準備？因為這影響到明年的經濟成長，影響到我們對外簽約上的很多問題。如果依照國發會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判斷，認為英國脫歐跟川普當選是經濟的黑天鵝，如同之前有些期刊的判斷，本席建議你們兩件事情：第一個，多研究他當選以後的變化；第二個，你們要提出因應的作為。因為這個比一些短期新聞的波動對臺灣的影響更大，我們政府不能不準備！謝謝你們。

吳處長明蕙：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先說明一下，因為部長 11 時要離席，所以等馬文君委員質詢完（即本會委員質詢完）之後，就請部長先離席，我們再繼續進行質詢。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大部分委員都非常關心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但是在外交的戰場上，我們只有樂觀的權利，沒有悲觀的權利，所以我要給外交團隊加油、打氣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好像每次共和黨的總統參選人當選時，臺灣剛好都是由民進黨執政，每次對上的幾乎剛好都是這個樣子，比較特殊。

當然，很多人都在預測誰會是重要的策士，其實這樣的猜測並沒有用，我們真正要去處理的是目前已有的具體文件，這對於臺美關係未來的發展才有幫助。所以我想要直接切入，在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川普競選期間，共和黨的黨綱針對臺美關係的「台灣關係法」及「對台六項保證」做出了比較明確的規範。李部長可能也非常清楚，這六項保證是雷根總統在 1982 年提出的。到了今（2016）年 7 月，共和黨大會把它列入黨綱，並且提到不同意設下對臺軍售結束的期限；不扮演臺灣與中國的調停角色；美國不會企圖對臺灣施壓去和中國談判；美國長久以來對臺灣主權的立場沒有改變；美國無意修改「台灣關係法」；另外，他也明確表示，817 公報不應被解讀為美國有意在對臺軍售前和北京諮商。我想知道李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部長大維：1982 年之所以會有六項保證，是因為當時的國務卿海格非常親中共，在簽下 817 公報之後，雷根總統才驚覺到會對臺灣造成很重大的損害，因此在雷根總統的堅持之下，把六項保證成為美國政府將來對臺關係的一個重要依據，而這個東西也一直鎖在白宮的保險箱裡。

劉委員世芳：是，雖然它是一個重要的關係文件，但也是在 2016 年才陸陸續續見諸於眾議院和參議院。

李部長大維：對。

劉委員世芳：它的意義是滿重大的。

李部長大維：對，六項保證能夠在 7 月份全國代表大會正式列入黨綱還是頭一次。

劉委員世芳：是，這非常重要。其實共和黨黨綱關於臺灣防衛的部分大概有三項：他支持自由貿易、支持我們的國防及參與國際組織。所以未來不管是誰擔任白宮幕僚長或重要的國務卿等等，

這三大方向還是不會有所改變，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部長辛苦了，請回座，你先休息一下。

柏次長，你們辛苦了，雖然有人覺得國防部所提的報告字數很少，好像不清不白的，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個謹慎的態度。在對方處理國防議題的人事尚未出現之前，我們自己就先表態，未免有失膚淺，所以雖然這樣的報告無法得到其他國會議員的認同，但我還是覺得謹慎行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有一絲差錯。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講過，共和黨黨綱有提到美國將幫助臺灣防衛，除了支持自由貿易之外，在國防方面，他也特別提到柴電潛艦的部分，請問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柏次長鴻輝：共和黨黨綱中有關先進武器的軍售，對我們來講是利多，尤其它特別強調的是柴電潛艦，這個案子已經談了很久了，我們國防部的立場是歡迎的，也希望未來在潛艦的製造上，我們能有合作的空間。對此，國防部是表示歡迎的。

劉委員世芳：是，次長剛才有提到，未來和潛艦相關的不一定是柴電，而且它有合作的空間，並非只是單純的購買。

柏次長鴻輝：是的。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呢？在 2012 年，共和黨黨綱提到的是防衛性武器的販賣；但是到了 2016 年，他是直接提到相關技術與製造柴電潛艦的技術，這表示未來在國防產業上，我們還是有合作的空間，而不是全數購買。不會像很多人講的，現在川普要做生意，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向美方購買，把潛艦全部吃下來。我們還是可以去學習相關的技術，是不是？

柏次長鴻輝：是的，在國防產業上，這有國際合作的空間。以 F-16 升級案為例，它雖然是在美國組裝、試飛，但是真正的工作是在臺灣進行的，這就是技術上的轉移和合作。我們之所以要爭取技術上的轉移與合作，是因為這有助於建立我們國防產業的基礎，帶動國內國防產業的供應鏈，這對我們整體的國防是有好處的。同時，技術上的轉移也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我想這是美國所樂見的。整體而言，如果我們要從現貨市場中買一個現成的東西，在國家已經有此能力的情況下，我們就要去考慮我們購買的品項是否符合國家利益，我想這還是最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們還是要保有自主性，自己做決定。

柏次長鴻輝：是的。

劉委員世芳：川普上台之後，所有媒體都一致認為對我們有利，可是在國防方面是怎麼個有利法，國防部恐怕也要謹慎地思考，這非常重要。畢竟潛艦、戰鬥機等都是非常昂貴的武器，在國防政策上，一定要能夠符合我們臺灣自己的立場，而不是符合美國的想法，好嗎？

柏次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謝謝，你請回。

李部長，我想要把焦點轉移到參與國際組織這方面。其實到目前為止，參與國際組織仍然是我們的痛。從今年上半年以來，無論是 ICAO、WHO 的爭議或是 Interpol，其實我們都受到相當多的打壓。陸委會和外交部也都知道，這和中國有關。在美國政權交接的空窗期，也同樣會有

這樣子的問題發生，所以我想要針對此事就教於部長。

聯合國想把 11 月 11 日訂為罕病人權日，這次非常獨特的是，他們邀請了國立台北大學社科院的院長曾教授至聯合國發表與罕病人權相關的報告，和美國、歐盟的代表同列三大講者。社科院的院長非常興奮，希望能夠成行，但因為他很怕消息走漏，所以事先並沒有向外交部正式照會，沒有想到前一天，聯合國還是不讓他進去，這代表我們要去敲門，還是失之交臂。這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持中華民國護照無法進入聯合國。第二個，他的報告案裡面有提到「臺灣」。第三個，他特別提到 20 年來罕病人權在臺灣法治化、爭取健康人權的過程，我們立法院在 2000 年時通過相關法律；而「國立」、「立法院」這幾個字都被中國視為一定要禁止的理由。對此，他感到非常、非常遺憾，他現在應該還在紐約或是正在回臺灣的路途上，對於這件事情，外交部怎麼看？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中國大陸連這樣的案例都要打壓，我想在國際上會被視為笑話，是不是？連這種不具任何政治性質的研討會都要打壓，我想大家都會覺得做得太過了。

劉委員世芳：不只是笑話，我覺得他很容易在臺灣社會引起反彈，因為健康人權是普世價值，大家都希望能夠照顧弱勢者的健康人權，更何況他只是一個教授，沒有任何政治色彩。所以除了替他抱不平以外，我建議外交部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目前外交部設有聯合國工作小組這樣的任務編組，從長遠的發展來看，未來臺灣不管是要返聯或入聯可能都需要三、四十年的工夫，我覺得我們可以學習的對象是巴勒斯坦。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巴勒斯坦到底是不是一個國家仍未有定論，在 1974 年的時候，它還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但是經過 38 年的奮鬥，在 2015 年的時候，巴勒斯坦的國旗已經可以在美國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升起，這是不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對象？他們願意用最踏實的方式來處理各種外交關係，目前我們的聯工小組都是在每年 9 月聯合國要開大會的時候，趕快透過我們堅強的友邦、非友邦或是對我們友好的團體、國家去處理相關提案或附帶決議，為我們保存一絲絲的生機。可是如果我們把這件事情想成可能需要 30 年、40 年或 50 年，我們有沒有可能仿效巴勒斯坦的方式，在聯合國周邊設立一個常設代表處？因為目前我們和美國沒有邦交，設立常設代表處並不一定需要有大使館或領事館這樣的稱謂，目前我們已經把部分外館慢慢收回來了，你認為這樣的方向有沒有可能做到？關於國家主權的爭議，聯合國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戰場，這個戰場我們絕對不能放棄！

李部長大維：對，從 1993 年之後，我們在駐紐約辦事處特別設了聯合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的人數比例和駐紐約辦事處幾乎是相等的，因為我們要在美國設處還是要經過美國政府的同意。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之所以和部長提到這件事，是因為共和黨黨綱裡有提到支持自由貿易、我們的國防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如果我們只是設立工作小組，這並沒有涉及到比較敏感的深水區，我們只是有比較多的人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管道進行遊說或是採取其他的處理方式，關於這一點，其實部長可以考慮一下，好嗎？

李部長大維：是。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而且也是一種表態，好嗎？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看到一則即時新聞，就是日本安倍晉三針對 TPP 召開的專案會議剛剛結束，會議的結論是在美國政權交接時期，日本要爭取主導 TPP。這是否代表日本已經確定美國會漸進式地退出 TPP，所以他要來爭取？請問李部長、王次長和周副局長，你們贊成由日本來主導 TPP 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說老實話，我們無法揣測日本政府的動機，但是基本上，我們願意看到 TPP 成形，更願意成為參與第二輪談判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好，那次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其實日方有兩個意見，其中一個是美國會暫時擱置，但是目前 TPP 要生效，沒有美國是不行的，所以日本官方有一派的見解是，我們應該找 11 個國家來討論，看要不要改變生效的規則，好讓 TPP 仍然可以生效，這是一種方向。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的消息不靈通嗎？週末民主黨參議院的領袖查克·舒默才轉述共和黨領袖的意見，表示對新政府而言，「TPP 已死」，未來極有可能不繼續推 TPP 了，你還說是擱置而已？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個是……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的意見呢？你支持、贊同由日本來主導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日本希望主導 TPP 的原因是從一個大的戰略來看，因為原來美方提出 TPP 的基礎，就是要用 TPP 結合區域安全來圍堵中共。如果川普就任之後要做調整的話，那可能對於區域安全會產生立即的影響；而周遭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都會直接受到影響，所以這些國家一定都會極度關心這個問題的演變。如果 TPP 不是由美國來主導，在力道上當然會比較弱，但它還是一個聯合、有效的經濟作為，不論是抵抗亞投行、一帶一路或是未來中國要提出的 RECP，它都是區域圍堵這個大戰略的一環。

呂委員玉玲：那你認為對臺灣有利嗎？由日本來主導對臺灣有利嗎？

周副局長美伍：不管是誰主導，只要對我們國家安全或整體利益有利，我們應該都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請問部長，你認為由日方主導對臺灣有利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參加談判。

呂委員玉玲：那次長呢？

王次長美花：其實 TPP 的條文已經確定了，並沒有變動。這些條文是臺灣加入國際社會應該符合的標準，我們會盡量去達成。

呂委員玉玲：照剛才國安局副局長所言，倘若美方退出 TPP，改由日本主導的話，這代表什麼？代

表未來東亞經濟的情勢會大幅變動。換言之，會變成由日本主導的 TPP 來打大陸所主導的東協，在這種競爭狀態下，我們臺灣有什麼優勢？在東亞和東協對打的情況下，部長，你認為我們臺灣在這中間有什麼優勢？

李部長大維：美國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國，日本是第三大貿易國，美國和日本對我們都非常重要；而 TPP 其他的會員國和我們也都有相當的貿易量，所以參加 TPP 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經濟戰略。

呂委員玉玲：會有影響嗎？夾在兩者中間，我們有優勢嗎？

李部長大維：有沒有優勢是要看我們自己能否爭取參與第二輪的談判。

呂委員玉玲：國貿局應該可以掌握我們的優勢吧？請問經濟部王次長，你認為我們有什麼優勢？

王次長美花：委員是指沒有美國的 TPP 嗎？

呂委員玉玲：是啊！日本主導的。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歐巴馬政權講得非常清楚，會移交給新總統來決定 TPP 未來的走向，所以 TPP 不是完全沒有，但是它一定會擱置。第二個，就我們的理解，日方還是希望區域經濟的整合要繼續做，所以如果沒有加入 TPP，臺灣還是得和個別國家逐一洽簽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加入區域經濟協定仍然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按照次長的意思，就算美國不再主導 TPP，在川普上台、新政府執政之後，他會以美國利益為優先，所以他會去推動新的 TPP。川普很重視美國的利益，你可以看到，這次選舉，川普的大票倉都是農業大州，所以未來美豬、美國肉品的內臟就會進口到臺灣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去因應美豬進口？我們有什麼談判的籌碼？我們外交的利益在哪裡？我們的底線在哪裡？次長，你先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和美國維持緊密的經貿關係，至於美豬……

呂委員玉玲：你一直對美國有希望嘛！你認為 TPP 只是擱置而已，但是一旦擱置，他就會有新的 TPP 出來啊！當他要求美豬、美國肉品內臟開放進口的時候，你的底線在哪裡？國人的健康安全就是你們談判的籌碼，你剛才一直講的談判籌碼就是指這個嗎？

王次長美花：沒有，豬肉的部分還是涉及到我們整個國家如何看待美豬的問題，美豬的內臟則是另外一個層次，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層次。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就算有貿易的籌碼，也要以國人的健康為最重要。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還是以國人的健康為第一。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很關心你，我覺得你很委屈，因為上週在這個備詢台，我們也有特別質詢有關美國川普的事情，你說該知道的，你統統都向總統報告了。大家說我們的總統在美國總統大選這件事情上有押寶，其實以外交部的專業，你們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你們只是向總統報告，讓總統來決定這件事情。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英翔專案」？

李部長大維：當然知道！我也隨團參加了。

呂委員玉玲：是，大概是在 6、7 月的時候嘛！

李部長大維：6 月份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關於「英翔專案」，總統府副秘書長曾厚仁特別提到，他們經過美國的時候有打電話給柯林頓，祝福希拉蕊的選舉能夠順利。他說這只是一個問候，本席要請問你，這代表什麼？以我們政治的語言，這代表什麼？

李部長大維：這是和柯林頓前總統通電話，事實上，在邁阿密，我們也有和 6 位共和黨的參議員見面，例如剛剛當選的 Marco Rubio；也和財政委員會主席 Orrin Hatch、眾議院議長通過電話，他們都是共和黨籍，因為……

呂委員玉玲：可是總統府特別發布這條新聞，就是要表示他和美國的關係很好，要拉攏美國！而且最重要的是告訴大家，我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柯林頓耶！那就是在拉攏。

李部長大維：當時柯林頓已經是一個卸任總統了，當然這個是……

呂委員玉玲：希拉蕊和柯林頓總統的關係就不用再講了吧！蔡總統去祝福她當然是……

李部長大維：這個禮貌總要有嘛！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特別發布這則新聞？那為什麼沒有打電話給川普？

李部長大維：那時候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說要有禮貌，那你要打電話給川普啊！

李部長大維：那時候共和黨的態勢還沒有那麼清楚。

呂委員玉玲：7 月 1 日也還沒有確定由希拉蕊出線啊！是 7 月 23 日才宣布她代表民主黨參選。

李部長大維：對啦！事實上，在 6 月初的時候，民主黨的態勢是比較清楚的。

呂委員玉玲：你有 30 年的外交經歷，我一直相信依你的專業，外交部絕對不會押寶，你們就是把所有的事情都向總統報告，由總統去決定，所以你是不是很委屈？

李部長大維：沒有！總統很清楚，因為總統的國際事務經驗非常豐富，事實上，我覺得我向他報告時，只要講 3 句話，他就聽懂了。

呂委員玉玲：聽懂了他還押寶？還在三隻小豬的圖畫上寫下祝賀？還去幫他募款？

李部長大維：沒有！那是去年的事情。而且據我了解，那是應阿肯色前州長的要求，因為他要轉贈給希拉蕊，也就是如此。人家來開口要，禮貌上就做個回應，我想那並不代表是押寶。

呂委員玉玲：我只是覺得你很冤枉……

李部長大維：沒有……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說是外交部亂押寶。

李部長大維：不會！

呂委員玉玲：其實不是你，是總統！就像上一次他去致哀，連泰國的國名都寫錯，其實你們把所有的資料都準備得很好了耶！他只是照抄都抄錯。

李部長大維：不，那也是筆誤！

呂委員玉玲：等於是外行領導內行。

李部長大維：不是，他……

呂委員玉玲：上面決定的事情，上面要負責，不該由你們負責！

李部長大維：報告呂委員，每次和總統開會之前我都很緊張，我的秘書都知道，前一個鐘頭不可以

排約會，我要整理我的思緒，因為他實在是太懂了，真的是很懂！

呂委員玉玲：那他照抄還抄錯？

李部長大維：那是筆誤嘛！我們也都會發生這種事情。

呂委員玉玲：其實要尊重你們的專業！

李部長大維：他很尊重！

呂委員玉玲：你們提供資料給他，他要尊重你們，這個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他真的很尊重，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的報告只有 2 頁，用 406 個字就交代了現在的狀況，你知道川普是商人，他現在在對 TPP 有新的想法，以美國利益為最優先，所以我要請問柏次長，他要軍售給你，你會向他買嗎？我們現有的政策是潛艦國造，如果他要賣你潛艦，你買不買？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分成兩個區塊來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潛艦的製造，我們本來就已經啟動了，而且在委員會也提報過。剛才委員問到美國賣潛艦，我要先表明的是，依照美國現在的防衛需求，他並沒有製造柴電潛艦，但我們的需求是柴電潛艦，所以在技術上來講，他是有他的困難度。因此，未來美國要不要賣什麼潛艦給我們，我想他的國安團隊或國防團隊都會考量，而我們也會做整體性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你買不買？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需要評估的，我剛才還是強調，我們要考量我們國家的需求，而不是美國賣給我……

呂委員玉玲：那你還要發展國防工業嗎？

柏次長鴻輝：當然要發展！當然一定要發展！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要發展國防工業，但是如果你向他買潛艦的話，就會排擠到海軍的預算，經費會被吸走、會被吸光喔！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要從整體面來考量，不能從單一面切入，我們一定會經過全面且審慎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的評估。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不小心看到部長打呵欠，所以我先和陸委會副主委談一件事情。有關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打壓，包括罕見疾病的發言、UNFCCC 的締約方大會，甚至於國際刑警組織等等，剛才大家都表示不以為然，我個人也不認同，但是陸委會不能每次都沒有什麼作為，不能每次碰到這樣的事情就只有表示「遺憾」、「抗議」。我不是中共的代言人，之前國台辦發言人被問到為什麼打壓我們參與會議時，他的答案是「大家都知道的原因」。我不是他的代言人，我不需要說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是什麼。我只是要提醒陸委會，不論當初我們有沒有押錯美國的總統當選人，現在的事實就是川普當選了，外交部也好、國

安團隊也好，都要儘量去和共和黨團隊及其內部人員打交道。我建議你要有所作為，不要以後碰到這樣的事情，就只能「抗議」、「遺憾」，如此而已，這對我們是不好的。

部長辛苦了，川普可能不是今天的主題，我要請問部長的是，宋主席 16 日就要出發到秘魯參加 APEC 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明天傍晚。

徐委員志榮：請問部長，我們有確認宋主席和日相安倍晉三會面的時間了嗎？最後的細節都確認了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做很多雙邊見面的安排，不過因為還沒有發生，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想不宜在公開場合多說。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好了，由我來講，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請你糾正。上週三有人看到你從日本回來，你在日本除了主持會報以外，我想你可能也和安倍團隊有所接觸。我要講的是，從你回來以後，行政院轄下的食安辦、衛福部和農委會接連從 12 日到今天總共 3 天，舉行 10 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沒有提到「輻射」二字，而且比什麼一例一休都還要急。如此急迫性、急就章，因此媒體有諸多評論，認為我們是不是以有輻射風險的福島食品來交換和安倍見面？當然你否認，不過我必須要說，第一，從順、逆差的觀點來看，日本並非我們貿易順差的國家，今天國貿局和經濟部次長都在場，根據統計數字，今年 1 月至 8 月我們出口的金額才七十七點多億美元，進口的金額則是 153.8 億美元，幾乎達到 2 倍。第二，他對於我們出口的農產品、漁產品都很挑剔，我在電視畫面上看過，臺南還是哪裡種的愛文芒果長得又大又甜，但是他說有一個黑點，這樣就不能出口到日本去了。當然，農藥的殘留一定是沒有的啦！但是只有一個黑黑的斑點，我們臺灣的農產品就不能出口了，何況這是有風險的食品。當然，我不是說它一定會怎麼樣，但是它至少有風險，這樣就強要進來我們臺灣。所以我要和部長說，確實有這樣的報導，雖然你不承認交換說，但有人說日本要等我們宣布以後，20 日宋主席和安倍晉三才會會面。所以請我們的政府絕對不要在 20 日以前宣布開放那 4 個縣市的食物進口，不然你會落人口實，我是好意提醒你，請問部長有什麼意見？或者我剛才才講錯什麼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政府對於民眾的食安是絕對不會打折扣的，擔任外交部長，我必須要經常在外面跑，很不幸地，我去的地方都是非邦交國，所以我也不能夠在公開場合證實或是做任何說明。

對於食安問題，因為外交部並非主管機關，我們當然有參與……

徐委員志榮：但是有關連啦！

李部長大維：有參與，但是我們並非主管機關，真正執法的過程還是要由相關部會……

徐委員志榮：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也不是在進口食品這方面，我只是要提醒你，有人這樣報導、有人那樣……

李部長大維：對，對於那個報導，我也很明確地講是錯誤的報導。

徐委員志榮：請你建議我們的政府不要在 20 日以前宣布進口。20 日以前宣布進口的話，就會落人口實囉！

再來，國安局周副局長，我們現在也不用談論我們對美國總統有何預期，那已經無關緊要，反正現在事實都擺在眼前了。不過我要提醒你，在對臺政策方面，無論是歷次的辯論會也好、所有的演講也好，川普對於臺灣似乎沒有提出什麼言論，充其量只是說他要把外流到中國和臺灣的工作機會找回來，移回美國。感覺上對我們也不是非常友善，因此有媒體用「川普 4 個政經核彈」來描述，你看過這則報導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志榮：我簡單地唸一下，這 4 個政經核彈是：一、降低亞太的部署；二、貿易大戰；三、讓美國製造回流；四、推翻自由貿易協定。對於這 4 點，我們臺灣可以說都是首當其衝，所以它的標題是「臺灣將是第一個祭品！」請問你贊成這樣的論點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太贊成，因為臺灣在區域安全上一直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整合經濟方面，我們也一直是美國的伙伴，而不是一個競爭者。反過來看，我們的對岸：中共，一直在這方面製造了很多問題，所以……

徐委員志榮：剛才我和陸委會副主委提到的意思就是如此。你還有什麼看法？

周副局長美伍：所以我認為未來川普、新政府就任之後，在亞太方面，無論是國家安全或整個區域的安全，我們都會採取審慎客觀的態度。

徐委員志榮：我要提醒部長一句話，因為之前部長在答詢時一再強調，臺灣是美國的重要資產。在商業行為上，一家公司你如果不好好經營，有時候資產會變成零，甚至會變成負債，這一點我要稍作提醒。我當然知道這是很重要的資產，但如果不好好經營的話，資產有可能會變成負債。

其次，關於祭台論，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部長好像也滿有自信，認為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對於川普本人的保護主義、孤立主義等等，我們也要有所警覺。昨天我有看到主席在節目上對美臺歷史進行剖析，當然，我不是從他那邊看來的，不過在歷史上，確實有 3 次祭台的事實，分別是 1949 年的對華關係白皮書；1972 年尼克森訪華簽定上海公報；1978 年卡特宣布和我們斷交、廢約、撤軍等等，和北京完成了關係正常化。所以我擔心美國只會以自身的利益為重，當他自己的力量不太足夠的時候，會不會和中國大陸達成什麼交易，把我們臺灣……講「出賣」也不太好聽啦！應該說就「犧牲」了我們應有的權益和安全等。無論如何，外交部和國安團隊可能要稍微注意這些事情，好不好？

周副局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次長，我的質詢時間不多，剛才有委員講，因為美國可能也不推 TPP 了，當然我們就不寄望 TPP。

沒有 TPP 以後，我們是不是又寄望於參加 RCEP？問題是可能那個又是中國大陸在主導的，講得不好聽一點，我們現在跟它算是冷和嗎？就算是冷和，那我們好像要參加 RCEP 也是不太可能嘛！所以在我們親美日遠中的政策下，我們要怎麼樣？TPP 又沒有，RCEP 又可能很難參加，我們到底以後貿易方面有沒有什麼特別因應、積極的作為？沒有時間讓你回答了，以後有機會的

時候再請你回答，但是必須關心，這幾個組織我們都沒有辦法參加的話，對我們國家經貿方面的影響也請你多多預做因應之道。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待會馬委員文君質詢完之後，因為部長還另有要公要接見外賓，所以會請部長先離席，接下來我們就先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再休息。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待會有事，時間上有點緊張，我就先請教部長，在今天所有的部會報告裡面，看起來好像大家都有點掉以輕心，包括外交部。其實在選前美國媒體都把這次美國的大選指成是史上最醜陋的選舉，而外交部在資料上面也說明美國做為成熟的民主國家，即使大選結果出乎多數選民的意料，在選後各政黨間所展現的民主精神，以及政治人物之間尊重選舉結果也彼此尊重的紳士風度，令人十分感動！外交部特別採用像政治人物這樣子的政治場面話，當然無可厚非，因為美國長期以來在整個民主制度上受到大家的肯定跟認同；不過這一次外交部的反應，我認為其實嚴重忽略了這一次在美國選舉史上這麼大型的分裂的示威。在選後，除了政治人物講的表面話以外，其實我們很嚴重地忽略了這個部分，這個在過去沒有發生過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在美國的選舉歷史上，我的記憶裡是的確沒有。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

李部長大維：嗯！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選後各地方都有很多的示威、暴動，甚至已經演變成殺人的暴動，這個部分其實顯示出在選舉期間的一些種族仇恨主義，已經讓美國發生了很大的質變，尤其是在紐約川普大廈以外還有大批的示威者，其實現在都還在聚集中，指責他鼓吹性別跟種族的歧視，認為他不配當總統等等，這些議題導致大家就這個部分產生了暴動，讓本席非常憂心；另外，在各地也有川普的支持者，他目無法紀的仇恨跟種族歧視的那種情緒，在選後也沒有減退的跡象，甚至隨著這些反川普的示威凝聚，形成相反的勢力，現在兩股勢力在美國各地方，其實是有蔓延的趨勢，而且甚至已經蔓延到校園裡面，很多地方都被寫上「只限白人」！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以目前選後的狀況來說，就這麼多地方的情況，在外交部的立場或者很多其他的考量上面，難道這裡都只有白人而沒有臺灣人嗎？我們一些同胞跟學生的處境，我們要如何去因應及面對？

李部長大維：做為外交部長，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內政議題，我不宜做公開的評論，當然如果有任何我們的國人例如留學生、觀光客受到影響，我們當然絕對不會坐視，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一定想辦法提供我們的急難救助，這是一定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比較希望的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以後你再去解決或者提供急難救助，因為它現在已經在發生，剛剛我們特別提到，我們一直比較憂心的是，當然大家會認為美國在很遠的

地方，它國內的動盪不安非者示威抗議等等，也許不是直接影響到臺灣，不過我們有很多的國人、留學生和僑民其實都在那裡，這個部分外交部也應該提出一些相關的因應作法。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種……

馬委員文君：另外，其實我不是冷菜熱炒，一直以來，我記得每一次上來詢問外交部的時候，我一直強調希望部長還有所有外交的工作人員，大家可以秉持你們的專業。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都希望在這次全國大選後大家是一致對外的，不管是媒體或者在野黨有提到的大家押錯寶等等狀況，會傷害到我們臺灣的一些發展或者臺美雙邊的關係，可是事實上我們更希望的是，如果是在判斷正確上面，應該不要用其他的方式，讓人家覺得有被騙的感覺，我們後來提出的一些彌補作法，感覺上是有被騙的感覺。所以我們一再強調，你們應該秉持專業，應該提供怎麼樣的作法，即使外弛內張都沒關係，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事情、好像很輕鬆，可是大家在內部其實應該要有更嚴謹的因應方向。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李部長大維：是，應該是要這樣。

馬委員文君：那現在到底有什麼作法？因為從我們所有的報告看起來，好像大家都覺得沒事一樣。我們簡單來說好了，大家都認為川普當選後，其實有一天的時間美國的股匯市大概跌了 10%，有沒有？

李部長大維：我記不得這個……

馬委員文君：可是在第二天它居然就反彈回去……

李部長大維：馬上回來。

馬委員文君：反彈回去而且還往上升！

李部長大維：嗯！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中間的差異非常大。

李部長大維：對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事實上是因為大家覺得他黑天鵝變成咬錢的蟾蜍嗎？事實上不是，因為他到明年 1 月 20 日才會就任，現在他還沒有上任，目前所有在華爾街或者其他重要的地方，其實都還是在有錢人控制住的狀況之下，他讓它升上來，他要趕快跑啊！他們都知道要這樣，那我們要怎麼樣因應，這個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我相信今天召委特別排這樣的議題，是讓我們有機會有更周全的因應作法跟方式，可是看起來所有的報告內容都不是這樣！所以我想請部長用簡單的方式來說明，至少在外交部的立場上還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像禮拜五的早上，高大使在華盛頓就跟他的交接團隊資深顧問又見了面，那……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不希望聽到這個部分，這部分已經有說明了。

李部長大維：對，禮拜四晚上……

馬委員文君：請說我們內部怎麼做？

李部長大維：我們內部會有很多作法，但是我也很坦白地說，在這樣的公開場合我沒辦法講得太明白。

馬委員文君：要怎樣可以提供比較……

李部長大維：因為除此之外有別人在看啦！

馬委員文君：那要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統統不宜，我希望部長可以儘速提出來，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私下我給你做個秘密簡報。

馬委員文君：我們非常、非常關切，因為時間快到了，在本席的看法及認為當中，其實還有很多要注意的，並不像所有的部會一樣看得那麼輕鬆、那麼簡單啦！

李部長大維：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只列舉臺灣連線的人數，而沒有考量政策的殺傷力，因為參眾議院的國會臺灣連線人數微降，可是這是值得我們慶幸的嗎？認為好像大部分的人還是友臺的？

李部長大維：我想等到新任的議員上來以後，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一定會加強工作，另外對臺灣連線的這些領導議員，也會跟他們做工作。

馬委員文君：我們特別要提醒的是，即使上來之後，因為國家領導人的方向其實才是關鍵的重點。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民意代表是可能受到影響或改變的，所以如果臺灣抱持選前大家所謂的支持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等等這些文字，就認為統統沒有問題，其實我覺得好像也把事情看得太輕鬆了！

李部長大維：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今天本席有特別提案，就各方面的層面，不管是外交、國安、國防，還有經濟上可能會受到衝擊的部分，都應該要做一個壓力測試。所謂的壓力測試，就是大家要有因應的方式！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請外交部儘速提出來。

李部長大維：馬委員的指導很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請回座，我想請教國防部。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柏次長好，剛剛可能也有委員關心這個部分，在民主黨歐巴馬總統執政的 8 年期間，其實像共和黨小布希前總統的一些政府官員，很努力地在臺灣推動潛艦國造的部分，他們其實也成功地說服了民進黨政府，也成為民進黨的國防政策；不過就目前來講，因為當初這些人都是在野的身分，現在共和黨川普已經當選總統，所以這些人可能都會變成美國政府官員。剛剛有委員提到，以川普的這種商人個性來說，他要求韓國、日本兩個國家共同分擔軍費的這種思維，如果這些人成為美國政府官員以後，覺得潛艦軍售比潛艦國造可以獲得更大的利益，就我們的看法而言，我們會用什麼樣的因應方式？也就是說，如果他們要求我們改用軍售的直接採買方式，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前面的委員也有詢問到未來他的新政府如何決定軍售的條件，我想這種評估作業我們都必須要審慎地考量，至於是要採取「購」或「製」的方式，我想這個應該是並重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您有提到是要看我們的需求，可是通常我們的需求沒有辦法完全由我們自己作主，因為長期以來，為什麼我們跟美國在軍售上面會有一些落差，包括價格等等各方面？其實如果它堅持不是讓我們用國艦國造的模式，而是要求我們用軍購的方式，我們也有沒有太大的能力可以去跟它做這方面的要求，是不是？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一個國家的自主權還是操之在我，我們不能受制於人，所以說……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希望有自主權，可是包括國艦國造你都還是受制於它，因為有很多關鍵技術等等，其實你還是受制於它，所以這方面後續的方向是國防部必須要考量的。

柏次長鴻輝：是的，我們會考量。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在有可能這樣發生的狀況之下，今天大家都在質疑國防部的報告只有二頁，總共四百多字，老實說是太簡單了一點。就整個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的情況來看，我認為對臺灣影響最大的，反而是在軍事國防這一塊，因為他現在採孤立主義，他也不想當美國第一，而且他也希望大家負擔軍費等等，未來他說要跟俄國合作，過去在軍事上面中俄就是合作的……

柏次長鴻輝：嗯！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全部都聯合起來，在亞太地區呈現真空狀態的情況之下，中國大陸的主導權有可能會遠大於目前的狀況，所以到時候到底有哪些國家會跟我們臺灣是同盟的？而且臺灣的位置會演變成怎麼樣？我想國防部在這個部分都沒有提到，其實未來我們比較擔憂的反而是這個部分！菲律賓現在已經缺一塊了，那臺灣的整個軍事戰略、亞太的軍事戰略，我們希望國防部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跟說明；針對未來在美國總統就任以後，臺灣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跟面對，國防部應該提出一個具體完整的報告。

柏次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為因應美國新任總統未來外交政策的改變，以及美國參與國際事務與維護亞太區域安全立場的調整，國防部與外交部應儘速協同國安單位，針對未來國際情勢與亞太局勢的轉變，對台灣可能造成的衝擊，進行審慎的評估，並模擬各項可能威脅國安的狀況，進行必要的壓力測試，以提整體國安系統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問國防部或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柏次長鴻輝：（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李部長大維：（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在台下）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面有寫「進行必要的壓力測試」，既然有提到國防與外交部協同國安單位，但是要以誰為準？是不是應該以國安局為準比較好還是怎樣？不知……

主席：請問馬委員這邊指的壓力測試主要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是要給它……

主席：國安局要加進來啦！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如果是這樣，那就把國安局加進來就好了，國安局、國防部跟外交部。

主席：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就請國安局主導，謝謝。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人，有鑑於前陸軍副司令，退役中將吳斯懷、王文燮、夏瀛洲等人於本（2016）年 11 月參加陸軍退役二級上將許歷農舉辦之「中山黃埔兩岸情」後，於 11 月 11 日赴於中國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之「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周年」大會，並聆聽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講話。吳斯懷退役於 2011 年，雖已逾 3 年管制期，其赴中從事民間交流、探親或旅遊並無可厚非，惟其仍為我國退役高級將領，並迄今持續領取終身俸等各類退撫給與，且中國官方迄今對我國敵意未減，自應注意其赴中時期之言行及參加之活動性質，尤其政治性質之活動應特別謹慎，避免為對方立場背書。惟吳斯懷本次參加中共官方舉辦之活動、聆聽習近平講話之舉，無視於國防部及退輔會頒布之「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之規定與規範，且毫無顧及我國社會觀感輿情、重傷國軍弟兄防衛保台情感，嚴重違悖軍人對國家之政治忠誠義務與榮譽。爰此，建請國防部及退輔會等相關單位徹查並考慮取消退俸及其相關獎勵章。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柏次長鴻輝：（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劉委員世芳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有提到這些，不好意思，像吳斯懷他是陸軍副總司令，王文燮、夏瀛洲，其實還有一個許歷農。我的「等」是指這四位。

主席：就這幾位！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關於這個提案，當然我們認為所有的退將，如果對於國家的安全或者在軍事上面有造成疑慮或是危害的時候，我相信可以用更重的標準去看；可是如果只是參加一般的活動，我覺得有時候也不要太過於有什麼樣的作法，因為動不動就把退俸或者過去相關的獎勵全部都抹滅掉，好像也不應該，這個可以查，查了以後如果有造成危害，那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不是所有的活動都不可以。這是本席提供的一點看法。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馬委員的看法，就是因為調查，所以後面是寫「考慮」，正因為他們的過去，所以現在他們的所作所為讓人家感到不宜。這些退將有兩個理由被臺灣的納稅人譴責，第一個，他們過去率領三軍時怎麼告訴袍澤的？第二個，他們每個月領的納稅人提供的退休給與都是 10 萬元以上，而且他們參加的這個活動是中國共產黨官方的正式活動，在這個活動裡面，就政黨來講，他們直接把國民黨排除掉，說共產黨才是孫中山的繼承人；就國家來講，他們這裡面統戰、促統甚至於很多對臺灣威脅的軟調子都在裡面講！我們的退休將領還有一些退休高官在下面坐板凳聆聽訓飭，這是納稅人不能接受的！所以本席除了跟劉世芳等多位委員一起連署這個提案以外，我們也希望國防部、退輔會針對這個事情要有更嚴正的態度，我們今天講了一個早上的潛艇、飛機、大砲，再好的武器，如果對國家安全的心防從內在瓦解，那 1945 年的事情是怎麼發生的，現在就會怎麼發生，所以國防部不能不把這件事情當一回事！哪怕給你 F-35B，它飛到哪裡去？所以這幾位將官是可惡至極！我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就是照文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案子並不是今年才發生，我們如果看提案的內容，幾乎每年都提同樣的案子，表示國防部從來沒有去徹查過，也從來沒有去執行過，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通過這樣的提案，我們雖然用「建請」的文字，可是國防部的態度很重要，一定要馬上、立即徹查，徹查之後，如果查證屬實，因為這個已經都算是在媒體上發表對臺灣不利的言論，甚至是傾中的部分，我相信這個已經都是事實、非常明確了，所以我認為經過徹查之後，把資料備集，我們就應該取消他們的退休俸還有所有相關的獎勵章，這個是一定要而且必要立即處理的。

主席：當然國防部要去徹查還有採取一些必要的動作，但是還是要依法去做一些相關的規範及處理。

劉委員世芳：（在台下）召委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好陸委會的官員也在這邊，因為我們有查到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三十三條，其實也是適用這個相關規定，所以我剛剛的臨時提案裡面的倒數第二行「建請國防部及退輔會等……」文字中，我想要加一個「陸委會」，好嗎？

主席：請陸委會協助提供必要的資訊，好不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如果各部會官員沒有意見，這個提案就通過。

我們休息 10 分鐘，回來之後繼續下面的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過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發現在第 2 頁有特別以黑字體標示一段文字，其內容為：「故此際當係我跳脫黨派紛爭」，請問次長，這段文字是誰加進去的？是次長嗎？又，我們現在究竟有什麼樣的黨派紛爭？對於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國內還會出現什麼樣的黨派紛爭？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加的，剛才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就有提到，當他看到美國總統整個選舉過程，內心感觸良多，所以，他把自己的感受加進今天的報告當中。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段文字加進來無疑是畫蛇添足，部長現在不在場，要不然我一定要他上備詢台，當然，就川普當選美國總統這件事來說，大家應該認真思考與討論的，並非部長所加進來的這句話，而是應該還原到蔡總統對如此重要的美國總統大選所做的表態，因為她的選邊站，讓外交部未來在對美國的工作顯得格外艱辛，本席現在拿給各位看的這張圖中，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蔡總統在選前有註記自己的名字給希拉蕊加油並祝她當選，選後蔡總統過境美國時還曾跟希拉蕊通過電話，外交部告訴國人選前希拉蕊只是一位總統候選人，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對蔡總統的行為有任何干涉的動作，但選後蔡總統過境美國時，卻仍然打電話給希拉蕊，請問她有沒有打電話給川普總統問候一聲？

李次長澄然：大家在選前所看到三隻小豬的圖片，據我了解，乃是我們的僑胞受到阿肯色州前州長麥克的請託，在他面見蔡總統時將此圖送上，並請總統在上面簽字，蔡總統基於禮拜貌就簽了字，之後民進黨國際事務處對此做了澄清，即對兩黨所送的訊息在處理上都是一樣的待遇。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對川普陣營也送了這張三隻小豬的圖片，若果如是，可不可以拿給大家看看？因為到目前為止，大家只有看到本席提供的這一張，所以，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出示蔡總統送給川普加油當選的圖片？

其次，蔡總統第一次出訪過境美國時，為何只打電話給希拉蕊而不打給川普，請問次長，蔡總統有沒有打電話給川普的陣營？

李次長澄然：蔡總統在過境美國期間，我們也都有打電話給美方進行接洽，得到對方的同意之後…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同時跟川普陣營接洽？如果有，請問他是否同意？還是川普拒絕了你們嗎？

李次長澄然：我對當時的情況並不清楚，可否容我請北美司的薛司長跟委員作一報告？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確實跟外交部有關，如果民進黨沒有押錯寶、選邊站，那麼，蔡總統選後過境美國時就應該對兩邊陣營都打電話才對，請問蔡總統到底有沒有打電話給川普的陣營？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薛司長說明。

薛司長美瑜：主席、各位委員。當總統要出訪國外時，我們在行程上都只能就有限的時間做安排；像前柯林頓總統來訪乃是以美國政要的身分，並非從政黨選舉的角度來做安排的。

王委員育敏：照這樣的說法，蔡總統選後出訪過境美國時並沒有打電話給川普陣營，對不對？

薛司長美瑜：我們都有跟共和黨一些重要的政要連繫。

王委員育敏：你們給的答案讓我們非常清楚，就是蔡總統出訪過境美國時根本沒有打電話給川普的陣營。坦白說，這件事跟政黨之爭完全沒有關係，只是我們不希望未來台灣任何一位領袖再犯下同樣的錯誤。

在面對世界大國時，可以說沒有一位國家的領導人是像我們這樣，只就單邊表態，一直以為希拉蕊可能會當選，當然這次世界上有很多人都覺得希拉蕊可能會當選，但以總統的高度來對待一位總統候選人的方式，本席覺得並不適當。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這個禮拜總統派的 APEC 代表就要跟日本安倍首相碰面，請問他們在進行雙邊會談時會不會碰觸到食安的問題？

李次長澄然：這次 APEC 會議期間，我們跟其他國家可能舉行的雙邊會談或是跟重要國家會談，目前都還在安排當中。

王委員育敏：這個禮拜 APEC 會議就要開始了，怎麼還在安排中，你們跟會談的國家應該早就設定會談的議題了，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根據已往的經驗，通常是……

王委員育敏：甚至媒體都已經代你們發布，就是要討論食安的議題，請問到時候是要討論什麼樣的食安議題？

李次長澄然：我們當然不能靠媒體發布訊息。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沒有透過媒體，就請次長在這裡證實：兩國在 APEC 會議期間所進行雙邊會談時會不會觸及食安的議題？日本核災食品對外開放，會不會在這次雙邊會談中搬上檯面？如果確實有安排這個議題，請問我們的代表會不會允諾對方的要求？

李次長澄然：這次跟重要國家進行的雙邊會談，我們都會做好安排，但在未排定之前，我們還是要看對方……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非常明確，就是在 APEC 會議期間我們跟日本進行的雙邊會談，會不會談到日本核災食品開放進來台灣的議題？

李次長澄然：我們在安排跟重要國家進行雙邊會談時，我們都必須顧慮到對方的敏感度，有些議題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跟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照次長所說，你們都是採取突襲的方式，等雙方談定之後，你們再透過新聞稿告訴國人：政府已經承諾要對日本開放核災食品進口到台灣來，是嗎？如果不是這樣，次長能否保證雙邊會談時絕對不會觸及這個議題？

李次長澄然：我只能跟委員保證，我們絕對不會有媒體報導是用什麼東西去交換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在 APEC 會議期間，台日進行雙邊會談時，將不涉及核災食品開放進口到台灣的議題？

李次長澄然：雙邊會談……

王委員育敏：你的答案很清楚，就是你根本不能保證，這剛好印證外界的質疑並非空穴來風，事實上，從這幾天你們利用週六與週日連續召開 4 場公聽會，我們就已經看出端倪；對於日本核災食品開放的問題，我們在星期一的衛環委員會會議中即已要求必須召開 10 場公聽會，結果等到禮拜四晚間即公告要在週六與週日分別召開 4 場公聽會，以致全國各縣市議會很多民意代表都到現場去抗議，還有更多的家長也都出來表達抗議；對如此重要的食安問題，執政黨居然可以用這種突襲、急就章、敷衍了事的方式，甚至是用一種應付國會的方式來做開放，實讓人懷疑你們外交部是不是已經受到日方很大的壓力，請問你們是否已事先對日方承諾要在這個月開放？

李次長澄然：我們對日方絕對沒有事先承諾。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不會在這個月內開放？有沒有跟日方提出這樣的時間表？

李次長澄然：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外交部並非主政的機關，我們外交部的立場一向是……

王委員育敏：是否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到台灣的問題，應該也是屬於涉外事務，外交部對此可能的發展應該有所掌握才對，結果你們都沒有掌握到相關狀況，一旦衛福部對外公布時，你們外交部恐怕是渾然在狀況外，請問次長，是否如此？

李次長澄然：當然不是。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有掌握到相關狀況，請問你們所掌握到的是不是我方已承諾這個月就要開放？若果如是，不僅 APEC 的台日雙邊會談要談這個議題，甚至到這個月我們也非開放不可！所以，我們看到公聽會開得如此急促，無非是要給日方一個交代而已，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據我所了解，我們一定會照著這個程序走。

王委員育敏：你所謂的「程序」究竟何所指？

李次長澄然：就是食品進口的程序，包括風險評估等等。

王委員育敏：執政黨現在就是沒有照程序走，所以大家的質疑才這麼大，以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來說，至少要在 5 天前發出開會通知，結果現在竟然在一天前發會議通知，隔天馬上就急著開了，正因為他們都完全不照著法定程序走，大家才高度懷疑你們是不是已經給了日方什麼樣的承諾，所以，請問次長，你能不能在這裡跟國會保證：我們絕對不會讓日本核災食品在這個月進來台灣？

李次長澄然：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從我這邊的了解，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承諾。

王委員育敏：照部長的說法，你們並沒有跟日方承諾要開放核災食品進來台灣。那麼，APEC 會議

期間所進行的台日雙邊會談也不會談到這個問題，請問次長，能否跟我們做這樣的雙承諾？看起來次長顯然不敢跟我們做這樣的雙承諾，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我想大家心裡面大概也有個底了。

接下來本席要談我們國際空間越來越小的問題，這跟外交部有非常大的關係，這個週末我們看到連 NGO 的罕病組織受邀到聯合國演講都無法如願，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我們的國際空間已經越來越小，大家也都知道這是因為兩岸關係所造成，即使我們硬著頭皮想進一些國際組織或是國際性會議，最後都不得其門而入；去年我們參與 UNFCCC 會議還是魏國彥署長帶隊，今年李應元署長完全動彈不得，根本沒有辦法前往，面對國際空間被限縮得這樣窘迫，外交部的突圍政策為何？你們是不是要請蔡總統儘快把兩岸關係點穩定下來，否則，未來我們的外交處境可能會越來越糟糕，過去在馬政府執政的時候，我們的國際外交空間不是這樣的，自從新政府上台之後，外交工作顯得寸步難行，如果兩岸關係再不改善，恐怕會越來越雪上加霜，在完全被限制的情況下，試問你們的外交工作要怎麼做？

李次長澄然：參與國際社會一向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育敏：我們也支持這項政策，但你們得拿出方法，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最根本的原因？過去我們就一再強調：兩岸關係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空間，你們一再回應：不會。結果現在證明：兩岸處得不好，關係沒有辦法穩定下來的時候，的確已限縮到我們的國際空間，這不僅是外交部所要面對的難題，也是陸委會必須儘快設法處理與解決的問題，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景況，我們期待台灣的國際空間能越走越寬，絕對不是越走越窄，請新政府趕快拿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就部長因為有感而發加入今天報告的這句話來作為質詢的主題，剛才有多位委員不分藍綠都希望大家不要再用「押錯寶」這個字眼來形容美國這次總統大選，進而影響到台美兩國的友情，事實上，這也是部長加上那句話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他盼望我們能跳脫黨派的紛爭，學習美國在選後所展現的民主精神，不分彼此、共同合作，為我們台灣 2,300 萬人民的未來來努力，基於上述，本席希望外交部仍應密切觀察美國政情的發展，並審慎衡度與通盤檢討，以精進我們對美國工作的方針與策略，希望次長在這方面一定要督促外交部所有同仁加倍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呂委員孫綾：前一次的專案報告主要是針對我們加入 ICAO 的籌備過程，對我們無法出席 ICAO 會議的結果，很多人都感到非常遺憾，惟外交部在 ICAO 大會結束後仍在媒體刊登專文，並積極透過潮台灣 YouTube 頻道（Trending Taiwan）及臉書粉絲專頁播放短片（Flight Pattern 飛行），到目前已吸引將近 100 萬人次的點閱率，最近 ICAO 的粉絲專頁也大量湧入聲援台灣的國際留言，許多理念一致的國家或個人，對於中國刻意打壓我們台灣參與功能性的國際組織的行為，以及

聯合國體系的保守心態，他們都願意主動為我們台灣表達不滿，基於上述，我特別在此要感謝外交部同仁所做的努力。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的肯定。

呂委員孫綾：希望外交部未來能持續關注這個問題，並多想辦法為我們在國際發聲。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的是，川普在競選期間提到有關經貿、外交、移民等各項主張，跟現任美國總統與政府都有所不同，歐巴馬政府所強調的是貿易自由化、全球化，以及積極完成 TPP 的談判，他在經貿策略上也是為鞏固亞太地區平衡，在外交戰略的框架下，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層面上都有戰略的部署。

另外，在國防領域中，歐巴馬政府也積極想發揮其影響力，所以，他們介入區域軍武發展及國際安全，包括與伊朗達成限制核武的協議，召開全球核子安全高峰會等等，但我們看到川普極力主張美國優先，也強調不願意再為了他國的安全付出代價，所以，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之後，能否延續歐巴馬政府相同政策方向的變數是大增的，亞太區域的勢力版圖也會面臨調整，而且調整的機率很大，外交部對這方面究竟掌握多少情資？又，為因應美國新政局，外交部在政策工作方面的人力是否足夠？對現有編制是否需要再作一調整？請次長針對這個問題作一說明。

李次長澄然：首先我們要討論人脈的問題，因為要外交工作的拓展，有力的人脈相當重要，這次美國總統大選從兩黨初選開始我們就跟各個候選人進行接觸，同時，我們跟他們的國安與經貿顧問也都有所接觸，特別是當兩黨舉行黨大會的時候，我們都有派團前往了解，並跟他們國安及外交人員進行接觸與交換意見，事實上，我們不是對這次大選才這樣做，三十幾年來美國的大選，我們都是照這樣的模式去爭取，重點工作就是要多爭取一些人脈，以川普陣營來說，一些外交顧問，我們目前也都有接觸很多，早上部長有提到駐美高代表已接觸過川普陣營一些交接小組的成員，並進行意見的溝通，以目前來看，川普陣營或是共和黨的智庫、學者及外交策士對台灣都非常友好，譬如前兩天川普的外交策士之一的納瓦洛（Peter Navarro）跟格雷（Alexander Gray）就共同寫了一篇文章，他們在文章裡面強烈支持台灣的民主，並希望對台軍售，以上就是我們最近所努力爭取的人脈，未來我們還是會積極努力去做，對國際情勢的轉移也會密切加以注意。

呂委員孫綾：從次長的說明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外交部在各方面、針對不同政黨都有做相當的接觸與努力，希望今後外交部要努力掌握這方面的情資。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幾個問題，相較於本身具有多數族裔身分的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川普在移民與種族的論述上，則是採取美國利益優先原則，他的保守主義色彩其實相當濃厚，在川普走馬上任之後有無可能引發某種程度的族群衝突，或是對我們在美國的僑胞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請問僑委會是否有為僑胞建立一個暢通的求助管道？因為僑委會現有員額編制比起其他部會確實精簡很多，未來處理國人在海外緊急危難的事項上，能否借用

現行外交領事人員的模式，或是你們跟外交部之間已研擬好因應的對策？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社會對於種族之間的衝突，有其歷史的淵源，從民族的大熔爐到民族的沙拉碗，一百年來他們可以說經歷許多困難的過程，對於相關的包括排華法案或者種族的衝突時有所聞，但是是朝向比較正面的方向在發展。如果有違反美國的憲政架構、限制，這個部分是法律和民意所不容的，在這個部分僑務委員會會配合外交部，在外館內推動部分工作，包括對於僑界主張應該循司法救濟的途徑來伸張正義。

第二，要結合各地的僑團，由僑團藉由守望相助的方式，在當地能夠確實維護我們僑民的權益，以及想辦法從中間來提升華人的地位。

第三，當然我們都曉得，在各地都有非常多具有同理心的華裔民選官員，這些華裔的民選公職人員包括聯邦、州的層級、地方層級與首長，從各種層面能夠來伸張正義。在急難救助方面，我們的外館有非常完善的措施、機制，這個部分僑委會會配合外館來辦理。

呂委員孫綾：外交部這邊和僑委會都有密切的合作，建立溝通管道的機制嗎？

李次長澄然：是。剛剛委員有關切急難救助，急難救助是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都有我們駐處同仁在輪值，僑委會在這邊也很幫忙，我們一起配合來輪值，應該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不僅是美國，全球各地都有我們的同胞在世界各地，不管經商、留學、遊學或旅遊也好，都希望外交部可以跟僑委會能夠做一個很好的溝通機制，讓旅外人士遇到困難的時候有一個急難救助的管道。臺灣和美國在外交、國防、經貿與僑務關係都非常密切，外交部居中間斡旋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外交部在國際情勢方面能夠不斷的 update，向其他相關部會做說明、報告，甚至是聯繫。

李次長澄然：是，一定。

呂委員孫綾：希望我們外交部，還有僑委會與其他相關部會能夠繼續更努力。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提示！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林委員俊憲、賴委員瑞隆、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李次長，川普當選總統之後主要理念是美國優先，所以他的外交是孤立主義，經濟是保守主義，背後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是美國優先？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跟經濟有關，美國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美國的國力在大幅衰退，從我學財政的來看，你曉不曉得美國現在的國債有多少？19.5 兆，占美國 GDP 多少？125%，前兩年歐洲發生歐債危機，國債平均大概 100 而已，美國財政早不足以支應當世界警察的角色，所以它的國力在大幅衰退。其實不管是誰當選

總統，美國已經沒有這個能力當世界警察的角色，從財政上的角色更明顯。

其次跟經濟部次長討教，美國不推 TPP、RCEP，我們的外貿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外貿還是要多去推各項雙邊的關係。

曾委員銘宗：答得好，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你比我還清楚，臺灣要推雙邊的 FTA 有多困難，我不要你講出幾個國家的名稱，現在有幾個潛在可能簽的？

王次長美花：可能也不適合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只問你，不要國家的名稱，probably 有多少個國家簽得成？我知道你的為難之處，不是不合適講，是講不出來。我接著問，政府尤其是川普整個外交的孤立主義，跟經濟的保守主義，這兩項實施的結果，後遺症是什麼？是加速亞洲的崛起，本來亞洲在崛起，不管從國際經濟或國際政治的角色來看，亞洲快速地崛起，我有一個數字跟你說明，你曉不曉得現在美國 GDP 占世界 market share 的多少？國發會吳處長總知道吧？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是 5 成以上，很抱歉！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占 25%，我這裡有一個數字，這是 OECD2011 年的預估，美國當時是占 23%，現在是 25%；日本是 7%；印度也是 7%；中國大陸是 17%；歐洲也是 17%。另外 OECD 預估到 2030 年，請處長預估一下，美國會多少？美國原來是 23%，現在是 25%，到 2030 年會是多少，你知道嗎？查一下，用查的就好，我知道你不知道。

吳處長明蕙：可能會接近 30%吧！

曾委員銘宗：你假設這樣猜的話，你不適合當經濟發展處的處長，過去我對你的專業是有尊敬的，到時候你可以查資料，2030 年時美國是多少？18%。日本呢？是 4%；印度是 11%；歐洲是 12%；中國大陸是多少？

吳處長明蕙：中國大陸會更高，我想會超過 20%。

曾委員銘宗：中國大陸是 28%，整個亞洲加起來將近 50%，依照亞洲開發銀行的預估，2050 年整個亞洲的 GDP 會占 51%，如果依照 OECD 的預估將會更快。

現在正在推的南向政策，假設是東協加印度的話，目前占我們的出口是多少呢？

王次長美花：目前東協加印度只有 5%。

曾委員銘宗：是 19.7%。現在我們對亞洲的出口是多少？不知道就用猜的嗎？我跟你講是 72%！川普上來會加速亞洲的崛起，現在我們對亞洲的出口已經是 72%了，以後一定會更高，而中國大陸則是 28%。我當然知道去大陸投資會有高風險，可是面對川普上來後會加速亞洲崛起的情況，政府的政策要不要做調整，還要不要推南向，或是要推新亞洲政策呢？李次長的看法是繼續推南向，還是要推亞洲政策呢？

李次長澄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更要進行南向政策，剛才有提到 GDP 也許會有困難，而南向政策……

曾委員銘宗：南向政策只有 20%，那南向政策的內容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首先，南向政策是以人為中心，然後還包括南亞、紐澳等 18 國為目標國，除經貿關係之外，也要加強教育及文化交流等。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重點只有在交流，你們還要請國內企業到南向去大幅投資嗎？未來國內可能會缺水缺電，1 月到 6 月上市櫃公司到海外投資是 82 億美元，成長率也剛好是 82%。去年外人到台灣的投資是多少？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統計數據。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你們有統計數據。

王次長美花：投審會的資料是 47 億美元。

曾委員銘宗：你的數字與國際統計的 28 億美元不一樣，我們只高於北韓及蒙古。

現在面對國際情勢的發展，我拋開反對黨立委的角色，過去我長期在財政部當常次及政次，我也沒有什麼太多色彩，為了台灣經濟發展的需要，我的結論是南向不足於因應未來的發展。我要強調的是應該全面推亞洲政策，因為亞洲不管是經濟或政治都在快速崛起，當然與大陸往來會有高度的風險，但在做好風險控管的前提之下，我們可以去借用他們的市場，如果將 28% 都割掉的話，這不會是很好的策略。現在我們對香港及大陸的貿易大概是 40%，等紅色供應鏈起來之後，你們要維持 40% 將是不可能的。本席提出良心的建議，面對這種大趨勢的發展，不是要南向政策，也不是要西向政策，而是要「新亞洲政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Kolas Yotaka 委員、吳委員志揚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總統當選人在執政之後，對台灣可能會有三大衝擊，包括經濟面、地緣政治及價值的衝擊。本席先從國防戰略來說，與中國跟俄羅斯可能會走向和解及合作，對亞洲的防衛將也會有不同的思考，國防部為因應這種變局，針對未來國防戰略是否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思考及調整呢？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局勢的變化，國防部長期以來，不管是情報系統……

邱委員志偉：由於他的國防戰略及地緣政治都很清楚，在他上台之後，可能採行的國防政策或亞太戰略，國防部是否有做相對應的調整呢？

柏次長鴻輝：我們時時刻刻都在觀察局勢的變化，尤其是亞洲這個區域，我們在第一島鏈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這是目前的狀況，未來改變之後呢？

柏次長鴻輝：不管他怎麼去調整，台灣的地位都超級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這種變局已經產生，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全球戰略必須重新調整及審視，比如將美國從超級強國變成一般強國，因此未來將不是由一超多強來主宰的國際體制，有可能是由多強來主導的國際體制。因此未來區域與區域間的對抗，比如歐盟、南美洲、北美洲及亞

洲等，過去一超多強的格局可能因為這樣而改變，當然就會影響到未來防衛的思考及戰略的規劃。國防部對此有沒有未雨綢繆，或是進行戰略思考，我當然很清楚長期以來，不容置疑的第一島鏈的思維方式嘛！

柏次長鴻輝：我們絕對有做戰略思考。

邱委員志偉：這個變局是一個禮拜之前產生的，你們有沒有做相對應的規劃、討論及會議呢？

柏次長鴻輝：我們有做相關的規劃及討論。

邱委員志偉：經貿戰略也會調整，他對 TPP 及很多國際合作的否定，有可能也是貿易保護主義，這不是全球貿易而是公平貿易的部分。台灣是以對外貿易為導向，美國及中國是主要的貿易夥伴，在對中國的外貿關係無法突破時，現在又將遇到 TPP 的停擺，未來的經貿戰略，你們是否有做相關的思考及改變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他在當選前及當選後的語言已經略有轉變，而共和黨反而是比較贊成自由貿易……

邱委員志偉：他不等同共和黨。

王次長美花：所以大家的講法是不確定性變高，政策會怎麼轉向……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知道嘛！你們對變局有沒有做沙盤推演？

王次長美花：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研擬及討論相關的劇本呢？

王次長美花：有。他會比較重視及提升美國的製造及美國工人的薪資，針對這部分的影響會有多大，台灣又要如何去因應呢？其實台灣與美國的很多製造業都是互補的，有一部分是直接與美國合作，另一部分是中間財，可能會到中國大陸製造再去美國。各種不同行業的狀態該如何去因應，我們內部都有在做密集的沙盤推演。

邱委員志偉：選舉是一種語言，也是一種策略作為，他在 1 月 20 日上台之後，他的政策就會對我們產生約束及影響。本席希望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經濟部及外交部都要從戰略角色去思考每一個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並提出因應及解決方案。剛才你講的，媒體都有分析及報導，你們有沒有很審慎去召開關於策略或戰略的會議呢？未來不管會發生什麼，你們有沒有相對應的解決方式呢？

王次長美花：有，針對產業面的部分，也會就不同的產業進行沙盤推演。

邱委員志偉：外交戰略也一定會做一些調整，在他當選之後，我們的外交戰略該如何改變來因應此一變局呢？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密切注意川普陣營相關策士的想法，也跟他們都有接觸，以目前來看，他們對台灣都很友善，不管是肯定我們的民主，或是對國防上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過去除了地緣政治及經濟之外，還有價值觀的連結，包括民主、自由及人權，不過現在這些價值觀對川普好像不是那麼重要。過去我們最核心的外交戰略就是台美關係，因此是以

對美關係來做相關的規劃，未來會不會做一些平衡呢？川普希望與俄羅斯及中國合作，過去因為意識型態而對立，或是國家利益而衝突，現在他主張美國利益優先，所以任何合作只要能促進美國利益，即便與不同意識型態的國家合作都是可行的。站在台灣國家的角度來思考，未來會不會做到平衡外交呢？過去我們忽略與俄羅斯及中亞的關係，當然某部分是因為中國掣肘的緣故，在美台關係可能會被弱化的同時，我們是不是應該去爭取與非洲及俄羅斯等國家的關係呢？

李次長澄然：我們對歐洲、非洲及東南亞國家都非常重視，剛才您提到美國是我們最重要的友邦，美國在外交戰略上來講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也很重視與日本、韓國及歐盟的關係。其實最近歐盟與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他們很多國家都派次長級的官員來台灣訪問，因此對歐盟的關係可說是越來越好。

邱委員志偉：12月4日義大利修憲公投會不會過，外交系統有沒有相關的掌握呢？

李次長澄然：我們有密切觀察及評估。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一個重要變數，如果不過的話，執政黨恐怕就倒台了，政局也會紛亂，現在北美已經很亂了，而南美的經濟又不振。如果英國脫歐加上義大利公投沒有過的話，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及因應策略呢？

李次長澄然：歐洲司都有密切在觀察，也有一些初步的評估。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周副司長答復。

周副司長慶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義大利修憲的問題，我們有在密切關注。歐盟由 28 個會員國組成，義大利是很重要的國家，不過歐盟的整合不會因為義大利的單一事件而造成嚴重的影響，我們會密切關注及掌握。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民調好像是修憲恐怕不會過，反對的民調稍微占上風，因此修憲公投沒有過，政局混亂是難免的，這會不會比英國脫歐更嚴重呢？

周副司長慶龍：我們會密切關注，也會進行內部的研析。歐盟的 28 個會員國，包括德國、法國及義大利都是很重要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28 個會員國當然有核心國家，英國已經脫歐了，現在的法德義，如果義也走了或亂了，歐盟有可能就會垮掉。

周副司長慶龍：我們不做這樣的預測，但是我們會密切關注。

邱委員志偉：謝謝。

周副司長慶龍：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本日議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的部分，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川普當選後，即將成為全世界最有權力的人，各國也正在嘗試與川普建立溝通方式與管道，

臺灣也不例外，大家都在揣測未來臺美關係的走向，甚至有棄臺論的出現，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臺美關係的基礎可從兩個面向分析，實務面上，臺灣關係法以及六項保證，都不會改變，主要不是因為臺美友好，而是這個基礎目前仍最符合美國利益，但從價值面上，臺美的共同基礎是民主、人權，甚至是美國制衡中國的武器之一，但在中國影響力日漸擴大後，臺美這個基礎卻漸漸被忽略，川普於選舉期間曾表示反對中國操縱匯率，但對於南海、人權等問題，幾乎都沒有著墨，請問部長，您判斷川普上任後的臺美關係基礎是否會改變？實務上的共同基礎是否會擴大？在價值面上，要如何扭轉目前趨勢，以臺美的共同價值來凸顯我國與中共之差異？

二、臺美中關係

從川普在競選期間的言論可瞭解外交政策基調是內縮的，包括他明白表示美國相較於盟邦，承擔太多國際義務，將會減少駐軍等，請問部長，若在川普上任後，具體落實了，代表美國將在國際上許多地方退縮，許多國家是否會因此更往北京靠攏，中國是否可趁機填補，使我國的處境更加困難？部長上任後歷經多次國際會議的參與皆被中共打壓，川普上任後，若美國不願出力支持使問題更加嚴重，外交部的因應措施為何？如何爭取川普政府的支持？

三、經貿議題

川普的競選政見中，外交政策上，採取孤立主義，在經貿議題上採取保護主義，若 TPP 真的胎死腹中，臺美之間的貿易關係將更加依賴目前的雙方的經貿基礎，也就是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請問部長，我們的準備為何？是否有已取得跟川普團隊的聯繫，就這個議題展開討論？或再加強臺美雙邊貿易關係上，有哪些具體措施？此外，若孤立主義及保護主義都實現，代表中國不僅對於亞太經貿的主導權大為增加，甚至對於世界經濟影響力也大為提升，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個趨勢是否會成為新南向政策推動的阻力？使我國在雙邊貿易協定上更加困難？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1 時至 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蕭美琴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李鴻鈞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鍾佳濱 江啟臣 劉世芳 吳志揚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徐榛蔚

孔文吉 陳亭妃 馬文君 邱志偉 徐永明 呂玉玲 蔣乃辛 張麗善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瑞雄 王惠美 何欣純 黃偉哲 羅明才 林德福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總務司 簡 任 秘 書 黃其銓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副 局 長 夏明勝

副 局 長 黃運貴

主計室 主 任 陳惠敏

規劃組	組 長	李忠璋
監理組	組 長	陳聰乾
養路組	組 長	蔡宗成
新工組	組 長	黃三哲
用地組	副總工程司	鄧文廣
機料組	組 長	吳文益
秘書室	主 任	李應當
人事室	主 任	馬文林
資訊室	主 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 任	簡正坤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薛讚添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林清洲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廖吳章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嘉盈
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代 理 處 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處 長	賴明煌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處 長	邵厚潔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代 理 處 長	賴明煌
臺北區監理所	所 長	陳玉好
新竹區監理所	所 長	林翠蓉
臺中區監理所	所 長	李輝宏
嘉義區監理所	所 長	劉英標
高雄區監理所	兼 代 所 長	冬啟程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 長	袁國治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 長	冬啟程
公路人員訓練所	所 長	王在莒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議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公路總局局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李昆澤、劉權豪、林俊憲、鄭天財、陳歐珀、葉宜津、陳素月、蕭美琴、陳雪生、簡東明、李鴻鈞、鍾佳濱、江啟臣、邱志偉、陳亭妃及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運輸研究所擔任本部政策幕僚，協助研提重大交通政策，除持續辦理臺灣整體及區域運輸規劃，研議海/空運發展策略，加強運輸安全與公共運輸經營管理效率外，並致力進行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等研究；另配合經濟部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各研究成果及建議，均可提供本部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與運用。

有關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所編列內容，請吳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報告。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茲謹就本所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98 萬元，決算數 198 萬元，執行率 202%，超收原因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出售報廢財產收入及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增加所致。

(二)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08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19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7.72%。

二、105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48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19 萬元，實收數 143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20.34%，占全年度預算數 57.74%。

(二)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928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3,087 萬 3 千元，執行數 3 億 687 萬 6 千元（含預付款 20 萬元），占預算分配數 92.75%。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參、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整體運輸規劃作業、開發計畫審議評估工具、精進公路設施管理制度，以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發展。

二、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三、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四、辦理強化公共運輸經營管理效率與運輸物流競爭力策略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五、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財管理與知識管理。

六、辦理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作為、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七、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調查、港灣環境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及調查、港埠設施及航行安全、海岸保全及創造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

肆、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98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50 萬元。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財產收入：178 萬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 ATM 等租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20 萬元，主要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7,22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928 萬 3 千元，增加 6,294 萬 2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 億 8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62 萬 3 千元，係辦理「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科技研發計畫」及「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2 億 4,4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45 萬 2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1 億 1,9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611 萬 3 千元，係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等經費。

(四)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配合國家政策、因應社經環境變遷，辦理臺灣整體及區域運輸規劃，擘劃運輸發展藍圖
配合行政院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防災減災等政策，觀察國際與兩岸情勢、高齡與少子化、都會磁吸與擴大效應，掌握跨縣市運輸整合議題，探討社經環境變遷對運輸發展之衝擊。本所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運輸規劃模式、辦理鐵公路容量分析基礎研究，及優化整體運輸發展評估系統，以支援國家發展與交通部重大建設審議評估作業需要。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海空運產業隨著國際經濟與情勢變化極大，為強化我國港埠及機場在全球及亞太地區之競爭力，106 年將進行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及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並賡續蒐集及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擬我國主要港口、機場之發展策略，強化我國海空運輸營運效能。

三、提升運輸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

持續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辦理強化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以及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等之研究，以確實掌握可能轉移使用公車之潛在族群、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等行動力的需求，以及汽車貨物運輸業者車輛運行績效與行車安全性，提升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行的需求，進而促進運輸產業之永續發展。

四、提昇運輸事故之防範能力

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安全」之政策主軸，賡續強化人、運具及環境有關的人因安全

、風險評估與改進策略之研究。除針對船舶安全、鐵路安全之精進策略持續進行研析外，同時配合行政院頒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實施要領，規劃道路交通相關研究，以支援交通部「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願景。

五、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運輸資訊整合應用

以人本交通為核心，掌握顧客需求，應用大數據、物聯網、智慧裝置及雲端運算等行動科技，廣續推動智慧運輸在交通無縫、交通流暢、交通安全與交通資訊共享之整體服務方案，在運輸科技發展方面，將進行車路整合運作之研發，以追求更安全、效率及環境友善的優質運輸服務。在運輸資訊整合應用方面，將配合交通部於既有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基礎下，強化多元交通資訊整合提供複合運輸服務，透過智慧運輸服務創新與整合，以提升行動力。

六、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發布施行，以及行政院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持續掌握國際節能減碳發展趨勢、開發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進行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及評估指標研析，以及運輸節能科技的應用評估，以做為交通部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行動方案之參據。

七、強化交通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協助交通部彙整及檢視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更新鐵公路系統風險地圖及針對鐵公路管理機關的需求擴充資訊平台的功能，並檢視鐵公路目前調適能力缺口，俾利鐵公路管理機關據以擬訂調適行動計畫。

八、提升船舶航行及港灣道路橋梁之安全與維護技術

推動「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及「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整合近岸波、潮、浪、流等即時觀測資料，建置適合船舶航行之海象模擬模組及資訊，並透過航路分析與航道規劃進行航行安全評估以降低航行風險。精進道路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建置大氣腐蝕環境及港灣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提升道路橋梁安全及港埠營運效能。此外，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進行「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以提升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後相關之船舶航行、海岸及港埠設施安全。

陸、結語

本所 106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於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不休息。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很感慨，民進黨政府把政權慢慢拱手讓給主席的政黨，而且菜是一道一道出，我們很痛心，不過交通部還是各單位中做得比較好、比較不離譜的機關。眾所皆知，很多事件的發生都要事先預防、準備，所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有關 85 年來、增大 15% 的超級月亮，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鄭委員寶清：你會去賞月嗎？

賀陳部長旦：如果可能，一定會想去看一看。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想過賞月的地點？

賀陳部長旦：氣象局好像有一些建議，我自己還沒有仔細衡量。

主席：在馬祖。

鄭委員寶清：馬祖的船會滿載，因為太多人了！接下來，請問關於交通的議題，現在很多年輕人都打算晚上去陽明山賞月，交通部有沒有做好因應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據了解，我們有跟台北市政府接洽，請他們加開公共運輸工具。

鄭委員寶清：時間有沒有延長？

賀陳部長旦：可能會適當地延長，要問問看台北市政府這方面的因應。

鄭委員寶清：交通最重要的就是因應，如果不因應，交通塞爆了，又會被罵死！部長可能要注意一下！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寶清：另外，有關國旅卡，現在行政院希望把 1 萬 6,000 元當中的 8,000 元拿去旅行，國旅卡本身就是旅行用，但是後來已經「走鐘」了，大家統統變相到隔壁的縣市買東西。我以前在永和橋頭開一家店，那家店不得了，因為台北市所有的公務員都去那家店買，那家店一年可以賺兩千多萬。也就是所有的國旅卡都不是用來旅行，而是買東西，現在行政院決定將國旅卡額度的一半用在旅行，部長有沒有做好因應？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我們是樂見的，但是據我所了解，國旅卡在公務員的部分過去都是人事總處規劃與管理，他們有些管理上的困難，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看看，盡量促成。

鄭委員寶清：此舉會不會引起軍公教人員反彈？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會，據說現在消費買東西的比率占 55%，假如稍微調整，比率要超過一半應該也不難，我們可以來鼓勵這方面的消費。

鄭委員寶清：就是增加旅遊人數？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接著，談到旅遊與交通有很大關係。我要請教所長，你們對於 Uber 有沒有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寫一些內參意見，提供部裡參考。

鄭委員寶清：沒有，我沒有看到你們做好的研究。運輸研究所最重要的業務不是學術研究，你們做

的分析要能夠運用才有用，也就是交通部需要什麼，你們就做什麼研究。但是你們都應付了事，所長知道嗎？

吳所長玉珍：我們會認真。

鄭委員寶清：重要的都沒有在做，節能減碳這麼重要有沒有做？

吳所長玉珍：有，節能減碳有。

鄭委員寶清：那很少，你剛上任，所以你不知道！你們很離譜的是，研究低碳運輸系統花這麼多錢，結果研究成果統統沒有人看，表示你們的研究沒有價值！

吳所長玉珍：有在看。

鄭委員寶清：你們放上網 269 天，瀏覽人次只有 27 次，很離譜的是，有的研究下載次數連 3 次都不到，卻花了這麼多錢，而且更離譜的是，101 個研究成果中，有 64 個在 1 月 1 日上傳，你們在做什麼？今年只要 101 個，你們在年度開始的第一天、1 月 1 日，就 po 了 64 個，有六成當天 po 出，所長不覺得這樣很奇怪嗎？部長，這樣奇不奇怪？他們一年做 101 個研究，結果第一天就 po 了 64 個！所長，這樣奇不奇怪，竟然研究什麼都不知道，第一天就 po 了 64 個？

吳所長玉珍：這是上一年度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 po 的，一年有 365 天，你們第一天就 po 了 64 個，但是去年一整年總共只有 101 個！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是階段性的成果。

鄭委員寶清：部長不能這樣，一年預算這麼多，年度都還沒有開始，1 月 1 日就上傳了 64 個，但是一年才 101 個，有六成多在第一天就 po 上去了，後續都不必做事了。

吳所長玉珍：對不起！再來的每年都還要再做一百多個，所以那是之前的研究，而且下載次數一年大概有兩萬次……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今年的第一天就 po 了 64 個，你不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都在 1 月 1 日？

吳所長玉珍：因為要盤點，把上年度的研究趕快結案。

鄭委員寶清：不對！所長亂講，預算是每年編列，怎麼會是去年度的部分算到今年？

吳所長玉珍：不是今年，而是去年度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你們前年的研究在去年 1 月 1 日 po，前年的研究為什麼會排到去年的第一天全部 po 上去？

賀陳部長旦：每到年底，運研所會清理當年度的成果，在第二年的 1 月 1 日上線。

鄭委員寶清：這有很大的問題，只是讓你看見他們的跡象有問題！

接下來，請問你們有沒有在研究 Uber？現在 Uber 說它們是節能減碳，實際上，它們的車還是四處繞，哪有節能減碳？它主張共乘制度，我在此跟部長說過很多次了，Uber 的 App 要不要下架？只要它不肯合法經營，就把它的 App 下架，部長做得到嗎？我現在已經問第 3 次了，之前鄭運鵬委員也問了兩次。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不止。

鄭委員寶清：鄭運鵬委員說不止，我現在已經問了 3 次，他可能已經問 4 次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它不是用運輸業的服務為名，這部分我們當然會……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不是運輸業，不然是什麼業？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相關公文程序上來要求它們，只是它們大概會認為它們不是經營運輸業……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運輸業，不然是什麼業？它們只要載一個客人，計程車就少一個客人，我現在不是站在哪一方的立場說話，很清楚的是政府管理有問題！運輸研究所有研究這件事嗎？他們有沒有提出具體意見，該怎麼處理 Uber？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所裡也有提供意見……

鄭委員寶清：沒有。為什麼到現在處理不好呢？

賀陳部長旦：他們也有提供意見，所以才會有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希望能夠當成是一種競爭性表達。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個無效，明天開始它們要提供送餐服務了，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送餐相對於送真正的客人，本體上還容易一點。

鄭委員寶清：這就表示無論你怎麼開罰，它都不怕，所以今天才會產生很多問題，我們很清楚地知道，要解決問題就要找到根源！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寶清：我與鄭運鵬委員都跟你說，如果你們無法管理，它又不肯合法經營，你就把它的 App 下架，最簡單的作法是釜底抽薪，部長做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把 App 下架可能會讓其他國際性的電商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問題，所以針對這件事我們必須再研究，可能先在公文上要求並告知它目前的行為違法，才能夠有進一步的動作。

鄭委員寶清：部長，從 Uber 到川普當選都是顛覆傳統的開始，社會不停地創新，用新的思考做新的事，政府卻一直跟在後面追。運輸研究所平均每人每年薪水 120 多萬元，所長，你們花這麼多錢，難道沒有向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嗎？你一直點頭說有，但是沒有，如今問題才會一直存在，對不對？

吳所長玉珍：有些還要改進。

賀陳部長旦：交通問題持續存在，不會因為問題沒有改善，就表示運研所沒有貢獻，針對這一點，我們還是繼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所有的政策手段都要達到政策目標，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當然。

鄭委員寶清：我念的是公共政策，若要達到政策目標，政策手段要對！結果它們給你的手段統統不對，以致於你現在束手無策。我跟鄭運鵬委員都建議你讓 App 下架，你不敢！現在不是 Uber 計程車、Uber 機車、Uber 公車都出來了嗎！

賀陳部長旦：在一個網路社會裡面，如果我們單方面用行政命令來處理，其實會引起物議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目標是要讓他們進來，並讓他們合法化，同時，還要對他們進行管理與處理，對不對？

請問部長，運研所到底在研究什麼？據本席了解，他們居然研究風力，而且花費 5,000 萬元，

這該如何解釋？

吳所長玉珍：這只是我們所研究的其中一項。

鄭委員寶清：你們根本不應該做這項研究，試問風力跟交通運輸有什麼關係？

吳所長玉珍：當然有關係。

鄭委員寶清：乾脆請經濟部撥經費給你們研究好了！目前已有很多委員提案，他們都認為運研所不該研究這個案子；我們也知道，運研所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學術研究機構，它最重要的目標應該是研議具體可行的策略，俾對交通部的施政有所幫助，你們不能說已提了一大堆意見給交通部，只是都無效而已，你們一定要認真檢討各項交通施政所存在的問題，特別是 Uber 的問題，請你們一定要好好注意。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運研所做的研究結果一定要讓民眾有感，否則，連立法委員都無感時，運研所將來研究的方向必然要做大幅調整，因此，建議所長不妨多多向鄭委員請教。

吳所長玉珍：我們一年處理 804 個議題的研究，竟然都沒有能讓委員有感……

鄭委員寶清：像 Uber 的問題，如果你們能處理得很好，相信人民就會有感。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明年 Uber 就要開始推出機車送餐，請問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聽說他們有號稱這樣的服務。

趙委員正宇：目前聽說在網路上一些知名的店，幾乎都已經跟 Uber 進行合作，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據本席了解，他們進用人員的條件非常簡單，第一個條件是必須滿 19 歲，第二個條件是具備駕照，第三個條件是備有 15 年以內、並可載重 15 公斤的機車，符合以上三個條件的就可以擔任 Uber 機車送餐員，同樣的，Uber 計程車也可以弄出一個多元方案，至少它還需要再增加營業駕照的條件。我們現在先來談談 Uber 機車送餐的部分，滿 19 歲的狀況有很多種，包括中輟生、沒有當兵或是國中、高中畢業不想升學的青年人，到時候他們都投入 Uber 機車送餐員的行業中，又該如何處理？請問部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何建議？

賀陳部長旦：對 Uber 在服務上不斷用一些新的型態來造勢，我們都可以理解，就送貨而言，相對於送客人在安全上可能不需要花那麼大心思，我們會想辦法對這部分做一些要求，請大家放心。

趙委員正宇：照部長所說，是否送貨比較沒有關係？

賀陳部長旦：跟送客人相比，送貨在安全上的考慮相對比較少一點。

趙委員正宇：試想台灣有多少機車，等 Uber 推出機車送餐服務時，送餐員為了趕時間，必然會想盡辦法超速、蛇行，部長知不知道到時候將會有多少機車在馬路上亂竄！

賀陳部長旦：目前物流業也會發生同樣的情況，但這並非 Uber 真正的訴求，將來的發展也不一定如此，對於一個沒有按照運輸業登記制度進行登錄即從事送貨的業務，政府當然要做適度的管理。

趙委員正宇：請問吳所長，你對這部分有沒有研究出什麼罰則？

賀陳部長旦：相關行政的處理，可能還是要歸路政司主管。

趙委員正宇：對運研所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議題，請問你們對這方面的罰則是否已經訂出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運管規則中已有相關的罰則，我認為未來可以加強這方面執法的工作。

趙委員正宇：Uber 這項服務都已經快要推出了，你們運研所居然還沒有任何動靜，殊不知你們研究人員每年支領 100 多萬的經費，研議的速度竟然這樣慢！希望運研所能加快這方面研議的步伐。

再者，有關高速公路夜間收費的問題，今年端午節前夕你跟全國民眾宣示要恢復夜間收費，我當時就向部長提出質詢，部長的答復是考慮到夜間肇事率很高，到中秋節與雙十節連續假期，你以民眾的習慣及回應民眾期待為由，又回到過去不收費的情況，在此我要請教部長，明年元月春節期間高速公路夜間到底要不要收費？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仍繼續對一些行為進行分析，尚無定論。

趙委員正宇：請問所長，運研所對這部分有沒有進行任何研究？

吳所長玉珍：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所見是：若採取收費，分流的效果並不是那麼明顯，而且收不收費也並不影響用路人的車流習慣。

趙委員正宇：這牽涉到用路人的習慣與期待，希望部長對這個問題能儘快做出決定。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趙委員正宇：最近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即是：「為什麼川普會當選？」，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美國的普羅大眾認為要用企業家的精神來帶領整個國家，否則，老是由一些政客來領導政府，動輒以政治利益的角度來看待各項施政，這樣要讓國家如何長久昌盛？所以，如何符合人民的期待才是最重要的。

最後本席要提到的是有關廉價航空—虎航這家公司，根據當初運研所的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實不適合發展廉價航空事業，首先是航網與航權的問題，這項研究結論也送給交通部，但令人感到很奇怪的是，幕僚單位已經直接跟你們報告國內不適合發展這項事業……

吳所長玉珍：我們沒有直接說不行，而是說值得觀察。

趙委員正宇：所謂值得觀察，意思就是指不適合，那時候長榮也有參加，為什麼他們最後不要？結果華航搞一個虎航出來，花了那麼多錢，結果也賠了那麼多錢，讓本席質疑的是，當初運研所研究的結果不是說廉價航空在國內發展是不可行的事，難道不是嗎？

吳所長玉珍：當時廉價航空在台灣只有 5.6% 的占有率，但在歐洲卻有 30%，所以，我們認為它在台灣還有成長的空間，但在發掘潛在客戶上，它也會有飽和的情況，所以，我們看到歐洲到後期也有併購的狀況出現。

趙委員正宇：我們可以看看廉價航空從今年 1 月至 9 月之間的每個班機載客率竟然還不到七成，再

看其他國家的廉價航空公司則都是滿客，甚至還有很多人在排隊，對未來虎航的發展，到底是朝併入華航抑或是獨立經營，還是跟華信合作的方向，請部長作一說明。

賀陳部長旦：因為華航是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應該尊重他們對這件事的判斷，據我們了解，他們也在研擬相關的方案，並徵詢董事會的意見。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既是這家公司的大股東，你們就有義務提出意見。

賀陳部長旦：大股東應該是在董事會做成決定之後，大家再共同討論，目前董事會還在商量如何處理中。

趙委員正宇：所以，交通部也要提出意見，當然，虎航至終還是要做個徹底解決，不要拖太久。

至於虎航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載客率非常低且問題叢生，投訴的人也最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

趙委員正宇：虎航可以說是廉價航空公司裡面爭議性最大，同時也是收到抗議信最多的一家，當一家公司的董事長發現子公司不賺錢時，就應該趕快設法收掉，否則，虧損的洞越補就越大，請部長不要把政府的錢丟到水裡去。

我們知道，海運也有同樣的狀況，請問部長，陽明海運到現在總共虧了多少？

賀陳部長旦：到現在已經有 80 億左右。

趙委員正宇：既然長榮也在虧錢，你們乾脆把陽明海運賣給他們算了，陽明海運一向期許他們非常專業，但經營這麼久卻還搞不過一家長榮公司，我們認為，政府經營的公司一定要具備企業家的精神與企業化的經營方向，這樣才能經營長久，也才不會浪費公帑、浪費老百姓的錢。最後，本席要再次提醒運研所，運研所要針對國內海運公司的現況做可行性研究，俾助海運公司能夠作出最有利之營運決策。吳所長，有沒有問題？

吳所長玉珍：港埠部分我們有做 5 年的整體規劃，對於海運公司，我們發現中小型公司對於他在…

趙委員正宇：現在海運虧很大，你知不知道？今天不是只有我們，你很清楚整個市場都是這樣。

吳所長玉珍：他們就參加聯盟，長榮、陽明現在也都參加聯盟，所以我們會注意他們有怎樣的行為。

趙委員正宇：最後，我再請教，你說 Uber 要有罰則，對不對？什麼時候可以訂好？你現在宣示一下。你要跟路政司配合，要給他……

賀陳部長旦：據我們的瞭解，現在立法院已經提案，下個月應該……

趙委員正宇：部長，請讓司長說明，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違法汽車運輸業提高罰則的部分，目前公路法的修法已經透過民進黨黨團提案送交委員會審議，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趙委員正宇：運輸研究所的研究應著重事前的預防，而非事後的處置，是不是？你點頭，還好你沒有搖頭咧！既然對，你們的速度就要快一點，人家明天就要開始要用了，你們還沒有一個罰則出來，本席覺得運輸研究所應加重預防性的研究，加油！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還是先跟您請教 Uber 的事情，前天開始講 UberEATS，部長應該有看到相關的新聞？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公路總局梁副組長指出，現在很多同仁因為長期監理 Uber，所以帳號都被鎖了，進不去 UberEATS 的 App。部長有沒有申請？

賀陳部長旦：沒有。

鄭委員運鵬：我有申請，今天還沒有推出，但是台北放在最後一個城市，應該是從明天開始，現在已箭在弦上。根據梁副組長的說法，Uber 還沒有申請貨運業，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

鄭委員運鵬：好，我先跟部長請教兩個前提，第一個，依照現在的多元化計程車方案，Uber 計程車業目前還是違法，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如果他是跟別人合作的話，就不涉及違法。

鄭委員運鵬：跟別人合作是什麼意思？是跟車隊嗎？

賀陳部長旦：計程車業。

鄭委員運鵬：現在大家看到的白牌車，不是黃色的，就一定是違法了。

賀陳部長旦：對，非職業駕駛人的話。

鄭委員運鵬：簡單來說，現在不是黃色車牌的計程車都是違法的，所以在多元計程車方案裡面，他還不是合法的，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即將要開始的 UberEATS，他沒有申請貨運業，所以是違法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管怎麼說，Uber 現在在台灣就是違法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這一期的商業週刊？

賀陳部長旦：沒有。

鄭委員運鵬：Uber 的首席顧問上個禮拜來臺灣，商業週刊有大篇報導，這個新聞也很大，我跟部長講一下他的說法，普洛夫（David Plouffe）在接受專訪時明確表達，優酷在台灣絕不妥協，絕不會登記為交通運輸業。所以他不是計程車業者，也不是交通運輸業，所以他還是違法。部長，本席先跟你確認這部分。

賀陳部長旦：瞭解。

鄭委員運鵬：這位普洛夫滿厲害的，他說：如果所謂的解決方案，也就是台灣政府版本，優酷必須要註冊成同一家計程車行，這不是我們的答案，正確的答案是建立新法制，全世界很多國家都

這樣做。他說要建立新法制，可見得這位首席顧問知道他在台灣是違法的，違法就該處理嘛！

我們現在提出的很多方案，也不是要讓他馬上做，國民黨時代忍了 4 年，民進黨時代上來，我認為我們的棒子跟胡蘿蔔都無效，胡蘿蔔就是多元計程車方案，他是違法，也不來登記，他的駕駛人也不接受職業駕駛人的考試跟許可，要他申請新的行業，他也不理你。為什麼這位 Uber 的首席顧問可以好像是美帝來臺灣臨幸的態度？因為他的背景是歐巴馬的競選總幹事，白宮資深顧問，美國流行這一套。

我請教部長，他明知違法，也不願意跟你合作，他自認不是交通運輸業，而是資訊業，你覺得他的態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他的態度相當不友善，而且對狀況不了解，才會做出這樣的一個……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他沒有研究。

賀陳部長旦：第二、我覺得這件事情有時候不能怪別人不友善，要看自己是否爭氣，現在地方政府推出多元計程車方案，計程車業界要自己證明可以提供國人很好的乘車服務，同時加強 Uber 不會重視的那些領域，證明臺灣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更好的公共運輸最後一里，這是我們要加油的地方。

鄭委員運鵬：好，我讓部長充分講完，我希望部長能有新作為，因為我們可以忍受的緩衝期、違法期很有限。我剛剛聽到部長回答鄭寶清委員的質詢，你不贊成我講的棒子，也就是讓他們下架。

賀陳部長旦：也不是不贊成，是在眼前的網路世界，我們不能輕言讓人家的 App 下架，這是會引起爭議的。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部長，我們予以尊重，但他就是違法，剛才你也有說明。我希望你的策略有效，政府要有能耐，該罰的，要罰得到；該逼他下來談判的，也要逼得到。部長，在我看起來，他唯一的優勢就是他是歐巴馬的競選總幹事，但是現在民主黨垮掉了，換共和黨上台，因為可以不要理他，不要因為他來了，就拿他沒輒！以上是我的分析。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從來沒有用政治問題來看。

鄭委員運鵬：好，接下來本席請教運研所吳所長。

吳所長剛上任，辛苦了！所長原本在經濟部能源局擔任副局長職務，當時你是以敢言著稱。不知所長有沒有印象，為什麼大家會對你有敢言的認知呢？我幫你回憶一下。去年 1 月 27 日你在全國能源會議指出，火力發電廠即將陸續除役，105 年的供電缺口原本可以用核四替代，但因核四封存，因此 105 年缺電的風險是可以預見的，這是所長當時的高論，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過整個智庫以及當時所有的預測看到的。

鄭委員運鵬：其次，2016 年 6 月 3 日當時已經是新政府了，你的某位長官說要為重啟核四做準備，當時你說，現在供電吃緊，任何需要都不可以掉以輕心，提醒台電不管外在環境如何，都要做好維護核四。不管政策決定或者公投，不要讓外界覺得台灣沒有把核四維護好。這是你的說法嗎？

吳所長玉珍：這是經濟部對台電一向的要求。

鄭委員運鵬：是經濟部，還是你？

吳所長玉珍：經濟部，我是代表經濟部去的。

鄭委員運鵬：反正就是這樣的原因，你算是很敢言，所以反核團體對你有些意見。不過，今天我們不討論核四議題。

吳所長玉珍：我支持多元能源。

鄭委員運鵬：好，希望你做得到，所以我對風力發電的研究預算，並沒有提案刪除。

擔任所長有點委屈你，你應該有聽到剛才我跟部長質詢的內容，其實您就任後，還沒有碰到多元計程車方案，我想請教，你的意見為何？於 Uber 的胡蘿蔔與棒子方面，政府的方案是由民進黨黨團提案，胡蘿蔔是開放小黃的顏色；棒子是提高罰鍰。而我的方案，胡蘿蔔是建立國家級的 APP，且要納入大數據，無人車及車用電子科技商機；棒子則是讓他下架及銀行不准支付匯款帳戶。所長的高見呢？

吳所長玉珍：Uber 在很多國家都跟法律衝撞，這是他的策略，他們就是利用法律的衝撞過程，引發社會對他的注目，這是他的市場行銷方式，所以我們應該要慎重思考……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你要怎麼逼他下來談判？

吳所長玉珍：所以我們要慎重思考該怎樣做才能有效，而不是一直放……

鄭委員運鵬：要怎麼做才能有效？你覺得要怎麼做？

吳所長玉珍：對，這就要慎重，我覺得不能一直放風聲，那樣只是在替它做廣告，我們要嚴肅地來思考……

鄭委員運鵬：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提出怎麼做才能有效的方案？

吳所長玉珍：其實我覺得還是要重罰，至於取締時要如何做，這也是要看實務上……

鄭委員運鵬：好啦，再給你們研究一下，不要逼你們太久，不然好像台灣對網路運用、手機運用都很落後。

另外，再請教一個講了很多年且與能源相關的汽燃費隨油徵收之公平正義的思考，我過去支持隨油徵收，但現在我有一些疑慮，我的疑慮有兩個，等一下再跟所長報告。所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嗎？台北市希望用 2,500 元的月票讓機車族或汽車族的數量下降，台北市考慮的是這個，他們對大眾運輸有信心，認為價格可以影響需求。再來，這是 101 年運輸研究所對於各縣市規劃公共運輸使用率的 105 年預期目標，我們也將 104 年的使用率調出來了，和 105 年的預期目標相比，沒有一個達到目標！台北市已經可以用捷運的價格來試著導引需求，但是其他縣市卻是遠遠落後。你們預期台灣地區的使用率是 18%，現在只有 16%；台北市預期 42%，現在是 37%，少了 5%，但已經是最高的了；基隆比較小，我們先略過；新北預期 32%，和現在的 31% 接近；桃園預期 16%，現在是 13%，差了 3%，還差不少，差了 10% 到 20%，這些是預期目標和現在的使用率。

吳所長玉珍：報告委員，18% 是指 109 年，就是經過 4 年的……

鄭委員運鵬：好，那就用 109 年當目標，希望可以達得到。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汽燃費隨油徵收的

理由就是，少上路者要付同樣的汽燃費好像不合理，應該要用多少付多少，使用者付費，對不對？但我現在之所以考慮及猶豫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區域的不公平，對於沒有公共運輸、雙北以外的縣市，他們變成必須要用個人運具（機車或汽車），因為政府沒有提供他們足夠的公共運輸，逼著他們用，但他們卻要付出更多，還要付稅去養雙北、去建設都會區的大眾運輸，這部分會不公平。第二個因素是收入的不公平，油電車和電動車價格相對比較貴，有些人可能收入較少，所以只好買汽油車或柴油車，當他們買不起油電車或電動車的時候，如果汽燃稅隨油徵收，對於公共運輸收入弱勢的區域來說是相對不公平的，這部分請你們要研究一下。

所以我的政策建議是，第一、如果你們真的要隨油徵收，這個不用修法，雖然很多委員有提出修法的版本，不過其實行政命令就可以做得到，你們要考慮的是區域差別費率或補貼，盡量不要補貼，在領牌時就應該要有不同的區域差別費率。第二、你們要擬定國產低價電動車產業的方案，之前好像有提到裕隆的電動車沒有成效，這個問題必須要處理，因為台灣的汽車業並不是那麼發達、先進，油電車或電動車如果維持高價的話，對收入低的人來說其實是不公平的。以上部分，再麻煩所長研究一下。

吳所長玉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長過去在經濟部任職，好像是在能源局？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對，最早以前，應該是 3 年 8 個月前還在交通部運研所。

林委員俊憲：你曾在能源局當過副局長？

吳所長玉珍：是的。

林委員俊憲：也當過核能辦公室的……

吳所長玉珍：核四辦公室的主任。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支持核四是正常的嘛！這沒有什麼好否認的。

吳所長玉珍：對啊，我不否認，我覺得因了解才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支持是你的個人立場，我知道你對電很有興趣。

吳所長玉珍：我支持多元能源，不止是核電。

林委員俊憲：你又回到交通部運研所來擔任所長，你現在要管的是關於交通的研究，所以不要硬拗嘛！

吳所長玉珍：不會。

林委員俊憲：剛剛委員問你，為什麼運研所要編預算去研究離岸風力發電？請問要研究什麼？

吳所長玉珍：因為風機設立之後，會影響到既有的航線，而且在施工的過程中……

林委員俊憲：你連這個也可以硬拗跟交通、船隻安全有關！

吳所長玉珍：有，因為它跟商船還有漁船會有交織……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有看到交通部運研所的預算書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編 5,000 萬……

林委員俊憲：不是 5,000 萬，是 4 億 6,000 萬！分 4 年編列，第一年編 5,000 萬，為了研究離岸風力發電，交通部運研所要花 4 億 6,000 萬！剛剛所長提到什麼船隻的航行等等，部長注意看，預算書寫的是水下工程技術。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要研究離岸風力發電，我們支持；發展多元能源，我們也支持，但為什麼要運研所花錢呢？為什麼要交通部出錢呢？這是經濟部的事務，台電錢很多啊！台電沒有錢嗎？研究離岸風力發電為什麼要交通部出錢？開什麼玩笑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這邊是配合在港灣研究部分……

林委員俊憲：不能因為吳所長個人過去的關係，就要交通部花這種錢！

賀陳部長旦：絕對不是如此。

林委員俊憲：是 4 億 6,000 萬，不是 5,000 萬耶！資源有限嘛！

賀陳部長旦：吳所長是最近一個月才到任，但在他到任前就已經編列了……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運研所是一個非常讓人羨慕的單位，平均年薪超過 120 萬，是平均年薪喔，是一個非常好的單位，但研究出什麼東西？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才跟你提的那一件案子……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離岸風力發電這種錢不應該由交通部來出，而且編在運輸研究所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亂編一通！怎麼可以編在這個地方呢？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說明一下，運研所長期以來就有進行港灣研究，在港灣研究裡面……

林委員俊憲：水下工程技術啦！看起來是在做電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實際上是因為它有水下的結構物，那個結構物跟港灣的施工是有關連的……

林委員俊憲：台電不能出錢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可以……

林委員俊憲：經濟部不能出錢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是各部會就其專責……

林委員俊憲：你們交通部錢很多嗎？

賀陳部長旦：倒不是多，而是因為這部分原來就有一些……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錢花不完嗎？

賀陳部長旦：原來港灣研究就有一些研究的基礎，希望能在這上面有更進一步的貢獻。

林委員俊憲：運研所要回到你們的本業來嘛！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明年電動車貨物稅的減免就沒了？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跟財政部做溝通，因為我們才剛開始要發展電動車，運研所不是在研究永續、節能減碳、綠能嗎？電動車過去也是政府非常支持的一項產業。台灣的機車有多少台？統計出來大概是 1,368 萬台左右，電動機車有多少台？大概 6 萬 3,000 台，占了千分之四，與我們推廣電動機車的目標還相差很遠。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過去我們為了要補助純的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政府有一個貨物稅減免方案，為期 3 年，實行到今年，明年就沒了，交通部如果認為需要持續推動，應該跟財政部有所溝通。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我們立刻來想辦法。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這是交通部哪個單位要做的，是不是運研所要預先規劃的？

賀陳部長旦：這個應該是在路政司……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部長分享一下，如果要立法，我不知道本會期來不來得及，如果來不及的話，等於明年 1 月 1 日貨物稅減免的優惠就沒了，沒有的話，就會恢復到貨物稅減半。本來是減免，現在變成繳一半，如果下個會期再處理，恐怕明年上半年所有的電動車都沒有貨物稅減免的優惠。

賀陳部長旦：我們立刻來……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的話，一部電動機車要恢復課徵 8.5%的貨物稅，一部電動汽車要課 12.5%，如果以貨物稅 8.5%來算，一部電動機車恐怕平均要漲價 8,000 元，現在台灣的電動機車已經很貴了，一部都要 6 萬元到 8 萬元，如果再漲 8,000 元，以後將會很難推。電動汽車也是如此，以美國風行全世界的特斯拉來講，他們也要來台灣設點賣車，如果沒有貨物稅的減免，一部特斯拉的電動車是三百多萬，再加上 12.5%的貨物稅，大概要多增加 40 萬，漲幅非常可怕。台灣要不要推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相關部會應該要做好聯繫工作。

賀陳部長旦：經濟部有相關方案，我們會促使行政院來協調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回歸到你們要關心的本業。針對製造及推廣電動車及電動機車是否有成效，台灣有相關的研究嗎？經濟部工業局曾經補助裕隆汽車 22 億多元去研究電動汽車，結果一輛車都沒有做出來，成果是零，也浪費了二十幾億元，國家的錢就這樣沒了！交通部可以做很多相關研究，可是離岸風力不應該是你們管的業務，錢不應該編在你們這裡。誰都應該不會反對多元能源，如果台灣未來要發展綠能，離岸風力也是一個選項，我們當然不會反對這種研究，可是預算為什麼會編在運研所呢？本席請你們回歸到你們的本業。

我們常講造成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酒駕，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研究呢？另外一種非常危險的駕駛，就是開車或騎車時滑手機，我找不到肇事率的相關數據。雲林縣政府有一項統計可以作為參考，危險駕駛中的自撞，其中有 4 成都是因為與滑手機有關係，我認為所有危險駕駛的因素都應該予以防治及消除，而且要用法來加以規範。由於危險駕駛不是只危害到開車或騎車的人而已，也會危害到其他無辜的路人，我們對酒駕會課以重罰，可是對滑手機卻只罰 3,000 元而已，我認為這樣還不足以遏阻。另外，停紅燈時滑手機與車子行進間滑手機，兩者的危險性是不一樣的，我認為對此的處罰應該要有所不同。本席有提案，針對車輛行進間滑手機應該提高罰則，即罰 12,000 元。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此方面來研究及努力。

林委員俊憲：要罰超過手機的價錢，我經常在路邊看到，有些駕駛一邊開車一邊低頭，很明顯就是在滑手機，這是很危險的行為。你們對這方面所造成事故的研究，其實還是不足的，酒駕很危

險，可是在行進間滑手機可能會更危險。針對降低危險駕駛所造成的傷亡，交通部應該要多多努力。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研所是交通部的智庫，也在做相關交通策略的研究，我們都很支持，在本委員會我們會與部長一一討論你們很重要的業務。本席發現今年運研所的預算比上年度多了 15%，其中很大的一項就是「離岸風能海下技術研發計畫」，總共是 4 億 6,000 萬元，並分 4 年辦理，今年是編 5,000 萬元。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吳所長，您就職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5 日。

陳委員歐珀：這筆預算應該不是你編的，是前一任所長編的嗎？

吳所長玉珍：也不是所長編的，是行政院交辦，要我們配合經濟部離岸風力的 4 年計畫。

陳委員歐珀：你 10 月 25 日接任，我問過所有同仁，沒有任何一位同仁事先知悉這件事情，也不知道要編這筆預算。大家一方面會質疑，另一方面則是這筆預算金額還滿龐大的，運研所連誠意都沒有，我個人認為這筆預算要過會很難，我就主張要全部刪除。我們很重視溝通，蔡總統也……

賀陳部長旦：溝通是要努力的。

陳委員歐珀：連溝通都沒有溝通，這筆錢怎麼會通過呢？運研所多了 15% 的預算，所長竟然都沒有來溝通，

吳所長玉珍：很抱歉，這是我的疏失。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才在這裡看到你，雖然已經在經濟委員會看過你好幾次，但是交通部應該與本會的委員多多溝通。

陳委員歐珀：之前本席有提過幾個概念，看起來部長也滿尊重我的意見，雖然有共識，可是並沒有具體的作為，我也一而再提醒你。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請指教。

陳委員歐珀：第一，目前我們已經進入高齡社會，宜蘭已經是了，今年達到 14.09%，全國才 12.8% 而已。114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20% 以上，每 5 個人中就有 1 個超過 65 歲。運研所從 97 年就在交通環境中引用通用設計的觀念，這是我國與國際通用設計發展機制的很重要接軌工作，我也一直強調此一工作，目前有沒有具體的成果呢？從實際數據來看的話，這幾年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的成效是什麼呢？高齡交通建設友善嗎？台電的部分是無障礙電梯改善，目前是 89.09%，110 年將達到 98%。國道客運是逐年在增加，現在是 20%。市區公車目前是 48.95%，這是指已經完全改善的部分，無障礙計程車

的部分則是 494 輛，這個議題本席上次也和部長討論過。

雖然宜蘭縣也有在做，但是本席一直強調，運具、車站和接駁系統也要一體考量，宜蘭縣很多無障礙計程車沒有辦法進入禁止區排班，可以進去的車輛，卻因為裡面沒有適合的位置可以接人，類似這樣的貼心設置，日本就做得很用心。本席認為這樣的友善設計是必要的，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會老，所以這些友善的設計、規劃應該儘早落實，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加強，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待。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宜蘭縣的確是有幾輛無障礙計程車，但是執行的成果、成效如何？交通部花了那麼多錢，從 102 年就開始推動這件事情，成效怎麼樣？運研所就像是交通部的智庫，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的報告。

部長，本席還是要再強調，大家都會老，所以我們對於未來要因應的事情應該及早準備，例如許多偏鄉交通不便利的地方，我們要怎麼面對高齡駕駛的問題？部長，現在 75 歲以上的汽、機車駕駛人是不是每年都要換照？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齡駕照的管理，目前公路總局正在試辦所謂的認知機能檢查，當然，在這之前，我們有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例如日本的規劃、做法，目前我們正在蒐集、試辦當中，因為要蒐集大家的意見，這是針對汽機車高齡駕駛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

林司長繼國：要看試辦過程，還要看蒐集後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還在研究嗎？

林司長繼國：還在試辦當中。

陳委員歐珀：以宜蘭縣為例，目前全國高齡人口的比率大概是 12.28%，我們宜蘭縣是 14.05%，身心障礙者占全國 3.26%，宜蘭縣是 7.36%，這部分宜蘭縣就多了兩倍多，所以如果貿然實施高齡駕照需換照的規定，會對宜蘭縣很多民眾產生影響，尤其是騎機車的人，這麼做會引起他們很大的反彈，因為當地交通不方便，公共運輸也不方便，小孩子又在外邊打拼經常不在家，如果連摩托車也不能騎的話，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本席覺得這方面應該要設想周全一點。

國外的做法不一定適合我們，因為我們的公共運輸、友善運輸不像國外那麼方便，這方面我們應該要考慮到國情不同，好不好？本席希望運研所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處理。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

陳委員歐珀：另外就是關於高齡友善交通設施的部分，有些地方還是需要改善，本席記得在工程會許俊逸前主委任內，為了因應人口高齡化的衝擊，曾經要求未來公共工程完成之後，營運使用前將研究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檢視模式，邀請高齡設施方面的專家、專業團體以及高齡者做查訪，並且找出缺失改善，通過以後才能夠取得使用許可，並列入日後的管控項目，本席覺得這部分很重要，要讓使用者去 test，這樣才知道做的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歐珀：現在蔡總統要在全國推動長照，所以更應該加強我們的友善設施，本席覺得交通部目前的重點應該放在這個部分，這樣高齡生活才比較沒有煩惱。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具體建議，因為現在很多重要場合提供的休憩座椅並不夠，有些甚至被流浪漢占用，所以老人家在那邊沒有地方坐，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查訪，要具體落實、改善。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要考慮設置老人專用車廂，這部分國外也有做。第三點，要有人性化的設置，例如幾歲以上的老人可以在專用購票窗口購票，假如他沒有小孩陪同的話，因為年紀大了，所以我們就另外提供貼心服務，設置類似殘障人士的購買窗口，這部分國外也有在做。

本席要強調的是，既然運研所是交通部的智庫，那智庫的研究、建議能不能實質影響決策？本席舉個例子，2013 年的時候，華航、長榮和復興三家航空公司都派人到運研所徵詢成立廉價航空公司的相關意見，當時運研所建議不要設置，這個建議只有長榮聽進去，復興和華航就沒有把這個具體建議聽進去，結果損失好多錢，所以運研所的確是有它存在的必要。

他們提出具體建議，而且華航也是交通部主管的單位，當時頭部的指揮就是不要設立廉價航空公司，結果腳和手還是去做，這是很奇怪的。所以本席希望運研所能夠發揮智庫效能，提出整體的交通策略，交通部也應該妥善具體實現，否則的話，我們每年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維持這個單位，而且你們的待遇也不錯，一個人的年薪平均是 122 萬元，我們應該要好好珍惜這樣的資產，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所長，我們設立交通運輸研究所是有目的的，剛才委員同仁提到的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如果從交通運輸研究所設立的目的來看，確實是不應該。針對防災、減災這個部分，交通運輸研究所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你們要思考怎麼支援鐵公路等主管機關，甚至是航運部分的主管機關，因為這也是你們非常重要的任務，你們應該要去研究，針對實際災情提出因應、改善的防災、減災計畫。

我們就以鐵路防災為例，102 年你們出版了「風險管理應用於鐵路運輸安全之初探—以臺鐵風險處理、管理監督、管理改善為例」，105 年開始進行「鐵路危害防制實務作業之研析與精進策略計畫」，延續阿里山森林鐵路出軌研究，從這些文字就可以看出來，其實你們之前已經在做了，現在是繼續進行研究。事實上交通運輸研究所在很早之前，也就是 101 年就開始協助臺鐵局建置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你在運輸研究所聽過簡報之後，你認為臺鐵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發揮相關功能？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有提供相關計畫給他們，而且在進行計畫的過程中，是由臺鐵同仁一起參與風險辨識。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例子？哪個案子是因為你們提供了相關研究或借鏡？

吳所長玉珍：交通部本來就非常重視風險管理，會對每一個附屬機關進行相關檢視，當時是請次長帶著運研所同仁到每個機關去看風險管理的狀況。關於臺鐵的部分，雖然他們自己也做了一部分，但是我們覺得還有精進的必要，所以後來有再進行相關的改進，雖然 102 年 7 月我已經不在交通部，但是我知道後續還有在做。

鄭委員天財：吳所長，因為你沒有舉出相關案例，所以我們一起來看一些今年的不良案例。今年 6 月 4 日莒光號列車在富里站到東竹站之間出軌，影響旅客一萬兩千多人，六輛車廂損壞，影響 53 列次。

這樣的案例不是發生一次而已，隔了沒多久，6 月 22 日自強號在富源站、光復站之間出軌，路線中斷 20 小時，影響旅客六千七百多人，火車影響了 3 列次。針對這樣的例子，你們事後的了解是什麼？

吳所長玉珍：這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做相關資產維護的研究，看他們有沒有定時做該做的研究，以及更換該換的設備。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還沒有去了解、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工程組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書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0 年曾經協助臺鐵進行過這樣的研究。

鄭委員天財：本席指的是這個案例，你還在說過去的事情。

許組長書耕：這是設備維護的問題，不是災害的問題，所以針對這方面，臺鐵需要建立一個設備維護的管理系統，我們會協助他們進行。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不歸你們管嗎？這也是防災啊！

許組長書耕：那不是災害，是設備維護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只要發生這種事故都屬於防災的部分，這是鐵路危害。

吳所長玉珍：對，管理制度上需要加強的部分，我們也會給予協助。

鄭委員天財：這就是風險管理，你們 102 年出版的就是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之所以會出版這項研究成果，就是因為之前有做過研究嘛！對不對？森林鐵路出軌也不是因為災害啊！所以不要硬拗，好不好？你們就是要去研究，尤其是當時花東電氣化才運行沒多久，所以這個部分更要去了解清楚。

其實不只發生這兩次事故，因為本席自己就碰過兩次，在富里站到東里站之間，一次是電力供應線的問題，當時列車就停在路途中，第二次是因為豪雨的關係只能在富里站等，因為前面鐵軌淹水了。這就是沒有做好風險管理嘛！所以這部分你們要提供相關的協助，不要去做不屬於你們業務職掌的事情。

關於防災減災公路邊坡崩塌監測，你們在 105 年也做過模組研發，發展出不同於現有的雨量監測預警模式。和雨量有關的監測，本席相信你們以前應該做過，但問題還是發生了，所以 104 年你們也出版了道路邊坡滑動自動攝影監測系統的研究，這些研究成果要怎麼提供給鐵路單位參考？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公路的部分進行討論，你們要怎麼協助公路總局？還有鐵路局的部分也是一樣。

所以你們有提出 105 年度道路及橋樑災害防治技術整合之研究的子計畫，因為臺灣公路早期就有進行防救災決策資源系統維護和新起橋樑耐震、耐洪作業，尤其是地震多、颱風多的花蓮。剛才我還沒有談到南迴鐵路，這次颱風南迴鐵路也受到嚴重的影響，這些都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你們應該提供更多資源給鐵公路單位，而不是去做和你們的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事情。

不管是地震災害、水災或土石流，今年發生非常多狀況，例如瑞港公路、永豐大橋，這是公路總局業管的，也是我們豐南部落唯一的對外聯絡道路，所以非常重要，但是卻受損了，本席不知道你們以前有沒有檢查過，這是不是危險橋樑？針對危險橋樑的檢測，以前是不是由你們處理？

吳所長玉珍：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去處理過，也協助檢測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危險橋樑等等，但是最後還是發生危害。公路總局那時候可能比較窮，或者不重視，所以就隨便弄個便道，結果一下雨就被沖毀了。類似這樣的案例很多，這些都是公路總局和鐵路局的相關業務，因為他們沒有針對這方面進行研究，所以你們應該要提供更多的資源。

吳所長玉珍：有，我們現在有在執行公、鐵路的部分，試圖找出脆弱的地方，希望相關機關設法儘早維護、補強。

鄭委員天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新發生的這些問題，我們常說現在氣候變遷異常，在氣候變遷異常的狀態下，你們提供的研究成果就不能老是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請問吳所長，你們有什麼新的構想嗎？

吳所長玉珍：為了氣候變遷的緣故，尤其是雨量特別大的情形，所以我們有持續做相關研究，106 年也會做。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各機關也可以利用我們的平台，看看比較脆弱的地方是在哪裡，預警的部分也會包括。

鄭委員天財：依你的了解，你們提供鐵公路相關主管機關訊息之後，他們有沒有辦法接收？

吳所長玉珍：他們有在檢視。

鄭委員天財：因為未來不管是發包或是計畫招標，其實都是由他們去做，所以他們有沒有全盤接收這些訊息是很重要的。

吳所長玉珍：其實他們對後續的處理很有經驗，前面的部分就靠我們針對脆弱度進行檢視，這樣他們就知道哪些地方應該加強注意，或是要增加檢測、維修等等，之後如果有必要，他們就會發包做改善工作，我們有互相銜接，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

鄭委員天財：確實有需要，雖然你說他們很有經驗，但本席剛才只舉了部分案例而已，事實上花蓮、臺東或者是原鄉地區，這種案例比比皆是，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運輸研究所發揮你們這個專業機構設立的最主要功能和目的，以上，謝謝。

吳所長玉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賀陳部長，你了解運研所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算是比較有良心的，因為你還猶豫了一下。吳所長，本席知道你曾經在運研所三進三出，你了解運研所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了解。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也希望你了解。但是部長，我們今天還是要來討論一下，運研所成立 26 年了，但是很遺憾的，事實證明運研所的存在並沒有作用。我們先看運研所的網頁，這些內容很重要喔！這是運研所自己寫的，「協助交通部訂定政策」，這部分很重要吧！「統合協調運輸決策、執行計畫」，偉大吧？還有「建立運輸產官學研究溝通橋樑」，光是這個網頁所指出的，他們要做的這些事情都非常重要、非常偉大，但事實並不是這樣。

我們看一下你們的組織法，在組織法裡面，你們有很多職掌，總共是十一項，但是這樣還不夠喔！再加上你們的內部分層業務，那就更偉大了。內部分層業務總共有十項，我們就不細分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等等，你們至少有七大部門，每一個部門各有六到十二個小項。本席研究了一下你們所寫的目標，如果真的做好的話，你都可以當部長了啦！因為運研所就可以等於一個交通部。

吳所長，本席對你沒有成見，這個位子誰來做都一樣，因為這是基本的問題，所以本席對各位並沒有成見。我們先來研究一下，運研所是一個智庫，成立智庫的目的就是為了我們剛才說的那一大堆目標，交通部及所屬單位的業務也是你們應該要研究的項目，所以照理說這些你們統統都可以做，但是事實是怎麼樣呢？事實上運研所因為能量不足，所以根本接不下交通部的案子。

這些並不是他們的錯，只是因為運能不足、量能不足，運研所辦不了你們的案子，所以交通部各局處只好自己來，就不委託他們了。坦白說，本席真的對你們沒有成見，但是連交通部所屬單位都覺得運研所只是紙上談兵，就像剛才有人說到虎航的事，其實沒有人把你們的研究當一回事。你們研究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建議各局處該怎麼做，但是結果卻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寫的建議案差不多，就像狗吠火車一樣。

關於運能不足的部分，本席知道你要說什麼，因為今天要審預算，所以你們一定會說要多給你們一些量能，對不對？可是就我們來看，因為你們的量能不足，所以各機關只好自己辦，但是各機關有沒有辦法自己辦？也沒有辦法，所以只好委外辦理，也就是說，他們寧可委外辦理也不讓運研所辦，因為他們不把你們當一回事。結果運研所要做什麼？這樣一來運研所就沒事了，因為沒有人委託案子，那怎麼辦？你們只好自己想該做什麼，所以就自己提出一些研究案。

但不管是你們提出的研究案，或是立法院交代各局處要研究的，因為你們覺得他們不交給你們處理的話，你們會很沒有面子，所以你們自己也進行研究。可是因為你們的量能不足，所以怎麼樣？部長，你知道嗎？就是運研所也委外處理啦！運研所也委外！運研所也委外！本席要說三次，這一點好不好笑？結果運研所也變成委外辦、委辦事件的機關之一，這就是為什麼大

家對裁撤運研所都沒有異議的原因。

吳所長玉珍：首先要說明剛才說到的一些重大政策，例如整體運輸規劃和港埠的運輸規劃，我們為交通部做完上位計畫之後，各部屬機關就會參考這個部分去做建設計畫，而且我們會幫部裏做重大計畫的審議。

統合的部分真的是這樣，以我之前擔任運研所副所長的經驗來說，當時交通部的春節輸運就是由運研所綜整，至於航空城的案子，一開始交通分組成立的時候，也是由運研所負責，當時我是這個分組的召集人。

剛才您提到委辦這件事情，其實交通部也常常委辦，包括道安等等，因為我們有專案管理能力，所以他們希望由我們幫忙進行一些案子的委辦作業，包括公路總局也是一樣，針對公共運輸的推動，他們認為運研所在這方面有專長，幫忙他們做委辦案的專案管理會更恰當。

除了這些單位會提供經費委託我們處理之外，另外還有一點要向委員報告，近年來運研所自辦和委辦計畫的比例大概是三比一，其實這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我們認為委辦的部分不能歸零，為什麼？這部分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研究計畫的內容本來就會有一些 ITC、資通訊、環保、能源、電力、機械等有關的部分，所以我們需要跨領域的專家。

另外一方面，即使我們的專長可以做，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和業界、學界的能量交流、互動，因為只有這麼做才能活化，如果都由我們自己做，說不定委員也會覺得我們孤芳自賞。除了這些之外，會後我可以再向您做更完整的報告，我覺得委員對我們可能有很大的誤會，我相信交通部也覺得運研所很重要，部屬機關也覺得運研所很重要，因為很多會議都是我們幫忙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所長，本席剛才讓你暢所欲言，說到你高興為止，但是本席也要告訴你，運研所成立 26 年，本席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也 18 年了，本席不是沒有給過你們機會，也不是沒有支持你們，本席甚至做過主決議，要求交通部各局處的研究案件都不准委外，要優先交給運研所，運研所沒有辦法做的、不做的，你們才可以委外。本席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主決議？你知道本席做過這個主決議嗎？

接下來，關於智慧運輸、公共運輸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最後都是各部會自己拿回去繼續委外，智慧運輸委外、公共運輸也委外，有的委外案只是研究要怎麼補助而已，這樣也要委外嗎？我們再說一個例子，占你們人事比率 37%的港研中心，今天林俊憲委員就說了，你們為什麼要幫經濟部做港灣研究呢？應該請他們自己研究吧！

部長，請你注意看，這個部分夠明顯吧？港研中心有多少人？職員 42 人，技工 17 人，駕駛 2 人、工友 2 人。他們在做什麼？港研中心在做港灣海象模擬、港灣構造研究，部長，臺灣一共有多少港灣？

吳所長玉珍：大大小小大約有 12 個。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們統統都算，就 12 個好了。但是氣象局也屬於交通部，而且氣象局負責全臺灣的各種氣象問題，他們也有一個海測中心。其實我們的港灣不會有什麼變化，它的地理位置就是這樣，不像颱風今天在這裡，明天在那裡，而且我們的港灣構造也不會有什麼變化，坦

白說，就算有 12 個，如果一個月研究一個地方，一年就研究完了，有需要這麼多人嗎？氣象局的海測中心不過才 16 個人再加上 1 個工友。

誰做的事對人民有幫助？誰真的在做事？部長，這樣夠清楚嗎？吳所長，雖然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但本席相信主席願意給你一點時間，你要說些什麼嗎？

吳所長玉珍：容我請港研中心主任為他們自己 Defend。

葉委員宜津：只要主席同意，本席就沒有意見。

吳所長玉珍：可不可以請主席同意？可以讓他們有點機會嗎？

主席：葉委員，下午本席再幫你問這個議題，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運研所吳所長，多年來運研所一直在研究如何精進臺灣整體的交通規劃，例如在東部地區，交通上最大的挑戰應該包括聯外道路的安全、公路的安全，另外就是鐵路運能的提升，以及鐵公路之間的接駁和轉乘，研究如何增進相關公共運輸的便利性，其實這些都是多年來東部所面臨的問題。

但是本席看到，在你們相關的研究計畫當中，事實上多年來也有提出類似的計畫，甚至有一些重大的計畫，例如你們的自辦計畫就包括了花東地區交通運輸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這就是為了探討東部地區交通發展及運輸系統的現況，導入鐵路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加強負荷式運輸服務之政策。大家都認同這方面的研究，因為這確實是現在面臨的問題，所以有待解決，也需要去研究。

但是本席的疑問是，這些計畫你們研究了這麼多年，結論到底是什麼？執行的狀況如何？據本席所知，其實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並不是今年或去年才剛發生的，是長期累積、存在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看到賀陳部長上台之後開始採取一些新作為，包括連假期間實名制的購票方式，這也是有別於過去的做法。另外，DRTS 是公共運輸服務一種需求反映式的做法，這個部分也是現在才要開始做。

你們研究這麼多年到底有什麼新的看法和結論，是否值得政府繼續投入這麼大筆的資源，讓你們坐在辦公室裡面繼續研究？因為我們真的看不出來。除了最近這些有別於過往的作為之外，你們到底有什麼大的改變？因為就結構來說，這些問題依然存在，我們請你們做了這麼多研究，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運研所做的這些研究，包括東部鐵路的雙軌電氣化，這部分臺鐵之後也會推動。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是在大家的壓力之下，臺鐵才去做可行性評估，最後才決定要做，並不是因為

你們研究出這樣的結論才去做的。

吳所長玉珍：這是多方面的，另外就是委員剛才說到的 DRTS，其實前幾年運研所就開始進行 DRTS 的示範點，我記得最早的時候是在復興鄉，但是它需要建置一些平台，也要考量到實務的問題，然後才能再往後推動，所以後來公路總局是規劃先補助十個點，就是在東部偏鄉設置十個點，花蓮的部分就包括了玉里鎮、萬榮鄉等等。

蕭委員美琴：你說東部有十個點，但是花蓮只有兩個啊！其他八個點在哪裡？

吳所長玉珍：抱歉，並不是全部都在東部，除了花蓮之外，另外還有新竹等地，不是在東部設置十個點。包含宜蘭、花蓮、臺東、苗栗、彰化、南投等等，這些地方都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研究之後，最後要試辦時卻是以單一點對點的方式執行，是我們在這邊不斷提出質疑，要求你們要針對面做示範計畫，後來才調整的。針對民眾提出的這些問題，你們花了這麼多錢才做出研究結果，可是在實用上還有很大的落差，而且不如我們在這邊提出的建言，今天大家質疑的就是這個部分。

你們是一個專業機構，應該要提出專業看法，但是你們最後提出的試辦計畫卻是局部性的、點對點的，而且是無法彰顯整體效能的試辦計畫，是在我們不斷的要求之下，這個試辦點才擴大到一個鎮、一個鄉。其實你們當初所提的只是單一點對點的試辦計畫，你覺得這樣能彰顯什麼樣的效果呢？

你們這麼多專家研究出來的結果，如果沒有辦法符合居民的實際需求，那你們該做什麼樣的調整呢？你們是不是應該多到地方上去了解實質的問題，大家面對轉乘、公車不方便的問題時，到底抱持是什麼樣的想法？因為現在不是有沒有智慧卡就不能轉乘的問題，而是連車都沒有的問題，如果連車都沒有，他們要怎麼轉乘呢？對不對？

吳所長玉珍：是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了解，在連車都沒有的情況下，就代表那個地方如果用公共運輸的方式經營的話，以過去的經驗來說就是虧損。但是我們考慮的是，這時候就不應該用大車，而是應該用小車，而且是隨民眾的需要進行反應，其實 DRTS 的觀念也是我們運研最早引進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先不要說東部，因為這兩個點是今年年底才要開始試辦，以全臺灣來說，你們覺得試辦最成功的地方是哪裡？

吳所長玉珍：其實現在都還在起始階段，這次公路總局開始……

蕭委員美琴：過去沒有其他縣市做過嗎？

吳所長玉珍：我剛才有提到，最早是從復興鄉開始試辦。

蕭委員美琴：是桃園的復興鄉嗎？

吳所長玉珍：對，那是就所有制度面進行實測。

蕭委員美琴：辦理成果如何？

吳所長玉珍：我們是階段性的進行，因為之後我們需要公共運輸……

蕭委員美琴：階段性？所以後續辦不下去了嗎？還是有什麼成果呢？這部分你們應該是專家，既然是專家，當我們問你的時候，你應該能夠清楚的向大家說明。

吳所長玉珍：好，其實我要說明的是，任何一件事做了之後就必須永續經營，即使我們的示範案可以在小範圍內讓大家得到滿足，但是必須想到當它整個擴充之後，到時候還有沒有辦法永續經營。

蕭委員美琴：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因為今年底就要開始試辦，但我們還不知道效果如何，過去全臺灣有成功辦理經驗的是哪裡？

吳所長玉珍：現在只有高雄做過。

蕭委員美琴：你們覺得這是成功的案例？是正面的案例？

吳所長玉珍：可不可以讓我們運管組針對高雄這個部分做個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經營管理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朝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雄市政府正在推動 DRTS，因為使用人數方面有些問題，所以原本是用大車服務，現在則是視情況而定，有的時段用中型巴士，有的時段用計程車，從成本上來說，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蕭委員美琴：是在高雄的哪一個範圍？

張組長朝能：在大湖車站附近，好幾個地區都有實施。

蕭委員美琴：實施多久的時間了？

張組長朝能：從去年開始陸續辦理。

蕭委員美琴：以它的經濟效應來說，針對成本和效應計算後的整體評估是什麼？

張組長朝能：經過整體評估之後，他們大概節省了 37%的經費，因為原本這部分都要做虧損補貼。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做民眾滿意度的調查嗎？

張組長朝能：有，民眾都非常滿意，我們上個月就由副所長帶隊，到高雄市看看他們做的成果如何。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的結論是，高雄的經驗可以複製在其他地方？

張組長朝能：是，我們也希望整個好的……

蕭委員美琴：高雄的經驗是點對點的服務？還是全面性的服務？或者是依照實際需求？因為很多偏鄉不是只有一個點而已，例如在一個很大的山區，這邊一戶、那裡一戶，這是針對到處都有人的狀況進行試驗嗎？

張組長朝能：就是和委員提到的一樣，這是屬於區域性的運輸，尖峰的時候或許用中型車，離峰的時候，因為人比較少，可以用計程車來服務。

蕭委員美琴：你們能否將試辦成功案例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

張組長朝能：可以。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也可以適度安排其他有需求的偏鄉或鄉鎮以及地方政府單位到高雄考察這樣的成功經驗，讓他們進行相關規劃時能夠做為參考。

張組長朝能：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鐵路的問題一直都讓民眾感到非常不便，一方面是班次不夠，該停的站不停，自己家的鄉鎮過站而不停，不然就是買不到車票，這些一直都是我們希望藉由提升鐵路運輸功能來解決的問題，但是，每一次臺鐵進行班次改點的時候，我們依照地方的需求，譬如和平工業區每天在特定時段有一、兩百人下班要回花蓮，然而，那個時段的車子竟然被取消，現在沒有班車可以搭回家，該怎麼辦？我們向臺鐵提出這件事後得到的回應是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不能排、那個不能排，很多專業上的抗拒。既然你們是獨立的專業研究單位，是否針對臺鐵班次調度的相關問題進行過研究？每一次改點所衍生的新問題，像是過站不停或是班次之間的時間過長，瑞穗鄉曾經 8 個小時都沒有一班火車停靠，這麼重要的一個觀光景點，沒有一班火車停靠，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做過專案研究？每次我們向臺鐵建議，他們總是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既然你們是專業單位，當然就可以提出，請問你們過去有沒有針對待改善的問題提出過專業的看法、整套的研究，尤其是有關於班次調度的問題？

吳所長玉珍：臺鐵每次要排定班表時常覺得有一些窒礙難行的事，因此，我們與學校合作，研擬出一套可以解決排點衝突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你們與學校合作研擬出一套系統來解決問題？

吳所長玉珍：對，有一套系統，而且我們也轉給臺鐵，但是，臺鐵自己也需要內化，雖然它參與了整個研究過程，不過，它也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會繼續協助他們。

蕭委員美琴：顯然臺鐵並沒有接納這套系統，因為排點出來之後，還是有許多時間沒有車子可搭？

吳所長玉珍：所以我們要……

蕭委員美琴：到底有什麼樣的機制呢？你們與臺鐵之間的合作關係到底是如何？剛才你說已經給予他們相關系統的建議？

吳所長玉珍：對，而且我們已經做出來了。

蕭委員美琴：這個系統是否可行？他們是完全拒絕或是……

吳所長玉珍：不是拒絕，他們接受，但是，他們還在……

蕭委員美琴：需要多久的時間來解決這些問題？

吳所長玉珍：我認為與文化有關，但是，最起碼原本我們認為在國際上都是很困難的事情，在運研所已經得到了解決，既然如此，我們可能要與臺鐵進行更深層的合作。

蕭委員美琴：你所說的是一套軟體或是一套排班的……

吳所長玉珍：軟體，方法論，但是，這個方法論並不是完全屬於……

蕭委員美琴：關於後續的部分，你們能否多花一些精神與臺鐵好好的溝通？如果有科學的方式能夠解決火車過站不停、買不到車票以及班次不夠等等的問題，如何在現有的軌道能量當中提升整體的運能及服務的效能，應該是最關鍵的問題。

過去兩年本席都提過有關東部如何利用海上藍色公路的運輸，雖然它的便利性與時間性不如火車，但是，它有觀光的附加價值包含在其中，也是另外一個可依賴的選項，不過，一直都沒看到你們將這個選項納入。本席前兩年就曾提案，希望運研所能夠納入，不只是鐵公路，甚至包含海上接駁服務效能的相關研究計畫。

吳所長玉珍：我們有研究過。

蕭委員美琴：但是，在你們的資料中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專案研究，究竟是沒有做？或是已經做了，只是結論還沒有出來？還是根本認為沒必要做？現在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吳所長玉珍：有做，藍色公路主要是 demand side 的部分，因為它需要永續經營，現在是需求面還無法達到。

蕭委員美琴：你們做出來的成果報告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嗎？

吳所長玉珍：可以。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研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總共列出了 11 項業務職掌，包括運輸政策的研究及建議事項、運輸系統規劃配合及運輸計畫的研擬評估事項等等，本席想請教所長，對於彰化縣交通運輸的發展，你們曾經做過什麼樣的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協助的彰化縣公共運輸有 2 項計畫獲得公總的核定，並且取得經費補助，另外，還有 3 項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吳所長玉珍：第一個是臺鐵田中車站周邊轉乘環境的優化計畫，這是幫助臺鐵田中車站的大型長廊式候車室的設計工程及周邊轉乘的環境優化。

陳委員素月：是高鐵與臺鐵的田中站嗎？

吳所長玉珍：臺鐵田中站。

陳委員素月：臺鐵田中站與高鐵之間轉乘的部分，是嗎？

吳所長玉珍：對。

陳委員素月：還有呢？

吳所長玉珍：區域型幹支線公車客運路網結構調整計畫，透過區域型的幹支線路網結構調整，可以掌握彰化地區公車路線是否有尚無法滿足多數人的部分，進而彌補它的缺失。上述 2 項已經獲得公路總局的核定補助，另外，我們還有 3 項計畫正在進行，這些都是透過院所這邊的六大區域與各校合作，請學校的學者尋求在地的幫忙，因此，他們輔導彰化縣另外提出 3 項計畫，分別是公車路線的重整規劃、彰化縣內轉運站設置規劃以及大葉大學公車進校園轉運站建構案，在 12 月就會完成規劃，屆時將會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補助。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所知，這些是否是業務單位需求而請你們協助研究的？

吳所長玉珍：彰化縣政府提出來的。

陳委員素月：另外，針對彰化縣交通運輸發展的瓶頸，你們是否做過分析以及建議未來的解決方案？

吳所長玉珍：委員指的是道路的部分嗎？

陳委員素月：鐵、公路及道路都有。

吳所長玉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區域中心協助。

陳委員素月：就是沒有？

吳所長玉珍：委員指的是單獨的嗎？

陳委員素月：其實，國道運輸普遍存在、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你們都沒有注意到嗎？連假時國道塞車一直是大家很關注的問題，也是部長一上台就要解決的問題，員林交流道至彰化交流道部分，平常就是交通的瓶頸，這樣一個平時就顯現出來的交通問題，你們都沒有注意過嗎？

吳所長玉珍：有。

陳委員素月：沒有建議解決的方案嗎？

吳所長玉珍：可否請我們運計組的組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計畫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舜淵：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速公路的部分大概是在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叉點的系統交流道所衍生的回堵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與高公局都持續關心，並思考如何透過交通管理或路肩開放等等的管制措施來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其實，開放路肩都已經在做了，也就是連假時都會開放路肩，問題是平常就有滿嚴重的塞車狀況，因此，地方建議能否進行擴寬車道的工程，對於這項建議，你們是否做過相關的評估？另外，本席看了運研所 104 年度的研究成果，本席找不到其中有針對彰化縣的交通運輸相關研究，是不是你們認為彰化縣的交通狀況已經很圓滿，或是有其他什麼原因？

吳所長玉珍：絕對不會忽略彰化縣，我們會用公共運輸風險掃描的軟體檢視全省，每一個縣市都會做相關的掃描，以此檢視公共運輸的缺口，彰化縣也包括在內。

陳委員素月：其實，現在各縣市都積極爭取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的工程，彰化市及彰化縣的鐵路高架也是地方民眾殷切期盼的一項工程，但是，本席找不到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的相關研究報告？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好像都沒有做，難道是這個問題不用勞駕你們做嗎？

吳所長玉珍：目前彰化縣政府正在做可行性研究。

陳委員素月：他們做，你們不用做嗎？

吳所長玉珍：基本上是由他們先做、由縣市政府根據的需求狀況先做出來。

陳委員素月：部長，彰化市鐵路高架初審會議已經在 10 月初召開，然而，初審會議的決議是希望彰化縣政府將兩軌與四軌的兩案併呈至交通部，再由交通部決定，你知道這個決議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陳委員素月：彰化站是山線與海線交會的車站，而且它又有扇形車庫的調車場，因此，無論是要高架化或地下化都相當的複雜，工程的難度也比較高。目前彰化縣政府提的規劃案是兩軌，但是，就本席所知，在幾次的討論會上，鐵路局的意向是希望能採用四軌，因此，目前初審會議決議將兩軌及四軌兩案併呈至交通部。剛剛所長提到可行性評估是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進行，然而，他們的可行性評估是做兩軌，等到彰化縣政府將兩案併呈至交通部時，請問部長，你要如何

決定究竟是採用兩軌或是四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有一個包括外界專家共同參與的審議委員會，針對這兩個方案進行討論。

陳委員素月：你所謂的審議委員會是另外的審議委員會，所以不須再勞駕運研所進行相關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當然希望能夠更客觀一點，所以包括一些土地方面的專家，該會與運研所在部內扮演智庫的功能是相輔相成的。

陳委員素月：彰化的鐵路高架是地方民眾、鄉親非常期盼的一個工程，事實上，彰化市是一個擁有 23 萬人口的城市，人口稠密，可是腹地有限，由於受限於八卦山脈、北邊的大肚溪以及與台中縣連接的阻隔，發展有限，因此，希望未來高架化的工程完工之後，可以撤除 2 個地下道、4 個平交道以及 4 座陸橋，讓城市的交通能夠更順暢，進而帶動地方的發展。其實，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臺鐵局一直都傾向於採用四軌，但是，採用四軌可能會面臨拆除民房的問題，恐怕會引起比較大的抗爭，因此，假使採用兩軌是可行的方式，雖然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專業評估，不過，本席希望交通部能盡速做出結論。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盡快召開審議委員會，讓大家能客觀的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還要再請教部長，你認為運研所的專業能力夠嗎？

賀陳部長旦：長期以來，已經培養出國內相當的運輸規劃整合能力，我們對於他們非常有信心。

陳委員素月：對於他們的研究，交通部通常都會採行嗎？或是僅供參考？

賀陳部長旦：還是要再經過部裡思考，不過，大部分都是重要決策的參考。

陳委員素月：有關廉航方面，運研所之前的建議是台灣不適合成立廉價航空，但是，後來華航還是成立了，卻造成非常嚴重的虧損，因此，本席認為，如果運研所的研究成果都只是徒具形式，我們是否要考慮裁撤這個單位，或是檢討它存在的必要性？

賀陳部長旦：倒也不是，其實，他們有許多建議在部裡也都實施得非常好，個別案件方面，華航可能有它自己做為上市公司的一些考慮，不能因此就認為運研所的建議無效或沒有意義，我認為倒也不是如此。

陳委員素月：既然他們已經提出專業的建議，而華航也算是交通部管轄的國營事業，竟然還是成立了廉航，這樣看來，他們的研究報告似乎只是徒具形式而已。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運研所是一個專業的研究單位，卻還編列委外的研究費，本席認為，這樣似乎與它的業務職掌有不符之處，因此，可能要請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

賀陳部長旦：研究領域會越來越擴大，因此有必要與外界合作，希望委員能夠了解並支持，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長，你擔任所長這個職位還不到 1 個月吧？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還不到。

簡委員東明：就你的資歷而言，過去曾經擔任交通部的主任秘書以及運研所副所長，並由經濟部技監升任所長，難怪剛才部長表示對你有信心，看來你應該是駕輕就熟！雖然運研所是一個研究

單位，但是，對全台灣的交通而言應該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台灣在 103 年發生了一場重大的車禍，隨後即要求運研所調查原住民地區危險道路，當時各鄉所提出的道路大約有四百三十幾條，經過運研所現勘之後，需要改善的大概有 111 條道路，所長，你是否了解？

吳所長玉珍：是。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們所擔心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身為研究單位是否在研究完畢之後就沒有動作，所謂的沒有動作就是沒有預算的意思。去年年初本席質詢行政院長的時候，發現沒有這樣的預算，但是已經進行調查，後來就以專案方式處理。現在 111 條道路的改善都還在進行中，如果所長有不了解之處，相關的負責人員也可以提出說明。

按照你們提供的資料，本席大致做了分類，公路系統的部分有 36 項、農路大概有 6 項、其他 69 項是屬於部落的聯絡道、聯外道路，請問，從第 1 項開始的進度如何？

吳所長玉珍：第 1 項的部分公路總局已納入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 104 到 107 年的計畫，目前都在辦理中，已經完成的有 2 項。

簡委員東明：第 1 項就是從 105 年 3 月開始，同意由公路總局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執行，因此，這個部分也都還在執行中？

吳所長玉珍：在執行中。

簡委員東明：全都還在執行中，目前應該還沒有一項完工的？

吳所長玉珍：目前有 2 項已經完成。

簡委員東明：這是第一個有關 36 項公路系統的部分，有沒有沒在執行中的？

吳所長玉珍：都在執行中。至於農路的部分，總共有 6 項……

簡委員東明：第 2 項是農路的部分，雖然農路的執行單位不是公路總局或交通部，但是你們是否有站在督促的立場追蹤進度？

吳所長玉珍：有。

簡委員東明：第 2 項的部分呢？

吳所長玉珍：第 2 項的部分也都列在相關計畫補助的機制推動辦理，全都在農委會，目前已經完成 3 項，其他 3 項也在進行中。

簡委員東明：其中有一件經由水保局視察之後，認為不夠危險啊？

吳所長玉珍：它說是現況良好，暫緩處理。

簡委員東明：怎麼與你們現勘的結果有這樣的差異？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呢？

吳所長玉珍：其實，在 4 案中已經有 3 案辦理完成。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其中的一案會有這樣的落差？他們認為那個部分並不危險，因此，你們是否要再深入了解一下？

吳所長玉珍：只是暫緩處理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再了解一下。

吳所長玉珍：好，我們會去了解。基本上，它不是認為不危險，只是認為可以暫緩處理，不過，我們還是會再去了解。

簡委員東明：既然是暫緩處理，一定是認為這個部分不具急迫性，它才會做這樣的處理。接下來第三個的 69 項大概都是屬於原民會？

吳所長玉珍：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原民會一下子要負擔，3.38 億。

吳所長玉珍：103 年度就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因為有這樣一個計畫存在，所以可以把這個納入。

簡委員東明：每一年都有這樣的計畫，但是經費相當有限，因此，有的還要等今年、甚至是明年都還排著要列入這樣的預算，沒有辦法馬上辦理。

吳所長玉珍：它也是在進行中，目前已經完成了 38 項。

簡委員東明：但是，原民會反而做得比公路總局還快，剛才所長也提過，目前原民會已經完成了 38 項，但公路總局在公路系統的 36 項中尚未完成任何一項！為了交通安全的改善，希望運研所能夠積極督促。

吳所長玉珍：好，謝謝。在此也向委員做個解釋，並不是公路總局不積極辦理，而是當時要把生活圈的道路用在這個部分，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因為要經過這樣的一個程序，所以就稍微慢了一些。

簡委員東明：就是程序比較慢啦！本席在此向所長做個說明，原民會特色道路與聯絡道路的經費是固定的，是在 55 個原鄉辦理工程，但為了拯救危險道路，於是就額外把它撥補到那個地方，這是特別的處理。如果交通危險而不進行改善，一旦將來發生狀況，大家都要負起責任。

另外，本席也看了你們的報告，針對危險道路地段的部分，目前你們已經在全台灣做過調查，針對比較容易肇事的、經常肇事的地段，你們有做過這樣的調查吧？

吳所長玉珍：有。

簡委員東明：這個部分應該也是你們的責任，是否有相關的說明？

吳所長玉珍：易肇事路段的部分，我們每年都在進行，每年進行之後，對於相關的道路會進行分析並研擬改善方案，接著部裡也會有相關單位撥出經費給地方政府，次年就會改善，改善之後我們就會評估，每個地方經過這樣的分析改善之後，死亡肇事率都可以降低 75%，肇事的狀況也會減低到 80%。

簡委員東明：說實在的，我們發現容易肇事的地段幾乎都是固定幾個地方，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會經常肇事，而是有一些地方特別容易肇事，究竟是什麼原因，你們運研所應該都有做過調查。

吳所長玉珍：有。

簡委員東明：根據你們現在的調查資料，去年全國大概有 81 處易肇事路段，其中 23 處屬於公路局管轄的，另外還有 58 處並沒有詳細列出究竟是在哪些地點，不知道在這 58 處之中是否有涵蓋原住民地區的道路？

吳所長玉珍：這個部分是否能請我們的運輸安全組組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安全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開國：主席、各位委員。易肇事路段每年都會有一份報告列出詳細的地點、哪些位置，如果

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做為參考。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部落的道路中也是有相當多比較容易肇事的地點，因此，針對容易肇事路段的調查不能將原住民地區忽略。事實上，原住民地區的道路相當危險，彎彎曲曲的彎來彎去，在行駛過程中可能會因為你們的標誌或號誌不足，而造成許多的意外事件。目前你們大概都是依照警方的資料進行蒐集，事實上，除了警方的資料之外，也有各縣市提報的，但可能不是很詳細，你們的改善危險地段預算編列了 2,690 萬元，本席認為只有兩千多萬是不足的，因為危險路段不單單只有標誌與號誌的問題，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為免一再發生這樣的狀況，讓人民白白損失一條生命，本席認為，運研所有責任加以改善，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

吳所長玉珍：現在易肇事路段都是從資料蒐集出來的，但是，也會將縣市政府執法時的考量納入我們的意見裡。

簡委員東明：希望下次能夠看到你們詳細的資料，易肇事路段能夠把原住民地區單獨列出來，好不好？

吳所長玉珍：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中，除了安全是無可取代之外，另外，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有效的交通運輸管理及提升減碳能源交通運具的使用，都是部長的重要工作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李委員昆澤：部長，巴黎氣候協定已經在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不過，根據環保署所提供的資料，2014 年我們的排碳量達到 2 億 2,654 萬公噸，其中，交通運輸的排碳量就達到 14.6%，比例相當高。現在本席要與部長做個討論，交通部門也擬定了相關的減碳目標，到 2030 年要減碳 23%，部長，你們有什麼具體的做法，請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眼前的做法，一方面希望公共運輸部分無論是在路線或是轉乘上能藉著我們的電子票證找到乘客，同時鼓勵他們這樣去做。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在推廣電動機車及汽車方面能與經濟部及環保署聯手合作，納入未來的 4 年特別預算中，廣泛的推廣電動機車，進而改變大家的行為。再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讓油電混和車在相關的獎勵措施方面能夠獲得更方便的停車以及使用，讓大家使用油電混和車的比例能夠增加。

李委員昆澤：在提升大眾運輸系統市佔率方面，目前全國的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大概是 16%，到 2030 年要提升至 30%，然而，現在距離 2030 年還有 14 年，我們姑且不論那麼遠的計畫，現在本席就請問部長，明年的目標是如何？現在的比率是 16%，如果以 2030 年要提升至 30%，每年要提升 1.3%，如果 2030 年要減碳 23%。每年平均大概要提升 1.3% 左右，現在是 16%，兩者加起來，明年大概是 17.3% 左右，部長，明年能夠達成減碳 18% 嗎？我們就以 18% 做為目標，你做

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務必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你做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要加油。

李委員昆澤：你做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那就是沒有信心？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當然就是一定要做到，才會說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也希望給你一個督促！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是我們重要的工作，目前大台北地區大概都有百分之三十幾，至於中南部的部分，本席必須要提醒部長，南北的差距非常嚴重，南部到現在都還是個位數，因此，這個部分是我們交通部目前重要的工作目標。

賀陳部長旦：是，最大的挑戰。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說要推動電動公車達到 1 萬輛以上，而且要汰換電動機車 5%，車輛能源使用的效率要提升 25%。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推動電動公車 1 萬輛的部分，由於電動公車維修不易，充電也比較麻煩，因此，在先天上推廣就會比較困難，對於你們訂定這樣的目標，本席必須要提醒部長，從 99 年到 104 年總共有 73 輛電動公車，而且 104 年僅僅補助 2 輛，105 年甚至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提出申請，請問部長，明年的目標是幾輛？

賀陳部長旦：這真是一個讓我們滿尷尬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目標訂得這麼漂亮，問題是做不到啊！既然如此，你們就不要訂那麼漂亮的目標來欺騙社會大眾。

賀陳部長旦：我們自己也在調整，就像有時候招標在流標之後也是需要調整一下招標條件。我個人認為，交通部自己在這方面先要調整的可能就是所謂的續航里程數，過去我們對於續航里程數的標準太理想化，導致電池與充電都變成難度很高，因此，現在我們就朝這個方面去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要太理想化！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務實解決相關綠運輸的困境。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關於汰換電動機車 5%以上，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目前全國的機車大概有 1,367 萬輛，但是，從 2009 年到現在，全國的電動機車大概只有 5 萬 5,000 輛左右，電動機車佔機車的千分之四。部長，你們現在訂定的漂亮目標是將電動機車的比率從千分之四提升到 5%，然而，5%的電動機車數目必須達到 68 萬輛以上，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以現在一個月成長 1,000 輛的數字來看，如果這個數字不改變的話，等到 2030 年我們的電動機車也僅達 16 萬輛，部長，你有新的補助或推動計畫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也是很尷尬。

李委員昆澤：又是尷尬。

賀陳部長旦：其實，剛才的問題凸顯出，我們過去都只從製造業方面單獨思考，但是，從交通管理方面也應該要做比較務實的調整，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努力，也就是要使電動機車不只是在購買時便宜，在使用上也能夠得到比較優先性的照顧，關於這個方面，我們會與地方政府進行更務實的討論。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部長，運研所是交通部研究重要交通政策的主掌機關，但是，它訂出來的就是你所說的漂亮目標、尷尬的政策，要務實的去解決啊！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本席還要提醒部長，綠色運輸還是要從交通部、從政府部門具體做起。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要。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身為大眾運輸的主管機關，更應該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本席要針對交通部電動車使用情形來請教部長，交通部的用車大戶，以公路總局為例，它的公務車有 971 輛，但是，油電車只有 1 輛。另外一個用車大戶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有 8,946 輛機車，其中電動機車只有 150 輛，所佔的比率只有 1.6%。雖然我們台灣是一個多山的地形，但是，在都會區、平地區推動電動車、電動機車是交通部一個重要的責任，不能只對別人推動電動車、電動機車，交通部自己卻又扮演一個尷尬的角色，自己都做不到，所佔的比率非常低，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個部分，感謝委員的提醒！據我所知，在郵局的部分，他們明年的規劃目標大概是 670 輛，雖然離委員所期望的目標還有一點距離，但是，現在的預算數字已經有相當的提升，希望它以各種方式率先改善，交通部不可以在這個地方落後人家，希望能夠把郵局的綠色騎士與綠色機車結合起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要提醒你，成立交通運輸研究所主要是因為交通部門的交通建設經費都非常的龐大，而且非常的複雜，因此，交通運輸研究所就有必要針對相關交通建設的經費以及建設的前後次序做出研究、應用及指導，運研所是一個重要的機關。針對交通部門相關的政策研究、發展、設計、計畫及安全等等，它都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每次都是訂一個很漂亮的目標卻達不到！部長，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很久了，長久以來交通運輸研究所有幾大特色，第一，它是一個研究的委外委員會，有太多比率都委外研究，違反了交通運輸研究所相關的組織條例。第二，它是考察研究所，考察的次數與金額比率也都過高、過多，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好好的督促。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交通運輸研究所就是空頭支票研究所，開的支票只能讓部長來這邊說很尷尬，因為目標訂得太漂亮了，連自己都不相信，讓部長在這邊尷尬的回應。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自己應該要督導。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具體的檢討交通運輸研究所，這麼重要的一個機關！而且本席還要再提醒部長，交通部設有許多相關的機構都與交通運輸研究所疊床架屋，現在有科技顧問室、也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師，今年又要新成立智慧運輸系統專案辦公室、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疊床架屋啊！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都要好好的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委員詳細的了解、請教。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聆聽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發言之後，本席的心情相當沉重，部長上任到現在對運輸研究所應該是非常的重視，尤其是祈文中所長能夠從所長升任為次長，交通運輸研究所可以說是推動交通領導人才的一個搖籃，許多局長都是從運研所裡面產生的。運研所的任務、功能，可以說是交通部的智庫，從計畫、執行、追蹤到完成，相當的重要，但是，從委員的質詢中可以看出似乎是不盡理想。當然交通部有許多重要的政策都是責成運研所進行研究，因此，委員認為，既然運研所都是學者專家或是教授、都是很重要的智庫，卻有許多的計畫不是自己做，反而是委外完成，而且完成後的效果可能也不是很好。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等一下再來質詢吳所長。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明天 Uber 的機車就要上路，它從小白類似計程車的營業方式到遊覽車，現在更進一步到機車，無視於政府公權力的存在，可以說是公然挑釁，我們並不是反對 Uber，而是說合法就是合法，如果是非法，政府就一定要用公權力打擊。如果政府沒辦法做有效的打擊、如果政府的公權力淪喪，老百姓也會看不起政府。如果訂定了許多法令不去施行，那麼訂定的法令就形同一張白紙、一張廢紙。本席想聽聽部長對於明天 Uber 機車上路有什麼處置的方式？早上有委員建議讓它的 App 下架，但是你認為不太適合。其實，在大陸 Uber 已經被 DD 打倒了，中共一句話，Uber 就消失了。本席以前在大陸福建打 D，也就是叫計程車，車子又老舊又破，水準真的很差，於是本席都找 Uber，非常的方便。其實，它可以合法化，既然交通部已告訴這些業者一個多元的作為，如果它還不申請合法的途徑，現在甚至公然挑釁，本席認為，交通部若再不出面、再不向社會大眾做一個交代，相信部長也是很難為！部長，能不能聽聽你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首先，Uber 要用其他方式提供送餐的服務，這件事情從民生方面而言，我們樂於見到各式各樣的服務，但是依然希望、也要求他們必須依照相關法令提供服務。對於他們這樣的服務，將來我們若是蒐證發現這項服務有收取酬勞的話，當然就構成違法的事實，我們一定會嚴罰。對以前我們和 Uber 以及現在繼續使用 Uber 的同胞們，我們也要在此強調客運的服務最起碼要注意客運的安全，而且他們也應該納入保險並根據他們的報酬納稅，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它並不理你，明天還是照樣上路？

賀長部長旦：要讓它的營運資料納管，這樣才能保障我們的乘客，建立合理的公平競爭環境。也就是說，納管、納稅和納保險，這幾件事情必須當成是我們管理上的底線，希望 Uber 業者能尊重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有什麼作為嗎？

賀陳部長旦：誠如剛才的報告，我們一定會去了解他們是否有收取酬勞，如果構成違法的話，我們就要重罰。

陳委員雪生：一定會收取酬勞啊！

賀陳部長旦：這個就是我們要去蒐證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不可能白跑，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因此，明天交通部應該叮嚀所屬機關嚴格注意，在它第一天執行時，你們就要去處理，至於處理得如何，最起碼要透過報章雜誌等媒體廣為宣傳，一定要這樣做，否則，連民眾都會看不起政府。

賀陳部長旦：當然。

陳委員雪生：吳所長，雖然你是剛剛上任，預算也不是你編列的，不過，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期間，民進黨委員每年對於運研所的預算經費一直都有意見，如今已經由民進黨執政，但是執政黨的委員仍然對於你們的預算有許多的意見。剛才本席也與部長聊到，許多交辦的事項，從計畫的執行、研究、成果等等到完成，以 88 年的 921 大地震為例，危險的橋樑一共是 2,461 座，後來經過調查發現是 2149 座，也已經提醒各個地方政府要注意，問題是你們很辛苦的提出報告之後，是否有去追蹤執行的程度到底如何？沒有耶！本席問過運研所的同仁，你們每年都沒有做事嗎？他們的回答「有啊！」他們也做了許多行政院、交通部長官交付的任務，其實內部的同仁也都非常忙、也都在做一些研究報告。既然如此，你們做出的研究報告有公諸媒體嗎？現在連本會的委員對你們做出的研究報告，譬如你們在 1 月 1 日一次就公布 64 項研究報告，誰有時間去看啊？對不對？你提出的研究報告有什麼內容、有什麼建設性的建議，譬如虎航的事情，起碼要讓這些委員知道、要讓民眾知道。點閱率那麼低，你們不就是在做白工嗎？做了之後就束之高閣，不是只給交通部長一個人看的，面對大家的關心，你們應該要將研究成果付諸執行，不是嗎？所長，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我們自己的 KPI，也就是我們的出版品一年至少要 2 萬篇的下載，過去已經做到了，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其實，看我們報告的人很多，但是，對於委員這邊，以後我們有產出的時候，還是要趕快提供給委員，甚至提出精華一點的摘要，讓部裡長官以及立法委員都能很快知道運研所到底做了哪些建議。

陳委員雪生：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氣象局，難道他們自己沒有研究中心嗎？為何還要你們來做研究？甚至你們的研究計畫已經超過它的研究計畫，像台灣的一些研究，航港局沒有嗎？

吳所長玉珍：真的，台灣的海氣象都是港研中心提供的。

陳委員雪生：最起碼在你們做出來之後要公布，至於提供這項研究報告給氣象局、給交通部觀光局、給航港局之後，是否有什麼具體的成效，你們在委員會就應該要提出這樣的報告，讓委員能

夠了解。

吳所長玉珍：好。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的人力有限或是無法完成一些事項，譬如離岸風力或綠能減碳等等，必須要委外研究，那麼你也應該要提出說明。否則，委員就會認為既然你們有那麼多人，而且都是能力很強的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為什麼還要委外呢？大家一定對你有所質疑，是不是？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提到，你們提出的目標很高，但是做出來的卻沒有任何成效。以節能減碳為例，目前機車氾濫到無法控管，因此，如何去控管才能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好，你們都要提出相關的說明。現在大家根本不清楚，運研所到底是什麼機關。

那天祈次長就任時，本席去看了一下，也正好去迎新送舊，了解之後本席才知道一些端倪，你們在這方面還要再加強，好嗎？雖然你剛上任，不過，剛才講到能源的事情，本席是很贊成你的，剛才還問他們核能沒有了之後，綠能是否能夠接得上？能夠不停電嗎？電價能夠不調漲嗎？本席是很向著你的，是不是？而且，運輸研究所都只提到大項的，但是，現在大家都很重視離島，對於金門、馬祖與澎湖的一些事情，你們也應該多多著墨一下！上次本席提到南竿機場的風切非常危險，能否建置一個風切的警告系統？機場的配置也不是很好，是否能建置一個攔截系統？你們也可以針對離島的部分做一些研究，不要都只針對台灣本島，所謂的台灣可是包括了金馬台澎，不是只有台灣，謝謝所長。

吳所長玉珍：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順著剛剛召委所言，其實，運研所是交通部非常重要的一個幕僚單位，而它研究出來的報告究竟能夠落實或遵守，長久以來，在交通部一直都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剛才召委提到虎航的事，其實，2003 年運研所就提出了廉價航空的研究報告，依照我們的市場以及各方面的調查，廉價航空在我們國內是行不通的，像長榮就不成立廉價航空，而復興成立廉價航空花了 20 億，不到 2 年就收起來了。現在的問題是華航成立的虎航，在當初成立契約的過程中，包括契約的修正等，都沒有經過董事會的核定，所以新加坡航空只出 2 億就擁有 2 席的董事，甚至還擁有否決權，如今虎航要關都還關不起來，這樣下去是否就讓它繼續燒錢？更何況，我們的飛機還是向新加坡航空租的，錢是他們在賺、虧是我們在虧，這個問題不能一直這樣擺爛下去。

之前本席就向部長提過，長期以來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發現了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只要換了新任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不是購買飛機就是大肆做這種方式的處理，對於這件事情，本席一直感到很納悶。好幾任的華航董事長，只要一上任就是機隊的更改，不然就是大肆購買飛機，本席的印象很深刻，部長應該也有印象，那時候為了因應兩岸的開放，究竟要買 air bus，或是要買美國的波音，其實，真正符合兩岸之間的中短航程，坦白講是 air bus 比較適合，但是因為各方面的介入，最後又是一個 180 度的轉換。今天也是一樣，到了這種程度又去投資了一個虎航，現在爛攤子就丟在那個地方，因此，本席要提醒部長，應該要辦一次，不然他們都為所欲為。對於運研所提出的意見，將來要如何讓它落實、貫徹，其實也與部長的心態有關係，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研究在我們的政策上、與相關局處的配合上是否能夠落實，確實是看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剛才委員所舉的那些例子，有一些固然也有環境上的一些因素，但是，長期來講，運研所如何獲得交通部的支持，這件事才是它真正的所在。基於這一點，最近我們也希望能把運研所相關的研究與交通部的一些政策結合，這樣才不會變成各自研究或研究出來之後與大方向不合，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李委員鴻鈞：本席只是要提醒部長，你應該發現問題、找出問題，進而加以解決，甚至杜絕問題再次發生。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這種問題要好好處理一次，本席待在交通委員會將近 16 年，看到的問題其實都是存在的，但是你們只一次、一次的更換，於是問題永遠存在，不好好處罰一次的話，他們完全不痛不癢。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的 109 個案子之中，所謂的蚊子館，在交通部大概有 19 項，恆春機場當然是一個例子，現在要從屏東的內獅推一條單線的鐵路到恆春，是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恆春支線過去的研究，不過，我們現在希望不是單純的將它視為鐵路的技術延伸而已，而是能與整個恆春，包括墾丁的觀光，以及與整個地方的產業做結合，因此，它可能不是一個單一的技術，而是整體的複合式運輸。

李委員鴻鈞：本席並不是反對，其實，本席也講了將近十幾年，這個部分大概要花 150 億，然而，它會有幾個面向，我們最常講的就是所謂投資報酬率的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去恆春、要去墾丁，究竟是開車比較方便，或是搭高鐵再轉運比較方便？如果要讓它更方便，運輸的銜接功能當然要便利化。其實，減少大家開車湧進恆春、墾丁，本席並不反對，但是，在整個行李的運送配套上，必須銜接得上。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另外，墾丁大街部分，本席已經講了 n 年，到了墾丁，晚上就只能看到夜市，好不容易到了墾丁，結果就是逛個夜市。如果要逛夜市，去六合夜市、饒河夜市或寧夏夜市即可，但現在墾丁卻只有一個夜市。既然你們要花 150 億做一條單軌的火車，這是屬於觀光型的建設，未來這個火車的造型絕對要符合當地的觀光形式，對於這一點，本席大概都可以預估出來。既然要開闢這條線過去，為什麼不藉由這個機會好好的改造墾丁大街？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好好的將它改造一次，絕對是一個非常大、非常好的方向。我覺得如果我們使用政府資源好好改造墾丁，它絕對不會輸給夏威夷的 Waikiki Beach，為何不做？現在到那裡，實在令人感到 level 低到不能再低。我們要好好運用政府資源，藉由施作這條軌道的運輸計畫，將整個 package 套進去，好好規劃；如果部長做好這個，你在部長任內絕對會獲得很好的評價，大家也會對你刮目相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委員剛剛指教的比較綜合性的發展和研究就是現在我們希望運研所辦理的，而不要完全由鐵工局這般以技術性的觀點看待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對，整個配套要套進去，而不是單一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一些都不套進去，光是花 150 億元施作這條鐵路，最後還是一樣無疾而終，只是虧損。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會和地方政府合作，因為只有他們最了解自己地區的產業和觀光的長期發展。

李委員鴻鈞：另外，對於危險橋梁的預防和處理，運研所都有進行一些處理，以前危險橋梁最多到六十幾座，現在有幾座我倒是不清楚。這回歸到上次我和部長提到的，現在南迴公路臨海路段整個海岸線退縮，實在非常嚴重！但是施築防波堤或設置消波塊對東海岸和南迴鐵路的風景都會大大打折。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鴻鈞：可是又要讓海岸線不再繼續退縮，此時，運研所要扮演很重要的功能，而且你們要儘快，也要整合。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這也拖不了，真的很急，所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納入研究。

李委員鴻鈞：部長，而且要儘快。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是整體性的，且有一點和大自然在競爭時間一樣，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鴻鈞：另外，剛才召委提到，運研所有一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這和運研所有何相關？

賀陳部長旦：因為運研所一直有港灣研究所，所以對於海事、港灣的研究有相當基礎。

李委員鴻鈞：這個經費應該由經濟部支出，離岸的風力發電設施當然會影響海岸附近的船隻等等；因為你們名為「運輸研究所」，所以要研究船隻會不會受影響，航空會不會受影響等等，但是真正偏向的主軸應該是經濟部，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要不要讓所長簡單說明？

吳所長玉珍：我們之所以認為交通部也應該配合乃因我們的主題是維持航安，還有促進港務發展這兩個部分。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們配合是 OK，但是主導就不對了。

吳所長玉珍：因為維護航安方面算是交通部的職責，所以過去港灣中心進行許多海氣象觀測以及電子海圖等等。

李委員鴻鈞：我也和經濟部說過，他們要發展綠能是對的，可是台灣的條件不適宜和美國等大國相比，風力發電還是有各方面的限制，太陽能發電又需要集中式，屆時會造成環境衝擊；因此，如何將此分散於公家機關，甚至於家家戶戶，可能才是解決之道，不過，這是經濟部的事情，

上次經濟部來談電業法時，我曾經和他們提到這件事情，他們的邏輯必須修正，風力發電還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

運研所是要針對相關部分提出專業看法，可是你們絕對不是主導，對不對？

吳所長玉珍：對，但是我們擔心他們一旦設置這些設施會影響波浪，我們必須了解這對海岸和港口飄沙等等的影響……

李委員鴻鈞：當然有影響。

吳所長玉珍：我們要有所因應。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或所長回答以下問題，部長，當初設立運研所的最主要目的在於希望它基於總體研究的立場，提供政府決策時的重要依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權豪：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各個單位也常常會進行研究的工作，使得運研所和其他相關部門產生職責重疊的現象；譬如今天許多委員非常關心的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雖然吳所長已經說明設置離岸風力設施可能會影響波浪、潮汐等等，因而影響港灣的進出等等，不過，這個理由還是太牽強；如果這要進行整體規劃，實不該分由各個部門規劃，讓經濟部進行經濟部的、農委會進行農委會的、運研所又進行運研所的，對國家而言，這是資源的浪費。

另外，既然政府設立運研所的美意是希望它進行總體運輸方面的相關研究，本席便提供幾個應由運研所多加著墨、處理的事情。第一個，關於南迴鐵路電氣化的問題，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現在鐵工局已將電機設備部分發包，不過，土木部分尚未發包。早前施作南迴鐵路工程時，真是很可惜！過去二、三十年都沒有讓它一次到位，沒有讓南迴鐵路的電氣化和雙軌化一次到位。南迴鐵路是由鐵工局負責施工，施工完畢之後，再交由鐵路局管理；而鐵路局這些年在管理南迴鐵路的過程中，我相信他們已經提供非常多的數據得以顯示，因為當初受限於經費或技術的問題，所以線路的選擇並不是好的選擇。

再者，整體的隧道工程都沒有集水的設施，雖然我不會講這個工程術語，但是就是類此設施，所以下大雨時，隧道的水不只像瀑布，根本像是河流般沖下，這是因為當初施作這個隧道工程時，沒有建置集水的設施；此外，這個隧道是直接開挖進去，而現在施作的隧道都會在進去之前先建築一個緩坡，讓水順著山流下，而不是直接沖刷。這些都是許多專家提供的資訊，特別是管理單位—鐵路局提供相當多的資訊，希望你們這次施作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時，能有比較長遠的作法。雖然我們殷切期盼南迴鐵路電氣化能早日完工，但是我們同時要求這個完工的鐵路電氣化會是一個安全且可長可久的工程；今年尼伯特、梅姬和莫蘭蒂颱風來襲時帶來豪雨，當時我們看見南迴鐵路路段土石崩塌的狀況非常嚴重，因此，我期待運研所應該進行這樣的

研究，既然政府要花費約 170 億或 230 億元這麼多的經費施作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更完整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是，我想南迴鐵路已經不是一個單獨的鐵路線，它代表的可能是工程的整合及將來在營運管理上的最低成本，確實可以從研究的角度看待；進而它走的服務或許也不完全以傳統的運輸看待，而應該結合附近區域的觀光，這個方面也應該有更綜合性的看法及環境的結合等等。

劉委員權豪：部長，全線的改建案當然曠日費時又花費非常大。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不過，如果有適當的位置，你們應該考慮改線；至於工法方面，希望你們趁這次工程加強或做好隧道和鐵橋的部分；如果有些部分真是面臨要適當改線，譬如隧道之類的。

賀陳部長旦：特別的技術部分可能不是運研所的專長，但是整體的規劃是他們的強項。

劉委員權豪：在整體的規劃方面，希望運研所提供專業的意見。

第二個，最近報章媒體常常報導，南迴公路面臨海岸線後退的問題，有些報導指出臨海路段最快 50 年後可能會消失，有些報導則指出 30 年後會不見；當然這要科學的統計，但是以我從小在台東生活將近 50 年的經驗來看，海岸線至少被侵蝕 300 米以上；如果運研所要進行研究工作，可以統合各個單位進行這樣的研究，這會比進行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好很多。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也是海洋工程的其中一部分，運研所確實可以提供意見給相關單位。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要求，當初設計大武火車站時，因為我們預想到火車站上下車的人數可能很多，又受限於地形或其他考慮因素，所以上車的地方設在二樓；可是二樓沒有升降梯，因而讓在大武火車站上下車的乘客非常不方便，特別是年紀大的乘客。因此，部長，你們可以要求相關單位澈底解決大武火車站的乘客上下車問題，不要等鐵路電氣化的工程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東部的雙軌沿線都已經在設法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部長，大武現在尚未雙軌化，目前雙軌化的規劃是到台東，頂多到知本。

賀陳部長旦：我的意思是這是長久的趨勢。既然您剛剛提到大武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把它當成有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需求，這應該努力，我們會要求相關單位……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要馬上列為專案，我們希望改善這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再看看這個方面在工程上要如何處理。

劉委員權豪：另外，運研所還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部裡正要推行多元計程車方案。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這個方案是特別針對大眾運輸系統比較不那麼發達的地區或比較偏鄉的地區，希望結合計程車或租賃汽車達到運輸的功能，這不是傳統的計程車，有一個配套的措施。請問這要幾月開始實行？

賀陳部長旦：現在地方政府正在洽談一些合作條件，下個月應該會在高雄地區先開始，在這樣的試辦之下，希望其他地方也能陸續開始，相關細節容請路政司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多元化計程車方案，部長方才提到，高雄市大概最快，下個月會開始；另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偏鄉地區利用計程車一事，我們現正同時推動建置叫車 App 結合 DRTS，讓叫車 App 可以在偏鄉地區提供民眾……

劉委員權豪：關於這整個方案，你們還是要地方政府配合，是不是？

林司長繼國：是。

劉委員權豪：我要求部長，部裡可不可以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和縣政府合作；舉例言之，因為台東非常狹長，當我們在大武火車站下車之後，需要靠接駁車前往其他地方，如果要搭乘公車回到台坂、土坂部落，可能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才有一班車。因此，我們希望結合計程車扮演這樣的角色，但是如果沒有配套措施，計程車業者會很辛苦，車資便相對較高；對使用者而言，搭乘火車也許只花費 200 或 300 元，但是搭乘計程車回到自己部落花費的車資卻遠遠超過這個金額；由此可知，對使用者而言，無論是費用或是使用的方便性，都是非常不方便。

賀陳部長旦：對的，您提的這個就是運研所的專長，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和 DRTS 都是從運研所發展出的，所以您剛剛提到的二者如何結合及進一步因地制宜進行調整應該是他們的專長。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希望這不只是研究報告，你們要主動出擊。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比如計程車業者在大武火車站排班，他們可能一班車只載一個客人到台坂、土坂部落；但是如果配套措施做好，他們的單趟車資也許會下降，次數卻會較多，而且使用者也方便。

賀陳部長旦：對，這些資訊可以整合沒錯。

劉委員權豪：短期內要完全靠大型巴士接駁真的有困難，那是長期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的，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短期內就是結合租賃車或計程車業者，如果配套措施做好，車資能下降，我相信使用的人數會增加。

賀陳部長旦：是，現在便是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走。

劉委員權豪：對於地形狹長、大眾運輸設備建置比較不完整的地方，這是比較可以使用的方案。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不單是您指教的完全正確，也是我們現在的方向；我們會在和地方政府相關觀摩時，邀請他們共同了解。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主動出擊，部長有沒有這個初步成果的時間表？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會和各地方政府觀摩現在試辦的情形，明年年初，我們便會推廣這些方向。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徐委員永明、徐委員榛蔚、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列入紀錄，

並刊登公報。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運輸研究所的 106 年度預算，本席認為身為交通部智庫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雖然是幕僚機關，但是 106 年度的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7,222 萬元，還比去年的預算增加 6,294 萬 2 千元，是 106 年度少數預算增加的單位之一，請問增加預算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在這 4 億多的預算當中，光是一般行政費用就佔 2 億 4,433 萬 4 千元，剩下快兩億是研究經費，在這當中有包括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類似的計畫其實在交通部其他單位也有出現，請問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這計畫是有什麼獨特性？會不會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的可能性？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要辦理業務有台灣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南部區域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機車交通安全管理行動方案，辦理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等等。本席首先就教所謂台灣綠色港埠建置的目標是什麼？你們說要藉由港市介面有效的整合，以環境友善的港埠空間來帶動都市繁榮，達到港埠永續發展之目標。那請問你們對台中港的評估規劃是什麼？本席一直在努力推動台中港的建設發展，但是不曉得運輸研究所對台中港的規劃跟看法是什麼？

針對機車交通安全管理行動方案，你們將「騎乘機車事故防制」列為重點項目之首，配合交通部政策，從建立遠景、目標，以及技術之行動方案層面，作為支援交通部頒布「運輸安全白皮書」，在機車安全施政之推動方案。那想請教運輸研究所，你們認為目前現有的機車數量 1,367 萬輛規模是過多？還是還在可以接受範圍內？

過去交通部也曾經打算推動 10 年以上的車輛強制汰換，可見交通部也覺得需要有維持車輛安全品質的作法，請問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專業看法是什麼？10 年以上車輛強制汰換，民眾會很難接受，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車輛檢驗等方式著手，尤其針對輪胎跟煞車等裝置，不要讓貪小便宜的業者影響到大眾的行車交通安全。請問部長現在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

最後提到為落實橋梁安全管理與維護，以提升臺灣橋梁使用安全與改善交通環境安全，本席認為台灣在經歷台南大地震之後，就應該全面徹查全台灣的公共工程耐震情形，新政府上任之後，本席仍然強調這部分計畫要繼續進行，才能確保全台灣的橋樑品質，保障用路人的安全。請問運輸研究所對該項計畫的執行成果如何？明年度有進行什麼樣的規劃？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1. 所長好，先恭喜您接任新職，雖然剛到任還不到一個月，但是本席還是希望您可以好好帶領運研所，讓這個長期扮演交通部智庫的單位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

2. 首先，運研所為交通部的幕僚單位，一般人都比較不知道運研所到底在做什麼，或是到底對交通有什麼幫助，所以本席就想先從運研所的功能性瞭解起，透過運研所的大事紀要，發現這預算員額有 164 人的單位，對於大事的認定還蠻令人玩味的，而且今年（105）年的大事紀要比往年都來得？請問所長，這難道是因為政權輪替的關係嗎？今年都快結束了，活動或培訓才辦了 7 場，這是不是有些稍嫌馬虎？

3. 再來，大事紀有些記載的項目過於浮濫，像是讀書會這類的活動竟都還算是大事，而且有

些名目還真的有點讓人摸不著頭腦。例如 102 年 5 月所辦理的「老師，您會不會回來」讀書會，這本書是在講述一位老師如何克服弱勢難以擺脫的惡性循環，花費 15 年的時間打造孩子們的快樂天堂的心路歷程，請問這個讀書會和交通運輸研究有甚麼關係？

4. 另外根據本席了解，運研所在橋梁檢測、安全管理維護或危害防制方面都有許多的研究，而且除了還有在桃園縣辦理過「鄉道橋梁檢測及縣鄉道橋梁巡查」的教育訓練，本席有個想法，由於花東兩縣的橋梁也不在少數，而且多已老舊並且常常面臨風災大水的衝擊，所以橋梁的安全問題不容小覷，運研所是否可以針對花東地區，特別來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的智識與技能？

5. 運研所長期以來一直以扮演「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者」角色自許，並在交通部的指導下完成多項指標性的研究報告。在規劃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同時，亦同時擘劃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之交通施政主軸與策略。所以在 100～101 年完成了「花東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與「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作為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推動交通改善之參據，並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之交通建設、軟體管理及行政作為，讓區域交通服務發揮更大成效。請問所長，您認為以現在花東的交通系統現況來看，交通部是否有採納或按照 貴所提供的方案來改善、增益花東地區的交通？

6. 再來，運研所的研究計畫中，鐵路相關的部分占了很高的比例，可見在鐵路方面是運研所研究分析的重點，但是研究歸研究，為什麼這些年來對於東部鐵路運輸壅塞、運能吃緊的情形，還是遲遲無法獲得解決呢？如果學術跟現實無法結合，那麼這些花費在研究或改善計畫上的心血和納稅人的公帑，其意義何在？

7. 還有本席發現在運研所的每年度重要事項中，春節或是連假的交通運輸計畫都是固定的項目，照理說經過每一年度的事前計畫以及事後檢討，應該或多或少能對每年固定發生運輸的重大考驗有所助益，可是怎麼每次都還會讓交長面臨外界批評，預估與實際狀況有相當落差的問題？

8. 最後，本席知道運研所最近舉辦了一個 2016 永續觀光論壇，想藉由觀光產業、官方、學術各界的經驗分享，集結不同面向的思考，探討臺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與未來規劃。由於長久以來，「觀光發展」在臺灣一直都是一個爭論不少、意見相左的重要議題。雖然這座島嶼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生態，同樣在人文歷史也蘊藏著多元移民種族的溫暖熱情，但是在質與量的平衡掌握拿捏時，卻是個難以取得平衡，常常引起激烈辯論卻無法達成共識。

9. 身為觀光大縣的花蓮，對於觀光發展的依存度或敏感度遠比其他縣市來得高。也許對於政府部門來說，觀光發展只是一項經濟政策或是研究計畫，常被拿來與環境保護或是新進的文化保存議題相牽連，而必須綜合考量，甚而有了史上第一次的東部區域觀光發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可是對當地人民來說，再多的規劃、研究、評估，都比不上他們每天都必須面臨的基本民生問題。所長，東部地區長期以來，已經承受太多區域發展失衡的不利益，花東子弟必須離鄉背井到外地去為生存打拼，這是我們花東人忍受已久的苦楚，但這不應該是我們花東人的宿命，所以請運研所在做相關的計畫或研究時，可以基於區域發展的公平正義和東台灣獨特的地理

以及產業特性，多幫幫我們花東，您說好不好？

主席：12 時 50 分繼續進行預算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並列入公報協商發言紀錄。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7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

二、交通部主管—運輸研究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4 億 7,22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 億 0,81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433 萬 4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1 億 1,95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2、3 案是一樣的意思。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所長玉珍：第 3 案講到租金收入要增加 50 萬元，我們怕做不到，因為去年也是這樣，結果做不到，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把這 50 萬元加上去，讓我們按照 104 年度的決算數字？

鄭委員天財：好啦！好啦！

主席：併第 1 案可以吧？

吳所長玉珍：不一樣。

主席：分開啊？

王次長國材：第 1、2 案同意，第 3 案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加？

主席：鄭天財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國材：租金是固定的。

吳所長玉珍：每一年的活動是跟外在的活動有關。

主席：好，第 3 案不予處理。

鄭委員天財：他們編得很保守。

主席：第 4 案和第 36 案有關。

吳所長玉珍：我們建議不要全數凍結，是不是可以凍五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運研所 106 年度預算「勞動派遣」編列 1,018 萬元，要用 24 名勞務承攬人力，對不對？

吳所長玉珍：是的。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包括哪些業務？

吳所長玉珍：這 24 名裡面有 14 名算是小的助理，他們最主要是做資料整理、蒐集、打字、圖檔編修、建檔整理，都是跟著我們自己的自辦案……

李委員昆澤：你們任用的業務包括基礎運輸研究計畫、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這不都是你們運研所重要……

吳所長玉珍：核心業務。

李委員昆澤：你自己都說是核心業務了！

吳所長玉珍：核心業務統統是我們自己的研究員來做研究，但是這邊的助理只是做文件建檔、圖檔編輯，因為相關的資料量非常大，所有的中長程公共建設……

李委員昆澤：你們還是要針對用人的方式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讓你們凍結三分之一。

吳所長玉珍：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連同第 36 案就不予刪減，凍結三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你們這個派遣方案包含你們自己去招募譬如工讀生這一類的，請問你們為什麼要用這種非典型就業，而不用約僱或約聘？

吳所長玉珍：政府單位對約聘有非常嚴格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這麼低技術性或知識性的勞務，那你們用工讀生就好了啊！

吳所長玉珍：我們還是希望他們比較有責任感，而且在看資料和整理資料的時候不要出錯。這些都會跟著計畫，計畫結束就結束了。謝謝。

主席：好，第 5 案。

李委員昆澤：第 5 案是國內旅費，國內旅費你們編了 356 萬元，預算用途是參與會議、考察、會勘等項目，但是我這麼多年來一直覺得你們運研所參與的會議成效實績不明，而且政府財政困難，相關預算的編列應該要斟酌一下。吳所長以前是運研所的副所長，那麼多年來，你們「考察研究所」的惡名都還在。

吳所長玉珍：我們要洗刷它。

李委員昆澤：我只刪 30 萬元，那我刪 300 萬元好了。

吳所長玉珍：不要啦！我特別說明，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考察有時候都是部裡面要我們去的，輔導地方也要去。

主席：這不要刪啦！刪個 30 萬元幹什麼！要刪就刪 300 萬元。

吳所長玉珍：不要啦！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之所以會刪，是看我們 104 年度的決算……

主席：李委員，算了啦！

李委員昆澤：刪 30 萬元啦！

主席：不要刪啦！30 萬元刪了幹什麼！

李委員昆澤：我要給他們一個警惕啦！

吳所長玉珍：讓我們刪 20 萬元好不好？因為我們比去年多了 19 萬多元，之所以會多，是因為那一年颱風只有一次……

主席：他說刪 30 萬元，你說刪 20 萬元，那我講的話都不算哦？

李委員昆澤：30 啦，30 啦！

主席：麻煩你尊重我一下好不好？

吳所長玉珍：好、好、好。

主席：刪 10 萬元！好，第 5 案刪 10 萬元。

吳所長玉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6 案，本案和第 19 案有關。

吳所長玉珍：第 6 案可不可以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在 3 個月內針對 Uber 對乘車付費制度造成的衝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鄭寶清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接下來是第 7 案。第 7、8、9、10、11、12、13、14、15、28、34 案都是委辦費，還有第 16、17、18、21、33 案，這些案子是不是一起審查，看看要以哪個版本為主？在場委員請斟酌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說明一下。會有這麼多委員對你們的委辦研究計畫有意見，主要是因為運研所本身就是一個研究單位，這麼多工作你們自己都沒有辦法做的話，運研所存在的必要性就需要討論一下了。如果你們有存在的必要性，是不是應該要加強自己的功能，而不是用委辦的、便宜行事的方式來處理？否則以後就變成「委辦研究所」了，而不只是剛剛講的！

吳所長玉珍：不會、不會。

鄭委員運鵬：變成「合約管理研究所」！

吳所長玉珍：請容我說明一下。我們的自辦案和委辦案是 3 比 1，委辦案的部分因為很多計畫是跨領域的，所以我們希望能有其他專家學者的參與，另外有些部分我們也希望和民間及學界的研究能量交流，因為我們不太可能直接替業者做輔導，但是很多民間能量在替業者做輔導，所以他們瞭解民情，可以讓我們在政策擬定時更能考慮到普羅大眾的需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講的是，大家只看到一個科目，認為它是委辦，其實委辦這個部分的實質我們都是合作研究，我們同仁等於是共同在做專案管理，而且我們的組長就等於是半個計畫主持人，每個計畫的產出絕對不是發包之後交給對方，然後就不管，都不是這樣，大約在半個月、1 個月之內都會互相討論。委辦的時候也都要有前一期的自辦案做基礎，有產出、認為有委辦必要的才會寫出 spec 來邀標。委辦其實是一個可以讓我們運研所和交通界齊頭並進的機會。

陳委員素月：針對運研所編列的委辦費，本席也很有意見，我覺得運研所本來就是一個專業的研究單位，剛剛所長講了這麼多要和民間能量交流之類的，我覺得這樣就不斷延伸了，既然如此，

乾脆全部收回來由交通部掌管，需要委外的再委外就好了，運研所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運研所既然是一個專業的研究單位，理當強化自身功能，而不是一直衍生出委辦費來，這樣只會讓事情越來越龐雜，實在不太適宜，爰此，本席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吳所長玉珍：我們自辦的部分已經是三比一了。

李委員昆澤：運研所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為 5,600 萬元，預算用途包括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委辦項目均為研究案委託。剛才所長說委託預算未超過三成，卻也有 28%，占比委實過高。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待運研所就研究案委託比例過高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從第 7、8、9、10、11、12、13、14 到第 15 案等，總共有十幾個案子，有的刪一半，有的刪 500 萬元，有的刪 30 萬元，你們能不能派個代表？不然要我怎麼裁示？

葉委員宜津：要一起處理啦！

陳委員歐珀：我們還要補充意見……

主席：早上質詢時不都講過了？

劉委員權豪：早上質詢講過就不能再講？

主席：講過再講？那你們慢慢講，我去吃個東西再來？

劉委員權豪：現在委員最大的疑慮在於，你們既然是研究單位，為何還有委辦事項？我知道有些研究題目過大，你們不可能去做，但我們更關心的是，可否用數據告訴我們，你們每年花政府那麼多錢所做的研究，是否被具體落實為政策或對國家政策有所幫助？這點總要告訴我們吧？舉例來說，我一直認為臺鐵局的資訊系統很落伍、不發達，這不過是個小案子，但就是沒人做！所以可否請你們告訴我，到底做了什麼對政府具體政策有正面幫助的研究，這樣才有用啊！如果你們淨做些天外天之類的研究案，譬如無人車研究，這對我們實質政策並無多大幫助。

葉委員宜津：講直白一點，大家都知道政府組織再造後，運研所將被整併裁撤。其實我們給了運研所相當的時間與機會處理這件事，這或許不是運研所的錯，畢竟其他部會並未充分尊重運研所，也沒讓運研所有發揮的機會，因為其他部會的案子常常就自己處理了，或逕自委外，並未交給運研所。雖然我們一再要求交通部轄下各單位有案子要給運研所辦，但人家不給也沒辦法，以致運研所只好自己去研究他們覺得重要的。現在他們最根本的問題是，能量有限，有些研究根本沒辦法做，只好委外。長久下來，不免有疊床架屋、研究能量重複的問題。在組織再造前，我們必須讓運研所存在，雖然如此，重複的預算真的不能給。站在監督的立場，這是民脂民膏，除非你們可以要到其他單位的案子，無論是航港局、公路總局或鐵路局都可以，只要交通部轄下各單位如果願意讓你們研究，我們當然百分之百支持！但如果人家不讓你們研究，你們要自己研究，這樣我們固然可以接受，但若因此而委外，那就絕對無法接受了！

如果召委要一起處理第 13 案與第 14 案，我就一起說明。

你們有一筆低碳運輸系統發展委辦費用高達 1,935 萬元，就交通運輸系統的發展而言，無論是高公局或公路總局都有自己的一套，甚至國家研究院也研究過臺灣整體交通動態與耗能，其規模在在都比運研所大。運研所做這個研究，老實說，量能有限，根本無法做，以致必須委外，

我已經說過，這不是運研所的錯，但也無須委外，畢竟民間已經有大量的研究出來，所以運研所沒必要多做一篇紙上作業，那根本不實用。爰此，1,935 萬元應全數刪除。

第 14 案也一樣，運輸科技研究項下，辦理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空域模擬模式、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惟這三項不只是研究，而是已在實際運用、運作中，實無必要做研究。針對正在運作的業務若認為有改進之要，那麼實務操作者會自行改進，需要提出研究改進時，也會自行提出，此時，看是要委由運研所研究，或者他們根本就不給，另行委託，那又是另外的問題了。這是已經在實際運作的業務，你們還拿來研究？爰此，我建議預算全數刪除。

陳委員歐珀：對於運輸研究所需不需要、應不應該以委辦方式做學術計畫？我知道很多學術單位，包括大專院校在內都有部用學者，所以部裡面的政策出來時，會有學者呼應；而一些沒爭取到預算的人就會對交通部政策有意見！換言之，會因為有與沒有之間，造成政策上的混淆。其次，現在國內大專院校想爭取 100 萬元的預算都很困難了，運研所使用的經費卻動輒上千萬，我認為運研所應該回過頭來要求自己，重新檢視並加強運研所內專業領域不足的學者，或者專業領域夠，那就讓他們來做研究，而不是把計畫委託出去，否則運研所的研究人員到底在做什麼？這就是我們的疑惑所在！你們應該先要求提升自身研究人員的素質與研究水準，畢竟都是研究相關領域的人，不要動不動就委外，如此豈不與學術界爭取研究經費背道而馳？他們都很嚴謹！我認為這部分我們還是慎重一點，倘若運研所的人才無法與預算需求相對應，那麼我建議預算全數刪除。

鄭委員天財：應該從幾個原則來考量：第一，交通運輸研究所很要清楚定位，因此你要研究的議題必須與交通運輸有關；第二，如果議題很多，但是你的能力不足、專業足，必須委外，當然可以編列委辦費；或者能力夠但專業不足，未涉獵相關領域，所以必須找其他更好的團隊來委外，這才是應有的考量。請交通運輸研究所就此做說明，看你們到底是哪個因素，為何一定要編列那麼多的委外經費？到底是哪個條件？哪個前提？

鄭委員寶清：所謂的委外研究就是做學術研究，交通運輸研究所最重要做的是實用，將理論變成實際可用的，因此，運研所的委外不恰當，畢竟委外做的都是學術研究。其次，為何 104 年 1 月 1 日會突然出現六十幾個案子？因為委外的最後一天提交時間是 12 月 31 日，所以大家都選在那個時間上傳，以致電腦來不及處理，變成 1 月 1 日，總共才一百案，居然有六十幾個在 1 月 1 日 PO 上去！由此可知，都是應付了事。其實運研所無須研究太多，把政府重要政策，如 Uber 怎麼解決？提出解決 Uber 的相關建議讓政府可以用，這樣不就好了？現在一天到晚做一堆節能減碳研究，結果下載的人次才幾個？一個！幾乎沒人在看，也沒人在用！老實說，身為執政黨理當為你們護航，但我認為根本不用花這種錢，況且叫學者重新研究理論性的東西，對實務來說並無太大幫助。我寧可少花一點這種錢，多一點錢給員工，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到底要處理哪幾案？我剛剛講了兩案。

主席：我剛剛講了，從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8 案、第 33 案至第 34 案。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運研所實在是交通部疊床架屋之下的產物。以交通部架構來說，有科技顧問室、中華顧問工程司，這是舊有的。現在要編預算，又要成立兩個新辦公室：智慧運輸專案辦公室、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其實這些都是重疊的。另外，剛才葉委員講的沒錯，據我的觀察，運研所有三樣工作做得很好：委外、考察、開空頭支票，根本做不到，部長早上也說很尷尬！我認為應針對高達 5,600 萬元的委辦費用給予適度刪減，這是交通委員會重要的傳統與特色。我們不分黨派，以專業態度負責，這是交通委員會長久以來的重要傳統，這點向召委做說明。

主席：請簡委員發言。

簡委員東明：我的提案是第 21 案，我比較客氣，只建議凍結 10%的委辦費。就委辦情形來說，比例可說相當高，甚至超過 50%以上。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提，運研所的部分確有值得商榷之處，本席亦認為委辦過於嚴重、浮濫。

主席：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部長跟我的想法是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為真正的智庫，過去運研所確曾產出很棒的報告，譬如最近所做的智慧運輸，再如砂石車的安全、運輸安全及運輸資訊都做得非常好。或許過去運研所與交通部的連結不足，運研所卻以有限人員，做出了超出人員的研究能量。眾所皆知，交通部是一個主管陸、海、空等複雜業務的單位，故不論與安全或順暢有關的各方面研究都非常多，譬如最近常發生擱淺事件，突顯出航安科技的重要。再如運輸的防災，這也是東部防災的重要課題。此外還有海空運科技、低碳運輸等等。運研所幾個組歷年來都一直在做海陸空領域的研究，人才也都很不錯，但由於能量不足，故必須與外面的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合作。不過運研所仍舊與學校不一樣，學校是非常理論的，但運研所所做的是非常實務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是一樣一樣來，次長講的是統整工作，這點在早上質詢時已經談過。如果次長就大家都談過的議題沒意見，那我們就能有一個大方向與大原則出來。何種大方向與大原則？那就是我們並未否定運研所的研究！也知道運研所的量能不足，但這畢竟是政府沒有給的，所以我們也無法要求。於此前提下，如果各單位沒有給或不願意給，那麼當交通部無法可想時，試問運研所怎麼會有辦法？立法院都給了尚方寶劍，作主決議要求交通部轄下各單位的研究案要給運研所，可人家還是不給！剛剛李委員昆澤講到，不但不給，甚至還要自己成立辦公室自己研究，這要我們怎麼辦？如此運研所當然就沒案子，這也沒關係，大家都知道原因所在。人家願意給案子，我們支持；他們自己去做的案子，我們也支持，這樣就夠了！大家都知道運研所量能不足，既然量能不足就不要做了，這是我們的大原則。話說回來，我們畢竟負監督之責，必須幫人民監督公帑，所以不能這裡編，那裡也編，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這樣我們會有意見。我已經把必須刪減的理由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沒有必要的就得刪除，而次長並未針對這幾項做說明。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亦即委外的不要，因為沒有必要，重複的也不要，我們也具體說出為何需要刪這麼多？但你們的答復實在無法讓我們覺得有道理！

吳所長玉珍：我直接就委員提案來說明。第 14 案，委員認為這是實務界已經在做的，不該由運研

所做，不過我必須指出，我國籍船舶……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做，而是已經在用的！

吳所長玉珍：固然是已經在用，但有些是用國外的，或者未進行擴充，這些問題如果運研所未能先想到的話，將來可能碰到空域有限，而空域受限後，連管理都會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找出空域的容量上限。

葉委員宜津：就算你說的全部都對，但我還是無法全部接受，我依舊覺得人家自己也在做，因為這是人家現在已經實際在使用，而實際使用的人比較知道……

吳所長玉珍：沒有，是購買來的。

葉委員宜津：雖然是購買的，還是實際在用啊！使用的人才會知道需要做何改進，做何擴充！這一定是使用的人才知道，而非你們紙上談兵。在使用者有擴充與改進的需求時，就會針對需要處做相關研究，他們會自己去找。如果他去找你們，我當然很高興也支持，但是我們不能強迫人家，對不對？就算你要自己想，因為沒有人要委託你們辦理研究，你一定要研究的話，好，讓你去研究，最少你要自行辦理。

主席：好啦，你不要再講了，我跟你講，有十幾個案，不是這兩個案而已，你一扯要扯到什麼時候！我跟葉委員還有召委講，站在反對黨的立場，上級給我的任務就是預算盡量砍，砍越多越好，但是我跟你講，今天我是站在公務員的立場來講話。你們運研所現在很像是母公司，底下很像又委辦了一堆子公司，今天我看到你們這些站在後面的主管臉色都很沈重，新的首長來了，新人新氣象，而且我們大家都看得出來，賀陳部長對運研所非常用心，也特別重視。我們不是今年才對運研所的預算有意見，在去年、前年、大前年，我們統統有意見。我向各位委員建議，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機會，看看吳所長能不能做事，今年如果交不出成績，明年預算我們再來大砍特砍，你們覺得有沒有道理？現在先決定刪多少，然後再凍結多少，這樣處理比較快，葉委員，這樣你同意嗎？

葉委員宜津：不同意。

主席：你考慮一下嘛，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召委，葉委員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在此說明一下。剛才談到比如空域模擬，葉委員覺得運研所好像是自己做，沒有跟外界合作，事實上我們的案子是從民航局來的，現在全世界的空域很複雜，塞得滿滿的，然後還包括所謂飛航情報區的管理，它有非常複雜的層面。大家不要認為運研所是自己關起門在做，事實上他們跟外面的接觸非常地頻繁。

葉委員宜津：我馬上幫你們想到一個辦法，剛剛有人說這是民航局要求你們做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需求我們都……

葉委員宜津：好。真的是交通部其他單位要求你們做的，請他來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不要重複編列預算。我再說一次，今天你說這是公路總局叫你做的，可是公路總局又編列了一筆預算，他又要再做一次，然後告訴我們運研所做的沒辦法用等等。我告訴各位，我們交通委員會沒有成見，也沒有什麼黨派或者在朝、在野之分，交通建設固然是所有經濟建設的基礎，但所需資源仍然來自民脂民膏，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把關的工作。這麼多年來我們無意特別找你們的麻

煩，但是我反對召委所講的，今年再讓你們過，明年再來刪，這樣已經過了 26 年了。

吳所長玉珍：我們的預算比去年已經少了 500 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少多少的問題，我是要很務實地檢討每一樣支出有沒有必要。

主席：我知道。

王次長國材：報告葉委員，事實上它整個內容，我們在部內有激烈的討論，同時也基於實際執行單位在做研發工作的困難，比如路政司每天的行政作業就忙得一塌糊塗，民航局要管理各個航空公司，情況也是一樣，所以……

葉委員宜津：好嘛，那就請他們附上書面，聲明他們要求運研所做這個或是做那個，這樣我們下次審他們的預算時才有所本。

王次長國材：好。那可不可以……

主席：葉委員，國民黨做得不好，不見得民進黨也做得不好啊！就給他們一個機會去做啊！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這樣說喔！我絕對沒有這樣說。

主席：你們民進黨團也做得很好也不一定啊！刪 500 啦！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局長，第 14 案，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13、14 案。

主席：不然 13、14 案給它保留一點嘛，那個你向民航局要錢啊，它有民航作業基金啊！

葉委員宜津：你要說服我啊！

吳所長玉珍：如果給我們時間的話，我願意多向委員報告。有關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的危害辨識這部分，中小航商沒有風險辨識能力，所以我們研究完之後會去做推廣，可是推廣的話，我們的人力是不夠的。

主席：葉委員，要不然叫他們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你如果這樣說，我還有 20 跟 22 案喔！

王次長國材：葉委員，你剛才講的有道理，是不是我們部裡相關的單位要的研究，我們是不是寫一個書面報告，比如說像剛才談到在空域部分……

葉委員宜津：那就要等你們的報告提出來才能審了耶！

王次長國材：是不是我們提出書面，如果委員認可可以我們就能直接執行，這樣好不好？因為的確我們內部都有討論過，我們希望它……

主席：你要提專案報告，是嗎？

王次長國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內部有討論過，你今天應該把資料準備好送過來啊，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審啊！我還有 20、22 案，我不是只有刪委辦費喔，我是全部刪啊。

主席：13、14、20、22 案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你們沒有給我，我怎麼知道可不可以過嘛！

王次長國材：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如果葉召委同意再動支。

葉委員宜津：我的案子如果全部保留再處理，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這樣就通過，我無法接受。

陳委員歐珀：還有第 7 案，主席，第 7 案你沒有處理啊！

主席：除了 13、14、20、22 案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審，其他的就……

陳委員歐珀：主席，第 7 案我要求全數刪除，你怎麼處理？這是很嚴肅的事情，到底他們該如何定位，該不該委辦？一個學術單位委辦案件那麼多！學術單位都是去跟人家要研究計畫的。

主席：歐珀委員，我說現在有新的所長，新人新氣象，給他做一年看看，若不行我們明年再來砍嘛，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這樣說啦！這樣說……

主席：新的所長還沒做，你怎麼知道做不好？

李委員昆澤：所長很多年以前就是運研所的副所長，他不是剛當……

主席：你是說我怎麼那麼衰，別人做都沒事，我做……

吳所長玉珍：所以我一直都瞭解運研所，我就覺得一直被誤會，所以透過這一年，我們跟……

王次長國材：今年讓我們表現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的底線是刪 200 萬元。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歐珀：我的部分是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的保留……以後再審啦……

陳委員歐珀：就好像我們在縱容他們委託……

主席：等一下，葉委員，我知道。第 7 案刪 200 萬元喔？

陳委員歐珀：我的底線是刪 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強調一次，我的案子 13、14、20、22 案還未審竣喔！

主席：我知道。你們先跟葉委員報告，報告完再跟我報告，好不好？

第 7 案歐珀委員說刪 200 萬元，好不好？第 7 案刪 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樣委辦部分要全部保留，因為我的案子還沒處理！

主席：不是啦，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21、28、33、34 案這一些案子，第 7 案剛才陳歐珀委員說刪 200 萬元，他同意了；那我說第 14 案、第 15 案，葉委員講的第 20 案跟多少？

葉委員宜津：第 22 案。

主席：第 20 跟第 22 案，這部分未審竣，其他的就通過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

李委員昆澤：那些都有關連耶！陳召委，我提個建議，因為相關的案子非常多，而且都具有關連性，我們審查預算很重要的一環就是在未審竣的部分會做更具體的結論，所以我建議把相關的案子都保留下來列入未審竣的部分，讓他們在這一段期間跟相關的委員做更具體的說明，這樣好不好？

主席：剛才併案的部分先刪 200 萬元，其他未審竣的部分你們去討論、溝通，這樣好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整個委辦費要先保留啦！整個委辦費沒有保留，沒有辦法作業，你說都先刪 200 萬元，其他的保留，等於這個預算就過啦！

主席：歐珀委員，你的第 7 案也是委辦的嘛？

陳委員歐珀：先保留，我到時候至少要砍 200 萬元。

主席：好啦，那委辦的部分通通保留，不然怎麼辦？你們去說明啊！

吳所長玉珍：最先剛才有委員提及，我們既然比去年少了 500 萬元，是不是今年委員也對刪 500 萬元，剩下的讓我們執行，會後我就一一去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我這麼堅持？我跟各位報告。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因為我們人數少也沒有辦法，預算要這樣通過，我們也只好接受。但是以後所有行政部門的對錯成敗統統都要算在我們頭上了，現在外界又說「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所以我們不是對你們有成見，我們是希望能夠很清楚地釐清、界定。就像剛剛所長說的，你也覺得很委屈，整個運研所大家都覺得很委屈，你們很努力，可是大家都不肯定你們，第一個想要裁撤的就是你們，那不是很嘔嗎？對不對？我們把它弄清楚，我這樣說邏輯不夠清楚嗎？我讓你去做，你有能力的就盡量去做，可是人家不讓你做，你不要自己想、自己做，然後自己做不了又要委辦，這樣很奇怪吧！邏輯有問題啦！

鄭委員寶清：不只葉委員，所有委員都有相同的意見，請你們回去後很清楚地把它列出來，哪一些你們真的不能做，譬如像地質探勘，你們沒有辦法做而必須委外的，把它列出來；至於其他不需要的案子也列出來，指明哪些案子不需要，可以刪，我們就刪這些計畫，我想這樣會做比較適合，否則這樣說也沒有結果。這部分先保留，等到下一次再來談，真的有需要的就拿出來談，不需要的就刪掉，好嗎？

主席：對，你不需要的就算了嘛，好不好？因為委員對委辦費很有意見，從以前就開始囉，不是今天才開始喔！你一定需要的，你寫出充分的理由嘛！

這樣處理好不好？7、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8、33、34 等案未審竣。

葉委員宜津：召委，他們如果真的聽懂大家的意見，其實我覺得今天交通委員會滿有共識的……

主席：這些都是學者專家，都很聰明的。

葉委員宜津：你聽我說嘛。先來講我們交通委員會，從鄭天財委員、簡東明委員，包括所有的民進黨委員，大家今天對於他們其實是有相當的共識，什麼共識？就是整個運研所要做一個調整、整頓。我們的邏輯這麼清楚，每個人都跟你講的其實都是一樣的東西，你硬是只要預算，這讓我們怎麼給嘛！

主席：這樣聽懂了沒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認為今天應該所有運研所的預算都不要審了，讓他們回去從頭整理，整理清楚後再來，先都不要審了，這樣比保留好看啦！我們乾脆就重來，等他們回去整理好，每一樣就我們大家講的意見，包括從早上質詢到現在大家對你們提出的意見與原則……

主席：我們後天要交出去了耶！

葉委員宜津：什麼？

主席：我們的預算部分要交出去了耶，還有時間排嗎？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進度都合乎程序啦，沒有問題啦！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們沒有慢，我告訴你，今天這樣繼續走下去還是一樣啦！後面還是一樣啊，這些該堅持我還是會堅持啊！

主席：那你就不要那麼堅持嘛！

吳所長玉珍：我們會跟委員報告，每一位委員我們都會來報告……

主席：你為什麼那麼堅持呢？

葉委員宜津：這是原則……

主席：我是反對黨都沒有那麼堅持。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這跟執政黨、反對黨無關啦……

鄭委員天財：不然就是委辦費全數凍結，做專案報告，也是一種方式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

主席：這樣就比較單純，我們已經審查過了，只有委辦費凍結，委辦費我們另案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這個要做一個結論啦，這樣不行啦，不能再這樣下去。

鄭委員天財：這也是一種決定啦，委辦費的部分全數凍結，然後做專案報告。

主席：對嘛，他說不行啊！

葉委員宜津：看你要繼續走下去，我繼續就我的案子堅持；還是讓他們回去整理一下，下次再重來。

主席：這裡一共有幾個案？其他的把它審完嘛，剩下委辦費嘛！

葉委員宜津：你要審完，我奉陪喔！不是，我後面還有案子喔。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他是說其他的案子，他也有意見啦！他說他都有意見啦！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我沒有超過 10 案啦！

主席：不會啦！這個等一下再說。現在處理第 20 案。

葉委員宜津：20 案保留，22 案也保留。

主席：23 案跟 20 案一樣喔？

葉委員宜津：所以 23 案也要保留啊！

吳所長玉珍：但是因為 23 案提到「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我們這是有核定的，所以是不是在運輸科技……

主席：計畫有核定？

吳所長玉珍：對，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這個計畫已經過核定，對，科技部，然後過程中我們部裡面也有。

陳委員歐珀：科技部？你剛才講跟科技部有什麼關係？

吳所長玉珍：因為它是科技預算。

陳委員歐珀：有啦，是行政院正式核定的啦！

葉委員宜津：召委，你如果要講，我們就來講。請大家看看他們做什麼研究，橋樑災害防治，這是公路總局在做的；金屬材料腐蝕研究，這是經濟部的；地層下陷，高鐵局在做；港灣構造，航港局在做，就是他們的啊！運輸環境防災……

吳所長玉珍：……港埠的地層下陷……

葉委員宜津：什麼？

吳所長玉珍：地層下陷是指港埠的地層下陷。

葉委員宜津：港灣的地層下陷，好。

主席：委辦的部分，我們今天就不討論了，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現在就在討論啊，20 跟 24 案是一樣的啊！

主席：23、24 案又是委辦喔？

吳所長玉珍：它談的是委辦的事，但是提到行政院是否正式核定，我們說這是有正式核定的，主要是因為 23 案原來質疑是不是有正式核定。

主席：你們的預算真的很難審耶！

吳所長玉珍：我們非常抱歉。

葉委員宜津：所長，不是喔，資料上說的是港灣構造設計基準，台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耶，怎麼是港灣的地層下陷？你的頓號頓錯了，你們做的是台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

邱主任永芳：跟委員報告，有關地層下陷那個研究，因為我們港灣技術研究不只是做港灣的研究，也做交通的研究，所以……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你這裡自己用頓號，港灣構造物建設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之研究，我沒有說你這個，我是說台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

邱主任永芳：那個我們是在做海岸鄰近區域的地層下陷的問題，這個跟港灣的部分在一起，大部分就在西南地區，跟高鐵沒有重複啦！

吳所長玉珍：我們完全瞭解委員們關心的事情，我現在也覺得若運研所花那麼多功夫去做委辦案，最後沒有人 appreciate，那是不對的，所以我其實會很希望我們的同仁自己要趕快檢討，每一個案子誰做了，誰會 appreciate，但有的時候，各局都很忙碌，他甚至覺得你做了之後，會不會反而要他變得……

主席：請問所長，你在開會以前沒有去拜訪我們本會的委員嗎？

吳所長玉珍：我有去，但是委員不一定在，所以主任大概都有見過……

主席：你就跟他們說明啊！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們不需要拜訪，我們真的不需要官員來拜訪，我們……

吳所長玉珍：因為委員重視的是這個案子值不值得做，我瞭解。

主席：你要求見，要求見，你都沒有做。

王次長國材：葉委員，你剛才談到比如說高鐵在做或者是公路總局等其他單位在做，事實上我們部內在審查預算時也非常嚴謹，因為行政院只給我們一定額度的預算，我們都一項一項來看，有

一些前瞻性的計畫就放在運研所，執行性的計畫就放在各個單位裡面，這個事實上我們內部有……

葉委員宜津：次長，那我具體的問，我們都很清楚有關橋梁災害，公路總局每次都被我們罵翻到臭頭，然後現在包括邊坡檢測、橋梁檢測，全部都是公路總局在做，對不對？次長，對吧？

吳所長玉珍：實務的部分是他們在做。

葉委員宜津：是，很好。那你們運研所的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在做什麼？你們在做什麼？

邱主任永芳：橋梁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在做跨河橋梁，就是說跟……

葉委員宜津：公路總局不做跨河橋梁嗎？

邱主任永芳：就是我們主要是……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橋梁不是跨河？不跨河還需要橋梁嗎？

邱主任永芳：沒有，基本上陸橋跟跨河橋梁都不太一樣。

葉委員宜津：好。哪個橋梁公路總局沒有做，是你們在做？

邱主任永芳：像現在中沙大橋就是我們在幫他做……

葉委員宜津：公路總局沒有做？

邱主任永芳：那個是高速公路局的，公路總局沒有做，所以我們在幫高速公路局做。

葉委員宜津：好。高速公路局委託你做？

邱主任永芳：沒有，我們自己幫他做的。

葉委員宜津：你自己幫他做？

邱主任永芳：對。就是中沙大橋，這個都有相關連的做。

王次長國材：有分工啦！

葉委員宜津：好。次長，沒有分工啦，哪有分工！人家沒有要他做，你怎麼知道中沙大橋沒有人做？

王次長國材：你聽起來可能題目都一樣，但是它的內容有分工。

邱主任永芳：它內容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們想到橋梁，第一個就找公路總局來罵，找公路總局來要求，找公路總局做，沒有人會想到要找運研所，這是第一個。也沒有人找你們，照理說如果你們的研究能力真的很強，首先公路總局會主動來找你，它沒有主動來找你，你也可以找他說，你做得不好，我做得比你，我來幫你做研究，你也沒有。你們這裡編列預算要做研究，它那裡又做，這就是我跟你講重複的地方啊！對不對？

主席：葉委員，我這個召委很難做耶，好不容易才做一次召委，你就給我一點面子嘛！

葉委員宜津：你做很多次召委了，好不好？你做很多次了。

主席：你給我一點面子嘛！不要那麼堅持嘛！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是找碴，我沒有偏執啦，你這樣說偏執就不對了。

主席：堅持。

我的想法是你們剛剛才執政，對不對？你剛剛才執政，你預算……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跟你講，就是因為我們剛剛才執政，所以才要真的把它釐清。

主席：吳所長才剛剛上任嘛，賀陳部長……

葉委員宜津：可是真的沒有辦法說服我啊！

主席：你跟我的想法不一樣，我覺得應該給他們一點機會。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不給他們機會，第一，我沒有要求他們縮編或裁撤，我知道這都需要時間。我沒有喔！我沒有說你們誰要縮編、要裁撤，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你們可以做多少就真的好好地去做，不要好高騖遠，也不要浪費，就只有這樣而已。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跟葉宜津委員提案相關的統統保留，沒有的我們現在就審。

葉委員宜津：包括預算！不然我的案子保留，預算通過，那就沒有意義了啊！就是跟我的提案有關……

主席：因為葉委員所提的有些也和其他委員提的相關……

葉委員宜津：對、對、對，相關的預算也都一併保留啦！

主席：葉委員提案的部分保留，其他的我們來審。

葉委員宜津：是保留再審，不是提書面報告喔！

主席：現在處理第 25 案。

鄭委員寶清：第 23、24 案還沒處理。

主席：好，處理第 23、24 案。

陳委員歐珀：給我行政院核定的公文，好嗎？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23 案刪 200 萬元。

在場人員：沒有啦！

陳委員歐珀：刪 200 萬元啦！

在場人員：……

陳委員歐珀：那就保留；第 24 案給我行政院核定的公文就好了。

主席：第 24 案給公文。

接下來是第 25 案。

鄭委員寶清：沒有關係，我們這個案子是……

主席：好，第 25 案不處理，你不要再堅持了，我作主啦！

接下來第 26 案，本案是葉委員的提案。

第 27 案也是葉委員的提案。

第 28 案是陳素月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寶清：前面是保留。

葉委員宜津：第 28 案是保留的喔！

主席：第 28 案保留。

接下來是第 29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啊！

主席：凍結而已嘛！

鄭委員寶清：對啦、對啦！

主席：第 29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保留。

第 32 案是趙正宇委員的提案，和 Uber 有關，本案有併案嗎？第 29、30、31、32 案併案。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好，這個保留。

接下來是第 33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3 案保留了啦！

主席：第 33 案併前面的，保留。

第 34 案也保留。

第 35 案是簡東明委員的提案。簡委員不在場，我代表他，本案不予處理。

第 35 案和第 37 案是一起的。

吳所長玉珍：第 35、37、38、39、40 案可以……

主席：就不處理了嘛，好啦！

第 36 案處理過了，凍結三分之一。

第 37、38、39、40 案和第 35 案是一樣的，不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39 案陳素月委員有意見喔！送書面可以啦，可以通過。

主席：好，送書面。

在場人員：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送書面資料。

葉委員宜津：五分之一啦！什麼十分之一？這樣的話，全部送你就好了！

主席：好，五分之一，我不會堅持，你放心。就照葉委員的意見處理。

接下來是第 40 案。本案也是一樣的。

接下來是第 41 案，本案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林委員建議刪 150 萬元，你們說呢？

林委員俊憲：怎麼每一年都買電腦？

吳所長玉珍：因為汰舊換新。其實我們有 6 成以上的電腦都是超過年限的。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一次把它換完，而是每一年都編？哪有那麼巧的！

吳所長玉珍：沒有辦法一次換完，因為……

林委員俊憲：伺服器也每年換！

吳所長玉珍：現在換的都是 94 年到 96 年的設備。

主席：是不是年限到了才汰換？

鄭委員寶清：至少刪 50 萬元好了。

林委員俊憲：刪 100 萬元啦！

主席：鄭寶清委員已經在幫他們求情了，……

吳所長玉珍：可不可以幫我們一下？因為是淘汰 94 年到 96 年的設備。

林委員俊憲：鄭委員要刪多少？

主席：好啦！第 41 案刪 5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42 案，本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

吳所長玉珍：本案和原住民族的採購有關。

主席：這不要處理了。

接下來是第 43 案。本案併第 25 案。

接下來是第 44 案。

吳所長玉珍：第 44 案和第 47 案有關，我們先看第 44 案。

主席：第 47 案是陳歐珀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強調，公共運輸的市占率非常低，而且還逐年減少，只有新北市和新竹市增加一點點，顯見你們這個業務真的是執行不力。如果根本不執行的話，我們就把預算全部砍掉也可以啊！

鄭委員寶清：直接照陳歐珀委員的提案通過啦！

吳所長玉珍：我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提書面報告，不用說明了啦！

主席：不要說了啦！都幾點了，還說明！

吳所長玉珍：所以是不是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

陳委員歐珀：我的意思是要你們改進這個計畫啦！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沒關係嘛！

吳所長玉珍：好。謝謝。

主席：第 44、47 案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吳所長玉珍：好。

主席：處理第 45 案。這個提案要求刪減 40 萬元，不要刪了，算了！不予處理。

吳所長玉珍：第 45 案涉及的預算乃因我們需要國際資料作為研究之用。

主席：第 4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6 案。

吳所長玉珍：關於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我們每十年要辦一次，二十年前辦理時的預算就是 800 萬元……

主席：這個提案只要求凍結預算而已，好不好？

吳所長玉珍：好，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提出書面報告。

接著處理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和第 54 案。

葉委員宜津：第 48 案涉及的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不只我一個人提到……

主席：這和葉委員有關。

葉委員宜津：不只我一個人提到，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和交通有何相關啊！

吳所長玉珍：請問第 47 案可不可以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對啊！該案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沒錯。

吳所長玉珍：不用「同意」二字？

主席：對！請問第 48 案……

鄭委員寶清：對於第 48 案提及的計畫，大家都有意見，我看許多委員都提出相關提案。

吳所長玉珍：這些提案可以保留嗎？

主席：這些提案還是併葉委員的提案處理好了，這些提案保留。

繼續審查決議案，處理第 55 案。

在場人員：同意。

主席：處理第 56 案，你們同意嘛！

處理第 57 案。

吳所長玉珍：同意。

主席：處理第 58 案。

在場人員：OK。

主席：處理第 59 案。

在場人員：OK。

主席：處理第 60 案。

吳所長玉珍：第 60 案請修正為「三個月」好嗎？我們可以做得更……

主席：好，第 60 案修正為「三個月」。

處理第 61 案。

吳所長玉珍：第 61 案同意。

主席：處理第 62 案。

吳所長玉珍：本案請改為提出書面好嗎？

主席：好，第 62 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63 案。

吳所長玉珍：本案請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第 63 案修正為「三個月」。

處理第 64 案。本案要修正為「三個月」？

吳所長玉珍：是的。

主席：處理第 65 案。本案要修正為「三個月」？

陳委員歐珀：第 64 案提及的 Uber 一事已經太久，你們還要三個月才提報告？

吳所長玉珍：之前的第 7 案也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已經討論過，也有方案了……

主席：本案修正為「一個月」啦！UberEATS 明天就要上路了，你們還要三個月才提報告！

陳委員歐珀：對呀！你們還要三個月……

主席：關於 Uber 一事，你們真的要快一點啦！

吳所長玉珍：因為不只是我們的問題，這和部裡考量的時間有關，我們研究……

陳委員歐珀：這是社會矚目的案子，且事情已經那麼久，你們還要三個月才能提出報告，不會很奇怪嗎？

吳所長玉珍：本案維持「二個月」可以嗎？因為我們還要和路政司商議。

主席：好，第 64 案維持「二個月」。

處理第 66 案。本案沒問題吧？

吳所長玉珍：我們希望本案修正為「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啦！處理第 67 案。

吳所長玉珍：本案 OK。

主席：關於和葉宜津委員提案相關的委外案，你們要另提專案報告。

吳所長玉珍：對不起，之前的第 6 案，本來要等鄭委員到場……

鄭委員寶清：那個案也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吳所長玉珍：也是二個月？謝謝。

對不起，第 55 案是公總編列的預算，與區域中心有關，我們替公總執行……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已處理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繼續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附錄：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

1、

查運輸研究所之沒入金，歷年決算收入，104 年決算為 11 千元，103 年決算數 0 元，102 年決算數為 0 元，101 年度決算數 0 元、100 年為 20 千元。然運輸研究所歷年來均未編列沒入金，雖收入有時為 0，但也並非沒有收入，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爰建議沒入金改列 1 萬元，並自 107 年起編列數不得為零。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

查運輸研究所之一般賠償收入，歷年決算收入，104 年決算為 301 千元，103 年決算數 408 千元，102 年決算數為 162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 90 千元、100 年為 259 千元。然運輸研究所歷年來均未編列一般賠償收入，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爰建議編列為 10 萬元，並自 107 年起編列數不得為零。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鑑於上年度編列租金收入編列 2,280 千元，惟今年縮編 500 千元，且就 104 年預算編列 780 千元，決算數 1,263 千元，此項目係對於國際會議廳出租、停車場及郵局提款機等租金，此項目為常態性出租，年度間差距過於懸殊，對於歲入預算編列尚嫌過於保守，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入預算中租金收入應增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陳雪生 簡東明
劉權豪 林俊憲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勞動派遣」編列 1,018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24 名勞務承攬人力，其任用業務包括「基礎運輸研究計劃」、「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相關業務皆為運研所之重要且核心之業務，理應採行正式人力進行，且勞動派遣易造成低薪與就業不穩定的狀況，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相關預算應全數凍結，待針對用人方式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國內旅費」編列 356 萬 1 千元，其預算用途為參與會議、

考察、會勘等項目，惟運研所參與之會議成效實績不明，且政府財政困難，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斟酌，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國內旅費」編列 356 萬 1 千元，應予刪減 30 萬。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6、

交通部運輸研究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共約 4 億 7,000 萬元，主要負責交通議題之研究及建議。據查，交通部 105 年出版「計程車品牌評鑑制度之研究」報告，研究如何「健全計程車經營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建立計程車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加強消費者安全保障，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然交通部運輸研究身為研究單位，理應及早因應重大交通型態變革，並提供意見供交通部參考。UBER 於近年來席捲全球，對全球計程車生態造成極大衝擊，交通部運輸研究針對 UBER 帶來的乘車付費制度的變化、共享經濟造成的排擠效應、排碳的影響都沒有去進行研究調查，顯有失當。爰此，提案凍結 5%，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於一個月內針對 UBER 帶來的乘車付費制度衝擊、共享經濟造成的排擠效應、排碳的影響等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7、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01 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02 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03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04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有此四項計畫經費，四項計畫皆編有委辦費，分別編列 900 萬元、485 萬元、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3,923 萬元。然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研所所屬之業務，委辦經費編列其中，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擬全數刪除該四項計畫編列委辦經費共 3,923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編列「委辦經費」3,019 萬、106 年度編列 3,063 萬，旨在委託辦理相關運輸研究。據查，部分計畫皆以「接續前年度計畫」之名義來辦理，如此預算編列之模式，迫使立法院無法有效掌握計畫進度與驗證實際研究之成效；又其他新開設之計畫，其名稱多與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名稱近似雷同，疑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擬刪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辦經費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重要研究機構，對於交通部所轄陸海空運輸，應有深入研究。惟綜觀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書，預計辦理 2 項跨年期研究計畫，22 項委辦研究計畫，但其中並無針對鐵路運輸改善、營運調度、座位配置、時刻改點等相關研究。東部地區交通運輸主要依賴鐵路運輸，而近年來火車改點、班表調度、座位利用率、購票系統等爭議不斷，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主要研究機構，且 104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完成 85 項，全數被採行作為政府施政研擬、檢討、修訂、推動等參考，顯示其研究成果深獲肯定，因此運研所應增加鐵路運輸營運、調度之研究比重，推動改善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東部交通運輸。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委辦費」共計編列 5,673 萬元，應刪除十分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運研所就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提出相關研究計畫期程，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1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其預算用途包括「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委辦項目皆為研究案之委託，其委託預算占業務費之 28%，占比過高，有違運研所之職掌，爰此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2 待運研所就研究案委托比例過高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11、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兩項計畫中之「委辦費」分別編列 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2,538 萬元，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運研所所屬之業務，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1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81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委辦費用高達 3,923 萬元，不僅佔業務費之 46%，佔總計畫費用竟也高達 36%，惟運輸研究成果之應用本就屬於運輸研究所職掌範圍，委辦費極高除了顯示其編制人員怠忽職守，更加凸顯運輸研究所功能嚴重萎縮。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以提升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3、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用 1,935 萬元，其所辦理研究為：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中

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先進交通管理與車路整合技術創新應用、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開發及應用、快車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此類研究民間已有大量研究，實無必要再創造無謂研究文章，而毫無實用性可言。爰刪除委辦費用 1,93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4、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委辦費用 603 萬元，辦理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空域模擬模式、我國籍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但此三項業務均已實際運用中，並無再研究必要，縱有研究必要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爰刪除本項委辦費用 603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編列 3,35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25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研究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研究案，即屬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之相關業務，若運研所確實無相關研究之能量，則應優先考慮該所之存廢。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6、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基礎設施研究計畫—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 250 萬元，鑒於所內專業領域人才濟濟，應盡其所能，發揮其所學，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工程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編列 2,500 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90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竟將其研究業務委外研究，顯見該所相關業務之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服務—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業務費

」編列 2,080 萬元，其中委辦費佔業務費高達 43%，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15 萬 6 千元。

惟針對運研所官網上 106 年度之研究成果應用採行說明，有許多研究成果僅研究後而未採行，多送至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後即未有進一步使用成果；而例如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相關運輸課題卻未加以研究。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完成相關研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0、

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辦理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1444 萬 3 千元。但此項計畫有關橋樑、地層下陷等議題均有公路總局、高鐵局等單位職掌，且均已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中。其餘有關港灣構造、發展趨勢，亦均已研究多年。且分析本項預算內容，亦係物品、機械、設備採購，實際研究亦係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21、

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

但兩項計畫下「委辦費」卻分別編列有 6,030 千元及 19,350 千元，其「委辦費」佔總計畫預算比率前者竟然達 58%，後者也達 54%。因其「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內容，本屬於交通部運研所業務，若其委辦經費比率過高，該所之業務功能性重疊性令人存疑。

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以上兩項計畫各 10%。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22、

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新增辦理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總經費高達 2 億 1 千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4,800 萬 2 千元。但此項計畫實質內容過去均已辦理，僅計畫名稱不同。而且分析本項預算，幾為購置物品、機械、資訊費用，實際研究卻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23、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工作計畫「01 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4,800 萬 2 千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4,800 萬 2 千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不符，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4,80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4、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工作計畫「02 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編列經費 1,444 萬 3 千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6,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1,444 萬 3 千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不符，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1,44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1,444 萬 3 千元，主要用來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之強化以及橋樑之耐震檢測及預防災害等。因 921 大地震影響，運研所早已於 90 年起負責建置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惟據查，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已停用橋樑為 2,461 座，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各機關再行確認後（縣市政府部分除外），已停用橋樑實際為 2,149 座，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未確實掌握全國橋樑狀況，嚴重影響國人安全。且我國自 90 年度起已投入經費約 283.17 億元作為老舊橋梁改建及重建工程，針對耐震補強工程也已投入 89.88 億元，然而近 10 年來光搶修經費竟又花費高達 145 億餘元，相關橋樑研究、資訊系統之整合顯然沒有發揮應有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26、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00 萬元蒐集及購買空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如我國民航機場及主要國際機場航線、運能、設施營運概況、IATA Market IS 起迄客量與移動路徑及機場航網資料，但此項業務為民航局業務，平時亦有此部分資料，實無再行蒐集及購買必要，爰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7、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編列蒐集及購買海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有亞太區域與其他區域間主要貨櫃航線、區域航線、貨櫃港口設施與營運及時間序料資料 100 萬元，但此等資料，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應有現成資料，實無必要編列，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海空運科技研究計劃 1,039 萬元，以精進海空運資料庫，提升研究輔助及政策研擬之能力。惟我國相關國籍航空公司欲成立廉價航空公司時，運研所提出不適合成立之研究成果交給民航局，交通部卻仍然支持我國籍航空公司成立，惟營運不佳，目前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成立兩家廉價航空公司，已有一家於今年中結束營業。顯示運研所之相關研究成果對交通部並無實質幫助，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2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其單位預算「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下編列 120 萬，預計建置「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資訊平台」。據查，該資訊平台（管理系統），將包含「使用者端」、「主管機關端」、「業者端」。然，坊間商業公司亦已開發相關資訊平台，其運作與車輛整合相對而言更為完善；又該計畫係針對「無障礙」運輸服務而設計，雖然我國政府已有無障礙運輸車輛之輔導與補助計畫，然而整體管理與制度，未臻完善，即便平台開發成功，能否有效運用，仍存有疑慮。爰此，擬凍結全數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完整實施計畫及預算細目表，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30、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其內容有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創新技術盤點、專利可行性分析及申請建議，並協助技術推廣授權；為瞭解民眾旅運需求，進行健保承保與醫療資料及高中職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工作。上述二項工作，非屬交通業務，亦與低碳運輸毫無關係，爰刪除 3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31、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120 萬元建置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資訊平台。但現行無障礙小客車預約並無困難，復康巴士運行亦屬順暢，實不知運研所建置此項平台目的為何，其亦不可能經營此項業務，爰予以刪除本項費用 12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32、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創新技術盤點編列 140 萬，我國計程車產業面臨 UBER 公司之挑戰，面臨轉型之問題，而該公司亦有法規上之問題無法突破，惟運研所卻未針對此類新型態計程車提出解決之道，導致該公司既違法又營業，爰提案刪減全數預算。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3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2932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佔業務費高達 65%，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3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532 萬 1 千元，主要用來成立陸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並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分析等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同時研究推動大眾運輸普及化及自行車路網建構等等。然我國機車汽車數量仍逐年成長，機車從 89 年 1142 萬輛成長到 105 年 9 月 1367 萬輛，汽車亦從 89 年 560 萬輛成長到 780 萬輛，顯見運研所長期以來所做的研究並未有顯著效果，大眾運輸系統仍不符合民眾需求，交通工具排碳量仍居高不下。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歐珀

35、

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員額僅 163 人，辦公房舍面積 18,308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室面積高達 112 平方公尺，為交通部各單位之冠，為交通部民航局 5 倍以上；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使用辦公房舍帳面價值高達 7 億 0,254 萬 6,000 元，每人使用辦公室帳面價值 431 萬元亦為交通部各單位之冠，更為民航局 90 倍以上，此問題於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時曾要求改善研議和其他單位合署辦公之可能性，迄今仍未有結果。似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因此，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5,735 千元之 10%。

交通部所屬單位辦公房舍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人

	辦公房舍面積 (A)	帳面價值 (B)	預算員額 (C)	每人使用 辦公室面積 (A) / (C)	每人使用 辦公室價值 (B) / (C)
交通部運研所	18,308	702,546	163	112	4,310
交通部本部	43,338	37,952	488	89	78
高鐵局	25,734	800,692	413	62	1,939
鐵改局	41,721	761,154	610	68	1,247
航港局	68,518	560,678	782	87	717
民航局	5,827	13,093	284	21	46

資料來源：105 年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林俊憲

36、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費用編列 186 萬 3 千元，鑒於政府積極推動無紙化公文，以節能減碳，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俊憲

3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年度目標值訂為 20,000 次，與 105 年度相同，惟 103 年度實際被下載數 23,169 次，104 年度實際被下載數 24,327 次，每年僅成長約 5%，顯然運研所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訂定目標值過於保守且毫無成長性，研究成果被下載運用的目標值，應逐年成長，運研所方有足夠動力與壓力，讓研究計畫成果精益求精，符合潮流及實際需求，供政府及各界研究運用。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73 萬 5 千元，應凍結三分之一，俟運研所就研究成果被下載運用提出檢討報告，並擬訂新目標值，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38、

運輸研究所 105 年 1 月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範圍包含全國所有鐵公路橋梁，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 5 月 16 日查詢該系統全國停用橋梁數 2,461 座，但經洽詢各機關

，實際停用橋梁僅 2,149 座，其管理人員疏於更新，且系統對於橋梁更名、移交等情形亦無法正常登錄。該系統倘無法確認橋梁資訊完整性，以供主管機關評估抗災係數，恐將產生維護管理之漏洞，衍生安全問題。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3,419 萬 5 千元，應刪除 3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運研所改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確保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3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文康活動費 32 萬 6 千元，係按員工 163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根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有鑑於特定行政機關經常將員工文康活動費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建議將文康活動費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三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4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1 萬 3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運研所之辦公室位於台北市精華路段，其使用辦公房舍帳面價值高達 7 億多元，為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議將辦公房舍遷移至其他維護費用較低之地點，並將該房舍做為更有利之規劃，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三個月內研議將辦公房舍遷移至其他單位，並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4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 780 萬元，主要為添購資訊設備，經查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該項目之內容有高度重複，重疊項目如下表所示，顯見運輸研究所於該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有浪費公帑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運輸研究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內容比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個人電腦	42 萬 8 千元	44 萬元

筆記型電腦	7 萬 9 千元	9 萬元
掃描器雙面列印	4 萬 3 千元	18 萬 8 千元
伺服器	95 萬元	68 萬 8 千元
其他周邊設備	19 萬 7 千元	10 萬元
資訊軟體購置	85 萬元	85 萬元
雜項設備	30 萬元	3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4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一般行政費用 1,000 千元，俟運輸研究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陳雪生 簡東明 林俊憲

4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雖長期建置有「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控管全國橋樑，但全國已停用橋樑仍高達 2 千座以上疏於管理，加上多年來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始終漠視停用橋樑閒置風險並未能提出改進計畫，因此爰提案刪除「運輸研究業務」119,535 千元之 10%。

附表 全國已停用橋梁調查分析表

機關別	系統數	機關查填情形（單位：次；%）				
	停用數	已移交或拆除	重複建置	改建、更名或其他	停用數	實際停用情形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	16	37	7	2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之大園支線高架橋(西向)及(東向)」2 座，橋梁工程雖已完工，尚需俟桃園航空城計畫徵地完成後辦理後續工程。

公路總局	220	40	0	179	1	「台 9 線東澳橋」1 座停用。其餘 40 座為已移交他單位管養，29 座為橋梁更名，1 座因區域排水改道，河道已回填土石，其餘自行更新。
臺鐵局	203	33	0	1(不詳)	169	含古蹟、未來移交地方機關、未來拆除或尚無未來計畫。
縣市政府	1,975	-	-	-	1,975	(以系統數代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0	1	「20 號橋」因該橋梁通過住宅區，砂石車來往眾多，經居民抗議已停用。
合計	2,461	89	37	187	2,148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統計日期 105 年 5 月。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4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五年計畫」，其辦理目的雖註明為「……整合與分析都市交通事件資訊之現行行政程序與資料現況，擇一標竿城市進行資訊通報、解除與發布標準制定之實作，據以研擬後續推動執行策略……」，但其辦理內容不明，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效益何在；加上去年度（第 1 年）編列 7,000 千元後，今年（第 2 年）預算卻突然暴增為 11,000 千元。

綜上，因對其效益仍有疑慮，因此爰提案刪除以上預算 4,000 千元，仍宜比照去年度編列同數為宜。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45、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基礎設施研究計畫—業務費—物品—訂閱各種交通中、西文期刊編列 225 萬元，鑒於期刊眾多，應適度篩選，使用率偏低甚至未使用到之期刊，應取消訂閱，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俊憲

4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5 至 2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44 次亞太經濟合作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對此，運研所於單位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避免浪費浮編，擬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供完整會議規劃書、相關業務辦理進度表、會議經費規畫表，並說明當前會議籌備進度，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俊憲

47、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03 公共運輸資

訊整合服務」編列經費 1,100 萬元。此計畫工作內容含括跨運具公共運輸無縫資訊之整合機制規劃與輔導推動實作，然由近年公共運輸使用效率未見有效提昇來看，民眾似仍大量習慣使用私家車，顯然該項整合機制規劃之功能令人存疑。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48、

運輸研究業務，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分四年辦理，總經費 4 億 6 千萬元，10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但此項計畫和運輸業務毫無關係，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4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5,000 萬進行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細看其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等等，而預期成果包括提供風電產業營運相關資訊，提升風機水下技術、風電區及港區航行安全等。

該計畫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職掌並無相關之處，預算書中亦未說明該計畫是否已由行政院核定，編列方式與預算法不符，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5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研究業務」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主要用來作為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等研究，其中 600 萬用來辦理相關研發計畫。惟據查，該計畫應屬經濟部負責之業務，且海下工程和交通運輸研究之關聯性，仍有討論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51、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04 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經費 5,000 萬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5,000 萬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5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計畫期程 106-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離岸風能研究發展應屬經濟部及能源局業務範疇，且能源局 106 年度亦新增研究計畫「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9,218 萬元經費，因此運研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相關研究計畫，恐不符交通運輸研究範疇，且與經濟部能源局研究計畫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 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53、

106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歲出項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0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係屬經濟部能源局重大推廣項目，該項計畫中除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研究之外，剩餘計畫幾乎與運輸研究無關。爰此，提案刪減「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5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項計劃為 4 年計劃，總預算預計編列 4 億 6,000 萬元，惟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待行政核定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55、

交通部運研所成立北中南東四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旨在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相關交通研究、改善計畫撰寫之效能。然而過去二年度，礙於計畫預算不足且學術單位尚需自籌經費，致使區域研究中心多被動等待地方政府來尋求協助，使得區域中心之功能無法有效發揮。為促使區域中心有效挖掘地方交通運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應從寬編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預算，並責成各中心主動聯繫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究案。以花東為例，急需解決之交通問題包含：公路運輸網路之檢討、偏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之規畫，以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撰寫交通運輸改善計畫（如 DRTS）等，以期有效發揮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功能，改善地方交通運輸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56、

台鐵北迴線、花東線一票難求是近年來東部鐵路運輸最大的困境，據查，東部地區鐵道使用率已達飽和，僅靠增開列車並無法有效解決載運量不足之困境。爰此，建請運研所以調度面、列車時刻調整等角度進行研究，並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予台灣鐵路管理局，以期能有效改善東部鐵路運輸之困境。爾後之研究成果，以及與台灣鐵路局之意見往來、討論紀錄、改善計畫等資料，亦請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57、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相關交通研究、改善計畫撰寫之效能，交通部運研所成立北中南東四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然因承辦學校需自籌一定比例之經費，礙於東部大學經費不足等因素，導致東部研究中心為西部學校得標，再與東部東華大學合作之現象。為有效利用運研所預算，創造地方最大效益，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實應與地方產、官、學等單位作完整的連結。爰此，要求運輸研究所於爾後之相關計畫辦理，應考量地方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相關辦理規定，以避免類似現象再次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58、

鑒於交通部欲成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辦公室，推動下一階段我國智慧運輸建設，及以整合性之智慧運輸解決方案，包括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等等之政策，惟相關功能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等單位業務完全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評估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辦公室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合併為同一單位，以避免交通部所屬單位疊床架屋。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59、

氣候監察組織「氣候行動追蹤」（CAT）最新研究報告指出，欲達成去年巴黎氣候峰會設定的減碳目標，避免全球暖化浩劫，必須在 2035 年前停售汽油動力車，逐步全面淘汰石化燃料車。而德國聯邦參議院也通過決議，力促歐盟能在 2030 年起禁止銷售使用內燃引擎（ICE）的汽車，顯示汰換汽油動力車恐成世界潮流，然國內目前尚無對此有任何討論及研究，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三個月內，對發展國產低價電動車產業及禁售汽油動力車對台灣運輸產業衝擊提出研究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60、

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所公布之運輸政策白皮書，所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之預期目標為台灣地區 18%、台北市 42%、基隆市 36%、新北市 32%、桃園市 16%、台中市 11%、高雄市 10%、台南市 8%。然 104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台灣地區 16%、台北市 37.4%、基隆市 33.7%、新北市 31.4%、桃園市 13%、台中市 10%、高雄市 7.9%、台南市 5.5%，其中除新北市及台中市較為接近為，其餘縣市恐怕在 105 年內顯然無法達成，爰要求運輸研究所於交通部公布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調查後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61、

交通部運輸研究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共約 4 億 7,000 萬元，主要負責交通議題之研究及建議。據查，交通部運輸研 105 年共出版 101 個成果報告，並於網上公告，然 101 份報告平均頁數超過 300 頁，平均下載次數卻僅 27 次，其中有 69 個成果報告下載次數甚至不到 3 次，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提供之成果報告，一般大眾根本不了解。事實上，相關成果報告都未以簡單清楚的方式，讓大眾清楚該報告之重點，也因此效果便大打折扣。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深刻檢討，並且成果發表之重點應明確，語言切近民眾，讓民眾能清楚易懂。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62、

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5 年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掌握全國強梁狀況，依據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停用橋梁為 2,461 座，與洽詢各機關確認數 2,149 座差距甚大，其原因包含橋梁管理人員疏於即時登陸橋梁狀況等人為因素造成，顯見各橋梁管理機關未能落實控管，惟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目的為確保橋梁基本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故建議針對該系統之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63、

有鑒於交通部運研所主要辦理運輸系統研究規劃、運輸工程研究發展、運輸安全研究發展等 7 項作業，除辦理研究計畫外，並處理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其他重要案件及出席各項審議會等業務。經查：由於 88 年 921 地震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重大毀損，中央政府為統一掌握全國橋梁狀況，交通部責成運研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0 年 8 月開始運作，惟已停用橋梁未能有效控管；又已停用橋梁具閒置風險，縣市政府已停用橋梁數不少，應加強控管。綜上，橋梁建設為我國交通建設重要項目，運研所允應強化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即時掌握橋梁動態資料並加強自動控管機制，以提升橋梁

建設安全，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研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強化橋梁控管之書面精進報告，以確保橋梁使用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64、

有鑒於 UBER 在台已違法營業 4 年，但政府始終無可奈何，拿它沒轍。最近又將推出以機車外送美食，也就是推出「UBEREATS」，這種便利性措施，消費者在可以接受價格的範圍內，要消失也難，還是會有它的市場存在，但卻會破壞市場公平性競爭。運研所職司交通政策的規劃研究，UBER 的違法營業是不爭的事實，運研所曾編有經費研究計程車方案，應就此爭議問題，儘速提出可行建議方向，俾解決相關爭議。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研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UBER 爭議解決之策略研究書面報告，讓爭議早日落幕。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65、

有鑒於臺灣預計民國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個國民中，就有 1 個是老人），為預為因應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相關高齡友善交通設施應及早建置。在不久將來可預期社會到處是老人，然交通部又將推出 75 歲高齡駕駛重新考照的政策，若未來沒有完善的交通設施規劃，等於是剝奪了老人的行動自由；老年人身心靈要健康，總不能都把他們關在家裡，所以交通運具及場站的高齡友善設施完善，是老年人走出的關鍵。運研所應提供更周延的研究策略，讓交通部據以快速完成相關的建置。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研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齡友善交通設施再精進之書面檢討報告，讓高齡生活沒煩惱。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66、

有鑑於 88 年 921 地震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重大毀損，中央政府為統一掌握全國橋梁狀況，交通部責成運研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0 年 8 月開始運作，又為提高自動化控管功能，於 105 年 1 月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範圍包括全國所有鐵公路橋梁，惟不含農委會林務局主管專用道路及森林鐵路與臺灣糖業公司之專用鐵路。

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已停用橋梁為 2,461 座，經洽詢各機關再行確認後，已停用橋梁調整為 2,149 座。除橋梁管理人員疏於即時登錄橋梁狀況外，部分橋梁待移交其他機關接管，部分已移交或已更名等橋樑無法正常登錄系統，亦未積極尋求改善情形，顯見各橋梁管理機關對於已停用橋梁未能落實控管。

該系統相關建置成本為 1,550 萬元，冀希新系統至少具備下列功能：1.確保橋梁基本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2.檢測資料之詳實紀錄。3.具備橋況分析，並針對各類災害提供簡易之橋梁抗災評估值。前揭已停用橋梁數出現異常，該系統未能有效控管，顯不符系統建置需求。

綜上，橋梁建設為我國交通建設重要項目，運研所允應強化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即時掌握橋梁動態資料並加強自動控管機制，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並應全面檢視縣市政府已停用橋梁現況並分級列管，以降低橋梁閒置風險。

特要求運研所針對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管理能力，積極研謀改善策略，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67、

台東地區台 11 線道路富岡港段及台九線南迴公路多良、大武一段長期以來因大浪侵蝕，造成路基流失、道路破損等情形，一再發生，尤其南迴公路因面臨海平面上升，未來恐有被淹沒之虞。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委辦計畫辦理「全球暖化引致台灣海域海面水位升降變動率之評估」，而 106 年度又新增「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其中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編列 240 萬元，分項計畫辦理「海岸公路異常波浪特性及防災應用技術」，前後兩年度研究計畫配合，期能研究解決台東地區道路受海波浪侵襲、海面上升淹沒等問題。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新增「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應將台東地區道路納入主要研究對象，其研究成果應能提出解決台 11 線、台 9 線道路問題之技術，以供交通部儘速規劃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41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4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段宜康 許淑華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周陳秀霞
尤美女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蔡適應 陳怡潔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劉世芳
王育敏 李彥秀 廖國棟 鄭天財 吳志揚 盧秀燕 張麗善 呂玉玲
陳明文 邱志偉 徐榛蔚 陳賴素美 蔣乃辛 莊瑞雄 林俊憲 蕭美琴
何欣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劉櫂豪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蔡清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柯麗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金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洪東煒（局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副署長請假）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保外就醫及特（大）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第二案及第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段宜康、許淑華、周春米、張宏陸、周陳秀霞、郭正亮、王育敏、鍾佳濱、江啟臣、尤美女、孔文吉、蔡易餘、鄭天財、李彥秀、蕭美琴、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蔡適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2 項 法務部 9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司法官學院 7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廉政署 1 億 2,2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0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4,8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4,59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65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24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2,53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96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83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6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0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2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1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5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43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0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891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調查局 14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0 項 法務部 107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廉政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 萬元，照列。
- 第 8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9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2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3 萬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30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6 項 法務部 6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9 項 廉政署 1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15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3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13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2 項 調查局 87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案另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在教官退場後，負責校園第一線的校外會將不再有軍職人員，法務部對於校園內的毒品危害防制部分，評估其造成的影響。原先校外會在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應改由何者負責；若由校安人員擔任，應該如何繼續發揮，共同參與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針對以上事項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評估其影響與因應方案，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明二天是一次會，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明天的議程則是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請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所提「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理由為：依照我國現行法規定，一個車禍致死的案件，固然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親屬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向加害人提出醫療支付、增加生活或殯葬費用等財產上的損失賠償，並且也可以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保險給付，但是在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方面，卻只能回歸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撫慰金的相關規定，限定只有父、

母、子、女及配偶才有請求權，如果被害人並無父、母、子、女及配偶，但卻有其他法定受扶養義務人時，他們失去被害人之後，在精神上所受到的痛苦絕不亞於父、母、子、女及配偶。但因為不能向加害人請求撫慰金賠償，縱使加害人有投保任意險也無法獲得理賠，導致往後生活也將失去依靠，其使身心受到極端痛苦。現行法規顯有不足與失衡，故本席等 19 人參酌相關規定，提出「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敬請各位同仁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報告。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報告如下：

本件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現行民法第 194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得向其請求撫慰金之人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惟實務上多有被害人為單身並無配偶、子女，且父母皆已死亡之情況，再者，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或賴其扶養者所遭受之精神損害亦不亞於父母子女及配偶，顯見現行規範有與社會現實脫節及未盡周延之處。因此，提案放寬生命權受侵害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範圍，於被害人無父、母、子、女、配偶之請求權人時，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亦得為請求權人。委員提案立意良善、用心良苦。惟下列意見，謹供參酌。

一、有關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範圍

(一)民法第 194 條之立法目的及外國立法例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立法意旨乃鑑於生命權受侵害之直接被害人，因死亡造成權利主體已不存在，故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人，必係以因被害人之死亡，造成精神上之痛苦為前提，其所受之非財產（精神上）損害，僅屬於間接損害，乃由法律另外特別規定賦予獨立之請求權。是以，為避免範圍過廣，限於被害人與請求權人間具有相當親密之親屬身分關係，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參酌外國立法例，德國、法國民法並無生命權受侵害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日本民法雖有規定，但僅限於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有非財產上之請求權。

(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是否擴及所有受扶養權利人，有待斟酌

關於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倘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之規定，與被害人同居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與被害人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均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惟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長與家屬間未必具有親屬身分關係，依修正草案之規定亦得請求慰撫金，是否過廣，宜再深入考量。

二、修正草案對於其他法制之影響

民法為民事法律關係之普通法，關於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延伸架構而成之相關

法律規定而與民法第 194 條有關者甚多，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等均是；倘修正民法放寬生命權受侵害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範圍，上述其他法律亦均有適用而勢必將隨之增加損害賠償之數額，是否妥適，尚須深入評估。再者，於責任保險上，責任保險賠償之成立與範圍，須視損害賠償責任而定。是以，如修正民法第 194 條擴張請求權人之範圍，因非財產損害之估算較諸財產上損害本已不易且難有一致客觀之標準，對於保險人而言，將影響其各類型責任保險費率之精算，允宜再審慎評估，並徵詢保險主管機關、公會意見。

三、本部建議

本件修正草案放寬生命權被侵害之直接被害人以外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間接被害人之範圍，用心良善，惟因對於民法以外其他法制之衝擊影響，允宜再深入研究。由於本部擬於 106 年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並將本修正草案內容於上開修法小組予以討論，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期完善週妥，爰建請貴委員會將本案暫予保留，俟本部與各機關、學者專家充分討論後，再進行本案之審查。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修正案，本席有一些看法。「天下無不是父母」已經是過去式了，民法已於 2010 年 1 月修正賦予法院可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甚至免除子女的扶養義務，但是看到今天的修正案之後，本席想請問林主秘，法院裁定免除子女的扶養義務之後，相對的財產與非財產上請求權還存不存在？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民法的規定，只是免除其扶養義務，而且依照過去實務上的見解，是在法院裁定之後才予以免除，所以相關民法上的權利義務，除了免除扶養義務這個部分之外，其他部分應該都還是存在。

林委員德福：如果請求權依然存在，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情況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秘書秀蓮：委員所說的權利義務不對等是指例如繼承權嗎？

林委員德福：對。

林主任秘書秀蓮：繼承權的部分應該是依照其應繼分，如果被繼承人認為其子女有部分人被免除扶養義務，應該可以在遺囑中針對其財產進行相關處分。

林委員德福：本席舉個例子，如果父親早年遺棄子女，在子女成年後，父親提出扶養義務的請求，經子女向法院請求後裁定免除子女的扶養義務，裁定後某天父親遭遇不法侵害造成死亡，如果確定有財產可以繼承，子女能享有代位求償請求權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依照現行民法規定還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受免除扶養義務裁定的子女是否可以主張撤銷或廢棄裁定？你剛剛說他們一樣都享有請求權？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依照現行法規定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扶養義務當事人收到免除扶養義務裁定後，以目前民法親屬繼承編對於其相關權利義務的規定，你認為有沒有模糊不明的狀況？

林主任秘書秀蓮：現行法的規定嗎？

林委員德福：對。

林主任秘書秀蓮：現行法規定並沒有模糊不明。

林委員德福：以個案來說，如果實務上發生事故的被害人是免除扶養義務裁定的相對人，加害人是否可以用遭免除扶養義務為由，主張、抗辯請求權不存在？

林主任秘書秀蓮：有關這個部分，我不負責司法實務，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不管這個修正案到最後的審議結果如何，最起碼法務部應該要派次長來列席，找主秘來列席，似乎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點隨便。部長沒有來沒關係，最起碼次長應該要來，結果是找主秘來代打，我認為這一點漠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林主任秘書秀蓮：報告委員，目前法務部少一位次長，在分工上，次長因為另有要事，所以沒有辦法前來，並不是漠視貴委員會，真的不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只剩陳明堂一位次長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另外還有張次長，張次長今天是去台中參加「1209 國際反貪日」的啟動儀式。

林委員德福：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案要將非財產損害請求權人範圍擴大到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你認為這樣適不適當？

林主任秘書秀蓮：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可以考量，剛剛我報告中也提到，我們預計明年開始針對民法債編進行大幅度修正，我們會把這個議題提到修正小組裡優先討論。

林委員德福：如果放寬範圍，影響所及是不是僅止於民法？

林主任秘書秀蓮：不是，還會包括其他部分，因為很多損害賠償都跟著民法，如果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的話，連動會影響到其他相關法律，例如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甚至在保險上也會有所影響。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次修正還是會牽動到其他相關的民事法律條文？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

林委員德福：主秘，本修正案的說明二提到「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或賴其扶養者所遭受之精神損害亦不亞於本條現行所定之請求權主體，顯見該規範有與社會現實脫節及未盡周延之處」，相較於傳統大家庭時代，現在小家庭風氣盛行，你認為受精神損害的界定標準是什麼？

林主任秘書秀蓮：通常是父、母、子女與配偶最嚴重，但有可能被害人沒有父、母、子女與配偶，但有兄弟姊妹，那麼就可能擴及到兄弟姊妹的部分，如果沒有兄弟姊妹，而有與其同居者，例如二人同居但沒有結婚，一方死亡對於另一方可能也會有極大的傷害。

林委員德福：在親屬關係變化大的現代，你認為精神損害認定應該鬆綁還是更嚴苛？

林主任秘書秀蓮：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從現行社會的演變，應該是可以加入部分，但條件上要嚴謹。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林主任秘書秀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問及今天次長沒有來列席的原因，主秘說次長去參加活動了，請問是什麼活動？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張次長今天是去台中參加「1209 國際反貪日」的啟動儀式，因為我們加入國際公約並施行後，這是第一年，這是非常大型的活動，次長是去致詞的。另外，陳次長是去台東，因為有一位重要政風人員死亡，次長擔任治喪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他去捻香。

張委員宏陸：如果今天這個修正案通過，你認為影響大不大？

林主任秘書秀蓮：從我們的報告就可以知道，這個條文如果修正通過，對於整個民事損害賠償制度的影響相當大，因為民事上的損害賠償制度除了民法的規定外，會連動到國家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及相關保險等，所以影響很大。

張委員宏陸：影響是很大，我無意說主秘你的位階不高，不過我認為法務部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參加活動會比這個重要嗎？如果我們今天是審預算的話，他要不要出席？如果今天排的議程是審預算，你覺得他參加活動重要，還是預算重要？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個我……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代表法務部出席，就要講話，不然你來幹嘛？我們立委又不是都很閒！

林主任秘書秀蓮：可能審預算的時候，長官會做不同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如果今天是審預算的話，你們部裡會這樣派人出席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應該是不會。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要這樣問？一個法令的通過，對全國人民的影響有多大啊！從今天這樣子我們看得出來法務部根本不在乎、不重視。

林主任秘書秀蓮：報告委員，並沒有，其實次長事先都有徵得主席跟提案委員的同意。

張委員宏陸：主席是有同意啊！我是說法務部的態度讓我們覺得很奇怪，任何一個法條的通過，對人民的影響有多大啊！我認為法務部今天這樣的態度是不應該的。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也提到希望先暫時保留這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你希望暫緩？如果到時候我們不希望暫緩，全部把它通過，你怎麼辦？你回去怎麼交代？你覺得你擋得了嗎？如果稍後我們講好讓法案通過怎麼辦？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不是針對你，也不是針對任何人，我希望你回去要反映，我們要樹立一個把每一件事情都當成很重要的事情來辦的態度，尤其任何一個法條的通過，都影響人民非常廣耶！

我想就今天這個法條請問主秘，同戶籍裡面的人算不算家屬？

林主任秘書秀蓮：如果目前他是單身，其他跟他同戶籍的人就不是家屬，但是如果除了他自己之外，還有與其他的親屬團體構成一個家，其他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加進來他的戶籍的話，就會成為家屬。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那麼同戶籍的人有沒有請求權？

林主任秘書秀蓮：要看情況，不一定同戶籍就是家長、家屬啊！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可以證明他們有互為往來，像有金錢上的往來、有扶養事實，你能百分之百地說絕對不是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以現行民法家長、家屬的規定來看，確實不是。若要符合這樣的規定，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第一，這個家要先有親屬團體存在，沒有親屬關係……

張委員宏陸：他有可能本來就是一個家了嘛！有可能一個戶籍裡面除了他的家庭之外，還有別人在裡面啊！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這樣有可能，但是必需符合民法家長家屬的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另外顏委員的提案指出還要負有扶養義務的才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要特別點出來，到時候這些都很難舉證、很難處理，不是像你把法條唸一唸就好，這會造成很多人把生命變成商業化的行為，我也不用講太白，你們應該都聽得懂，我認為這部分很重要，結果法務部今天是這樣的態度。我要跟主席講，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質詢完就好了，也不需要去審法案，以表示我們的抗議！

主席：本席跟委員會致歉，昨天次長確實有向我請假，未來的會議只要次長以上沒有來的，我們就不准他請假了。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秘今天辛苦了！請問你也是檢察官出身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我是高考法制。

周委員春米：今天要來談政策，那麼你對民事法律的接觸算有限嗎？還是很精深？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長期在法務部服務。

周委員春米：針對今天的提案，我想法務部的意見我們都很清楚，考慮的理由我們也都認同，但是為什麼這個提案有被討論的可能性？因為還是有個案會因為法律沒有規範到那樣的範圍，所以沒有辦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的精神慰撫金。首先我們來定義、來釐清第一百九十四條非財產上損害的請求權，亦即現在實務上認定的慰撫金、精神上的賠償，兩者其實沒有差別，所謂非財產上損害的請求權，就是我們一般在講的精神慰撫金、慰藉金。

為什麼顏委員今天會來提案，並且這個提案有被討論的可能性？像最近我們在熱烈討論的同志，不管在生活、感情上面，都是跟一般父母、子女、配偶有相同的至親關係跟感受，可是一旦他的伴侶因為其他人的侵害造成死亡，他沒有辦法去請求基於他感情上面或是生活上面的一些請求權。不過如果依照顏寬恒委員的立法方向，以法定扶養義務來訂定，那可能也有疑慮，

因為法定扶養義務是前順位者沒有盡扶養義務，後順位者才往前承擔扶養義務，而且家長家屬間的定義將來在適用上也比較模糊，無論是顏委員的立法方向或是我們現在有個案的考量，雖然法務部說要研擬，但是這個法條是民國 18 年制定的，依照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資料，好像歷年來都沒有做過任何的修正，關於這部分，事實上都還是一再地有需要被救濟的個案。

我再舉一個例子，現在很多父母都沒有辦法負擔起扶養義務，有時候阿公、阿嬤也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能都是舅舅、叔叔、阿姨、姑姑這些人在負扶養義務，如果按照顏委員的提案或是我們原來的法案方向，事實上他們都不能去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不論往哪個方向都有問題，可是目前這樣的立法政策也無法解決我們認為實際上有需要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的問題，所以需要法務部好好去研究，那麼法務部就這個部分研究的進度到哪裡？

林主任秘書秀蓮：有關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進行相關的討論。

周委員春米：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律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的研討，你們是要把它放在債總研討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不是，民法債編在民國 88 年有做大幅度的修正，之後都是小幅的修正而已，而且民法的修正大部分都集中在親屬繼承的部分，確實比較少去修正債編的部分，因此我們預計明年開始進行，為什麼明年開始呢？老實說我們的業務費已經花完了。

周委員春米：業務費已經花完？錢花到哪裡去了？

林主任秘書秀蓮：因為我們在今年度修了很多法，包括意定監護、分居，以及為了讓政府資訊更透明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信託法，這些法都在修，每次開會都花掉很多的業務費。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請你回去跟部長講，不是來跟我們講。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周委員春米：我們委員也接觸到一些有同樣問題的個案，這些都是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都值得去討論，如同我剛才提到的，現在的法律還是沒有辦法去保障實際上有需要請求精神慰撫金的人，就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離婚的事由，社會也長期在討論，到底要分居多久才能夠請求離婚？事實上這樣的法律討論，有一個說法是說夫妻的感情已經不能維持，也分居這麼久了，雙方可能都沒有做任何的努力或有意願來維持婚姻，所以法律上要不要授權分居幾年，我們就賦予離婚的請求權？但是另外又有一個說法，我們也需要去顧慮一些弱勢配偶，他可能覺得縱使他們沒有實質上的婚姻關係，可是在形式上他覺得這對他是重要的，不能因為對方沒有任何的責任過失或者是怎麼樣，就要剝奪法律賦予他配偶的地位。其實這也討論很多年，就像我們在討論通姦一樣，都還是有個案需要法律來救濟，當然這個問題法院大概都會透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來解決，就是實質上去認定雙方是廣義的不能維持婚姻，但是有時候到法院訴訟，法官會跟你講台灣法律的離婚制度是雙方自行協議離婚很快，簽字大概 5 分鐘就可以完成，但是如果要向法院訴訟離婚的話，除了要有法律上的離婚請求權，還要讓法院認定有離婚事由，事實上是很艱辛、很漫長、很痛苦的過程，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進一步回到法律上面來解決。當然民法是一個很穩定的法律，在台灣社會適用也很久，但還是有一些為數不少的個案，需要我們去照顧、去維護他們的權益，就今天討論的案子跟一些分居的問題，我們希望法務部能有更廣義的研究或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以維護及保障這些個案的基本權益

。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們以開放心胸看待相關的問題，也都有在廣泛的討論。

周委員春米：當然要開放心胸，但是要加快腳步，事實上也不能再空轉，要快一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問題是值得討論的，其實我們也看到在社會上發生過滿多類似的案件，包括我身邊有一個朋友，他的親戚是勞工，他沒有結婚、也沒有子女，他在退休的時候沒有一次領完退休金，而是單月、單月領，領了幾年後因為生病住院，去年天氣比較冷不幸心肌梗塞過世了，因此他原本可以領的退休金滿額只領了 1/3，大概還有 100 多萬沒有領到，依照我們現行的法令，這些錢變成要充公，請教主秘，就法務部的認知這是否合情合理？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官員。退休金的部分屬於財產權，就相關退休法的規定，當事人死亡後，沒有領到的部分如果不是他遺產的一部分，繼承人就不能繼承，一般的民事法律關係，如果被繼承人完全沒有民法繼承的順序，都沒有繼承人的話，我們一樣也都是歸國庫啊！

許委員毓仁：我剛才談到的案例不是個案，我也聽到社會上有滿多這樣的狀況，現在問題是他的親戚可能是兄弟姊妹，他們沒有錢辦後事，這位過世的長輩是一個獨居老人，請問誰該幫他處理後事呢？身前沒有領完的錢，身後充到國庫去，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的法律有需要修改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如果他的親戚沒有能力辦他的後事，這部分應該從社會救助法社會救濟的部分去做相關規定，似乎不宜在一般民事法律關係的民法做規定。

許委員毓仁：我給主秘一個數字，根據勞保局統計，勞保年金在 2009 年上路之後，有 60 多萬的勞工領老年年金，平均月領 1 萬 6,000 多元，但是到現在為止，約 1 萬 1,000 人在領取期間死亡，其中有 1,000 多例審查後是無符合遺屬的繼承條件，也就是這 1,000 多例都變成是充公，這裡面大概有 75%到 80%左右，他們的家屬是沒有辦法辦理後事的，如果法令還是如此僵化的話，其實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林主任秘書秀蓮：其實公務員也好、其他勞工也好，一般人在退休的時候都會去計算他的生存年齡大概多久，是一次領比較划算，還是……

許委員毓仁：但是不能這樣算嘛！因為有可能很多是意外死亡，就像我剛才說的心肌梗塞，這個也沒辦法預測，再來就是這個法令是不是太過僵化？是不是有必要調整？如果是這樣子的 case，是不是按照多少比例，讓家屬可以辦後事，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例原則去計算？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個部分應該是由相關的退休法規去規定，如果需要在民法做調整的話，我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納為未來修法的參考。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們今天談的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還是以華人社會直系血親的想法在論斷，到底誰有權去請求賠償？本席剛剛講的 case 是退休金，可是遇到今天討論的加害部分，他的旁系血親或直接有血緣關係的兄弟姊妹難道沒有辦法請求賠償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依照現行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精神上的損害賠償確實是如此，第一百九十四條之所以這樣規定就是因為當生命權被侵害的時候，被侵害的人已經死亡，權利主體已經不存在，就沒有請求權人，由第三人去請求是精神上的痛苦，當時第一百九十四條在規定時，就限定必須要很親密的親屬關係。

許委員毓仁：那請問親密親屬關係的定義是什麼？

林主任秘書秀蓮：依現行大家的感覺，應該是父、母、子、女、配偶是最親密的親屬關係。

許委員毓仁：那如果父母雙亡，被害人又單身的話呢？

林主任秘書秀蓮：依照現行的規定就是沒有。

許委員毓仁：那是否要擴大請求權人的範圍呢？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是要擴大。

許委員毓仁：所以以法務部的立場來說，你們是贊成這套修法？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們認為這個可以討論。

許委員毓仁：按照你剛剛的回答，我認為你是贊成的，論情論理都 make sense。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但是他必須要限定在某些條件。

許委員毓仁：就像剛剛提到的，除了父母雙亡或單身沒有直系親屬的狀況下，他可以行使擴大請求權嗎？以你的看法，你是贊同這個修法的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目前法務部還沒有討論，但我覺得這個可以納為考量，可是要避免產生其他的弊端，需要很審慎地限定它的範圍。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會產生哪些弊端？

林主任秘書秀蓮：有可能在先前他就有一些並不是真正扶養的情形，而且法官在審判的時候，需參酌判斷個案過去到底有沒有扶養，可能在個案的判斷上也有很多證據取得的困難。

許委員毓仁：就我的理解，依現在的民法，如果這個人單身、無子女然後父母又雙亡的話，等於沒有人可以幫忙他去處理賠償的事務，也就是所有權人這件事的決策者……

林主任秘書秀蓮：如果他單身有遺產的話，遺產就是依照繼承法繼承，如果他是被侵害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比如幫他支付喪葬費的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的規定是可以請求的，接下來第一百九十四條講的是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許委員毓仁：對，如果精神上損害的話，是可以擴大請求權，這件事是有討論空間的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秘，剛剛聽你說經費都用完了？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業務費，因為法律事務司的業務費本來就編得很少。

周陳委員秀霞：有沒有再多編一些呢？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們每年依照預算都要減 10%。

周陳委員秀霞：那要不要再多編一點呢？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們當然希望多編。

周陳委員秀霞：不然業務費都沒有了，要怎麼做事呢？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今天審查的是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修正案，該條文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或者是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實務來說，本條就是基於與被害人之間的特定身分所衍生的固有權利，所以學者視所保障者為請求權人的身分權，這部分我們是贊同的，但是現在社會普遍有隔代教養的問題，這樣的規定我們覺得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因為現在隔代教養非常普遍，請問主秘，你覺得應不應該把請求主體擴大到負責扶養被害人長大的祖父母？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個部分剛剛我們有提到過，現行的民法確實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整個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與社會結構的改變，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以親密關係所衍生的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的精神痛苦，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誠信原則的規定，我們主張應該要擴大到祖父母。

林主任秘書秀蓮：報告委員，我們在明年度的債編修正委員會會把這個議題列為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司法是保障人類文明的社會基石，也是維繫人與人之間和諧相處的根本，更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根據台北地方法院幾年前統計交通事件剝奪被害人生命所判賠的金額，約為 300 萬元左右，非交通事件的也差不多，約為 335 萬元左右，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你覺得這樣的金額合理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委員，剛剛您提的 300 萬元是只有精神上損害賠償的部分嗎？還是包括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呢？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法院判賠出來的金額，中位數的部分大概是 300 萬元左右。

林主任秘書秀蓮：但是法院在判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時，像交通事故等，可能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的部分，通常會分開計算，再做一個加總，所以我不知道這 300 萬元是指全部，還是只有精神上的損害賠償，因為精神慰撫金本來就很難有一致的標準。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在保障被害人家屬權益方面，像目前強制險，死亡最高的理賠金額才 220 萬元，這樣沒有辦法完全理賠法官所裁判出來的金額，現在裁判出來的金額都不止這些，為了要保障被害人家屬的權益，我認為應該要修法提高強制險的理賠金，雖然這不是你們所主管，但是我想聽聽你的看法和了解一下法務部的立場。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個恐怕涉及到金管會主管……

周陳委員秀霞：我只是想聽聽你的看法。

林主任秘書秀蓮：法務部對政策上的決定，我們都不會有積極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沒關係，以後若有機會，我們再來問金管會。被害人死亡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賠償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這也就是學理上所說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行使的專屬性，或撫慰金的不

可繼承性，是這樣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精神上的損害賠償是一身專屬性……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因其本身受到傷害，而一身專屬性在理論上都是如此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我國實務上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又讓法官有依法律審判的義務，以致只能受該法條拘束，但學界對於此已出現檢討聲音，畢竟不乏侵害致死、身體健康受侵害，甚至離死亡很近。然因加害人逃逸，或被害人忙於醫治，此時要被害人以起訴來獲得加害人的承諾，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在實務運作上，目前的規定幾乎是間接，也就是宣示傷重或事後死亡者，法律不賦予該項請求權，換言之，唯有輕微受傷者才有該項請求權，如此的輕重失衡，未顧及社會實際需求，本席以為不適當。所以這條到底要不要修？當然，這是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並非今天所討論的條文。

林主任秘書秀蓮：剛剛委員提到的，比較輕傷者才可以獲得請求，但就算被害人已經死亡，針對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來說，還是可以繼承財產上的損害賠償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第一百九十五條和第一百九十四條的不同之處，不知主秘有沒有搞清楚？

林主任秘書秀蓮：第一百九十五條……

周陳委員秀霞：第一百九十五條與第一百九十四條是有點不一樣的。

林主任秘書秀蓮：第一百九十五條是人格權，也是一身專屬權。

周陳委員秀霞：其不一樣之處在於規定傷重或事後死亡者法律不賦予其有該項請求權，這是不一樣之處！沒關係，主秘回去再好好研究一下，我認為這是必須一起修正的。你回去研究一下。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次會議所討論的條文與民法所定之侵權行為有關，也就是精神慰助金的請求權問題。就侵權行為來說，一般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法加害人應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負相關賠償責任。損害可以分為兩類：財產上的損害、非財產上的損害，而現行民法對於侵害他人生命權的損害賠償責任分別規定於第一百九十二條與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為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至於今天所審查的第一百九十四條則與撫慰金有關，屬非財產上的損害。撫慰金的目的似乎是補償非財產上的損害，但嚴格來說，撫慰金並非對非財產損害的補償，因為非財產的損害事實上無法以金錢衡量，故撫慰金不只是為了填補一些損害，另有撫平功能，亦即作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上受到痛苦或不公的慰藉，是以很多學者認為撫慰金含有制裁加害者不法行為的功能。在顏委員寬恒所提出的修正條文中，特別將兄弟姐妹及有同居事實的配偶、父母（如媳婦與公婆、女婿與岳父母）納入。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對生活共同人的認定可能會比較困難，但既然有這麼多委員認為確實有修正之必要，且不管是在服務處，或各位所碰到的案例中，一定有很多未符合規定，卻又的確是共同生活人之一的情形，所以我認為未來在訂定規範的時候必須更加明確。

對此，法務部的建議是，由於在民法以外還有很多法制面會受到衝擊，故希望能夠給予一些

時間來做研究。這點我原則上同意，如果牽涉到法制面，當然就必須做周全的思考。由於你們今年度會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民法債編研究小組，所以希望今天所審查的案子可以暫予保留。基本上，我們可以給更多時間讓各位把更多面向都討論進去，但不宜太久，因為每一天所碰到的事情都不斷在發生，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法務部能提出相對建議。我昨天曾向次長提及這點，次長所希望的時間是半年，但半年實在太久了，最好能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報告，況且本會期應該還有幾個月時間可以討論處理。

針對剛才張宏陸委員提到共同生活人這問題，就界定來說，您認為應該限制或擴大？如沒有直接的親屬關係，卻確實一起共同生活五年以上時間，就此，未來會如何認定？以時間？在沒有直接的親屬關係這前提下，未來會朝何種方向研議？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這點還需要多方討論……

許委員淑華：就您個人的看法來說，您贊不贊成？假設是沒有直系血親關係，甚至與祖父母，或岳父母與女婿住在一起者，對此您的建議為何？未來可不可行？

林主任秘書秀蓮：未來必須把社會上一些特殊案例納入法條規定，好讓民眾可以適用。至於具體作法上，到底要怎麼？去修才能不出現弊端？因為可能是同性的好朋友一起住，長久間並無相互扶養之事實，只是彼此在精神上是一起的。不過後來年紀大了，加上兩方都單身，就可能變成相互扶養。就人民的感情而言，我覺得這部分可以納進來，問題是，司法院法官審判時，又該如何做事實上的證明？就人民感情來說是可以納進來，可是法官在審判時卻會面臨很大的困難。爰此，我們會儘量地把相關的可能情形都做充分的考量與討論。

許委員淑華：假設有兩位同性友人共同一起生活，這就涉及最近大家所討論同性婚姻的問題。如果兩人共同生活，那麼應該要幾年時間才得以證明？用年限嗎？那麼是五年？還是十年？或者依據何種證據才得以做權利上的請求？

林主任秘書秀蓮：單純用年限可能不太妥適……

許委員淑華：那用什麼會比較合適？

林主任秘書秀蓮：必須視具體個案的狀況而定。

許委員淑華：但是法律無法依據個案來定，法律必須定出通則，必須抓出基準點，不是嗎？既是基準點，就只能參考個案，而不能依據個案來定法律，沒錯吧？

林主任秘書秀蓮：沒錯。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必須要有自己的立場。雖然這不是法務部提出最後的版本，畢竟你們還是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但是法務部不能說自己完全沒有立場，你們一定會有自己的見解，不是嗎？沒關係，本席提供這些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希望在本會期結束之前能夠提出你們與專家學者的研究報告。既然今年法務部即將成立債編修法小組，除了修正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之外，針對修正民法其他條文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們預計明年成立債編修法小組，係因民法債編已於民國 88 年歷經長時間的討論與大幅度的修正，我們現在回頭來看當時討論的依據確實都已經落伍了。我們看到 2002 年德

國民法已做大幅度的修正，大部分是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國際商品契約原則及歐洲契約法原則做大幅度的修正與調整，而且歐洲先進國家也都有做調整。2002 年德國修正民法時，距離法務部在民國 88 年債編大幅修正才 3 年時間，我們也非常關注此項議題，過去我們曾經與政大學者進行研討，當時學者都建議民法暫時不需修正，但是，從當時到現在已經經過多年，我們認為現行債編規定確實有必要做大幅度的修正。

許委員淑華：本席再提供一點建議，即是有關消費習慣的改變，過去我們消費地點是實體店面，如今已經慢慢轉為網路消費，無論是以信用卡或匯款等方式進行網路消費，其中可能會產生很多網路交易的糾紛，不知這部分能否以民法的規定處理？我之前有看過，好像你們針對電子數位簽名的部分，希望通過數位簽章法，請問你們是否有做這樣的規劃？

林主任秘書秀蓮：有關數位簽章法主管單位為經濟部，因為我們對於電子簽章法……

許委員淑華：無論這是否由經濟部提出電子簽章法，但是法務部似乎認為無此必要，是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我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擔任司長時，並沒有人針對此事詢問法務部的意見，我們也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許委員淑華：好，沒有關係，這部分我會再行瞭解。請教主秘，我們針對網路購物有沒有必要制定專法規範，或是你認為現行民法足夠規範網路交易的紛爭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其實網路購物也是買賣的方式之一，只不過它的買賣方式與傳統不同，如果現在網路購物大部分都是透過所謂的電子簽章，現今電子簽章已有電子簽章法加以規範，只要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規定即可，所以民眾在網路購物方面並沒有問題。另外，消費者保護法已有相關定型化契約的約定……

許委員淑華：請問主秘，現今我們在查緝網路犯罪時並沒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對於偵查與協助偵查犯罪的調查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人員等等，我們應否訂定更多的要點，俾利相關人員在查緝過程中可以更快速、完備？

林主任秘書秀蓮：有關查緝網路犯罪的部分，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有持續進行在職訓練。

許委員淑華：你們是否以訂定要點的方式規範相關人員，這樣的做法是否會更快？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部分涉及檢察司的業務，我們會帶回去……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稍後我會提出臨時提案，也提供給貴部參考。謝謝。

林主任秘書秀蓮：好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為「修正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撫慰金。依照專家學者的意見，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所規定的請求權是對第三人的獨立請求權，若被害人已經死亡，其父、母、子、女及配偶等親人，為何能夠擁有獨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係因其親屬為間接受害者，畢竟被害人與親人之間有著很親密的情感關係，雖然直接被害人已經死亡，但是對於間接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與痛苦非常大，希望被害人死亡之後放寬其親屬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另外，也有一些學者支持，法律為何要規定間接

被害人為父、母、子、女與配偶？主要因為他們的身分關係，基於身分上的特殊關係，當他們的親人過世之後，讓他們可以擁有獨立的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不管他是間接的被害者，或屬於特定的身分關係，都是基於這種特殊情感關係而來，但是不是只有傳統的父、母、子、女及配偶等身分，才有如此親密的情感聯結？我們也看到現今時代變遷與家庭型態越來越多元的情況之下，方才也有委員提及，現今家庭型態有可能是同居關係或同志關係，雖然他們無法結婚，事實上彼此之間的關係更勝於一般配偶、父母或子女等親人關係，但是依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主要是界定依照特定的身分關係而來，如果我們修改所謂的財產權，其實會連動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之規定，所以民法是相當嚴謹的規定，我們針對這部分必須修改民法親屬編的關係，如果對於非財產上的請求權，這種獨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是基於他的身分關係而來，今天我們討論要放寬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本席建議應該從身分關係上也做一些放寬。至於身分放寬部分，也就牽涉到現今家庭型態的改變，譬如臺灣社會隔代教養的情況越來越多，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提及買泓凱的案例，買泓凱是由其阿嬤隔代教養而扶養長大，當買泓凱過世之後，阿嬤所受到的傷害與痛苦可能勝過他的親生母親，但是根據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買泓凱的阿嬤卻無法適用精神撫慰金請求權。倘若我們依照顏寬恒委員所提出修正版本，可能也不見得適用。當我們隨著時代變遷，家庭型態也正在改變，無論隔代教養或交由親戚扶養，也有可能是未婚同居的伴侶負責扶養，或是夫妻與子女同住的小家庭，甚至是夫妻、父母與子女同住的三代同堂等等，現今家庭型態都呈現著各種不同的組合，倘若我們要修改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應該先考量現今家庭的身分關係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所以我們應該考量如何全面檢討與擴大現今家庭成員的身分關係，甚至要考量現今多元家庭型態，當不幸事件發生時，如何讓真正感受到失去親人痛苦者可以獲得精神上的賠償。

現今隔代教養的家戶數，從 2004 年 8 萬戶迄今已經突破至 10 萬戶，占 1.28%。尤其我們看到原住民的部落，大部分都是隔代教養的家庭，由此可見，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確實看得出已經捉襟見肘，所以應該好好的檢討我們的身分法，尤其應該檢討個人身分之間的關係，然後再去調整與財產上有關債編的規定，否則只是動了債編，沒有動親屬法的話，將來可能還是會發生這些現象。另外，關於親屬法的部分，也有很多人一直在反映，現在的法定繼承人包括兄弟姊妹，但很多兄弟姊妹的關係已經非常疏離，甚至很多情形是當父母過世時，都是兄弟姊妹在打官司。現在也有案例是夫妻結了婚，並沒有小孩，父母又已過世，夫妻唯一的財產就是那棟房子，今天任何一個人死亡，他那邊的兄弟姊妹就要跟活著的這個人來分這棟房子，他想要保留這棟房子給另外一半，可是幾乎都達不到，因為兄弟姊妹絕對有特留分，絕對可以跟他的另一半來分這唯一的遺產—這棟房子。由於他們也不確定到底誰會先走，所以無法把房子先移轉給另外一人，處在一種非常焦慮、不確定的狀態，因此，他們覺得這種所謂特留分及法定繼承人的順序，是不是也應該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繼承編的修正，法務部已將這部分的草案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送到行政院了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已經提給行政院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就這一塊有修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這一塊沒有修。

尤委員美女：你們修了什麼？

林主任秘書秀蓮：繼承順序的部分沒有修，但對應繼分的部分，也就是特留分的部分，是有減少。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親屬或是繼承方面，尤其在臺灣，家庭結構的變化非常大，如果我們仍然是傳統所謂大家庭的概念，其實跟今天的社會已經有很大的不一樣了，希望你們對親屬與繼承這方面的身分關係真的要好好做全面檢討。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現在整個臺灣其實是愈來愈多元，還有很多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在臺灣，發生訴訟的情況也愈來愈多，我們一直要求司法院對通譯這一塊要加強。法務部檢察司表示，在偵查庭目前需要用到通譯的案件大概有 3,000 多件到 4,000 多件，可是實際使用的幾乎不到一半。今天如果他不諳那一國的語言，卻沒有使用通譯，就會變成有點半猜的，半猜的就會有所誤解，有誤解就會變成對自己權益無法完整保護。當事人的訴訟權是憲法上的權利，如果語言不通，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完整翻譯的權利，這是必要的。再者，因為通譯不足，或是通譯不 qualify，不僅造成當事人權利受損，也可能影響到司法資源的浪費，因為如果我瞭解內容之後，有可能進行和解或是願意自白，就有可能進入簡易判決或不起訴或緩起訴；可是因為我不懂，就只好硬拗，雞同鴨講到最後就全部起訴，到法院之後也一樣是雞同鴨講，所以這不僅是侵害個人訴訟權，也是對司法資源的浪費。

我覺得一個好的通譯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監察院幾年前就已經提出糾正，要求司法院，包括法務部，要對司法通譯建構起來。我知道你們建了一個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的辦法，但你們整個訓練課程比較注重專業知識，對跨文化的溝通部分及語言訓練是不夠的，譬如原住民有些話是倒裝的，而東南亞國家有些話跟我們的理解是不同的，今天如果他的理解是相反的，你又錯誤翻譯，剛好會造成相反的結果，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滿大的。所以並不是你會講一些很粗淺的泰國話，再給你一些法律知識，然後你就可以當通譯，其實這是不夠的，最根本之道應該是在大學開設司法通譯的課程。一說到司法改革，大家就只看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其實所缺的還有周邊配備的人，他們是協助整個司法品質良好的一個非常重要因素，但我們這些周邊配備都不足，其中就包括司法通譯，應該要跟大學做一些策略合作，開設所謂司法通譯的課程，這些人將來就是專業人士，就能為司法所用，才不會每次都臨時去找一些雜牌軍，只要他會粗淺的講那國語言，再訓練 20 幾個小時，就讓他上路，這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真的是有所不足。希望法務部將此一意見帶回去，提出短、中、長程的辦法。短期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外配的小孩，也有很多外配，他們具有自己母語的能力，加上對自己的文化最清楚，所需要的可能是專業知識的訓練，然後就可以上路；另外，有些本國人也想要當司法通譯，他需要加強的可能是語言訓練，再加上跨國文化的訓練及專業知識。所以我們可以分短、中、長程的去建構

起來，從沈美真當監察委員時就已經提出厚厚的一本糾正報告，到現在已經 5、6 年過去了，但還是在原地踏步，希望你們能加強，可以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秘，民法相關部分算是你的專長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林委員為洲：你說你是高考及格的？

林主任秘書秀蓮：高考法制及格。

林委員為洲：考試要考民法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當然。

林委員為洲：我不了解你們考試的項目，高考及格擔任公務人員，有分民法、刑法的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高考法制是要考，但是高考有很多種，非法律人部分就只考民法概要，甚至有不考的。

林委員為洲：今天主要討論的是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相關規定的修正，我看了一下修正條文，其實它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是擴大了適用範圍，不限定在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規定「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所以除了放寬適用對象，同時也做了限制，必須是被害人對他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條件，如果只是同居或一起生活，其實就不一定，而是要有法定扶養義務。當法官要依據這一條做判決時，「法定扶養義務」在法律上是不是夠明確？法律上的規定怎麼樣？

林主任秘書秀蓮：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前三款都有親屬關係，最後一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可能有親屬關係……

林委員為洲：家長家屬是什麼意思？

林主任秘書秀蓮：戶籍上有一個家長，其他就是家屬。

林委員為洲：不一定有親戚關係？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不一定有親戚關係。

林委員為洲：譬如寄戶籍在那邊的他人，是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但是寄戶籍不一定有家長家屬關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林委員為洲：畢竟是有一個定義在，就是家長與家屬關係，或大概就是血親關係。

林主任秘書秀蓮：對。

林委員為洲：這樣才能被認定有所謂的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正條文可以接受，就是雖然擴大範圍，但也限定適用的對象一定要是被害人本身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而不是可以無限擴張，只要同居或在一起就可以，所以也就不至於太過氾濫而造成某種道德風險，譬如偽造或找名目請求等等，這樣的情況也會造成將來司法判決的困難，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至於同性婚姻部分，我想在同性伴侶法或民法修訂上，一定也會考慮同樣的法定權益，在此就不必太考慮同性婚姻部分。將來同性伴侶法或民法修訂時，一定會把同居義務、法定權益都考慮進去，那個關係更為密切，超出這裡指的扶養法定義務，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現在我們要單純考慮的是，當我們放寬限制範圍時，會不會有負面的道德風險或認定上困難之處？如果這些都可以排除，那麼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修法方向。

剛才我們也聽到很多說明，雖然大多數國家只有財產賠償部分，而沒有所謂精神賠償部分，但其實有些國家是有精神賠償方面的思考與規定，尤其是東方國家，譬如日本。本席覺得精神賠償有其必要，因為如果法定被扶養人，尤其是年幼、特別年長或沒有自主能力，需要人家扶持的對象，他在財產請求上，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很多權益其實就會消失，除非是損害被扶養人的財產，不然當事人財產部分可能很難請求，也就是如果沒有直接關係，那麼財產上的請求經常會落空，如果他是一個真的很需要被扶養的人，譬如年紀很大或年紀很小的未成年人，此時有精神賠償方面的權利，我覺得是可行的修法方向。因為這些人如果沒有這筆經費，將來還是要由社會處、社會局等單位接手，其實更辛苦的。總之，我認為可以擴大適用範圍，但要做一些限制，而限制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對象能夠明確，不會造成道德風險，也不會衍生將來判決上模糊不清的困擾，把這些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因素考慮進去，在法條裡做必要的限制與規定，那麼這樣的修法方向是可以考慮的。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

林委員為洲：提供你們這樣的建議，朝這個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林主任秘書秀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有關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修正案，這個條文從民國 18 年制定至今都沒有修正過，過去在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條文規定是限縮在父、母、子、女和配偶，而顏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擴張適用到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的規定，就是把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都納入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請求權人，對此，林主任秘書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顏委員提出的修正案確實有實務上的需要，因為當今社會的家庭結構有了大改變，確實會有這樣的案例。法務部願意以開放的態度，針對這些問題產生的社會問題，和大家一起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不容易我們可以討論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要好好盤整現在民法所規定對於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請求權人，跟其他法律到底有沒有競合問題？我舉個例子說明，雖然這不

是法務部管轄範圍，而是和勞動部有關的勞保遺屬津貼問題。勞保年金遺屬津貼限縮只有配偶、子女、祖父母可以領取，兄弟姐妹則沒有權利，所以過去大家一直有個批判，就是這個條款是不是有懲罰單身之嫌？單身者一樣繳保險費，出事了，兄弟姐妹卻沒辦法領到年金。同樣的，在討論勞保遺屬津貼時，回到法務部所主管的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精神，是不是有同樣的問題？就是被害人受到侵害，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權人的限縮範圍就非常小，這樣會產生一種狀況，就是現在很多保險公司都有保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意旨在於被保險人產生多少責任，然後由保險公司來給付。我們知道現在責任保險中，保險理賠上限是 300 萬，被保險人會合理期待今天萬一出事情，他的家人可以拿到這 300 萬元，但是我們在地方上常常會遇到一個狀況，在出事後，保險公司說責任保險要看被保險人產生多少責任，保險公司再視所產生要賠償的義務責任來給付金額。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如果某人有保責任保險，也有兄弟姊妹，但是父母已經不在，也沒有配偶和子女。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說很抱歉，雖然你有保 300 萬元，可是沒有非財產上的損害的金額，所以不理賠。等到發生車禍要理賠時沒辦法賠，我們身為民代的就很辛苦，要和保險公司談。我們會說：這樣怎麼對呢？人家保了 300 萬元，結果你們都不賠，理由是什麼？結果就是第一百九十四條，沒有責任產生啊！主秘，這樣的狀況多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保險的部分在金管會比較多，我們倒是沒有碰到這種案例。

蔡委員易餘：你們沒有碰到，但是這種案件很多。

林主任秘書秀蓮：是，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狀況太多了，現在不婚族滿多的，可是他們有兄弟姊妹啊！主秘，你覺得這樣的狀況合理嗎？

林主任秘書秀蓮：現在來看是未盡合理，我們已經打算召開專家學者的委員會來討論，看看放寬的話會不會有道德風險，要如何適度作限制。剛才委員提到，第一百九十四條的修正會影響到責任保險的部分，責任保險增加請求權人會影響到保險公司有關保險費率的計算，這部分是需要討論的。

蔡委員易餘：現代人有保險觀念的越來越多，很多投保的人覺得自己既然投保 300 萬元的責任保險，一旦出事，保險公司會幫他扛這 300 萬元，這是他的合理期待。結果因為這個出事的人沒有父母、子女和配偶，只有兄弟姊妹，保險公司就卸責。每部法律在討論時都要通盤檢討，道德風險是有的，但是我不認為第一百九十四條的修正會產生道德風險，這種狀況是很少的。如果要說道德風險，保險法整部法都有道德風險，民法才是最上位階，因此我們希望法務部對第一百九十四條一定要好好審酌。

接著本席想請教司法院民事廳長，你覺得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中的訴訟費用合理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9 年、92 年大幅修正法律後，現在採取的就是民事訴訟費用遞減制度，也就是告的金額越多，費用會遞減。目前大概是 1.1%，跟外國法規相比，我們並沒有特別高，而且有將近 10 年沒有調整。

蔡委員易餘：我們雖然沒有特別高，但是這也不是一個合理的金額，例如八仙案的請求金額破百億，結果這個民事訴訟沒有人敢去進行。所以所有的民事訴訟到後來都會演變成從刑事先告，再附帶民事，就是為了節省民事訴訟費用。可是等民事訴訟再處理時，離案發時間和證據相對遙遠，如果刑事無法取得有利判決，民事就來不及了，因為可能是 4、5 年以後的事了。為什麼會衍生成這樣？就是因為大家都認為打民事訴訟官司的成本太高，逼得只好用刑事附帶民事。

邱廳長瑞祥：以委員剛才提到的八仙案來講，他們可以透過團體訴訟，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會對八仙案這種特別事件給予扶助，包括訴訟費用的扶助及相關律師的扶助。

其次，目前民事訴訟是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所以如果當事人主張的權益上，請求的金額是適當的，在法院的判決有可能獲得全部的勝訴，那麼法官就會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蔡委員易餘：訴訟費用雖然由被告負擔，問題是原告還是要先付才能啟動訴訟的程序，如果要啟動程序的成本這麼高，會讓進入訴訟的門檻變成高門檻。所以對於訴訟費用部分，我會再提修法，希望司法院能好好思考，我不希望台灣司法系統有一個很高的進入門檻，讓要進入的人感到害怕。雖然如果我勝訴，訴訟費用是由被告負擔，可是這還是會產生一個不合理的現象，為什麼台灣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都偏低？我雖然受到損害卻不敢告多一點的金額，因為我告多一點就得負擔比較多的訴訟費用，比如我請求 1,000 萬元，法官只判 100 萬元，剩下的 900 萬元訴訟費用得由我自行吸收，所以問題還是卡在訴訟費用過高。而且訴訟費用雖然有遞減，但並不是一定金額以上就降到合理的程度，請求 1,000 萬元的訴訟費用要 10 萬元，如果請求 1 億元就要付 100 萬元，這都是不合理的。

邱廳長瑞祥：我們還有訴訟救助以及法律扶助可以輔佐當事人。在訴訟費用部分，適當金額可以保障原告也可以保障被告，比較不會濫訴，不過委員的提案我們會仔細審酌。

蔡委員易餘：我們當然要避免濫訴，但是避免濫訴的理由不能變成阻擋真正有需要利用司法的人的進入門檻。

邱廳長瑞祥：我們來審酌，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俊憲、顏委員寬恒、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怡潔、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永明、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郭委員正亮、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議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草案，這一條是有關非財產損失的賠償，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慰撫金、精神賠償。我先舉一個例子，南投地方法院在今年作出一項判決，一名罹患精神病的男子爬到隔壁房屋，再從樓上跳下來，壓死了一位菜販，不曉得主席知不知道這個新聞。當然，男子不是故意壓死菜販，因為他原本是要跳樓自殺，結果卻把賣菜的老太太給壓死了。老太太的丈夫與 5 個兒子提出賠償要求，這就涉

及我們今天要談的條文。後來，南投地方法院作出判決，由於跳樓男子也身亡，所以法官判決男子的家人，包括太太與兒女，必須賠償賣菜老太太的丈夫 120 萬元，還要分別賠償菜販的 5 名兒子各 80 萬元，所以總計要賠 520 萬元。姑且不論這個判決有無道理，畢竟我只是從新聞得知本案，但我有點好奇，被告方一定主張男子有精神疾病、心神喪失，法官則認為，要以簡便梯子爬到自己家的頂樓，再翻過女兒牆到隔壁跳樓，相關動作滿複雜的，顯示男子應該並未心神喪失。法律上所認定的心神喪失是不是指完全不辨方向、完全無法有自主能力？我不知道，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談、或者要向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請教的點，我主要是要請教，慰撫金是不是依提出請求的人數決定？以本案為例，假設老太太只有 3 個兒子，那是不是跳樓自殺男子的家人就可以少賠 160 萬元？因為每個人獲賠金額是 80 萬元，乘以 2 就是 160 萬元。以上是兒子人數比較少的假設，假設菜販的兒女總計有 10 人呢？那賠償金額是不是要變成 920 萬元？請問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法律上的概念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損害賠償最大的原則在於填補損害，以委員剛才提到的案子為例，被害人有丈夫以及 5 個兒子，丈夫與 5 個兒子會因為跳樓男子的行為壓死了他們的至親，包括丈夫受有損害、5 個兒子也受有損害，要求對方填補他們的損害。

段委員宜康：所以慰撫金並不是先決定總數再分配？

邱廳長瑞祥：是填補他們的損害。

段委員宜康：是分別填補？

邱廳長瑞祥：是。

段委員宜康：還有，法官這項判決有數額之不同，判賠菜販丈夫的金額是 120 萬元，判賠兒子的是 80 萬元，顯然法官認為菜販丈夫所受的損害比較大，對不對？假設被壓死的老太太既沒有丈夫、沒有父母，也沒有兒女，難道還要再去找這些人之外的其他扶養義務人？說不定要找到很遠的地方去。可見法官對於位在遠地的扶養義務人，並不是先判決賠償金的總數，例如先判決 1,000 萬元，再去找賠償對象，因為這是財產上的賠償，概念上就不是這樣。既然如此，在法律上可以認可的對象除了父母、子女、配偶以外，當然就有斟酌空間，因為除了一般認定關係非常密切的親人之外，到底還有具什麼樣關係的人可以請求慰撫金，其實有很大的斟酌與討論空間。對於這點，我了解你們的態度了。

但我要問的是另一個問題，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說，我們現在對於慰撫金、也就是精神賠償的審酌標準到底是什麼？根據我所看到的，最高法院認為要斟酌兩造身分地位暨經濟狀況以及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為衡量之標準，包括我剛才舉的個案在內，法院在判決時也說衡量了兩造的身分地位以及經濟狀況。那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被壓死的不是賣菜的老太太，而是家庭比較富裕的人，例如一名母親正好經過，卻被壓死，她的家屬也可能要求賠償，那法官有沒有可能審酌被害人家裡有錢，而有不一樣的判決？在真實案例中，被壓死的是一名賣菜的老太太，她的家人，包括丈夫與子女所受損失是精神上的，也就是在感情上受到很大的損失，法官會不會衡量被害人是賣菜的老太太，家庭經濟狀況可能不好，所以判決金額比較高？如果經過的

是一名有錢的老太太，也被跳樓男子壓死，法官會不會因為被害人家裡有錢，所以判賠金額就少一點，因為被害人家裡可能不缺這筆錢？是否因為這不屬於財產上的損失，而是精神上與感情上承受衝擊，被害人家裡有沒有錢，會導致家人的感受不一樣？也許，被害人經濟狀況不好，家人感情也不好；也可能是家庭經濟狀況好，家人感情連結也緊密啊！法官的判決標準到底是什麼呢？

邱廳長瑞祥：這其實就如同剛才尤委員提到的，老實說，不能以金錢衡量，但在這個過程中，法官對於精神慰撫金，至少就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會審酌被害人與家屬的親疏關係，包括感情到底好不好，如果形同陌路，就會影響所受損害的程度。

段委員宜康：可是最高法院沒有將這一點列入判決標準啊！

邱廳長瑞祥：本條最後提到的「所受損害程度」就是要看菜販的丈夫與菜販之間……

段委員宜康：就是被害人所受痛苦的程度？

邱廳長瑞祥：對，就是看兩人之間的親疏程度、感情好或不好。

段委員宜康：所以，被害人家屬還要證明他們跟被害人關係非常好，例如證明彼此平常不吵架、每天都向被害人噓寒問暖？

邱廳長瑞祥：應該還不用，基本上，具有這樣的身分地位，原則上就符合請求條件。

段委員宜康：那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一年有這麼多案子，賠償金額大概都在多少？

邱廳長瑞祥：以我們看到的法院判決來講，就如同剛才您所提到的，會考慮到配偶之間關係比較親密，也就是我們剛才說明的審酌其親疏程度，並且審酌加害人以及被害人身分地位。

段委員宜康：具體金額是多少？

邱廳長瑞祥：就我們看到的法院判決，判賠給配偶的金額在 100 萬元上下都有可能。對於子女，其實也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案例，大概是 80 萬元。目前大多數法官對於精神慰撫金都有標準。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是被告當事人，那我要如何得知自己大概會承受到多嚴重的要求、要付出多嚴重的賠償？在 103 年，司法院曾經開放刑事案件的量刑資訊系統，讓檢辯與當事人查詢，對不對？那我們有沒有可能也針對民事賠償部分這樣設計？也不光是慰撫金，就是提出一個系統，讓大家也能查詢，知道萬一遇上這樣的狀況，大概會賠多少？坦白講，台灣的人命滿不值錢的，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有這樣的開放系統，至少可以讓大家知道民事上賠償的大概金額會是多少，法官在裁量時也可以知道，若是做了某種裁量，會不會遭到批評，或者至少可以看到、也可以比較其他案件的狀況，當事人大概也可以知道為什麼自己被判得特別重或特別輕，因為還有其他案例可供參考。司法院有沒有可能考量這樣開放資料？

邱廳長瑞祥：其實，民事廳原本就打算在明年請本院統計處區分北、中、南、東等五區，公布 5 年之內損害賠償相關案件，包括因為手腳斷掉等原因判賠精神慰撫金的部分，我們都會請統計處整理出資料，而 5 年內的資料因為比較新，所以選擇把這些資料統計出來。另外，我們也考慮到城鄉差距，包括北、中、南、東在內，我們的初步想法是，我們做成這樣的系統之後，提供給調解委員，在這個步驟完成之後，或許也可以像您剛才指示的一樣開放查詢。

段委員宜康：我的要求就是能夠像開放刑事案件的量刑系統一樣，對於民事案件也有開放系統。或

許，我們可以在審預算時繼續討論。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委員會。委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提案，共有 A、B、C、D 四案。

A、

鑒於現代社會之家庭型態隨時代變遷日益多元，實務上不乏隔代教養、親戚撫育、未婚同居伴侶、事實上夫妻等多種類型。然現行民法親屬及繼承篇章並未將上述家庭型態納入考量，從而導致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對身分法益受侵害之請求權人之限制仍以父、母、子、女、配偶等核心家庭成員為主，亦造成此次僅修正民法第一九四條會有權利保障失衡之疑慮。爰此建議請法務部應考量我國家庭類型的多元態樣，盡速全盤檢討並提出民法及其他相關修正法案送交本院審議，以維人民之權利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許毓仁

B、

為了不要讓網路成為另一個犯罪領域，對於網路交易及網路犯罪而言，在民事部分，建議法務部可以針對網路買賣所涉事項，制定專法，以規範網路交易，或於民法，增訂條文，或增訂專款，規範網路買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林為洲

C、

對於偵查及協助偵查網路犯罪之人員（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相關之司法警察人員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建議法務部應該訂定要點，來做規範，以加強網路犯罪之查緝，以使「網路買賣及與網路有關之行為」之規範，更加完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D、

鑒於台灣近年人口政策受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傾向廣納外來移民以彌補人力缺口，通譯人才因此倍顯重要。又查近年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在涉外案件中使用通譯的數量明顯不足，究其原因與通譯人才之人數、培育不夠息息相關，嚴重影響外籍人士訴訟權利。以司法院培育之通譯人才為例，其教育訓練時數僅約 20 小時，課程偏重法律專業訓練，缺少跨文化溝通與語言訓練之相關課程，檢察機關亦同。爰此建議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司法通譯人才之培育，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研擬提出司法通譯人才培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司法通譯品質，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我們從第 1 案開始，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剛才法務部提供了建議修正文字，請問尤委員是否要參照法務部提出的文字修正？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尤委員提案的第 2 行「實務上不乏隔代教養、親戚撫育」之後，將「未婚同居伴侶、事實上夫妻」字樣刪除，改為「……親戚撫育等多種類型」，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網路買賣，消保法中已有網路交易相關規範，還有相關定型化契約，所以，我們建議針對本案作文字修正，前段一樣，後段改為「建議行政院消保處、法務部、經濟部、通傳會及相關機關針對網路買賣所涉事項，於消保法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條文或增訂專款，規範網路買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網路犯罪偵查還涉及相關機關，所以我們建議從第 3 行「建請」開始修正，改為「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通傳會、文化部及相關機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加強網路犯罪之查緝」，後面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原則上沒有意見，就看司法院這邊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以上 4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對於本日討論之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案，委員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在研議民法時應參酌本院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納入考量。本會現作以下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今天就不再處理。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在 11 月 7 日星期一已經報告、詢答，也宣讀過預算、提案完畢，因此不再受理委員新提出的提案。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本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在 11 月 7 日已經進行報告並詢答完畢，歲入部分也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歲出部分預算，預算數及歲出部分的提案皆已宣讀完畢，現在針對歲出部分的提案進行協商。在處理提案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林為洲委員以書面撤回提案第 37-8 案及第 37-9 案等兩案，今天處理的議案總共有 103 案，提案數相當多。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 1-1 案開始。第 1-1 案是本席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我們是不是先處理通案？通案是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及第 1-13 案。

主席：先看手冊第 1 至第 3 頁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請人事處，因為人事總處……

段委員宜康：通案的部分在院長那邊一定會再協商，所以我們這邊刪也無所謂，刪了以後那邊會恢復。

邱部長太三：不然保留協商，好嗎？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這部分處理一下，該刪多少就刪，刪一些沒關係，不要再保留了，你們商量一下！

邱部長太三：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K 案三案都是。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主要是針對獎金，是分列在不同單位下的獎金，包括行政執行處等等。這在法務部下面，請問段委員可以怎麼處理？

邱部長太三：都在你們的審查之下，績效不好你們……

段委員宜康：第 1-K 案及第 1-2 案的目的都希望你們可以完成法制化，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法制化的時程？

邱部長太三：人事總處現在正在研議。

段委員宜康：是。

邱部長太三：我們回去積極跟他們溝通。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見是，譬如第 1-2 案凍結一部分，要求你們要法制化，看來很合理，主決議的

部分要求你們法制化也很合理，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用主決議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就要講清楚所謂的「前端完成」是指什麼，請說明一下。

楊處長翠華：有關法制化作業，其實人事總處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分別開過兩次會，相關的項目，目前除了高檢部分不算在內之外，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執行署執行績效獎金和醫師不開業獎金這四項，總處已經同意依照上述二次會議決議納入法制化作業中，並擬定法制化依據。有關第六屆立法委員賄選部分，由於此為期限性的給付，所以不需要有法律依據，總處已同意我們依行政規則規範之，人事總處目前正在研訂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待研訂完成後，即有整套的法制化依據，這是針對各部會的通案性，所以問題並不在我們這邊。

段委員宜康：郭委員提的第 1-K 案就很清楚的要求你們配合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即人事總處—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既然他們已經在進行而且法務部的部分已經完成了，那麼這個主決議應該沒有問題，文字可以修正為「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106 年完成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本席建議就照這個主決議處理，至於預算部分則不凍結也不刪減。

邱部長太三：建議將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13 案併入主決議第 1-K 案。

林委員為洲：第 1-13 案只有部分與此有關，並不是專指獎金。

邱部長太三：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106 年內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以達激勵士氣、提升執行績效之目的」，敬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為洲：是包含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嗎？還是第 1-5 案要另外處理？應該是另外的吧！

主席：是不是依照款項目節的順序處理比較清楚？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處理法務部本部還是包含其他部分？

主席：先處理法務部本部，所以是 1 開頭的提案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通案應該包含法務部主管所屬機關在內吧？既然除了查緝毒品等獎金之外，所有其他業務獎金都沒有法源，那就一併依此原則處理，因為都得等到人事總處完成後才能法制化。

邱部長太三：第 1-5 案、第 3-1 案、第 5-2 案、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37-1 案都是有關獎金方面的提案，是不是都拿出來一併處理？

主席：沒有關係，我和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法務部自己也請注意，如果我們後面審到相關的部分，你們再提醒即可，好不好？我們就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了。

邱部長太三：我們以今天的最新編號為主，先和各位委員報告，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3-1 案、第 5-2 案、第 6-1 案、第 6-2 案和第 37-1 案都涉及到獎金的部分，我們原則希望這些都能併到第 1-K 案的主決議處理。

林委員為洲：所以待會要重新整理一個提案嘛！

邱部長太三：好。

段委員宜康：我和主席及各位建議，所謂併到第 1-K 案即表示這些提案不予處理，就是只處理第 1-K 案，因為第 1-K 案已經要求他們明年要完成法制化作業。但是如果明年法務部送來預算時，還未完成法制化作業，我們便不客氣了，也就無話好講了，好不好？

主席：這些提案的提案委員像剛剛唸到的第 1-5 案提案委員林為洲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可以啦！林委員，拜託！

林委員為洲：OK，但是待會要重新研擬一個提案，就是主決議要重新研擬，讓我們也參與其中，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主決議重新研擬，照我講的，那一句改掉，如果各位同仁同意，統統來當提案人，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接著討論第 1-13 案，本案涉及檢察業務，請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本案是關於各個地檢署的預算，委員提到緩起訴處分制度。其實我們持續都有加強宣導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我們也一直積極促請檢察官運用；對此，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另外，追訴犯罪和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本來就是檢察官的首要工作，如果刪減各個檢察署的預算，檢察署的運作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建請各位委員能免予刪減這個預算。以上，謝謝。

邱部長太三：委員希望這個比例能提高一點。

林委員為洲：受刑人愈來愈多！

邱部長太三：和各位委員報告，我在上任之後確實也在內部會議提出希望各檢察長宣導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因為如同委員提到的，緩起訴處分不但讓比較不那麼惡性或微罪的人犯得以受到警惕，也可以減少監獄人犯的數量，這一點是確實的。因此，請委員能不能不要刪減這個預算，我再於內部要求他們逐年提升這個比例，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個預算一定要刪減，張宏陸委員和許淑華委員的意見剛好和我的意見相反，我認為緩起訴沒有標準，只要符合要件即可緩起訴，對不對？請問你們的標準為何？像我質詢時舉出的案例也可以嗎？如果這樣也可以，你們就昭告天下，讓大家都知道這樣也可以。

邱部長太三：我作一建議，請檢察司邀集各個地檢署訂定一個委員要的報告。這個預算就不要刪，因為……

段委員宜康：也不光如此，對於緩起訴處分金，你們如何運用？

邱部長太三：全部入國庫，國庫再撥 50%給各個地檢署辦理各項……

段委員宜康：就是做公關、補助啦！

邱部長太三：不是，這要做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工作，如果沒有這筆經費……

許處長專琴：緩起訴處分金的 50%撥還法務部辦理收支併列，這個收支併列的內容最主要如下：第一項，犯保機構的相關業務經費；第二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提撥；第三項，其他公益團體的補助款。

段委員宜康：「其他公益團體」由誰認定？

邱部長太三：這通常都由犯保分會的榮譽主任委員或……

段委員宜康：檢察長。

邱部長太三：對，各個地檢署的檢察長，因為他們都是分會的榮譽主任委員或會長，所以這通常由他們決定。

段委員宜康：受刑人的假釋都還要報到法務部，現在緩起訴處分卻由地檢署自己決定。

林司長邦樑：這是依職權要送再議的案件。

邱部長太三：我們儘量訂出一個標準，就是裁量準則……

林司長邦樑：我們會儘量訂定這個標準，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亦即每個地區……

段委員宜康：可以啦！這個預算要刪，不刪不行啦！哪有不刪的？

林委員為洲：刪減一部分的預算，並請他們提專案報告……

林司長邦樑：對於酒駕的公共危險案件，現在我們已經訂定相關標準，譬如酒精……

邱部長太三：確實都有訂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研議，然後來報告，好不好？說真的，如果刪減這個預算，事情會很大條，刪減 5%真的不行啦！昨天賴市長還說司法院的預算已經增加 2 倍，而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刪減快 2 億 7,000 萬元，你們還要刪減這個預算……

沒有啦！如此處理的話，地檢署真的會有一點挫折感，我是說真的。

林委員為洲：打擊士氣。

邱部長太三：委員要求他們更加一致化、標準化，我覺得這是應該的，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訂一個緩起訴的基準？

林委員為洲：包括緩起訴金的運用方面……

邱部長太三：那本來就有一個辦法。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們本來就有一個監管辦法，是拿去發獎金嗎？不會吧！

邱部長太三：不是啦！現在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當犯罪發生後我們要去安撫他，告訴他後續可以申請的法律程序為何，這些都必須請人去處理，有時候是由犯保協會去做，有時候則是委託外面的公益團體幫忙。譬如那天蕭美琴委員說的毒販戒治，他出獄之後我們也要給予補助，這樣人家才會幫忙我們做，那些都需要錢。針對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們會訂標準表，好嗎？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的部分，那是大家都會受到影響的，我也不是當事者。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你們的緩起訴金給很多特定團體，雖然說是公益團體……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需要，以後我們每年……

林司長邦樑：我們都公開在網站上面了。

張委員宏陸：若是你們要訂這個，要跟地方的社會局聯繫，對於真正需要的部分要多給一些，檢察官怎麼知道哪一個團體需要，不知道的結果就是隨便補助。

主席：確實，剛剛很多委員講的，在地方上除了犯保之外，你們所謂對公益團體的補助，事實上就像是檢察長的私房錢，所以我們除了要瞭解補助的標準外，建議本案還是酌減，好不好？

許處長專琴：那部分現在我們是編公務預算，所以……

邱部長太三：這不是資訊公開的部分，第一，他們希望不要由檢察長單獨決定；第二，希望能跟社會更多公益團體結合。

陳次長明堂：現在的審查會都有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會紀錄，不是由審查長個人決定，與早期已經不一樣了。

邱部長太三：我們希望各地檢署一定要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補助經費的動支，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已經有了，還是沒有？現在已經有那個委員會了嗎？

邱部長太三：外部的都會找更保外聘的委員。

陳次長明堂：各地檢有一個審查會。

尤委員美女：那個審查會是更保的？

邱部長太三：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會有民間團體嗎？

邱部長太三：它是外聘的，有檢察官，也有外面更保、犯保協會或是社會人士。

尤委員美女：裡面有社會人士嗎？還是只有更保、犯保？

林司長邦樑：以過去我在檢察署服務的經驗，我們都有找外面的專家，特別是財會部分的專家，而且主席並不是由檢察長擔任，都是由主任檢察官擔任。

張檢察長清雲：就是由一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一些外部的委員一起審查，他們必須提出申請書，計畫今年度要做哪些與公益有關的事項、需要多少錢，我們不會完全補助，而且事後他們要報成果，說明這些緩起訴處分金用於哪些事項，經我們審核後才會讓他通過，如果他報的不夠明確，下次他再申請我們就不會核准。

主席：本案是不是保留送協商？

段委員宜康：不用保留送協商，這個案子可以在我們委員會做決定，主要是第 1-13 案許委員的提案，法務部可否接受減列一部分？要刪多少，你們就照比例自行調整。

陳次長明堂：建議報告後動支。

主席：你們就自己決定要如何做預算的整合，我們建議刪減 300 萬元，好不好？

許處長專琴：凍結 300 萬元啦！

主席：凍結沒有任何意義。

蔡委員易餘：你們這個金額現在一半是入國庫，另一半是地檢署……

在場人員：全部入國庫。

蔡委員易餘：你剛才說是要使用的單位向你們申請，目前跟你們申請的單位多嗎？還是事實上是你們自己決定？

邱部長太三：好啦！凍結 300 萬元啦！

主席：是不是刪減 150 萬元就好了？但還是要請法務部把各地方檢察署減列的明細送給本委員會參考。

陳次長明堂：凍結啦！我們來報告後動支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我們來報告都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做一個建議，我們的目的不是不讓他們做這項業務，反而是覺得他們做得不夠，就像你們跟張委員宏陸都質疑緩起訴人數怎麼會減少，應該善用緩起訴才對，我的出發點則是認

為有時緩起訴太過浮濫，總之都是認為他們做得不好或不夠，既然如此，就應該凍結，而非刪減預算。我們可以凍結更多一點，例如凍結 500 萬元，要求他們來報告，經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贊成段委員說的，因為設計緩起訴制度是為了鼓勵檢察官好好運用這個制度，也可以收到緩起訴金。當然，我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這些錢進了國庫之後到底如何使用，所以，討論要刪減多少預算是沒有意義的，反正檢察署還是可以收更多啊！就算我們砍了 150 萬元預算，檢察署只要抓到一個有錢的當事人，透過緩起訴把這 150 萬元榨回來就好了，所以刪預算是沒有意義的。我們需要的是知道法務部到底怎麼檢討、如何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所以我也建議先凍結預算，再請法務部來報告。

林委員為洲：但如果刪除的話，等於是法務部得不到這樣的補助，也就是說雖然緩起訴金都會回到中央，但法務部那 50% 的補助就會減少。

尤委員美女：不，這裡講的是檢察業務，不是緩起訴處分金，與緩起訴金無關。所以，我比較建議，如果目的是要法務部改善，應該凍結預算，他們才會來報告。而且報告中應該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如同許委員所提的，為什麼他們沒有善用緩起訴，導致緩起訴的量減少？所以，應該要求他們善用緩起訴，也應該制定出緩起訴的標準。第二個部分才是到底有沒有善用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上有沒有受到監控，外加剛才提到的緩起訴標準在哪裡，法務部應該向我們提出整體報告。所以我建議凍結本預算。

邱部長太三：那就凍結 500 萬元，我們也會就緩起訴機制的運作狀況等議題向委員報告，到時候再動支。

主席：既然要凍結，凍結 1,000 萬元也沒有關係啦！不論是 1,000 萬元或 500 萬元，都得先來報告才能動支。

段委員宜康：這筆預算是針對整體檢察業務。

林委員為洲：對啦！不只是緩起訴。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建議把第 1-13 案修正為「建請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邱部長太三：針對緩起訴制度的運作做報告。

段委員宜康：對啦！就是以緩起訴制度之運作與改善為主。

尤委員美女：也要包括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狀況啊！

邱部長太三：也會包括運用與改進。

主席：處理第 1-6 案。

林委員為洲：名為志工，但為什麼除了編列誤餐費之外，還有交通費、又有訓練費？這樣還可以稱為志工嗎？

楊處長翠華：委員，這個部分在志願服務法有規定，雖然針對交通費規定的是「得」支付，但我們還是會編，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分北、中、南、東 4 個場次辦志工活動，而志工不一定是當地人，例如在北部辦，志工卻可能從南部、中部北上，還是要支給交通費，所以我們還是會編列

，但都是依規定、與規定相符，希望委員不要刪減這筆預算。

林委員為洲：預算金額有 2 千多萬元耶！

楊處長翠華：這是所有相關預算，包括本部與所屬單位，不限部本部。

林委員為洲：包含所有相關單位的志工？

楊處長翠華：對。

林委員為洲：但我也只要求刪 20 萬元而已，好像沒什麼意思。那就繼續刪好了。

楊處長翠華：這些志工都很難得，其實有很多退休教師或退休公務人員自願前來，一個早上也只有 200 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包含交通費嗎？

楊處長翠華：沒有，如果是參加活動，交通費另外算，但一定要有事實證明。而且平常沒有支給交通費。

邱部長太三：只有特定活動才給，平常即使志工一個月輪到 3 次，也由他們自己前來，我們只有在辦活動時才補助。

主席：什麼叫志工？

許處長專琴：志工和義工不一樣，義工沒有錢拿，志工有錢可領。

楊處長翠華：法務部的志工制度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一直到現在……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好了，這筆規模太小，稍後等大筆的好了。

邱部長太三：感謝林委員為洲同意第 1-6 案撤案。

主席：處理第 1-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楊處長合進：第 1-7 案是有關文書與檔案委外人力，由於現在人力非常短絀，行政院對於重複性、經常性或不涉及公權力工作，都希望盡量委外辦理，而我們也的確是因為人力短絀而增加這些委外人力費用，如果這筆預算刪掉了，業務真的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拜託委員明察，不予刪除。

邱部長太三：這些志工大多是在機關前面的櫃台，對外與人民接觸，內部文書檔案則不適合給志工管理，因為顧及洩漏或遺失等可能，確實不適合。林委員建議用約聘僱人員，又涉及勞基法等規定，很麻煩，而且同樣要花一筆錢。與其如此，不如委外處理比較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1-7 案耶！

邱部長太三：對。

陳次長明堂：現在連工友都不能增加。

楊處長合進：其實，這些委外人力擔任的都是職員的工作。

主席：現在的政府整個亂了套，全部都要委外，編制內人員根本不夠。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內容跟我看到的不一樣耶！你現在在講哪裡？

邱部長太三：第 1-7 案啊！

林委員為洲：第 1-7 案是討論一般行政啊！喔！你在講其中一部分，也就是關於志工的部分。但本案不只針對這一部分，而是總預算數 5 億多元底下的全部業務。

在場人員：法務部所有預算……

楊處長合進：是一般行政維持，而其中有 520 萬元是……

主席：委外的部分？

楊處長合進：是，等於是委外人員的薪資。

尤委員美女：不是已經有 2 千多名替代役了嗎？替代役男在做什麼？

主席：沒有善用替代役。

楊處長合進：替代役沒辦法做。

尤委員美女：不能做這個？

楊處長合進：沒有辦法。而且，現在替代役的役期很短，訓練完馬上就要退役了，而處理文書檔案也需要一些專業。

林委員為洲：現在這種非典型僱用所占比例都很高。

主席：這等於於約聘僱方式嗎？

楊處長合進：不是約聘僱，應該是派遣人力。現在行政機關因為人力短缺，都是這樣處理。

陳次長明堂：他們的工作多半是處理檔案、協助校對文書這一類。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小刪一部分。

楊處長合進：這樣事情會做不了。如果刪減，會產生一個狀況，就是他們每個月薪資才 2 萬 2 千元，加上加班費種種費用，才會用到這些預算，一旦刪減，我們未來公告的薪水幾乎就會比基本工資還低了，所以，刪減之後會有問題。

主席：你們的人力可以減少啊！

楊處長合進：但業務就會受影響，現在業務真的在增長，而且他們一直在加班，有些人加了班，還沒有加班費可以領，真的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要是刪了，他們的工資就比基本工資還低了。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們聘這些人主要是做什麼工作？

楊處長合進：文書校對與歸檔等等。根據現行檔案法規定，有很多檔案業務必須處理，譬如說運送、立案編目等等。

許委員毓仁：那這是多少人的預算？

楊處長合進：總共 12 人。

主席：沒關係，你就不要聘到 12 人，請 6 個人看看嘛！

邱部長太三：這麼多年來，每個人都已有自己負責的工作。

主席：像歸檔、清理、上架這些工作，替代役就可以協助啦！

楊處長合進：我們部內的替代役……

主席：那 2,862 名替代役呢？

楊處長合進：那是其他地方，不是指本案。

邱部長太三：這 2 千多人不全是用在法務部，還有行政執行署、矯正機關等等，像執行署就有滿坑滿谷的案件，而且現在所有行政執行分署都要有替代役。

尤委員美女：所以替代役都沒有在法務部嗎？

陳次長明堂：部本部沒有。

主席：500 多萬元確實不算很多。

邱部長太三：沒有的話就要減薪。

主席：後面還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在替你們著想，我們都想節省經費，同時又不影響你們的運作，但你們實在很會講，講到最後，彷彿沒有一毛錢可以刪。我都已經想盡辦法找出這麼細的項目，例如駐衛警制服，104 年已經做過，現在又要編一些，再穿一年難道不可以，一定要換新的嗎？為什麼？是什麼情形？

楊處長合進：我們有 4 個駐衛警……

主席：等後面再刪啦！

林委員為洲：好，跳過。

邱部長太三：感謝。

主席：處理第 1-8 案，這是針對毒品防制法規研究，請檢察司說明。

林委員為洲：好，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爭議很大，你們防制的績效做得令大家不滿意，法制上又有很多爭論，包括分級制在內，卻沒有方案足以有效控制。要修法嗎？你們拿不定主意；有沒有其他機制可以防制？你們也沒提出有效方案。

林司長邦樑：委員關心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調升為第二級的問題，其實，從民國 95 年一直到現在，毒品審議委員會已經做過 8 次討論，而經過 8 次討論，都決定維持第三級。毒品審議委員會成員不只有法務部，邀集的也包括衛福部的衛福專家、執法部門專家，另外還有教育、警政、食品藥物等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開會之後達成這樣的共識。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也可能涉及剛才提到的修正毒危條例，其實，我們在去年底已經將毒危條例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審查後認為其中有一些問題必須重新處理。我們修正毒危條例的重點包括場所管理、無毒標章設置、毒品基金設置三項，行政院審查以後，要求法務部重新整理，而我們已經重新蒐集相關機關的意見，特別是對於毒品基金的收入、用途，我們都會蒐集資料、審慎處理。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建請委員免予減列，我們也會提供一份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為洲：上一個會期，我們曾經將 K 他命修法提出討論，雖然最後沒有一致的結論，但我當時擔任召委時，也要求你們針對毒品防制提出有效的報告，結果你們後來卻沒有主動提出報告。該案固然有爭論，因為委員彼此之間本來就有不同見解遭到擱置，但我們同時也要求法務部提出報告，而後來你們並沒有提出報告。毒品氾濫確實是嚴重的，你們針對防制毒品氾濫，除了修法以外，其他措施到底做得怎麼樣？哪些部分才會達到效果？我覺得都看不到成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還要再向委員會作更詳細的報告。我就改為要求凍結好了，總之就是要你們一直重視這個問題，畢竟修法不行，大家不同意修法把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卻又沒有其他有效辦法，而這又是社會很關心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我要補充林委員為洲的意見。在這個會期，我提了幾項修法案，其實你們都可以報告

，例如我修警察職權行使法，包括網咖有前科，警方就有權去裝監視器。雖然法務部不是主管單位，但對於這種問題，你們還是可以提出一些修法建議，可是你們都沒有提出報告啊！雖然警察機構不是你們管的，但你懂我的意思吧！

邱部長太三：我懂。

郭委員正亮：例如校園輔導員是不是至少要有 1 人負責反毒工作？這也不是你們管的，而是教育部，但法務部可以統籌嘛！

邱部長太三：其實，行政院在反毒會報以外，確實也請我們幾個部會合作。但坦白說，重點其實不在我們這個部分，以校園反毒為例，我們向教育部建議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但如果列入，吸食就是犯罪，學生更是只要摸到就不行，所以教育部會有比較大的考量。其次，對於到底要不要鼓勵學校作自主性的尿篩，教育部也有其考量。對於一些場所的管理又涉及經濟部宣導等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報告，沒有問題，只是這不只是我們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這筆預算金額也不多，凍結不好。而且，第 1-8 案以及周委員的第 1-9-1 案都與毒品防制相關，後面還有其他委員的凍結案，我們要不要針對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300 萬元，也就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至於解凍條件，包括第 1-8 案、第 1-9-1 案在內，以及後面還有尤委員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第 1-25 案。

段委員宜康：第 1-25 案不包含在這一目，而我們現在要凍結的是一般行政這一目。我建議連同後面在一般行政項下的提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反正就等你們來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為洲：報告內容就針對這幾案，包括第 1-8 案等一般行政項下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對啦！

林委員為洲：後面還有針對一般行政的提案。

主席：對，到第 1-12 案。

段委員宜康：在一般行政項下的提案中，關於毒品防制的就是第 1-8 案與第 1-9-1 案，主決議是後面的事。

林委員為洲：所以，就是要求法務部針對第 1-8 案與第 1-9-1 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後面還有部分提案，雖然與毒品不相干，譬如說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10 案也要求凍結，還有第 1-11 案、第 1-12 案。我知道內容不一樣，但都是凍結案，所以我建議把這些凍結案合併，在一般行政項下凍結一定數額，但解凍條件也是把這些內容都納入。另外，我向大家報告，剛才林委員為洲同意把第 1-8 案改為凍結案，那第 1-8 案與第 1-9-1 案相關，周委員春米能不能同意也把第 1-9-1 案改為凍結案？

周委員春米：你是說我能不能把這個案子改為凍結 40 萬元？可以。

段委員宜康：那我建議，針對第 1-8 案、第 1-9-1 案，外加後面要審的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與第 1-12 案也都是一般行政項下的凍結案，就合併凍結 300 萬元，法務部必須滿足這些提案，除非你們覺得這些提案要求窒礙難行。既然這些提案大多是要求你們先來報告

之後始得動支，所以必須在你們做了報告、滿足這些提案要求的條件之後，這 300 萬元才能動支。我覺得不宜像剛才林委員為洲主張的凍結 10 萬元、20 萬元，這樣很彆扭，因為凍結一點點很奇怪，乾脆合併凍結，這樣法務部也會有感覺，以上是我的建議，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有第 1-8 案、第 1-9-1 案、第 1-3 案等等。

段委員宜康：這些提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

主席：尤委員美女也有。

林委員為洲：有我的提案、有尤委員美女的提案，也有周委員春米的提案，但第 1-9 案就無關。

段委員宜康：第 1-9 案是減列案。我要講清楚，我現在處理的是凍結案，所以第 1-9 案等一下才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第 1-12 案文句要修改。

鍾司長瑞蘭：在文字部分，倒數第 3 行建議改為「待法務部就相關議題」，「完成」到下一行的「遵行」刪除，改為「待法務部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面都一樣。

主席：周委員也覺得沒問題嘛！那我們就處理第 1-9 案。

林委員為洲：第 1-9 案談到一般行政下的資訊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我要求減列 100 萬元。法務部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看起來比 105 年多編很多，而且缺乏足夠的說明。

許委員毓仁：有一筆 7,000 多萬元的政府軟體業務費用。

在場人員：在人事總處，可以全國用。

許委員毓仁：對，可以全國用，這筆錢你們不可以用嗎？而且這 7,000 多萬元是一年預算，要連續編 4 年。

林委員為洲：也是資訊相關預算。

許委員毓仁：要是那筆預算可以把你們的都整合進來，你們就不用編啦！所以我認為應該全刪。

鄭處長輝彬：其他事務費增加 106 萬 8 千元，最主要是因為 105 年的其他事務費是編列在資訊服務費底下。

許委員毓仁：資訊服務費是什麼，你要講清楚啊！

鄭處長輝彬：資訊服務費編列 4,000 多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法務部與其他機關一樣，系統都要透過這筆預算統籌委外開發。

許委員毓仁：但我要問的是，人事長他們已經編列一年 7,000 多萬元的經費，還要再連續編 3 年，整合政府所有資訊，那你們這裡的預算還要再編嗎？

鄭處長輝彬：沒有關係，就法務部來說，如同檢察機關有辦案系統、行政執行機關有案管系統一樣，矯正機關也有獄政系統，而獄政等系統都是法務部比較特殊的系統，所以由資訊處統一委外，也用這筆預算進行維護作業，皆由資訊處統籌。這 106 萬 8,000 元在 105 年編在資訊服務費項下，106 年減列 171 萬 1,000 元，雖然這部分看起來有增加，但實際上還比去年減少 64 萬元。這 106 萬元最主要是用在購買授權，光是我們與票據交換所連線查詢，一年就要付 30 萬元，還有國外法律資訊檢索系統的使用授權與聯合知識庫的授權，以上 3 項授權費用加起來就要 106 萬元左右。也就是說，我們今年已經減列總金額了，只是在科目上調整，主要就是使用授權費

，希望委員免予減列。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解釋得不夠清楚，我的提案卻寫得很清楚，就是你們今年針對同一科目編的經費比 105 年多編了 1,465 萬 7,000 元，再看其中細目，對於最為特殊的事務性經費編了十幾萬，你們卻沒有詳細說明，也就是說，不知道增加的部分到底出於什麼原因，去年編列 452 萬元，今年卻多編了 1,400 多萬元，這是什麼？純粹是科目不同嗎？新年度編列在不同科目，又是基於什麼原因？

鄭處長輝彬：我剛才說明的是後半段的其他事務費。至於前半段是今年法務部申請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的相關經費，這筆經費是國發會的經費，時間從 106 年到 109 年。今年增加 1,400 多萬元，最主要是分為兩大區塊，第一是用在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我們每年也會舉辦競賽或法制相關推廣作業，以今年為例，參加法規推廣比賽的學生人數就有 23 萬多人。第二，由於法務部與所有相關機關的資訊費用都編在這裡，而我們以往在資訊安全這一塊比較薄弱，所以我們今年向國發會爭取經費，希望所有機關都能導入 ISO 27001。去年行政院把本部所屬所有機關的資訊安全等級從 C 級調升到 B 級，總共有 83 個機關，升級之後就要驗證，所以，我們為部分機關編列了 ISO 27001 驗證的預算。另外，我們也幫 13 個機關做健診，所謂的健診就是去檢查這些機關的電腦有沒有被藏後門、看伺服器主機有沒有問題，另外還會做漏洞掃描與滲透測試。而法務部比較特殊的是，所有機關相關經費都編列在本部資訊處底下，這筆錢是要供 100 個機關使用，分攤下去之後，錢比較少，集中來看，才導致科目金額比較大。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筆預算也會牽涉到採購吧？

鄭處長輝彬：對，所有機關、也就是 100 個機關的採購都由本部資訊處處理。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不，減列 50 萬元好了。可以嗎？為了讓你們在發包過程中能夠節省一點，所以減列 50 萬元，這樣實際發包會有困難嗎？

鄭處長輝彬：這項預算包含 100 多個機關，可不可以改為凍結？我們會來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經費真的編得很少，因為現在的政府訴求「往上集中」，所以法務部要管所有地檢署和執行署，他們的預算都編在這裡了，而且預算不到 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但你剛才已經報告完了，現在不能再讓你報告，只能減列。

陳次長明堂：資安很重要，但現在預算已經不到 2,000 萬元，再減列 50 萬元就不夠了，尤其是處理資訊安全。改為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我跟各位行政部門官員分享一下，要是每個提案都刪不了，我們回去也很難交代啦！你們總是要讓我們好好做我們的工作嘛！而且這 1,000 多萬元也只刪 100 萬元。

邱部長太三：但我們已經比去年少編 2 億 7,000 萬元了耶！

林委員為洲：行政院內部可以檢討啊！

到底哪裡可以刪？

陳次長明堂：這筆不要刪啦！

邱部長太三：第 1 目。

林委員為洲：一般行政？那我們就一次處理掉。總要有一些成果，能省就要省。

段委員宜康：對啦！讓你們調整。

林委員為洲：我們對於第 1 目已經凍結 3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那第 1 目也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相較於司法院，我們真的很窮，比起國防部等部會，我們的預算更只是零頭。

段委員宜康：但法務部針對第 1-9 案已經解釋過，法務部及底下所有機關、大約 100 個機關的資訊業務預算都包含在這 1,900 多萬元裡面，要砍也不好砍，所以我建議針對第 1 目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

主席：處理第 1-14 案。

林司長邦樑：關於委員所關心的洗錢案，其實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正由大院審查中，我們是根據 FATF 提出的 40 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還有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國際規範擬制洗錢防制法草案，也非常謝謝委員給了很多意見。我們也藉由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因應 107 年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對於公部門與私部門聯繫的工作，我們都在積極與相關重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部會聯繫，而且也舉辦了國際研討會，例如我們在下週一就邀請美國專家前來，與我們分享美國防制洗錢經驗，所以，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許委員毓仁：請問「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是什麼意思？可以具體說明嗎？

鍾司長瑞蘭：這部分原本是檢察司的業務，而法律事務司也有法律事務司的業務。法律事務司雖然列了 1,153 萬元，但其中有 822 萬 5,000 元是鄉調的獎補助金，以及全國各地方調解委員的保險費，所以這 800 多萬元是不能動的，扣掉這筆獎補助金之後，剩下給我們司裡業務用的只剩下 331 萬元，如果再凍結，我們的業務真的會沒法推動，因為我們整個司有很多法案要推動，若是預算再減列或凍結，就可能無法推動，因為我們只剩下 331 萬元。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筆預算主要是獎補助金的 800 多萬元，是不是？

鍾司長瑞蘭：1,000 多萬元中有 800 多萬元是獎補助金，真正的業務費只有 331 萬元，其他還有保險費，以及鄉鎮調解費用，這要編給全國鄉鎮市的調解委員，都不能動，獎補助金不能動、保險費也不能動。

許委員毓仁：那剩下的 300 多萬元是要做什麼的？

鍾司長瑞蘭：剩下 331 萬元，我們要負責很多工作，像是民法修法、行政法類修法，以及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修法，統統都要靠這筆錢。其實，光是邀請委員來討論的出席費，整年下來大概就要好幾百萬元了，另外還要再做一些業務宣導，委員可不可考量免予減列？

許委員毓仁：主要是那 800 多萬元放在這一項下，編列上比較有問題，因為我本來看不太出來，是經過你的解釋，我才知道你們實際上可以動用的只有 300 多萬元。你們之後在編列上可不可以修正一下？

鍾司長瑞蘭：我們以後會再與會計討論。

許委員毓仁：對，就是科目問題，既然這是固定支出，編列成這樣很模糊啊！

邱部長太三：許委員是關心洗錢問題。

許委員毓仁：對，照你們這樣寫，我看不出你們在做什麼業務，所以我才會把我關心的寫在說明部分。拜託你們以後不要這樣編列預算，如果只寫辦理工務業務，還只註明一、二、三、四、五，看起來都是同樣的標題，沒人看得懂！

那就刪 10%，好不好？

鍾司長瑞蘭：10%？

許委員毓仁：對啊！總要處理啊！

鍾司長瑞蘭：可是 10%就是 100 多萬元，那我們的事務費 300 多萬元扣掉 100 多萬元之後，就只剩 200 萬元了。

許委員毓仁：不行，不能每項都沒辦法刪。

鍾司長瑞蘭：重點是洗錢業務經費不是法律事務司在用。

許委員毓仁：那洗錢業務屬於哪一司？我來刪。

這樣好不好，你剛才是不是提到你們辦理一系列修法相關業務？

鍾司長瑞蘭：是。

許委員毓仁：那你們可不可以把計畫提供給我？

鍾司長瑞蘭：可以。

許委員毓仁：我們看過報告之後，如果覺得可以，就不刪，但現在要先予以凍結，反正你們都要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我的第 1-3 案也是關注洗錢，不過因為要求凍結的是一般行政預算，因此併入一般行政項下處理，許委員的提案要不要併入我的提案，請法務部一併報告？

許委員毓仁：可以一起報告，但我還是希望知道法務部在做什麼。

鍾司長瑞蘭：好。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比較關心的是你剛才提到的幾項修法案子，那就請你提出簡單規劃報告，說明修法進度是什麼，這樣就可以了。

鍾司長瑞蘭：是。

邱部長太三：一併報告。

許委員毓仁：不，我還是希望看到你們的報告，不是併入尤委員的提案處理，還是請你們單獨針對我的提案提出報告，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無論是在第 1 目或第 2 目凍結，法務部都要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也會包含你想了解的報告，這點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但那種報告會有好幾項內容。

段委員宜康：是有好幾項內容，但每一個部分都要滿足提案要求，所以對他們來說，困難度更高啊！如果分別報告的話，假設他們必須提出 10 項報告，其中 9 項通過，只有 1 項沒通過，那就是 9 項被凍結的預算都過關，只有 1 項凍結，凍結金額就可能只有 5 萬元。如果我們要求報告必須滿足所有要求，對他們來說更困難啊！因為每項說明都要被大家接受，只要有一項不被接受，這 300 萬元還是不能用。

許委員毓仁：尤委員，你那 300 萬元是在哪一項下？

邱部長太三：坦白說，我們未來最大的挑戰在於洗錢防制，如果沒有通過 APG 的評鑑，我國的金融就會遭到目標性的制裁，簡單來說，屆時無論要設置分行、匯款、增加業務，恐怕都會被其他國家杯葛，理由就是我國洗錢防制做得不夠。本部檢察司有一位檢察官前幾天就前往泰國參加會議，就是希望了解 APG 的評鑑重點項目有哪些，等他回來，搞不好我們還要增加很多防制項目，如果委員凍結我們的預算，萬一我們要做，恐怕會受阻。另外，我剛才也向林委員報告過，2018 年最大的挑戰是中國大陸與我們同時接受評鑑，如果我們沒過，換他們過，那我們會更慘。

段委員宜康：我向各位建議，針對第 2 目預算，包括剛才許委員提的第 1-14 案減列案，內容有洗錢、肅貪、跨國詐騙等等，都是社會所關心的題目，我們只是覺得，可能是法務部做得令大家不滿意，我們希望法務部多做，但要是刪了他們的預算，剛好會跟我們的期待相反，這是第一點。第二，有些提案要求減列，是因為我們覺得法務部根本用不到，譬如說許委員提到去中國大陸參加會議。但我們希不希望他們用到呢？看起來，我們其實希望他們用到，只是會不會用到，我們不知道。如果用不到，這筆錢就不會動用，就算給他們，他們也用不到，也就不會浪費。除非發生一種狀況，就是我們認為這筆錢根本不該花，或是太浪費，那就刪除。如果是因為覺得法務部做得不夠，其實應該逼他們去做，因為問題不在於錢花得太多，而是他們做得太少。我認為，對於各減列的主題，委員都已經提出凍結案，所以我建議不再減列，而是希望法務部各單位都能滿足這些凍結案的期待，包括要改善、要報告的，每一項都要滿足，所以我建議比照第 1 目，凍結一定金額，讓法務部來滿足這些要求，因為我們大多希望他們報告之後，經同意始得動支，那我們就凍結一個數目，要求他們都來報告，但不要再減列。

許委員毓仁：這樣好了，我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就是法務部在編列預算時，把 800 多萬元的保險金等經費藏在裡面，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看不出來，行政單位又說只有 300 多萬元經費可以用，這其實是大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這件事單獨處理。但我也答應意思一下，凍結 50 萬元，請法務部提報告出來。畢竟這也不是什麼太大的困難，我們就不要在這件事情上繼續爭執了。

邱部長太三：好。

許委員毓仁：洗錢防制是很重要的，所以就讓我們往前進吧！

主席：處理第 1-15 案。

林司長邦樑：在第 1-15 案中，委員關心到我們的肅貪定罪率，到今年 9 月為止，我們的肅貪定罪率 71.8%，比起一般定罪率確實偏低，但主要原因是貪瀆的基本刑度較重，還有，貪瀆案件比較具有高智慧性、隱密與狡詐的性質，基於這些原因，導致在蒐證上比較困難。其實，在判決上，我們也發現法官彼此之間的見解也不見得完全相同。當然，檢察部門自身也要繼續努力，為了讓檢察官等檢察部門同仁在業務上、專業智能上更加精進，部內編列了肅貪業務經費，雖然經費很少，只有這 12 萬 5,000 元，但象徵我們認為各檢察機關除了在查緝面要努力之外，部內在肅貪業務上訓練同仁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所以建請委員免予刪減。

邱部長太三：還有第 7-1 案，是針對最高檢肅貪的相關提案，同樣是許委員提的，在第 97 頁。

顏檢察總長大和：許委員，最高檢察署負責督導，實際上，今年的成績已經比去年好了。既然你要求我們加強督導，那也請委員多支持預算。

蔡委員易餘：我建議，肅貪費用金額也不很多，如果再刪，觀感上也很奇怪，畢竟這是肅貪相關經費。我們還是希望法務部好好辦理肅貪業務，既然這部分金額不多，就讓它通過吧！請許委員斟酌一下。

林委員為洲：除了第 1-15 案，還有第 4-1 案與第 7-1 案，3 項提案總共減列大約 265 萬元。

陳次長明堂：凍結這筆預算，要求法務部報告，好不好？

郭委員正亮：第 4-1 案與第 7-1 案分別在第 68 頁與第 97 頁。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改為主決議，請法務部改善之後來報告。

林委員為洲：就是針對肅貪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是針對這三項肅貪相關提案，包括第 1-15 案、第 4-1 案與第 7-1 案。

郭委員正亮：對啊！刪肅貪經費不好啦！

邱部長太三：對，外界也會以為立法院不支持。

郭委員正亮：還是刪別的預算好了，別刪肅貪預算。

林委員為洲：還有第 4-3 案，許委員，所以我們兩人現在是同案，也就是 4 案一起處理，那我們要怎麼做？

陳次長明堂：專案報告吧！

林委員為洲：除了專案報告，凍結數要設定多少？

陳次長明堂：不要凍結啦！改為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改為主決議，並要求法務部針對這幾項提案專案報告。不過，段委員也有提案啊！就是第 4-2 案，針對的是廉政業務。

段委員宜康：凍結有什麼不一樣？先凍結預算，你們再來報告嘛！這樣子會亂啦！會亂啦！你就 1 目 1 目的來才不會亂啦！這是不同的機關怎麼凍結，1 目 1 目的來啦！雖然是肅貪，但是，有的在法務部、有的在這個目、有的在不同的機關，這樣子會混亂啦！

主席：那就撤案好了。處理第 1-16 案。

許委員毓仁：已經有來說明了，部長應該知道本席很關注電信詐騙案，也質詢過兩、三次，但是，一直都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或是辦案的狀況及成效，而且你們一再表示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而不能說明，其實，根本不知道你們都在做什麼，這是本席最大的疑問，因此，能否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國外電信詐欺犯在全球的據點？之前本席曾提過在台灣有幾個機房，你們是否有去調查？看起來也是沒有嘛！還有幾個要爆的點，你們是否有掌握到？每次本席問過之後就是不了了之，因此，針對可以提的部分，是否應該私下讓本席了解是怎麼一回事？如果都不講，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幹什麼？

陳次長明堂：因為最近台灣也有破獲幾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許委員，你的第 1-28 案是一個凍結案，是不是這個部分就不要減列，等到第 1-28 案再做處理，可以嗎？第 1-28 案是教育訓練費，又不太一樣，我們可以做一個修改，因為同樣是

在第 2 目，因此，我們可以就跨國詐騙的法務部偵辦進度與具體成效，請他們向委員報告。你就不需要凍結教育訓練的部分，改為凍結法務行政，在這整個目訂出一個數額予以凍結，其他還有關心到肅貪或其他的部分，我們就在處理凍結案時一併處理，好嗎？也就是說，你不要特別指定凍結哪一個部分，直接在法務行政項下凍結一個數字，並請他們達成我們提出的要求，這是本席剛才一開始提的建議，至於你的提案 1-28 就稍微做個修改即可。

許委員毓仁：但是，這兩個凍結數字相差太多，一個是 72 萬元、一個是 1,2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凍結是這樣，如果我們將其他數字合併凍結，在 72 萬元與 1,200 萬元中間抓一個中數，因為這個部分不會只有你的案子要凍結、不會只凍結 72 萬元，這樣可以嗎？

許委員毓仁：段委員，你的意思是兩個併起來處理嗎？

段委員宜康：因為要凍結的也不是只有你的案子，還會有其他的案子，像是尤委員也有提出凍結案，因此，我們就按照剛才第 1 目的模式，提出一個數字，至於你的第 1-28 案就處理成針對整個跨國詐騙的偵辦進度及成效要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許委員毓仁：如果本席將第 1-16 案併到第 1-28 案，但是，第 1-28 案的科目好像與本席檢討的內容又不太一樣。

陳次長明堂：分門別類報告，再按照段委員所講的，凍結一個總數。

段委員宜康：因為第 1-28 案是法務部要針對問題的癥結，也就是司法制度面，我們就把它放進去，就司法制度面與偵查實務面進行檢討，這個沒有錯啊！這樣就全部包括在裡面，只是你凍結的數額會提高、凍結的面會擴大。

郭委員正亮：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那個報告就可以列項。

陳次長明堂：一個總額，項目可以要求。

許委員毓仁：為洲，你的想法是什麼？給一些建議？

郭委員正亮：其實並沒有違反你的本意。

許委員毓仁：其實，本席的重點不是硬要凍或硬要刪，而是本席關注這個議題並且質詢過 3 次，卻完全沒有向本席報告過任何的進度，實在是令本席無法接受！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問題，究竟是不重要或是怎麼樣，因此，本席就會……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提醒法務部，一旦被我們凍結之後，你們當然就要提出報告，但是，在你們提出報告之後，假設許委員還是不滿意，我們也會支持他，因此，在你們公開提出報告前的這一段時間，一定要向許委員提出說明。至於他所關心的事情之中，若是有你們不方便公開說明者，可以私底下向他說明，等到你們過來公開報告時，因為私底下已經說明過，他就知道你們有一些不能公開講，而你們也私底下告訴過他，所以他也能夠了解。總之，你們不能把這件事當作形式化的應付公式，既然許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你們就要認真的處理，司長，你了解嗎？

林司長邦樑：可以。

林委員為洲：條列報告事項，包括這幾個案子，而且這個文要擬一下。你看，現在的凍結案包括許委員的第 1-16 案，還有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還有其他人的，所以你們要整理一下，在這裡面要求你們報告的有多少的題目。譬如本席自己也提了第 1-22 案的凍結案，凍結

400 萬元，關於大陸考察的部分，我們認為現在兩岸共打都停頓了，大陸考察經費還編列這麼多，根本就用不到，因此，你們就必須要來報告，為何還要編列為兩岸共打而赴大陸考察、會談、互訪的經費？第 1-23 案是尤委員美女提的凍結案、第 1-24 案也是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及郭委員正亮提的凍結案，另外，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也是，還有第 1-32-2 案……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我們在處理這些凍結案的時候，關於格式的處理，譬如第幾案是刪減案改凍結案，我們就要把它列出來，而且第幾案到第幾案都是依它的提案，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但是，關於凍結的數額，我們就規定一個總數，這樣各位委員的提案才會都存在，這樣你了解嗎？也就是說，他的減列案改成凍結案，我們就不需要將所有的都念一遍，他們要來報告什麼什麼，因為本來的提案都在，你們就去整理一下，這樣才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為洲：這樣才不會漏掉那個報告。

尤委員美女：對啦！就是不要含糊籠統，如果只是第 1-16 案一直到第 1-32 案全部都是凍結，至於每個案子要報告些什麼，到時候解凍時就真的看不出內容。

邱部長太三：我們再整理一下，每位委員的提案內容要點。

林委員為洲：條列報告的項目，要條列出來。

邱部長太三：對，他原本就是希望我們向他提出報告，並不是不希望我們做。以後只要是不能公開說明的，我們就私下向委員報告，好嗎？不能公開的就私下報告，那麼法務行政就依照剛才段委員的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從第 1-16 案至第 1-32-2 案。我們等一下就把項目兩邊都列出來，包括每位委員提案中的內容要點以及要報告的題目。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第 1-12 案到第 1-32 案？

邱部長太三：第 1-32-2 案。

蔡委員易餘：第 1-32-2 案？

邱部長太三：謝謝。

蔡委員易餘：因為本席也提了一個第 1-27 案，這裡的法務行政總共就是凍結 500 萬元嗎？

主席：那就是凍結 500 萬元，相關的業務報告要送來本委員會。

陳次長明堂：專委會寫，合併凍結案，每一個題目都要報告。

邱部長太三：現在是法務行政，謝謝。

主席：處理第 1-32 案。送協商。

林委員為洲：到院會協商。

邱部長太三：這是很不簡單才爭取到的。

主席：好，處理第 1-A 案。

邱部長太三：謝謝。

林委員為洲：這是主決議案，第 45 頁。

周委員春米：第 1-32-1 案與第 1-32-2 案還沒討論啊？

主席：你的提案就是合併凍結 500 萬元。

周委員春米：500 萬元或是 300 萬元？500 萬元，是嗎？好。

邱部長太三：第 1-A 案就遵照辦理。然後是第 1-A-1 案。

林司長邦樑：委員有提到，提出專案報告的時間是 3 個月，但是，關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部分，實際上，我們還要再與司法院洽商，因此，能否請委員同意將時間延長為 6 個月，謝謝。

周委員春米：專案報告是 3 個月，作業辦法是 6 個月嗎？司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司長邦樑：我想連同整個就是 6 個月內提出。

周委員春米：執行情形以及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確定在 6 個月內就能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嗎？

林司長邦樑：對，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同意。

邱部長太三：那就改為 6 個月，其他都按照周委員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關於剛剛整個凍結案的部分，第 1-25 案的文字修改一下，在第 30 頁的附表上面的最後一行，改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及短、中、長期進程說明，始得動支。」。

主席：第 1-A-1 案沒有問題了。

處理第 1-B 案。

林司長邦樑：這個部分看看是否要加檢察機關，如果不加的話，我們也沒有意見。主要是執行死刑的部分，委員是希望在死刑執行前能通知被告家屬、以及辯護人，這部分的職掌與部裡面的業務有關，也跟衛福部、最高檢的業務有關。我們會交代……

主席：大家沒意見。

林司長邦樑：第 1-C 案跟第 1-A 案是一樣的，都是對於判決確定後的案件，我們未來在報告時會做分項處理，會針對委員關心的死刑部分做說明，也會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1-D 案。

林司長邦樑：第 1-D 案，剛剛委員有指教，但是在實務上，各檢察機關對緩起訴處分要訂定一個統一的參考標準，因為每個檢察署所在轄區不一樣，每個區域要訂一個共通適用的標準，在實務操作上恐怕會有困難，而且不止是地域的標準不同，他還牽涉到緩起訴處分及其他緩起訴處分條件，有些是要得到被告的同意，有些是要跟行政機關或是其他部門做聯繫。所以要直接訂在一個全國共通的標準裡面，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些困難。我們現在只有針對酒駕公共危險的部分，實際上各個檢察署都有依照自己轄區的特性都有訂定一個標準，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不要訂定這樣的標準，以上。謝謝。

段委員宜康：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本會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進。」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郭委員正亮：關於第 1-E 案，你們應該積極一點，法務部應即主動整合。

邱部長，你是小英最信任的……

邱部長太三：因為是校園的部分，教育部就會考量很多。

郭委員正亮：如果這樣，永遠反毒也做不到，而且校園最嚴重……

主席：第 1-E 案，沒問題嘛！

郭委員正亮：沒事……

主席：好，處理第 1-F 案。

林司長邦樑：第 1-F 案，是關於酒駕的政策，我們是刑事政策的主責機關，但是實際上這部分還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跟衛福部，如果直接由法務部這邊主管的刑法來做處理的話，恐怕沒有辦法全面性的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委員的提案看要怎麼樣修正，或者是撤案。以上意見。

尤委員美女：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司法院刑事廳就上述所列的事項通盤檢討。」加上這些部會。3 個月夠嗎？

邱部長太三：6 個月。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 6 個月好了。

林司長邦樑：第 1-G 案，也是對緩起訴處分的假釋前門跟後門轉向處遇的部分，關於緩起訴部分，我們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以及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的前門政策。另外，我們也會鼓勵他們運用修復式司法，希望緩起訴處分人數能夠逐年增加，但是實際上緩起訴處分的個案，每個個案的事實是……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林司長邦樑：是不是可以不要提。

郭委員正亮：不要提？

段委員宜康：你們來報告就好了，有困難嗎？

郭委員正亮：對啊！反正緩起訴你們本來就要來做報告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嘛就講明，做不到的原因是什麼，要嘛你們就具體建議要怎麼修改？你們還是來報告好了，我的案沒有請你們來報告，這個案又沒有，那要什麼時候才能聽你們報告呢？

郭委員正亮：好啦！第 1-H 案是善意的提醒，對檢察官人力的……

林司長邦樑：第 1-I 案，蔡委員關心檢察署法的問題，這部分其實我們國家的法院組織法跟德國的法院組織法是一樣的，而且這個問題國內也一直在討論當中，因為這個案在明年的司改會議也有可能討論，所以本案是不是可以刪除。

蔡委員易餘：不要刪除，將文字修正為「等司改國是會議後一併討論」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你要不要在最後一行加上於司改會議後提出專案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ok。

郭委員正亮：第 1-J 案只是提醒而已，第 1-K 案已經併入……

主席：處理第 1-L 案。

邱部長太三：法律事務司……

陳次長明堂：這個已經提出來了，這部法已經送去行政院……

主席：這已經有送了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已經送了。

邱部長太三：10 月 27 日就已經送行政院了，沒問題，就按照這個通過。而第 1-M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N 案也沒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1-O 案也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1-P 案。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是一個大問題，全世界到底有多少國家的監所可以攜子入監？如果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孩子在 3 歲以下的成長過程中所接觸的統統都是女性，這樣他是不是生長在一個正常的環境，這實在是兩難，所以尤委員提出一個大問題，但是這恐怕不宜由法務部自己來做評估。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那天我所質詢的，這應該先做評估，畢竟孩子年紀太小，無法與母親長期分離，最好的方式就是在監獄外有托育機構，讓孩子晚上可以回來跟媽媽一起睡，像德國採用母子同監的方式，他們總共興建 6 座母子同監的監獄，其中的設施設備與訓練內容就不一樣。當然我們不會要求監獄要到這麼進步，但是至少孩子白天在外面，晚上回來跟媽媽睡，這樣怎麼去處理，所以我們才會說這要與衛福部去研究改進相關措施。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參考外國的經驗……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要改善獄政，你們在新的監獄時候就要把這規劃進去。要 3 個月還是 6 個月？

陳次長明堂：6 個月。

主席：給你們 6 個月的時間就要做得很完善，還要結合各部會的意見做得更完善。請尤委員看看要不要再加上衛福部等文字。好，那就把 3 個月改為 6 個月。

第 1-P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Q 案。

段委員宜康：第 1-Q 案與第 1-R 案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矯正署人員說明。

鍾視察志宏：依照健保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我們沒有要你們修法，而是要你們去檢討，你們應該找衛福部商量，因為補助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達到 10%以上，對你們而言，這是一筆沈重的負擔，這樣是公平的嗎？對於收容人的經濟情況，無論他身在獄中或外面，我們都應該要有一套標準。如果收容人家庭經濟不好的話，我們當然應該幫他負擔健保費；反之，如果收容人家庭經濟可以負擔的話，為何我們要花這麼多的錢？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調整？你們要反映這個問題。

鍾視察志宏：依照健保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占 36%以上，目前經費約只負擔 33%，所以每年大約補助兩百多億的經費，依補助回去健保的經費來看，就算我們減少對收容人的健保費補助，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所占比例又更低了，等於這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減少，並無法改善，它還是要再補回去。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再提出報告好了。

主席：好，第 1-Q 案與第 1-R 案，請法務部提出報告，我們照案通過。

段委員宜康：再說你們矯正署被這個排擠，但你們是替中央其他機關去承擔了這個責任，這應該是這樣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郭委員正亮：各大醫院建置費用，應該由各大醫院支付……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1-S 案。

郭委員正亮：這是檢討案，可以照案通過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 3-1 案。

尤委員美女：第 3-1 案已經處理過了，第 3-2 案也處理過了。

主席：第 3-2 案還沒有處理。剛才第 3-1 案是併案處理，現在我們回到第 3-2 案。

尤委員美女：第 3-2 案與第 1-4 案的內容一樣，只是去動不一樣的部會，因為這要求不一樣的部會要來做報告。

在場人員：我們在一般行政……

邱部長太三：這就併到那個報告。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是不同的單位。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法務部要記得來報告前面凍結案的時候，譬如尤委員提案有提到法醫研究所、高檢署、調查局、部本部等單位，你們都要針對相關機關一併做報告，所以我們就不另外凍結，但是，你們在前面一般行政報告時，就不可以只報告那個部分，還要把後面提案有提到的相關部分都一併做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就是第 1-4 案、第 1-32-1 案、第 3-2 案、第 7 案及第 37-3 案。

段委員宜康：這不要併，只是說我們也不用見諸文字，但是我們都會記得，法務部部長來報告這個案的時候，他的報告內容還要包括法醫研究所的報告，還要包括高檢署、調查局的報告，若要做成主決議，其實也是可以的，不然改成主決議好了，這樣子才比較清楚。換言之，就不要凍結，改主決議。

邱部長太三：不要凍結，改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不凍結、改主決議，但這個部分法務部屆時要一併報告。

邱部長太三：對，後面的文字會提到，即主決議就一併報告。

段委員宜康：尤委員說前面的經驗是這樣，即過去這樣凍結解凍之後，你們的報告也沒有確實改進。

尤委員美女：你們給我們的答復是不需要改，然後一份公文過來就沒了，所以現在之所以要凍結，就是要求你們各個單位證物監管鍊其實是從前面調查開始、從刑事警察局開始一直到法務部彼此之間的界面、交接，包括證物保存多久、證物交給誰等等，都要做好連繫，而不是到時全部都說不知道這個證物跑到哪裡去，所以我們要的是 SOP，把整個監管鍊給弄起來。

邱部長太三：要整個弄起來。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法務部你們自己要去監督，並把所有相關部會整個統合起來，像我們這次也凍了司法院、警政署相關預算，而現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高檢署……

段委員宜康：就將其凍結啊！我支持尤委員的建議，凍結法醫研究所的預算，只是金額上不要凍結那麼多。

陳次長明堂：一併凍結啦！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不同機關沒有辦法合併啦！本席建議法醫研究所部分凍結 30 萬元，即第 3-2 案修正為凍結 30 萬元。

主席：好。

接著處理第 4-1 案廉政署的部分。

賴署長哲雄：這部分如果刪 200 萬元，確實對廉政工作的推動會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可否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只有小刪 30 萬元。

賴署長哲雄：讓我們凍結啦！

陳次長明堂：合併凍結。

賴署長哲雄：讓我們合併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凍結 100 萬元再加上許委員本來要刪的 30 萬元改為凍 30 萬元，兩者加起來共凍結 130 萬元。

陳次長明堂：1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4-1 案刪減 10 萬元好了，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 萬元，然後也要提報告。

主席：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就共同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4-A 案。

邱部長太三：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1 案關於矯正署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這也是跟大陸業務有關，但現在兩岸交流停頓，也沒有任何的互訪，所以這些費用也花不到啊！可否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郭委員正亮：如果花不到，錢也會留著，並不能弄到別的科目去，搞不好明年兩岸關係突然轉好。

邱部長太三：機率很高。

郭委員正亮：連川普都當選了。

林委員為洲：什麼事不會發生呢！

尤委員美女：這是矯正業務的預算，請問去大陸要去考察什麼？

段委員宜康：去大陸要去考察什麼？

巫署長滿盈：實際上在大陸監所裡面還有很多我們的台籍同胞。

段委員宜康：你是去關心嗎？

巫署長滿盈：去關心、慰問。

段委員宜康：那怎會編在矯正署呢？

林委員為洲：應該編在國兩司等單位。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要刪掉。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去觀摩他們獄政嗎？但他們的獄政一定不會比我們好，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硬體方面是比我們好多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硬體比我們好，但軟體就不行了。

林委員為洲：這主要是在做什麼？

主席：有去觀摩還是單純只是去慰問？

巫署長滿盈：有觀摩，其實我們還辦了一些兩岸的論壇，在此過程中，多多少少都會影響到他們的觀念。

尤委員美女：這跟第 5-1-1 案也一樣啊！所以應該一起看才對。

段委員宜康：第 5-1-1 案江委員有請我們連署，但後來他修正為凍結案。

邱部長太三：改為凍結案啦！這樣比較有彈性。

林委員為洲：尤委員也覺得這樣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去年本來要刪，後來沒有辦法刪成，說實在的，若要考察大陸的獄政，還不如去考察歐美、德國、英國的獄政，他們的獄政也做得很棒啊！為何你們每年都要去大陸考察獄政呢？這真的很奇怪，所以本席建議刪除。

主席：這還有包括探視國人的部分，是不是？所以第 5-1 案及第 5-1-1 案凍結，凍結數就參考林為洲委員提出的 76 萬 8,000 元？

林委員為洲：全數凍結，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現在是全數凍結。

邱部長太三：對。

尤委員美女：就依照江永昌委員提的內容來凍結，換言之，他要全數凍結，但內容改為要去中國探視被關的台灣籍受刑人。

林委員為洲：把這兩個案子合併起來處理，就是全數凍結，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真的有探望的業務，那真的可以去探望。

主席：凍結 40 萬元好嗎？

段委員宜康：凍個二、三十萬元，還不如改成主決議，要求他們在執行預算時要去探望在大陸的我國受刑人。

邱部長太三：還包括被羈押的人。

段委員宜康：改為主決議，有人建議修正為「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台籍收容人，宣導跨國移交收容人法，協助其了解自身權益及如何運用科技協助管理，確實達到良好的矯正功效。」但我覺得不應該往這個方向來修正，而是修正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我覺得這樣子就好了，也就是預算要用在加強大陸地

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不然也可修正為「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台籍收容人」。

主席：是凍結 40 萬元還是改成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上請段委員、工作人員幫我們整理一下，稍後會再重新宣讀。原則上第 5-1 案、第 5-1-1 案就改為主決議，文字稍後再宣讀。

處理第 5-2 案。

林委員為洲：請矯正署說明一下關於獎金的部分。

主席：第 5-2 案已經處理過了。

處理第 5-3 案。本席建議刪減 10 萬元。

巫署長滿盈：這個費用是用在假釋委員的出席審查費，而委員關心的是核准率的問題，其實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核准率大概在 30% 左右，而現在已經提升至 43.75% 了，總之，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努力，因為我們有考慮到監所內超額收容的情形非常嚴重。

郭委員正亮：出席費還是 2,000 元？

巫署長滿盈：對。

郭委員正亮：好像 30 年來從未調整過。

巫署長滿盈：對，沒有調整過，其實委員來就是一整天，拿個 2,000 元是非常的少。

陳次長明堂：不要刪啦！

郭委員正亮：許委員，出席費才 2,000 元！

主席：撤案。

處理第 5-4 案。

尤委員美女：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5-4 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5-4-1 案。

尤委員美女：本案好像有一些修正。

巫署長滿盈：我們建議修正為「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合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並提院部會談討論，以保障少年受刑人權益。」也就是提報到法務部、司法院，以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希望本案能夠撤案，改為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不是撤案，而是改為主決議，內容就依方才矯正署唸的文字。

李委員麗芬：我本來要凍結 200 萬元，但昨天有跟矯正署溝通過了，的確，看起來是可以跟司法院多做一些溝通，所以可以將其改主決議，希望可以提到院部會議去討論，然後請在明年 7 月以前向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部長太三：好的。謝謝。

尤委員美女：要列進去嗎？

李委員麗芬：我這裡有文字。

尤委員美女：就改主決議，即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40,419 千元，建議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部長太三：好的。謝謝。

主席：第 5-4-1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4-2 案。

周委員春米：未滿 3 歲兒童隨母入監其實是最後的手段，基本上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跟著母親入監，但是跟著母親入監似乎是最後一個選擇，所以希望相關矯正署業務能就這個部分多加注意。本來我是提案凍結，但昨天矯正署有來說明，並提出幾個比較具體可行的方向、做法，也有提出具體的時間表，所以這個部分就改主決議。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5-5 案。

蔡委員易餘：現在的監所人滿為患，改善計畫的執行率看起來都是不夠的，所以這部分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部長太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巫署長滿盈：同意刪除 101 萬元。

主席：第 5-6 案刪減 101 萬元。

處理第 5-A 案。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判無期徒刑，在關了 4 年之後，才可以寫信給非親屬，既然已經關在裡面，結果還不能寫信，這不是很奇怪嗎？

尤委員美女：這沒道理。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一併檢討，好不好？

主席：照案通過？

邱部長太三：遵照辦理。

段委員宜康：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受刑人之通信與訪視權利，向本會提出評估報告」。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通盤檢討。

主席：第 5-A 案修正通過。

處理 第 5-B 案。

郭委員正亮：這是關於監所擴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請解釋一下。

巫署長滿盈：最主要是監所的建案比一般民宅的建案難標出去，同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也很難標出去，像宜蘭監獄就標了 5 次……

郭委員正亮：所以要增列預算才有辦法標出去嗎？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邱部長太三：行政院會有要求我們要專案報告，而獄政改革有分 10 個項目……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這個案子也沒有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這跟第 5-5 案不是一樣的嗎？要不要併案處理？

郭委員正亮：好，併案。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主席：第 5-C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D 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提的文字我們不太能夠接受，本來我的提案提到「並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人之人數」，而你們在修正後是限於新建的監獄，但各位都知道，目前這些監獄的環境其實都不符合相關公約的標準，所以不只是新建的監獄應該要符合規定，現有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訂定一些標準或是改善的措施。

巫署長滿盈：因為各監所條件不一致，所以現在要去設定那些標準是有點困難的，而我們期望各監所能就其特性，朝著一定的目標去努力，畢竟各監所條件不一樣，若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恐怕會很難做得到。

尤委員美女：其實你們可以將監所分成 A、B、C 級，畢竟有的監所條件是非常不好的，所以要如何改善，你們總有一個標準啊！

巫署長滿盈：我們期望採用原則性的規定，若要訂定一個具體的標準，恐怕是很困難，比方說訂定了適合人體、舒適的濕度標準，但實際運作可能就會做不到，因為是否每間舍房都要裝設除濕機呢？換言之，有了這樣的標準，屆時我們在執行時，可能就會遭遇很大的困難。

尤委員美女：因為太潮溼、不設除濕機，結果造成很多人感染了疥瘡或是一些傳染病，到時也是要有一筆醫療費，同樣都是要支出，現在就是看這些錢要花在哪裡，事實上，很多受刑人被關之後，整個身體的狀況都是下滑的，而他們總是有出獄的一天，若因入監造成生理狀況變差，屆時付出的社會成本可能會更高。

巫署長滿盈：假如我們訂定了一個標準，外界可能會批評我們將標準訂得太低，假如訂到符合一般的標準，則是否每間舍房都要設有除濕機呢？換言之，訂了一個明確的標準，外界在檢視時，可能會覺得我們的標準是不合理的，以現有的條件來做，真的是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倒是很樂意去訂定一個原則或是行政指導，但若要明定一個標準，屆時實施一定會很困難。

邱部長太三：以符合最低……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在就是沒有衛生標準啊！

巫署長滿盈：以目前的設施、條件來看，最擔心就是訂了標準之後沒有辦法去做。

尤委員美女：那依不同監獄的類型、收容者的人數，就通風、空氣品質、濕度、環境清潔等項目，

提出改進措施，然後提出報告。

巫署長滿盈：是。謝謝。

主席：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5-E 案照案通過。

第 5-F 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及第 6-2 案方才已經併案了。

處理第 6-A 案。

朱署長家崎：第 6-A 案我們遵照辦理，但可否修正幾個文字，即修正為「行政執行機關應盡調查之能事，以全部徵起為目標，依法執行，如確已查無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始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主席：郭委員有意見嗎？如無意見，就依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B 案。

林委員為洲：改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開會時間，今天上午就處理到所有的預算處理完畢，稍後會幫各位準備便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B 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6-C 案。

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B 案、第 6-C 案都是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最高法院檢察署。

處理第 7 案。

尤委員美女：因為凍結錯誤，所以要修改一下。

主席：應是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尤委員美女：不是最高檢察署，所以把全部都改為高檢署。因為這個部分也跟前面一樣，就是監管證物鍊的部分。剛剛法醫研究所是凍結 30 萬元嘛！所以這裡是不是也一樣是凍結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做專案報告嘛？

主席：第 7 案，原編號是 8-1 案，就凍結 30 萬元。

7-1 案撤案。

處理 8-A 案。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可以。

主席：8-A 案照案通過。

進入調查局的部分。

37-1 案剛剛已經有併案了。

處理 37-3 案。

尤委員美女：跟剛剛的臺灣高檢署、法醫研究所一樣，我們都凍結 30 萬元。

在場人員：就一起。

段委員宜康：都是單獨凍結 30 萬元，但報告的時候是一起。

尤委員美女：大家都一樣，不是只針對你們。

主席：37-3 案凍結 30 萬元。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一起做報告，因為法務部被凍結了 300 萬元。

主席：好。

處理 37-1-1 案。

周委員春米：當初我們提案是在於，這個計畫最高的執行率是 79.3%，今年的執行率不到一成，當然今年的狀況較特殊，調查局有來充分地保證、確信一定會有所作為，好像很多委員都有提這樣的案子嘛？目前我們跟張委員宏陸、郭委員正亮的共識是這部分就不減列。

主席：37-1-1 案撤案。不撤……

尤委員美女：你要改成主決議還是怎麼樣？

主席：那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好，改成主決議。

處理 37-2 案。我看就 10 萬元就好了，跟剛才那個一樣。

邱部長太三：要確實執行，但要有績效……

主席：37-2 案、37-4 案、37-5 案、37-6 案及 37-7 案也是，就看凍結多少，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主決議……

主席：前面有凍結案耶！

邱部長太三：……

主席：那就都改成主決議。

處理 37-7-1 案。

周委員春米：剛剛也有要求檢察司在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有具體的作法，就一起跟我們做報告，不凍結了。

邱部長太三：改主決議。

主席：37-7-1 案改主決議。

37-8 案、37-9 案都撤掉了。

處理 37-10 案。

林委員為洲：那時候是協調，陳明堂次長有說要做一個報告，因為大家很關心科學鑑識的部分目前調查局所做的成果如何，37-10 案、37-11 案、37-12 案、37-13 案、37-14 案都是同一個案子，做報告嘛！讓其他委員也聽……

邱部長太三：感謝，這也是我們施政的重點。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邱部長太三：各位都知道，鑑識品質如果不提升的話，萬一辦錯了，後面更麻煩。

林委員為洲：作主決議好了，你們 3 個月內做報告。

將書面報告送給各委員。

主席：好，處理 37-A 案。

邱部長太三：遵照辦理。

主席：37-A 案照案通過。

處理 37-B 案。

林委員為洲：檢討報告。

邱部長太三：本來就該做的。

主席：沒問題就照案通過。

邱部長太三：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 37-C 案。

邱部長太三：跟委員會報告，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3 個月。

（協商結束）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協商結論。

1-1 案、1-2 案不予減列、不予凍結，併 1-K 案處理；1-13 案修正為「凍結 500 萬，就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改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案不予減列，併 1-K 案處理；1-6 案不予減列；1-7 案不予減列；1-8 案、1-9-1 案、1-3 案、1-4 案、1-10 案、1-11 案及 1-12 案，就「一般行政」目合併凍結 300 萬，於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案於「一般行政」目減列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1-12 案作文字修正；1-14 案凍結 50 萬，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案撤案；1-16 案、1-17 案、1-18 案、1-19 案、1-20 案、1-21 案、1-22 案、1-23 案、1-24 案、1-25 案、1-26 案、1-26-1 案、1-27 案、1-28 案、1-29 案、1-30 案、1-31 案、1-32-1 案、1-32-2 案在「法務行政」項下一併凍結 500 萬，依委員各項提案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5 案作文字修正；1-3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1-A 案照案；1-A-1 案文字修正為「六個月」；1-B 案照案；1-C 案照案；1-D 案作文字修正；1-E 案照案；1-F 案作文字修正；1-G 案照案；1-H 案照案；1-I 案作文字修正；1-J 案照案；1-K 案作文字修正，併前 1-1 案、1-2 案處理；1-L 案照案；1-M 案照案；1-N 案照案；1-O 案照案；1-P 案修正為「六個月內」；1-Q 案照案；1-R 案照案；1-S 案照案；3-1 案併前處理，不予減列；3-2 案凍結數修正為「凍結 30 萬」；4-1 案減列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4-2 案、4-3 案、4-4 案凍結數修正為「凍結 100 萬」，「廉政業務」凍結 100 萬；4-A 案照案；5-1 案、5-1-1 案改為主決議，照段委員文字修正，內容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林委員為洲等提案：「106 年度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編列 768 千元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計畫，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矯正署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凍結該項預算 768 千元」乙案，鑒於本提案所列關

於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非屬該署權管業務，建請修正文字為：「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臺籍收容人。」5-2 案併 1-K 處理，不予減列；5-3 案撤案；5-4 案凍結數改為「凍結 50 萬」；5-4-1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第 2 目「矯正業務」中，「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4,041 萬 9,000 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5-4-2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5-5 案併 5-B 案照案凍結；5-6 案減列 101 萬，提案人補林委員為洲；5-A 案、5-B 案併 5-5 案照案通過；5-C 案照案通過；5-D 案作文字修正；5-E 案照案；5-F 案照案；6-1 案、6-2 案併 1-K 案處理；6-A 案作文字修正，內容後段修正為「行政執行機關應盡調查之能事，以全部徵起為目標，依法執行，如確有查無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始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提升執行績效」；6-B 案照案提出書面報告；6-C 案照案提出書面報告；7 案凍結數更正為 30 萬；7-1 案撤案；8-A 案照案通過；37-1 案併 1-K 處理；37-3 案凍結 30 萬，於法務部一併提出報告；37-1-1 案改為決議案；37-2 案、37-4 案、37-5 案、37-6 案、37-7 案均改為主決議；37-7-1 案改為決議；37-8 案撤案；37-9 案撤案；37-10 案、37-11 案、37-14 案、37-12 案、37-13 案均改為主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會；37-A 案、37-B 案、37-C 案均照案，提出書面報告。

更正：3-1 案併 1-K 案處理，不予減列。

主席：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8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媒體朋友請往後到記者席，否則這樣會影響我們開會。

進行上午的議程。

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錄音。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本委員會接受昨天 11 月 8 日由蘇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結果指示，就 10 月 5 日本委員會的錄音錄影以及相關的資料進行勘驗，所以今天上午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參與此次勘驗作業。剛才已做了初步的協商，現在請柯總召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早上有朝野協商，事實上上禮拜黨團之間彼此就在談這件事，對於勞基法修正一路走過來的糾葛與衝突，大家都想辦法來處理，所以昨天朝野協商的結論是今天早上勘驗錄影帶，下午朝野協商，下週二舉辦公聽會。至於今天進行的程序，剛才與召委初步交換意見之後，我提個建議，請大家聽聽看。今天主席把整個上午的時間全部空下來，下午要朝野協商，所以早上全部時間都用於勘驗，至於勘驗的範圍，當然包括立法院公報處的錄音錄影帶，其他各黨有任何側錄到的影片也全部播放，沒有關係。播放完畢之後，大家登記發言，一個人要發言幾分鐘，我沒有什麼意見，3 分鐘、5 分鐘都可以，反正就是把早上這段時間用完。發言完畢後，第一個，既然下午有朝野協商，當然在這裡不做處理，否則待會說要不要表決怎樣，大家又傷感情。我比較期待的是，剛才跟各黨團溝通，大家都認為可以，就是看完影帶、發言完之後，你認為哪一段有問題，任何一個個人都可以提案，假設王育敏認為幾點幾分那裡有問題，要找很多人連署或個人提案都可以，都送上來，都提上來沒有關係，等下午朝野協商時，我們依照書面一案一案來處理。如果這樣，是不是今天早上的程序會比較好進行，我希望今天既然要勘驗，大家都要很有誠意，昨天朝野協商談了兩個半鐘頭，至少很順利能夠讓這個會進行，然後下午兩點朝野協商再來討論嘛！既然已經講好朝野協商要處理，院長會來主持會議，大家共同來面對，這樣好不好？我作以上的建議。

主席：請國民黨代表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代表國民黨做簡單的發言。剛剛聽了柯總召的談話，原則上我們都同意這樣的處理原則，在我們影響面對千萬勞工的權益跟生活的大議題時，我還是要勸大家要以最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絕對不要說「一定要按照我的意思」，一定要按照你的意思，我們絕對不會容許你這樣。剛剛從柯總召的談話裡面，我也聽到了這樣的訊息，儘量開放所有的影像，尤其是昨天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提到，以公報處錄到的為原則，我

覺得這個原則不對。我們還要看它的影像，也許公報處的檔案不一定會錄到那些聲音，但是影像有，我不曉得院內影像的功能怎麼樣？是不是也細到可以從比如他的嘴形的表達，如果沒有錄到聲音，但是他已經表達……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眼神最重要啦！眼神啦！

廖委員國棟：眼神也可以啊！這也是很好的一個建議，我們要做到這麼細膩，才能夠還原最真實的整個過程，我特別要表達這一點。當然，後續下午還會進行朝野協商，針對今天上午委員會所進行的整個勘驗再進一步地討論。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謹代表時代力量發言，今天如果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能對影音進行勘驗，我覺得是新國會很重要的一步，代表我們在委員會的所作所為，不僅要接受我們內部自己的檢驗，也要對社會做交代。不只是立法院的同仁，其實很多記者朋友當天都在現場，大家都有看到，有沒有異議？有異議的聲音非常大，所以這不只是麥克風有沒有收到的問題，而是民眾都在看，昨天所有的輿論都覺得今天是很重要的一步，也覺得立法院開始理性公開來處理這個問題。時代力量的立場是，我們支持進行這樣的勘驗，我們也希望大家來比較各個版本，我並不認為真相呈現出來之後，政治力可予以扭曲，如果大家都看到，真相呈現出來，讓台灣民眾知道委員會裡面真實的情況為何，我想都會有說服的效果，也會讓民眾對於立法院的信心更為增加，也不會有這麼多民眾在院外抗議。我相信勞基法修正案是全台灣民眾都非常關心的，更重要的是立法院委員會的討論是不是理性公開？希望今天各位真的好好坐下來勘驗影音錄影帶，我們好好去論述，我相信這是台灣社會對於立法院的期待。謝謝。

主席：對不起，現在只有各黨的總召……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我是要補充程序啊，剛才那個程序……

主席：程序等一下敘述時再補充，好嗎？我們先讓各黨團總召先上台發言。

請親民黨黨團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長期以來立法院針對整個委員會的程序內容及其程序正義的問題，再做一次整個委員會的內容勘驗，我想這次應該是首例，以前也有過爭議，但是像這樣處理的，應該是非常少見的現象。這一次針對不管是稱做一例一休也好，或者是稱做兩例也好，在立法院的委員會應該要有充分的討論，大家能夠和平理性地討論，這是一個最高原則。法案送出委員會以後，如果還有意見、問題，再經過朝野協商取得更好的共識，這是長期以來立法院處理議案的程序與過程。我們看到這一次的過程當然有各方面的疑慮，好不容易昨天各黨在朝野協商中可以取得的共識是：首先，大家共同來表達各自的看法與意見，對於錄音、錄影的問題，大家共同勘驗，勘驗完成以後，再決定它是否符合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正義；如果符合，就讓程序繼續往前走，如果不符合，我們也希望就回到原來的委員會，大家重新再來一次，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用理性、冷靜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我也要藉此機會再次說明，今天美國總統大選，大家都關注究竟是希拉蕊當選還是川

普當選，其實這兩個人在美國民調的不滿意度都超過 50%，簡單地說，這次大選就是從兩個主要政黨所提名的兩個爛的候選人當中挑出一個比較不爛的。美國的民主制度如此先進，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兩個主要政黨綁架了這個國家。今天我們也一樣要回頭冷靜看看台灣內部的狀況，我們要警覺到政黨絕對不可以綁架國家，不管任何政黨，都應該以全民的利益作為出發點而不是以政黨的利益為出發點。民主政治就是政黨的責任制，所以政黨更應該負責任地符合全民的需求，所以我再一次呼籲各政黨的同仁，我們更應該不要站在政黨本身的利益來處理事情，不要為了贊成而贊成，不要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應該站在全民的利益來看這個問題，如此未來這個問題才能找到解決的途徑。謝謝大家。

主席：我就程序上作個宣布，因為今天勘驗錄影帶的內容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還有我們的版本。

主席：好。進行實況的勘驗，昨天院長交付下來的勘驗內涵是這樣。剛剛有提到，好像這邊也有一個錄影錄音……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民黨也提供一個版本。

主席：所以國民黨這邊也提供了一個檔案，待會我們就一併播出，這是剛剛經過黨團協商有共識的部分。因為這樣的勘驗確實是國會史上的首例，我們待會就把它攤開在大眾面前來做檢視。我先宣布今天進行的程序，各位同仁如有疑義，等我宣布完之後再提出程序問題。待會將播放院內的錄影錄音以及國民黨所提供的版本，待這兩個影片全部播放完畢之後，播放過程中請勿中斷，讓影片全部播完，待看完影片之後，各黨團代表再行發言。黨團代表必須是本院的委員才能代表發言，至於發言的黨團代表是否要限制人數？不用限制人數？好，要發言的人就請到台前做發言登記。發言的內容請針對影片……

對不起，時代力量也有影片，是不是？那就有三個影片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席，你剛剛講的是本院委員還是本會委員？

主席：本院委員，因為這次是政黨協商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到 12 點。

主席：我們的會議開到 12 點就休息，這是今天整個議事程序。發言內容請針對影片有疑義的部分進行說明，議事處的人員會記錄，但是各個委員針對影片中哪一分哪一秒有疑義，也請各位委員在會議結束前，把發言內容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交給議事組，否則怕記錄有疑慮或爭議。發言的過程中也可以再回溯播放錄影內容，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可以嗎？因為如果發言時間拉長，而登記發言的人數很多，恐怕講不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那麼多人啦！還好啦！5 分鐘。

主席：5 分鐘是不是？好，那就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如果要回播，什麼時候來回播？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所以我要問啊！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是委員在發言的過程中需要回播就回播。這一次勘驗不做決議，同時也不處理臨時提案，

所有勘驗的問題都會交給下午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來處理。對於整個勘驗程序，大家是否有疑慮或是要提問？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針對剛剛主席宣告的程序部分，因為今天的目的是要針對事實進行勘驗，所以不是每一個影片播完一遍就開始發言，而是播完一遍之後，應該倒帶回來，譬如說國民黨有具體主張，在幾點幾分的關鍵時刻，譬如說 9 點 2 分 55 到 57 秒、9 點 14 分 33 到 37 秒、9 點 15 分 28 到 36 秒、9 點 16 分 19 到 26 秒等關鍵時刻，我認為應該倒帶重播，倒帶的次數以我們在場大家聽到最清楚為止，而且我建議待會播放時的音量不可以小聲，要大聲才行。

主席：王委員的主張跟剛剛我的宣布沒有衝突，我們在發言的過程中，如果針對哪一個時段有疑義就可以再回播。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大家今天是用溝通的方式、最理性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所以應該都可以講得清楚，不過對於剛才王育敏委員所講的，基本上我再重複講一次。今天早上全部在處理勘驗的事情，因為下午兩點半要朝野協商，所以早上到 12 點以前這段時間請大家把握，至於一個人要講 3 分鐘、5 分鐘或幾分鐘，主席徵求大家同意就好，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講完以後，下午不可能再重新看錄影帶，你講完以後把你揭示的重點幾點幾分有問題，請你敘明並且簽名以後送到主席台，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到下午朝野協商時大家再來處理、論斷。今天在這裡不可能做表決，也不會做表決，大家不必「相爭」，也不必「冤家」，大家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但是，對於要不要倒帶的問題，假如一個人 3 分鐘、5 分鐘，如果要倒帶，在倒來倒去的過程中，你的時間就結束了，你是不是要在你 3 分鐘、5 分鐘的範圍內去倒帶？每一個人都要倒帶、倒帶，到時候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前面播不能只播一遍，至少要倒帶一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究竟幾點幾分你要講清楚，

主席：你對哪一分哪一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先講清楚，有書面……送上去……

主席：我們的議事人員會協助倒帶回去看。

柯委員建銘：你要倒帶就倒帶回去看，反正這裡不做論斷，也不表決，所以倒不倒帶，其實下午朝野協商一段一段都會弄得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對啦，這邊要聽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如果王育敏說要倒帶，然後大家就開始爭論，還是要在 3 分鐘、5 分鐘的範圍內，如果你要用你自己的時間，我沒意見，但不能說國民黨團的版本要倒 11 次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我可以用我的時間。

主席：對，佔用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們只要把時間、公平性講好就好了，反正就是開到 12 點，其實你只要把你要談的

是哪個時間點寫清楚就好了，至於要如何罵就隨你的意思，即使要談美國選舉也沒關係，這些都無所謂，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幾秒的數字我們都有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是覺得現場這麼多證人，大家可以針對關鍵時刻聽清楚。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開始就會碰的嘛！現在結論到底是什麼？

主席：就在發言時間內倒帶。

柯委員建銘：否則如果在發言時倒 10 個帶，5 分鐘哪有可能講得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至少倒帶一遍，這樣合理吧？

柯委員建銘：不必倒帶，一開始就全部放，每個人的眼睛都看得到，現場也有同步攝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擔心一開始的音量太小，或是會聽不到必須再放一次。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要在你 3 分鐘、5 分鐘的發言內，全部拿來處理倒帶，那是你的權利，但不能主張處理國民黨提案的 20 個倒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只有倒帶一次而已啦！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會合理的提出。

柯委員建銘：反正每個人把自己的時間用完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不會啦，既然要處理就好好處理。

主席：那就在每個人的發言時間內去處理，並請大家掌握時間，因為開會到中午 12 點就會截止，不再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如果要倒帶的話，請在發言的時間內指出分數、秒數。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先登記？

主席：等勘驗完再登記，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登記了啊。

主席：好，現在開始發言登記。

現在進行勘驗，請議事人員先播放立法院公報處錄音、錄影的部分，第二段則是播放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錄音、錄影，第三段是播放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影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音量要調到最大聲哦！

（播放影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很大聲，大家都聽到了。

主席：繼續播放國民黨黨團所提供的檔案。

（播放影片）

主席：請問剛才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檔案來源是你們自己錄的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在現場錄到的聲音。

主席：因為剛才李彥秀委員說還要再播一段。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是東森新聞協助提供給我們的，很短。

主席：因為我們要知道出處是哪裡，否則各種版本我們實在搞不清楚，因為剛才只說是黨團提供的而已。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媒體朋友錄到的。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席，每個版本在播放前必須先說明出處。

主席：所以剛剛那個版本是國民黨黨團線上自己錄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影片是立法院的，但聲音是我們自己錄的。

繼續播放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請問影片來源是自己錄的嗎？

洪委員慈庸：（在席位上）我們那時候錄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你們的影像和聲音是不同版本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第一時間側錄到的版本。

主席：所以影像都是議事處這邊錄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等一下，如果影像是一個版本，聲音是另外一個版本，那我怎麼知道聲音是順到裡面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竄改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如果中間將聲音減掉什麼東西，我們如何證明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時間都一模一樣，不要亂栽贓！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可以提出疑惑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畫面都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反正剛才開會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各黨團提供的影片統統播放沒有關係，但基本上國民黨的版本是將立法院的影像再自己加上聲音，所以那不會不準啦，但沒關係，大家都很清楚。

今天早上是偵查庭，下午是審理庭，但是下午的審理庭沒有馬英九的規格，沒有準備程序，所以偵查庭完畢，請提供書面到審理庭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們不要針對影片做評論，但必須講出出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剛國民黨的版本一樣是立法院裡面的，我們是側錄的，就是它播的時候我們另外再錄一遍，所以一模一樣。剛剛大家如果有仔細看，畫面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在這邊要嚴厲的譴責，民進黨為什麼用栽贓、抹黑的方式，說什麼我們在移花接木，亂講一通！

主席：我只是要確認出處是誰提供的，釐清就可以了。剛剛聲音部分是國民黨自己側錄的，影像還是公報處的影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聲音也是側錄你們的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都是立法院的！

主席：就是你們去側錄的。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主席，我們還是要確認一下，影像是誰，然後聲音是哪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都是立法院的！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所以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影像、聲音都是立法院的，這跟第一次提出來的立法院版本應該是同一個版本吧？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另外再錄的，就是它播的時候我們去錄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錄的不是立法院的版本？要把出處講清楚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錄的就是立法院的，已經講過了，還聽不懂！

陳委員曼麗：錄的是立法院的版本？好，請你講清楚國民黨的版本從哪邊來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委員的耳朵可不可以張大一點！剛剛大家都在看，這個版本是第一時間國民黨調到的影帶，然後馬上錄下來的，因為我們擔心將來這個影片被做手腳，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先錄了一遍，剛剛大家看到的畫面、時間長度都與立法院的版本一模一樣，這是因為我們要先保全證據，柯總召說對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聲音哪裡來的？

主席：這樣就聽懂了，10 月 5 日之後，國民黨立刻把聲音及影像都側錄一次，以證實錄音錄影沒有被竄改，剛剛我們聽下來也都沒有疑義。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大家針對癥結提書面，下午再審。

主席：這樣清楚了，這個版本就是立法院公報處的影音檔，只是他們又重新錄了一次，以確定我們沒有做任何的更動。

接下來要播放時代力量提供的影片，請問時代力量的影片出處是哪裡？

洪委員慈庸：（在席位上）我們有二個來源的版本，一個是我們自己用手機直撥的……

主席：你們用手機直播的？

洪委員慈庸：其中一個是當天會議時，我們用手機直撥的版本，第二個是東森新聞提供的版本。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拿的那個也是東森的。

主席：李委員彥秀提供的也是東森的版本，那麼那個版本播一次就好了。

好，現在播放時代力量所提供當天直播的版本。

（播放影片）

主席：接下來播放時代力量所提供的東森新聞版本。

（播放影片）

主席：因為李委員彥秀提供的也是同一個版本，我們就不再播放了。

報告委員會，所有版本播放完畢，現在依照登記發言順序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終於可以讓真相大白了，剛剛無論是立法院的版本、國民黨在第一時間側錄立法院影音的版本、時代力量手機直播的版本及謝謝東森新聞所提供有錄到我高喊「有異議」的版本，每個版本看下來，最關鍵的 9 點 14 分到 16 分，陳瑩主席詢問「有沒有異議」時，錄到的聲音非常清楚，無論任何一個版本都是「有異議」，而且在野黨在現場怎麼可能舉雙手贊成讓這個違法的會議順利召開完畢呢？這個事實經過今天在座媒體、各黨團、立法院議事人員在現場確定清楚了，是「有異議」！

今天我要在此提出的是，第一，審查報告不實，為什麼明明現場是「有異議」，結果審查報

告竟然是「現場無異議通過」？從 9 點 14 分到 16 分，這麼清楚的連續三次「有異議」，而且爭議這麼大，議事人員怎麼能做出這樣的審查報告，居然寫「現場無異議通過」，所以這個審查報告是不實的，是違反當時會議的情況，當然無效。如果這個審查報告無效，那麼當時民進黨主張以此審查報告所發出的朝野協商通知當然也是無效。

第二，公報處的會議紀錄一樣是不實的，明明剛剛大家都有聽到「有異議」，但是公報處的紀錄不敢寫「有異議」，都寫「台下抗議」，所有的都是「現場一片混亂」，因為他們擔心寫出「有異議」之後，10 月 5 日所召開的會議就是無效會議。

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如果當場有委員提出異議，就必須進行表決。請問在座各位，剛剛我們從 9 點 14 分到 16 分連續三次喊「有異議」的狀況，哪一次有進行表決？沒有，一次都沒有！所以這是會議上非常重大的瑕疵。另外，剛剛我們黨團這裡有個提案，那就是當天陳曼麗委員提出的提案，在沒有被宣讀與討論的情況下就通過了，這是非常非常荒謬的事情！

剛剛我們坐在台下靜靜的看，讓影片還原當天會議的情況，現場衝突這麼大，怎麼有可能這個會議會依照所有合乎會議的情況來進行，當然沒有辦法，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如果會議程序不合乎規定，這個會議怎麼會有效呢？今天各黨團都在這邊，事實再清楚不過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主張非常清楚，如果 10 月 5 日整個審查過程是一片混亂，違反議事規則，會議的結論也是無效的，因為前面有重大瑕疵，所以有關一例一休的相關草案應該回到委員會重新審理，真正落實新國會強調的委員會中心主義，讓這個法案可以回到委員會重新處理，讓它的程序完備。今天我們都看到這個會議有重大瑕疵，如果按照它的結論繼續往前行，將來在立法上恐怕會留下最黑暗的一頁。今天大家都很有耐心地看完各個版本，事實的真相也已經還原了，我呼籲民進黨應該從善如流，現在學界、公民團體及在野黨都主張回到委員會重審，既然我們都看完了，承認 10 月 5 日的會議有瑕疵，這個草案就應該回到委員會重新再審理一遍。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直接要求再聽一次那個版本，聽版本的時候，時間要暫停，我們先聽第一個版本。

主席：對不起，剛剛就說在你質詢的時間，你點出哪個時間點，然後請同仁來播。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14 至 16 分。

陳委員宜民：看 14 至 16 分的版本。第一個版本和第二個版本都要播，請先播第一個版本 9 時 14 分 30 秒至 40 秒的影片，準備時間請扣掉。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我有聽到「有異議」，接下來請播 9 時 15 分 28 秒至 36 秒的影片，準備的時間請暫停。

主席：剛剛就說播放影片的時間要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宜民：準備的時間當然要暫停，否則議事人員……

主席：不會，他們不會刻意耽擱。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有聽到「有異議」。接下來播放 9 時 16 分 19 秒至 26 秒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們看國民黨側錄的版本，其實這沒有造假的的部分，請播 9 時 14 分 33 秒至 37 秒的影片，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側錄的版本反而聽得比較清楚，議事人員應該根據這個版本做紀錄，會議紀錄第 88 頁只寫台下抗議是不對的，其實台下講的是有異議，我們應該注意這個部分。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不管怎樣，如果還要聽我們的版本，或許可以請蔣委員萬安或李委員彥秀再聽，本席要講的是，從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勞團已經有 7 個人從上禮拜五開始絕食，昨天有 3 個人送醫，現在還有 4 位繼續絕食抗議中，絕食時間已經超過了 116 小時，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傾聽民眾、勞團的聲音，他們的要求是：拒砍 7 天假，同時開公聽會；這件事情應該給他們一個好的交代，本席在此呼籲大家平心靜氣地聽、看錄音、錄影帶，也希望議事人員聽這個東西的時候能秉公處理，專門委員處理事情時，不要加油添醋，也不要亂修改，因為這樣會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和第二百一十四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各黨團協商，今天終於有機會還原 10 月 5 日當天的語音錄音帶，這也讓現場所有議事人員鬆了一口氣，因為整個案子已經涉及偽造文書，如果沒有機會從各家媒體或我們側錄的影帶還原當天的狀況，恐怕在現場的議事人員都涉及違法問題，我再次強調，除了 9 時 12 分至 16 分之間有 3 次有異議之外，事實上，那天陳瑩召委所主持的整場會議也違反議事規則，因為那天社環委員會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登記發言，請問那天還沒有開始進行討論，何來的停止討論？即便停止，請問主席有沒有尊重每位委員希望開始答詢的意願？從剛才看到的影片，根本沒有任何委員針對民進黨陳委員曼麗提出來的版本有任何答詢的動作，即使最後提出停止討論動議，也要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這部分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寫得非常清楚，除了整場風暴的會議紀錄錯誤之外，這是那天陳瑩召委的第一個瑕疵。另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出席委員提出停止討論的時候，必須有 15 人以上連署附議，主席也要有進行表決的動作，那一天到底有沒有表決？從立法院的影音版本、國民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或東森媒體的版本，都看得非常清楚，停止討論、開始討論之間都沒有進行答詢的動作，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如果整場會議沒有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完備，那天的會議紀錄是有瑕疵的，在會議有瑕疵的情況下，我不認為那天已經審查完竣，所以民進黨陳委員曼麗的一例一休版本應該退回委員會重審，那天在現場，所有在野黨各黨派的意見，大家都非常清楚，今天雖然大家都在這裡聽影音，但是我希望民進黨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立法院不是民進黨開的，如果要違反議事規則這樣處理下去的話，相信國人不會信服這樣的執政黨，未來立法院所有重大法案包括電業法、美豬案，請問民進黨兩位召委要這樣搞嗎？你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退回委員會重審，絕不是到院會重審，因為一例一休這些條文若提

到院會重審，根本沒有辦法針對條文逐字好好討論，也沒有機會修改，我相信立法院絕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只有逐條在委員會好好的再次討論，才有機會讓勞團的聲音表達出來。在場的幾乎都是社環的委員，我們不要自廢武功，把案子退回委員會重審，相信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初衷。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說再多都比不上還原事實真相，所以利用我的時間再播一次我們提供東森新聞的版本。

（播放影片）

蔣委員萬安：我想事實非常清楚，王育敏委員當天在台下喊了非常清楚的兩次「有異議」，今天在這邊利用再多的時間講都比不上事實真相，當場很清楚，台下是有異議的。所以今天會議紀錄總共有 4 個很嚴重的瑕疵，最關鍵的就是在，當陳曼麗委員提出停止詢答討論，召委陳瑩委員詢問有無異議時，不管是立法院的版本、我們側錄的版本或東森新聞的版本，都非常清楚的顯示台下喊了兩次「有異議」，可是召委完全充耳不聞，不處理。第二個關鍵就是在最後主席宣告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討論，再次詢問有無異議時，台下王育敏委員也是非常清楚的喊了「有異議」，所以這份會議紀錄遠遠比不上事實真相。我想不管是哪一個版本，都非常清楚。

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勘驗當天的錄音、錄影帶，所有勞團朋友一再抗議，希望這個案子重新退回委員會審查，甚至民進黨的委員也無法再次否認，10 月 5 日當天你們的處理完全不顧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當天的會議是完全無效，必須要將一例一休所有的七個案子重新退回委員會逐條討論。在這份會議紀錄當中更嚴重的瑕疵，是在停止詢答討論之後，所有法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召委竟然不處理，他甚至連詢問有無異議都沒有問，直接就處理陳曼麗委員之後提出的復議案，對於復議案，其實我們在台下也有提出有異議，但是主席完全沒有處理，出現這麼大的瑕疵，代表 10 月 5 日的委員會完全無效。

今天所有的勞團朋友、所有的民眾都在看 10 月 5 日我們審查的情形，如果開了這樣的惡例，未來不管任何委員會審查任何攸關民眾權益的法案，都可以照這樣的方式，草率、違法的通過，並且要求議事人員不顧事實真相擅改會議紀錄、審查報告，我想這是民眾所無法接受的。一旦開了這個惡例，今天損及的是勞工朋友的權益，未來就可能是每一位民眾，未來攸關你們權益、福利的法案都可能因此草率、違法的通過，然後嚴重侵害你們的權益。我想說再多也比不上事實真相，也不希望現在已清楚還原的事實真相，到了下午協商的時候又再次被掩蓋。今天所有的人都清楚的看到了錄音錄影帶，再清楚不過了，希望立法院所有的議事同仁、委員同仁都能堅持事實真相，在下午協商時我們一定會堅持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側錄的畫面，其實可以看到 10 月 5 日當天的會議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就是「亂」！所以到底當天的會議有沒有效？時代力量認為是無效的。剛

剛國民黨的委員已經提出其中的爭點，包括有異議，以及陳曼麗委員的第二項提案根本就沒有提出、沒有宣讀也沒有處理，在此情況下，當天會議的程序根本不完備。我必須回過頭來說，立法院是一個多元聲音呈現的地方，法案的好壞，各自都有論斷，我們也只是反映社會上的聲音，如果立法院在實質審查的時候，沒有辦法落實，那我不曉得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今天畫面、聲音都呈現出來了，我們是不是要承認當天的會議沒有完成、不完備或無效？我想大家要捫心自問。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容許這種事情發生，那跟當時服貿的爭議有何差異？這件事情我覺得站在程序上面，我們必須承認那天的程序不完備。所以我希望今天下午的協商，民進黨黨團能夠針對議事錄出來以後時代力量一直在爭議的部分，提出正面的回應，如果當天第二項提案根本沒有宣讀、沒有處理，怎麼可以說程序是完備的？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非常簡單，法案有那麼多版本，不管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民進黨的版本或勞動部的版本，都已經提出來了，那就好好討論。從 10 月 5 日到今天，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又四天，如果當時能夠好好討論，我想這個案子不管結論如何，現在已經有初步的結果了，不會到今天還在看錄影帶，我不曉得這樣的事情要如何向全民交代？浪費了一個多月又四天！我也不曉得接下來還會浪費多久時間。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未來的會議，大家都能針對實質的內容來討論，而不是只用議事杯葛，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好好討論的話，我相信我們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我們剛剛重複看這些影音，對每個委員來講其實都是一個折磨。我相信我們進入立法院都有一些崇高的想法，希望把我們的理念付諸實現，可是我們從來沒有想到，對於過去我們所厭惡的舊國會，我們覺得不應該用這種方式處理，而且剛才我本來還想要不要重播，後來覺得不要，因為我也不要折磨我自己。而且我們看得很清楚，在我們委員會版的 9 點 14 分前後有「有異議」的聲音，這在其他版本也都有呈現出來，所以我用口頭描述就好了。

我要提的是，時代力量會提 2 個案子，第一、是針對第二案，剛才洪慈庸委員也有提到，陳曼麗委員的第二案是不是有完成？第二、是不是有人提異議？召委逕行處理，這樣是不是有違反整個程序？我想，更重要的是，我們撇開黨派，只要看剛才那些畫面，就應該很清楚地知道，整個委員會並沒有做實質的審查，我們不斷聽到議事人員在唸條文，我想這些條文影響非常大，有特休、一例一休或兩例的問題，有勞檢的問題，有罰鍰的問題，有非常多的規範，這些都影響到臺灣 900 萬勞工，我覺得臺灣勞工的切身問題值得我們在委員會好好討論。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我也希望今天是一個開始，之後這些案子能回到委員會，我們能請行政官員來報告：砍了 7 天假到底誰在獲利？對勞工的影響是什麼？一例一休、兩例的規範是什麼？未來國定假日有沒有一致，讓勞工和公務人員享有一樣的假期？特休的規範為何、如何可以讓它實踐？我覺得這些議題應該是更值得我們花時間討論的。

有同仁問到 7 月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讓會議進行。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那時的召委林淑芬委員並不願意來主持這個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則希望有一個合法的委員會的進行。同樣的，其實我們剛剛看了那些畫面也知道，不斷杯葛或占領主席台也沒辦法解決問題，會議無效比不上

一句「有異議」、「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或許這是一個好機會，我知道下午這些提案、這些不同意見都會回到政黨協商，可是我也可以預期，因為政黨協商必須有共識，最後可能會變成一個結論，就是跟大家講說「協商無共識」，我很不希望看到事情這樣發展。

各位，我們都坐在這裡，各黨的總召也在這邊出現過，看了這些畫面，我們都心知肚明，這整個會議的進行是無效的，我們並沒有負起我們的責任、進行實質討論。可是如果我們用政黨協商的方式來說協商無結論、無共識，讓這件事情成為懸案，然後又說「啊！我們可以在院會的層級來辦公聽會」。時代力量並不反對辦公聽會，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形成共識，不要讓它變成一個懸案，然後再唏哩呼嚕地在委員會辦一個公聽會，甚至急著在公聽會用一天的時間把它解決？

我認為我們剛才討論的這些問題都值得回到委員會，我想，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不管今天有沒有到，都非常關心這些議題，都需要各位委員用自己的專業和長期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好好回到委員會來討論。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只是一個過水、只是一個過程，並沒有想要解決問題。我認為應該把它視為一個好的開始，讓未來的新國會學到教訓，以後不要再這樣子開委員會，而是會讓我們好好討論；這樣的事情對我們來說不僅是個折磨，也不是好的示範。

我最後的呼籲是，如果我們都勘驗完了，大家看完以後是不是可以摸著自己的良心想一想：上次那個委員會是有效的嗎？是不是讓我們回到委員會，好好地重新討論、好好地做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現在都有聽到院外的聲音喊得很熱烈，所以說真的啦，今天的勘驗早就應該進行，這樣陳宜民委員就不會被打，勞工也不需要絕食。我覺得我們要聽見勞工的聲音，而不是只選擇我們想聽的聲音。這個會議在程序上本來就有瑕疵，所以我們今天回到這裡來勘驗，但是不斷播放影片對大家其實都是折磨。事實上我們所做的這些都是亡羊補牢，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有誰聽到勞工朋友的聲音？

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懸崖勒馬，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說真的，像早上柯總召就不斷說：「沒關係，讓他放、讓他放！有問題就送主席台。」這種態度就是在給糖吃嘛！你吵，他就給你糖吃，這樣他也可以一邊應付勞工朋友，可是這樣的態度到底是不是在解決問題？

我覺得朝野協商就像剛剛徐永明委員說的，他認為最後朝野協商會沒有共識。如果在這個當下我們已經認為朝野協商會沒有共識，現在大家坐在這邊勘驗有什麼意義？因為這代表你們已經預設好自己的立場，大家也沒有心要去解決問題。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重新不斷地主張，其實親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不斷強調原先這個會議本來就是無效，不論是 9 時 2 分 44 秒或者是 9 時 14 分 21 秒，根據會議規範第四十八條和第六十條，宣讀會議程序時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就應提付討論及表決。這在會議規範第四十八條和第六十條都有清楚的說明。那天主席

宣告停止討論的時候，如果全體都沒有異議的話也就算了，只要一個人有異議，就應該提付討論及表決。我們剛剛聽到當時的錄音是有異議的有聲音，沒有異議的也有聲音，而陳瑩召委就是沒有提付討論及表決，所以這個會議的過程本身就有程序上的瑕疵，因此我們可以明確判斷這個會議其實是無效的。

所以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重新主張一次，既然這個程序是有瑕疵的、這個會議也是無效的，而且我們不希望任何政黨預設任何立場，因此朝野協商真的應該懸崖勒馬。因為不斷進行朝野協商，大家都無共識，會變成惡性循環，最後還是送到院會表決，這樣勞工朋友得到的是什麼？

我們現在看到柯總召的態度就是：你吵，我就給糖；這樣還可以一邊應付勞工，告訴他們說：我有在做、我有在做；最後甚至還可以說自己並不是沒有做。其實這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你不是在應付任何人，你今天要面對的是千千萬萬的勞工朋友。這是我們所主張的。

此外，我們親民黨認為，應該整個拿回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而且是廣泛的討論。既然要以院會的高度去開公聽會，為什麼不能到委員會，大家來開更多的公聽會，來廣泛地進行討論？不同的階層、不同產業的勞工、不同的類別，大家都來開公聽會，好好地進行實質討論，我相信最後討論出來的最大公約數才是大家所需要的。所以我希望最後我們能往這樣的程序走，而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為吵架而吵架，或者只是大家彼此應付，這都不是應有的態度。

所以，下午的朝野協商我們希望是有結果的，而不是像現在看到的互相在應付而已，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在此，親民黨要重新勸民進黨，是不是可以聽聽勞工朋友的聲音，不是一定要有人倒下了或是人數上要像太陽花學運一樣有這麼多人，大家才會重視到這樣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總之，希望大家能夠理性的回到委員會進行實質的審查、廣泛的討論，該是民進黨懸崖勒馬的時候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勘驗的整個程序，在此做以下幾項觀點的論述，第一，大家一直提到要討論，而我們也講了很多次，的確，上個會期討論了 4 次，而這個會期正式要討論的當天，是誰在杯葛議事呢？這是非常清楚的，當天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逐條討論，我要一再的表示，當天民進黨委員是做了準備，準備要跟大家一路討論到晚上、討論到會議一直延長，可是為何當天無法開會呢？為何當天不能正式開會、不能好好討論呢？大家捫心自問，當天是誰讓會議無法進行的。

第二，今天大家看了非常多的版本，連新聞版本都拿出來了，而這件事情非常有趣的就是，多元化的社會當然可以有各種不同角度的看法，但如果之後會議可以用各個不同的版本來討論，是否以後就很輕鬆了，反正就不用佔領主席台，既然主席台立法院公版拍到的影像、主席麥克風正式說出來的話，都不能做為被採信的最根本條件，以後也請各位不要再佔領主席台了，因為在任何會議室的角落要怎麼拍或是麥克風開得夠大聲，甚至自己拍到的影像，通通都可以算在帳上的話，以後就不用來佔領主席台了。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論述，如果主席台這邊正式會議的麥克風、正式的錄影、錄音都不能夠成為這個會議的最根本標準，以後大家就各自在角落

，每個政黨選一個角落，自己準備一副麥克風，然後自己錄影、自己拍，之後要怎麼論述就怎麼論述。

總之，這是一個不可以去疑惑的事情，大家可以有各種的議事攻防，大家把手冊看清楚，議事當中有非常多可以使用、攻防的方式，而不是去質疑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如果是這樣，我建議以後大家都不用來佔領主席台了，就隨便找一個地方，想要講什麼都可以，大家就各自表述，然後用各自錄到的影像、各自想要使用的方式去對外做論述。

第三，方才其他黨團的委員一直在談公聽會的事情，而我們也要一再的詢問，這有 1 個月的政黨協商期，請問各個主張開公聽會的政黨，你們開過公聽會了嗎？上個會期我們開了 4 次委員會，大家充分討論，而且上個會期只有本黨的鍾孔炤委員開過公聽會，大家一直在這裡口口聲聲說沒有公聽會、沒有充分討論，那請問上個會期的 4 次委員會中，各位是在幹什麼呢？

事實上，我們有 1 個月的協商期，就是讓各個政黨有空間可以對外論述你們的立場，即各個政黨可以提出任何的法案、主張，但為何這 1 個月的協商期卻看不到任何的主張要開公聽會以及與外界溝通的各個政黨朋友們，開過任何的公聽會，來跟廣大的選民進行討論？我們當然相信這個國家、社會有各種多元的聲音，今天也聽到很多勞團在抗議，我們也覺得這些都必須考慮進去，但請各位也不要忘記，廣大的勞工朋友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而我們也聽到非常多勞工朋友的聲音，他們覺得各政黨之間不要再用政治的杯葛、立場，甚至政治的思考來折磨這些在第一線的雇主或勞工，如果大家真心覺得這些法案是重要的、是攸關勞工甚至國家勞動產業的話，請大家把自己的政治杯葛、考量全部拿掉，認認真真的讓法案可以進行處理，但是我必須說，過去這 1 個多月的期間，各位在政治手段上、議事規則上的各種操作及杯葛，其實已經錯失了真正可以為勞工做更好的討論及充分審查的時間，而這個帳就要算在大家的頭上了。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今天各位的結論是，用各種方式的錄音、錄影都可以取代正式的錄影、錄音，拜託以後大家就不要佔領主席台，因為沒有必要，即你們在任何一個角落錄出來的東西都可以算數的話，則這個主席台就還給主席、還給召委，大家好好的開會，即這個發言台就留給願意好好開會的委員、好好來做論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有人提到我的 3 個提案需要 15 位的連署人，但我們現在全部都是提案人，而非連署人，即 3 個提案中有 7 位委員，包括陳曼麗、吳焜裕、黃秀芳、吳玉琴、劉建國、林靜儀、鍾孔炤等，但我看了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裡面提到各種委員會議關於連署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的五分之一比例行之。所以在這裡就是 15 人的五分之一，即 3 個人就夠了，而方才我提到的案子中有 7 位委員提案，所以我要在這裡做一個說明。

另外，對於東森提供的影片，則立法院可否去函東森，詢問他們提供的影片是幾分幾秒拍攝的，如此可以把一些時間點釐得更加清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剛剛唸過柯委員了。

主席：他又登記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開始進行第二輪發言了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來勘驗錄影帶，事實上一直以來是本黨所主張及追求的，我們希望能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我今天要談的是，在立法院有議事衝突，在立法院什麼狀況都發生過，但是面對勞基法修正案，本席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讓大家來回顧一下，7 月 11 日王育敏委員在場，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在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當時也有行政院版等很多的版本，而那天王育敏委員把吳志揚委員的版本拿來審，我們沒有意見，召委有這個權力可以決定，當然這違反過去的慣例。此外，審查的時候大家都很平和，案子也出了委員會並送朝野協商，因為有不同意見，試問此時有人說要召開公聽會？時代力量那時有沒有說要開公聽會呢？大家也都是坐在這裡審查。接下來 7 月 21 日換林淑芬委員主持，但我知道林淑芬委員有言明在先，可能會不主持，所以我們就找人代理，但是那天早上我們 7 點多到，6 點多的時候，時代力量已經占領主席台，黃國昌坐在第二個位置，我就找他談，我問他：「為什麼要占領主席台？大家可以好好談嘛！」他說：「林淑芬沒有來！」我告訴他，林淑芬雖然沒有來，但是我們有代理啊！他回答代理可以，但要拿出授權書。我說：「請問什麼時候立法院委員會開會時找人代理要拿授權書？像以前王育敏委員找陳宜民委員代理，也從來沒有拿過授權書，所以請不要占領主席台好不好？」結果黃國昌跟我講什麼？他說：「你知道我們時代力量版本，你先答應我，就可以讓你開！」就是如此啊！我還原真相啊！就是在這裡啊！當然，後來我們黨團經過開會討論就算了，大家不要衝突。可是剛才時代力量，包括洪慈庸也在講，說他們希望好好開會，而且還說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審議式民主之類的。你們不讓人家開會，然後又說委員會沒有好好討論，其實是從你們時代力量占領主席台開始的嘛！說的和做的要一樣啊！天天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那為什麼不讓委員會開會呢？占領主席台，這是我對時代力量最大的遺憾，我一直不解，時代力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為？那天我們就算了、就讓了，可是接下來 10 月 5 日要開會，國民黨在 10 月 4 日先占領這個會議室，所以我們不得不變更會議室，期間我找廖國棟委員協商數次，我說：「明天 10 月 5 日開會，我們是不是照程序來？你們要發言或是怎樣都可以，只要照程序來開會。」後來我又找黃國昌說要好好開會，答案就是先開公聽會再講。今天造成這樣的衝突，這個因果大家要弄清楚！

10 月 26 日國民黨又預先占領這個會議室，並且占領主席台，我們也算了、也讓了；但是到了 10 月 27 日，我們必須要有所作為，所以重新開會我們就動員來開。從這個事實真相顯現，我們一再忍讓，希望委員會能夠好好開會，對於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不要嘴巴講的和做的不一樣，還說什麼審議式民主、要辯論之類的話。今天本席在這裡，大家把因果講清楚嘛！

因為這個衝突已經很久了，所以上個禮拜我一直拜託廖國棟委員，我們就勘驗錄影帶並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論斷。事實上，為了開公聽會，昨天早上吵了兩個半鐘頭，終於可以開了，但是時代力量又主張不要只開一場，然後時間也不要訂。大家吵了半天，好不容易把時間訂下來，他又留一個尾巴，包括議程、程序等，說今天下午再來討論。我想大家心知肚明，這擺明是不讓整個程序進行，國民黨也是如此嘛！所以講的和做的到底有沒有一樣？我希望大家要勇

敢面對、要好好來討論，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討論，像朝野協商也可以討論啊！過去曾經有法案協商 20 幾次才完成，因為是逐條討論，各黨的政策主張自己講清楚，然後各自負責嘛！不能表面說這很重要，為了照顧勞工權益，結果什麼會都不讓你開、所有程序都不讓你進行啊！這樣對嗎？這個難道是時代力量的價值嗎？難道是國民黨要的東西嗎？你們講的和做的要一樣嘛！大家好好討論、冷靜來面對吧！持平而論，今天這個錄影帶勘驗，只是偵查庭而已，下午審理庭時，大家不管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一樣一樣拿到朝野協商來談。今天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所有的發言，都說這是做假的，請大家好好想想，當初你們要怎麼發言，我都讓了，而且是讓大家暢所欲言，結果還是不行，然後還說我們預設立場，其實你們就是預設要回到委員會來，把這個程序卡住，讓民進黨在這個法案上不能照顧勞工嘛！那你們乾脆說：「我們有自由論述，不要讓這個法案在本會期通過嘛！」講清楚就好，大家不是白痴啦！希望你我好好面對歷史的一刻！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整個勘驗錄影帶的過程，本席要感謝在座非常多的媒體協助見證。事實上，勘驗結果非常清楚，現在我們國民黨也已具體寫下：在 9 時 2 分 55 到 57 秒，主席陳瑩委員自問自答，她說：「有沒有意見？」然後就往下唸，連停頓都沒有。最關鍵的時間點是 9 時 14 分 33 到 37 秒、9 時 15 分 28 到 36 秒及 9 時 16 分 19 到 26 秒，也就是主席詢問：「有沒有異議？」的時候。我要再次強調，剛才民進黨委員是在模糊焦點，今天我們是先看立法院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也只是我們再錄一遍，它一樣是立法院的版本；除此之外，還有就是時代力量自己錄的版本以及一些熱心的媒體朋友，從做新聞的角度，在現場錄到的也提供出來，就是這樣而已，請民進黨委員不要硬拗說：「現在怎麼知道國民黨的版本有沒有造假？」這完全是假議題嘛！我們就以立法院的版本來看好了，「有異議」的聲音非常清楚，就是我講的 9 時 14 分到 9 時 16 分那 3 個時間點，這個聲音都非常清楚；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同意以官方版本，也就是以立法院公報處的版本為準，但它也是清清楚楚，這點希望民進黨不要再硬拗，因為這是事實，不容再被扭曲。我覺得這個事實一定要建立，因此，我們在這個提案已經清楚指出這些都是事實，既然有異議，主席沒有處理、沒有進行任何表決，那麼會議有重大瑕疵，所以會議無效，這是非常明確的，我們要求應該重新召開會議，並且要重新更正議事錄、審查報告及公報紀錄。我要再次強調，既然這個會議無效，重新召開委員會的會議，這是非常合理的要求。

現在大家都聽到外面勞工團體呼喊的聲音，我剛才聽了一下，發現我們社環委員會每位委員的名字都被點到，他們的訴求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回到委員會重審。如果我們不希望讓第 9 屆的國會留下會議重大瑕疵的污點，那麼現在我們是有機會改正、更正的，就從今天我們整個影帶的勘驗開始做起。我不曉得民進黨委員是不是還要提出異議？剛才大家看得非常清楚，「有異議」的聲音，在座每個聽到的人都是證人，這個部分在下午的朝野協商絕對不容再被扭曲，就是「有異議」，事證非常明確。雖然剛才柯總召說，下午才是真正實質的辯論，但是今天早

上的會議也非常重要，事實就是事實，不容在下午的朝野協商再被扭曲！

在此我也要感謝幾位委員的連署，包括親民黨陳怡潔委員及時代力量洪慈庸委員，我們都有共識，而且剛剛也聽得清清楚楚，有異議就是有異議，對此本席要留下紀錄，下午的朝野協商，不容任何一個政黨再針對事實硬拗，否則我們今天早上這個會就白開了！

我們這個提案寫得非常清楚，本席呼籲民進黨從頭到尾坐在這裡的委員也加入連署，因為這就是我們聽到的事實，大家可以秉著自己的專業、良心，把聽到的事實化為勇氣，勇敢簽署這份聯合的提案，如此一來，它就是一個最有力的關鍵證據，下午進行朝野協商時，大家就不用再為有沒有異議辯論，因為事實就是有異議，這點不用再爭論了。下午我們應該討論的是，既然是一個無效的會議，大家有異議也是非常清楚的，那麼接下來的程序就是回到委員會來重審，同時公聽會也可以同步召開。這是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的訴求，如果民進黨委員願意加入連署，希望今天在座的委員，大家就建立起這樣的共識。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早上錯過第一輪程序發言之後，本來沒有想要來這裡發言，理由很簡單，我相信經過今天早上整個程序，大家聽了、也看了所有的錄音、錄影，我想 10 月 5 日那天的會議，包括在座的很多委員及媒體朋友，大家都在現場。因此，對於今天這個程序，我的感受可能遠遠比不上 10 月 5 日那天親身的經歷。

從昨天晚上開始，有些媒體已釋出 10 月 5 日所拍的會議實際進行狀況，因此，雖然現在大家在程序上說好留待下午來解決，但是經過昨天晚上到今天早上的這些程序，我相信立法院如果做出一個違反客觀事實的處理，那麼很多人必然無法接受，尤其是我們立委接受人民託付，進來這裡行使職權，可能也會對不起自己本來所應進行的職權行使。

另外，我之所以趕回來登記第二輪發言，是因為我講話一向是怎麼樣就怎麼樣，在立法院的議事殿堂上發言，更是如此。剛才柯建銘委員再度提起 7 月 21 日會議的爭議，那也沒關係，7 月 21 日我坐在那個地方，他拿一堆照片跑來跟我爭執議事規則的事情，其實我們時代力量的態度很清楚，只要林淑芬委員或是林淑芬委員有證明授權的委員來主持會議，時代力量就會把主席的位置讓出來；可是剛才柯建銘委員說，只要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就可以開始討論。這根本跟客觀事實不符。那天我們坐在那邊講話時，有非常多的媒體記者在場，把錄影帶全部調出來就好了啊！我今天本來不想提這件事，不過，既然柯建銘委員有指教，那我呼籲當天拍到我們兩人坐在那裡的媒體，把錄影帶全部調出來就好了，何必在這裡講這些有的沒有的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7 月 21 日那天時代力量有沒有提出具體訴求？答案是有，但絕對不是說什麼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時代力量在 7 月 21 日所提出的訴求是要召開公聽會，那天我不管是坐在這個會場或是事後的記者會，講的話都很清楚，我不知道有人是故意選擇性的失憶，還是真的失憶？後來在進行黨團協商時，還刻意抹黑時代力量，說 10 月 5 日那天開會時，我們才提出要召開公聽會的訴求。拜託！7 月 21 日，媒體的報導已經那麼清楚了，這種事情還要再扯嗎？還要再掰嗎？有關召開公聽會的時程，我邀請所有真的關心這件事的朋友去看看昨天朝野協商時，

時代力量到底是怎麼講的。其實這也是時代力量和本席一再主張朝野協商應直接同步轉播，讓大家可以看到的原因所在，就像我們現在的質詢情況一樣，這樣就好了嘛！如果沒有同步轉播，開完會出來以後，就按照自己個人的喜好恣意扭曲內容，這樣對嗎？昨天時代力量有哪些主張？第一，我們絕對支持召開公聽會；第二，公聽會要訂在下個禮拜，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對於要預先訂在禮拜二這件事，我們之所以無法同意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委員會接下來到底要怎麼開公聽會，我們希望等到今天早上大家勘驗完了，到今天下午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包括委員會到底什麼時候開、怎麼開等等，都要一併討論。請問有差這半天嗎？如果連這樣的事情都要拿出來抹黑，那麼我再強調一次，大家對於昨天朝野協商整個討論的過程若有興趣，就不用在這裡聽人家轉述，直接去看錄影帶就很清楚了！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雙週 84 工時改為單週 40 工時，這是前政府做的決定，在這樣的改制之後，我們所有勞工的荷包是減少的，因此，民進黨很負責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同時為了要讓全國所有民眾放假一致，還要讓辛苦的勞工朋友們保障休假，而且讓他們的加班費提高到 2 倍以上，所以我個人願意主持這樣的會議，沒有落跑，雖然壓力很大，但我們還是全都承受。

今天勘驗這個錄音、錄影帶，剛才國民黨提出你們自己側錄的版本，針對這點，我要強調，本院所有的會議還是要以立法院的錄音、錄影為準，為什麼？因為雖然你是側錄，可以使用這個影像，但是現在科技發達，對於你後製的部分，大家會有質疑，所以我們要有統一版本。

再來，每個人的角度不同，今天既然有主席在主持會議，我希望大家能夠以主席的位置來做統一，不要自己到處去這邊錄一下、那邊錄一下，否則未來我們根本不需要主席，也不需要到立法院裡面開會。

另外，我希望大家不要一直在這裡批評說當天會議如何云云，其實為什麼主席要做裁示、為什麼當天是那種狀況，我要請大家回溯一下。在開會當天的前一個晚上，你們把所有的麥克風都借走了，不拿出來讓我們使用；你們也把 801 會議室霸占了，門鎖起來，不讓我們進來；更有甚者，你們還把所有空下的會議室全部借走，擺明就是不讓我們順利進行這個會議，請問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本席身為主席，在沒有其他辦法之下，只好更換會議室，可是會議都還沒開始，大家已經鬧成一團。從立法院的版本，我們剛剛看起來，就是一片混亂、就是大家一直在吵，我問了大家有沒有異議，但是在這個版本中，我們聽到的聲音是什麼？這不是多數委員上來說：「就是有異議啊！」、「我有喊啊！」或是誰有喊之類的，就可以算數的。請問前一天晚上你們為什麼要把所有的麥克風借走並且收起來？大家就是希望所有聲音可以透過麥克風錄進去，所以一樣地，那天的會議應該要回到我們開會的本質，請大家要守規矩、坐好、保持安靜，你們都打算不讓我們開會了，還怪本席不讓你們詢答，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你們心裡到底在盤算什麼？

剛剛每個人都有立場，我們下午也會繼續剛才總召說的審理庭，到時候大家可以針對錄影、錄音的內容提出討論。但是本席覺得，如果今天大家同意播放很多版本勘驗，那我們的依據到

底是什麼？所以我們應該要回歸到立法院的統一系統才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啊！剛剛的版本都有錄到。

陳委員瑩：所以不要再生出很多版本，因為今天這種惡例一開，本席認為未來整個議事規則會全部亂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10 月 5 日那天大家都在場，剛剛陳瑩委員也說到有側錄，因為東森新聞都已經播放出來了，當陳瑩委員說有沒有異議的時候，王育敏委員大聲喊有異議，但是主席沒有處理。你是在質疑東森新聞造假嗎？為什麼側錄就不算？為什麼其他人都有聽到，只有你沒有聽到。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是，將來主持會議時，我們可不可以聽而不見？明明有聽到卻說沒有聽到。別人都有聽到，只有你沒有聽到，你可以聽而不見，然後不處理，如果是這樣，那麼將來主席是不是都可以聽而不見？就算有人喊有異議，主席卻說沒有聽到，但是別人有聽到喔！你看，東森新聞的影片播放出來，本席有聽到，大家都有聽到，只有主席沒有聽到，可以用這種聽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不需要針對本席，那天就是很吵，就是沒聽到……

林委員為洲：有人舉手說有異議，你說你沒有聽到，但是別人都有聽到，可以用聽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嗎？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用視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即使你有舉手，本席也可以說沒看到。進行舉手表決的時候，雖然你有舉手，但本席也可以說沒有看到，就算有錄影，你也說沒看到，即使有錄音，你也說沒有聽到，如果可以這樣主持會議，有一點你說的沒錯啦！就是將來真的不知道該怎麼開會了。

國民黨變成少數黨之後，不管是在院會也好，或是在委員會也好，我們表決輸多少次了？但是我們接受，就連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通過了，因為表決輸了嘛！所以現在國民黨很辛苦。但是程序要走、會議要進行，我們能夠接受表決輸了，但是不能接受主席聽而不見。如果主席可以聽而不見，將來是不是也可以視而不見？本席舉手，主席卻看別的地方，那怎麼辦？就說沒看見嗎？如果本席舉手，主席卻不計入投票數，那怎麼辦？這是一個大原則嘛！

當主席問有沒有異議時，如果有人說有異議，這時候的處理方式就是要表決嘛！我們是少數，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至於前面的過程，不管是佔領主席台也好，或是佔領會議室也好，其實這都是一個過程，到最後還是要面對，當你們在野的時候，這些手段用的比我們多百倍，當時我們也接受了，但是到最後大家都要面對，不可能永遠佔主席台、佔會議室嘛！

你曾經佔過 365 天嗎？曾經佔過幾個月嗎？也不會，到最後還是要進入會議程序。但你們就是沒有耐性，本席覺得你們就是沒耐性，一定要在那一天通過，把案子送出委員會，不是嗎？所以本席要求退回委員會，重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本席希望大家就是要來討論該如何解決問題，但是有一些話本席要先說清楚，黃國昌委員在場最好，因為本席不希望自己發言的時候你不在場。7 月 11 日王育敏委員審議勞基法修正案的時候，大家是不是很平和？我們現在先把因果關係說清

楚，因為我們當時的立場就是要開會。從所有的行為來看，到底是誰在阻止開會？這點很清楚嘛！21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佔領主席台，當時有很多人來，大家都很勤勞，很有計畫性，其實我沒想到會上演這齣戲，本席以為大家可以好好討論，因為前一場會才這樣而已。當天佔領主席台時，黃國昌委員是不是坐在第二個位置？本席就坐在第三個位子，你說等林淑芬委員到場再開會，是不是這樣？本席說，我們早就知道林淑芬委員不會來，所以我們有請代理主席，你說可以找代理主席，但是要拿授權書來，本席當時有沒有告訴你，立法院什麼時候代理主席需要授權書？你接著說，如果今天要開會，就要照我們時代力量的主張再來講，是不是這樣？黃委員不要緊張，先坐好。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本席是要登記啦！你在緊張什麼。

柯委員建銘：當時我們兩個在那邊爭辯，這一段你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沒有關係，因為本席是很坦然的面對所有事情，雖然我們是執政，是多數，但是我們也懂得尊重少數，只要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就好了。然後我們就到旁邊的會議室討論，回來之後，就覺得算了，不要開會了，那天你是在你們的記者會上才說要開公聽會。

本席現在還原的這些事情都是事實，你那天有沒有在這裡舉牌說要開公聽會？你能否認沒有談到這件事情嗎？其實我們的爭辯很單純，當時本席是說現在不和你們爭辯，等黨團會議的時候再做處理就好了，所以當時我們是不是退讓了？10 月 5 日也是一樣，10 月 4 日國民黨先佔領這裡，對不對？所以我們不得不變更會議室，因為我們要開會。

10 月 26 日也是因為國民黨再次占領，所以沒辦法開會，因此我們 27 日當然要有自己的作為。請問，在這個過程當中，黃國昌委員，10 月 5 日凌晨 6 時的時候，你們很勤勞，一早六點多就占領 301 會議室，本席告訴你，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討論，儘量讓會議順利進行，但你卻說要先開公聽會，好，那我們就來談公聽會的事情。這麼久以來，之前只有鍾孔炤委員開過公聽會，勞動部部長也來立法院報告過 4 次。這個案子從上一屆就開始談，大家都知道當時有一個伏筆，不過這件事要再往前推，因為這是 2001 年就留下來的，就是有關那七天假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要面對、要解決嘛！當然，各黨有各黨的主張，也提出各黨的版本，黃國昌委員也一再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些都很好，你們要求審議式民主、要辯論，這些主張都很好，但是不讓我們開委員會，這算什麼審議民主？這是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這是本席對於時代力量到目前為止最大的遺憾。

坦白說，你們為什麼要搞這一套呢？我們可以好好處理嘛！這不是時代價值，是時代遺憾，這怎麼會是時代價值呢？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要面對所有議題，我們也曾經是少數黨，甚至曾經是極少數的在野黨，但是到最後，所有的問題還是要往前推進，所有的問題還是要去解決、去面對。

包括昨天的公聽會，國昌兄，你不是說時代力量絕對贊成開公聽會嗎？搞了兩個鐘頭之後，到最後要簽朝野協商結論時，你又說公聽會為什麼要星期二召開，星期五不行嗎？你們這麼做，明眼人都知道你們是在阻礙公聽會，不管你們說公聽會要怎麼處理、要找誰來參加，我們全部都答應你，不管請誰來參加都沒有關係，就算要把官員找來質問也沒有問題，可以開整天然

後由院長來主持，難道這樣的公聽會層級會低嗎？

可是你又回過頭說，如果要重審的話，要由委員會來開公聽會，我說為什麼要由委員會來開這個公聽會？話題一直在那邊繞來繞去。當時本席是說，如果重審的話，公聽會就不是委員會必要的程序，但是如果這個會議是由院長主持，並且邀請朝野各黨參加等的型式來開會，不管大家要怎麼發表意見都沒有關係，難道這個層次會低嗎？

但是後來徐永明委員又說，為什麼公聽會只開一次？結果又為了這件事情吵了半個鐘頭，最後才勉強簽了一個結論，就是今天早上勘驗錄影帶，下午召開朝野協商，但是還留了一個尾巴，就是公聽會的時程、方式要等看完錄影帶再來討論，但本席知道看完錄影帶之後，大家一定會再爭吵、爭辯。後來是連國民黨的委員都看不下去，他們說沒有關係，這樣就好了，國民黨主張星期二開公聽會。

本席現在是還原過程，因為以後大家還要一起開會，就算不擔任立委，以後也是朋友，我們的理念也會有一樣的地方，而且大家都認識那麼久了。每一個人都會為自己的政黨辯護、擴張版圖，這些本席都可以同意，但是你要用正當手段，而不要用抹黑的方式，因為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行為。

當時你在這裡矇著眼，也不知道是在哭還是怎樣，本席真的看不出來，你還說民進黨無恥，這到底是在做什麼？還要小英總統出來說話，本席告訴過你，這件事總召出來說話就好了，不需要請總統出面，我們可以針對這些事情談清楚。本席是把事情還原，我們就是希望好好開會，從頭到尾都是在野黨在阻擋我們，難道我們就這樣放任下去嗎？大家要面對嘛！

今天我不是故意要忤逆，也不是要曉以什麼大義、小義，都不是，我們只是要爭個道理，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面對，討論整個程序要怎麼處理。立法院新的一屆開始，大家當然都會有新的看法，這一點我們都同意，也可以接受，所以不管大家要怎麼修改議事程序，我們都可以討論。民主進步黨在這裡勇敢的告訴各位，我們是少數黨出身的，所以我們最懂得尊重少數，我們特別要懂得如何以大事小，因此，本席希望議事能夠和諧的進行，大家好好的談。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說明的是，其實不管是 10 月 5 日或是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一次是審查一例一休，一次是確定議事錄，在這兩次會議當中，本席在這邊很沈痛的說明，這兩次會議，不管是在 302 會議室開會，或者在 801 會議室開會，其實霸占主席台的都是民進黨的委員。

有關 10 月 5 日在 302 會議室的那次會議，其實在前一天，也就是 10 月 4 日下午，那天本席和李彥秀委員是有借用 801 會議室的，2 時到 4 時是李彥秀委員借用，4 時到 6 時是我們借用，當時我們還在使用會議室，但是民進黨已經先去霸占 301 會議室和 302 會議室，而且沒有來和我們商量，也沒有來敲門說你們要進來使用。所以從這種狀況來說，或是依照議事程序來看的話，本席要說明的是，其實 10 月 5 日和 10 月 27 日都是你們民進黨占領主席台，不是我們在野黨占領主席台。我們現在要爭取的就是一個發言的機會，為什麼 10 月 27 日會發生衝突？謝謝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剛剛聲援本席，如果 10 月 5 日的議程好好走，後面的議事錄更正也有做，

怎麼會有 10 月 27 日那樣的傷人事件？後來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吳秉叡委員甚至說為什麼蘇震清委員要掐本席的喉嚨，是因為 10 月 5 日本席喊蘇震清打人。大家剛剛看過錄影帶，有看到 10 月 5 日本席喊蘇震清打人嗎？在他發生襲胸事件之前，本席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耶！怎麼可能會喊蘇震清打人呢？結果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吳秉叡幹事長卻說是因為本席 10 月 5 日喊蘇震清打人，所以他才會掐本席的喉嚨，大家今天都看到了吧？本席剛好趁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其實是蘇震清打人喊救人，怎麼會有這種事呢？

本席今天要說的是，到現在為止，那些在立法院群賢樓前面絕食抗議的勞團代表，7 位勞團代表中已經有 3 位倒下，昨天已經送醫，另外 4 位現在還在絕食抗議，已經超過 118 小時了，馬上就要滿 120 小時，他們所為何來？不就是為了爭取全國勞工的權益嘛！我們今天要爭取的，其實就是要求執政黨至少要給我們在野黨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為民眾發聲，就是這樣而已。

其實 10 月 27 日吳玉琴委員宣讀到本席的提案時，本席是要過來這邊說明提案，結果卻發生這種不幸的事情。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少數要服從多數，但這是立基在多數尊重少數的基礎上，如果今天不管什麼事情，都是民進黨在霸占主席台，然後都是用「一分瑩」的方式處理，那將來我們的民主基礎在哪裡呢？身為國會委員，我們當然要為民眾發聲，如果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這樣議事要如何運作下去？

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其實今天的狀況很清楚，請柯總召不要下指導棋，不要說什麼兩階段處理，我們今天已經很清楚的聽到了，也謝謝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洪慈庸委員，他們已經簽了我們的提案，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要求更正 10 月 5 日的議事錄審查公告，以及更正公報紀錄的錯誤，把這個案子重新發回社環委員會做實質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委員發言時不要針對個人做人身攻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攻擊，本席攻擊誰了？

主席：你剛才說「一分瑩」，本席覺得這樣不適合啦！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席又不是第一個說「一分瑩」的人，拜託一下，大家都在說啊！

主席：好，請不要再提了，我們主持議事就是要按照程序走，好不好？不要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會議到 12 時就要結束，所以現在截止登記，因為還有 3 位委員要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處理光碟勘驗的問題，本席說過了，本來本席是連第一輪都不想發言的，但是剛才聽到柯總召的談話，他又扯到 7 月 21 日的事情，所以本席要再說一次，7 月 21 日本席就坐在那邊，當時有很多人在看，那時候到底說了什麼，大家去調當時的錄音、錄影就知道了。

第二個部分，7 月 21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在主席台這邊坐了三個位子，我們那時候的訴求很清楚，就是只要主席授權的人來了，我們就同意會議可以合法召開。至於旁邊的兩個位子，當時陳曼麗委員和吳玉琴委員各坐了一個位子，那時候的狀況有照片可以看。而我們要求的就是按照議事規則好好開會，但柯總召認為即使沒有書面授權，或不管什麼型式的授權，都應該要有人代理主席開會。我們針對這個議事程序的確是有爭執，因為我們有我們的主張，那天最後的

結果，大家只要去看當天的新聞帶就清楚了。至於昨天朝野協商的實況，本席再說一次，大家可以去看那個錄影帶，把它從頭看到尾，然後再評斷到底是誰在就事論事，是誰把一堆事情全部包挾起來吵，這個部分本席不想再說了，請大家回去看錄影帶就好。

第三個，10 月 5 日、10 月 27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就是坐在位子上等著開會，10 月 27 日那一天本席有走到前面，當時本席只說了一句話，就是不要這樣處理，因為本席知道 10 月 27 日這樣的處理方式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至於本席回到位子上所公開說的話，我可以接受社會各界公開的檢驗和批判，如果要公開討論、公開論辯也沒有關係，本席隨時候教，不用浪費今天的議事程序和大家的時間，以上說明。

主席：總召，剛才已經宣布截止登記發言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在吵到底要以側錄的影片還是以立法院的系統為主，因為現在麥克風都對著主席台，如果以後都要以立法院的系統為主，我們建議多裝幾支麥克風，柯總召，這樣對不對？應該要 360 度都能收音才對。因為現在在勘驗這些錄影畫面，但是大家卻在吵要以哪個版本為主，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釐清。

為什麼要勘驗？就是認為原來的處理方式有爭議，就像檢警辦案也是要靠證據，所以我們不能只以立法院的為主，其他的就不算數，照這樣看起來，如果只以立法院的紀錄為主，感覺起來你們就是柿子挑軟的吃嘛！因為你們只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剛剛大家不斷在吵誰才是正版、誰才是側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多採納幾個版本，大家再多做討論，因為勘驗本來就是要拿出證據，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爭吵沒有意義。

接下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之所以認為有異議，是因為當時還有秩序的問題，剛剛我們又重新看了一次，根據時代力量黨團的直播內容，其實在召委宣告散會之前，有委員提出程序問題，可是當時好像沒有處理，當議事程序錯誤的時候，其實可以向與會者或主席提出糾正錯誤的建議。不論是提出無效會議還是提出程序問題，其實都是屬於會議規範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這些都算是秩序問題，以權宜問題的順序來說，最優先處理的就是秩序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是應該處理的，但是當天召委也沒有就所謂的秩序問題進行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重申，我們認為這個議事是有瑕疵的。

另外，我們比較不懂的是，其實民進黨非常支持砍七天假，可是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幾乎是同樣的委員會委員，卻要退回陳雄文部長砍七天假的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正案，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了解一下，為什麼現在立場會有所不同？因為幾乎是一樣的委員，立場卻不一樣，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走，本席等一下說給你聽。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強調一點啦！柿子真的不要挑軟的吃，不能只做對自己有有利的事，剛剛大家一直討論側錄內容是否可以採用，這樣的態度我們真的不能認同。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經過一個早上的討論，除了勘驗之外，各黨團、各委員都提出了自

己的看法和論述，不過本席要先提一個建議，就是停開今天下午社環委員會的會議，因為如果要協商的話，基本上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也是主角，如果只有黨團代表參加，其實很難協商出什麼結果。因為第一、因為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全程參與了那兩次會議。再者，今天早上他們全程在這邊觀看錄影、錄音，也聽了大家的高見，為了節省協商的時間，提高協商的效率，其實我們應該要停開下午的會議，讓委員會願意參加協商的委員能夠專心參與，否則我們可以預料這個協商到時候又是不了了之或是無法討論，不然就是委員疲於奔命。他到底是要在這裡開會？還是要去協商？我們不能阻擋委員參與協商，對不對？如果有委員想過來參加協商，其實我們都很歡迎，也希望他們能夠參加。但是委員會的會議同時也在進行，本席覺得這樣反而是浪費時間，而且無助於解決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下午的會議先暫停，全力解決協商的部分。

第二、過去總總，本席覺得就不要再多談了，現在我們只想要把當天會議的真相還原，但是要還原當天的會議不是只看一種證據，科學辦案絕對不是只看一種證據就好，各方的證據、各種證據都應該拿出來、攤出來檢視，我們應該用最科學的態度，來分辨哪些可以做為證據，哪些不足以做為證據，更何況我們也不是為了辦案而辦案。大家是在這邊想辦法還原當天的事實，之後再看透過什麼合意的方式讓這件事情解套。目前除了還原真相之外，其他可以解套的方向，當然幾乎所有的在野黨都主張應該回到委員會重審，包括現在外面在吶喊的這些團體代表，他們也希望把案子退回委員會重審，這是一種聲音。另外一種聲音是執政黨認為既然已經送出委員會，那麼就直接留到院會處理，不管是要逐條審查或是做什麼處理都可以。

但是本席想請問的是，如果在院會裡面逐條討論、辯論，這不是和回到委員會一樣嗎？如果回到委員會處理，程序上是不是更加完備，正當性也會更加充分？也可以讓外面這些苦苦吶喊的人回家。只要這個程序可以重來，那我們就能夠顧及程序正義，否則的話，如果是到院會處理，到時候一定又是吵吵鬧鬧，然後呢？外面這些人也會覺得程序正義已經被破壞了，就算最後強行表決通過，程序正義也被破壞殆盡了。

當它的立法正當性，還有合法性、合理性都不被社會接受的時候，這樣的立法，本席不相信這是為政者、當政者、執政黨願意看到的，我們做為在野黨，也會覺得自己沒有盡責，沒有顧及最基本的程序正義。所以本席覺得，在狀況、真相還原之後，執政黨應該展現執政的雍容大度海納百川，對不同的聲音都要加以採用，或者是妥協。本席相信這件事最後必須以具有高度智慧的方式進行政治解決，沒有辦法用口舌之戰解決這樣的問題。

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個，下午社環委員會先停開，大家好好協商出一個結果，因為下午除了要處理議事內容之外，接下來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要不要退回委員會，這一點我們還是要面對，本席希望不要再拖了，大家應該要去面對，因為時間拖越久越不利，如果可以儘快排入議程，我們就可以直接在委員會進行審查，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向委員們報告，蘇院長交付的只有早上的會議要進行錄影、錄音的勘驗，下午我們還是要繼續開委員會，因為環保署已經來了三次，但是都沒辦法上台報告，我們覺得這樣會嚴重耽擱議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個，本席要先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最後說的事情再補充一下，

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希望以後委員會能夠好好開會、很順暢的開會，當然，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的，但是也要適可而止，不是每一次會議都要杯葛，不讓會議進行。

剛才江啟臣委員說希望下午會議停開，讓全部的委員都去參加朝野協商，但是我們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說得很清楚，大家也簽名了，今天早上就是勘驗錄影帶，下午由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各黨黨鞭要到場，至於各黨要帶幾個人參加，我們沒有意見。今天早上開會前，各黨也在這裡發言過，早上就是勘驗錄影帶，下午朝野協商，可是現在又要突然變更，要求委員會下午的會議停開。

早上討論時沒有說停開的問題，就是要續開嘛，如果停開的話，這不是讓環保署的議案不能進行嗎？已經拖多久了？各位，這個會期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案要不要通過？委員會要不要好好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會過啦！不用擔心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忘記，其實下午只是詢答而已，而且各位委員都很厲害，每一天可以跑好幾個委員會。協商時黨鞭一定在場，至於其他的委員，不管是要來聲援或是 argue 都沒有關係，你可以抽空來就好了嘛！基本上下午的協商不是打群架，下午是由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並不是越多人參加越好，因為那樣一定會沒有結論。我們希望下午能集中焦點，早上也說的很清楚，有什麼問題就提出書面意見，下午再一項一項的討論。也就是說，下午會由蘇院長主持協商，這一點我們早上已經說的很清楚了，但是你們現在又突然說要變更，要求下午的會議停開，這就是要讓委員會沒有辦法進行，環保署尤其可憐，因為他們的業務報告、預算報告都沒有辦法進行，12 月底法定會期就結束了，中央政府總預算要不要處理？

如果一直不讓委員會開會，到最後要怎麼辦？直接用表決的嗎？這樣你們在野黨監督的空間會多嗎？不可能的嘛！即便可以延會，例如延半個月，大家可以看到上一個會期的狀況，國營事業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議完竣，院會還沒有三讀通過，歷史上很少有這樣的紀錄，只有 102 年 9 月政爭的時候發生過，沒有處理完相關的議案。當時本席一直要求王院長召開朝野協商，討論審議國營事業預算的問題，但是國民黨覺得無所謂，你們認為只要併決算處理就好了。今天我們又看到同樣的情形，大家擔任立法委員就是要替民眾看緊荷包、要監督政府，但這是哪門子監督政府的方式？你們根本就是放水嘛！根本就是不想處理、不想盡自己的職責嘛！

所以你們就讓狀況亂成一團，卡住議程、杯葛議事，到目前為止，今年剩下不到兩個月，國營事業預算還沒有通過。上個會期最後是怎麼做的？你們提一千多個案子進行表決，一個小時只表決八個案子，這樣對嗎？既然是大家說好的事情，就應該要理性面對、好好的處理，請不要再做任何變更。剛剛 4 黨黨鞭都上台說過了，但本席還是要再次懇請各位，下午就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一問再問，沒有關係，朝野協商時各黨黨鞭都會在，其他委員不管是要來表示意見，或是要來吵架都沒有關係，你們儘管來，但我們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不是要帶人來吵架。

拜託各位，今天好不容易走到這裡，關於勞基法的爭議，至少我們往前推進了一步，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軌道上面一步、一步的往前推，共同面對自己提出的法案核心價值，給所有

勞工朋友一個交代，而不是用吵架的方式解決問題。

主席：早上的會議其實是院長協商後的決議，所以到中午 12 時結束，下午會進行正常的議事程序。因為上午的會議是院長特別交代的，並不是正常程序的會議，是臨時放進來的議程，而不是我們平時處理的內容，所以今天……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為什麼要提散會動議？我們 12 時就會處理完上午的議程，下午還要審查環保署的預算。我們下午繼續開會，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散會動議要處理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你就處理散會動議，要按照程序走。

主席：下午繼續開會，本來早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請你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先休息好了，因為我們原來的議程是兩天一次會，你們這樣是在杯葛議事的進行。

李委員彥秀：主席，這不叫杯葛，請你看一下議事規則好不好？提散會動議是本委員會每一位委員的權利，不管人多、人少你都得處理。

主席：休息。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這樣處理議事是有問題的，我們先提了散會動議，就算要休息，也要先把散會動議處理完吧！總召，下午大家要參加協商，可是這邊也在質詢環保署，這樣要怎麼處理？今天樓下有那麼多人在抗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議事人員要依照議事規則處理啦！

李委員彥秀：要按照議事規則走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散會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散會動議：

針對此次（11 月 9 日）會議，本黨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開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不贊成散會動議，即下午繼續開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 7 人。不贊成者多數，下午繼續開會。

本席在上午的會議中收到 4 件對於議事錄勘驗的紀錄，我們會全部送交下午院長主持的朝野

協商處理，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0 分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鍾孔炤 陳宜民 劉建國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秉叡 王榮璋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邱議瑩 廖國棟
吳志揚 鄭天財 江啟臣 羅致政 林德福 黃偉哲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陳賴素美 黃昭順 莊瑞雄 呂玉玲 邱志偉 邱泰源
高金素梅 蕭美琴 林俊憲 羅明才 王惠美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林部長奏延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姜郁美
研究員 馮潤蘭（赴日實地勘查團團長）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李伯璋
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外交部常務次長 （上午）李澄然
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周學佑
經濟部常務次長 王美花
國際貿易局組長 黃靜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國際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林家榮
農糧署分署長 莊老達
漁業署科長 洪柏懿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慧敏
副處長 廖家群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全民健康保險調整部分負擔以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暨相關配套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何次長啟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陳曼麗、林靜儀、洪慈庸、吳玉琴、吳焜裕、劉建國、陳宜民、鍾孔炤、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黃秀芳、王榮璋、邱議瑩、林淑芬、高金素梅、盧秀燕、楊曜、鍾佳濱、陳瑩、邱志偉、邱泰源及張麗善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何次長啟功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暨各相關主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外交部李次長澄然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麗善及廖國棟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查大型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力配置，關係勞動權益及病人健康安全，故除醫院品質評鑑外，中央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地方督導考核。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發函各地方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逐月監測，並於半年後提出成果報告，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並參酌其他國家的規定及執行情形，及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臺食品之衛生安全。爰要求：

(一)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應由相關部會經過審慎評估後，基於「加強管制，安全

輸入」原則，落實以「風險食品管制」方式，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

(二)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

1. 要求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或機構）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應加強查驗。

2. 針對輸入之日本食品及我國漁獲之輻射檢測結果，須持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以公開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3. 未來相關資訊應採公開透明方式處理，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之日本食品資訊專區予以公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吳玉琴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如要進口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四縣之食品輸入時，政府相關部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嚴格執行及管制把關，針對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外，應採逐批查驗，如有檢出輻射污染食品，應不得流通上市。

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未來若調整之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嚴格把關，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

四、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然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未於 105 年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顯然政策制定程序未盡周全。而對於達到分級醫療而言，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

因應。再者，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機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出「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以及「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五、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醫務室、衛生所設置標準，除前項規定外，準用附表(七)規定。」，故而致衛生所不可滯留病患過夜。偏鄉離島衛生所之設置，除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外，常遇特殊情況無法即時後送至本島時，如民眾因病須送至本島治療，但因氣候狀況不佳，交通工具無法行駛，又須留滯衛生所觀察時，卻因受限上開規定，而可能影響生命安全，此外偏鄉離島與本島衛生所任務需求不盡相同，應考慮其特殊性及需求。

為維護偏鄉離島民眾之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行文地方政府加強說明衛生所觀察床得應病人病情需要，留觀治療病人。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六、所謂「性傾向矯正治療」、「扭轉性傾向治療」或稱「迴轉治療」為被認定同性戀者，透過醫療人員的輔導、勸導，經過祈禱或其他方式治療，可成功轉變異性戀者。但同性戀從精神病除名，已有 26 年歷史，為保障同志人權，不應以任何形式（醫療或民俗方法），從事「性傾向矯正治療」，先進國家更明文禁止公私立醫療保險機構，支付所有「性傾向矯正」療法和療程。

經查，目前尚有醫療人員以同性戀為病症之一種，並進行迴轉治療，向當事人宣稱同性戀之嚴重性並強化治療之必要，但該治療方式，並無實證基礎。

為倡導性別友善觀念，並尊重與支持多元性別之群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

(一)研修將「迴轉治療」公告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二)提出「醫療人員多元性別加強宣導計畫」，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七、現行捐血機構依照〈捐血者健康標準〉辦理捐血活動，捐血者健康標準之訂定亦在保護受捐者之安全，但仍須給予捐血者應有之尊重，其相關規定不應歧視不同性傾向之人權，或予以污名化，且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加以調整。如〈捐血者健康標準〉第四項刪除男性間性行為者，第五項修改為 HIV 帶原者，第八項增列注射胎盤素者。

故應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並尊重多元性別之群體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研議檢討並修正。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八、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爰建請召開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九、有關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是否輸臺一案，行政單位日前進行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惟風險評估報告尚未出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於風險評估報告出爐後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為稽查高風險食品恐會壓縮現有例行性邊境查驗人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落實逐批檢驗，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陳 瑩

吳玉琴 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十一、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應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而政府相關部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嚴格執行及嚴格把關，爰建請相關行政部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台食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陳 瑩

吳玉琴

另有臨時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一、有鑑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通過王育敏等 4 位國民黨委員提案，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且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相關紀錄，並於公佈日本食品輸台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報告之前，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此執行情形報告目前尚未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陳吉仲則已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不顧國人健康外，還將此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目前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都無法真正落實，爰要求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二、有鑑於台日之間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尚未簽訂，且台日之間司法互助亦未達成，在上述兩項協議未完成前，偽標事件恐層出不窮，並可見所有管制措施都是空談。爰要求台日之間未有司法互助及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之前，嚴禁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進口。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上述 2 案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少數，本 2 案不通過。

（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修正或遺漏之處？（無）無修正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詢答及逐條審查）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本次會議議程，原定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但因為早上會議時間被借走，所以我們從今天下午到明天有一天半的時間進行相關議程。今、明兩天的議程如下：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進行詢答及處理，希望今天能夠順利處理，但需視會議時間而定。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完成詢答及逐條審查；四、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今天可能只能進行詢答的部分，至於預算審查部分，只能留待明日會議再做處理。

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就上述四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報告完畢之後，再進行綜合詢答。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非常感謝貴委員會排除萬難，終於安排由環保署進行業務報告及幾項預算案、解凍案及審查法案，雖然各案內容不是很多，譬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兩項法律修正案，係因刑法就不法利得的追討已經修正完畢，此兩項法律修正案只需做相對修正，也就比較單純，但由於本署業務項目很多，因此本人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

環保署進行環境保護工作，我們還是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這也是委員們及民眾不斷關切的問題，譬如冬季空氣品質不良的問題，令大家感到非常的憂心，我們當然都會全力做一步一步地推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當然還不滿意。

其次，本署在推動循環經濟方面，我們透過宣導與推廣不斷推動循環經濟的概念，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接受，讓我們能夠多留一些地球資源給下一代。大家都很清楚過去線性經濟是由原物

料、生產、使用到廢棄、掩埋或焚燒，我們希望做得能夠更加進步，從源頭就盡量減少原物料的使用，甚至原物料在設計成為興建房屋的建材時，從房屋鋼架結構到未來拆除之後都要設計可再循環利用，這點荷蘭早已推動，也就是從原物料製造到重複使用，這點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希望許多物品都可以回收再利用，儘可能做到零廢棄物，甚至廢棄物處理的部分，我們可以做級配或底渣處理，經過再利用提煉重金屬，透過循環利用的方式，希望各式各樣的金屬與原料能夠留多一點給我們的下一代，我想除了是環境正義的問題之外，也是世代正義的問題。根據我們前往荷蘭考察的結果，荷蘭僅有 1,700 萬居民，居民人數比台灣還少，荷蘭政府以整體內閣進行跨部會整合推動循環經濟，荷蘭推動循環經濟預估可以創造五萬多個工作機會及七十幾億歐元的產值，相當新臺幣二千多億元。循環經濟將帶來的好處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收、減少土地與水的使用，這些好處大家都耳熟能詳，我不再贅述。具體做法為廚餘、農業廢棄物，譬如稻草、甘蔗葉、蕃薯梗與花生梗，這些木材可以做為生質能源，甚至經過厭氧發酵之後轉換成沼氣與熱能，不但可讓豬仔保溫，還可以運用豬屎尿轉換為再生電力，這些都是資源化的作為。

再者，污泥再利用也是一樣，我們看到荷蘭最大城市—阿姆斯特丹有兩座很大的工廠，一座是污水處理廠，在污水處理廠旁邊設有焚化爐，一邊是產生廢氣，另一邊產生電力與熱能再傳輸回去，尤其歐洲在冬天天寒地凍時，雙邊資源可以互通，便可產生熱能以供應城市居民使用。

現今垃圾焚化爐的功能都不斷改變，我們從這張圖可以看得出世界垃圾焚化爐的演變過程，譬如我們進料時應該減少體積，以達到回收、減量與再利用，從 1970 年至 1980 年垃圾焚化爐主要功能為減少體積，中期為 1980 年至 1990 年為污染控制，在煙囪旁邊進行污染設備的更新與提高標準；1990 年至 2000 年則是發電，譬如焚化爐發電可提供幾十萬戶的電力；2000 年至 2010 年為加強能源回收，希望設備能夠 upgrade 整體效率；2010 年至 2020 年則是底渣再利用。現今桃園、台中、高雄、台南等縣市都很努力朝著底渣再利用的方向來執行，事實上底渣可以再利用，尤其桃園的地方建設工程都會使用焚化爐底渣，上述幾個縣市都會將底渣再利用，我們都予以高度的肯定。舉例而言，台北港鋪設 2 公里的道路級配，光是這 2 公里的道路級配即可省下 1,000 萬元。本人要呼籲的是，有些縣市議會認為其他縣市不要的底渣才會轉運給自己的縣市使用，事實並非如此，畢竟臺灣實為生命共同體，如果不管什麼樣的垃圾要不分區域一起焚燒，最後大家再一起處理底渣的問題，當然環保署不贊成在各地都興建垃圾焚化爐，希望未來全臺灣都沒有垃圾，並關閉所有的焚化爐，這是我們衷心期待之事，但目前暫時無法做到，所以各縣市還是要互通有無，我們期待大家都能這麼做。

我們看到焚化爐底渣處理再利用的照片，左上角這張照片是在提煉重金屬，甚至會提煉出金塊，當然，在提煉過程需要依賴人工進行垃圾分類，至於不能焚燒的部分要再做揀選，完成處理之後可以再做成水泥塊，作為道路級配之用。

我們看到下一張圖片，雖然本署提倡循環經濟已有二、三年，但是全世界還不是太流行循環經濟，北歐國家比我們進步大約四、五年，甚至是運用國家的力量推動循環經濟，我們希望能

夠有一天能夠從民眾到政府，由整體內閣運用循環經濟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處理。

接續我將快速向貴委員會報告本署施政重點，第一就是加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因為大家對空氣都很敏感，尤其冬天吹北風，空氣呈現紫爆或達到紅色警戒，這點大家都很著急，連地方政府也都很著急。原本環保署預定規劃 6 年加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經過同仁加班修改為 4 年加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行政院已於 10 月份完成核定，我們正逐步推動相關計畫，包括政府應變，也希望民眾能夠改變行為，其他包括加強防制各種工地揚塵、各式各樣鋁管與鍋爐重油的油煙也都能夠妥善處理，我們也希望全國民眾能夠共同努力，減少使用二行程機車等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我們還是有信心管制污染源。

我們在討論空氣之後，接續討論水的部分，在水體水質改善方面有下列幾項措施，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沼氣部分，環保署推廣「豬牛屎尿也是寶，發電賺錢尚蓋好」，本署各處與全國養豬協會已經溝通很多次，但這部分還是需要時間處理，一方面畜牧業明（106）年 1 月 1 日開徵水污費，我們希望全國各縣市都能共同配合。因為鄉村民眾生活在充滿畜牧臭屎尿味的環境已久，大排水溝都充滿豬屎尿的臭味，對鄉村民眾實在有失公允，事實上工業早就已經開徵水污費，所以請大家一起努力面對如此難以抉擇的問題。如果大家無法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的話，鄉村永遠不可能發展成為在地觀光產業。事實上，我經常聽到一些朋友述說，他們想要在鄉村小路悠閒騎腳踏車，沿路卻一直聞到臭豬屎味，他們沒幾分鐘就騎不下去了。當我聽到他們描述這些問題，就知道整治河川污染不能不做，即使我們被挨罵也要做這件事情，所以環保署才會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但事實上，畜牧屎尿沼氣經過處理之後，不但不用繳電費，還可以發電賺錢，世間上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所以大家應該極力推動相關政策，而不要減少其他的誘因，這一點需要倚賴大家的支持。至於河川方面，有幾個城市的河川正進行現地水質改善，囿於時間關係，有關專業處理的部分，我無法向各位委員一一報告。事實上，有很多地區都在推動環境監測，有關水質的改善及排水污染，本署也一直有做處理。

此外，我們針對德翔台北貨輪擱淺案也費了很大的勁做處理，過去幾個月受到颱風影響，包括墾丁、台東、高雄、金門等地區頻頻發生海洋污染事件，譬如金門「港泰台州」貨輪緊緊卡在礁石上，還加上潮水不夠高，每次颱風一來甲板就破了好幾個洞，為了要修補甲板的破洞，還必須配合潮水較高時段進行拖離，相關工作確實很困難，我們一直也都在處理，本署同仁也都非常熱心追蹤相關進度。

有關廢棄物方面，一般廢棄物的減量回收再利用是我們持續在做的工作，包括我們已經公告垃圾袋的政策，並禁止店家免費供應塑膠袋給顧客，希望能夠逐步擴大實施。

有關化粧品含柔珠塑膠微粒方面，這一點是委員們不斷提醒的問題，也是委員們非常支持的政策，我們後續將與業界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希望符合大家的期待，提前管制化粧品塑膠微粒。現今實為多元社會，我們必須聽取各界意見之後再做處理。

有關垃圾處理跨區合作方面，大家都知道南投與雲林等縣市有幾萬噸垃圾，像高雄市、台北市等大縣市首長也都承受議會的壓力，以協助一些未設置焚化爐的縣市處理垃圾焚化的問題，本人在此特別的感謝他們在非常艱難政治壓力之下仍然給予協助，但我們還是會追蹤到底，大

家共同努力面對問題。

有關廚餘與廢食用油申報管理部分，以夜市而言，第一階段完成稽查兩千多個夜市，共有兩千六百個攤商；第二階段截至 7 月底完成稽查 15 個夜市，再增加 185 個攤商，我們也都在處理廢食用油的問題。事實上，廢食用油可以轉換為生質柴油，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標，所以我們都朝著循環經濟的大理念來處理廢棄物。

再者，我們看到事業廢棄物也是一樣，我們都希望能夠朝著循環經濟的方向努力，大院貴委員會初審通過「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已交由黨團協商，我非常感謝貴委員會能夠協助審查「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事業廢棄物業務之執行能更順利，我們希望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夠在本會期三讀通過，謝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方面，之前我已經向大家報告有關行政審查部分，民眾可以透明公開全面參與，因為這些都是我們馬上可以做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做了，中期目標為修改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者是必須將其列為政策細項，我們在年底之前明列半年期程的政策目標，長期目標則是希望未來能夠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這些我們都還在努力之中，我們希望能夠針對修正草案內容向貴委員會做報告。

有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最近大家非常關心此項議題，重點是本署已經掌握 277 家大型排放源，並進行盤查與登錄。我們一定要掌握基本的大型排放源的數量，將來相關行政命令，如同螢幕上第一項所載明，我們完成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法」6 項子法及 1 項公告，並下達 3 項行政規則。事實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法」母法已於去年通過，今年相關子法、公告及行政規則要陸續上路之後，才能夠有秩序的推動。另外我們已經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研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我們也召開過多次會議，現在各部會已經同意朝此方向執行，並提出兩百多項的行動方案，正報院核定中。

有關低碳永續家園方面，大家已經很清楚國家建設包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沼氣發電等等，我們配合總統政策正逐步推動，行政院也非常積極處理，包括受污染的農地，我們正與農委會農試所合作，研究如何在一定的透光度之下在植物上面進行太陽能發電，下面的植物又可以萃取重金屬，讓土地能夠還原，恢復原有的地力。

在綠色消費方面，大家看到照片中的美女就是現任監資處的處長。當時管考處推動很多綠色標章，包括環保集點，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推動綠色消費。如果這樣的環境意識不斷地擴展到每一個人，對整體環境的維護都有幫助。

此外，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設置，非常感謝召委及各位委員不斷地在過程中讓我們向委員會說明、報告，大家都提出了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根據這些寶貴的意見做了一定的 update、修正，並蒐集更詳細的資料。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成立是一個起步，現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大概管 300 多種毒物，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後，第一步希望能夠管到 3,000 多種，也就是增加 10 倍。日本單單登錄這件事情，資料的蒐集就用了 134 個工作人員。台灣是世界第九大化工大國，我們不是小國，所以理論上我們希望未來再繼續增加人力。為了因應這件事情，我們

非常積極地處理。在行政院尚未通過組織法之前，我們已經將暫行規程送到委員會，也將組織法草案送至大院審議，據我了解，立法院院會應該會在下個禮拜就付委，感謝委員會、大院極力的協助。我們當然希望這項組織法能夠儘快通過，以正式通過的組織法來處理，如此一來對業務的推動幫助更大，但是在過渡期間還是需要大家幫忙，因為食品安全的維護刻不容緩，需要大家協助。

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很感謝業務單位把相關的表格很清楚地列出來，包括處理多少公頃、剩下多少公頃還沒有處理，例如最下面 387 公頃還在整治中，這些就是配合剛剛說的太陽能光電發電的業務，都可以結合在一起。

因為時間的關係，相關的研究就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包括得到一些專利、土地地力的更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的排除，我們都非常努力在做，但是經費非常昂貴，單單是彰化，前後大概花了 9 億元，後面還有 3 億元在等著。彰化地區由於電鍍廠廢水污染灌溉渠道而影響土地，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

在國際合作方面，除了 IEP（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Partnership）、APEC，還有這兩天在進行中的「水污染執法策略及實務國際研討會」，共有 15 個國家參加，亞洲國家大概都到場了，包括越南、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蒙古、巴基斯坦，這對將來南向政策的推動其實也有幫助，因為他們經濟發展的軌跡和我們幾乎類似，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承受了很多痛苦，我們把這些痛苦變成經驗及知識，希望和他們一起合作。

在環境的監測方面，現在大家在手機上都可以看得到「精進環境即時通 APP」，行政院已經同意、支持我們在未來的 4 年再花費 10 億元，增加 10,200 個空氣監測站及 1,000 個水質監測站，希望能夠把各項的環境資訊對民眾完全透明、公開，讓大家一起監督、督導、督促。

關於幾項臨時提案，之前大部分的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了，只有 4 項還在研議之中，我們處理完之後就會向大會報告，包括剛剛講的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這 4 個案子請大家來協助。

另外，關於兩項修法的提案，剛剛已經報告，這兩個提案相對地單純，都是針對有關的罰則及不當利得的追討，因為刑法已經規定了，就不需要有此處不必要的競合，請委員會能夠支持，謝謝。

再來就是凍結預算案，環保署的預算少的可憐，大家都知道，我一直說環保署是小部會，都是靠頭腦在做事情。單單是台東焚化爐的經費就有 20 億元，雲林的焚化爐也有 39 億元，兩個加起來就比環保署的公務預算 48 億元還要多，而這兩座焚化爐的經費可能都要賠下去、放水流、完全浪費，所以環保署的預算一定需要大家來支持。大家要責備、要監督署長，我隨時可以向大家請教，但是請支持環保署的預算。在此懇求及拜託各位，這些凍結案都是地方鄉鎮公所、地方的環保工作一定要使用的經費，包括機具、設備、各項計畫，這些經費不到國防預算的零頭，一定要拜託大家，謝謝。

最後，本署歲入預算大概 9,000 多萬元，歲出預算 48 億元，詳細的書面資料都有預算簡單的分布表格，內容比較單純，我就不再贅述，稍後委員如果有所垂詢，我們再做詳細的報告。以上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署長累積了 3 次會議的內容在做報告，給你的時間確實不多，但是因為今天只有一個下午的時間，本席擔心待會的答詢時間會拖得很長，只好縮減大家的時間。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質詢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 6 分鐘。有關預算的部分，委員可以等到明天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說明或要求，今天請針對業務的部分多做陳述。15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詢答的時間很少，所以本席僅就一些中部比較重視的問題請教署長。今年 9 月份曾經召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的研商公聽會，請問署長，這個緊急防制辦法的機制當初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譬如空氣中懸浮微粒達 200 微克，已經對健康產生危害，我們可能就用公權力認定為緊急狀態，但是初期的時候就用預警方式，要求大家不要放炮，但我們希望再往前，在 48 微克的時候呼籲民眾搭乘公車、捷運，讓綠色集點能夠加 10 倍。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和民間公司、廠場簽約，如果我們預估未來一個星期會有空氣污染，民間公司、廠場主動減量，那麼其空污費的費率將予降低。

洪委員慈庸：緊急防制的方法就是公權力介入解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有的部分是採取獎勵方式，剛才所說的部分就是採用獎勵方式，但是在還不是非常惡化的時候，公權力就會強力介入。

洪委員慈庸：這次修正的重點是增訂 PM2.5，將何謂嚴重惡化的數值放入，同時也重新修訂四個等級，這是這次的調整重點。關於剛才講到的預警，PM2.5 是大家最重視的，之前預警的等級是 54 微克/立方公尺，這個數值在一般民眾的認知就是紅色警戒、綠色警戒的劃分，但這次的修正中，你們的預警等級措施大部分是針對一般民眾和商家做一些宣導性的動作，比如避免二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減少燒金紙與廢棄物等等，但民間的反映是這都是平常就該做的改善空氣品質的事情，不應該是緊急措施，所以我們一直很質疑這部分的實質意義。大家一直在討論這部分，但環保署並沒有正面的回應。

李署長應元：謝謝洪委員關心，我們將原本的 54 微克提前到 48 微克，到達 48 微克時，我們就採取剛才所說的一些獎勵措施。據我的瞭解，台中市政府在這方面非常積極，包括補助重油鍋爐的改善，而且預算無上限。我們希望能實施類似的諸多獎勵措施，由地方提出，地方出三分之一，我們出三分之二。

至於空污費，平常我們會調查這些廠場，對於在空氣品質不好時主動降載，甚至停爐者，我們會加以獎勵，獎勵辦法現在正在研議中。至於民眾方面，我們呼籲民眾不要騎乘二行程機車，在緊急狀況時則劃定管制範圍，禁止二行程機車進入市區，這是強制性的，平常的時候則是鼓勵汰換。

洪委員慈庸：我是反映民間的聲音，大家認為這些預警的做法對於緊急防制的部分是沒有實質意義

的。對於特定污染源，在達到哪個等級時會開始採取強制措施？

李署長應元：我們在中級就開始介入，在緊急時當然就會全部介入。

洪委員慈庸：特定空氣污染源的管制從什麼時候開始？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請蔡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是從中級開始。

洪委員慈庸：在附件三初級的部分有針對特定空氣污染源的管制，以火力發電廠來說，台中市有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上會期我們有討論一個降載的機制，在紫爆時台中市政府會請台電降載，但你們現在修改成初級，之前初級的標準是 150 微克，也就是說達到 150 微克時才實施固定污染源的管制，請他們改用低灰分或低硫分的燃料，或由他們請別的縣市發電。這樣問題就來了，當初我們的協調是在 70 微克時就降載，民間就罵市政府沒有魄力，現在你們竟然修改成 150 微克。10 月中旬台中紫爆的狀況非常嚴重，民代、市政府都被罵得要死，當時 PM2.5 的濃度只有 107，現在卻改成達到 150 才要求降載，這要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那次是颱風在中南部造成的氣象因素，那不是長期的，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有一點污染，連紅色警戒都不要發生，但那是不可能的，我們希望能透過四年計畫在兩年和四年之間逐漸減少紫爆和紅色警戒的狀況，在天候因素改變時不騎乘二行程機車、不燒金紙、不燒稻草、鍋爐改用天然氣，中火也花了 100 億將台中露天儲存場改成室內儲存場，而且那天也停了 1 個機組。

洪委員慈庸：台中已經優先其他縣市和與台電達成紫爆時即降載的協議，其他縣市也要跟進和台電商談，你們現在這樣修改，他們就有藉口。問題在於，在不一樣的時間發生紫爆，只要那時的空氣品質是民眾無法接受的，就應該對固定污染源強制降載，現在你們制訂的標準實在是過於寬鬆，我希望環保署能重新檢討，我們真的希望空氣品質能逐漸改善。你們預計這個措施實施之後，PM2.5 的濃度每年可以降低多少？

李署長應元：我無法以濃度降低多少來計算，我先以紅色警戒來計算，全國平均值在兩年內降低 20%，四年內降低 40%，這樣民眾比較容易瞭解。至於要以多少微克來計算，我請處長或科長到委員辦公室報告，這個數字是有的，只是因為地區不同，所減的量也不同，不容易評估。

洪委員慈庸：到時再麻煩署長。

李署長應元：沒問題。

洪委員慈庸：之前世界銀行就公布了空氣污染是現代人類四大死因之一，2013 年全球有 550 萬人因為空氣品質的問題而死亡，可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在我們中部和南部，希望環保署針對這個辦法再做全面性的檢討，因為這個東西不但民間不能接受，我們也沒辦法接受，我們被罵死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一個島國，四面環海，台灣還有一些離島，和

海的關係更是密切，但我看環保署預算中有關海洋污染防治的預算少得可憐，連水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底環境垃圾清除工作經費計算在內，明年的預算大概編列了 1,600 萬，不比今年增加多少，另外還有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捐助、補助、獎助經費 900 萬，大概就只有這樣，整個環保工作都側重在陸地，事實上島國應該非常重視海洋，可是我們經費的偏差太嚴重，署長有沒有這種感覺？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曜：但是從你們的預算看不出來。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的整體預算本來就少，今年更被統刪，要不是增設化學局增加預算，整個預算是被統刪。

楊委員曜：我並不是說經費一定要有多少，而是說海洋污染整治部分所占的比例真的是少得可憐。

李署長應元：我同意。

楊委員曜：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希望明年編列後年度的預算時，海洋污染整治經費能夠大幅提高，我在上一屆立委任內就有這樣的要求和呼籲，基本上，換黨執政以後，有些思維是必須改變的，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澎湖內灣的計畫能夠執行，屆時視需要再向行政院專案提報，因為澎湖是最美麗的海灣，花蓮、宜蘭、台東的海灣受到太平洋環流影響，很難清理，但澎湖、金門是封閉的海灣，在垃圾的清理上相對的比較容易。有關這方面的問題，請葉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度的預算除了剛才委員所說的水污基金外，我們也以環教基金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兩者合計約五千多萬，明年會補助 19 個縣市做這方面的工作。

楊委員曜：環教和防治預算的用途一樣嗎？

葉處長俊宏：最主要是在海漂與海底垃圾的清除，因為垃圾是人丟的。

楊委員曜：教育面是比較長久、比較慢的工作，並不是說這種預算不好，而是說整個台灣的海域有很多必須整治的地方，以澎湖內海灣為例，底下有很多沉網，署長算是很有誠意，署長上次特別勘查澎湖內海，澎湖鄉親給予高度肯定，但我們上次走的路線可能看不到很多沉網，這是急迫需要處理的問題，和環境教育可能有一定的區別。我並不是要為難你們，我是以台灣島國來看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支持，以淨灘活動為例，我們是透過環境教育活動去辦淨灘，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爭取行政院預算並不容易，所以以基金來做這些事情。這點我必須坦白的說。

楊委員曜：你們要多加強海洋的部分。既然講到海洋，我就提出海洋污染環境防治和緊急應變的問題。從雲海號到德翔台北號，台北附近常有各種船隻擱淺，我們在這方面的緊急應變措施確實很不足。從雲海號事件開始，我就一直呼籲政府部門不應該放任其擱淺而不作為，環保署一貫的態度是希望交通部以商港法予以處罰，但商港法的處罰太輕，應該由環保署本於環保主管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予以處罰，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最高可以處罰 150 萬，

而且可以連續處罰。

李署長應元：我們曾經處罰這樣的案子，是不是請葉處長補充一個例子？

楊委員曜：我講的不是油已經溢出的情況，而是只要船隻一擱淺，你們必須更積極，因為海域的污染比陸地污染更為快速，蔓延的範圍更廣泛，在處理上確實不應該太消極。

李署長應元：我很希望能照委員所說的辦理，但如果沒有污染情況，還是在交通部的權責範圍內。他如果拖走，或是預防性地要求船隻不能走很容易擱淺的航線……

楊委員曜：如果沒有污染的情況發生，你們不一定要予以處罰，但是你們一樣可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代行處理應變措施，譬如應該抽油的話，你們就直接代行，不要坐視船隻的油漏出來，希望新政府、新署長在做法和思維上能有一些改變。

李署長應元：還沒漏油之前就先把油抽走，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楊委員曜：你們先代執行，然後再代位求償。

李署長應元：同意、支持，我們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曜：最後，有關離島垃圾處理的問題，這兩天蘭嶼也有聲音出來了，署長對於離島垃圾處理的基本態度和原則到底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離島不需要設置焚化爐，離島垃圾的處理包括減量、分類、回收、固定運回本島，但澎湖算是大縣，澎湖不是蘭嶼，澎湖是一個獨立生活、有百萬觀光客，觀光產業非常發達的地方，澎湖縣長基於維護澎湖環境整潔的立場，我們給予高度肯定也予以支持，所以我們就理念的部分和他溝通，我們不方便在地方制度法評價……

楊委員曜：我們就事論事，地方政府的需求和地方民意的需求不見得是劃上等號的，澎湖垃圾轉運行之有年，最重要的是澎湖垃圾量不足以支應垃圾焚化爐的運作，在這種現狀下貿然的在離島再設一個焚化爐是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縣長一定會和地方民意去溝通。

楊委員曜：我不覺得中央的政策應該完全遵照地方，我也不相信你們對任何政策都那麼聽話。請署長注意聽，澎湖推行低碳島已經將近 10 年，花了多少經費、預算、人力，現在竟然要設立一個和低碳島完全背道而馳的焚化爐，我不相信環保署沒有任何立場和態度。假如一直採用地方政府的意見，那事情就好辦了，以後地方政府說什麼，環保署照做就好了。

李署長應元：我有就理念上和縣長溝通，基本上我們不支持離島興建焚化爐，我們也就循環經濟等等和縣長溝通，澎湖的街道滿乾淨的，掩埋場的管理也做得不錯，需要繼續加強的是這部分。

楊委員曜：對，加強、再深化現有的運作模式才是重點。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充分的溝通。

楊委員曜：我向來對澎湖縣政府各項事務的推展是很支持的，但焚化爐的政策確實與中央的長久政策、地方的民意需求、澎湖的長遠發展相違背，我在此先和署長做溝通。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有很多空污測站，但我個人認為不要迷信測站，因為同一個地區，一個村有紫爆，隔壁村不可能是綠色，這點大家都知道。

不過，地方上有很多環保團體向我們陳情，希望能夠更清楚的公布到底有哪些測站。據我瞭解，有些測站是環保署設立的，有些測站是縣市政府設立的，中科等園區內也有測站，署長是否可以說明測站的設立標準及運作標準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監資處蕭處長答復這個問題，新處長以前擔任過監資處處長，現在重新接任監資處處長不到一個星期，如有需要請老處長支援一下。環保署設立了 76 個測站。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測站有中央設立的，也有地方設立的，甚至還有工業區設立的。空氣污染防治法明確的要求環保署要去認證這些測站，瞭解其品保、品管，然後我們就可以將這些測站統統連結進來，這樣台灣就會有非常多的測站，當然我們會要求其品質。至於網頁上的顯示，我們正準備大幅的修正我們的網頁，讓民眾可以從我們的網頁看到更清楚的資訊。

林委員靜儀：除了環保署設立的測站，地方和園區設立的測站也都經過環保署認證，也就是他們的資料是可接受的，是不是這樣？

蕭處長慧娟：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他們一直說環保署是不知道的？

蕭處長慧娟：不是不知道，而是我們期待那些資料能夠比較正確，所以我們將來會好好的做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你期待，我也期待、大家都期待，要期待到什麼時候？我們知道有這麼多的測站，園區的測站什麼時候可以和環保署連結，讓有疑慮的民眾可以看到園區的測站其實也是有資料的？

李署長應元：蔡處長負責這方面的已經二、三年了，請蔡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資料已經開始進來了，有些特殊公會的部分還沒有全部進來，到年底，國營事業的測站也會全部進來。

林委員靜儀：今年年底國營事業的測站就會進來，在環保署網站上可以看到嗎？

蔡處長鴻德：如果地方特殊公會的測站全部都進來，加起來大概是 219 個站，全台灣的密度很夠了。

林委員靜儀：大家比較懷疑的是園區裡的測站，以後在環保署網站可以看得到嗎？

蔡處長鴻德：以前大家的品管做得不一樣，中央的品管可能做得比較好，地方及國營事業做的比較差一點，我們把他們的程度拉上來以後，資料就可以比對了。

林委員靜儀：我也很期待看到更多資料的釋出，這樣民眾比較不會有無謂的恐慌，也能比較清楚的證明空氣狀況的好壞。台中市政府採用的是 AQI，也就是一小內的空氣品質，環保署用的是 PSI，也就是去 24 小時內的空氣品質。請問一下為什麼有的要用 AQI，有的要用 PSI？

蔡處長鴻德：AQI 是把 PM2.5 加入，變成一個 AQI 的指標，我們現在重新檢討，可能會改成一個

指標就好，不然真的會亂掉。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裡面的資訊非常多，還有 sub2 那一類的。

蔡處長鴻德：以後我們會將 PM2.5 拉到原來的指標系統中，變成只有一個指標。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要改成一個指標，到時會採用 PSI 還是 AQI？

蔡處長鴻德：大概是類似 AQI，先進國家大概都是採用 AQI。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顯示即時的、過去一個小時某個地方的空氣污染狀況嗎？

蔡處長鴻德：對，是過去的移動平均值。

林委員靜儀：有的是採用過去的平均值和今天的平均值相加，然後再除出來，那樣無法顯示即時狀況，大家希望看到的是即時狀況。

蔡處長鴻德：還是可以看得到即時狀況。

林委員靜儀：很多團體特別去看了才發現原來有這個差別，以台中為例，在遇到紫爆，我們要知道小朋友能不能上學時，我們當然不會想看到昨天的資料而是要看到現在 AQI 的資料，因此，這部分應該儘量的整合。

另外還有學校掛空污旗的問題，很多媽媽也問過我這個問題，但環保署的標準還沒有訂出來，學校空污旗不知道怎麼掛。我在今年 5 月 29 日第 27 次委員會中就質詢過這個問題，你們答應我各級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的修正在這個學期開學之前會訂出來，現在已經開學了，甚至已經期中考了，小朋友已經上學半個學期了，請問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出來？

蔡處長鴻德：我最近再整理一下。

林委員靜儀：你個人整理嗎？靠你一個人嗎？沒有其他同仁幫忙整理嗎？

蔡處長鴻德：我上星期剛接任，我希望能將 AQI 的問題一併解決。

林委員靜儀：這個指標是否有參考其他國家？

蔡處長鴻德：最主要是參考美國。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參考美國？美國的地形、空污狀況和我們類似嗎？

蔡處長鴻德：美國在健康風險調查和流病調查方面做得比較好，以前全世界各國只要沒有健康的資料，大概都會採用美國已經做過的資料。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蔡處長鴻德：除非本土的數據足夠推翻他們的數據，不然我們真的只能參考美國的標準。

林委員靜儀：你說美國健康風險評估做得比較好，我可以接受，但我看過日本的，日本環境省的公告是採用 AQI，也就是我們接下來會修正的方式，它甚至包含了很重要的大氣監測和自動車——也就是移動污染源，環保署在我們之前提到紫爆時常常說那裡面有一部分是移動污染源，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預報的警示系統中看到移動污染源的狀況？

蔡處長鴻德：現在已經可以看得到了，全部的測站都可以看得到。

林委員靜儀：我們之前都沒有查到這些東西。我們再看空氣品質預警表，其中包含 PM10、PM2.5、SO2、XNO2 等等細項，這些細項也各有初級、中級、緊急的預警，要掛空污旗的時候，如果

PM10 超過了，SO₂ 還沒超過，一氧化碳超過了，那麼是要掛在嚴重那邊，還是輕微那邊？

蔡處長鴻德：哪一種嚴重就叫做指標污染物，其中只要有一種嚴重就是當做指標。

林委員靜儀：只要其中一種嚴重就掛空污旗嗎？

蔡處長鴻德：對，就掛那種顏色的旗。

林委員靜儀：我要就這個部分拜託環保署，因為你們的參考值沒有出來的話，學校無法執行，小朋友就要在紫爆的天氣裡上體育課，所以這些都在等你們，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將標準訂出來？

蔡處長鴻德：再給我一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靜儀：再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也就是今年年底嗎？

蔡處長鴻德：AQI 要一併解決，這樣可能不會亂掉。

林委員靜儀：好，雖然你們原本告訴我 9 月可以訂出來。

蔡處長鴻德：公聽會已經召開過了，只是少一個程序而已，就要發布了。

林委員靜儀：請你們儘快處理，大家都在等你們。

蔡處長鴻德：好。

林委員靜儀：空品旗的部分，有些是教育部的版本，有些是環保署的版本，也就是說緊急應變程序各個版本都有，有的是 144，有的是 100，是不是因為有的縣市比較能「耐」，有的縣市比較不能「耐」？環保署會不會向各縣市建議做個整合，或者是讓各縣市各自評估？如果母親住台中，小孩在南投，是不是就要用不一樣的空品旗？

李署長應元：謝謝林委員很寶貴的垂詢，在下星期全國各縣市環保局局長擴大會議中，我們會把這個意見提出來，大家整合一下。

林委員靜儀：我們對環保署很期待，剛才蔡處長說一個月後會訂出發布各級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空污濃度標準，讓教育部及學校有所依循，請你們趕快把進度趕出來，這個空污會讓大家壓力很大。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我們會追蹤。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從 7 日開始召開，為期兩週，到目前為止，我收到的資訊是我們還沒收到官方的邀請，請問署長，我們的代表官員應該還沒有進入會場，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 NGO 的部分是進去了。

李委員彥秀：那是就技術性而言，但和過去我們官方參與的情況不同。

李署長應元：是有不同。

李委員彥秀：我要再次提醒署長，署長特別在媒體上投書，這表示署長很用心，對這點我非常肯定。新政府上任後，台灣的國際空間越來越少，雖然外交不屬於你的事務，但這一塊至少對你的業務是有影響的，我覺得你應該回行政院向長官報告一下。

剛才楊委員曜提到外島的狀況，我覺得兩岸確實需要持續溝通。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前幾

天我到金門看到貨輪擱淺的狀況，你們說已經在處理了，但我聽說船東已經破產，處理起來非常棘手，當然，大陸方面也在積極處理中。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的外交部和陸委會完全沒有功能，沒有辦法溝通，我們的機具又無法處理，擱淺的船隻距離我們太近了，你認為兩岸要不要對話？現在我們的空氣污染有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是境外污染，也就是來自中國大陸。

李署長應元：委員講得非常好，就空氣污染、氣候變遷來講，台灣都有權利被邀請參加，台灣也有義務要盡這個世界公民的義務。

李委員彥秀：這些其實都環環相扣。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知道他們的船東破產，我們已經先處理了清油等等問題。

李委員彥秀：到現在船隻還留在那裡，我當然知道這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也不是我們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潮水還不夠大，11 月 15 日會有一個 6 公尺的大潮。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是預估，我們當然希望它真的會來。

李署長應元：之前都是因為卡在礁石，周邊有污染的話，我們會隨時處理，但船隻的拖吊的確牽涉到技術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這些議題都不是署長的事務而是屬於兩岸的事務，你應該站在環保署署長的位置上回去好好的建議，以高度智慧處理，我不知道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因為這是執政黨的決定。

署長上任之初、環保署之前也說過打算徵收空污費，但是空污費和降低污染其實是兩件事情，徵收空污費不絕對能降低污染源，因此我希望在這兩件事情的勾稽和改善空氣污染方面能有更具體的方案。

另外，請大家看後面這個影片，之前彰化人可能都認為空氣污染和台化汽電共生爐有關，但近期停爐之後，彰化的空污似乎沒有太大的改善，經濟部長也說希望明年麥寮石化能夠順利換照。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未來對於中部空污的改善，民眾及各地方政府的一致目標都是制訂相關的法規，但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橫向聯繫似乎不同調，事實上也無法同調，因為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太可能的，我們要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又希望能符合那樣的標準，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再生能源在短時間內能補足多少火力發電—包括天然氣燃燒發電的不足，要投注多少經費等等都是未知數，在兩、三年內能夠補齊嗎？再說，面對明年可能缺電的情況，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是很不清楚也很不成熟的，未來在產業的保護、居民的環境意識與勞工權益三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和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就與環保相關自治條例的訂定進行溝通，因為三個不同的自治條例都有不同的議題，比如雲林縣完全禁止的規定和中央法規有牴觸，因此請他們重新研議，彰化縣政府所引述的法源……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要台中市政府重新研議，還是你們聽他們的，或者他們聽你們的？

李署長應元：中央有中央的法規，大家互相協調，中央和地方政府垂直的互相協調。

李委員彥秀：我提醒你，未來民營電廠都有展延申請的可能性，你們要怎麼處理呢？現在民眾對自己的環境權非常重視，如有衝擊的話怎麼辦？如果各縣市政府說要停工、撤回執照，你們要如

何取得平衡？

李署長應元：我一直認為彰化石化廠事件是一個意外，在最後一個星期，他們彼此理解、互相接受，之前是因為互信不足，我聯絡雙方的結果是三方對於降載量，比如煤的量減少一半……

李委員彥秀：已經四個月了，你說最後一個星期已經可以圓滿處理了。

李署長應元：彰化台化廠事件，產業和縣政府之間……

李委員彥秀：非常遺憾的是你沒有在第一時間內介入。今天時間太少了，我非常想問焚化廠興建的問題，我看到你們在 106 年的預算編列了 110 億元，目前林內、台東兩個焚化爐是停用的，未來是否會啟用？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們既然編列了預算，未來各地方的焚化爐要收回中央自己做決定，現在到底還要不要興建焚化爐？包括澎湖和彰化，到底要不要興建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我們不蓋新的焚化爐。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已經是全球焚化爐密度最高的，確定不蓋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蓋新的焚化爐。

李委員彥秀：確定不蓋？

李署長應元：確定。

李委員彥秀：都不蓋？

李署長應元：確定。

李委員彥秀：但是未來林內，台東的焚化爐還要不要用？

李署長應元：但舊的焚化爐要 upgrade，同時要增加已經在運作的 24 座焚化爐的發電效能、提高其燃燒效率。他們本來可以達到 90%，但是現在有的只有 70%。

李委員彥秀：你言下之意是未來可能要啟動林內和台東焚化爐，因為他們是現有的焚化爐，你要儘量的協調啟動？

李署長應元：對，因為 20 億元幾乎就是這樣浪費掉了。

李委員彥秀：不論你做任何決定，執政黨要完全負責，我尊重你的專業決定，但還是要和民意作最好的溝通。

我再提一下再生能源不穩定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和經濟部有關，但環保署和經濟部應該做更好的溝通。

李署長應元：這點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否則面臨缺電的問題，包括剛才幾位委員所說的國營事業的發電，未來的時程要降低排碳的管制，我要求你們將降低排碳量、管制排碳量的時程訂出來。這個問題和經濟部有關，看起來不是環保署可以獨自決定的，所以我問了經濟部，經濟部說要和環保署共同處理，所以我拜託你們是否可以用專案方式處理，兩個部會一起協調，訂出一個表可以好好的列管國營事業。

李署長應元：我們每個月都有對話。

李委員彥秀：對話要有用才行。

李署長應元：絕對有用。據我瞭解，目前外國要來投資再生能源的金額以千億計，現在是相關法規

的規定……

李委員彥秀：日本、德國再生能源的備載量幾乎是 50%到 100%，因為它是不穩定的，定所以備載量要高一點，而且再生能源還是會有鄰避效應的問題，還是會面臨民眾基於環境意識而做的抗議，民眾甚至會要求不能做。

李署長應元：我們相對的以地層下陷地區、鹽埔地等等類似這樣的做法來提高效能。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再生能源，但我不認為政府應該太樂觀，因為現在台灣人的環境意識非常高，不是政府說要做就可以做，也不是有錢就可以做的。

最後我要再次的提醒你，我要求國營事業降低排碳量的管制要有確實的數字和達成率，我希望能跨部會的給我們完整的答復，之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包括台中火力發電廠。我希望環保署能儘快的升格為環資部，給你們牙齒不然我擔心你這麼有溝通能力的人矮人一截，怎麼可以？

李署長應元：感謝指教，我們會認真來做。

李委員彥秀：請你要求經濟部 and 國營事業提出排放量的表，也拜託給我們一份，我幫你列管，也會去經濟委員會幫你質詢。好不好？拜託！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環保署已經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籌備之中。

吳委員焜裕：希望組織法能好好規劃，要比以前的毒管處功能再擴展一些，如果對化學藥品無法充分管理，將無法達到當初立法的目的。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的修正版本，我們都盡量納入，例如吳委員希望政治任命能多一點取才的空間，我們寫進去，又如食品安全部分也寫進去了，再擴大到化學品部分。如果時間方便，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詳細報告。

吳委員焜裕：這方面如果做得好，食品安全、民生用品部分都可以得到保護。

現在人才缺乏，署長過幾天會找考選部討論此事，這方面的確需要引進專業人才。民主國家重要的決策和執行都需要專業人才，過去我們並不重視，台灣未來的進步也要靠專業人才。

在環保署的預算中編列很多焚化爐的預算，澎湖部分可能比較有問題，對於舊有的焚化爐的更新，本席建議要事先作評估。一、二十年前要興建焚化爐，民眾常常會激烈抗爭，因為擔心焚化爐排放的污染物會影響他們的健康。當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裡面並沒有包括健康這部分，所以民眾會嚴重抗爭，未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該要包括健康的評估。另外，焚化爐已運作一、二十年，你們應該作詳細的研究、評估、調查來回應民眾的關切，了解到底污染物的排放對焚化爐附近民眾的健康是否有影響？這件事如果做得好，未來焚化爐要更新會比較順利，民眾比較不會抗爭。這件事希望你們好好規劃，好嗎？

李署長應元：首先，煙囪排放物要符合標準，不合標準就停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周邊居

民的健康，我們在擴大環保局長會議會提出來報告，因為現在焚化爐都是由地方的縣市政府委託經營或是自己經營。

吳委員焜裕：這件事情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焚化爐排放的污染物都是由操作單位委託廠商檢驗，民眾無法信任，你們要如何改變制度，讓民眾能夠信任，這點很重要。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請蕭總隊長簡單說明一分鐘。

吳委員焜裕：我想沒有時間了。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自己會抽驗、關心。

吳委員焜裕：我聽說操作單位委託採樣檢驗單位去採樣，如果戴奧辛超過標準，檢驗公司要重新採樣、重新檢驗，直到符合標準為止。

李署長應元：我會請我們的專家去調查、處理。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建立新的制度和做法，做出來的結果讓民眾能夠信任，這件事很重要。

其次，你們一直以為地方能夠做，其實很多地方都不像台北市，台北市環保局有很多專業人才，但是很多鄉下的縣市欠缺專業人才，所以如果你們全部交給地方政府去做，我認為會出問題。現在你們編列 20 億元讓地方提出計畫來改善空氣污染，本席很擔憂，我認為中央應該和地方合作，不要全部讓地方自己做，免得到最後這些錢都白花了，問題仍無法解決。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是請各大學環境教育、環境健康、環境醫學的專家組成委員會來審查他們的計畫，計畫如果不好，我們也不會胡亂花錢。

吳委員焜裕：過去也是這樣做，這麼多年來環保署都是請專家組成委員會，但是錢花下去了，還是有這麼多問題要解決，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會特別注意。

吳委員焜裕：你們都是請各大學的專家來審查計畫、基金，像是空污費收了這麼多年，本席過去也曾當過空污委員，我曾問過為什麼今年的空氣品質比較好？到底是因為今年氣候比較好，還是因為景氣比較差，這是沒有答案的。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要如何做，中央的專家、人才比較多，應該要和地方合作，不要只想著把錢花下去就沒事了，不然人民的納稅錢好像丟到水裡一樣，咚一聲就隨水流去。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現在監資處正提出相關計畫，要研究 PM2.5 污染源、氮氧化物如何來、硫氧化物如何來，甚至用碳同位素來監測是從哪裡來的碳，藉此知道是哪裡的排放源。委員提到到底是什麼影響空氣，當然天氣一定是很大的影響，至於具體來說，機車占多少？煙囪占多少？也有人說高空沉降氣流又是不同的影響因素，這部分現在有專門的計畫來探討。

吳委員焜裕：這個問題真的要注意，很多空氣污染的專家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因為科學有它的限制，科學不是萬能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包括人的行為也有關，過去都沒有這些問題，現在這些問題都是人造成的。不管是商業、機車、燒金紙或燒稻草，我們都來做，讓所有的排放源全部降低，等到天氣不佳時也不會影響那麼大，這是我們的目標。

吳委員焜裕：民間團體和學者花很多時間呼籲大家重視，可是我們不要重視這件事，就忽視了其他問題。現在你們要在 3、4 年花 300 億元，可是其他問題不要忽略了，同樣要做。PM2.5 當然很重要，不過如果所有的資源、時間、人力都投入 PM2.5，其他事情就會做得比較差，因此署長在做決策、分配資源時要平均處理各種污染問題。

李署長應元：對，總體的空氣污染。

吳委員焜裕：還有水污、各方面也要。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是說 300 億元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你現在一下子投入這麼多，其他業務的資源會比較不夠。

李署長應元：多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塑膠微粒禁止添加到美容、清潔用品裡面，臺灣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開始禁用？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公聽、研商，整個法制作業程序已經走到這個階段，目前暫定是 107 年不可以製造和輸入，109 年就完全不可以販賣。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時程。

林委員淑芬：公聽、研商你們已經辦過了，除了業者以外，全臺灣包括環保團體、公民團體和很多民意代表都反映，世界品牌清潔用品的輸出大國美國在 2015 年簽署無柔珠水域法以後，就規定 2017 年不得再生產，2018 年全面禁售。再以韓國為例，韓國非常、非常晚立法，他們在今年 9 月 29 日才完成禁止添加塑膠微粒的立法、法制作業，但是他們準備明年就開始禁止製造和輸入，而且和美國同步，2018 年起就要禁止販售。

我今天要講，臺灣的市場沒有美國大，也沒有韓國大，卻要等到 2018 年人家全面禁止販售以後才不得製造和輸入；而且比美國和韓國還要慢，要到 2020 年才不得販賣。我們懷疑：這是不是為了配合國際大廠的需求，在相關業者於 2018 年禁止製造以後，再幫他們銷 2 年的庫存？所以我們要求，除了業者的意見以外，在全臺灣人民普遍高度支持之下，和美國及韓國同步，2018 年就開始全面禁止銷售！至於 2018 年以前什麼時候要禁止製造和輸入，你們自己去決定，我們唯一想到的是 2018 年全面禁止銷售，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進行內部研議，之前是這樣預告，經過公聽、研商之後，根據雙方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往前，這點我們的業務處已經在研議了。

林委員淑芬：對於你們預告的 2020 年，我們非常不能接受，在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大家也都一面倒地表示反對 2020 年才開始禁售，所以除了業者的利益，你們更要考慮到自己的身分是環保署！可是環保署對塑膠微粒也非常不在乎，香港的團隊都已經研究出來了，他們在香港近海捕捉到藍色的球狀塑膠微粒，孔徑從 0.332 到 1.015mm 不等，根據他們的估計，香港 720 萬生活人口每年有 3,422 億顆塑膠微粒流向海洋。按照香港這樣的研究，我要問你，臺灣塑膠微粒污染的量有多少？你提得出相關數字嗎？你們提不出來！這些塑膠微粒孔徑這麼小，是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捕捉的，這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從民進黨的立委到國民黨的立委，不分黨派，大家都高

度重視，消費者也希望你們禁售。既然大家都不想使用這些產品，就沒有理由基於保護廠商的利益而不馬上禁止，也不要高舉著自由貿易、違反世界貿易規範的大旗。韓國今年 9 月立法通過，明年就要禁止製造，後年就要禁止銷售，韓國做得到，不要告訴我們臺灣做不到！我們希望臺灣最晚要在 2018 年同步不能再販售，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積極研議，事實上我們內部已經在會前研議過這件事情了。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都說積極研議，可是我們都不知道你的積極研議到底是什麼態度！你是支持 2018 年禁止販售還是不支持？你說的積極研議是什麼意思？

李署長應元：我們積極研議提前半年到 1 年之間。

林委員淑芬：半年到 1 年我們不同意啦！有什麼困難呢？你的困難在哪裡？為什麼要幫人家銷庫存？為什麼要保護業者的利益更甚於保護環境呢？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是為了保護業者的利益……

林委員淑芬：那就講一個理由啊！你講世界貿易，那為什麼韓國今年才通過一個法，明年馬上就全部禁止製造和輸入、2018 年就全面禁止銷售？他們的立法過程比我們慢耶！韓國做得到，你說我們做不到，困難到底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我請主持公聽會的吳處長……

林委員淑芬：不要！我不要聽他說，我要請教署長個人的意見和態度為何。你的意思是最快 2019 年，那我們為什麼要幫人家 2018 年的產品銷庫存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倒也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為什麼這樣縱放呢？

李署長應元：也不是這樣，我們相關部門的人員跟我講，這件事情必須公聽、研商，像加拿大等幾個國家都有 18 個月的預告期……

林委員淑芬：韓國為什麼從 2016 年到 2018 年……

李署長應元：韓國有韓國的法制作業，我們有我們的法制作業……

林委員淑芬：我們半年前、1 年前就跟環保署講了，你一上任就答應我們了，從你答應我們，到 2020 年也超過 18 個月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宣布了，我們該有的程序走完……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的 18 個月比韓國還要漫長？我們就是不懂！

李署長應元：我不太清楚韓國是 18 個月……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要提出 18 個月這樣的訴求和說法？道理何在？

李署長應元：這是因為我們大部分行政命令的預告期……

林委員淑芬：我就沒有聽過大部分的行政命令從預告草案到公告要有 18 個月的時間！我沒有聽過啊！

李署長應元：是不是可以請吳處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沒關係啦！這只是為或不為，支持或不支持啦！其他都是推托之詞。好，我不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再講也是這個樣子！

接下來是化學局的事情，關於化學局，我只問你一句話，未來食安方面只要在非法添加的議題上破功，是不是給你們 6 億元、增加 80 個人力成立的化學局就願意扛起所有的責任？請問你有沒有辦法？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這個能耐，……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這個能耐？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是從 300 多項化學物質擴大到 3,000 多項化學物質……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大家都說食安管理的源頭在化學局，我只有講非法添加，如果非法添加的議題發生了破口，是不是化學局願意負起全部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委員，在江宜樺院長的時代曾經為塑化劑之類的問題找出 57 種化學物質，這些化學物質沒有其他的部會處理，所以現在的化學局就是負責類似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問你，出問題是不是你們願意負責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會來處理這些問題，但並不是百分之百。如果我們有 100 個人、200 個人或 300 個人，而且有足夠的預算，像美國，我當然願意啊！我們沒有。我現在局部地增加，把風險降低，逐步擴大管制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一句話，因為現在你們高舉著食安源頭管理的大旗，要了 6 億元和近百人，並且宣稱你們會做源頭管理，所以我要告訴你，千萬不要誇大不實，也不要宣稱療效，免得到時候造成誤會……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化學局的化學資訊平臺管制 3,775 種化學物質，可是出問題的都不是這 3,775 種化學物質，而是不允許的、非法的添加。現在你們納管的這 3,000 多種並不會出大問題，因為既有的各部會都管理了，會出問題的是非法添加，所以我只問你這一個，你們願不願意做這件事？化學局成立之後，既然要源頭管理，目前海關進口 CCC code 裡面輸入代碼 801 開頭的第 5 項只要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動物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就可免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口輸入，請問你知道這部分從 100 年 7 月到 103 年 7 月，3 年之間進口的量是多少嗎？6,000 噸！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源頭管理、沒有後市場追蹤，因為沒有業務主管機關，也無法得知其是否依申報用途使用，更無從把握他們的流向！對於這些沒有源頭管理和業務主管機關的化學物品，你們化學局願不願意挑起、負擔管理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願意。

林委員淑芬：好。

李署長應元：委員提醒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沒辦法包山包海，這麼少的預算，只能逐步的擴大。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說的是 801，這是所有的部會都不管的。

李署長應元：目前有 57 種幾乎都沒有部會管，其中 49 種都沒有部會在管，我們也管。

林委員淑芬：不止啦！只要是 801 進口的就是沒有部會在管，全部都納入化學局管理，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要寫進你們的組織條例的任務裡面，如果不寫的話，本席就會提一個版本把這個部

分放進去，要通過哦！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提一些問題請署長幫忙澄清，因為最近的空氣品質不佳，雖然已經到冬天了，但是我們還是看到很多紫爆的情形，所以大家對於空氣品質仍然不滿意，尤其是在中部地區，像署長的故鄉雲林也是一樣。現在許厝國小主要的爭議就是氯乙烯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台塑的回應是說他們周界所監測到的 VCM 還是遠低於國家標準。可是國家標準就是「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這個標準有附表一跟附表二，本席現在就是要針對附表一跟附表二的判斷依據來討論。處長應該很清楚，氯乙烯跟氯乙烯單體是不是同樣的東西？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並不內行，所以請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一樣的東西，我們現在都是用附表一。

陳委員曼麗：附表一是環保署的，那附表二是勞動部的，這是一樣的東西，可是環保署所訂的排放標準、排放管道和周界是 10ppm 跟 0.2ppm，勞動部所訂的數字是 3 和 13，這個東西有什麼影響呢？雖然是同一件事情，可是卻有兩種不同的數字。我們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有就許厝國小、六輕做研究，我們看到國衛院所引的數字幾乎都是勞動部的數字。勞動部如果說現在是三點多 ppm，看起來很低，因為勞動部所訂的標準是 3ppm，可是我們會看到，如果移到環保署這邊來的話，其實是應該要 10ppm。由於引用的錯誤，後來我們也會看到煙道的排放標準。本席想請問，像這樣排放標準不一致，不同的單位會不會有一些困擾？如果我們現在要確認排放是不是符合標準，到底是由誰來做申報和檢驗？是由業者來申報呢？還是由環保單位來抽樣檢驗？現在是採取哪一種方式？

蔡處長鴻德：定期檢測申報本來就是業者應該要做的，環保單位當然是可以抽樣，像我們現在已經在許厝國小旁邊和 VCM 廠的周界採樣。

陳委員曼麗：環保署有在要求業者檢驗申報嗎？

蔡處長鴻德：業者現在應該是有申報……

陳委員曼麗：沒有，本席要告訴處長，我們有去查了，環保署並沒有要求業者去做檢驗申報。

蔡處長鴻德：對。

陳委員曼麗：另外，環保單位雖然可以去抽樣檢驗，可是我們看到環保署的資料，你們 5 年只提供了 1 件，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做 1 件，但是我們搜尋以後發現 5 年來只有提供 1 筆資料，這就表示根本沒有在做，這樣你覺得業者會好好的去做這件事情嗎？他們會覺得反正官方也不會去查。

蔡處長鴻德：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要檢測的項目滿多的，所以我們可能要看哪一種的風險比較大，像 VCM 的風險大，那我們就要開始有一些動作，像這個東西就要去進行檢測，以前可能沒有

什麼要求，現在大概還是要去要求，否則業者還是不會去做檢測。

陳委員曼麗：本席要請署長和處長再來看一個資料，就是我們有訂煙道的排放標準，不過雖然有排放標準，但是沒有去做檢驗，在勞動部的「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有列出 491 種，只有 200 種有做檢驗申報；環保署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有列了 500 種，比勞動部還多了 9 種，可是只有 10 種進行檢測申報。環保署雖然訂了 500 種，可是只有 10 種有做檢驗申報，而勞動部就做了 200 種，所以我們就會覺得在這個部分過於放鬆，並沒有好好的管理，也會被大家所詬病，這要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部分我回去了解一下，如果有這樣的狀態，照理說，既然法令有規定，業者就應該要定期申報，這樣才合理。我們要定期抽檢，尤其是像許厝國小這個案子，長期來應該要有移動的檢測車，在當地至少有 10 個檢驗站，照理講應該有這些資料才對，這一點我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如果他們都沒有好好的落實檢驗或是我們官方沒有好好的去要求他們，我覺得就是環保署失職了。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陳委員曼麗：關於周界的標準，基本上就是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所以就是使用的範圍和管理的範圍，它的定義就是這樣，這也是環保署的定義。但是測試周界的這些點，其實許厝國小已經在這些點以外了，因為它不是這些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的範圍，所以許厝國小根本就不在周界裡面了，所以不可以用這個數據來當成許厝國小的數據，本席認為應該要特別去鑑定一下這個周界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當時我們有派監測車到許厝國小去，也請工研院去檢驗，縣政府也有長期在那邊監測。許厝國小是特例，但是我們對於整個通案的部分，剛才陳委員提到在 500 種裡面只有檢測申報 10 種，勞動部是對人，所以比較直接……

陳委員曼麗：所以他們檢查比較多種嗎？

李署長應元：對，對人比較直接，不管怎麼樣，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進行了解。

陳委員曼麗：可是在 500 種裡面只有 10 種，這也是滿奇怪的。

李署長應元：在什麼狀況下需要申報、在什麼狀況要去抽驗或是檢查，我認為這需要制度化。

陳委員曼麗：好，關於周界的標準，勞動部對 VCM 是訂 200ppb，但是台塑仁武廠檢驗的周界就是 313ppb，我們又看到台氯公司的周界經檢驗是 5,375ppb，還有另外一個數字是 2,000 多。所以我們訂的是 200ppb，可是人家的排放量超過 200ppb 很多，像這樣我們要怎麼讓他們被發現、被處罰、被禁止，這樣才不會造成大家對空氣品質的擔心，所以本席希望環保署在這個部分要加強。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支持。

陳委員曼麗：最後，關於空氣品質的部分，現在我們在 VCM 的部分有排放標準，周界也有排放標準，可是大家要呼吸的地方卻沒有 VCM 空氣品質的標準。從民國 94 年到 104 年，環保署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研究計畫就有 50 件，這 50 件計畫應該會有個結果或有個建議、環保署要如

何管制？方才署長也有提及積極研議，不然這些計畫就都放在倉庫裡面了。關於空氣污染物的管制時程，到底我們有沒有去做？如果我們沒有實際去做，雖然這些計畫有結論，但是沒有作為，我認為這樣是很糟糕的。

李署長應元：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包括要多少頻率去測等等，還有台塑仁武廠的部分，我會去檢視這些資料，我認為不應該這樣來處理。

陳委員曼麗：最後本席 show 一張比較表，在空氣品質的標準上，美國是 10ppb，台灣是無。我們在氯乙烯的部分等於是長期忽視它的存在，現在碰到許厝國小這麼大的事，全國都在關切我們的空氣品質，包括大家對這個部分的要求或者要被看見或是要去執行、落實，本席認為這個一定要做到，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俟劉委員建國質詢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你們要成立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做一些討論，最後也想談一下方才陳委員曼麗所提的空氣污染問題。小英總統在選前就有講食安五環。請問署長，你們現在要成立毒物及化學局物質，是不是就是要符合他的政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總統的政策指示，我們會來研議，在規模上，因為國家的預算有限，一時之間無法達到我們很滿意的結果，但是我們會逐步加強，比方說，剛剛提及江宜樺院長的時候有 57 種……

陳委員宜民：食安五環裡面的第一環是設立毒物管理機構……

李署長應元：即落實……

陳委員宜民：現在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只是落實毒物管理的第一步？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將來還會花更多錢？現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部分是 6.7 億元？

李署長應元：對，現在第一步是 80 人，將來希望能朝 150 人……

陳委員宜民：將來要變成 150 人？

李署長應元：沒錯。其他國家像日本，單單登錄就用了一百三十幾人。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們要成立這個單位，次長也有來本席辦公室跟我討論，而你們的八大職掌，說穿了就是只有 4 點，而且一、二點是可以合併的，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研擬；二、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執行及監督，所以這兩點可以合起來，即「研擬、執行及監督」。同樣的，三、四點也可以合併，五、六點也可以合併，七、八點也可以合併。講了半天，其實都是在登錄、法規研擬，都在做 paperwork，請問會真正去做一些檢驗嗎？

李署長應元：會。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裡面都沒有啊！哪裡有檢驗？

李署長應元：包括查核的部分，也包括執行和監督，法規要落實去執行……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有說要做檢驗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有需要檢驗才檢驗，去查核時，若有需要拿到檢驗所檢驗的話，檢驗所可以檢驗。

陳委員宜民：你們檢驗所的名稱為何？

李署長應元：環境檢驗所。

陳委員宜民：那是環境檢驗所，那不是毒物局啊！毒物局裡面有編設備費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它是環保署的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沒有編設備費嘛！全部都在登錄，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要登錄，而且要查察、勾稽，檢驗所是環保署的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這個組織的規程其實是在今年 9 月 22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發布，10 月 5 日才送到立法院備查，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要 3 個月的審查期限，現在才 11 月，你已經把預算書送上來了，而且這部分都還在審查，你就在編預算了，請問署長，這個組織條例的法規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這樣的授權，可以成立這樣的機關。

陳委員宜民：但是還沒有成立、還沒有通過啊！

李署長應元：沒錯。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就開始編預算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很積極，因為這是國家的重大事情……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尊重立法院的審查程序。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連組織法都送過來了，現在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

陳委員宜民：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現在根本還沒有組織法令，怎麼可以先編預算？

李署長應元：法令包括令，令就是行政命令，暫行規程也是行政命令，這是主計總處可以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的毒物局或化學局，你們說要跟食安有關，你也提到因為安全急迫性，所以要管理 3,775 種，你是用食安的理由而要成立這個單位，對不對？我們有提書面意見，你們給我的回應是，因為之前發生多起食安事件，所以為了食安而要成立這個單位，但是根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有要登錄的物質裡面，很多東西你們都不登錄，包括鄰苯二甲酸酯等，其實這些東西常常會變成罐頭食品的塗料，或是化粧品的添加物，可是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你們都不予登錄啊！

此外，關於化學物質登錄中心，現在你們是委託外面的單位來協助你們做登錄，而在登錄資料的 Q&A 裡面，有人上網詢問：敝公司製作食品香料是否不用登錄？你們的回答是：食品添加物無須進行登錄。還有人問：化粧品的原料需要作登錄嗎？你們的回答是：化粧品無須進行登錄。若食品添加物、香料、化粧品都不需要登錄，那這個化學局在做什麼？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是舊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現在我們要擴充未來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法還是在那裡，還是不用登錄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包括經濟部……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先修法吧！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你們還沒修法，現在成立這個單位又不能登錄，哪有辦法維護民眾的食安？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一個附表。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現在是在唬弄我們啊！這部分要編 6.7 億元，編制有 80 人，但是這些東西都不能登錄……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應該很清楚，6.7 億元……

陳委員宜民：都在做 paperwork。

李署長應元：我請法規會來補充說明。

陳委員宜民：在預算書裡面，你要委託外面的廠商去做登錄，6,000 萬元的部分是外面廠商去登錄，那你們怎麼需要 80 人，甚至要到 150 人來做這件事？

李署長應元：除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外，我請法規會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嗎？

李署長應元：在相關的附表，我們從人力的增加之後……

陳委員宜民：你還要先修法才能夠登錄啊！

李署長應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跨部會的平台，有這麼多部會、這麼多作用法，我們可以互相協調。

陳委員宜民：你們這邊其實都是不受本法的管制嘛！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我請法規會來說明將來我們要如何修法。

陳委員宜民：我要回過頭來講，是誰寫這個東西給本席的？上禮拜我們要求書面答復，你們寫這個東西，說是為了食安，可是明明你們現在的法就沒有辦法做這些登錄，這個人是不是應該抓起來打屁股？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請本署法規會林芬參事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不是這個人寫的，請寫的人說明。是哪個人寫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擴充的法令解釋。

陳委員宜民：不能唬弄我們，浪費納稅人的錢。

李署長應元：不會唬弄你，請林參事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明明就在唬弄。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參事答復。

林參事芬：主席、各位委員。毒管法前一次修正的時候有針對以前塑化劑引起的不安，在第七條之一已經訂定化學物質的登錄規定不是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所以我們為了……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你們現在的法令裡面，很多東西就是不予登錄，不是嗎？那怎麼辦呢？

林參事芬：對，這個部分就是化學物質的登錄不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是化學物質的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還是要修法，才有辦法登錄，對不對？

林參事芬：目前第七條之一就授權可以登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要告訴我，到底你們 target、希望登錄的有哪些東西是與食安有關，要不然的話，主要都是跟環境安全有關，不是跟食安有關，更不要講你們現在登錄的東西，勞安所也在登錄。勞安所有沒有在登錄？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安排時間讓我們說明，江宜樺前院長當時在塑化劑事件發生之後，跨部會找出了 57 種沒有人管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有辦法管。

陳委員宜民：我要講的是，有時候不是小英的政見就一定要實施，因為也是有「凸槌」的時候。她講錯話，你為什麼就一定要實施呢？明明現在毒物局沒有辦法解決食安的問題嘛！

李署長應元：但是食安的問題很嚴肅，我們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的授權，的確是可以設立的。

陳委員宜民：當初也講要設立長照局，林全也說要設立，結果後來有沒有設立長照局？也沒有啊！現在整個組織架構當中，有 200 多個都是想要設立而沒有設立的，你為什麼一定要插隊讓它設立呢？是為了要迎合小英的政見去設立的嗎？而且吊點滴要解決的問題就這樣子來做很不好……

李署長應元：沒有，因為食安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的食品有幾千種下架，每次發生食安的問題，都是幾百多億的損失，而且是國家名譽的損失。

陳委員宜民：請你聽我說，你們現在提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職掌及分工非常混亂，而且 80 個人的編制已經擴大太多，甚至很多是委外辦理，有 6,000 萬元是委託外面去做登錄的工作，還要編到 80 個人的編制，原來你們一個處只有 4 個人……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美國是 1 萬人。

陳委員宜民：美國那麼大，你在跟我比什麼？

李署長應元：日本光是登錄就有 134 個人，我們不是只有登錄……

陳委員宜民：日本比我們大，日本有 1 億多人，我們只有 2,300 萬人，什麼事情都跟日本比……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也沒有很小，我們的化工產值沒有很小……

陳委員宜民：如果照這樣講的話，你就是浪費納稅人的錢。你的比喻不倫不類，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會到你辦公室說明更清楚。

陳委員宜民：好。第三，黑機關不得成立，所以請環保署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要提出能夠說服人的報告，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否則成立這個單位真的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李署長應元：謝謝你的指教，你的提醒，我們一定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在你上任以後，106 年度環保署的總預算之中有沒有比較先進的環保相關預算的編列，還是比較特殊、想要做的事情？本席給你 1 分鐘，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是空氣污染，你也知道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實在很少，所以很多都是用基金處理，包括在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縮短期程……

劉委員建國：比你還沒有當署長以前多編了多少預算來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是時間，本來是 6 年，現在改成 4 年，所以每年的強度比較強，這是 300 億元的部分。另外，我們又增加 40 億元，1 年 20 億元，因為各地方空氣污染的情況不一樣，台中、彰化、雲林的污染比較嚴重，桃園、新竹、台東、花蓮比較沒有污染，做的事情不一樣，所以地方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署長，所以你告訴我們、向委員會報告的是，簡單來說，你做署長以後，為了改善空氣污染的品質，你每年有多編 20 億元就對了？

李署長應元：對，還有時間縮短。

劉委員建國：好，麻煩你提供資料本委員會參考。

李署長應元：其次就是水的污染，尤其是鄉下的河川遭到養豬的豬屎尿污染，你也很清楚，騎單車經過的時候常常都覺得臭味難當，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處理。農民只要透過將沼氣、沼渣轉作發電，就可以賣電賺錢，也不必再繳水污費，接下來還可以當作肥料。

劉委員建國：預算面你多編多少來做改善？

李署長應元：我請葉處長說明一下，好不好？包括使用基金的部分，因為公務預算很少。

劉委員建國：簡單說一個數字就好了。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畜牧業的水污費在環保署編了 1,200 萬元，而公共建設的經費要輔導畜牧業撰寫沼渣、沼液的肥分計畫大概是以 2,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劉委員建國：就是多了 1,2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還有一個 2,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就是 3,2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意思是每個縣市政府對於任何農民……

劉委員建國：要來改善全國的養豬戶所造成的臭味？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只有一半，第一步是今年要請農民提出計畫，但是我們擔心農民不會寫，就請縣市的環保局協助農民，農民只要提出計畫，就給予補助，如果不夠，我們再增加。第二，農委會那邊還有另外編預算。所以這是兩個部會的預算。以上是最主要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如果能夠把相關的說明儘早給我們……

李署長應元：可以。

劉委員建國：因為明天要審預算。

李署長應元：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第一個部分，你還是重視空氣污染；第二個部分，你重視水的污染……

李署長應元：第三就是廢棄物，我們希望循環……

劉委員建國：我想你應該有很多要做的，但是我的質詢時間只剩 5 分鐘……

李署長應元：就是這 3 項。

劉委員建國：好。在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必須向署長說明一個背景資料讓你參考。這幾天看到兩件有關焚化爐的事件，我實在感觸很多。第一件是澎湖縣要興建一個焚化爐，引起環保團體抗議，最終環保署與澎湖縣政府溝通以後，決定目前朝向不要興建焚化爐，改用替代性的循環資源方式來處理垃圾。第二件是台肥公司在苗栗廠要興建小型焚化爐，苗栗市福安里、福星里等里民懷疑可能會影響健康，組成自救會群起反對，最後台肥基於長久以來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即使這個小型焚化爐是合法申請的，最後還是決議不要興建，改作停車場，這樣很好。

現在我想提供署長一個數字，請你回想一下。我提出環保署 104 年相關的數字與大家分享。目前全國營運中的垃圾焚化爐有 24 座，焚化量達 662 萬噸，在處理的能量部分，其中家戶垃圾每個年度可以處理 432 萬噸，還有餘裕量處理事業廢棄物 229 萬噸，也就是說，如果以 24 座正在營運的焚化場來換算，每天處理的家戶垃圾達 18,142 噸，一般廢棄物達 11,862 噸，事業廢棄物達 6,280 噸。這些數字可以很清楚地說明一件事情，就是全國 24 座焚化爐處理完家戶垃圾之後，還有餘裕量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對不對？但是照環保署當時的公文，焚化場興建的原意是以處理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為原則。

劉委員建國：這是根據環保署當時的公文。所以基於優先處理滿足家戶垃圾的政策目標、需求，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焚化場甲方保證量的優先順序應該是先處理區域內的家戶垃圾，其次才能協助跨區調度的家戶垃圾，這裡都是講到「家戶」；如果還有餘裕量，才能夠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歸到市場的機制處理。環保署最近的公文是 104 年 4 月 10 日，更早以前還有其他的公文。

其實台灣開始興建焚化廠是一件讓人覺得很有趣、也很離譜、甚至很惡質的事情，但是這些都不是在你當署長的任內發生的，說起來有一段很長的歷史。

第二，為深化「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環保署於 104 年初與地方政府協商訂定「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以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跨區調度及合作處理事宜，並將全國分為 5 區，細節就不再贅述，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跨區合作。在這個過程中，台灣處理垃圾的問題、焚化政策的主導權都還是在中央，這應該是正確無誤的，但是監察院在 105 年 2 月 3 日函文糾正環保署，指稱環保署目前原有舊版的區域合作機制效果不彰，「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凸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過去的署長這樣處理，做的不好，現在換了新任的署長，應該不會再犯下過去的錯誤，所以我們對李署長有所期待。92 年全國開始鼓勵各縣市興辦垃圾焚化爐的時候，共有 36 座焚化爐，結果不到 4 年，很奇怪的是，36 座焚化爐就減少 10 座，只剩下 26 座，目前還有 24 座焚化爐在營運，剩下 2 座就是署長這幾天對媒體所說的，其中台東的焚化爐被稱為「備而不用」，雲林的焚化爐則被稱為「妾身未明」。當年經建會編了一筆很有趣的預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如果有時間，我應該好好請教主計長這是何種編列。

我覺得現在如果還要讓台東的焚化爐營運，很抱歉，對於當年的過程，不知道署長還有沒有印象。現在如果讓這座焚化爐開始營運，還要召開公聽會、說明會，並徵求地方的同意。如果照你的說法，他們開始要處理了，還要一段時間，對不對？而且 19 億元的建設攤提費，我們都儘量給他們了。

李署長應元：那是逐年編列，沒有一次編列。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在仲裁以後我們就把錢給他們，照法律的程序走。署長，這不是法律的層次，我覺得你這樣處理，可能跟你想凸顯空氣污染、改善空氣污染的想法有一點矛盾。第二，對垃圾的處理也是矛盾的。

第三，看了這座焚化爐，再來看林內焚化爐，會覺得更好笑、更矛盾。那座焚化爐原本是「備而不用」，現在又要它準備營運，之前還要開公聽會等等；對於林內焚化爐，你們又編列 36 億多元作為興建焚化爐建設費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用，你告訴我這是以前編的，問題是這筆預算現在又編在這裡，你們也不給雲林縣政府，因為差別就在雲林縣的環評被撤銷。

李署長應元：沒有產權就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它有撤案，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當時的政府告訴我們一個觀念，就是台東的焚化爐備而不用，程序全部走完備了，所以編了這筆 19 億元的預算就算未來編列的錢都給了，但是林內這座焚化爐，很抱歉，因為程序不完備，所以沒辦法把原先編列的經費給地方政府，只能繼續匡列在環保署的預算裡，項目名稱是「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也就是說，你們還想要地方政府準備重新啟動環評，未來可以啟動營運……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叫它做。地方政府如果沒有提出，我們沒有叫它做。我們尊重地方政府。

劉委員建國：怎麼沒有叫它做？

李署長應元：全國的空氣污染、事業廢棄物、家戶廢棄物是遵照……

劉委員建國：抱歉，怎麼沒有叫它做？對於台東的焚化爐，你不應該這樣講，所以我們同事才會問：署長，你好像對興建焚化爐有特別的好感。對不對？你還趕快緊急地半夜起來回私訊說不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是。謝清泉局長一早就告訴我，他昨天在議會被人家罵了一整天。他很清楚我不是這樣講。

劉委員建國：台灣以前已經造就了全世界密度最高的焚化廠興建比例，4 年之後，以前的政府改變了，減了 10 座，變成 26 座，其中 1 座備而不用，另 1 座委身未明。我們今天是要處理整體台灣的垃圾處理減量，可以再減量、做循環利用，都照你的意思在講，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都了解，我都支持。現在縣政府不收他縣的垃圾，因為地方議會……

劉委員建國：縣政府不收他縣的垃圾，就是監察院所說的，區域焚化由環保署主導，建設攤提費也

是你們給地方政府的，你不給他們錢，哪有主導權讓人家調度？這說不過去。以前的署長「兩光」，沒辦法執行，現在的署長這麼強、這麼有 power，你把錢給他們，他們敢不做，就試試看！

李署長應元：雲林縣幾萬噸的垃圾都處理了，你就知道即使在沒辦法的情況下還是要做。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種預算不要再提出來了……

李署長應元：不是，那是當初他們編的時候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這樣就很奇怪嘛！這是……

李署長應元：中央不可能主動，因為這是當初中央要人家建的……

劉委員建國：對啦！

李署長應元：所以他們如果有使用，錢才給他們，他們如果沒有使用，當然不給。

劉委員建國：因為當初是中央叫他們建的，所以今天才有資格說要區域焚化，對不對？現在實際的現狀就是家戶垃圾送到 24 座焚化廠，燒不夠……

李署長應元：委員，焚化爐會壞掉……

劉委員建國：所以焚化爐就停爐嘛！

李署長應元：焚化爐會壞掉，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焚化爐當然會壞掉。所以在你們的政策目標裡面，準備讓營運十幾年的焚化爐更新設備，讓他們可以恢復正常運轉。

李署長應元：對，正確。

劉委員建國：這筆預算編多少？你把這筆預算拿出來給大家看、檢討。對於現在正在營運的高雄市、各縣市的焚化廠，你們鼓勵他們設備更新，讓他們可以增加餘裕量。

李署長應元：正確。

劉委員建國：如此一來，對於台東的焚化爐，你們就不必再討價還價，對不對？對於雲林的焚化爐，你們也可以告訴他們不必想再啟用環評了。一個地方政府辦理環評，到最後被法院撤銷環評，現在還在「肖想」重新啟動環評，簡直是腦袋壞掉了，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劉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尊重地方政府。

劉委員建國：好，不要再讓總統為這件事情操心了，好不好？署長，你有 power。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時間有限，首先我想請教署長有關焚化爐的議題。我想署長很清楚，澎湖的焚化爐已經編列了預算，通過了環評，也選好場址了。我知道署長之前曾經與澎湖縣溝通過，環保署的確編列了 10.13 億元的補助經費，目前澎湖面臨的問題是

他們的垃圾必須運到高雄處理，在兩難的情況下，之前傳出要開始興建焚化爐。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陳縣長還在評估，因為那是地方職權，所以基本上我們尊重他，但是我們也提供他一些方向，譬如生質能源、廚餘、垃圾分類減量，諸如此類能夠變成循環經濟的也來加強，所以這些資金、資源能夠用在這方面。

蔣委員萬安：現在環保署的立場是確定……

李署長應元：大方向我們不鼓勵興建焚化爐，至於本島的部分，總量是夠的，沒有錯。如果當時立法的時候決定只蓋 5 座大型焚化爐，每一座都管 6、7 個縣市，由單一的焚化爐處理，問題是當時並沒有這樣立法，所以現在有的地方議會就反對處理他縣的垃圾，就是不燒！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的意見當然非常重要，你們也花了 10.13 億元要補助興建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那是當時。

蔣委員萬安：對。回顧一下歷史，當時是這樣，後來環保團體、地方人士反對，署長與澎湖縣溝通之後，他們現在要進行評估。

李署長應元：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環保署的立場還是非常模糊，你說大方向不鼓勵，但是最終你們到底有沒有確定不會補助這 10.13 億元嗎？還是這筆經費會繼續這樣編？

李署長應元：為什麼這樣做？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環境衛生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基本上我們是用溝通，不能公開說縣長不能蓋，他還是可以蓋，我們不這樣講，否則對人家不尊重，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但是他希望中央協助的部分，我們跟他溝通，提出幾個方法請他先用、參考看看，我認為縣長有聽進去，現在正在評估。

蔣委員萬安：如果評估的結果出來是需要興建焚化爐，環保署的態度是……

李署長應元：如果他說要興建，個人的看法是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做這樣的定見。

蔣委員萬安：如果他們評估出來是要興建……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假設性的議題在政治上很敏感，你也非常了解，我現在一說，明天整個天就翻過去了。我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我尊重縣長這樣的過程，程序上尊重他。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可以了解，你可以這樣閃避、不正面回答，你很清楚表明你的態度是不願意承認，即便澎湖縣政府評估之後是需要興建，不過署長的態度非常模糊，你不敢正面回答環保署的立場。

李署長應元：我是因為要尊重他。

蔣委員萬安：尊重歸尊重，如果結果評估出來是要興建的話……

李署長應元：那是假設性議題，因為經過那麼多替代方案的研議，所以他們現在也比較保守一點。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焚化爐的議題不只在澎湖，其實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現在在台灣還有雲林、台東，這牽涉到很多不同的因素及爭議。其實大家也很關注台東的焚化爐，我知道署長也有去了解。台東的焚化爐在 2005 年就已經完工，經過環評，也試運轉過，環保署每年也補助

大概 1 億多元的經費。

李署長應元：就是還那個 19 億元的錢。

蔣委員萬安：對。但是署長在接受媒體或對外談話的時候，就如同你剛剛的回答，你都是推給地方制度法，都說：中央能做的都做了，地方也要負擔一些責任，否則沒有道理。舉例來講，蘭嶼的垃圾必須先運到台東，然後再輾轉到高雄，歷經 200 多公里的路途，其實是沒有必要的。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們能夠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或手段來解決台東焚化爐啟用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我們要和縣市首長溝通，這是地方的職權，這個不是推給他，而是基於垃圾處理的規定。因為每個縣市的垃圾量不同、垃圾的樣態不同。工業區的人口很多，垃圾量大，所以台北市有好幾座焚化爐，高雄也有好幾座焚化爐，台東的人口少，所以它有這樣的狀態。那個時候的政策是這樣，當然後來有檢討，因為整個國家的環保意識提高之後，除了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再加上垃圾不落地，台灣這些政策受到世界的肯定，所以總量沒有那麼多……

蔣委員萬安：署長，環保署有沒有具體的手段要來……

李署長應元：有，譬如我們鼓勵村里設立垃圾回收站、資源回收站等等類似這樣的東西，希望一起努力，我們可以予以協助，這都有助於垃圾整體總量的減少。第二，包括掩埋場的活化，掩埋場如何處理……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現在是在問焚化爐啟用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焚化爐的目的是為了整個垃圾的處理，對不對？焚化爐是工具之一，所以如果地方縣議會決議底渣不回收，垃圾給其他縣市燒，空氣污染留在其他縣市，其他縣市的議員可能會堅持反對焚燒該縣市的垃圾，因為該縣市沒有任何的回饋行為，如果他們願意把底渣收回去，我認為雙方都會願意冷靜的互相合作。底渣不收回來的話，對方就會不收你的垃圾，那個時候縣長就被迫必須想辦法，而焚化爐就是他的工具之一。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想問署長一個問題，之前我在上個會期也提過，就是關於地方政府禁燒生煤及石油焦的問題。最早雲林縣提出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的自治條例，後來環保署函告無效。台中提出的自治條例則把名稱中的「禁用」改為「管制」。上個會期我問過雲林縣政府有沒有再送這項自治條例至環保署備查，後來雲林縣議會鑑於台中市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生效，仍然處於觀望，所以雲林縣議會就予以駁回。我想請教署長，台中送進行政院「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目前到底核備了沒有？

李署長應元：還沒有。當然，行政院有徵詢主管機關環保署的意見，就裡面相關的條文，環保署認為有的部分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現在是請台中市政府就部分的地方再釐清一下，釐清之後再……

蔣委員萬安：所以台中市政府釐清之後有再送進來嗎？

李署長應元：還沒有，因為台中市幾個最主要的大污染源，譬如中火、中龍，都有做善意的回應，譬如冬天停爐 1 機（即降載），對於開放式的儲煤槽，也已經用預算 100 億元興建室內的儲煤槽，這些很積極的做法讓台中市政府感受到他們的積極回應，但是目前我們的文下去還沒有回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如果台中市政府針對行政院的意见回覆之後再送進行政院，環保署的建議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如果它針對環保署所講的那幾條都有回應之後，我們當然就會予以核備。

蔣委員萬安：會予以核備？

李署長應元：如果有改正的話。現在有幾個縣市，包括你剛剛講的雲林，雲林還在看其他縣市，所以我們現在要和幾個縣市互相溝通，因為這是共通性的議題，每一個地方都發生這個問題，譬如石油焦，我們認為就是要禁燒，因為它的排放比較高，我們認為應該要儘快來處理，這一點我們支持。但是煤的部分，其他國家最快是 10 年會禁用，有的是 40 年，像英國，所以長期什麼時候要停止使用生煤，也是我們要研議的，這要配合世界能源替換的速度。所以對於各個地方的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石油焦的使用，我們會在分別協調的時候訂出相關通用性的準則，讓地方可以互相援用。

蔣委員萬安：另外，彰化縣也有一個「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其實同樣也是針對生煤及石油焦的部分。現在這些縣轄市相關的自治條例需要向環保署核備、由環保署函告是否有效，台中市則是需要向行政院核備。署長剛剛的說法其實還是沒有很正面回答。如果台中市政府送進來的修正有針對這幾項正面答復、符合這些條件，環保署的建議是讓行政院予以核備，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直轄市是行政院主管，但是行政院就這個部分還是會徵詢環保署的專業意見，包括許可證的許可要件有哪些，譬如加嚴標準、排放標準有一定的 SOP，必須經過這些 SOP 才符合法制的程序。像彰化的話，它援用的地方制度法和空氣污染防治法……

蔣委員萬安：署長，如果對於這些條件、環保署的意見，台中市政府都一一回覆，也一一做到，並將這個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環保署的建議是不是就會予以核備？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如果按照環保署的意見都做了一定的說明、補充或修正，環保署當然要……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不會再以逾越母法的問題予以駁回，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因為雲林縣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我說的是台中市。

李署長應元：台中市的大方向不同，所以不會發生這個問題，不會發生駁回，就是完全抵觸就駁回、無效，不會做這樣的宣告，而是它做了一定的修正、研議、補充，按照環保署給行政院的意见都答復之後，我們當然會……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們希望到時候如果台中市政府的自治條例再送進來的時候，環保署能夠以很確定的立場，建議行政院予以核備。台中市最主要的兩個污染源就是中火及中龍，我想署長非常清楚，請環保署秉持堅定的立場，對於地方政府提出的自治條例，請行政院予以核備。

李署長應元：就是在那個條件之下。

蔣委員萬安：當然要在符合那個條件之下。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向署長請教有關台灣汽機車排放量的標準，署長要不要在這裡再向大家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標準是什麼？在近期內又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汽機車排放標準有所謂的第 4 期、第 5 期、第 6 期，關於這個部分的具體期程，還是請主管的處長向委員說明，不然我會漏氣。

陳委員瑩：你不會漏氣。

李署長應元：我們知道後面會加嚴標準。

陳委員瑩：目前應該是第 5 期。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瑩：你上次告訴我們，應該在明年、後年馬上就會邁入第 6 期。

李署長應元：對，在總質詢的時候。

陳委員瑩：我那天特別再請教署長，在歐洲……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火車，那個時候你在講火車的……

陳委員瑩：歐洲已經訂了 4 期的標準，我們台灣是沒有訂的。

李署長應元：火車沒有。

陳委員瑩：今天我想在這裡向署長要一個期程。當時你告訴我火車訂到 2 期，其實不管是火車，還是汽機車，2 期標準是非常落後的，這是你講的。

李署長應元：汽機車因為量很大，有幾百萬台。火車的量不多，但是我們現在準備朝向電氣化，老火車其實應該逐漸汰換，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說。

陳委員瑩：整個南迴還在使用老火車，有一些鐵路支線也都在使用老火車，這些沿線的居民就很倒楣，還是你覺得……

李署長應元：我一定向交通部長要求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瑩：標準是你訂的，你不用要求他。

李署長應元：好。

陳委員瑩：署長，你可不可以針對火車的部分加以處理？因為它還是會污染。台灣的汽機車比照歐盟的標準，已經要進入 6 期。

李署長應元：對，沒錯。

陳委員瑩：我身受其害，因為我住在台東，東部幹線都是柴油車，現在南迴也都是，我們常常一邊坐、一邊聞那些又臭又黑的臭氣、廢氣，所以我們希望訂定一個標準，免得未來我們政府又買錯火車了。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現在交通部是說火車將在 111 年完全電氣化。當然，如果是完全電氣化的火車，我們就不需要訂這個標準。我會向交通部部長說，這是委員已經關切好幾次的事情了，要加快……

陳委員瑩：全部，要包含支線。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花 50 億元去買 60 輛 2 期標準的火車？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們這樣的邏輯不通。

李署長應元：火車是他買的，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一定會跟他講，這個沒有道理。

陳委員瑩：但是你是環保署署長，這個標準是你訂的，你們今天沒有趕快加緊腳步把這個標準訂出來，你就是失職。

李署長應元：好，這個部分我們來改進。的確是沒有做，以前沒有火車標準。

陳委員瑩：從開始有火車到現在幾十年了，我們聞了幾十年的廢氣，難道到現在我們還要再等到遙不可及的 100 多年？到時候能不能如期完成，我還是打問號。已經剩下沒幾年了，因為你們的標準都不訂，所以腦袋灌了水泥的台鐵就一直買，竟然買 2 期的火車，真的不像話，這個真的有弊案，如果現場有記者，請好好去查一下。

李署長應元：謝謝你提醒，我會後一定馬上打電話給部長，為什麼編這 50 台？

陳委員瑩：我們可以切割講一下，你覺得火車標準不用訂了，是不是？因為你說火車在 111 年就全部電氣化了。

李署長應元：當然，請委員會要求我們空保處也要訂定，免得到時候他們不執行就麻煩了。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們還是訂一下。

李署長應元：一定來訂。

陳委員瑩：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期程？

李署長應元：可以。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會完成這個標準的訂定？

李署長應元：按照預告等等程序，因為這是法制作業的程序，所以有一定的期程，可能需要半年，好不好？半年以內訂定，好不好？

陳委員瑩：半年就訂了，請你們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好。

陳委員瑩：拜託，不要因為台鐵要去買 2 期的火車。我們現在都要邁入第 6 期了，如果你們還在配合台鐵訂 2 期，我就跟你們翻臉，真的。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半年內。

陳委員瑩：好，半年內我還在當立委，還可以追你們。我不想入閣，入閣很辛苦。

再請教署長，在您上任之後公布了太魯閣禁止採礦，並允諾會與礦務局討論做政策環評，而且還會納入舊礦環評機制等等。日前地球公民基金會發函向經濟部礦務局陳情，希望能夠檢討西部復礦的政策，暫緩礦場整個案子的審查；但是經濟部礦務局發函回覆表示，台灣礦業開發以內需為主，不足部分採進口方式辦理，基於未來水泥產量將逐漸降低，在其開發總量不致擴張的情況下，尚無須就礦業開發進行政策環評。所以現在我們到底要聽誰的？環保署說了算，還是經濟部說了算？

李署長應元：當兩個部會意見不同的時候，就是行政院決定。這個部分已經到院的協調階段，我是

不是可以借 30 秒請詹副主委說明一下？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也有去協調這件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有張景森政委主持過 1 次協調會，會議的結論是請礦務局把所需的礦料種類、相關的政策再具體化之後，下一次會再召開研商會，還沒有完全定案。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是沒有定案的狀況？

李署長應元：對，還在協調，就是兩個部會的意見不同，所以礦務局的文還不是定論。另外，就國家公園內不開採的政策，我們還是這樣主張。

陳委員瑩：我想民眾對於署長的積極是很有期待、也給您掌聲的，希望署長能承諾這個部分，不要讓民眾所關心的礦業政策環評變成煙霧彈。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努力來爭取。

陳委員瑩：將台灣礦場的區位與原民會調查後即將公布的傳統領域調查結果比對，發現大概有 8 成的現役礦場都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裡面。原基法早在 2005 年的時候就已經通過了，對於第二十一條大家都很熟悉，就是政府或私人單位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範圍內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的時候，都應該要徵詢當地原住民族的同意或參與。請教署長，現在的礦場到底有哪些有取得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權，實踐原基法的相關規定？

李署長應元：對於個案，我並沒有掌握，我請本署處理環評業務的劉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在原住民領域範圍內進行開發或資源利用一事，上次行政院有一個協商，因為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要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責成相關單位去辦理，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有關位在原住民保留地裡面的各個礦場是否有獲得原住民知情同意權的相關資料。我們這邊有的是……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相關的資料？

劉處長宗勇：對，但是我們有做過環評的相關資料，這邊有一份名冊，可以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你們，國內總共有 254 個礦區、189 個開工礦場，其中有五分之四的礦場是從來沒有經過環評的。雖然我們很多族人是以採礦業賴以維生的，但是族人的生活環境、採礦造成的水土流失、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等等，已經很嚴重地影響我們的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希望你們能夠重新透過環評來檢視這些已經存在數十年的礦區是否還適合開發，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說明一下，例如環保署已經有環評法施行之後的資料，總共有 30 個案子，其中 23 個通過，7 個沒有通過，包括我們在 5 月底、6 月初也有一個礦場的案子沒有通過，所以環評該把關的部分我們會把關；至於原基法授權要和原住民部落溝通的部分，那是原民會的職權，我們也會請原民會列席來共同把關，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另外，本席最後還有一個要求，那就是礦區往往存在於原住民保留地和傳統領域，所以希望環保署請原民會全力協助全面檢視有哪些礦區位在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並且要

求這些礦區業者要落實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李署長應元：好，只要有任何這種環評事項，我們一定會請原民會列席，因為原民會也是委員……

陳委員瑩：不是請他們列席，我的要求是請這些礦區業者要遵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這個不需要原民會列席。

主席：不是列席，是知情同意權哦！

李署長應元：OK，如果業者沒有尊重原民會、遵守原基法，環評就不會通過，那他就沒有辦法開採。

陳委員瑩：對，但是你們有告知宣導的義務啦！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主動告訴他們，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育敏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前一陣子提到秋冬中部地區頻頻紫爆，所以環保署準備按照季節來提高空污費。對此外界有很多人質疑，不知署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當整個生產量、排放量減少時，費率就會下降，因為我們是按照排放量來訂定費率。

黃委員秀芳：但是工廠不可能因為季節性來調整排放量啊！

李署長應元：沒有錯，就像中火在冬天時也有降載，主要是因為冬季冷氣的使用量減少，所以不用發那麼多電，它可以歲修又降載。至於有些工廠，如果我們有新的機制，跟他們商量夏天多生產一點，畢竟夏天因為天氣等種種原因，空氣品質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是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一個獎勵的方向，亦即在還沒有達到初期預警每立方米 48 微克時，我們就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你們準備什麼時候開始做？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要把它變成具體的案子，在下個禮拜舉行全國環保局長的擴大會議中，我們會把這樣的機制向與會局長說明，希望能夠透過各縣市執行，我想下個月應該就可以處理了。

黃委員秀芳：下個月就可以處理？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是獎勵措施，屬於行政命令，不必修法。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獎勵，不是調高空污費？

李署長應元：包括這段期間，鼓勵大家都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好比坐 bus……

黃委員秀芳：署長是說鼓勵工廠或是發電廠降載，而不是調高空污費？

李署長應元：有的工廠會預估整年的排放量，而費率本來就有不同的級距，當我們預告空污時，如果它願意降載，使得排放量減少，那麼對於這段期間的相關費率，我們會調降來給予鼓勵。像這樣，就達到鼓勵效果，甚至更進一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和這些主要的排放源業者簽署

合約，到時候只要他願意主動降載，我們就會特別給予鼓勵。

黃委員秀芳：好，希望環保署的計畫能夠趨於成熟再對外公布，否則會讓很多人產生疑慮。

另外，在本屆第 1 會期時，本席提過有關廢輪胎的問題。日前彰化有家處理廠發生大火，其實在夏天時，常有許多廢輪胎堆積在回收廠，相信署長也了解堆積廢輪胎的嚴重性，請問它會造成什麼樣的傳染疾病？

李署長應元：輪胎本身不會，但是輪胎裡的積水最明顯的就是會帶來登革熱……

黃委員秀芳：署長在第 1 會期時提到，對於廢輪胎，環保署這邊有因應措施，可是到現在為止，我看也沒什麼處理嘛！

李署長應元：有的。委員可以看到，最近都沒有地方議員在反映這件事了，之前議員、立委都會接獲業者反映。現在我們 1 年大概處理 1 萬噸，之前是因為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導致有些回收業者利潤變少，所以沒有做；但是現在處理之後再利用做為輔助燃料的部分，經過我們協調相關廠商增加處理量，1 個月大概是 5,800 噸；至於磨粉的部分，1 個月是 1,800 公噸；另外，熱裂解的部分是 1,000 噸；還有，我們也安排出口，所以目前整個台灣的總量，包括二輪也有類似這樣的案子，都有在處理。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回收量一直在遞減當中；也就是說，廢輪胎一直在增加，但回收量卻逐漸減少，以致有些廢輪胎堆積在汽車修復廠或回收廠。請問對於這種情形，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們採取 3 個方式：第一個是出口，現在日本有幾個廠商都願意進口；第二個是燃燒，就是當成輔助燃料，所以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秀芳：你說當成輔助燃料，那目前國內有幾家……

李署長應元：本來有 5 家，目前剩下 2 家，所以我們和業者協調增加處理量，現在 1 個月是 5,800 噸。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我已追了多次，每個月都會追，因此，我有信心，包括出口、切碎、熱裂解及變成燃料，方式有很多種，詳細資料我在會後再提供委員了解。

黃委員秀芳：對於廢輪胎的業者，你們已經徵收……

李署長應元：你講的那個業者，我們也有派人去了解，就是主動處理……

黃委員秀芳：有關廢輪胎的回收清除處理費，你們已經徵收了，之後這些廢輪胎經過回收廠再到處理廠。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回收量是減少的，相對的，你們徵收的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也是減少的，可見到目前為止，這些廢輪胎可能就堆置在回收廠，沒有進到處理廠，因為回收之後，必須送到處理廠，回收業者才能拿到處理費用，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這件事的幾個處理方式，之前曾經有委員所說的現象，那是在 9 月之前，現在這個部分已經處理了。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回收的錢只能給那一個階段的處理者，像有人囤積在那個地方孳生蚊蟲，連鄰居都遭殃，也都有開立罰單處理，而且協調派人去載……

黃委員秀芳：你剛才說目前有幾家處理廠？

李署長應元：剩下 2 家，這是做燃燒處理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協調出口……

黃委員秀芳：只有 2 家，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廢輪胎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家數，所以這點我請許執行秘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許執行秘書答復。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處理廠，目前有 15 家，專門在做輪胎收進來之後的破碎工作。事實上，現在 1 個月大概有 1 萬噸的廢輪胎量，而這些處理廠的處理量達到 1 萬 3,000 噸，所以綽綽有餘。過去之所以會阻塞，主要是因為像剛才署長說的，再利用機構原本有 5 家，後來由於民意或是空污問題減為 2 家，但是這段期間，我們協調他們增量，因此，目前已恢復到 1 月份那時的每個月再利用量有 8,600 噸。

另外，委員非常關心貯存在回收商的部分，這是因為輪胎膠片一大堆，價格問題造成買賣上無法達成共識，所以業者要囤貨居奇……

黃委員秀芳：對於這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協助？因為我們看到回收廠的廢輪胎堆積如山啊！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徵收的回收處理費只能用在處理廠的部分，而且因為它是屬於有價物，所以回收商在價格上要跟處理廠自己談好，那目前我看……

黃委員秀芳：所以會不會是因為處理廠把這個價格壓低之後……

許執行秘書永興：也有可能。剛才署長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現在開放出口，所以 12 月底有 70 噸的膠片要送到日本試燒，倘若試燒 OK，這個價格就會回升。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環保署針對廢輪胎的部分能夠循環再利用啦！

李署長應元：會，一定。會後我會把每個階段的量詳細列出，送給委員參考，包括馬來西亞……

黃委員秀芳：好。人家說「黑輪」可以變成「黑金」，所以拜託署長針對這部分再多用心。

李署長應元：可以，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目前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空污……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很感謝。

賴委員瑞隆：這個問題攸關我的選民健康，尤其我們高雄人因為工業付出那麼多代價，這是有必要改善的，特別是新政府上台之後，我想這是我們執政的價值，在改善空污這一塊，務必要大力推動。

李署長應元：是。

賴委員瑞隆：空污的成因大概分成 3 種，其中包括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針對固定的部分，大家都很有努力，所以現在已經降低了；至於移動的部分，我認為還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特別是在前鎮、小港這個區塊，因為這邊重車非常多，尤其是柴油車。

現在我要請署長看看投影片中的幾張照片。我在選區跑的時候，常常看到這個畫面，如果你在小港……

李署長應元：柴油車。

賴委員瑞隆：對，很多，排放的黑煙也很多，因為我實在看不下去，所以請辦公室同仁去拍照。從

畫面上看起來，黑煙排放非常嚴重，在此情況下，小港空氣怎麼可能會好？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改善這些柴油車輛的排煙狀況，小港空污要改善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就算工廠努力降低排放量，但是移動污染源這部分沒有處理啊！坦白講，我覺得長期以來這部分做得並不好，如果環保署把改善空污列為重點工作，那麼我希望署長能夠大力支持，畢竟每個區塊是不一樣的，像這種問題在台北就不嚴重，你在台北一天要看到這麼多的重車……

李署長應元：所以針對港區的部分，我們希望和交通部協調，只要是排氣、排煙未達標準者，在一定期間之後就不准進入港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對於期別，我們會要求比較進步、排放量比較少的期別；第三點是我們希望針對舊車濾罐器給予一定補助，畢竟一輛車那麼貴，零件要全部換掉可能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用濾罐器來補助。針對柴油車，除了以上幾個方案之外，包括產源的部分，我們也是鼓勵廠商使用合格的柴油車去送貨。希望透過這幾方面同時進行，委員所關心的移動污染源中最重要的柴油車部分，能夠……

賴委員瑞隆：署長，我們就直接來具體落實啦！現在高雄市環保局已經提出小港空品禁區的概念，如果能夠落實，當地的空氣品質絕對會大幅改善。好比你要做港區的生意，就必須讓你的柴油車排放量達到標準，那這個做得到嗎？做得到，只要你加裝濾煙器……

李署長應元：濾罐器。

賴委員瑞隆：對，就可以做到有效改善。其實目前世界各國大都採行這個方式，要求柴油車、重車加裝濾煙器。像剛才我秀出的那幾張照片，只是在我跑選區的過程中擷取一小段時間請辦公室同仁拍下的，每次看到這些畫面，我的心就很痛……

李署長應元：高雄市環保局有提出這樣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對，署長能否大力支持？高雄市環保局把小港區劃為空品禁區，未來不管在工業區或是港區進出的車輛，都要達到環保標準，對此署長會不會大力支持？

李署長應元：會。每個地方的空氣品質的確不同，而且有其特性，像委員的選區小港的確就有這樣的特性，所以對於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的這個概念，我們會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有沒有一個目標期程？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有關目標期程我了解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努力？

李署長應元：他們提上來的話，我們會儘快；至於什麼時候，我請蔡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跟港務公司溝通，而他們對法規的部分比較有疑慮，所以我覺得相關法規的母法可能要做修正，等到修正之後……

賴委員瑞隆：我是問多久時間可以完成所有作業程序？

蔡處長鴻德：因為這個……

賴委員瑞隆：署長，半年內可不可以？

蔡處長鴻德：因為有些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瑞隆：署長，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有關修法的部分，因為往往我們提出……

賴委員瑞隆：我們要有一個目標啦！當然，有時候會……

李署長應元：提出來可以做，但是法要通過是在立法院，所以操之在我的部分，我會處理。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努力，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有關行政部門的部分，我們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要進港區賺這個錢，其實都是把內部成本外部化了，然後讓人民去承受，殊不知這也攸關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去做，不要讓小港人成為濾煙棄兒！

另外，有關濾煙器的補助，不知現在進行到哪裡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裡面編有預算，所以現在我們要和地方政府共同執行這件事；至於行政命令的部分，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來做了。

賴委員瑞隆：小港什麼時候可以獲得這項補助？可不可以補助他們？如果在政策上給予補助，就會產生比較大的誘因，否則的話，透過道德勸說，效益恐怕會打折。

李署長應元：原則上，這個政策我會全力支持；至於具體細節，包括經費如何提撥、與地方如何……

賴委員瑞隆：如果要等到全台同步實施，也許有的地方，像台北市並不具急迫性，但是這個在小港做起來……

李署長應元：這點我請蔡處長向委員說明。

蔡處長鴻德：我們應該是這個月會跟貨車業者……

賴委員瑞隆：如果貨車業者不支持呢？

蔡處長鴻德：這就是雙方要談判的，其實這對他們有利。

賴委員瑞隆：如果政府的誘因夠強，我想他們應該會支持才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有區隔性，在高雄，這是雪中送炭；在台北，則是錦上添花。因為台北的空氣狀況相對好很多，但在高雄，移動污染源降低，對地方是非常大的幫助。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一定額度的補助，就是足夠的誘因，因為我們不可能買一輛新車給他嘛！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加裝濾煙器啦！也許給他 15 萬元、2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對，這部分我們有補助。

賴委員瑞隆：如果政府沒有任何作為，剛才照片中顯示的狀況將會持續發生，無法改善，畢竟光靠道德勸說，難度很高，而且誘因不足，我想駕駛也不想在路上開這種車。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編有一筆預算額度要來補助濾煙器，但是具體數字，到時候再……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給我消息？

李署長應元：可以。

賴委員瑞隆：希望針對小港的空氣改善，環保署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李署長應元：好，1 個月。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要請教有關空污金的部分。前政府時代，空污金大都供作睦鄰及公關之用，包括中國現代化研討會、素食養生樂活展、親子電影院、龍舟錦標賽、老歌音樂會、生物科技

、豐年祭等等，像這些都是公關活動，我認為新政府上來之後，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真正落實空氣污染的改善。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支持。

賴委員瑞隆：不要用在公關活動上，如果有人找你，請你直接說服對方，錢應該用在刀口上。謝謝。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支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家都喜歡你。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的責任，是我應該做的。

鍾委員孔炤：這項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拖了好久。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實在是不好意思，剛好遇到……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我很瞭解立法院的生態。

鍾委員孔炤：請你多包涵一下。大家都很辛苦，環保署的各位官員以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

李署長應元：謝謝鍾委員給我們鼓勵。

鍾委員孔炤：署長今天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未來的空氣品質，也很強調鄉下河川的污染要如何整治，未來你可能會採取收費的方式。

李署長應元：應該是說，如果養豬戶做沼氣發電，不但可以賺錢，也不需要再收污水費。污水費的目的是鼓勵養豬戶來做沼氣發電。沼氣發電之後的沼液、沼渣又可以當肥料。

鍾委員孔炤：鄉下的養豬戶不可能養幾千隻豬。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希望小型的豬舍能集合在一起做。

鍾委員孔炤：他們都是分散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逐步來做，先從 5,000 隻到 2,000 隻規模的豬舍做起，不到 2,000 隻的，像雲林和屏東這種區域性的，幾百隻的豬舍就合併起來做。

鍾委員孔炤：我支持河川污染的整治。但我比較擔心的是，在沒有良好的溝通與宣導下，一般鄉下的養豬戶，不是養很多豬的大戶，他們會認為政府又要向他們徵收費用，會造成誤解。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醒一下署長。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我們會加強宣導。

鍾委員孔炤：一定要加強宣導後再做後續的處理，不然到時候……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各地的養豬協會及地方政府環保局都不斷地溝通、宣導。也告訴他們，如果他們要做這樣的工作，只要透過環保局提出計畫書，我們會全部補助，所以他們不必煩惱不會寫計畫書。我非常肯定這樣的作法，就是只要你願意，我們就協助你寫計畫書。我想這是比較積極的作法。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署長。我看到署長特別投書瑞典的報紙，期盼我國能參與氣候變遷公約，我

也給你掌聲。畢竟你也關心台灣要怎麼走出去，也希望台灣能夠參與氣候變遷的公約。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但是我們的參與，還是有一定的困難。這一點我們希望透過國會，希望國會也能夠發聲。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才知道其實署長私下也做很多努力，希望……

李署長應元：包括歐洲的記者來訪，我們都讓他們瞭解，我們願意做地球公民的一份子。

鍾委員孔炤：台灣是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署長應該也知道工業 4.0，就是透過物聯網所掀起的工業第四次革命。你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到在這場工業革命中，物聯網的網際網路創造了很多商機。剛剛你提到希望透過沼氣，運用這些資源來創造更多商機，不論是增加養豬戶的額外收入也好……

李署長應元：也創造工作機會。

鍾委員孔炤：環保署在預算書中特別編列了一億兩千多萬的第 5 年檢測發展計畫，這是延續性的，「第 5 年」表示這已經做了第 5 年，但是裡面又新編了有關物聯網布建的第 1 年計畫，包括執行的方法、運用與計畫。請問部長，這 2 項預算的編列是不是有重複性、重疊性？

李署長應元：監測計畫包括全國那麼多的水質監測，有水庫的水質、河川的水質及海灘的水質；空氣監測有那麼多的監測站，這些都有連線。新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既然有這些新的預算，跟 8 年之前的延續性計畫，其實最主要的是你要如何去規劃運用，然後新的……

李署長應元：新的是希望在全國……

鍾委員孔炤：下午有這麼多委員都特別關心空氣監測的品質系統，不過一直聚焦在問你裁罰的部分。我很認真聽你講了 20 分鐘報告書的內容，你也特別提到整合的布建面，其實這部分處理好，才能增加裁罰的精準度。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我們要布建 1 萬 200 個。

鍾委員孔炤：而不是我們說空氣品質超過 PM2.5 就怎樣怎樣，重點是整合面的布建方式必須完備，你們才能去判斷，裁罰得更精準。

李署長應元：對，有資料顯示超過標準，我們才能去裁罰，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一方面配合行政院科技發展物聯網的布建……

鍾委員孔炤：今年增加的一億三千七百多萬，就是希望能夠透過物聯網的測試方式加以整合，包括建置智慧型的感知器系統，用這個方式讓未來的裁罰有更精準的判斷。

李署長應元：對，完全正確。而且這個和總統提出的亞洲矽谷這樣的科技發展與 IoT(物聯網)整個都搭配在一起。

鍾委員孔炤：這裡面還是少了一個水質的感測。

李署長應元：水質感測有設 1,000 個站。

鍾委員孔炤：工研院有幫你們做過一些研究報告。

李署長應元：對。水質感測要設 1,000 個站。

鍾委員孔炤：何時能完成？

李署長應元：4 年。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們在做物聯網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的執行計畫中忽略了水質的檢測，因為你們要設一萬多個空氣品質監測站……

李署長應元：在水質感測方面，我們要在 4 年設 1,000 個站，我請蕭處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規劃時，不論空氣、水質都讓他很容易拿到資料。當然，資料的正確性也是很重要的，所以 4 年的計畫……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要問你的是，對於水質的檢測，你們要讓委員知道你們的計畫一共是 4 年，不是今年或明年就會到位 1,000 個站。

蕭處長慧娟：4 年完成 1,000 個站。

鍾委員孔炤：這樣我清楚了。署長說要設 1,000 個站，若我明年問，你說才設置 150 個站而已，到時……

李署長應元：4 年要完成 1,000 個站，包括河川、水庫與海灘，這幾個和水有關的方面。

鍾委員孔炤：除了這部分之外，廢清法也修正通過對於廢棄物的清理與再利用了。我記得當時有委員要求車輛要裝 GPS，這已經推廣很久了，但是後來因為廠區內外的因素而未能推動，其實源頭就在場區內，場區內可以引進物聯網的概念，將處理階段予以細分，包括大數據分析的預警。署長一直講要創造更多通路與財源，你要利用產品，那麼通路一定要確立。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支持，委員講到重點了，因為沒有去化的管道就不可能做，所以現在高雄市、桃園市、台中市等幾個縣市已經就去化的管道進行內部工程部門和環保部門的協調。

鍾委員孔炤：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就是希望事前能做好規範。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你也要鼓勵業者升級，因為這些東西都在廠區內。最起碼你鼓勵這些產業升級，比我們事後編列預算去徵收空污費、水污費，或編列河川污染防治的預算……

李署長應元：所以第七點你用紅色來顯示，我非常謝謝你，就是說底渣再利用產品變成級配，類似這樣，這只是一個例子，這個去化的管道、通路一定要……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特別提到底渣，前幾天你也辦了一個國際研討會，參與的人很多，世界各國都來了。當時你特別說要填海造路，你的報告書中也特別提出台北港的問題。我想請問署長，這幾天在興利方面，你說要建立通路，要怎麼做？怎麼讓產業能夠活化？

李署長應元：以台北港為例，我們鋪了 2 公里，用底渣再利用做級配鋪路基，光是這樣就省下 1,000 萬元。一方面也要有去化……

鍾委員孔炤：底渣從哪裡來？是焚化爐嗎？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焚化爐裡面的底渣會比較乾淨嗎？

李署長應元：各縣市必須經過水洗篩選……

鍾委員孔炤：如果底渣可以填海造路，那我也想問你對爐石的看法呢？

李署長應元：關於爐石的部分，我請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爐石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試，就是鋪在比較大的地方。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那個反而比較乾淨，比底渣還乾淨。

鍾委員孔炤：吳委員一直看我，非常無奈的表情，好像我拖太久了。

主席：你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鍾委員孔炤：我超過太久了，我也很不好意思。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到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包括台北港，因為你們有 B1 到 B8。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現在你們用的是 B1 到 B6，包括混凝土、淤泥等這些廢棄物，可能含有重金屬、有機化合物或農藥。而底渣是焚化爐裡很多垃圾囤積出來的東西，會不會有衝突性？

李署長應元：轉爐石相對單純。

鍾委員孔炤：如果比底渣相對的單純，那爐石的部分你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是爐石反而更單純，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會後你再回頭看看，廢清法第二條之一修正的時候……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繼續詢問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找時間到鍾委員辦公室再做更詳細的說明。

李署長應元：好。

主席：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剛剛你們也拜託我們讓這個組織法趕快通過。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所以成立，就是因為過去台灣發生很多起將工業用的化學物質添加到食品裡的事件，譬如胡椒粉裡添加工業用的碳酸鎂，或是將原本應該用在觀賞用水族箱的孔雀石綠放到養殖魚塢裡，所以我們才會去催促設立專責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們設立這樣一個專責機構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它能做跨部會的整理與整合，對這些化學物品的主要來源與流向做有效的管理。我們希望它能從源頭來控管，能夠有效的管理。事實上，如果要從源頭管理，就必須建立有效的資料庫，才有可能去有效的管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當我們要做有效的管理時，會牽涉到來源的流向、使用方式、對環境及對人體有沒有危害，其中人體可能包括大眾，也包括這些勞工的暴露……

李署長應元：所以對於它的藥理、毒理等等化學反應、機轉都要建立制度與建立資料，到時候進口多少、製造多少，還有流向到哪裡去，我們都要去調查，甚至不同部會之間也要互相勾稽。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有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的登錄辦法，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登錄辦法裡，我們看到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預算中，你們編列了 6,500 萬元的費用，但是你們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裡面的年度 KPI（關鍵績效指標）裡面，預計 106 年核准標準登錄作業的化學物質件數只有 9 件，這樣會不會太少？

李署長應元：袁處長，我認為這個太少了，這幾個 KPI 的指標都要調高。

尤委員美女：沒錯，整年度的 KPI 才訂 9 件，那我們設立這樣一個專門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同意，光是這樣聽起來就覺得不可能這樣。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會訂 9 件呢？

李署長應元：應該說一年增加新的化學物質大概有一千多件，這一千多件都必須優先處理。

尤委員美女：沒錯，最主要就是要把他們登錄進去，不然你們設立這個系統做什麼？

李署長應元：對，我完全支持委員。

尤委員美女：KPI 設了 9 件，我們來看看這個門檻為什麼這麼高，為什麼只有 9 件？其實你們有一個「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其中第六條裡規定：「新化學物質屬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或聚合物，製造或輸入預估每年達十公噸以上者，應依附表一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這樣的規定其實是符合歐盟 REACH 的規定，但是我們來看看你們在附表一裡面規定要登記譬如毒理資訊、生態毒理資訊，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危害評估資訊與暴露評估資訊，但是你們在這個附表下面的備註 2 又規定，每年製造或輸入 1 公噸以上未滿 1,000 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分類者，得免除提出附表一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原來的登錄辦法裡是規定只要 10 公噸就必須登錄，結果在附表一的備註裡面卻規定只要不滿 1,000 公噸就不需要登錄，而且是自己認為它不是致癌物質，不是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就不必提出暴露風險與危害評估，這樣做對嗎？這是由誰來認定？是廠商自己認定。然後原來是規定 10 公噸，這裡卻變成 1,000 公噸，到底是為什麼？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真的不了解，我沒有那麼深入，我請袁處長來說明。其實舊的環保署環管處只有 10 個人，那時的量說不定還比較大，還有 300 多種。現在我們要增加這些人力，就是要處理不論是經濟部的 50 幾種或 40 幾種無法處理的，現在都要處理。我們第一步先擴充到三千多種，但是 100 公斤以上有 2 萬 7,000 種，包括這些都要收納為登錄。事實上，不同的品項、不同的藥理性質有不同的管理強度。我請袁處長來做簡單的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既有化學物質的話，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要他提供資料的門檻會比較高，但是如果是新化學物質的話，登錄時所有資料要比較完整。國外很多既有化學物質本身的測試結果在國際上已經都有了，所以要求他們提供的資料比較容易取得，可是在新化學物質方面，因為他們要來申請時必須再做一些測試，所以在歐盟的部分，同樣都會給它一個機會。就是說，你先提出你的測試方法，而這測試方法到了未來的化學局要審查的時候，如果你的測試方法講得合理，我們就給你一定時間來正式提出你測試的一些毒理資料。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現在最重要的是，你應該登錄，對不對？你應該把這些東西登錄，否則說實

在的，今天我們講的是你自己認為它不屬於致癌物質，但是不是致癌物質是要靠整個經驗和實證的累積。

袁處長紹英：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能說事情發生了，然後一看全部都沒有登錄，為什麼？因為他認為不是致癌物質。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他提出的資料，我們還是要審查。換句話說，他提出沒有致癌的一些測試報告，我們將來會有專家群來幫忙審查他這樣講對不對，如果不對，我們還是要他提出更正式的測試報告，不是自己宣告沒有毒，就代表沒有毒，不能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好，那這就確認到，當你把門檻設為 1,000 公噸以上，才需要登錄所謂的風險評估和危害暴露評估。在這種情形下，難怪你的 KPI 值會只有 9 件。你那個門檻太高了……

袁處長紹英：是，所以那個 KPI 我們回去會再檢討。我想我們再檢討，提出報告……

尤委員美女：法律規定 10 公噸，後面的備註又跑出 1,000 公噸……

李署長應元：謝謝尤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我想，到時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組織法時，就麻煩尤委員支持。我們會專案向每位委員來說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李署長應元：包括要提高 KPI 的部分都會來改變，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O.K.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是公衛學者，是全世界的專家，能夠參與環保這個部分，我想是非常適得其所，也非常敬佩你。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敢，我很認真做，在學習。

邱委員泰源：我要和署長討論的，也是和醫療有關的手術煙霧。

李署長應元：抱歉，我對這部分真的不內行。

邱委員泰源：不，你應該很內行。

雷射、超音波刀、電刀差不多是手術房一定會用到的工具。林靜儀委員曾經說過，婦產科在燒炙含有病毒的東西時要很小心，不然自己的臉也可能會長出菜花這類的東西來，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手術時產生很多有毒的煙霧，如果和紫爆相較，紫爆小於 2.5 微米，手術的煙霧更小，只有 0.1 到 0.5 微米。以濃度來說，紫爆是 70，電刀手術的手術房可以達到 66 到 120，表示就這個濃度或者是小顆粒，即使外科口罩最多也只能阻擋 90%，N95 口罩大概也只有百分之九十幾的阻擋，所以哪些人可能是受害者？

李署長應元：醫生、護士、麻醉師，當然麻醉師麻醉完畢後會先離開。照理說，這在工作場所發生，依我以前在勞委會服務所知，這屬於工安。就環保署立場來看，有的是一般性室內的空氣品質和戶外空氣品質這 2 種，但這很專業，真的以前在這方面不內行。我們很敬佩像邱委員這麼

內行，可以把這些事情提出來讓社會瞭解。請指教。

邱委員泰源：現在社會上已經開始注意這些事情，所以我們要趕快來關心、處理。醫生、護士，連工友都可能受害，當然病人是最慘的，因為他躺在那裡最久。還有，像實習醫生要進到手術房實習，也會受害。

李署長應元：是。

邱委員泰源：所以是全民受害。請問署長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建議？

李署長應元：說真的，我對這部分真的不內行。但工作場所可能對工作人員造成傷害，依我之前在勞委會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像這樣的空氣或機械的物件，譬如高空洗玻璃窗，各種安全防護措施都要做，包括你說的戴口罩。但是在手術房，如果不是剛才你講只有 0.1 到 0.3 μm ，沒有親自在手術房的人實在不瞭解。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邱委員等這些專家和外科醫學會，就手術房這部分要如何訂定、參考外國的標準……

蕭處長慧娟：（在台下）衛福部在研究了。

李署長應元：監資處蕭處長說這部分衛福部在處理了，所以如果有需要……

邱委員泰源：這樣很好。我只是提出一些建議。

李署長應元：很好，謝謝邱委員，請指教。

邱委員泰源：抽煙機第一時間把它抽出去是很重要的觀念。負壓手術房很重要，要把煙霧抽出去，未來可能會研究改採水刀方式，這也是一種方式。還有宣導醫事人員要有這種觀念，當然衛福部也要幫忙。另外，相關的單位，包括醫院的評鑑單位，將來特別要注意到降低手術室的空污。署長，你看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覺得很好。雖然這是衛福部的權責，不過我在行政院院會時都和林部長坐在一起，我會跟林部長轉達邱委員對這方面很關心、很內行，請衛福部可以和邱委員一起來研究。

邱委員泰源：關心是有，但我不是很內行。

李署長應元：雖然你說你是一般醫學科，但也做到理事長。我想外科醫學會這部分比較多，包括我們處理 SARS 也採取負壓病房、隔離病房，所以把有毒的空氣外抽這樣基本的觀念，我覺得很好而且是可行的，不是不可行。還有，納為醫學評鑑、醫院評鑑關切的事項，我也覺得這樣很好，應該這樣提出來，應該關心。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願意加強這個重要觀念，並且對我的建議給予肯定。這方面我們大家一起來注意。

李署長應元：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因為稍後繼續詢答，時間會超過 5 點半，所以本席在此先徵求各位是否同意延長會議時間。今天下午除了詢答之外，還有 2 個簡單的法案、5 個解凍案要處理，再來可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及委員提案內容。今天只進行宣讀，明天才會處理預算的審查。現在徵求大家同意延長會議時間，可以嗎？因為早上的時間被剝奪了，所以今天整個時間就壓

縮得非常嚴重。可以的話，那麼 5 點半後，我們就繼續延長會議時間。

接下來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質詢時間很短，請主席稍微讓榛蔚好好地把握這個議題表述一下，好嗎？

主席：6 分鐘好嗎？

徐委員榛蔚：主席，拜託一下。

因為時間很短，其他的話就不多說了。請教署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是參考日本設立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是比較屬於歐盟那種 REACH 性質。歐盟這 10 年來所謂 REACH 的制度，全世界都這樣在……

徐委員榛蔚：但今天您的報告裡面，看起來整個組織架構是有點參考日本，也是看到日本對於環保、食安非常地重視……

李署長應元：這幾個先進國家，我們都有參考，包括美國……

徐委員榛蔚：日本是先進國家。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榛蔚：本席來自於花蓮，來自於地方，所以為民喉舌是本席應該要做的，希望中央和地方聲音能夠被傾聽到、被尊重到。我們來看一下最近發生彰化台化廠無法如期換照的事件，其實中央和地方的作法有所抵觸。經濟部李部長說，他們完全採取最新、最嚴格的標準把關，結果統統符合標準，環保署也一樣，是唯一口徑一致的，但台化還是被迫停廠了。幸好台化有其他工廠，可以讓員工轉職到其他工廠。但是現在還有很多廠岌岌可危，大家膽戰心驚，像雲林麥寮、台中火力發電廠等很多地方的企業都非常擔心。

署長上任不久，即在 5 月 26 日提到台泥、亞泥的部分，當時本席曾就這個問題和署長說過，其實亞泥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 25 公頃土地現在已經停止開採，也沒有再開採，而且在進行復育的工作。

李署長應元：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

徐委員榛蔚：我們再來看西部 6 個礦區的復礦案，環保署環評大會在 10 月 14 日決定全案仍需進行二階環評，但是他們所有的過程都是完全合法的，也向經濟部請示了，也讓行政院、監察院核定，統統都是合法的，可是還是一樣要二階環評。為什麼要二階環評呢？

為什麼東部產業會有水泥？因為國家在推動政策時，保留了西部的水泥礦，把這個產業東移。86 年東移以後，政府持續輔導，之後行政院在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促進東部區域經濟轉型為觀光產業為主、工礦產業為輔的產業型態。所有的企業都配合政府政策而移往東部，所有的法規及經濟部礦務局也嚴格地去審議、核定，也統統合格了，但是現在國家的走向是要把它停掉，是不是這樣？因為詢答的時間很短，本席要……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是要把它停掉，而是認為基於國家總量的需要有一個政策的環評。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在國家公園裡面如果能夠停止開採，這部分我們給予肯定。

徐委員榛蔚：現在這部分已經停了。我們現在再來看看……

李署長應元：就個案啦。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說個案，請看本席帶來的資料。以亞泥的部分來說，其實它的環境保護做得非常、非常好。它是澳洲認定永續發展的典範。日本石灰石協會也來台灣花蓮這幾家水泥廠取經，給予肯定。甚至在美國，對於亞泥致力於綠化的部分，他們也都非常、非常肯定。

我們再看第 2 張有關自然景區災情的資料。在這幾次連續的風災下，自然景區土石滑落，反觀在它採礦的綠色植覆部分，20 年來都沒有災情，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肯定呢？就是說，對於景觀上的破壞，他們遵從國家的律定對整個綠色景觀進行維護，所以對於配合國家政策走向的企業，我們是不是應該給它鼓勵呢？

李署長應元：就這部分，我希望可以在施政報告完之後，找個時間去看看委員所說的這幾個進步的地方。我們親自去看。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是，我們來看一看好了。

我們再看現在水泥業對環境保護的作為。我們首先看它的產業廢棄物。剛才本席說過，日本石灰石協會認為它是綠化的典範，澳洲政府認為它是永續發展的典範，中國曠野工程師協會也給予表彰。衡諸全世界的水泥業，我想就台灣做得最好，這是因為政府盯的最好。它現在做環保，我們說水泥的高溫窯場，其實它對環保工程做了多少呢？它處理了我們所有的事業廢棄物、家庭垃圾等非常、非常多的廢棄物。這些資料，本席可以提供給你。

還有，它配合經濟部、環保署做二氧化碳的捕獲、封存和再利用，可以變成生質柴油，也可以做保健食品。其實很多企業都在不斷提升自己對於環境保護的功能，以及配合政府推動的政策。在他們以企業家精神不斷地回饋地方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卻說斷就斷，說砍就砍，說停就停。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企業或二、三萬個家庭一點交代呢？

之前 5 月 26 日環保署還說可以輔導上萬名工作人員成為生態導覽員，這些人都可以做嗎？你們現在做了嗎？從 5 月 26 日迄今已經事隔 5 個半月了，試問：你做了什麼？這些家庭該怎麼辦？這些企業又該怎麼辦？今天本席不惜背黑鍋，我已經被很多團體給罵慘了，但我仍然必須為我們的鄉親發聲，東部除了觀光之外還有礦產，因為這是民國 86 年所制定的政策，所以我們很難理解，政府在 520 之後要做什麼卻統統可以做，不但福島核災食品開放進口、美豬也要開放進口，而且經濟部李世光部長宣告，全國可以加裝太陽能板，最後違建卻可以合法，您可知太陽能板所產生廢水污染的情況有多嚴重，不能因為政府政策，由你說要做哪項就可以做，以往企業歷經數十載的努力經營，養活了幾代人，現在你說停就停，所以本席……

李署長應元：徐委員所提及花蓮的情況，我會找時間前往當地瞭解實況，該肯定的，我們會肯定，但是，無論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該做環評的部分還是要做環評。至於委員垂詢西部的案子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我們還是要尊重環評的程序。

徐委員榛蔚：我們真的不要這麼官僚，你應該與地方企業及所有在第一線工作場域人員進行座談，請你聆聽所有鄉親的聲音。第二，因為花蓮占國土的六分之一，幅員太遼闊，再加我們人力與人事薪資也不足，所以我們需要環保署協助花蓮偏鄉地區，請署長多幫忙。第一、我們請補助

購置的掃街車、清溝車、煙霧機等申請案已經送到環保署，請署長予以支持。第二、花蓮地區揚塵問題非常的嚴重，請加強解決美崙溪、立霧溪、秀姑巒溪中、下游的揚塵問題，我們年年都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年年都無法解決。第三、方才有委員詢問無人回收廢輪胎的問題。第四、花蓮幅員寬廣，從北到南長達 180 公里，電動車應普設充電站，否則我們要如何推廣電動車？如果環保署不廣設充電站，署長認為電動車推動得起來嗎？

李署長應元：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有關補助花蓮掃街車、清溝車的部分，我們在相關項目裡面會進行研議。至於各河口、溪口揚塵的問題，包括西部濁水溪、台東地區也都一樣，我們向全世界徵詢長期整治揚塵的辦法，但都無法解決問題，主要因為臺灣有颱風……

主席：徐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

徐委員榛蔚：為了花蓮的產業，本席要求環保署針對這八千多人的連署書及 79 個團體連署書，請署長要多傾聽地方的聲音，並與地方多做連結。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方才徐委員所提出的建言，請署長多傾聽業者的聲音。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在 5 月 26 日詢問環保署有關柴油車的問題，當時我希望環保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柴油車定檢的問題，目前這部分正處於空窗期，公路總局也未針對柴油車進行定檢，環保署也沒有設立臨時站進行抽查，無法落實柴油車定檢。請問署長，現在由誰負責這件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會與交通部航港局研議針對幾個重點地區，譬如臺中市臺中港、高雄市小港等地區，凡是沒有符合標準的柴油車將限制時段駛入港區……

吳委員玉琴：署長，本席在今（105）年 5 月份就提出質詢，現在已經事隔 5 個月，請署長告知本席，你何時可與交通部完成協調？

李署長應元：因為行政院已於今年 10 月中旬核定清淨空氣行動方案，所以這部分請給我一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玉琴：好，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處理，請你們不要再拖延，柴油車定檢正處於三不管地帶，不應該讓柴油車如同移動污染源一般，進而影響空氣品質。

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及，空污基金補助給電動車及電動車配備，本席看到明年度編列預算有三億多元，但對於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的補助金額反而不高。請部長看到螢幕上的圖表，柴油車檢驗與空污費的柴油小客車與大客車在第四期與第五期的數量較多，但是柴油小貨車與大貨車第三期比較多，這代表柴油車輛並未更新，若政府補助車主換新車，購車費用還滿龐大的，所以環保署只能補助車主加裝濾煙器。本席認為，電動車應該是經濟部的主管業務，反而由環保署空污基金編列很多經費予以補助，你們的預算要不要再做一些調整？

李署長應元：最主要是二行程機車的數量很多，許多中、下階層都是靠機車代步，政府要有補助才能夠讓許多的公司行號比較有誘因，所以我們針對……

吳委員玉琴：對的，但是環保署只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而已，你們在政策上應否再做一些調整？

李署長應元：請空保處蔡處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今我們在整體創新措施中會納入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你們會逐步補助車主加裝濾煙器，以改善空氣品質，對不對？

蔡處長鴻德：對，我們已經擬訂相關草案。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已經通過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將由 6 年縮短為 4 年，環保署有 300 億預算……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包括在內了嗎？

李署長應元：對。行政院已經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吳委員玉琴：請署長提供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書給本席參考。

李署長應元：好的。我們會後便將計畫書送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其次，本席要詢問蘭嶼垃圾的問題，大家看到聯合晚報也有相關報導，本席在今年 8 月份前往蘭嶼，特別針對蘭嶼垃圾問題做一些瞭解，我們發現蘭嶼垃圾是由台東縣政府主管，環保署再補助台東縣政府經費，台東縣政府將蘭嶼垃圾清運工作委託承包廠商處理，事實上，廠商是你們給多少錢，他們就處理多少垃圾量，而不是蘭嶼所有垃圾都要清運。不知署長是否清楚實際的情況？

李署長應元：後來我知道廠商是挑選可轉售再利用的垃圾運回台東，所以這個問題絕對要做檢討。我們已經與台東縣謝局長溝通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我們已經向蕭總隊長做過溝通，未來與台東縣廠商能否給予開口契約，應該保證他們會將蘭嶼所有垃圾運回臺灣。此外還有關蘭嶼資源收回的問題，此行我們看到有許多熱心民眾在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結果他還要付運費才能夠把這些資源回收的物品運回臺灣。如此一來，他所做的資源回收根本就在做白工，所以我們為了確保資源回收能夠由政府出資協助運送，讓他們可以由清潔隊及民間團體在資源回收上可以做更多的資金運用，而不是全部花在運費上。

李署長應元：此一問題請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召委關心蘭嶼處理垃圾與資源回收的問題。因為召委針對蘭嶼資源回收有所指示，我們特別召開協商會議，我在會議中特別強調，本署所補助的資源回收費用，一定要顧及公家與民間所收取的資源回收者的權益，兩者均應兼顧，在下年度的計畫中，應該會將這個精神放進來。

吳委員玉琴：因為預算的關係，我也知道今年是無法逼著你們趕快處理，但蘭嶼垃圾已經爆滿，快要變成一個垃圾島了，希望趕快將這些垃圾清理，當然，你們一定要跟縣政府溝通。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跟縣政府一起溝通，其實昨天我就已經要求同仁先去蘭嶼看這個情形。

吳委員玉琴：我在 8 月就帶他們去看過了。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這件事之所以在溝通後還會造成這樣的問題，主要是媒體報導說這些垃圾為

何沒有在臺東處理，而走了 200 多公里，用了那麼多能源。理論上，垃圾應該要在地處理，這是最環保的，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並不需要那麼多焚化爐，空氣污染總量是包括事業廢棄物與家用廢棄物，這要以整個臺灣來看，所以其實他們也協助了這件事。很多縣的工業區都沒有垃圾處理設施，我們處理整個垃圾問題是要以國家整體來看，我想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的來由，我就不再多說，但總是要把這個問題解決。

吳委員玉琴：蘭嶼垃圾要回到臺東，再運到高雄，但是高雄去年就拒燒。

李署長應元：他們是在幫忙。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可能從屏東的港口運到高雄去？這樣的距離更近。

李署長應元：就技術面而言，要用海運或陸運這牽涉到海象等種種問題，但那樣是直線，距離比較短，我們會視運費及安全來做總體考量。

吳委員玉琴：針對蘭嶼海漂垃圾的問題，關於淨灘的工作，社區民眾都有在做，可是海底垃圾這一塊，環保署有何政策？

李署長應元：以澎湖為例，我們會搭可以潛水的船，真的去看海底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需要坐船及潛水俠協助。

李署長應元：澎湖部分我會去看，至於蘭嶼的狀況我並不了解，我只知道有些人去浮潛，針對蘭嶼海底垃圾狀況，我請水保處安排時間去看。

吳委員玉琴：署長可能不知道蘭嶼的海底垃圾是由誰付錢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是離島建設基金。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查明後知道是由離島建設基金支付，而不是由環保署付錢。

李署長應元：對呀！

吳委員玉琴：這樣就沒有你們的事了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很「歹命」，對於垃圾問題，我們要關心，對於油污問題，我們也要關心，但有些問題是跨部會的。

吳委員玉琴：有個情況要跟署長討論，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對於離島垃圾的轉運只匡了三個縣市，分別為金門、馬祖、澎湖，卻忽略了離島，未來這個項目可否改成離島垃圾轉運，而不是離島縣的垃圾轉運？

李署長應元：理論上，蘭嶼就屬於台東縣，不像澎湖、金門是完全不屬於本島，所以我們要透過臺東縣政府來協助這些離島，如果委員對於編列方式有這樣的指教，我會請總隊研議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們常常被忽略，我才要特別提醒你們注意蘭嶼、綠島、小琉球這三個離島。

李署長應元：我的同仁告訴我這就是由離島建設基金處理，但我們會跟縣政府溝通。

吳委員玉琴：是，要協助我們跟縣政府溝通。

李署長應元：當然，沒問題，這是應該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這個法源，環保署向輪

胎製造及輸入業者都有徵收輪胎回收、處理的相關費用，既然在輪胎輸入及製造過程中已經徵收了處理費用，政府也有責任利用這些費用解決回收及處理的相關問題。但是近年來花蓮縣在廢棄輪胎的處理上遇到很大阻礙，許多輪胎因為無法進行處理而長期堆置，甚至遭受地方環保局的罰單，我覺得這對業者而言非常不公平，既然他們已經繳了錢，政府就有責任解決這個問題。我知道過去環保署有補助地方政府廢棄輪胎及廢棄農藥用容器等特殊廢棄物的基本處理費用，但其中並未納入長距離運輸的費用，因為我們要走蘇花公路運到西部，還有其他運輸費用。現在先不講運輸費用補助的問題，光是回收及處理部分，地方清潔隊及環保局就不願意處理，長期堆置在那裡。業者已經付錢，政府機關卻不願意回收，這個問題的責任歸屬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當能夠賺錢時，就有市場機制在處理，他們都沒有抱怨。最近因為回收價格及國際原物料因素，所以開始產生問題，我們已經安排讓廢輪胎能夠出口，需求增高之後，價格可以提高，就回歸到市場機制。

蕭委員美琴：署長提到市場機制，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你們是不管賺錢還是賠錢，都有向業者收錢。

李署長應元：收錢是沒有錯，但關於向誰收、誰可以得到補助這部分，我請許執行秘書說明，他也到花蓮跟理事長……

蕭委員美琴：輪胎的處理費用你們已經收了，就有責任處理嘛！

李署長應元：因為回收場跟處理業者不同，我們是補助處理業者。許執行秘書還特別到花蓮去跟業者及相關的理事長說明，我請許執行秘書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許執行秘書答復。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目前向責任業者（輪胎生產製造業者）收的是處理費，沒有包括回收。回收方面，依照廢清法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一般廢棄物部分，可以交給清潔隊，由清潔隊統一清運，送到處理廠……

蕭委員美琴：廢輪胎是一般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

許執行秘書永興：目前出問題的都是汽車維修業。

蕭委員美琴：就是你們認定的事業廢棄物。

許執行秘書永興：屬於事業廢棄物，依照廢清法第二十八條，要自行或委託清運。其實花蓮大概有一半的汽修業都是自行或委託別人清除，目前共有三家在收。根據環保局的統計，10 月已經載運 54 公噸，但還是有部分業者堅持要政府付費幫他們清運，這跟廢清法的立法意旨完全不同。

蕭委員美琴：依照廢清法，你們收了費用，但是在你們預算的歲入中，光是廢輪胎部分，一年大概就有 5 億經費，你們不做後續處理，這 5 億元花到哪裡去了？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收了 4 億 9,000 萬元，其中的 20% 放在非營業基金中，另外的 80% 是放在處理業的破碎處理費，去年的信託基金為 4 億 0,400 萬元，共花了 4 億 0,300 萬元，幾乎是平衡。

蕭委員美琴：你們花了 4 億多元，是交給處理廠？

李署長應元：是交給處理業者。以前因為處理廠來向我買，我有利可圖，所以這不是問題，現在既然成為問題，我們也專程到花蓮去看……

蕭委員美琴：環保問題不能用利益來算計。

李署長應元：我們當然瞭解，但這也需要費用，如果是這樣，回收費用就要收高一點。剛剛委員講到花蓮運送的路程比較遠，這跟西岸有不公平之處，是不是要特案處理，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請你們去瞭解，因為我在講的不是只有廢輪胎問題而已。

李署長應元：汽車行與家戶廢棄物部分，是由清潔隊來收，但是汽車是事業體，要由他們自己處理，所以分為這兩種情形。

蕭委員美琴：好，既然署長說到事業廢棄物，其實花蓮沒有大型產業，大部分就是觀光產業，這些飯店、夜市產生的廢棄物，也是叫做事業廢棄物，雖然其內容物與家庭廢棄物類似，但我們花蓮沒有焚化爐，垃圾必須運送到宜蘭利澤的焚化爐處理，現在處理和運送的費用也要提高，處理事業廢棄物上沒有任何運輸上的補貼，在目前觀光產業非常辛苦的狀況下，幾乎很多都生存不下去，甚至最近還有大量解僱員工的問題，在此前提下這個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成本比其他縣市都還要高，因為要經過蘇花公路，而且路途遙遠，甚至這個焚化廠的回收及處理費率是宜蘭現在訂的，我們沒有任何置喙的餘地。

李署長應元：花蓮的部分，本來是要給台東，……

蕭委員美琴：台東也沒有焚化爐啊！

李署長應元：有的東西是環環相扣，蕭委員提到行政院現在有 3 億元協助國內觀光產業，所以，針對花蓮的特殊狀況，我請我們相關同仁研議，也和你的辦公室瞭解……

蕭委員美琴：如果其內容物是一般、且與家庭廢棄物內容物雷同的話，能否比照家庭廢棄物清運的相關規定，因為交通的特殊狀況及觀光產業現在面臨困境，……

李署長應元：感謝蕭委員關心這件事，我會請同仁去研究宜蘭焚化爐的費率。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現在推區域整合，要用區域來解決問題的話，縣市垃圾的清運，其實也需要中央更積極來協調。

李署長應元：可以。

蕭委員美琴：花蓮沒有焚化爐，無論是縣府的財政或業者成本上，在經營上都比其他縣市更辛苦。

李署長應元：我們瞭解花蓮的特殊性，所以，包括垃圾的內容物及法律的適格性，我們都會整體考量。這個議題有其合理性，我們會去研究。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本日會議的詢答全部結束，稍後會處理解凍案及兩個法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

一、進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部分：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二、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部分：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主席：這是為了配合刑法的修正，把沒收的部分全部刪除，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兩案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經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環保署（公務預算及基金）解凍案 5 案。請宣讀。

1、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7,97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2、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3、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4、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5、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區域環境管理」4 億 5,576 萬 1,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處理第 1 案，這是上一屆陳節如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是可以解凍。第 1 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第 2、3 案合併處理，都是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的管理費用，一個凍 200 萬元，一個凍結 100 萬元。兩案因尚未協調好，均不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不予解凍，繼續凍結。

第 4 案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的 300 萬元，本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需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同意解凍。

第 5 案的凍結數是 3,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茲事體大。

主席：本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除第 2 案、第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並報院會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環保署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的預算數及提案，宣讀之後，明

天上午開始逐案審查。請宣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收支部分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3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2,925 千元

第 184 項 環境檢驗所 2,320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9 項 環境保護署 31,288 千元

第 150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7 千元

第 151 項 環境檢驗所 10,790 千元

第 15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01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629 千元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千元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7,397 千元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03,865 千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3,796,098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5,484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36,354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計畫 2,072,890 千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0,559 千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88,141 千元。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128,482 千元。

第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48,944 千元。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0,575 千元。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343,668 千元。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117,001 千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千元。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70,233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5,500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35,373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 29,900 千元

第 4 目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24,382 千元。

第 5 目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308,513 千元。

第 6 目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65,530 千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千元。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70,482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42,084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43,136 千元。

第 3 目 環境檢驗 85,062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7,05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9,910 千元。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7,04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1 億 8,534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103 億 8,711 萬元。

3. 本期短絀：32 億 0,17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7,903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52 億元。

(四)本期賸餘：4 億 7,903 萬 8 千元。

二、信託基金—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2 千元。

(三)總支出：900 萬元。

(四)本期短絀：753 萬 8 千元。

提案：

1、

環境保護署編列罰金罰鍰來源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惟 106 年度編列之預計收入相較起 105 年度竟減列 9,470 千元，減幅超過 40%，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保相關法令之查緝績效恐有便宜行事、怠惰督察之虞。爰此，提案增列預算收入 1,000 萬元，以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違反相關法令之決心及績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2,455 萬 2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247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罰金罰鍰歲入預算」增加 50%、650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282 萬 7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403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賠償收入」增加 10%、99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4、

環保署 106 年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總計高達 513,292 千元，占整體業務費總額 795,583 千元比例高達 64.5%，形同環保署核心業務過半均以委辦方式實施，削弱其本身職能，且各項委辦計畫均未提供計畫內容，致使國會難以審查、監督。建議統刪環保署委辦費 10%，並凍結 10%，待環保署提供各計畫明細及歷年實施結果報告，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5、

系爭預算高達 1,237 千元。經查，相關大陸考察業務欠缺實際效益，有關大陸海漂垃圾污染台灣沿海問題，多年來協商也無任何實際成效。環保署應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6、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37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汙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二)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三)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汙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汙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四)派員赴大陸計畫於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其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 104、105 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減少非必要或無效之會議，建議刪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

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 1,237 千元，我國境外汙染源占 3 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其中 5 項 3 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凍結 857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9 月 15 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汙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故減列兩岸洽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汙染防治方式費用 2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8、

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有「大陸湖泊汙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考察」及「兩岸洽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汙染防治方式計畫」，兩計畫預算數為 360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

力求精簡。

環保署 105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台灣環保技術已領先中國數十年，反之，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考察，及在台洽商相關事宜，何以是我方派員考察及洽商？；(二)洽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一事，即便不在台灣或金門連江，也應於福州、廈門一代會談，何以預算書上擬前往北京或上海？地域上完全與金門縣、連江縣無直接關聯性。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

一、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27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24 項及進修與實習計畫各 1 項，預算數為 5,001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環保署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如：實習「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應用研習」計畫，台灣本身應也有相關技術，且物聯網技術本身就是一種網路運用，應可透過網路取得相關資訊，日本亦是相關技術大國，何以捨近求遠？而其中有六項開會計畫是至中國開會？

二、每年冬季中國沙塵透過東北季風吹向台灣，造成台灣 PM2.5 指數飆高，相關環境主張及 PM2.5 具體作為及要求，必需於會中提出，若無法於會中提出因應中國沙塵造成台灣危害之相關具體作為及要求，則「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及相關籌畫、工作諮詢會議」、「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等相關會議，應是無參與之必需性。另「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究竟為交流或合作，兩岸環保觀念相差甚遠，若要交流應是中國派員至台灣吸取台灣經驗，怎麼會是我派員前往。

基於上述，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釐清究竟為合作還是交流，以及提出會具體向中國提出的因應 PM2.5 之要求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

環保署 106 年公務預算編列各項派員出國計畫達 27 項，總經費高達 5,001 千元，經查環保署每年派員出國計畫眾多，除公務預算外，基金預算亦編列大量出國旅運費，項目及內容重疊性高、效益不明，且部分會議派員人數、天數過多，有精簡必要。又如特地派員赴美進修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應用研習、考察法令規範，其必要性何在，實有檢討必要。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1、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32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25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預算數為 487 萬 2,000 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技術及高科技廠廢水處理、化學品管理資訊揭露，及生物毒性管制法令規範」計畫，國內已有相關法規、規範，該單位目前已有相關監督水質污染系統，應是檢討稽查監督管理方式，而不是藉由考察方式，再來修正檢討。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其次，出席定期會議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及雙多邊會議」及「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擬派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應予以減少；再者，105 年度我國在國際會議遭中國施壓，多次發生無法參與會議的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出國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因應計畫及是否有重複情形。綜上，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2、

系爭預算每年皆編列四百萬至五百餘萬元之譜，經查，各單位出國旅費項目，參訪主題難以避免重疊性與類似性，部分考察成果相似，成果效益不明，國外旅費業務更欠缺先期研究，未確實審視其出訪之必要性。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出國旅費 1,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

106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5 年度相較，增列 45,101 千元，且決算數 25,740,783 元，僅占預算數 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4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4、

106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5 年度預算 50,383 千元相較，增列 4 千多萬。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佔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建請減列科技發展業務費共 2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

二、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佔 99.16%，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2,574 萬元、剩餘數比率為 45.63%，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發展」刪減 100 萬元；凍結獎補助費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6、

環保署 106 年度「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計畫預算編列 7,500 千元，然而查「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所有功能皆需加入會員才能使用，違背資訊公開原則，會員資格資料蒐集包含公司類型、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資料蒐集讓民眾加入會員有所疑慮，而平台內容資料也揭露得非常不清楚，完全無法達到資訊揭露之目的。

基此，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完整的改善揭露及網站便利之計畫，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7、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5 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檢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8、

環保署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791 千元汰換通訊及事務機具，經查，環保署每年均編列同樣預算汰換同樣之設備，且編列標準顯較市價為高，是否屬業務或日常必須，有無必要連年編列此項預算，實有斟酌餘地，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對於非必要性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建議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9、

106 年度系爭預算 8,274 千元，相同預算項目每年皆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研擬及協調，與辦理環保替代役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以及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同工作與修繕費用每年編列，預算每年編列之必要性有所疑慮，且難以監督執行成效。建請有關「綜合企劃—01 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之預算，除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事務工作預算外，其餘部分減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0、

系爭預算業務範圍包含：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需委辦費 2,100 千元；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 3,000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 1,800 千元；配合其他法規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或審查作業執行，需委辦費 1,68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委辦費 4,500 千元。預算內容欠缺效益說明，高額委辦費用監督不易，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綜合企劃工作—02 環境管理預算共 2,2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1、

106 年度綜合企劃 02.環境管理—0251 委辦費 5,100 千元，其中包含 0200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委辦費及 0251 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之委辦費。相關費用運作效益不明、欠缺具體規畫。未充分發揮預算效益，監督不易，必要性值得商榷。又上述科目費用與 103-104 年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內容近似，但該 2 年期計畫經費共為 4,400 千元，本年度計畫預算偏高，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用，建請減列費用共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用途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2、

環保署 106 年預算綜合企劃項下 02 環境管理編列 620 萬元獎補助費，經查此項獎補助費用連年編列，申請單位重疊性高，且活動內容與預算目的不符，例如每年補助工總業務費及民間團體會員大會，甚至捐助私立大學從事產學合作、科技研發項目，顯示其補助範圍、對象過於浮濫，與「環境管理」關連性何在實值檢討，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3、

1.環保署長年掌理環境影響評估審理業務，各業務機關對於相關法規運用以及實務運作上須要再檢討或精進之處，理應知之甚詳。環保署所編列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業務費 120 萬元與為配合其他法規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或審查作業執行委辦費 168 萬 4 千元，共 288 萬 4 千元。

2.國家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方意見迭有齟齬，環境保護署主動扮演定紛止爭的角色，責無旁貸。惟在檢討現行環評制度時，除提升審查效率外，亦應重視強化環評監督與擴大民眾參與現場勘查，以免淪為紙上談兵。

3.環保署應密切整合上述意見擬定精進作為，爰凍結環評現勘相關事宜業務費、環評審查會議各方意見蒐集彙整提列分析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品質與效率委辦費以及資料庫更新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委辦費共 710 萬元。待提出整體計畫並詳細說明具體作為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2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綜合企劃」項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編列 21,274 千元，其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8,710 千元。每件開發案若遇需環評時，往往須召開數次到數十次之會議，會議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為要式規定。然而，每開一次會議就必須重新印製相關資料，浪費紙張、耗費資源、不符節能減碳之精神。環保署身為環境保護的主管單位，更要以身作則，應研擬推動公文無紙化，從自身做起，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一、環評會議往往召開數次，以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為例，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四次的環評會議，每次印紙本 55 份「環境影響說明書」，包括附件等約有 800 頁左右。惟第四次的說明書，改的地方並不多，只是加上一部份的說明，約修改 40 頁左右，每開一次會議就必須重新印製相關資料，浪費紙張、耗費資源、不符節能減碳之精神。

二、同樣的政府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面對申請案，也要到工業局去接受審查，則規定申請書全部以電子檔送交。審查會當天的報告，還會特別要求不需要再印紙本，原因是說推動公文無

紙化，節省紙張。主導推動公文無紙化、節能減碳的環保署，更要以身作則，應研擬推動公文無紙化，從自身做起，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25、

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三十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建請「環境影響評估」項下之「業務費」預算為 21,27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26、

106 年度綜合企劃（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預算計 13,840 千元，較上年編列 12,720 千元，多出 1,12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政府推廣英文環保刊物，提升我國在全球環境保護形象，然而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印製出版物、DVD 等資訊，是否符合全球環保潮流？已是亟需討論的議題，若要再增加更多預算，進行相關出版品、DVD 的印製，究竟是正面的推廣，還是負面的環保教材。

政府機關應將國際網路資訊充分利用與公開，予人民知悉，並進行相關的國際宣傳，透過 YOUTUBE 等網路平台，配合 QR-Code 或其他方式，取代 DVD 或大量書面文宣的印製，並簡化相關內容的專業用語，充分的揭露不足之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台灣並非是用文宣在講環保，而是從文宣、出版品等就開始在做環保，爰此，基於上述理由，樽節政府財政與推廣環保，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擬具相關出版品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7、

106 年度系爭預算 13,840 千元，包含出國參加雙邊會談與環保組織活動，以及，與 105 年預算 12,720 千元相較有所增加。相關國際會議參與之必要性不明，具體效益值得商榷，國外旅費使用監督不易，應樽節使用。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提升國際環境形象等預算，委辦費高達 3,300 千元。高額委辦預算，監督不易，國外旅費更應審慎使用，建請刪減預算共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8、

106 年度綜合企劃分支計畫「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預算計 13,840 千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以上，皆是人民對於政府已缺乏信任，持續推廣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推動之成效，令人質疑，又項下「8.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業務費 1,5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近 2 倍。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2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環評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9、

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委辦費 656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係辦理環保署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且採每月寄送方式；惟去紙本化乃現行閱讀之趨勢，且環保署已有相關網站可下載上開月刊，採每月寄送之方式花費甚鉅，與環保節能概念不符，能否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之成效，亦有待商榷。爰此，刪除「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委辦費」33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0、

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 8 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全數凍結「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國外旅費」2,823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1、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綜合企劃」項下推展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費中之國外旅費編列 2,823 千元，其中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 855 千元。惟相同計畫目的去年派四名人員出差美國，前年更僅各派一名人員出差歐洲及美國，但今年卻

一次欲派遣七名人員出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應縮減出國考察人數，每次應以一至二名人員出差為宜，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綜合企劃」項下推展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費中之國外旅費編列 2,823 千元，其中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 840 千元。惟相同計畫目的去年派四名人員出差日本編列 183 千元，前年派四名人員出差美國編列 759 千元。今年雖會議場地未定，但卻編列六名人員出差，派遣出差人力略微虛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並參考前兩年出差人數，應將今年預計派遣出差人數由六名降為四名，衡酌人數、出差地等差異，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33、

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旅費預算合計 352 千元。雖我國非該會議締約國，為建立永續家園，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不明，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移動汙染源未能有效控管，與減碳自主貢獻承諾相違背，環保署應先具體說明未來減碳之計畫及每年之目標達成率。爰提案減列 352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4、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4.44%、2 億 8,412 萬 9 千元；剩餘數比率為 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獎補助費 2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5、

環保署於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編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共 53 億 4,900 萬元，經查：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先行計畫為 97 年至 100 年「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然現行計畫中對「海洋」整治標的比例過少；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僅在「建

置海洋污染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海洋汙染敏感區調查與加強事後的「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不見對常態性海洋水質背景質與生態資料庫進行實質作為，也因此至今無法進一步對於海洋生態損失計行評估；又，該子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目標設定於 106 年完成構建 2 處綠色港灣，以期達到「綠色港灣、樂活埠堤」，然，對全國沿海（海港）水質檢測與實質海洋環境提升（含常態淨灘）作業無進一步成效。

綜上所述，爰凍結預算 5 億 7,800 萬元，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通盤檢討，並重新擬具臺灣遊憩海域、經濟港灣水質改善計畫與建構「海洋生態」相關背景數值（彙整）平台計畫，並列入「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6、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辦理水汙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編列 465,500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汙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汙染緊急應變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汙染排放管制等，需獎補助費 22,133 千元。海洋汙染由於影響層面較廣，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由上而下的統合防治，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項目內容與環保署另一「水質保護」項目中的「海域汙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諸多重複，為明確事權及撙節財政不致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汙染防治工作等，期補助對象為全臺鄰海地方政府。具體計畫內容為辦理港口船舶廢油汙水排放情形稽查作業、海域水質監控、購置海洋汙染防治設備、辦理海洋汙染防治設備訓練及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海洋環境教育等工作，以提升地方政府海洋汙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惟環保署另一「水質保護」項目中的「海域汙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亦針對海洋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提升海洋汙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精進海洋汙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等相類似項目編列 22,000 千元，相同項目諸多重複，為明確事權及撙節財政不致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7、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配合內政部「國家溼地保育計畫」，編列預算 900 萬元；惟該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發函報請行政院審議，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900 萬元之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刪除「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汙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9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8、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境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65,500 千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一年費用 9,000 千元，辦理本署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等工作，然該新興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允宜檢討改善，又我國有多起保育溼地和經濟開發衝突之案例，環保署卻未堅守保育溼地之立場，對環境保育、永續發展、教育推廣之理念相違背。爰減列 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人為設施或操作，都與藻礁的生存與健康有關。當前藻礁有三大類危機，一為化學性，二為物理性，三為生物性。化學性如桃園沿岸工業廢水的排入；物理性包括突堤效應等造成漂砂之掩埋，以及臨時護堤被沖刷流出沙土；生物性包括各類大型開發案如工業區、工業港的闢建、中油海底天然氣輸送管線的開挖工程、人為觀光行為的踩踏及過度採捕藻礁生物，都會對藻礁的生長及造礁產生負面影響。

二、我國桃園海岸最古老的藻礁約有 7,500 年歷史，觀新藻礁之動物密度為高美濕地的 5 倍，香山濕地的 8 倍，尤其是觀新藻礁的環節動物與節肢動物的數量特別豐富，亟需就地進行保育，然中油海底天然氣輸送管線的開挖工程位於觀塘工業區，因 1999 年已通過環評，因此未再進行新的環境評估。該接收站初期規劃填海造陸 77.2 公頃，估計其中約 35 公頃為藻礁地形，對藻礁的危害空前之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9、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65,500 千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0 千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高雄茄萣溼地擁有國際級濕地潛力，雖尚未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但相關團體積極申請納入。惟高雄市政府卻一意孤行欲開闢切過濕地的 1-4 號道路，第一次環評已遭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卻想透過二次環評搶通關。環保署對此事件卻未堅持保育溼地之立場，反而放任高雄市政府不斷闖關，此態度愧對「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之宗旨，爰提案凍結 9,000 千元，待環保署明確表達保育溼地之立場，並研擬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時之應對計畫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濕地保育法》濕地分級的八項評比指標，茄萣濕地就符合其中七項，而《拉姆薩濕地公約》（Ramsar Convention of Wetlands）定義的標準，更是達到國際級，就因為全球 4.95% 的黑面琵鷺在此棲息。內政部目前正為茄萣濕地進行再評定作業，茄萣濕地級別尚未公告，高雄市政府卻急著審查開發案，欲開闢切過濕地的 1-4 號道路。

二、查高雄市政府欲開闢切過濕地的 1-4 號道路，第一次環評已遭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卻想透過二次環評搶通關。但高雄市環保局卻認為濕地級別與環評審查不相衝突，且環保署亦未挺身而出捍衛濕地之保育。環保署一面喊著濕地必須積極保育，但面對地方政府在溼地上的開發行為，卻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態度，愧對「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之宗旨，爰提案凍結 9,000 千元，待環保署明確表達保育溼地之立場，並研擬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時之應對計畫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40、

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為 5 年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0 年，總經費 6,300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建議凍結「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年預算 9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41、

經查：

(一)「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依據行政院 105 年 03 月 08 日臺建字第 1050009680 號函辦理。

(二)該計畫自 106 年至 110 年度，共計 5 年期。該計畫於本年度 6 月提出草案，行政院審議中，未獲核定。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期程二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重點、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也揭示新興工程計畫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

(四)《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綜上所述，本案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不符；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環保署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爰凍結本計畫編列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全部預算，待環保署依法定程序核定計畫完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2、

有鑑於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70 萬～100 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台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 2 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刪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4,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3、

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 3,000 噸，且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 146.5 噸，每月將有近 4,500 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 20 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去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4、

環保署 106 年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47,10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 24 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 900 萬噸，而 104 年總焚化量僅 653 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45、

105 年度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總經費

編列 1,347,102 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凍結 3,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6、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47,10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2003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2020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2015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提案凍結 28,55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 2,100 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 2,300 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二、2003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2020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2015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 70% 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提案凍結 28,55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47、

環保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及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 102 年迄 106 年，106 年預算編列 5 億 2,680 千元。惟檢視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

此外，底渣資源化產品常因品質不穩、雜質異味等問題造成使用者再利用之意願降低。又底

渣之處理方式除再利用外為衛生掩埋，惟近年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相當有限，若無法提升或落實底渣再利用，恐導致底渣無處可去，而遭任意棄置，污染環境。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提案建議刪減「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6 年度預算 2,68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垃圾減量檢討方案及底渣再利用提升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48、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5 億 2,680 萬元，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政策已廣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104 年度保留待執行數 4.34%，賸餘數 11.34%，且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爰減列 2,680 萬，凍結 5,000 萬，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 95 年度之 276 萬公噸，增至 104 年度之 399 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 44.56%。惟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9、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為 102 年至 106 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 105 年度 02 月 03 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 財正 0006 號）如下：

（一）本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

（二）「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

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凸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三)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

(四)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 15 年，其中 13 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 20 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

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

綜上所述，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50、

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塭，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 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之二分之一經費，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工程之再利用率政策手段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51、

查環保署 106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 55,800,000 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塭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

爰此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0,000,000 元整，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5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47,10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為 55,800 千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汙染農田或魚塢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爰提案凍結 5,58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 100 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汙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汙染疑慮亦值得疑慮。

二、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貲，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費，卻造成汙染農田或魚塢之新聞時有所聞，爰提案凍結 5,58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53、

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

說明：

一、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

二、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

三、爰凍結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五，共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54、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

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惟該計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刪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有關「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55、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47,102 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 2003 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汙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

一、據報載，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三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 10.13 億元。目前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在明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 15 至 20 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

二、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三、2003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 2020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汙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汙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

四、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汙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故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將興建中小型焚化廠之相關經費予以減列。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56、

106 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

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 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 BOT 合約等問題已停閒置 10 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故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二、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 3 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57、

經查：

(一)「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畫事宜」辦理提報計畫。

(二)該計畫自 106 年至 111 年度，共計 6 年期。計畫目標包含「焚化廠整備工程」、「區域合作推動」、「澎湖縣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三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清理督導」。該計畫於本年度 6 月提出草案，行政院審議中，未獲核定。(105 年 07 月 20 日環保署督字第 1050058190 號函)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期程二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重點、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也揭示新興工程計畫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

(四)《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綜上所述，本案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不符；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環保署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爰凍結本計畫編列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全部預算，待環保署依法定程序核定計畫完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58、

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 6 年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建議凍結「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度預算 5,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59、

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

說明：

一、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

二、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10,000 千元，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60、

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 100 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 10 億 1,300 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違背。

爰此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 1,000,000 元整，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61、

1. 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 45 公噸/日，溪洲焚化爐的設計量有 900 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 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 780 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

2. 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除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 30 萬評規費及 1 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

3. 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 5,500 萬，施工要 9.6 億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4. 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凍結 106 年度 10%之預算，50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到本委員會報告後，再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或繼續凍結。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62、

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境保健設」項下推展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汙染場址改善、水汙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金 64,800 千元，然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環保署應與民眾積極溝通，並強化汙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汙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汙染之風險，環保署亟待檢討精進。爰減列 14,800 千元。

說明：

一、活化掩埋場為重要課題，尤其垃圾掩埋時，未做資源分類，事後重新檢視這些陳年垃圾時，發現掩埋了大量的可燃物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和土石，其中以含有腐植土的土石為最大宗。以台北市內湖垃圾山為例，內湖垃圾山的舊垃圾，60%為土石方、36%為可燃垃圾、4%為資源回收物，而可燃垃圾中又有三成是塑膠類廢棄物，包括舊塑膠袋及其他塑膠製品。內湖垃圾山的復育花了八年 13.8 億元清除 222 萬立方公尺的垃圾，大約占總垃圾量的三分之二，底下還有 90 萬立方公尺的垃圾。

二、2014 年底因為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中南部爆發垃圾大戰，無處可去的垃圾只能堆置在掩埋場，部分地方政府因此希望開放已經封閉的掩埋場，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才是關鍵。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3、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69.63%，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64、

106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之預算數編列 40,559 千元：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蒲遷村等事件，環保署有責任做好空汙管理及監測，政府不應環境治理上無法決斷，是否超標、是否符合標準、是否代表沒有汙染？是否會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環保署對此應有積極作為。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改善前，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65、

經查，原定 105 年度 0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汙染防制。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汙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汙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

另，106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 17 萬 4,000 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66、

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五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 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 U-bike 延伸到 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

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 27 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制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67、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六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68、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通過至今，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安全，但是今，政府遲遲無法落實法律，相關執行仍然停滯在策略規劃，查 105 年多為活動及文宣辦理，過去無論在委員會或是公聽會上，貴署皆已承諾會立即實施辦理，但至今遲遲未見實際成效，業務執行態度及成效，令人質疑。

基於上述理由，在落實查察室內空氣品質前，建議全數凍結「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6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9、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業務費編列 600 千元。查我國現行的二氧化硫濃度標準，相較歐美國家寬鬆甚多。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污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病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尤其是每小時之二氧化硫濃度標準更要嚴加把關，應該加強管制標準。爰提案凍結 6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之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值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1994 年全國年平均值為 8.07ppb，去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值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值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 3 倍以上。

二、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病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饒增訂小時平均值。台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爰提案凍結 6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之措施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70、

106 年度全球大氣品質保護業務，預算編列 30,084 千元，與 105 年預算數 26,924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其中包含：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執行各部門成果彙整及行政支援，需委辦費 15,300 千元；建置我國排放效能標準自願減量工作機制，協助專案工作會議及相關行政支援，需委辦費 10,000 千元；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相關籌劃工作諮詢會議等，需大陸地區旅費 237 千元；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研擬因應策略，需委辦費 4,200 千元；內容包含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兩岸交流活動等，其中高額委辦費效益有所疑慮，相關預算使用監督不易，106 年預算大幅增加，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4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共 6,32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1、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費編列 30,084 千元，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我國能源政策不明，再生能源發電量尚無法補足電力缺口，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我國在公約的定位以及國際對溫室氣體的管制措施仍充滿不確定性，溫室氣體管制法仍有許多配套子法仍欠完備，存在授權不確定、重減緩輕調適、缺乏跨部會的整合權限。爰刪 5,08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2、

環保署 106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3,008 萬 4 千元，主要在因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研修，推動國內溫室氣體管制策略等工作。經查，因應京

都議定書決議，節能環保車輛之兩大要件為「低空污排放」及「低噪音」，又目前歐盟對於「低空污排放」、「低碳排放」之標準，已要求須引擎須適用 2012 年 UIC624-4 的排放標準。惟環保署除要求一般民眾使用之汽、機車須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對屬於政府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火車」卻未要求其引擎之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等排放標準，顯有失公允，並有違政府節能減排、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爰建議刪除「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待環保署重新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73、

環保署 106 年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4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計畫編列 30,08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29,500 千元占本項預算比例達 98%，經查環保署有關機制建立、行政支援委辦費用逐年倍增，而施政績效亦僅提及建置完成 262 家廠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委辦事項過於浮濫，侵蝕行政機關核心職能，致使立法機關難以監督。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74、

1.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

2. 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 97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

3. 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 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

解凍條件：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75、

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 89 條。惟迄今仍有 29 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

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76、

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77、

105 年度環保署「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36,126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雲林縣斗六市及古坑鄉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 104 年年底完工日，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至今都 105 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然而 104 年底完工至今整整一年時間，環保署竟未有相關動作，顯示在水庫防治上，環保署有怠惰之嫌。

基於上述理由，督促環保署積極處理，建議刪減「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8、

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度於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編列，與 105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及生物毒化管制相關法令國外旅費 25 萬 4 千元，惟前三年度均未至韓國考察，預算中有關拜會韓國內容說明過於簡短，無法有效了解本次考察之實質目的與預期成效，欠缺評估效益。爰此，全數刪除「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國外旅費」25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79、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推展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中之國外旅費編

列 254 千元，其乃考察韓國水體汙染總量管制技術及高科技廠廢水處理、化學品管理資訊揭露，及生物毒性管制法令規範。惟此計畫預計考察天數為 7 天，且擬派 3 人赴韓，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應減少赴韓考察人數或減少天數，爰提案減列 85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80、

環保署 106 年預算水質保護項下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16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考察大陸湖泊汙染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然而台灣在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制之技術與成效遠遠超過中國大陸，若僅是經驗交流、法令規範分享，實無特地編列預算考察之必要，建議本項旅費 16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81、

105 年度辦理水質保護（05 工業區下水道及汙水管制）編列 8,473 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一、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利，基此，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2、

106 年度環保署於「水質保護」項下推動海域汙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用途，並依「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

本計畫依污染事件等級分類，可透過系統針對各機關執掌分工對應污染事件所需之應變等級，初步判定污染事件所需通知之對象，並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通報者，確實通報所需應變之機關，並達到跨單位橫向聯繫之功能，然各地海域災情頻仍，今年 3 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

台灣海岸線約有 1,688 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汙對沿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

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減列 4,246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83、

有鑑於監察院於 2015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惟金門縣今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1,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飄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4、

106 年水質保護編列 88,141 千元，然而 105 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三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

一、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

二、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也未見相關作為。

綜合上述，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5、

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 12 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 106 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

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 4,246 千元，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86、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畫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 24,246 千元。海洋汙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汙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 4,500 千元，編列略顯浮誇。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汙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二、海洋汙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汙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 4,500 千元，編列略顯浮誇。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87、

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三年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此，刪除「廢棄物管理」預算 8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回收率，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等工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8、

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 10 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 2003 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0 萬元

，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9、

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90、

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 105 年 7~10 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 年 12 月 5 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91、

查環保署 102 至 106 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 6.95 億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小計 14.056 億元，兩項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 21.006 億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 106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預算 2,100 千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

爰此提案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1/10，計 12,848,200 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源相關

發展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9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8,832 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 4,461 千元。然《廢清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而合併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亦於 2013 年即提出民間版本，且今年第九屆第一會期亦付委討論，相關法規討論研商已久。但環保署仍編列四百多萬的預算進行研議，不經令人懷疑過去是否沒有任何作為，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廢清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2013 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九屆第一會期亦將相關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十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四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

二、第九屆第一會期於衛環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八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 121 法條的草案，數量龐大、內容複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

三、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本會期（第九屆第二會期）儘速處理審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93、

106 年度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03 資源循環再利用」及「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共 62,372 千元。去年廢輪胎回收長時間未獲解決，又下年度起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因恐鉛酸電池回收稽查成效不彰，不思如何加強稽查成效，反而逕行取消鉛酸電池補助。再者，廢棄物資源化的循環經濟相關工作的推動未見積極作為。基此，建議刪減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6,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4、

106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 55,75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 2,710 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 1,880 萬公噸，佔了 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二、環保署於今年 3 月 15 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 GPS 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概況表

發 布 日 期	非 法 棄 置 地 點	標 題
103 年 4 月	台南市白河區	八掌溪畔非法棄置廢棄物 環保局協請當地居民聯合守護
103 年 8 月	雲林縣大埤鄉	環檢警調合作查獲不肖業者回填廢棄物並移送法辦
104 年 1 月	雲林縣台西鄉	查獲臺西鄉旭安段非法回填營建廢棄物移送法辦
105 年 4 月	台南市安南區	環檢警查獲非法棄置疑似事業廢棄物於農地。
105 年 7 月	屏東縣新埤鄉	檢警環聯合查獲不肖環保業者棄置實驗室廢棄物
105 年 7 月	桃園市蘆竹區	環境執法鍥而不捨，法辦非法棄置廢棄物源頭
105 年 8 月	新北市、新竹縣	事業廢棄物委託不法清理，產源將付出代價
105 年 8 月	台南市麻豆區	環檢警聯合查緝查獲麻豆魚塢疑涉違規使用廢玻璃纖維做為魚塢土堤
105 年 9 月	台南市麻豆區	台南市鋁渣處理廠疑似將未處理之廢棄物送往麻豆土資場非法處理，對環境造成危害
105 年 11 月	雲林縣斗六市	承租廠房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均選擇未裝設有 GPS 的車輛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之新聞稿，以各媒體新聞。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5、

106 年度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 55,750 千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建

議刪減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6,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6、

環保署 106 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6,030 千元辦理廢清法及子法研修，其中含 5,356 千元之委辦費，相關法令之研修屬主管機關日常業務範圍，亦為行政機關之核心職能，且環保署 105 年度亦曾以同樣科目、同樣名目編列 5,870 千元委辦費，實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嫌，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97、

環保署 106 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900 千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43,000 千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建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做法，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98、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 101 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 103 年度增加了 32.1 公噸，共達 1,916 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 106 年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9、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資源循環再利用，業務費編列 63,900 千元，其中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需委辦費 10,000 千元。查除此計畫外，在加強基層環保設計畫中也編列了 135,5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另在空氣汙染防制基金裡亦編列了 126,900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換購低碳垃圾車。同樣是政府單位換購低碳垃圾車，卻分列在三個不同的計畫與項目中，疊床架屋，且加總共有 272,4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一、環保署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之補助計畫內容，空汙基金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垃圾車）重複，衍生部分地方政府未辦理指定項目，仍可獲致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等問題。

二、查除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了 10,000 千元辦理低碳垃圾車更新工作外，環保署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中也編列了 135,5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另在空氣汙染防制基金裡亦編列了 126,900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換購低碳垃圾車。換句話說，同樣是政府單位換購低碳垃圾車，卻分列在三個不同的計畫與項目中，加總共有 272,400 千元。同樣預算目的卻編列在不同項目甚至藏入空汙基金中，其心可議，且疊床架屋，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00、

本年度系爭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35,803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等，以及補助各單位廁所清潔、居家環境維護等預算，相關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建請排除「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及「人員酬金與案件計資酬金項目」等預算，剩餘部分減列 1,3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1、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推展公共衛生環境管理，業務費編列 39,142 千元，其中辦理友善城鄉環境維護清理推動計畫等，委辦費 17,000 千元，又根據 105~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招標計畫，預算為 5,600 千元。然此計畫流於各縣市派代表鄰里競賽，流於形式無實質效應，且徒增鄰里長之困擾，爰提案減列 5,600 千元。

說明：

一、現行「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乃地方政府之考核為期兩個月，採無預警方式辦理，目的為以公平公正之方式來考核地方政府平時環境清潔維護情形。然此考核計畫為各縣市政府派處績優里為代表，考核委員亦只會到該里做不定期之考核，其他鄰里則置身事外。此種環境競賽考核方式，流於形式且無實質效應，徒增鄰里長之困擾，勞民傷財。

二、環境清潔乃地方政府與環保署共同之責任，基本的整潔必須有基本的維持，並非透過整潔競賽的方式來達成目的。此種競賽有如國中小學的班級環境整潔比賽，可笑且無實質監督管制力量，爰提案減列 5,6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02、

環保署 106 年預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 02 飲用水管理編列 9,802 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03、

有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導致民眾混淆；另查，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存有抽驗密度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抽驗率為 10.52%，104 年度抽驗率為 8.13%，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抽驗率為 4.34%，連三年抽驗率逐年下降，顯見環保署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過低，難以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爰此，刪除「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密度過低之問題，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4、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建請凍結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具體內容與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5、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追蹤管考、網站與媒體推廣、宣傳活動，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其中有關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委辦費高達 3,780 千元。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精進追蹤環保產品制度、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等，委辦費亦高達 1,225 千元。並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委辦費亦高達 2,900 千元。相關委外業務比例過高，每年環保標章之推動效益已呈現停滯，預算使用效益有待強化。為避免預算使用監督不易，並撙節使用。建請除「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項目經費以外，有關 02-推動環保標章預算其餘部分，共減列 1,037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6、

環保署 106 年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項下 02 推廣環保標章計畫編列 9,337 千元，然而推動至今成效有限，有效產品數僅 5 千餘件，相較於其他節能、省水標章，環保標章辨識度偏低，推廣方式及審核標準有檢討空間，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07、

105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20,575 千元（02 推動環保獎章計畫），其中編列 7,905 千元編列 9,337 千元委辦費，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抽驗件數分別為 273 件、329 件、400 件、410 件及 225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3,352 件、3,802 件、3,802 件、5,046 件及 5,187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偏低。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該委辦費 3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8、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 3,446 千元」，而「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 1,009 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五年平均 3 件。

然台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環保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環保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接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凍結 3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9、

經查，現行全國空氣品質監測執行與呈現方式有下列缺失：

（一）現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60 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 5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6 站、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 2 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 4 站、其他空氣品質監測站 2 站，共計 79 站；選定站址原則與設置原則含糊，相關公開資訊也不足，以致民眾對於相關檢測資訊信任度降低，且無改善作為。

（二）空汙監測數值網站與 APP 呈現公告資訊混亂，且與多數縣市政府採用之「AQI」數值不

一致，與民眾需求有極大落差。全國應統一採取「AQI」數值表現，使民眾能知道當下空氣污染狀況。

(三)現有空氣品質監測站針對交通空氣污染與一般空氣污染數值無相關對照資訊呈現，無法讓民眾有效接收固定污染源與交通污染源對照資訊。應比照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以「一般測定」和「自動車排出ガス測定」兩資訊並置呈現。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有效著手改善。爰要求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10、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

1. 該計畫成立之目的
2. 透過環境品質物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對於污染治理及改善成效有何助益
3. 各年度執行規劃與預期達成目標

爰此，刪除「環境資訊監測」預算 2,1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1、

經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於本年度 10 月 20 日由行政院核定辦理。（院臺環字第 1050035776 號）為 105 年至 109 年跨年度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 4,760 萬元，本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3,692 萬元，與核定計畫預算數不合。爰刪除溢出之預算額度。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12、

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為 4 年計畫，期程 106 年～109 年，總經費 10 億 4,760 萬元。環保署分別於 106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預算 1 億 2,100 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 1,600 萬元，總計 1 億 3,700 萬元。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

法院備查」。惟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出相關資料，爰建議凍結「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06 年預算 1 億 3,7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113、

環保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 10 億 4,76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106 年度分別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00 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業務 1,600 萬元，計 1 億 3,700 萬元，然而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建議本計畫預算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114、

105 年 6 月 14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467260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 1,047,600 千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910,6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37,000 千元，其中該科目配合編列 66,000 千元（業務費 26,000 千元及設備費 40,000 千元），建置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相關計畫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請減列環境監測資訊 0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總經費共 3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15、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之預算 1,6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6、

106 年度（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編列 130,712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台灣民眾對於空氣品質觀念逐漸抬頭，然而台灣空氣監測站卻也呈現出一種資源分配不

均衡的狀況，單是雙北生活區就配有 18 處監測站，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然而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測站僅 4 處，設站相關標準的改善、站點的擴充，環保署應積極因應時代及民眾意識而改進。

二、長期的空氣汙染，對國民身體危害之大，然而環保署對於大型污染企業的管理卻長期處於懈怠，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監測站，仍須落實定時駐廠稽查及突襲稽查，然而六輕駐廠稽查卻是直到社會輿論壓力出現後，才終於願意執行，對於此執行率，令人民質疑。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000 萬，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擴站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117、

環保署 106 年預算環境監測資訊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項下編列設備費 69,890 千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六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60 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 5 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蔣萬安

118、

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爰要求環保署針對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19、

有鑑於高雄大林蒲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汙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蒲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20、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本年度 5000 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1、

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費，初步編列轉運費 1 億元/年，總額 5 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請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2、主決議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23、主決議

一、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 3,672,646 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啟用林內焚化廠？

二、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

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旁，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 3,672,646 千元，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24、主決議

環保署 106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編列 4,000 千元，105 年度 10 月截止，19 家畜牧廠送審、23 加畜牧廠廠複審，截至 10 月 25 日已經有 3 間畜牧廠通過其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計畫，預計 105 年底通過 40 間畜牧廠，水污費 106 年即將上路，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卻未見積極度，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對於畜牧業者將造成重大負擔，而

政府相關配套卻無積極作為，因此要求環保署應先針對畜牧業者的水污費首年徵收應與五折，107 年六折、108 年七折，依此，並於 111 年前，輔導 7 成以上畜牧廠糞尿資源化利用。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吳焜裕

125、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闕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6、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 PM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7、

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汙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8、

2016 年 10 月時，高達 40 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9、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 93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

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0、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地環保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1、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經查，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 3 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102 年度之 42 萬 2,322 公噸、103 年度之 53 萬 9,431 公噸及 104 年度之 50 萬 1,805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 103 年度之 57.56%，減至 104 年度之 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2、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3、主決議

1. 「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但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已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至今未依據巴黎協定內容修訂法規內容並提出具體氣候行動之措施，包括訂定碳稅、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及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保署於 2016 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134、

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00 千元；暨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業務職掌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會致災的化學物質不限於毒性化學物質；又毒化局的設立目標之一為落實食安政策，然而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時常出乎意料，故毒化局應執掌所有化學物質之管理為宜。

二、又毒化局僅提供化學物質登錄平台及勾稽，卻欠缺實質管理如標準的訂定及稽查。

三、毒化局的運作需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的人才，允宜與考選部討論，增加職系。

四、爰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00 千元。並凍結上開預算 200,000 千元，俟環保署檢討上述業務職掌不足之處，擬定新計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135、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蹤」，另於環保署 106 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管。

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0,000 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000 元，俟環保署將化學物質流向納入化學雲流向歸戶中，發揮食安預警作用，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36、

經查：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

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物業務管理相關業務組織擴編，雖 105 年 09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發布（於 10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但行政院核定暫行組織章程草案之核報非法律層級。

(三)《預算法》第 92 條明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局全數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待該局組織依法成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137、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相關業務經費。

二、然該局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且該預算扣除人事費與設備費，委辦費所佔比例達 51.70%，顯示該局並無急迫性！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為維護國家法制體系，爰建議「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全數凍結，待該法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且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38、

有鑑於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由該規定可知，環保署另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編 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預算，惟該局設立前目前僅有「行政院環境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該組織章程並非法律，故毒化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業務中，毒物管理相關業務移出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辦理。毒化局之成立目前於法無據，惟若依照預算法之規定全數刪除，將影響既有業務之辦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編列預算時有重大瑕疵。

為不影響原有毒物相關業務之進行，爰此，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增加編列之預算 358,307 千元，待毒化局相關之組織條例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39、

本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 70,181 千元。毒物局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設置，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環署人字第 105006097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本局內部單位，依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設置，且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局撥用大安會館工毒物局使用，是否仍需編列高額預算進行修繕與整建，整建幅度與規模亦值得商榷。相關應撙節使用，避免預算浮編疑慮。建請減列預算 10,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0、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妥善規劃業務內容，包括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列管化學物質不足，輸入規定代碼「801」之化學物質仍無法可管、未落實毒物管理之「社區知情權」、化學物質登陸資訊公開查詢平台資訊公開不足等。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之十分之一經費，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完成法制化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措施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4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270 萬元，衡諸毒化局使用辦公廳舍面積及員額數，水電費恐有浮編或浪費之嫌。考量政府力推節能政策，各機關應嚴格力行行政院所推動四省方案，建議減列 7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4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預算「綜合企劃」業務編列 2,990 萬元，辦理綜合計畫策劃、毒性及化學物質研究、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經查，未來毒化局編制從 13 人逐漸增加至 80 人，預算總額僅 6 億餘元，然而編列大筆管考（440 萬）、為民服務（350 萬）、國際合作（550 萬）、科技發展規劃（450 萬）等預算，與其組織、業務規模顯不相符，且其名稱籠統、內容欠缺，實有假藉升格三級機關之便而浮編預算之嫌，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43、

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50 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

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爰刪減 55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治及緊急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亦須具備基本專業知識。查該技術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成立迄今，人員流動率不低，以 103 年度之 25 人最高，流動率達 22.3%，由於毒化事故發生態樣不可預測，其專業技術能量尤賴經驗之累積，方能擴大環境事故之應變能量，惟該技術小組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44、

該局為三級機關，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因設立之急迫性，且環境資源部完成改組時程尚難確定，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然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臨時性機關應共體時艱，不宜過度鋪張，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爰提案減列 63.5 萬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45、

環檢所環境檢驗 106 年度編列 270,48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2009 年行政院引進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要求旗下部會建立可用數字管理的 KPI，改變長久以來公務體系都用文字說明、預算達成率來表述績效，亦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重點在於反應施政重點。

二、環檢所 106 年度的施政目標有：1.檢驗測定業務管理。2.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3.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然該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7,048 萬 2 千元，除「一般行政」計畫 1 億 4,313 萬 6 千元外，最主要工作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 4,208 萬 4 千元及「環境檢驗」8,506 萬 2 千元。揆該所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附表一）。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占歲出預算近 3 成（31.45%），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不無規避本院監督之嫌，允宜檢討改善。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環境檢驗所」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善用科學技術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與應用	完成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於污染源流域數。	3 條
二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5%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1.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46、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16,200 千元大幅增加。業務說明中包含推動環境鑑識，奈米研究評析等委辦計畫。計畫多為委外性質，且部分研究內容主題與往年有所類似，研究效益有待商榷。本年度另新增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等計畫經費 25,884 千元。該計畫編列高額預算，經查計畫之妥適性與效益性不明，為撙節預算，並避免委外研究等經費監督不易。建請刪減 11,22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7、

爰建議刪除 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辦理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業務費預算 1,180 千元。

增刪理由：

1. 本計畫當中對於「金屬穩定同位素分析應用於環境鑑識之可行性研究」及「持久性有機汙染物檢測技術開發」，依據目前國內外現有完成計畫相關文獻所提供資料顯現對此技術仍未達成熟的運用階段。

2. 因鼓勵環保署科技發展計畫之遂行及作為，未來對於廢棄物底泥相關鑑識技術等資源建立，於此兩年計畫初始階段，爰建議刪除「金屬穩定同位素分析應用於環境鑑識之可行性研究」業務費 280 千元及「持久性有機汙染物檢測技術開發」900 千元，待觀察第一年計畫遂行之成效

，再進行相關計畫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鍾孔炤

148、

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單位預算「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270 千元。

說明：

一、查污染源變異性大，污染物在環境中亦會變異，因此若無法掌握製程特性及重大污染源的變動，即難以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

二、又如意外排污的情形下，實無法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而須透過即時監測。

三、環檢所允宜回歸專業，開發檢驗採樣方法以採到更多數據。爰凍結「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預算 270 千元，俟環檢局檢討該研究方向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149、

105 年度預算僅 138,08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該所較上年度增列房屋修繕等經費 5,050 千元。經查，相關硬體增建之妥適性與增建規模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1,0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0、

103 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所編列經費 8,622 千元，經查，該所環保專業訓練成效仍存在問題：

一、環訓所成立於民國 80 年，職司全國環保人員專業訓練工作。依據《環境基本法》，配合環保署施政主軸及政策推動之需要，以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環境檢驗、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環保從業人員環保專業訓練為目標，以提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該所歷年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依訓練類別分為環保法規政策、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近 5 年訓練經費由 100 年度之 2,349 萬 6 千元，減至 104 年度之 1,247 萬 3 千元（詳附表 1）；實際參訓人次由 100 年之 9,702 人次，減至 104 年度之 8,889 人次（詳附表 2），該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近 3 年實訓量由 102 年度之 1 萬 7,177 人天，減至 104 年度之 1 萬 5,186 人天，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降為 75.6%，未及 8 成（詳附表 3），顯示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

爰此，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環保專業訓練經費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23,502	23,496
101	20,531	20,505
102	18,244	18,227
103	14,830	14,822
104	12,495	12,473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決算書。

附表 2: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各類人員參訓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預計參訓 總人次	各級環保 機關人員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事業機構環保 從業人員	環保志 (義)工	環保 替代 役	實際參訓 總人次
100	8,600	3,630	2,630	2,247	671	524	9,702
101	8,600	3,166	3,027	3,143	215	520	10,071
102	8,600	4,891	2,147	1,709	261	609	9,617
103	8,600	4,270	1,972	2,292	-	579	9,113
104	8,600	4,254	2,060	2,075	-	500	8,889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附表 3：環訓所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訓練能量情形

單位：人天

年度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102 年	20,000	17,177	85.9%
103 年	20,080	16,729	83.3%
104 年	20,080	15,186	75.6%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提案：

1、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計 11,700 千元。經查，106 年度此項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570 千元，與 104 年度決算 6,333 千元相比更是大幅增加 81.5%，該基金每年編列大筆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但其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

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台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_{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另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104 年全國 PM_{2.5} 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針對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此，刪除「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

經查，原定 105 年度 0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汙染防制。且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汙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汙防制之執行混亂，民眾無所適從，未見環保署相關業務與各縣市政府協調與妥善修正政策。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 億 3,550 萬 1 千元，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汙染指標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4、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項下水電費，編列 1 千 2 百萬，較 105 年度增列 480 萬，然近來水電費未調漲，且對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金額相同，顯示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數量數量亦未大幅增加，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提案刪減 48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

空氣品質監測—水電費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所需水電費，惟 106 年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 萬 1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同，顯見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並未增加，既然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行動測站）未增加，水電費也無調漲，106 年水電費卻需增加 480 萬元，顯不合理，建議刪減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所需水電費 106 年預算經費 480 萬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6、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 237,220 千元，較去年 183,132 千元多編列 54,088 千元，然影響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缺乏有效防制措施，惟未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恐無法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汙染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劇。爰刪除 3,72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由於空氣汙染物之產生與能源使用、產業製造、交通運輸、農業廢棄物焚燒、建築營造、民眾活動等多元化面向密切相關。為改善空氣品質，且完成我國自主減碳之目標，由源頭減少空氣汙染物排放量為當務之急，為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環保署透過各項管制政策，包括加嚴排放標準、建立稽查檢驗制度，期能降低污染排放量。迄今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雖具成效，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

二、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104 年度 PM_{2.5} 之監測年平均濃度變化，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各測站約為 26.1~32.3 $\mu\text{g}/\text{m}^3$ 之間，中部地區 25.8 $\mu\text{g}/\text{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在 17.6~21.9 $\mu\text{g}/\text{m}^3$ 之間，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約在 10.4~15.2 $\mu\text{g}/\text{m}^3$ 之間。全國 PM_{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編列 237,22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說明第 2、「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每 3 天 1 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68,000 千元，

該項目性質與第 6、「細懸浮微粒（PM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需專業服務費 6,320 千元，以上述項目，疑有重複性編列預算經費，該預算支出令人質疑。

二、計畫內容說明第 10、「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 300 千元；該項目疑有浮濫編列之虞，應提供預計各場次明細說明，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183,132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整合中央及地方監測資訊，建置監測資料管理系統及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監測物聯網工作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12,00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紫外線校驗、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9,600 千元。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增加預算幅度大增，實際效益不明，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9、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6,918 萬 7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 億 8,313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刪除 7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空氣品質監測 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3,722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專業服務費 7,000 萬元。惟此次尼伯特風災造成臺東縣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損壞，環保署卻未能於風災後第一時間掌握，反是經由地方居民向本席台東服務處反映後環保署才知道，凸顯環保署對國內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使用狀況未能有效掌握，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議刪減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專業服務費 106 年度預算 700 萬元，並凍結 2,800 萬元，待環保署說明如何定期保養維護、校驗全國空

氣品質監測設施並向本委員會提供 105 年度迄今之維護保養、校驗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報告及檢討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11、

有鑑於每年十月到隔年四月，受到氣候季風影響，我國西半部地區空污問題嚴重，雖係受到氣候影響，但根據環保署統計顯示，秋冬空氣污染來源僅約三成是中國霾害影響，七成仍是本地污染，顯見我國冬季空氣污染問題，亦仍須檢討國內管制之問題。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曾於 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因應空氣污染問題主動降載，日後仍陸續因應空氣污染問題配合降載，降載後能對空氣品質改善多少雖難以量化，惟仍是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的方式之一。爰此，刪除「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預算 4,0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推動「季節性管制方案」，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排放大戶，研議加嚴空污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2、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36,35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只修改為「管制計畫、查核計畫、改善計畫等」，而增加預算金額，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11 個計劃，內容包含「空氣污染、有毒物質污染、氣狀及粒狀污染等」，肯定貴單位用心擬於計畫預算，至於，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三、對於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審查、命題、審題等，需專業服務費 4,000 千元，以上執行內容須高額預算經費，此預算編列令人疑慮，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3、

查環保署自民國 94 年起即開始進行『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排放調查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迄今十年期間已累計超過十次以上相關的委託計畫，歷次計畫亦提出有害空

氣污染物之管制，實質管制卻毫無動靜。然環保署 106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再次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預算專業服務費 16,000,000 元。

爰此提案刪除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預算專業服務費 8,000,000 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4、

查環保署於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有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預算 17,200,000 元，然環保署對一級致癌物質氯乙烯雖訂有 10ppm 的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但並未對氯乙烯之排放管道進行氯乙烯排放檢測，且環保署並未對業者進行檢測及申報要求，致國內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排放管道所排放之氯乙烯是否合乎 10ppm 的排放標準，產生管理漏洞；同時環保署對台塑麥寮廠、台塑林園廠、台塑仁武廠及台灣氯乙烯公司林園廠等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氯乙烯實際排放情形無法充分掌握。

爰此，凍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預算 3,000,000 元，俟環保署完成台塑麥寮廠、台塑林園廠、台塑仁武廠及台灣氯乙烯公司林園廠等重大污染源排放管道氯乙烯檢測並將氯乙烯列入定期檢測及申報項目，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5、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專業服務費費編列 236,350 千元，其中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 2,300 千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審查、命題等需 4,000 千元。惟依照法令規定，空汙基金支用範圍未包括人員訓練，且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業務，爰提案減列 6,300 千元，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說明：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並無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污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

二、依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所掌理各類環境保護人員之訓練。是以，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主要業務職掌之一。其訓練課程包含環保行政管理、政策法規、專業技術與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其中環保專業技術類係以各項污染防治與管理技術為主，行政管理類則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人員行政管理、效能及溝通協調能力課程為主。並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包括環保署及所屬機關、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各項污染防制與管理業務人員，為環境保護專業主要訓練對象。

三、由於空污基金支用範圍尚無含括訓練人員事宜，106 年度空污基金預算編列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經費，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再者，上揭訓練內容實屬環訓所業務範疇，理應由環訓所主政，爰提案減列 6,300 千元，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6、

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2,300 千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支用範圍尚未包括人員訓練；又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主要業務職掌之一。

二、「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係為培訓執行稽查工作之環保機關人員，屬環檢所業務職掌項目。爰刪除「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預算 2,3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17、

106 年度環保署於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用途項下，「辦理環境事故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實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汙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等相關工作」，編列 50,000 千元專業服務費，然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於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之工作計畫編列 12,400 萬，其中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編列 38,000 千元，該計畫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屬業務重複，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爰提案減列 38,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際趨勢在化學品源頭管理已日趨嚴格，我國自塑化劑事件，在社會壓力之下，政府重新檢視我國化學品氾濫的嚴重問題。因而仿照歐盟 REACH 的化學品登錄制度，然而我國共有 7.9 萬多種化學物質於市面上流竄，每年約增加 100 多種新化學物質，環保署應以預警原則、預防原則加以防範，並加強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單位整合轉型為專門管理「毒物」、「有害化學物質」、「毒品」之機關，將其職掌專業化、專門化，達成垂直整合及橫向溝通之統合性管理機構，主要職掌包括上下游流向分析、提供可疑廠商名單、擴大勾稽檢查、資訊評估篩選等，故化學物質安全管

理之相關工作應由該局管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18、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13,786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11,810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新增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 20,006 千元。軟體建置費用預算有浮編疑慮，效益不明，為避免監督不易，並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5,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9、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及服務費用購置無形資產費編列 20,006 千元，為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13,786 千元，明顯多出 6,320 千元，卻無說明增設購置內容，對於購置無形資產費費編列似有浮濫現象，應提出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0、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國內各類汙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一千三百多萬量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七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汙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汙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汙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爰刪除 6,800 萬元，凍結 10,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影響 PM2.5 濃度之國內各類汙染源觀之百分之十六為大貨車排放之廢氣，柴油大貨車占大貨車之最，故政府應輔導業者汰換及排氣檢驗之工作。然大貨車高達數百萬，補助費幾萬塊汰舊更新為低汙染貨車，對業者誘因偏低，且低汙染電動車因充電站不足，亦未能普及化推動，政府單位應檢討實際方案之可行度。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1、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1,268,930 千元。防制 PM2.5 為環保署近年工作重點，其中移動污染源占了 37%，老舊車輛占比過高及汰換過慢為主因之一，環保署近年推動方向主要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推動電動機車、電動車。然而國內車齡 10 年以上二行程機車約 150 萬輛，但占 PM2.5 污染源僅 2%。反之，16 萬輛大貨車對 PM2.5 之影響高達 16.8%，其中車齡 20 年以上者將近 7 萬輛，但環保署卻無任何具體改善措施。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會商交通部，就減少移動污染源提出合理可行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2、

1.在 106 年度預算中，03 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勵，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包括補助離島電動機車（個人）2,583 萬元以及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個人）2 億 3,000 萬元。

2.除此之外，環保署還在 106 年度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在專業服務費中，編列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在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 萬元。在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其中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0 萬元。

3.綜合以上，編列補助購買電動車預算共有 2 億 5,583 萬。另外又編列推廣電動車，以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建立電池交換系統之預算，總共有 1 億 500 萬元。與補助電動車輛有關的預算至少有 3 億 6,083 萬元。

4.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污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電動車產業的主要補貼者。

5.建議凍結前述補貼電動車相關預算的 5%，1800 萬。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提出可以直接減少污染排放，並可在下一個年度積極執行的其他可行計畫，包括能夠減少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補助或改善方案，送本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23、

1.環保署主要的任務，應該是減少污染。在空污防治的工作上，應該更加著力在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加強對於高污染車輛的檢驗以減少污染。

2.電動車產業的推廣，應該是經濟部的核心業務，而不是環保署的主要核心業務。不應該因為空污基金有餘額，而將空污基金用於其他業務。

3. 105 年度，參加第 29 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編列國外旅運費 140 千元。
4. 106 年度，參加第 30 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編列國外旅費 120 千元。
5. 環保署需要年年編列預算參加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嗎？
6.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7. 建議刪除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運費預算 120 千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24、

一、計畫內容中「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26,000 千元」，應將此計畫詳細說明用途，不適宜編列多於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機車排氣定檢站應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每年檢討，檢討結果應公開，不適者應列於汰除，俾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5、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移動汙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為 10 億 8,600 萬元，然根據 104 年度決算，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62%，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利，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且為推廣電動機車所推動電池交換系統，讓電動機車可以在加油站等地換電池之政策，執行成效一直不佳，爰此，提案刪減 2 千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6、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5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6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7、

一、經查在「03 移動污染源管制」項目，關於辦理低污染源車輛推廣建置的經費規劃共 606,000 千元。包括「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20,000 千元」、「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00 千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50,000 千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35,000 千元」。然而，環保署統計截至 2015 年底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還有約 216 多萬輛，從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汰舊的二行程也只不過 13 萬輛左右。環保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宣導或補助民間及個人使用低污染車輛，卻看不見顯著成效。

二、改善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的方式除了加強對污染源檢驗之外，且應著重於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然而本項目計畫對於這方面相關的研究付之闕如，顯然有本末倒置的情形。建議凍結「03 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28、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238 千元，該項目無詳細說明內容，國內或是國外？如有出席之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政策能否有幫助？皆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9、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其中推動工作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 115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為 31 千元，使用率僅 26%，且為達成永續環境家園之目標，環保署應減少紙張等消耗用品之使用。爰減列 65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0、

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防制、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措施。並於 10 月 27 日業務書面報告說明加速加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預計執行期程提前於 108 年完成。

經查：該計畫指出指出我國 PM2.5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除大型工業源外，老舊車輛占

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為主要成因之一。環保署針對「移動污染源」，為推動機動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自 97 年至 105 年 06 月總補助淘汰 851,601 輛二行程機車（詳附表一）。然，移動污染源最大比例為大貨車（詳附表二），經審計部 104 年決算結果報告指出，國內大貨車截至 105 年 9 月底登記數 16 萬 6,609 輛，其中車齡逾 25 年以上者達 24,743 輛（詳附表三），未見環保署提出相關改善策略，降低移動污染源最大比例項目。且未與交通部協調研議淘汰與管制措施，難謂妥適。

附表 1: 環保署歷年義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及經費一覽表

年度	義助數量（輛）	義助金額（元）
97	51,607	77,410,500
98	89,449	134,173,500
99	74,249	111,373,500
100	77,533	116,299,500
101	89,895	134,842,500
102	139,328	208,992,000
103	133,731	200,596,500
104.01	614	921,000
104.02	4,243	6,364,500
104.03	6,411	9,616,500
104.04	8,752	13,128,000
104.05	11,407	17,110,500
104.06	14,846	22,269,000
104.07	8,401	12,601,500
104.08	8,707	13,060,500
104.09	9,439	14,158,500
104.10	10,639	15,958,500
104.11	8,645	12,967,500
104.12	24,977	37,465,500
105.01	6,418	9,627,000
105.02	6,577	9,865,500
105.03	17,773	26,659,500
105.04	18,571	27,856,500
105.05	18,600	27,900,000
105.06	10,789	16,183,500
總計	851,601	1,277,401,500
備註：		
1. 本署義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		
2. 103 年度以前僅有年度統計翊料。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提供。

附表 2：國內移動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比率一覽表

單位：%

污 染 來 源	污 染 比 率
移動源	37.0
大貨車	16.8
自行小客車	7.4
客運車及其他等	5.0
其他大客車	2.9
四行程機車	2.9
二行程機車	2.0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

附表 3：大貨車車齡逾 10 年以上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度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5 年及以上
101	23,591	40,657	40,334	6,931
102	20,422	34,486	45,850	11,000
103	21,211	30,047	47,521	15,603
104	22,661	26,836	47,858	20,124
105	25,476	25,196	44,552	24,743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2. 105 年度統計數據為 1 月至 9 月。

綜上，環保署對主要移動污染源缺乏有效防制措施且亟欠缺監督機制，爰凍結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科目，共計 8 億 592 萬 5,750 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全國各縣市大貨車移動污染源 PM_{2.5} 防治措施提出具體施行政策，並與交通部協商因應管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31、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經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5,746 千元，理監督查核業務是否需編列高達 7,800 千元之專業服務費，值得商榷。且具體計畫不明，效益未定，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2、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治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050 千元，針對「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汙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 250 千元」，在其他計畫中，皆有編列相關預算，有重複編列疑慮，缺乏效益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3、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空氣汙染防制費除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經查：

（一）依該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06 年度編列空氣汙染防制業務所需 61 億 9,77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 億 4,22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別 105 年度編列 11 億 2,4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相差 20 億 9,060 萬 3 千元。

（二）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環保署近三年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 8 成（詳附表 1），且有下降趨勢。另外，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60%者連年增加，由 102 年度之 2 縣市，到 104 年度增長為 11 縣市，其中 7 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執行率逐年遞減，顯示空污基金核撥地方政府之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運用成效未臻落實。

附表 1：近年度空污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 政府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 數	占比 (%)	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 數	占比 (%)	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 數	占比 (%)
臺北市	205,237	106,656	52.0	230,668	189,495	82.2	121,217	83,804	69.14
新北市	113,110	72,340	64.0	124,317	93,787	75.4	127,355	55,888	43.88
臺中市	110,107	88,592	80.5	124,335	81,488	65.5	106,727	60,052	56.27
臺南市	150,439	132,071	87.8	126,670	83,388	65.8	111,684	58,323	52.22

高雄市	86,000	67,846	78.9	119,250	63,014	52.8	202,847	84,579	41.70
基隆市	44,670	38,530	86.3	48,655	42,221	86.8	34,799	22,188	63.76
桃園市	67,416	62,767	93.1	64,499	56,842	88.1	91,583	33,333	36.40
新竹市	53,210	35,780	67.2	95,114	83,067	87.3	73,623	46,887	63.69
新竹縣	61,010	54,052	88.6	96,866	91,879	94.9	99,184	54,757	55.21
苗栗縣	35,824	25,371	70.8	41,554	37,322	89.8	23,537	17,899	76.05
彰化縣	119,978	80,847	67.4	128,986	70,664	54.8	154,543	76,830	49.71
南投縣	93,647	68,245	72.9	92,972	79,661	85.7	81,202	35,075	43.19
雲林縣	188,075	138,318	73.5	156,913	98,291	62.6	196,648	85,202	43.33
嘉義市	80,937	74,502	92.0	93,185	60,970	65.4	91,955	61,924	67.34
嘉義縣	72,550	57,953	79.9	99,760	69,795	70.0	105,008	70,321	66.97
屏東縣	77,066	62,402	81.0	143,937	108,163	75.1	130,684	62,345	47.71
宜蘭縣	71,116	38,741	54.5	117,826	81,329	69.0	77,456	58,897	76.04
花蓮縣	31,804	21,984	69.1	36,875	25,986	70.5	48,841	21,869	44.78
臺東縣	89,071	70,076	78.7	101,472	83,601	82.4	64,081	49,599	77.40
金門縣	41,572	30,176	72.6	83,407	69,103	82.9	49,106	39,807	81.06
連江縣	27,335	16,765	61.3	28,595	18,068	63.2	24,776	16,104	65.00
澎湖縣	45,009	38,292	85.1	48,617	46,222	95.1	28,105	23,555	83.81
合 計	1,865,183	1,382,306	74.1	2,204,473	1,634,356	74.1	2,044,961	1,119,238	54.73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桃園市。

（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定期聽取地方政府之工作報告，並加以考評績效，其功能具有代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地方基金運作之任務；然，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105 年 07 月 13 日）紀錄揭示，該資訊小組與委員會運作斷裂，環保署對地方基金執行缺乏監督效能。對補助地方政府基金亟欠缺監督機制，無建立完整補助原則、審核標準、退場機制與成效評核機制等監管措施。

綜上，爰刪除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共計 16 億 775 萬 1,500 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陳曼麗

3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215,503 千元，依環保署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 8 成，其經費編列明顯虛浮，爰提案減列 321,550 千元。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訂有「空氣汙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以確實執行補助作業，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款六成會撥給地方作空污防治。

二、依環保署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 8 成，甚至部分地方政府之年度實際支用金額占核定補（捐）助計畫經費比率有未達 60%者，例如臺中市（56.3%）、臺南市（52.2%）、高雄市（41.7%）、桃園市（36.4%），預算過於寬列，爰提案減列 321,55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5、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細項未明，另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且部分老舊機車汰換率偏低，未見具體管制措施，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主要污染源之防制成效有限，爰刪除 21,550 萬元，凍結 10 億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 PM2.5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除大型工業源外，老舊車輛占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為主要成因之一。揆近年環保署為推動機動車輛空氣汙染減量措施，90 年啟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政策；98 年新增補助電動自行車鼓勵共通規格電池之使用；103 年修訂補助辦法增加補助金額，並延長補助期間；104 年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

二、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除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自 96 年度起編列汰舊補助經費，經查詢交通部統計結果，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國輕型機車登記數 163 萬 7,653 輛，車齡 10 年以上計 150 萬 7,804 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之淘汰速率顯

偏低，未見相關改善策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亦指出，該署迄未協調交通部研議具體管制措施，難謂妥適，允宜檢討妥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6、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1 億 2,49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500 萬元；凍結 10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7、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215,503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千元。惟此計畫只聞樓梯響，相關執行項目皆未出爐。再加上原本就有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但近三年實際支用比率僅七成左右。相關補（捐）助經費地方政府空污改善計畫竟要增列 2,000,000 千元，無法說服國人，考量國家財政窘困，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

說明：

一、空氣污染改善計畫為目前環保署優先重點政策，並喊出紅色警戒日數兩年內要減少 20%。為了加速空污改善，環保署進而提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然而，此計畫編列了 20 億元，環保署網站卻對其隻字未提，連篇新聞稿都沒有，20 億的計畫卻什麼都不讓國民知道，難以說服國人。

二、環保署原本即有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215,503 千元，依環保署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 8 成。但現在相關補（捐）助經費地方政府空污改善計畫竟要增列 2,000,000 千元，無法說服國人，考量國家財政窘困，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6 年編列所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20 億元，惟預計補助那些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並未詳述，20 億預算又是如何推估得來？環保署僅以 19 個字就

要立法院核撥 20 億預算，顯無理由。爰建議刪減該項經費 4 億元並凍結 16 億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補助計畫、預期效益等，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39、

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300,000 千元。

說明：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立意良善，惟地方缺乏專業人才，且尚需時間及經費擬定、規劃，方能提出計畫；故中央宜先補助地方政府擬訂計畫的經費，俟各地方政府於 106 年提出計畫後，再依各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數額編列 107 年捐助、補助各地方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的執行費用。

二、爰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300,0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40、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即編列龐大補助預算，且亦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爰此，提案刪減 1/10，其餘凍結 1/5，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

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0,000 千元。

說明：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立意良善。惟地方政府大多缺乏專業人才、能力；又中央未擬定創新型計畫的方向、目標，地方政府恐難提出計畫。

二、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計畫 100,000 千元。俟環保署擬定計畫，投入資源以建置地方環保量能；並提出創新型計畫的方

向、目標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42、

經查近兩年每年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之檢舉車輛數量約七萬輛，地方環保局需耗人、耗時進行初審、查核及通知作業，然而最後真正之污染車輛約 2 萬輛，到檢不合格數也僅約 1,000 輛左右，成效極度不彰。

再從檢舉情形來看，檢舉達人之檢舉案件數佔全國比例高達 8 成，幾乎領走了全部的獎勵金。然而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柴油車，檢舉數量卻僅兩三千輛，長期也未確實實施定檢制度。爰此，刪除「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經費 4,000 千元。此外，凍結此計畫經費 4,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柴油車強制定檢草案、並檢討「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之機車部分，並提出透過其他政策手段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3、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2,050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0 千元（廣告費 1,570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上述計畫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工作執行成效不佳，本年度卻再次編列高額預算，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4、

經查該業務包含整合中央及地方監測資訊，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編列高額專業服務費 9,230 千元。另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並推廣綠色產品與綠色消費，監督查核工作竟編列高額專業服務費 10,000 千元。系爭計畫前年度決算僅 66,091 千元，本年度續編高額經費，環保集點業務效果不佳，推廣綠色產品與綠色消費實際效益不明，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7,2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5、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編列 77,400 千元，計畫內容中包含「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並推廣綠色產品與綠色消費」需 10,000 千元，對於環保集點制度成效有所疑慮？以及如何推廣綠色產品及綠色消費皆無詳細說明？對於該計畫未提供相關細節資料，該預算編列諸多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6、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7,44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 億 1,0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47、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5,000 千元，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 15,000 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多 5,000 千元，對於該計畫尚詳細說明上年度活動執行成效，以及相關細節資料，該預算增額編列諸多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8、

有鑑於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之數值，已為國人對空氣品質最為關注之議題，顯見該辦法已無法因應現行社會需求。爰此，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預算 2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M2.5 之空汙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9、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290 千元，前年度決算僅 11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考察國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實務

（包含室內空氣汙染物檢測方法、自動連續監測量測方法及管理運作機制等），國外旅運費 100 千元。研習美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國外旅運費 440 千元。相關國外研習會議效益值得商榷，預期成果不明，經費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0、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8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9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汙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 90 千元，及 2、「辦理空氣品質與汙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0 千元及廣告費 2,000 千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51、

106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8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8,394 千元，以下計畫內容問題：

一、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為「推估計畫、管制計畫、運用計畫、改善計畫等」，而該計畫內容與其他科目性質頗有類似，是否應檢討計畫內容及未來之成效？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13 個計劃，內容包含「模擬制度、風險評估、交流計畫等」，該計畫為貴單位執行還是委外執行？未來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52、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外辦理加強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汙染之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 措施，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且空污基金各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辦理與細懸浮微粒相關之改善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計畫、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之措施，並補助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汙染問題未見明顯改善，加以近期颱風增加，期間外圍環流及沉降作用影響，使空氣汙染問題更形嚴重，且根據統計台灣空氣汙染源，30%至 40%來自中國大陸的境外傳輸汙染，環保署應就國內汙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5，待環保署針對國內汙染源減量及減少境外傳輸影響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3、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專業服務費費編列 118,394 千元，其中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1,770 千元。惟依照法令規定，空汙基金支用範圍未包括人員訓練，且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業務，爰提案減列 1,770 千元，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說明：

一、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汙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空氣汙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汙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汙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並無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污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

二、依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所掌理各類環境保護人員之訓練。是以，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主要業務職掌之一。其訓練課程包含環保行政管理、政策法規、專業技術與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其中環保專業技術類係以各項污染防治與管理技術為主，行政管理類則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人員行政管理、效能及溝通協調能力課程為主。並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包括環保署及所屬機關、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各項汙染防制與管理業務人員，為環境保護專業主要訓練對象。

三、由於空污基金支用範圍尚無含括訓練人員事宜，106 年度空污基金預算編列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等訓練計畫經費，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再者，上揭訓練內容實屬環訓所業務範疇，理應由環訓所主政，爰提案減列 1,770 千元，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54、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9,60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5 億 5,472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8 空氣品質管理—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979 萬元；凍結 2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55、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175 千元，前年度決算僅 42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委外服務，專業服務費編列 800 千元。共構機房資訊

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分攤，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0 千元。相關電腦設備軟硬體費用監督不易，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01 一般行政管理計—專業服務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6、

系爭預算 105 年度預算僅 2,280 千元，前年度決算僅 1,280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業務包含：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280 千元。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平臺擴充分攤費用，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540 千元。另建置新版署（部）長信箱分攤費用，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000 千元。建置新版全球資訊網分攤費用，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2,000 千元。相關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費用有浮編之餘，效益不明，欠缺評估。軟體預算監督不易，署長信箱等另行編列高額預算更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28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7、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計 19,005 千元。經查，106 年度此項經費較 105 年度略微減少，但與 104 年度決算 15,841 千元相比更是大幅增加 20%，該基金每年編列大筆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但其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58、

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167,000 千元。

說明：

一、查資源回收基金民國 104 年的年度績效目標為「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3.6%，而民國 104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92%。

二、復查民國 105 年的年度績效目標值為 45.05%，低於民國 104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92%。且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實已達 46.68%。

三、又民國 106 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為 45.50%，然此一目標於 105 年早已達成，顯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106 年環保署附屬單位預算 p2-4~p2-5）

四、行政院於 2003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恐無法更進一步提升回收效能。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67,000 千元，俟 106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8%，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59、

資源回收基金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106 年預算編列 3143 萬 2 千元，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活動。然市面上常使用之飲料用紙杯為了防水，通常都會混入「聚乙烯」，須經特殊處理，才能將聚乙烯與紙杯分離，故在回收時並不能直接視為廢紙類回收，應視為容器類回收。經查，目前多數人並不知該類紙杯應丟置容器類回收，甚至有些回收說明直接將紙杯歸類為廢紙類，誤導民眾，顯見環保署資源回收之宣傳活動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議刪減該項經費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60、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為 18,382 千元，然 104 年度編列 19,302 千元，決算數 15,480，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0%，且大都數民眾都不清楚紙杯、餐盒、鋁箔包能防油防水的餐具，因有一層 PE 膜，因此不該分在紙類回收，應跟瓶罐等容器類一起回收，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及政府政策宣傳不力，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5，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61、

針對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需 18,382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2,400 千元，對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廣告宣傳及文宣品印製宣傳之活動，皆是必要執行項目，周遭生活環境卻毫無明顯改善，該項目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2、

系爭預算業務，經查，包含辦理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傳與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印刷裝訂費 80 千元、廣告費 5,902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2,400 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82 千元。印刷與廣告業務，前年度決算僅 15,480 千元，106 年續編高額費用，但宣導成效常年不佳，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3,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63、

2015 年台灣總垃圾回收率是 55.56%，還被《華爾街日報》以「資源回收的天才」為標題做介紹，但咖啡紙杯卻只回收 10%，其餘皆被送進焚化爐。紙杯無法順利回收主因：1.多數人並不知混入「聚乙烯」之紙杯應丟置容器類回收，回收處理過程錯誤 2.紙杯回收「CP 值太低」。鑒於臺灣平均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其中紙杯就占了 10.7 億個，惟臺灣的紙杯回收率卻僅有 10%，顯見環保署在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業務上有待改善之處，爰建議刪減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06 年預算 2,168 萬元，凍結 4,336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6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16,800 千元。台灣地狹人稠，加上空汙日益嚴重，環保署身為環境保護的主政機關，應加強資源回收率已解決垃圾及焚化爐建設問題。惟部分資源回收物稽核認證率偏低，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改善資源回收物稽核認證率偏低並提出精進計畫且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汰換率大，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根據近期聯合國研究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約為 6,540 萬公噸。但部分資源回收物稽核認證率偏低，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二、以 104 年度為例，廢輪胎的營業量為 207,596,246 公斤，而稽核認證回收量僅 120,770,957 公斤，其他部分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也有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等問題。這表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究其主因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資源化價值較高，如可攜式電腦、電腦主機等，因體制外價格多高於處理業者收購價，致進入資源回收體系內之數量較少；另回收業或處理業欲進入稽核認證體系者，至少須保留符合允收標準之主軸元件，且外觀保持完整狀態，惟一般民眾多將電腦主機之零件拆解後再予回收，致無法進入稽核認證體系。近年我國電子廢棄物回收通路複雜、回收資訊缺乏整合，致電子廢棄物流向分散，進而提升被任意處置之風險，允應積極控管流向，以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三、更嚴重的問題是，鑒於大部分消費性家用電子產品中不乏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生態環境均可能造成相當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俾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65、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專業服務費 216,270 千元。經查，部分資源回收物稽核認證率偏低，例如廢輪胎、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產品，認證回收量遠低於營業量，究竟是欠缺誘因、去化困難，或者另有回收管道，以致於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為避免資源回收物遭任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改善措施，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蔣萬安

66、

對於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需 216,270 千元，該計畫中「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 33,000 千元；過去，因輪胎回收後，會分解成膠片，並作為替代燃料。因為全球燃煤價格降低，導致燃料價格受到波動影響，而膠片需求降低，因此賣不出去，所以源頭輪胎變成無法裂解，導致堆積如山，造成環境髒亂，有關回收處理方式，成效不彰，應檢討修改相關執行政策，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7、

1. 今年度以來，台灣全省的廢輪胎的去化出現問題，但是經歷至少半年的時間，環保署仍然沒有解決廢輪胎去化的問題。

2. 廢輪胎堆積，可能造成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登革熱的傳染。環保署應徹底檢討在廢輪胎去化處理上的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3. 建議凍結 106 年度編列預算 33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積極跟各地方政府協調，並配合減碳目標推廣以廢輪胎取代燃煤，尋找到適合廠商再利用，提出廢輪胎去化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法，並送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68、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資源回收基金項下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工作，近 10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總產生量由 95 年度之 1,519 萬公噸，增至 104 年度之 1,916 萬公噸，增幅達 26.14%，以工業廢棄物為最大宗，然廢棄物回收後並未有效再利用，104 年國內廢輪胎平均每月可回收廢輪胎 1 萬公噸，再利用量原先約 8 千 6 百公噸，105 年度減少至 7 千公噸，顯示我國回收再利用政策有相當大改善空間。爰刪除 91,679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將廢輪胎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之 5 家再利用機構廢輪胎處理因空氣污染議題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停用、減用或停工中。因處理廠所產製之膠片數量大於後端再利用機構輔助燃料需用量，造成廢輪胎回收處理管道受阻情形。

二、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年年增加，需求量卻未遞增，為減輕環境負荷，宜儘速輔導產源業者恪遵源頭減量要求，並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精神，推動產業自主設定源頭減量目標，並分年追蹤其源頭減量之成果；同時，輔導產業及業者進行源頭減量技術研發，推廣產業綠色技術；另建立源頭減量資訊平台，以積極推展源頭減量技術，擴大減量成效。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9、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及獎助編列 1,131,000 千元，該項下內容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然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內之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其內容亦為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上述計畫已有編列高額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爰此，提案刪減 8,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0、

系爭預算業務，包含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運費 603 千元。(1)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旅運費 120 千元。(2)出席歐洲廢容器會議或展覽，蒐集再利用技術、再利用管道及再生料推廣方式，旅運費 140 千元。(3)赴日本參訪廢車回收及資源回收管理運作機制，旅運費 100 千元。(4)參訪國外廢輪胎處理及回收管理管道、處理技術、污染防制技術與再利用方式，旅運費 80 千元。各式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大陸地區旅運費 166 千元。該預算項目旅運費，前年度決算僅 1,986 千元，106 年續編高額費用，研習效益不明。且常年辦理國際參訪研習，相關主題類似，實際成效難以評估，經費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01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1、

對於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2,111 千元，該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資源回收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

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2、

有鑑於電子產業市場發展蓬勃，電子產品用量暴增，因產品高度競爭、快速汰換，產品生命週期從以前 3~5 年大幅縮短至 1 年，因而使電子廢棄物倍速成長。電子廢棄物中含有汞、鎘、鉻等重金屬及氟氯碳化物、阻燃劑等有害化學物質，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手機每年的回收率僅約 3 成；惟電子廢棄物若妥善回收管理，可從中提煉出的金、鉑、鈱等稀貴金屬富含高附加經濟價值。顯見電子廢棄物之回收管理仍有待加強，回收後亦可達到活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目的。爰此，刪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廢棄電子產品之回收率與加強民眾宣導等，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73、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資源回收基金項下辦理辦公室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 1,073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為 591 千元，且為達成永續環境家園之目標，環保署應減少紙張等消耗用品之使用。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4、

106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旅運費編列 4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環保合作協議工作小組業務溝通會議等，然具體研討會內容不明，亦無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參訪計畫監督不易，且相關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考察費用，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執行。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5、

系爭預算業務，經查，包含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等相關宣導費，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25 千元（業務宣導 5,225 千元及廣告費 1,500 千元）。印刷與廣告業務，前年度決算僅 6,773 千元，106 年續編高額費用，但宣導成效常年不佳，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12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6、

106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2,830 萬元，計畫說明包含進行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與整合等工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項下計畫內容相似重複性大，且相關管理及整合計畫亦看不出具有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整體規劃；爰此，為撙節預算，避免業務重複執行，提案刪減 1 千萬元，其餘凍結 1/5，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7、

1. 目前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管制標準是總鉻濃度 250 毫克/公斤，監測標準是 175 毫克/公斤。

2. 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並對六價鉻制定更嚴格的管制標準。環保署自己在 102 年提出的修正條文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照地目訂為 10 毫克/公斤、20 毫克/公斤，顯然環保署也知道六價鉻的管制需要更嚴格的標準。

3. 目前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的方式，反而可能會掩蓋毒性更嚴重的六價鉻的污染問題，這是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的失職。

4. 爰以上理由，建議凍結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283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加速與產業界及環保團體溝通，並推動三價鉻以及六價鉻分開管制的適當標準及方法，並加速推動相關修法，送本委員會同意，方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78、

針對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1,27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9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包含 3 場大陸合作協議及溝通會議，對於這 3 場會議是否順利執行？令人懷疑，其他會議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9、

系爭預算業務，經查，包含：參加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編列國外旅費 905 千元，其中：(1)參加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研討會 200 千元。(2)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 160 千元。(3)出席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 140 千元。(4)赴歐洲參加第 13 屆污染土地國際研討會 165 千元。(5)赴美參加第 9 屆污染底泥整治管理研討會議 120 千元。(6)赴歐洲參加地質科學聯盟國際會議 120 千元。另編列國際會議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需大陸地區旅費 270 千元，部分出國研習項目往年亦有類似議題，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80、

凍結理由：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 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有 220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則高達 806 處。另依據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之調查顯示，從 2002 年到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統計列管農地總數為 5,574 件，累計面積約 932.7 公頃。筆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彰化縣（45%）、桃園市（34%）、台中市（13%）、新竹市（4%）和台南市（2%）。以排名第一的彰化縣為例，環保署今年 7 月針對鹿港鎮內 7 個未曾調查過的高污染潛勢灌溉區（面積約 1158.6 公頃）進行調查評估採樣，檢測結果顯示，其中 41.6 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占總調查面積 4%，超標農地 96%面積都驗出重金屬銅超標。顯見工廠排放重金屬廢水污染農地之情並未獲得有效改善，污染農地整治效率不彰。爰此，刪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0 萬元，凍結 7,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污染農地整治工作，如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污染農地調查並提升整治效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1、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2,074 萬 8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 億 8,199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82、

環保署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汙染基金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7 億 6,380 萬元，為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所需經費，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污染列管場址中尚未解除列管者年有增長，且有污染農地公告逾 10 年迄未整治，場址管理機制有待提升，應強化監督及考核機制。爰減列 6,380 萬元，並凍結 10,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經費逐年成長，期能有效地控管國內污染整治業務。揆近 5 年各類型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公告列管場址由 100 年度之 197 處，增至 104 年度之 867 處；完成整治場址由 100 年度之 167 處，增至 104 年度之 396 處，污染調查及整治業務雖具成效，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由 100 年度之 641 處，增至 104 年度之 3,086 處，亦呈逐年成長趨勢。

二、農地污染事件迄今仍無法根絕，為能掌握全國農地污染情形，環保署自 99 年起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揆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污染列管場址中尚未解除列管者連年增長，且有污染農地公告逾 10 年迄未整治，該署允應強化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83、

針對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763,800 千元，有關此項目預算均逐年增加，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38,792 千元，例如：針對全國受污染農地，如何輔助改善、復育、補助作業等情形？應加以說明有哪些區域？面積大小？未來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4、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5 億 1834 萬 3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6 億 2508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

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85、

106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7 億 6,380 萬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所需經費，土汙基金成立以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經費逐年成長，污染調查及整治業務雖具成效，然污染列管場址中尚未解除列管者年有增長，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場址達 3,207 處，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5，待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86、

一、環保署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從 104 年度起分別編列 5.37 億、6.12 億及 106 年度預算 7.63 億。然而，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卻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解除列管農地也因未能有效杜絕污染源，而遭受第二次污染，導致土壤整治成效不彰。

二、農地整治之目的是生產安全糧食供民眾食用。環保署在採用整治方案時多採用翻轉稀釋法（每公頃 60~100 萬元），將下層土壤翻至地表與污染土結合。雖可符合整治驗證要求，但深層長期浸水土壤翻至地表後氧化形成硬塊，反而無法耕作，失去農地整治意義。爰提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之預算 76,38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有效杜絕污染源、友善環境之整治復育方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87、

系爭預算業務，經查，系爭預算前年度決算僅 1,939 千元，環保署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竟須編列高達 2,200 千元之旅運費。推動相關業務已於其他預算中有所編列，而召集會議竟須編列 2 百多萬元之譜，有浮編預算之虞，經費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88、

有鑑於環保署統計，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有 220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則增加

至 806 處，截至 104 年底，全國列管農地公告逾 10 年者計 97 筆，顯示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之情事持續增加；另查 102 年度處罰非法排放事業廢水件數達 1,943 件，103 年度增加至 2,390 件，104 年度則有 2,090 件，顯見環保署之稽查強度與裁罰，對廢水污染管制並無明顯成效，進而污染農地，影響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刪除「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 7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非法排放廢水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9、

環保署編列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辦理河川再生、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等工作，執行多年，仍側重後端污染整治，未適時評估水體涵容能力，並針對密集度較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河川廢（污）水總量管制，致全國 11 條重點河川歷經多年整治，仍無法有效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等缺失情事。爰減列 8,350 千元，回歸公務機關支應。

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立法原意係對地面水體之各類污染源如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等，於採行放流水標準管制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基礎控制措施後，仍因廢（污）水排放量大且密集，超過水體涵容能力，而無法達成水質標準。國內生活污水約占全國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量的 66%，而公共污水下水道迄 103 年底普及率僅約 37.96%。在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未普遍，無法確實削減生活污水排放量。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90、

106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水體水質改善相關策略推動工作，編列 167 萬 5 千元，惟查環保署單位預算水質保護計畫，即已有規劃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處理等相關業務計畫，顯見本項工作訂定時未充分通盤考量，有政府施政疊床架屋情形，應重新檢討；爰此，為撙節預算，避免業務重複執行，提案刪減 167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1、

過去國家對於水資源與環境教育等方面，皆漠視「海洋」，忽略了「海洋國家」對於海域資源之保護與環境政策思維。環保署在海洋環境政策提出與執行比例也極低；105 年僅有補助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透過教育源頭減量；106 年業務報告也僅指出將擴大補助全國臨海縣市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

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卻無實質計畫。

經查，106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與「海洋」環境整治、教育僅編列於「環境教育基金」。其中，「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5—18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僅強化河川政治，完全無「海洋」領域規劃；再者，「5—19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也僅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與獎助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其專屬執行計畫與配套皆無。

綜上，環保署作為國家環境最高行政機關，針對「海灘/底（漂）垃圾清除」與「海洋環境教育」兩重要指標皆無實質提出對應政策之者要執行計畫，環境保育政策上，對於海洋生態保育作為亟不足。爰凍結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科目 1 億 2,236 萬 8,750 元，要求環保署於兩個月內重新盤整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所屬計畫，並於所屬計畫中分別增訂「海洋」項目之計畫執行內容、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92、

系爭預算業務，包含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編列旅運費 300 千元。2.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編列國外旅運費 120 千元。3.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編列國外旅運費 120 千元。4.辦理「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及溝通，編列大陸地區旅運費 110 千元。5.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編列旅運費 1,800 千元。系爭經費前年度決算僅 1,612 千元，106 年續編高額費用，出國參訪與研習會議之具體效益不明，頒獎典禮出席費用竟編列近二百萬元之譜，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旅運費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93、

對於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2,450 千元，該計畫內容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世界教育大會」，每年皆參與年會、大會，該會議對於我國政策執行能否有所貢獻？另外，有關「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及溝通會議計畫，應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環境教育推動政策之重要性，避免為國際見面聚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94、

系爭預算業務，包含：舉辦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2,000 千元。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編列專業服務費 4,100 千元。辦理美國環保署 IA11 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300 千元。辦理國際環保

合作事務行政支援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2,000 千元。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編列專業服務費 1,000 千元。經查，環境教育國際交流研討會辦理實際效益不明，是否需常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值得商榷，106 年交流研討會竟編列高達二百萬元之譜；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審查竟也編列超過四百萬元，顯見環境教育研習與頒獎預算編列浮濫，監督不易。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95、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934 萬 9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49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專業服務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96、

經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定義為：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但該認定辦法標準過於寬鬆，其中「人文特色之空間」爭議為關鍵，乃至政策施行演變淪為各機關國民旅遊行，喪失核心價值與浪費國家公帑。建議刪除或重新檢討定義「人文特色」標準，聚焦生態環境教育，解決環境教育實施之長期污名。且現行公告 137 處場所也多有爭議，評鑑制度（第十四條）與退場稽查制度（第十五條）不見徹底落實。

綜上所述，爰凍結環境教育基金—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科目 3,150 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進行設施場所全面稽查，並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檢討報告」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修正提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97、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6,150 千元，計畫內容中包含「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計畫」需 4,300 千元，及「辦理台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劃」需 6,000 千元，上述兩項計畫，該計畫為貴單位執行還是委外執行？未來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是否編列？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8、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539 萬 1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3,67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99、

系爭預算業務，編列「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經查，相關環境教育國際交流業務，已於多項其他預算編列加以執行，相關類似環教議題，是否有多次編列經費與參與國外研習之必要，值得商榷。此外，環境教育之推動應強化國內推展為主，是否需常年與國外進行所謂之「交流活動」，以及具體效益何在，皆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將「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0、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3,505 萬 5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3,6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01、

有鑑於監察院於 2015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再者，民間環保團體淨灘發現，淨灘垃圾總量高達上千公斤；金門縣今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刪除「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協助縣市政府清除海飄垃圾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2、

環境教育基金 106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編列 1,410 萬元，為「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所需經費，然環保產品品項缺乏多樣性、銷售通路不足，致環保集點制度實施迄今，民眾參與率低，會員制之會員人數不多，經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會員人數僅 3,974 人，和去年相比僅成長 1,365 人，亟待檢討精進。爰減列 6,100 千元。

說明：

一、由於綠色商品之開發與生產成本，相較一般商品往往高出甚多，「環保集點」制度構想乃應運而生，讓環保回饋環保，每次「綠色消費」都能回饋下次之綠色消費。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理念，環保署自 104 年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預計進行 3 階段活動，第一階段「搭乘捷運給綠點」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推動，第二階段「綠色消費送萬點」活動，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開始。而參加活動者首須成為環保集點會員，擁有帳戶方能集綠點兌換綠色商品。經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會員人數僅 3,974 人（詳附表 3），民眾參與意願仍有待積極推動與鼓勵。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03、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編列 14,100 千元，「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經查，環保署自 104 年起推動環保集點活動，陸續推動「搭乘捷運給綠點」、「綠色消費送萬點」等活動，106 年起將推動「多元集兌點綠活愛地球」。然而參加活動必須先加入會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會員人數僅 3,974 人，顯示在產品品項不足、銷售點過少情況下，民眾知悉或參與活動者甚少，是否有必要花費大筆預算推動無效之活動，實有檢討之必要，建議減列 41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04、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編列 1,410 萬元，為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所需經費。然第一階段「搭乘捷運給綠點」已於 104 年 12 月推動，因申辦步驟繁多，民眾嫌麻煩，活動推動 1 個月僅有 500 多人參與，第二階段「綠色消費送萬點」活動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參加活動者須成為環保集點會員，擁有帳戶方能集綠點兌換綠色商品，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會員人數僅 3,974 人，環保集點 APP 下載次數亦低於 5,000 次，顯示民眾參與意願仍有待積極推動與鼓勵。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民眾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之道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5、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業務，編列 86,320 千元。其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00 千元。其中環保集點會員制自 104 年實施迄今，會員人數稀少，僅不到四千人。且其環保集點活動僅局限於搭乘捷運給綠點，但捷運可替代性低，應將此活動擴大到公車或 u-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更符宗旨。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環保集點」制度構想乃應運而生，讓環保回饋環保，每次「綠色消費」都能回饋下次之綠色消費。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理念，環保署自 104 年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預計進行 3 階段活動，第一階段「搭乘捷運給綠點」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推動，第二階段「綠色消費送萬點」活動，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開始。而參加活動者首須成為環保集點會員，擁有帳戶方能集綠點兌換綠色商品。經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會員人數僅 3,974 人，民眾參與意願仍有待積極推動與鼓勵。

二、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環保市場在需求方面仍存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品項）及產品銷售處（通路）不足等缺失，致迄今環保集點會員未能大幅成長，該署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且其環保集點活動僅局限於搭乘捷運給綠點，但捷運可替代性低，應將此活動擴大到公車或 u-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更符宗旨。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06、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共編列 1 千 215 百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585 萬，且 104 年度該項預算亦只執行 68%，顯見容有撙節空間。另編列高額預算辦理宣傳與廣告，具體內容不明，宣傳費用監督不易，且專案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之計畫亦為類似宣導與推廣活動，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7、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58 萬 5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63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

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08、

有鑑於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根據研究表示，大學生對於氣候、能源議題有明顯的誤會，調查發現有 47%學生沒聽過氣候變遷調適，僅有 27%知道巴黎協定，有超過 4 成的學生誤認為台灣主要的發電來源是核能，而非火力發電，顯見我國目前環境教育成效不彰。爰此，刪除「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強學生與民眾環境教育之內容與可行方式，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9、

經查環境教育基金之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科目，專業服務費中之 1.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編列專業服務費用 9,000 千元；2.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編列專業服務費用 8,700 千元。此二項經費名目過於相近，恐有重覆編列、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預算 8,7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10、

環保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6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60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業務，其中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現今能源政策不明，恐提高火力發電量補足電力缺口，造成更多碳排放，且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爰減列 96003 千元，並凍結 1 億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6.1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成長至 2013 年之 284.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計增長 108.93%，年平均成長率 2.94%。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2013 年達 94.77%。

二、我國亦藉由 INDC 承諾未來減量目標並予以入法。由於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地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尚須各部會共同努力。

面對此一減碳浪潮，該署允宜儘速研訂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建立相關機制，確立權責分工分層推動，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11、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一定比例撥款，等同收入來源與空污基金連動，每年度增加與減少無法明確預期，故經費運用上應節度開支。

2. 編列服務費用金額過高，多項國內外會議與技術研擬開發研討已有重疊情事產生。

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與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合併列出，詳細說明，故刪除 1000 萬元。

解凍條件：俟本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併經檢討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陳賴素美 吳焜裕

112、

1. 除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 3 億 1544 萬 8 千元之外，低碳永續家園另外投入 2 億 9868 萬，總計空污基金支出 6 億 1412 萬 8 千元在低碳溫減相關業務。

2. 但是，自從環保署 2012 年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到今年已經第 5 年，環保署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率（包含固定污染源以及移動污染源）仍為零。

3. 溫減法通過時的附帶決議一及二：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訂定）」公告。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4. 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源的減少上。將空污費用於減碳溫減相關業務，似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5. 這 10 年內，若沒有完成溫室氣體交易制度，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也不能再從空污基金得到財源。空污法與溫減法的銜接會發生問題。

6. 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基本上是管理一定排放量之上的企業體（目前環保署納入管制的是每年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以上的企業體），一般的溫室氣體排放行為是否會無法管制？是否要按照溫減法第五條徵收碳稅或能源稅？（溫減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7. 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七年以來，過去每年均以空污基金支應同樣額度的預算費用，總投入相關預算超過 10 億以上。早該完成相關研究，提出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

8. 建議凍結數，預算金額之 10%。

解凍條件：請環保署溫減辦公室，1、提出明確的進行碳排放交易的時程，以及 2、是否進行碳稅或能源稅徵收的措施以及時程？以解決空污法以及溫減法之間的銜接問題。3、提出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廢棄物部門等）送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13、

系爭預算業務，包含 1.辦理我國低碳路徑策略規劃、減碳關鍵技術研析及國際交流參與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28,000 千元。2.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等相關管理機制建構、掌握巴黎協定發展走向及推動相關對應策略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24,900 千元。3.更新編撰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14,600 千元。4.辦理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市場機制能力建構暨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掌握全球及區域新市場機制走向等，編列專業服務費 17,400 千元。相關 105 年度僅編列 75,600 千元，「國際交流」等編列高額預算，效益不明，值得商榷。為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3,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14、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7,200 萬元，然未見相關實體成效，淪於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用！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15、主決議

懸浮微粒（PM10）因環境及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空氣品質之監控便成極為重要之執行業務，監測站必須提供即時監測數據及預報資訊，方得以瞭解懸浮粒子之影響程度與範圍，進而從源頭改善，故監測站及監測儀器之維持、增設和汰換，與上開確保空氣品質之目的密切相關。

臺東森林公園原有設置懸浮微粒監測及氣象儀器乙台，用於長期監測卑南溪河川揚塵狀況，然卻遭今年七月初之強颱風尼伯特所毀損，且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爰擬請就上開地點之監測儀器重行設置，以利臺東地區之揚塵防制作業。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116、主決議

據環保署統計，臺灣平均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

紙杯就占了 10.7 億個，惟臺灣的紙杯回收率卻僅有 10%。

經查，多數紙杯之所以無法順利回收，並非因為臺灣沒有相應處理技術，主因：1.多數人並不知混入「聚乙烯」之紙杯應丟置容器類回收，甚至有些回收說明直接將紙杯歸類為廢紙類，誤導民眾。2.回收與處理過程中，紙杯往往因為「CP 值太低」，直接就被送進焚化爐。

臺灣有許多縣市之焚化爐已面臨垃圾燒不完的窘境，龐大的紙杯數量對於垃圾處理更造成一大負擔。為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更大之負擔，爰要求環保署徹底檢討整個紙杯回收機制、中央及地方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及資源回收稽核等機制。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117、主決議：

為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總計編列 6,246,89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 4,012,384 千元，總計增加 2,234,513 千元；而據環保署日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預算說明會之說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大幅增加 22 億的主因係為使清淨空氣計畫期程縮短。然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自 104 年度 8 月起實施已滿一年，國內空氣品質不佳之問題仍未有顯著改善。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高達 300 項以上，如僅為縮短期程而大幅增編預算恐有病急亂投醫、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二個月內檢討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現況並為相關之研議，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半年向本委員會提出執行狀況報告，俾利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的有效落實。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118、主決議：

近年來中南部多數民眾普遍因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飽受健康之威脅，然而環保署於民國 82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完成後，僅於 88 年檢討過各縣市一般測站的密度。雖行政院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曾以院臺環字第 1010044849 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臺環字第 1050028870 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該計畫期程至 109 年，以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惟該計畫亦僅著墨於「測站功能升級及儀器汰換」。測站除持續透過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的充實汰換以提升監測的功能外，測站之資訊更係必須即時有效反映出全國各地之實際情形。爰要求環保署應立即檢討目前全國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數量及密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參酌地方政府及專家意見，規劃未來設置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全國空氣品質的有效監測。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119、主決議：

近年來因廢輪胎再利用量減少，造成廢輪胎回收數量減少，業者多次陳情廢輪胎無處回收，

向環保署反映卻未見積極之處理方式。而目前國內廢輪胎平均每個月約有 1 萬公噸的產生，按環保署現行的回收機制，每個月僅能處理 8,400 公噸。105 年上半年度已累積高達 4,800 公噸的廢輪胎未為回收，得以預見下半年度將因回收量的不足致使堆置的廢輪胎數量再增加，恐會進一步引發有毒氣體或孳生病媒蚊，對環境之影響加劇；爰此，環保署應全面檢討國內廢輪胎的回收機制，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廢棄物因無法妥善回收進而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主席：有關環保署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及相關提案均已宣讀完畢。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開始逐案處理。

休息（18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本日審查的公務預算部分，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本會委員如對該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如仍不在場，該提案就不予處理；無提案的部分預算照列；提案若改為主決議，最後一併宣讀，是依照過去衛環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慣例來處理。

現在要來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昨天已經唸過預算相關科目及提案，開始處理歲入第 1 案，第 1 案是黃委員秀芳、陳委員宜民的提案，針對罰金罰鍰的部分，原列數 1,300 萬元，黃秀芳委員建議要增列 1,000 萬元；陳宜民委員建議要增加 650 萬元。

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陳委員提到罰金罰鍰的歲入預算，要增加 650 萬元，在打擊環保犯罪或不法的稽查，環保單位是不遺餘力在進行，因為裁罰金額的部分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投入的人力、時間要很精準才可以達成。我們很敬佩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稍微下修，大概增加 500 萬元的額度，敬請委員會這邊來支持。

主席：可以嗎？就增列 500 萬元，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就併案審查，第 1、2 案增列 500 萬元。

接下來也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關一般賠償收入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列 99 萬元，行政機關要不要說明？

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這個案子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增列 99 萬元。

處理歲出第 1 案，洪委員慈庸提案，希望委辦費用減列 10%、凍結 10%，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請監資處的蕭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對於委辦費的部分，監測資訊處看起來是編列滿多的，主要是我們監測站網的維護、QA、QC 等等，所以我們這邊需要滿多的外包廠商來協助。同時，因為這些監測的資訊彙整蒐

集，必須要有大量的設備和人力來幫忙，所以我們的委辦費用是必須的，對於監測資訊處委辦費的情形，希望能夠給予支持，我們也會努力的讓我們的測值能夠完整地表現出來。謝謝！

主席：你建議全數保留？

蕭處長慧娟：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希望能夠全數保留。

主席：洪委員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不行。

主席：維持原列數？

李署長應元：昨天大家也都在注意，監測資訊的準確度、透明度、即時度，現在整個社會對於空氣品質的資訊非常關切，我們希望能夠安排委員參觀，或者必要的時候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整個系統的維修、工作進度，我們希望能夠以這個方式，用工作績效的考核來回應委員的監督，不是用費用的刪減。因為環保署真的預算已經夠少了，我們所做的事情都是關係國民的健康，這一點是不是請洪委員多多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洪委員這邊的看法？

洪委員慈庸：減列一半。

主席：減列一半會更多耶？

洪委員慈庸：減列我現在提案的一半。

主席：刪減二十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說明一下。

蕭處長慧娟：不好意思，剛剛講到我們的資訊，全部都會把它展現在網頁上，讓大家都可以用。其實這邊的委辦費除了我們的以外，是全署有關的委辦費，是不是讓我們能夠留下來？就是這些經費都能夠運用。

李署長應元：先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可以嗎？

主席：環保署是希望不要減列，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讓他們能夠執行，因為預算已經夠少了，委辦費用都是實質要對外委託的，不曉得洪委員的意思？

李署長應元：這個拜託！我先講一下，中間再報告進度、品質，不行的話就不要解凍；可以的話再解凍，好不好？這一次拜託一下。

主席：洪委員還沒有點頭。

洪委員慈庸：這個稍後再處理。

主席：接下來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都是有關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原列數為 123 萬 7,000 元，現有楊曜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黃秀芳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李彥秀委員提案減列 20 萬元並凍結 85 萬 7,000 元、吳玉琴委員提案刪減 36 萬元。

現在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署長應元：楊曜委員對提案減列 100 萬元的部分已同意撤案了。

葉處長俊宏：環保署於明年度編列 123 萬 7,000 元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最主要的內容為 6 項計畫，

其實，兩岸之間環境的相互影響非常密切，我們還是有需要跟陸方來做一些協商，比如去年我們曾就海漂垃圾的問題跟陸方國家海洋局協調，並由福建 5 個城市與台灣的金門、連江聯合進行海漂垃圾清除的工作；另外，兩岸之間空氣的部分也是相互影響，在在都需要我們持續跟陸方進行一些協商；基於上述，有關人員到大陸地區的旅費，懇請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不要減列預算。

李署長應元：誠如葉處長所言，我們還是有需要持續跟陸方就環境上一些問題進行協商，惟目前高層之間的協商的確是相當困難，但就像昨天部分委員所說的，兩岸之間環境的影響甚深，包括空氣、洋流及海漂垃圾等都相互影響甚深，還有最近「港泰台州」輪因為莫蘭蒂颱風來襲，從廈門漂流至金門海域擱淺已經有好幾個月的時間，這中間我們都一直在進行溝通與協調；至於海漂垃圾的問題，目前有海漂垃圾從福州漂到馬祖，也有的是從廈門漂到金門，甚至也漂到澎湖，所以，非得透過兩岸協商的機制尋求共同解決的辦法，如果兩岸的協商在短期內仍無法進行時，到時候所編列相關人員旅費還是得繳庫，絕對不會有任何浪費的情事。

事實上，赴大陸地區進行溝通與協商，並非任何人或單位都可以去，而是必須報請署長同意；其次，目前陸方也都不敢隨便見面協商，所以，就目前兩岸之間所存在的主客觀因素來看，這筆預算是不會造成任何浪費，希望將來兩岸之間能就環保的議題積極尋求解決的辦法，相關預算還請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照李署長的說明，環保署人員赴大陸地區不是以參加開會的形式，而是就環境相關議題，包括空氣與海漂垃圾等問題，跟陸方進行溝通與協商，這是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根據議事人員給本席的報告，楊曜委員等人提案業經提案委員同意撤案；至於本席等人提案，也可以考慮撤案；請問黃秀芳委員、李彥秀委員是否也都同意撤案？

李委員彥秀：有關「港泰台州」輪擱淺在金門海域這件事情，昨天我已提出過質詢，我也知道環保署一直都在積極處理當中，但我不知道處理的成效究竟為何，到目前為止，這方面仍然是一個未知數，坦白說，以現在兩岸之間的關係，若要靠官方，我們恐怕不能有太多樂觀的期待，但本席仍然希望環保署積極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對相關人員赴大陸旅費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不做刪減，但必須先凍結一些經費。

李署長應元：我們建議先凍結一半。

主席：就凍結 50 萬好了！

李署長應元：剛才李委員詢及目前擱淺在金門海域的這條船，當我們看到有任何漏油的情況時，都會馬上做處理，包括船艙的部分，每次颱風來襲時都會造成破孔，我們也都立即做了處理，而且，環保署與航港局等相關單位也一直是透過金門縣政府在進行溝通。

李委員彥秀：針對本席等人提案，我們現在把減列的部分都改成凍結，所以，加總起來大概凍結 100 萬左右。

主席：可是這筆旅費總加起來也不過是 123 萬 7,000 元而已。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就改為凍結一半好了，到時候還要看環保署後續處理的成效，我們再同意另一半預算解凍。

主席：針對李彥秀委員等人提案決定如下：凍結二分之一；請問黃秀芳委員，是否也同意照這樣處理？

黃委員秀芳：同意。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 6 案與第 7 案合併凍結二分之一。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有關派員出國計畫的部分，共有劉建國委員、洪慈庸委員、黃秀芳委員及楊曜委員等幾位委員的提案，到目前為止，根據議事人員的回報，楊曜委員等人已同意撤案。

現在就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陳執行秘書世偉：謝謝委員給環保署出國旅費的指教，環保署今年在這方面所編列的經費，都是按照實際出國的人數與天數，以及執行相關的出國計畫，包括我們參加 APEC 會議、參加 WTO 會議，以及出席斯德哥爾摩、巴塞爾公約等國際性會議，這是每年都固定執行的出國任務，我想環保外交和其他外交相比是比較好談的部分，過去幾年來，環保署派員去參加國際會議，大多都有很好的成效，今年可能是因為有些狀況，有被相關的國家阻礙，但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踏出去，如果不踏出去的話，永遠都會被人家打壓，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署裡的出國預算，況且我們的出國預算真的是在最精短的時間內去發揮最大的效益，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針對這部分，洪委員慈庸是建議減列 100 萬元嘛？

洪委員慈庸：對。

主席：可以不減列嗎？因為行政部門希望不要減列，所以是否可以不減列，改用凍結的方式來盯他們的進度？

看樣子似乎還沒說服大家，如果還沒討論好，我們就先保留到下一案再處理好嗎？剛剛行政部門是希望不要減列，因為出國是去參加國際相關會議，如果能夠改成凍結案，讓大家共同來監督……

李署長應元：主席，我補充一下，環保外交真的是我們目前可以著力的少數項目，對國際有訴求，譬如說昨天有報告到，前天來參加水污染執法研討會的國家就有 15 個，幾乎主要的東南亞國家都參加了，現在相關的循環經濟或是氣候變遷的相關議題，幾乎歐洲的國家，甚至在我還未上任，還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德國、丹麥、英國、美國都和我們來探討這樣的議題，包括中美洲的邦交國家，最近外交部安排很多的友邦朋友來，他們都來環保署交換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很努力，如果先凍結一部分，到時候再向委員們報告績效，然後我們再來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再詢問一次，洪委員慈庸和黃委員秀芳可以改凍結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和大家協調全部減 50 萬元，但是不要凍結呢？

主席：大家可以接受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報告主席，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可以在出國經費裡面來自行勻支、來扣除那 50 萬元，謝謝。

主席：好，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就減列 50 萬元，然後項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處理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有關科技發展的部分，原列預算是 9,548 萬 4 千元，這部分楊委員曜、黃委員秀芳及陳委員宜民各有減列數及凍結數，楊委員曜建議減列 6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曜的部分最後協調結果是……

主席：其他都同意你們……

李署長應元：全部都同意，這個不會錯誤，這部分我有拜託過楊委員曜了……

主席：這部分黃委員秀芳有減列和凍結，至於楊委員曜的部分，我們再確認一下他的凍結數，而陳委員宜民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科技部門有要針對科技發展的部分做說明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有關科技計畫的部分，106 年的部分也和 105 年的部分一樣報科技部科技辦公室來審議，署裡也針對我們要提的科技計畫進行內部審議的工作，審議完後再報科技部科技辦公室做最後的複審，這次 106 年要做的計畫有包括環境奈米的科技平台、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的長期監測，還有我們目前關心的大氣懸浮微粒的組成及開發運用以及細懸浮微粒的鑑定，甚至還有剛才署長說的水質污染感測的物聯網運用計畫等等，這些都是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及民眾的身心健康、居住健康的品質安全有關，所以署裡當初再提報這個科技計畫的時候，都是以民眾的身心健康和環境的品質作為最主要的優先考量，所以我們經過署裡嚴格的審竣之後，再報科技部複審，也獲得科技部的支持，目前我們科技計畫的部分有 6 項，希望各位委員能給我們大力支持。

主席：請問科技計畫已經爭取到相關的預算了嘛？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是科技部給予核定的額度。

主席：所以這個金額是科技部已經核定給環保署的嘛？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的。

主席：所以你們建議不要刪減，因為這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錢。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我們今年在執行完後，明年會將執行的概況和成果都放在網站上，科技部也會有 KPI 值的管考進度。

主席：經過環保署的說明，有關科技發展的預算是爭取科技部的研究費用，這是環保署好不容易爭取到的九千五百多萬元，是不是讓他們能夠執行？這部分提案的有楊委員曜、黃委員秀芳及陳委員宜民，楊委員曜撤案了嗎？請陳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陳委員宜民：你們科技計畫在 104 年度的執行率好像不到一半，剩餘的比例甚至高達 2,574 萬元，你們的決算數是 2,574 萬元，但你們現在要申請 9,548 萬元，你們之前 104 年度不過才 2,574 萬元，現在就膨脹了 3 倍，將近 4 倍，從 2,574 萬元變成 9,548 萬元，當初的執行率、剩餘比例是 45.63%，顯示你們在編預算上是寬列的，而且執行成效非常差。

陳執行秘書世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科技計畫是由各業務處來執行，其執行的情況，請容許我們由各業務處處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宜民：那你是代表什麼？

陳執行秘書世偉：我是永續發展室負責科技計畫的窗口，我們爭取計畫之後，就是由各業務處來執行。

陳委員宜民：既然你是窗口，為何你都不知道他們的執行情況很差？你要解釋啊，為什麼會執行的這麼差？剩餘 45.63%，剩餘數這麼多，二千多萬元的預算剩餘了將近一千多萬元，你們現在又要申請 9,548 萬元。

蔡處長鴻德：我是空保處處長，104 年的科技預算總共是 4,734 萬元，剩餘數是 2,160 萬元，這邊比較大宗的部分是一筆和衛福部合辦的 5,000 萬元的計畫，其中環保署負責的是 2,000 萬元的懸浮微粒調查計畫，而 104 年是第一年，第一 year 要開始進行時，因為與衛福部之間的溝通還是有些問題，衛福部想做的是一些自動的東西，由於設備滿貴的，後來溝通上有一些問題，到了第二年（105 年）已經溝通好了，衛福部想要自動監測的……

陳委員宜民：應該由他們那邊去編，為什麼你們這邊要編呢？

蔡處長鴻德：我們是這樣分的，有關人體劑量反應的部分，由衛福部編 3,000 萬元，另外的 2,000 萬元是由我們去做懸浮微粒調查，並於 105 年展開，這是屬於延續性的計畫。

陳委員宜民：這一次為什麼要膨脹經費到 9,000 萬元，上一年度是多少呢？

陳執行秘書世偉：今年度比去年度增加了 4,5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等於 double 了，我覺得這樣有點浮濫，目前國家財政非常困窘，除非是有什麼樣的 mission 或是延續性的計畫才可以這樣編嘛！

蔡處長鴻德：這次新增了很重要的計畫，就是物聯網的研發計畫。

陳委員宜民：物聯網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蔡處長鴻德：環境感測的部分與我們有關。

陳委員宜民：物聯網是亞洲矽谷的部分嗎？

蔡處長鴻德：對。

陳委員宜民：那就應該由亞洲矽谷去編，為什麼編到你們這邊來呢？

蔡處長鴻德：在環境領域的物聯網是由我們這邊來編。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各部會在亞洲矽谷都有編預算，並由科技部來統籌，可是你們為什麼又另外生出這種東西來呢？五加二已經有 100 億的預算了！

蔡處長鴻德：整個彙整在一起。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對科技非常瞭解，相信在說明之後，您應該可以來支持。我們將在全國設 10,200 個 IOT 的空氣品質監測，在分析之後可以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讓全國每縣市及每村里都可以知道。由於這是 Internet of Things，而亞洲矽谷是整個科技計畫的一部分，因此有一部分是電腦要擴充，另外一部分則是各地要去設站。

陳委員宜民：原本都有設站了。

李署長應元：不夠，中央的部分有 76 個站，還有地方衛生局及環保局的站……

陳委員宜民：這怎麼會算是科技計畫呢？

李署長應元：IOT 的概念就是，比如冰箱在外面就可以控制溫度了，這都是目前新科技的一些作法。

陳委員宜民：你要設這些站就應該用業務費去設，如果是科技計畫就應該以科技的精神去做研究發

展，兩邊應該要切割好。現在是放在科技預算裡，然後經費又膨脹了一倍，我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東西。

李署長應元：現在 IOT 才要開始，我們運用在環保的業務上，這是一個大的項目，因此有點類似新設的計畫，也帶有一點點研究及試驗的性質，所以才會從科技部那邊拿到預算。您知道我們環保署的預算總共才 48 億元而已，根本就沒有錢嘛！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不能這樣子，這不是科技計畫，應該要拆開來會比較好。

蔡處長鴻德：這是屬於科技及要做研發的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這種東西。

陳委員宜民：那就凍結 1,000 萬元，你們還有 8,000 萬元，這也比去年多 3,000 萬元或 4,000 萬元，請大家共體時艱一下。

蔡處長鴻德：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好，第 13 案至第 15 案凍結 1,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的第 16 案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的第 17 案，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不含人事費用，凍結二分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處長盛忠：有關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減基金之 10 年歲入方案及塑膠微粒的總量管制，針對底渣的部分，不管是從進料的分類、再利用機構的製程、機關查核及未來相關產品的管理等，環保署都一直在進行，同時也持續在改進當中。由於後面還有很多案也都提到這個議題，我們希望能有預算來執行。有關柔珠的部分，昨天署長有特別提到，我們可能會提前半年到 1 年提出草案，我們將朝此方向來規劃。

詹副署長順貴：針對林委員淑芬提案要凍結的三個項目，其中有一些是我督導的業務，有一些則不是。針對底渣再利用的部分，對於流向的嚴格監控，署內會研議一個創新的作法，待會會向委員報告。另外，有關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及溫減基金的部分，我們會專責來處理，也會向委員報告具體的作法，因此凍結二分之一是不是能請委員改為十分之一呢？

林委員淑芬：本席對預算的提案量非常非常的少，因為減列業務費，業務單位就可以少做，而且事不關己，所以減列業務費是沒有用的。另外，凍結業務費也沒有用，因為到最後都會解凍，沒有不解凍的案子嘛！

行政部門都一直說非做不可，我們應該想想是要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事實上都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今天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幾件事情，我也一再強調凍結預算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手段，希望新署長帶領新團隊能有新的改革。環保署最核心的業務，就是環境污染的上游或源頭管理，底渣再利用是環保署的業務之一，令台灣最頭痛的環境污染大概有三渣，一個是轉爐石，一個是電弧爐爐渣，另一個就是環保署自己業務所管，焚化爐燒完沒去化管道的底渣。處長自己也知道，一個合法的映誠公司，跨了 6 縣市的焚化爐底渣，結果偽造文書亂丟，現在檢察官在那邊查，環保署號稱三級品管的底渣流向追蹤都破功，都是假的，最後變成偽造文書被檢察官查辦，那環保團體和我們都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你們底渣的管理有問題，在三渣之中底渣是一般廢，管理有問題，罰則太輕，沒什麼法律的管制能力。至於塑膠微粒的部分，處長還

騙署長，韓國在今年 9 月通過 2018 年禁止販售，你還騙署長要 18 個月，這個都是藉口。

如果講到詹副的業務主管事項溫減，那是基金的部分，但是我現在一併說，因為溫減更離譜，這一筆溫減基金是來自於空污基金，而溫減基金立法的時候也有 10 年落日條款，為什麼當初我堅持 10 年要落日？因為它不公平，6 種溫減氣體並不在空污費的課費事項中，你排放了溫減氣體卻不用繳空污費，然後排放空污的人要繳空污費，結果你再從空污費挪用到溫減基金來，這個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只能是權宜之計，而且也不公平。現在再回過頭來，署長一直在呼籲國際社會讓台灣參加 COP22，可是我們到底願意對國際社會展現什麼誠意？不是通過一個溫減法，而是要實質達到溫室氣體減量，這個部分最要緊的落實就是總量管制，然後要有價核配，不是去碳交易，也不是種樹而已。我們要的是實質的減量，那當然要由總量管制開始，可是這樣子一過就兩年了，10 年很容易過去，未來具體的時程你們要怎麼去討論總量管制核配的問題？你們的盤點什麼時候要結束？這些都很具體，叫你們提出來討論，結果你們統統都沒有。

署長，老實說，我對你們很 ok，因為我們扣除了人事費用，以前魏國彥署長的任內是沒有扣除人事費用的，到最後他還說扣我的，現在我都不用，都讓你們人事費用保留，但是事不關己或是業務費用減列那都和公務人員無關，當時再怎麼說他都不改，那現在剩一筆一般行政和公務人員直接相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凍結二分之一，扣除人事費之後不多，但是署長帶領的環保署真的不要虛與委蛇，審預算的時候才口頭上說在乎，審完就沒有了。我本來是在教育委員會，為什麼換到環保委員會來？我就是看到這些事情永遠沒有辦法改變，所以才換到這裡來，第一年來被騙，第二年來被騙，第三年來被騙，第四年了我不再被騙，我們希望的是一個改革，而這個改革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會給人民不同的氣象，所以我願意減少凍結數為四分之一，不曉得你們可不可以？

主席：不含人事費用，凍結四分之一。

詹副署長順貴：請主席容我補充說明，有關溫減 10 年基金的部分，因為法在去年通過之後，接下來至少有 25 個以上的子法要訂定，我可以很負責任的向委員報告，能源部門有 277 家已經盤查完畢，這部分占了工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將近 90%，接下來我們會進入住商部門和運輸部門的盤查。

林委員淑芬：工業部門呢？

詹副署長順貴：剛才講的 277 家已經占工業部門碳排放量的 90%，再下來就會成本很高但效益不大。另外一個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部門就是運輸和住商部門，這是我們在接下來這一年要去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要看你的具體時程，到時候溫減基金不能再從空污基金去拿，在 10 年落日之前你要怎麼樣去找到這個財源？

詹副署長順貴：是，具體減量的期程我們在今年年底就會正式對外宣布，那總量管制在明年其他的架構做好之後就會上路。在總量管制出來之後，接下來會有交易的制度，那個基金的其他收入就可以不要單純用公務預算撥補或者用空污基金撥補，可能要到那個時候基金才可以明顯的直接透過減碳和碳交易的制度來撥補，這部分要請委員見諒。

有關底渣的部分，這一期的新新聞好像報得非常大，我們也坦承在過去確實有漏洞，環保署會積極的把這些漏洞補起來，所以盼請委員對於預算凍結的幅度可不可以不要那麼高？是不是可以再往下降？拜託。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在年底之前會核定這 200 個具體的行動方案。

林委員淑芬：你說溫減？

李署長應元：對，溫減，哪一個部會要做什麼事情在這 200 個案已經彙集了，已經跨部會溝通，現在也報到院。包括這 10 個子法，詹副差不多每個禮拜都在開子法的審查會議，第 11 條的諮詢委員會現在都正式在開了，光是那個作業準則的處理差不多就要 2 個月。雖然法是去年通過，不過去年因為有選舉，所以一直到今年初才開始在進行，我們花兩個禮拜熟悉之後就一直在處理，包括環評的改革也是一項一項在處理，人都瘦了，拜託同情一下，不是沒在做事。

至於底渣的部分，你可以問我們同事，我們是用各種方法去檢討，包括黑道的事情，我們也在查黑道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是不是壟斷或是怎麼樣，對於各種問題我們都在系統化的檢查，當然現在高雄、桃園、台中和台南都是縣市本身在處理，我們會再和他們接洽。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從制度面就出問題。

李署長應元：對，要從制度面來改。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都是個案，都是制度面出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我都是從制度面，兩、三個個案來之後，我一定要求制度面。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話，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你真的很苛，都這麼窮了，不要這樣，凍結八分之一，等到暑假 7 月再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八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對，至少可以維持 8 個月嘛！

林委員淑芬：好，凍結八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第 17 案不含人事費用凍結八分之一。

接下來進行第 18 案，「一般行政」項下的「設備及投資」原列數 79 萬 1,000 元，洪慈庸委員建議減列 3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撤案。

主席：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楊曜委員改主決議。

第 20 案，楊曜委員撤案。

進行第 21 案，有關「委辦費」的部分，黃秀芳委員有提案。

黃委員秀芳：剛才已經討論過了，同意減列 60 萬元。

主席：第 21 案減列 60 萬元。

進行第 22 案，有關「獎補助費」620 萬元，洪慈庸委員建議減列 300 萬元，大家有沒有共識？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

劉處長宗勇：因為這個「獎補助費」是要補助民間團體和一些私校，全部的額度只有 620 萬元，額度本來就不高，是不是可以麻煩委員給我們支持？因為刪的實在太多了，民間團體需要很多經費支援，如果刪除就會影響到民間團體的申請，很多民間團體需要向環保署申請環保相關的補助，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李署長應元：舉例有哪些團體。

主席：你的建議是什麼？

劉處長宗勇：是不是可以不用減列？因為我們要補助民間團體，有比較多的資源和民間團體合作是我們的期盼。

林委員淑芬：補助工總啦！

劉處長宗勇：也有一些是工總沒錯。

李署長應元：好，今年就不補助工總，工總的部分我從來不知道，既然委員這樣講，工總有能力就不用補助。另外還有河川巡守隊和地方的資源回收站。

林委員淑芬：你問處長，除了工總還有誰？工總不行啦！

李署長應元：不然工總那個部分就刪掉，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指教。

主席：你們的補助現在已經指定要給誰了嗎？不對吧！

林委員淑芬：和去年一樣。

李署長應元：不是，對於有能力的我們可以考慮，因為民間團體說實在的，都是義工在做。

林委員淑芬：把工總拿掉，工總財大氣粗還拿什麼補助。

李署長應元：好，工總的部分我們向它說聲抱歉，今年沒辦法補助，我同意把工總刪掉，至於其他的弱勢團體就拜託了，謝謝。

主席：洪委員怎麼樣？

洪委員慈庸：過去工總都補助多少？

主席：他剛才說 2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減列 150 萬元。

主席：這個是補助民間團體，你減了他們就拿不到錢。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補助過誰？

主席：補助哪些單位說明一下。

劉處長宗勇：因為那個表沒有帶來，不過林委員說得沒錯，有些是工總，還有一些是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商總？

劉處長宗勇：主要是工總，工總最近兩年都有補助，我們的表單上有這樣顯示，這個名單我們有提供給洪委員。

林委員淑芬：經常拉大便，我們要幫它擦屁股。

洪委員慈庸：減列 150 萬元。

主席：減列 150 萬元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被減 150 萬元，回去就要自己檢討。

主席：還是用凍結？凍結 1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

李署長應元：凍結 100 萬元，讓這個單位去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刪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委員，刪 50 萬元就不要再凍結了吧？

主席：我再釐清一下，工總的錢明年不一定會有，大家如果有決議，那環保署就不會補助給它，可以補助給其他團體，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因為明年的預算應該還沒有到指定給誰的情況，只是說這筆錢確定不再補助給工總。

李署長應元：減 50 萬元，然後不要凍結，撙節使用。

林委員淑芬：減列 50 萬元。

主席：洪委員，是不是減列 5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好啦！

主席：第 22 案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請撙節使用，對有錢的團體就不要再補助了。

接下來是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有關綜合計畫裡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原列數是 2,127 萬 4,000 元，提案委員有鍾孔炤委員、蔣萬安委員以及陳瑩委員，各有不同的凍結數和減列數，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

劉處長宗勇：有關鍾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因為這個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所需的費用，包括立法院有決議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審查，所以都是相關必要的費用，我們有向鍾委員辦公室提過了，是不是可以同意不減和不凍？以上報告。

主席：鍾委員同意嗎？

劉處長宗勇：我們有向鍾委員辦公室提說明，希望鍾委員辦公室可以不凍和不刪。

主席：鍾委員不在，那蔣委員這邊報告了嗎？

劉處長宗勇：蔣委員要刪 10 萬元，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減列 10 萬元。那陳瑩委員這邊呢？

劉處長宗勇：昨天已經有提供礦業相關的資訊，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瑩：其實你昨天給的那個資料是在呼攏我，那不是我要的，你不給還好，給了我就覺得很不負責任，本席是問你們針對 83 年前已經可以開採的礦場，在他們許可到期之後打算怎麼處理，到底要不要做環評？因為這些以前通過的都沒有做環評啊！

劉處長宗勇：在環評法之前的，它本來就不是環境影響評估管制對象。在環評法通過後，假如它後面的擴建有達到我們的認定標準，它就要做環評，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主席，我聽不清楚，太吵了。

主席：正在溝通協調的夥伴們，聲音降低一點。請繼續說明。

劉處長宗勇：環評法公布之前，沒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它依法就不是環評法管制的對象。至於環評法公布後，這些既有的礦場有申請擴大的行為符合我們認定標準，它就依環評法規定要實施環

評。我們昨天給委員那個報告就是在環評法通過之後，申請礦業用地核定相關的環評數字，有 23 個通過，7 個被否決，我們昨天提供的是環評法管制對象的名單。至於委員剛才提到以前由礦務局核定的沒有經過環評，這個部分我們會向礦務局要相關資料來瞭解他們以前核定的狀況，包括期限大概是多少。

陳委員瑩：現在你們兩個單位好像意見不太一樣，不過本席更在意的是，我昨天有強調很多礦場是在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上，這些礦場對於環境的影響又沒有環評可以作為依據，即便是你剛才講的那個情形，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審慎評估，但是沒有一個很清楚的資料來告訴我們。

主席：請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謝謝主席。我分兩個面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政策環評的部分，誠如昨天的答詢，現在經濟部和環保署的意見還不是很一致，張政委已經開完一次協調會，之後還會再開一次，我們還是會據理力爭，那我近日也會針對為什麼需要辦政策環評寫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我會去說服張政委，順便把書面資料也呈給秘書長、副院長和院長看，這是第一個面向，我們會積極的爭取應該要做整體的政策環評。至於如何盤點以後礦業用地的核定，如果真的會用到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土地，那麼也要帶到原基法二十一條讓部落可以行使同意權的問題。

第二個，有關個案環評的部分，即便是現在也不見得每一個開發行為都必須要做環評，當然以礦業用地的核定來講，需要環評的可能性會比較高，但是有一些過去的案件我們環評法現在來不及去管，未來如果它要再展延新的礦權或者是再核定新的礦業用地，這部分是曳拖在環評法之外，尤其是舊的礦區如果單純要做礦權的展延，現在我們還沒有辦法讓單純的礦權展延需要做環評。針對這種個案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商請委員和經濟部特別是礦務局去商量如何把原基法二十一條的同意權帶入同意礦權展延的這個面向？現在環保署的環評法只能針對於需要做環評的以及現在的新案來處理，對於舊案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處理，要向委員說聲非常抱歉。

陳委員瑩：你剛才說來不及管，因為來不及管我們才要給壓力要你們去管一管，聽起來好像環保署比較無辜，礦務局才是比較可惡的，我們今天在審你們的預算，你的意思是說本席凍結錯單位了。

李署長應元：不好意思這樣講。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不是這樣子，因為核定礦業權和核定礦業源頭的用地是在經濟部礦務局，只有符合環評門檻的案件才會到我們這裡來。

陳委員瑩：沒關係啦！署長已經說不好意思這樣講，主席，這一案是不是先保留？我們給你們一點時間，你們和礦務局去聯絡一下，看那邊有沒有什麼空間然後再回報，我們下午晚一點再回頭來看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第 25 案保留。第 24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3 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有關綜合計畫裡面的「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原列數是 1,384 萬，提案委員有劉建國委員、楊曜委員和黃秀芳委員，楊曜委員已經改為減列 60 萬元。

李署長應元：他好像只剩下 200 萬元那個案，其他都撤案。

主席：黃秀芳委員這邊可以減列 60 萬元。劉建國委員不在場，等他來了我再和他溝通一下。減列 60 萬元可以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可以。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減列 6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29 案，有關「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裡面，「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原列數 656 萬元，王育敏委員提案減列 330 萬元。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

陳執行秘書世偉：謝謝主席，也謝謝王育敏委員給我們的指導，這個委辦費包括我們對外發行的環保月刊，那環保月刊有英文版，在署裡面也有做英文和西班牙文的簡介，我們兩位英文秘書的行政費用也在這裡面。因為委員滿關心我們寄送的月刊，我們有發行紙本，也有在網路上用 email 寄給相關國家的駐外使節，甚至外賓如果需要知道署裡面的相關政策，我們每個月都會有一個新的環保月刊的政策。還有，署裡面針對外文的網站也是由這個計畫來執行，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個部分的預算。

王委員育敏：剛才環保署的同仁已經說了，你們有電子版，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都是電子化的趨勢，你們主要是給外館他們參考，我可不可以問你們，你們過去這樣子一印再印，他們到底有沒有在參考？到底有沒有在看？這一筆錢是 330 萬元，花得值不值得？我覺得過去的業務不是這樣一再的執行，應該要有一些檢討、修正和改變吧！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評估有人在看嗎？你們可能覺得要讓他理解，但是既然有電子版，用電子版不是可以達到同樣的功能嗎？新的署長上任是不是要有新氣象？署長，你覺得還要繼續這樣印下去嗎？

主席：署長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電子化？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因為巴黎協定帶來的熱潮，最近幾乎每個禮拜都有外賓來，我們在國際的投書他們之所以願意來看，代表他們有在關切我們的資料，所以我認為相關的外語編輯一定要用，但是委員說書面的部分不要印那麼多，這一點我倒覺得可以檢討，所以書面的費用是不是先減一半，我們把發行量減少到必要的程度？把不必要的名單全部刪掉，都用電子版。

王委員育敏：你建議減一半是不是？好。

李署長應元：剛才已經統刪 60 萬元，所以已經包括在裡面。

主席：和第 27 案、第 28 案是同一項的項下，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

李署長應元：就你講的這個很有道理的部分，我們一定嚴格去追查寄送的名單。

王委員育敏：我具體建議你們，既然已經有電子版，那就不用每個月去印月刊。如果是對於外賓，你們應該是一段時間，譬如說 3 個月印一次或是半年印一次去讓他理解，外賓不需要每個月理解你環保署的政策，沒有到這樣的程度，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我們同意，所以紙版的部分我們來檢討，是不是就授權我們來刪？相信我們

一次啦！因為你剛才已經刪了 60 萬元，不是嗎？

王委員育敏：那不是我刪的。

李署長應元：前面已經刪了 60 萬元。

王委員育敏：那也不是刪到這個項下啊！

李署長應元：重點是要改這個政策嘛！

王委員育敏：這邊刪 30 萬元，就這樣。

李署長應元：這樣就 90 萬元了。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說可以一半，330 萬元的一半。

李署長應元：沒有，我們沒有答應減一半，不要啦！這麼窮的單位你還要刪一半。

主席：剛才刪 330 萬元，現在才刪 30 萬元。

李署長應元：英文秘書你也給人家一點薪水。

王委員育敏：這是業務費又不是人事費，你看清楚。

李署長應元：他們說包括在內，他們負責業務的比較瞭解，執秘來說明一下。

陳執行秘書世偉：英文秘書是由委辦公司派駐到署裡面，他是 part-time 的性質。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不是說了嗎？你們不要印那麼多，刪 30 萬元可以啦！

李署長應元：因為先前已經刪了 60 萬元。

王委員育敏：那是刪別的部分，不是這個，這 3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

陳執行秘書世偉：紙本的部分是 38 萬元，印刷和郵寄的費用一年大概是 38 萬元。

主席：一年 38 萬元，刪 30 萬元就沒有紙本了，可不可以刪少一點？刪 20 萬元可以嗎？讓他們可以做。

王委員育敏：好，刪 20 萬元。

主席：第 29 案刪減 20 萬元。

接下來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王育敏委員提案全數凍結，蔣萬安委員提案減列 30 萬元和 10 萬元。

陳執行秘書世偉：在一開始的時候有一個國外旅費的案子，全署的國外旅費是 501 萬元，我們永續室的出國費用也包含在內，剛才已經有決議統刪 50 萬元。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什麼？這邊不要再刪了？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因為剛才在全署統一的費用裡面已經刪了 50 萬元，我這邊占了 282 萬元，署裡面總共是 501 萬元。

主席：在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已經有減列 5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其實環保署出國考察費用在各部會當中算是多的，你去看看衛福部有多少錢可以出國考察？很少啦！剛才只刪了 50 萬元我覺得還好，所以這邊一碼歸一碼，本席是提案凍結，並沒有刪預算，因為你們出國的成效老實說沒有很顯著，常常在出國，但是效益在哪裡沒有看到。

李署長應元：凍結多少？

主席：全數凍結。

李署長應元：全數凍結就不能動了！

蔣委員萬安：我是特別針對這幾個項目的國外旅費，因為同樣的計畫項目在去年總共派 4 名人員出差到美國，前年更只有派一名人員出差到歐洲和美國，但是今年你們的計畫卻增加到 7 名人員出差，在沒有看到具體計畫之前，很難說為什麼要編列這樣的預算到你們的國外差旅。同樣的，相較於其他部會，你們的成效並不好，剛才王委員也有提到，所以針對這個項目我還是維持你們過往派員的費用，本席只酌減 30 萬元，另外一個計畫酌減 10 萬元。其實我沒有全部刪，只是告訴你們錢要用在刀口上，尤其在差旅費上面，這都是民眾的納稅錢，我想這個部分非常合理，所以我還是會堅持。

主席：所以蔣委員的意思是一個刪 30 萬元，一個刪 1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感謝兩位委員的指教，其實也是在替人民看守荷包，希望能夠有效的運用，但是我要向兩位委員以及委員會補充一下，過去 3 年來美國的內閣閣員唯一到過台灣的就是 Gina McCarthy，他這 4、5 年來都擔任歐巴馬的環保署署長，他的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也有來台灣，國際部的主任 Mark Kasman 在上個禮拜也來台灣，我們和美國有 IEP 的合作計畫，針對全世界的空氣，包括汞監測，以前我們曾經報告過，我們在鹿林山，在玉山下面 2,862 公尺的地方有一個世界性共同合作的空氣監測站，對於流通於全大氣層的汞從哪裡來可以互相的比對和監督，做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還有到東南亞和東南亞國家來進行合作計畫，包括他們現在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我們都在簽訂相關的協議，以前沒有機會向大家報告比較偏外交部分的績效，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把資料綜整之後再送到委員會每一個委員的辦公室，但是王委員，預算全數凍結我們就不能動了，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我們不會亂花錢，如果真的沒績效你再把後面的 2 個月、3 個月刪掉。

王委員育敏：凍結 1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還是和蔣委員一樣多？

王委員育敏：他是刪減。

李署長應元：你是凍結，你們兩個坐在一起真難剃頭，他已經減了，你還凍結那麼多，28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剩 180 萬元，不然就凍結四分之一，這中間都要協調合作，很多事情都在做啦！

王委員育敏：等你們的報告送來，如果成效那麼好我就解凍了，所以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30 案凍結 100 萬元。蔣萬安委員兩案各減 30 萬元和 10 萬元，是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前面整署的部分已經減了 50 萬元，如果這邊再減 30 萬元和 10 萬元，等於是減了 90 萬元，額外被減掉 40 萬元。

主席：不要那麼常出國，人數不要那麼多。

陳執行秘書世偉：我們同意凍結，至於成效的部分，因為同仁出國都會有一個出國報告書要上網，然後要經過研考會的審核，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署長應元：巴塞爾公約以及各項公約，包括不久之前美國國務卿 Kerry 在非洲參與的會議也有針對氫氟化物，因為環保工作在全世界的觀念幾乎每個禮拜都在進展，有關健康的事情，我想陳委員也在這邊，我就一起報告，現在有各式各樣的化學物品，包括 30 年前氫氟化物被認為可以

取代冰箱的冷凝劑，但是現在又覺得不行了，所以對於這幾年各種公約的簽署我們必須要去掌握，WTO 和 APEC 我們都參加，當然委員的督促我們非常瞭解，但是環保署真的是很認真在做，以上，謝謝。

蔣委員萬安：各減 10 萬元。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第 31 案和第 32 案各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33 案，也是國際會議，原列數 35 萬 2,000 元，李委員建議全數刪減，也是差旅費。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有關李委員關切要推動減碳的自主承諾以及相關的工作，目前我們已經結合各部會擬訂了兩百多項工作，現在也在擬訂相對應的階段管制目標，預計年底會提出草案，然後同時要求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相關工作。因為這項預算是參與氣候公約的出國費用，總計 35 萬 2,000 元，相關工作極需要和國際做連結，所以要拜託委員，是否可以免予減列，支持這一筆預算？以上報告。

李委員彥秀：因為 8 日開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我們現在似乎還沒有進入會場，面對兩岸的僵局，我覺得未來同樣的狀況可能會再發生，所以這筆預算我主張全數刪除，因為兩岸的僵局會持續，我看明年能參加的機會也非常的渺茫。昨天美國大選之後，包括川普也主張聯合國的氣候變遷大會不需要參加，所以這筆預算我堅持全部減列。署長，我和他們不同，他們刪他們的，凍他們的。

李署長應元：真的要拜託李委員，氣候變遷的事情我們很辛苦，但是我們都還是進去了……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知道你很辛苦，但是這件事情的決定權不在你身上，這件事的決定權在總統身上。

李署長應元：決定權在總統身上，你刪環保署預算……

李委員彥秀：那你回去跟他講啊！

李署長應元：我會向她報告，但是我不是負責國安事項……

李委員彥秀：她如果有心想去改變的話，她會想辦法給你錢啦！

李署長應元：李委員，這樣有點東風打西風，環保和國安是兩回事，你講的那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們能否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的決定權這件事情，絕對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我當然希望你能參加，但是，看到兩岸的僵局，其實明年度能夠參加的機會非常、非常的渺茫。今年的狀況……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們還是透過……

李委員彥秀：都只有技術人員進去，從 8 日到現在我們的人力還沒有進去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第一批的人都進去了，第二批的人也都拿到邀請了。

李委員彥秀：第一批進去的是技術人員，我們能夠在現場參加就可以獲得重要的資訊，能夠進去正式參加跟你的技術人員參加進去是有落差的。

李署長應元：李委員，我們的官員……

李委員彥秀：要不然這樣，刪一半。

李署長應元：不要刪啦！凍結啦！李奧納多的影片我們哪一天拿來委員那裡放，真的是……

李委員彥秀：凍結沒有意思啦！況且我們的人數這麼少，你們要再排解凍就沒意思了。

李署長應元：不是啦！因為這只有三十幾萬元，而我們這些同事真的都非常努力地工作，李奧納多拍那個片子花了兩年，跑遍全世界才說起氣候變遷。我不騙你！你去看一下，你就會知道氣候變遷是我們子孫的大事。

李委員彥秀：我不認為氣候變遷不重要。「氣候變遷」我們的參與度當然很重要，關鍵是我們現在根本就進不去。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進去。我們的技術人員……

李委員彥秀：技術人員進去跟你們進去有落差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官員今天……

主席：李委員，你把它刪除掉，他們就完全沒有參與的機會了。刪一半，他們有沒有辦法出去？

李署長應元：協商一下。

主席：本案保留；因為若是刪除，他們沒辦法執行。

第 34 案是陳委員宜民的提案，有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18,202 千元，凍結 2 億元。

蕭總隊長清郎：「加強基層建設」這項預算涉及水體的環境水質保護、營造友善的城鄉環境、低碳垃圾的清運設備、離島垃圾的轉運以及焚化爐相關的費用。這項經費基本上是用來補助地方，加強水體水質的改善、環境衛生、垃圾處理等工作。因為這些經費是我們要補助地方執行上述工作，所以，在整個過程裡面，比如說，他們要規劃設計，可能就要一些招標，而招標必須透過議會的程序，甚至縣市政府要有配合款，加上有時候發包不會很順利等等因素。所以，整個預算在執行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在年度裡面沒辦法完成。去年度大概保留了 14.44%，比起往年已經算是減少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再努力加強，儘量不要有保留款的產生。因為這筆經費對地方的協助是滿重要的，所以，可否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麼多？是不是可以少凍結一點？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要都是講：「這些都是協助地方的。」我當然知道這是用來協助地方的，但是，請你給我一份你們補助的清單。好不好？

蕭總隊長清郎：好，可以。

陳委員宜民：你們並非只是計畫給了，就不去追蹤、考核。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是。

陳委員宜民：你剛才說，是地方申請了經費，他們有可能因為發包比較慢，以致沒有執行完畢；所以你們必須要保留。可是，這樣轉過來保留，保留的數額也是超過 2.8 億元，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 104 年度就保留了 2.8 億元。

蕭總隊長清郎：是。

陳委員宜民：其實除了執行單位以外，你們在督導的時候，即使預算已經給了，你們還是必須要去

加強監督，讓各地方縣市申請到經費之後，你們在招標、過程當中，也必須要給予若干協助吧？你們是不是應該掌控這個情況？如果他們都不執行，你們就應該把錢收回來，另外再重新考慮是不是應該改給別的縣市？我覺得，其實你們在監督、輔導的部分尤其應該要加強。這樣的話，我們就凍結 5,000 萬元。好嗎？

蕭總隊長清郎：能否再少一點？2,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那就 3,000 萬元，謝謝。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這是總數嗎？

陳委員宜民：是。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

接下來，第 35 案是林委員靜儀改主決議。第 36 案是獎補助的部分蔣委員萬安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剛才曾與蔣委員協調，第 36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但是因為海洋污染防治的經費很少，所以，剛剛也提到可否從「01 水污染防治及海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的總數 466,500 千元中，減列 50 萬元，而不要限定在「海洋污染防治」這一塊中減列？

蔣委員萬安：我同意從大項內減列這 50 萬元。基本上，我會減列，主要是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書裡，有兩個計畫對同樣的事情重複編列了預算。事實上，我在這個提案裡說明得很清楚，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有一個計畫，在「水質保護」的項目中，也有一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流放管制計畫」。這兩個計畫的預算重複編列了。所以我建議這邊酌減 50 萬元，原本建議在重複的這個科目裡面刪減，但是我想，為了讓你們在運作上好調配，所以，同意就從大項裡面減列這 50 萬元。

葉處長俊宏：容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兩個計畫實際上並沒有重複編列。這邊的「加強基層建設」，我們是補助給地方購置一些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的器材，這項經費是補助給地方。在水質保護那邊，是水保處的業務。因為要全國性的進行，所以我們有一些；譬如說，海洋污染的雷達建設車，是要用衛星的，它們是發生事情的時候可以馬上去支援的。那是由水保處這邊負責辦理的工作，是全國性的。所以，這兩個計畫是有分割的。

蔣委員萬安：對，計畫不一樣，但你們達到的目的卻是一樣，都是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的能力。

葉處長俊宏：對。

蔣委員萬安：「水質保護」一樣，也是針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的模擬，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兩者基本上是類似的。但是，為了避免讓這些經費重複在同樣的目的上面，所以，從大項裡面刪減我是同意的。

葉處長俊宏：因為海污發生的時候，是中央和地方要一起合作。所以，有一個是在中央執行的經費，有一個是在地方執行的經費。

蔣委員萬安：好。

葉處長俊宏：謝謝。

主席：第 36 案就是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

境保護部分刪減 50 萬元。下面的小項刪除。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好嗎？行政部門該說明的，趕快去說明。

中午我們審到 12 時 30 分，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審查。

李委員彥秀：主席，有時候有臨時提案，可以不處理嗎？

主席：審預算的時候，我們不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昨天沒有處理臨時提案嗎？

主席：昨天沒有。昨天有宣告不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彥秀：但是，有臨時提案的話，其實每天有的議題應該要有……

主席：可是，因為審預算的時間花得非常地長。

李委員彥秀：但是，昨天應該要有……

主席：昨天只有半天，我們昨天審到 7 點耶。

李委員彥秀：對我來說，臨時提案是很重要的。昨天環保署來討論的不是政治議題，照理說，應該要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因為昨天的議程其實滿緊的，我們昨天已經處理到 7 點。

李委員彥秀：但是，主席，你這是影響我的權益。我建議，像這種專案報告，你還是要讓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晚就晚嘛！我們可以配合你。但你不能因為你是主席，你要處理臨時提案就處理，不要處理就不處理。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公平的，何況昨天是環保署的業務報告，我覺得很重要。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李委員的話很有道理。因為臨時提案就是一個動議，對於動議，你不可以去限制啊！預算是特殊情況，其他情況主席都不應該去限制。

主席：過去如果是專案報告，我們當然比較會去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我們審法案和預算的話，時間都比較難掌握。所以，通常我們比較不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彥秀：講到時間，加班到晚上 12 點我們都可以配合。但是，你不可以不處理。

主席：是。

李委員彥秀：主席，委託你好不好？因為這是我們的權益，你現在是召委……

主席：好。我們下次再來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拜託你了。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37 案至第 41 案，都是有關「綜合計畫」項下「加強水污染防治及海域整體環境保護」有關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的部分，原編列 900 萬元。各案提案人有王委員育敏、李委員彥秀、蔣委員萬安、陳委員瑩以及林委員靜儀。

王委員育敏：這個計畫為什麼這麼多委員會提，就是因為這個計畫其實行政院並沒有核定。它是尚

未核定的計畫，就政府預算編列的程序，這個與規定不符。尚未核定的計畫，豈可先編預算？所以，我才會主張全數減列。

剛剛環保署有特別來說明，這個計畫過去有推，現在要在 106 年開始，但是行政院尚未核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原本主張全數刪除。如果未來可能還是會推動的計畫過去也有，我提議凍結一半，也就是凍結 450 萬元。等行政院通過該計畫之後，始得動支。這樣已經很好了，好不好？

主席：王委員育敏建議凍結二分之一，等行政院通過該計畫之後，始得動支。

請問李彥秀委員、蔣萬安委員、陳瑩委員和林靜儀委員，是否同意王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彥秀：我是第幾案？

主席：你的是第 41 案。

林委員靜儀：我的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林靜儀委員的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瑩：我的改為主決議。

主席：陳瑩委員的案也改為主決議。

蔣委員萬安：凍一半。

李委員彥秀：這筆預算因為行政院尚未核定這個部分，我覺得，濕地保育與經濟開發實際上是有衝突的，高雄的茄定與桃園的藻礁就是兩個很好的例子。我知道在內政部底下你們有分配各自的工作，我剛才是不是跟你講我砍一半？

主席：你是減列 4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這裡是補助的部分。因為我剛才已經跟你溝通過，聽了你的說明之後，少刪減 200 萬元，我可以支持。

葉處長俊宏：報告委員。這筆預算只有 900 萬元，可否不要刪減？

李委員彥秀：這個錢是補助地方的，地方如果把這 9 個濕地每一年的工作都維持得好的話，那麼我們每年需要花費在這部分的經費就可以相對減少了。這只是一個補助性質的部分，照理說，這樣是可行的。事實上，預算應該回歸到地方各縣市好好地去作處理，我覺得這是補助的部分，應該可以作刪減。坦白說，我還希望你明年開始逐年刪減，因為這是地方應該自己處理好的工作。補助這 9 個濕地的管理，每一個差不多就只有 100 萬元而已，其實做不到什麼事情。

葉處長俊宏：像前面的 101 年到 105 年，其實那時候總共是 1,260 萬元，106 年至 109 年它已經刪減為 900 萬元了。

李委員彥秀：我幫你們多省一點錢，錢少花一點，刪減 200 萬元。好嗎？

葉處長俊宏：可否不要減那麼多？

主席：李委員的建議是……

李委員彥秀：不用凍結，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剛才王育敏委員是希望凍結一半，等計畫通過之後，方可動支。

我們是三個案一起討論。

李委員彥秀：那就減 200 萬元，凍結一半。

主席：更慘！

李署長應元：保留，協商。

主席：好。保留，協商。你們再繼續協商，第二輪再回頭處理。

第 37、38、39 三案保留，第 40、41 兩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2 至第 46 案，都是有關「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的，王育敏委員、洪慈庸委員、劉建國委員以及蔣萬安委員都有提出凍結金額。

吳處長盛忠：我是廢管處處長吳盛忠，剛才召集委員提到第 42 案，其實還有第 47、第 50、52 案也都提到要凍結底渣補助款以及整個加計預算的問題。委員們對環保署的期待是：第一、對產源能夠加以管制；第二、對於這些製程能夠嚴加督導；第三、對於地方補助、提撥委辦費能夠嚴審；第四，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品質能夠提升。所以，我想每位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關於第 42 案，王委員建議刪減 4 千萬元、凍結 2 億元。但是，我們廢管處底渣這部分的費用只有 5,580 萬元而已，裡面還有一些是其他相關的處、室用來做若干垃圾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向委員會報告，後面幾個案如果要凍，可否只凍結底渣這部分，不要影響到其他同仁執行預算？其次，假如委員會同意的話，能否不要凍？因為這個是地方 24 座焚化爐一年產生 100 萬噸的底渣，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的話，確實會製造很大的問題。有些縣市的財政不好，其實 106 年我們補助的額度差不多只有 15 萬噸左右，全部加起來 100 萬噸，也不過是杯水車薪。所以，假如能夠給我們來做這個工作，讓我們把委員期待的事做好，這是我們所企盼的。

主席：吳處長希望不要凍，因為他執行很多業務……

吳處長盛忠：對，因為這個部分的錢都要編在一起。

主席：是刪「底渣」的費用嗎？那是在後面的案子。

吳處長盛忠：因為後面包括第 42、47、50、51、52 等案，都提到底渣的問題，雖然對我們的期待可能有些不同，但我想都是一致的，希望把這個底渣……

主席：所以，底渣這部分的預算可以減，是嗎？

吳處長盛忠：因為是地方要發包出去處理這些底渣，環保署可能會針對財政不好的縣市，酌量給予一些補助。事實上，這些錢的編列是用來補助地方，使他們能夠發包再利用更多的底渣，大概就是這個用意啦！

主席：因為是需要經費補助地方去處理底渣或廢棄物的問題，請問各位，第 42 案至第 46 案可否不要凍結或減列？

王委員育敏：本席所提的第 42 案是針對底渣的部分，但我所提的第 43 案卻不是。因為底渣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所以，這個部分我可以待會兒和大家討論。但是，我提的第 43 案，原本建議凍結 2 億元，剛剛協調過之後，現在改為凍結 1 億元。第 43 案先確定好不好？第 42 案底渣的部分，因為有委員提議凍二分之一，顯然大家的意見不太一樣。我自己的主張是底渣費用至少凍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令人痛心的事情，也是一件令我們及社會心裡面非常掙扎的事情。我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剛剛發言時已經講過，台灣 23 座焚化爐燒出來的底渣，有三分之一是交給映誠公司去處理。結果這家映誠公司偽造文書、違法棄置，有 6 個縣市的環保局以及環保署都被檢察官約談說：「你們說你們要回填道路，怎麼大家都在三級品管之下，不是回填道路，而是棄置在那裡？為什麼公務人員通報的過程中，還可以核定、許可，甚至還可以造得出假照片？然後，全部都讓他們這樣子做？」但這是映誠公司凸顯出的全台灣三分之一的底渣量哦！

正本清源，今天「新新聞」即將出刊，我們的詹順貴副署長有說：「這是制度面的問題。」但是，我要跟署長強調，這不是詹順貴副署長主管的業務，這是張子敬副署長主管的業務。到底整個環保署面對事情要怎麼做？我來告訴各位委員，由各位委員決定，因為我也不知道這個事情要怎麼做。就是說，我們認為焚化爐燒完的底渣是可以再利用的，然後就說，它是可以到低強度的、管溝回填的，大概都可以給業者去使用。可是，這個就跟我們廢清法修法是一樣的。你說可以，但它的品質把關不好，所以沒有人要用。然後，你說可以回填到管溝，當低強度的級配去使用。問題是沒有人要用！每天都製造這麼多底渣，怎麼辦？所以，政府想了一個方法，叫做「拿錢貼人」。所以，環保署、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年都編大筆預算說：「我們來補助這些業者。」然後，讓這些業者去補助要做混凝土用的或回填管溝的工程單位，對他們說：「要不然這樣，我拿錢貼你，你幫我做。」拿錢去貼人家，一噸幾百元去貼工程包商，結果他們還不要用。為什麼？因為這個工程做好就會出問題，說不定驗收也不會過。所以，沒人願意用。我要提醒各位委員，這是全台灣必須面對的事情，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廢清法的原因。它已經失去市場價值，拿錢貼人都沒人要用。但是，它要何去何從？所以我才會說，焚化爐不是可以萬能地解決所有垃圾問題，焚化爐製造的底渣、飛灰等問題要怎麼解決？就算你們編預算給人家去補貼廠商，人家都不要用。在這種情況下，那些東西跑到哪裡去？這些拿了政府補助的業者，把這些底渣都拿去農地堆置。租一塊農地，在行水區非法堆置，不斷地堆置、再堆置。然後，堆置不合法，就偽造文書。今天的「新新聞」才報導了一則標題為「一場官司引爆環保大災難」新聞。大家都蒙住眼睛假裝沒有這件事太久、太久了，而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說要減列這筆預算，事實上，減列了這筆預算的話，它更沒得去。但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而被環保署勒索而非過不可啊！可是，不過的話，它又在那裡。怎麼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品質不穩定，難道外國都是這樣放任焚化爐的底渣不穩定的嗎？沒有。台灣所有 23 座焚化爐都是委外操作，委外操作商對於提升焚化底渣的品質都不願意投資；所以，底渣的品質不好，不能用在工程、不能去化。我們若課責到焚化爐的委託廠商，焚化爐的委託廠商會說：「你們給我的垃圾處理費這麼少。」於是又牽扯到垃圾處理的收費問題。所以，一環扣一環，不是解決一環就可以，這是總體制度面的問題，可說是沉痾已久。台灣的焚化爐底渣真的已經病入膏肓了！焚化爐的業務主管是環保署，可是，環保署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去管它。我們在這裡的立法委員這麼多年來，我也把這個問題告訴大家許多了，但是，光一個廢清法修法都要被人阻擋，到底要怎麼樣嘛？署長、處長，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樣？

主席：署長回應一下好嗎？

李署長應元：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我對很多環保的議題，幾乎每天都在思考怎麼來解決。還是要系統解決，一方面取締非法，一方面保障合法。

林委員淑芬：你取締非法，可是你沒有去化的管道，它就永遠都是非法啊！

李署長應元：沒有錯。所以，他們如果照步驟做，就……

林委員淑芬：照步驟的話，就沒人要做啊！就算拿錢補貼，也沒人要啊！

李署長應元：你說的這一點沒有錯。我們從五二〇到現在，總共辦了 71 件案子，移送了 242 人，然後，查扣了機器 21 件。針對這件事，我和邱太三部長我們這樣的一個環檢警機制，因為要確定那些黑道的、非法的部分，把那些都趕出來之後，真正合法的才有那個空間和利潤。有了空間和利潤，最後一關就是你講的去化的管道。

林委員淑芬：就是去化啊！

李署長應元：對，完全正確。

林委員淑芬：去化到哪裡？去化的管道的前提是，品質要能夠有一定的品質。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同意。所以，第一個，在水洗過程中，底渣的品質應如何處理，而且要有檢驗。合格之後，我們還分兩種，一種是低結構強度的，這種才能用，例如弧爐碴。

林委員淑芬：是。

李署長應元：但若是蓋房子，那個就不能用。

林委員淑芬：當然。貼錢給人，人家也不要啊！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是由地方的工務局和環保局負責，因為現在的焚化爐都是由地方政府發包，剛才你也說過，有很多是代管廠商。所以，這個部分的底渣現在各縣市都是自己處理。

林委員淑芬：各焚化爐的委託操作廠商是否也應該要課以某種品質保證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底渣出來之後，接底渣、去處理底渣的人就要課以這個責任。

林委員淑芬：接底渣的人，還是焚化爐操作的人？

李署長應元：焚化爐操作的人把什麼東西放進去，就燒什麼出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像台中文山焚化爐，它的底渣品質就是好的。為什麼是好的？因為他們的焚化爐原本就設計得不錯，加上委託廠商也願意再更新設備。可是，台灣有 20 座焚化爐的廠商卻是一套設備用到壞、用到爛都還不願意換。

李署長應元：講到這個部分，現在我已視察過 3 家了，像你講的這種不好的廠商，我就不說它在哪個地方了。不過，對於這種不好的廠商，我們已經要求該承包廠商改進，並且告訴他，如果不照規定改進，我們就要要求解約。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怎麼說都一樣。我們只要看結果！結果就是不要再偽造公文書、不要再違法貯存、不要再違法棄置。底渣是可以再利用的，只要品質穩定了，就可以再利用，去化也有管道了。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贊成。剛才你講的偽造文書、違法棄置等等都要依法處理，該法辦的，就要法辦。至於合法的部分，要照步驟，而且品質要保證。最後要在什麼工程……

林委員淑芬：一家廠商被人抓到，是那家廠商做出不肖的事。一個業者被人抓到，是這個業者不肖。一個公務人員被人抓到，是這位公務人員的操守、風紀有問題。但是，如果所有廠商都被抓到，每個公務人員都卡到案、被約談，那就是發生全面性、結構性的制度面大問題了。

李署長應元：這一點我同意。所以，我負起這個責任，一直在檢討這些案件是如何發生的？現在是只有「映誠」發生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映誠」有全台灣三分之一的量哦！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它的量非常大，這件事發生在台南。所以，你講的都是事實。我們都在針對制度面負起責任，從去化……

林委員淑芬：去化的前提是品質要保證。

李署長應元：對，你說的沒錯，一環扣一環。真的是一環扣一環，所以現在……

林委員淑芬：然後，你們還圖利自己啦！明明每座焚化爐裡面百分之五十都燒事業廢棄物，你們卻還把底渣列為一般廢棄物，不願意承認它是事業廢棄物。兩者的管制強度是不一樣的，罰則也不同。因為焚化爐是一個營業機關……

李署長應元：這是制度的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要放鬆，還是加嚴？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很感謝大家修改廢棄物清理法。

林委員淑芬：很有可能又要考慮將底渣列為事業廢棄物，因為焚化爐裡面確確實實有在燒事業廢棄物。

李署長應元：因為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講得很詳細，我相信我們整個……

林委員淑芬：你可知道我聽到很心痛，因為我如果不給你們錢，這些底渣又隨便污染，我如果給了你們錢，還是繼續污染。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比你痛，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它已經失去市場價值，你們撥下再多錢，它如果品質不好，也沒有人要用。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非常支持廢棄物清理法。

林委員淑芬：廢清法尚未通過，好像也沒有要通過的意思。

李署長應元：有，只是目前正在協商。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人來找我，都是我去找人。

李署長應元：這次會讓它通過，我會跟我們的總召說。你非常瞭解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就針對制度面……

林委員淑芬：我來這裡不是為了質詢，委員會不是以質詢為樂，也不是以砍預算為樂，我們要的是真正的改變。要改變卻沒有改變，在這裡立委就沒什麼好當的了。

李署長應元：沒錯，我支持。謝謝。

主席：剛剛其實已經談到第 50、51、52 案有關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的工作，這個部分原編列的預算是 5,580 萬元。剛剛林淑芬委員主張凍結二分之一、陳曼麗委員主張凍結 1,000 萬元、蔣萬安委員主張凍結 558 萬元。剛剛第 42 案到 46 案那個 13 億元是總的，接下來的各案則

都是分項刪減。我們是不是先把分項刪減的都處理完，再回頭來看整個總的，大家就會知道到底刪了多少、凍了多少，免得這邊也凍、那邊也凍，全部都凍光了。再者，剛剛還有談到底渣，所以我先處理第 50、51、52 案有關底渣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第 50、51、52 案談的都是同一件事情—底渣，關於底渣的問題，其實長期以來已經有許多在地的公民團體看到底渣被亂倒的情形，因為現在底渣不論到哪裡放，可能大家都會反對，處理的公司已經沒地方去了，所以他們就亂倒。官方所管轄的焚化單位或許會眼不見為淨，反正都已經送出焚化場了，所以他們對於這個部分就沒有好好地去追蹤和管理。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因為焚化場沒有責任，它把底渣送出去就算了。所以，底渣的產生者跟底渣的處理者其實應該有連帶的責任。我剛剛看到林淑芬委員和蔣萬安委員都凍結這部分預算的二分之一，我希望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的計畫，而且這個計畫提出來以後，地方政府才能據以執行。當然，要對地方政府做一些監督的時候，如果沒有事先提供他們正確的規範，他們會說：「你又沒有規範，要我如何遵守？」我也覺得，底渣這個部分真的是全台灣之痛！它真的是被到處放置。剛剛我們也有提到，現在很多焚化爐燒的並不都是一般的家庭廢棄物，有很多是事業廢棄物。而這個事業廢棄物底渣的品質，大不同於一般家庭廢棄物所產生出來的底渣。所以，這個底渣到底能用還是不能用，環保署應該好好檢討一下。因為現在除了少數幾座焚化爐沒有燒事業廢棄物，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所以我認為這個真的是我們全國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我主張這筆預算應該要刪除。我是贊成刪掉有關底渣的這筆預算，要不然，可能會讓中央一直補助地方，而地方也會覺得，反正有中央在撐腰，不會有什麼痛癢。

林委員淑芬：處長，其實講到這個部分，我們還滿痛的。昨天又有一則新聞，就是供應大台北地區自來水的板新水廠、石門水庫要設一個中庄調整池，中庄調整池的土地本來有一堆事業廢棄物，後來花很多錢挖掉廢棄物，再蓋中庄調整池。沒想到昨天又有一堆污泥棄置在水源保護區中庄調整池的隔壁土地上，占 1.3 公頃。這個都牽扯到廢管處的業務，如果是污泥，事實上是有管制的。污泥的再利用是要申報、要受到管制的。可是，為什麼會棄置到那裡？而且還占了 1.3 公頃，可見那個量何其大。第一、本來就是你們要管的，第二、水源保護區本來就不許可這樣的行為，不但土壤被污染，水也被污染了；更何況它是棄置在我們自來水供應廠的中庄調整池旁邊，還日積月累。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地告訴大家，台灣的廢棄物的管理真的是爛到極點了！所以，不只是底渣，底渣是環保署帶頭做的壞示範。上樑不正，下樑就歪！官方都不好好做，民間就更是亂做。整個環保署最核心的業務就是污染的源頭管理和預防，也就是廢棄物的源頭管理和再利用的好好管制。環保署做好管理，就不會有土壤污染、水污染，才有乾淨的生產農地，才有所謂的食安的基礎。今天講什麼化學局，那都是下游了，最上游是對於污染的預防。我們看到每天都有新聞，都是跟廢管處相關的。

主席：我們讓署長或處長說明一下，如果凍結了，他們是不是就無法進行相關工作？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如此。其實林委員講的也沒錯，我們就是針對底渣、轉爐石、灰渣、廢棄油等，一項一項的檢查，幾乎每個禮拜都有案件。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也沒有錯，都是黑道在做，包括再利用、清除等，黑道都要搶這一塊，民意代表也在做這一塊。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會是不是給我們至少一年的時間，我們先將這些瞭解，包括焚化爐……

林委員淑芬：給你一年也不為過，我是怕你升官去了。

李署長應元：大家都很優秀，在座每一位都可以當環保署署長。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沈痾，我們知道需要時間才能慢慢解決制度面的問題，但是我給你一年的時間，如果你一年後升官去了，下次換一個人來，他又說要給他一年的時間，一年到了，他也升官去了，到時候我們要問誰？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我不要升官，我會死守環保署。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你會實踐你的承諾？詹副署長會不會半年就不做，他會不會求去？

李署長應元：我剛才說了，這個會場內有很多人都是環保署署長的人選。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們是希望能人事穩定、改革、穩健，大家都是要來做事的態度。

李署長應元：完全正確。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能為了升官就一直走掉。

李署長應元：委員不要一下子就跳那麼遠，先講底渣的部分，我們內部真的是系統性的檢查這件事，如果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我們再給你半年做做看，半年之後我們要檢討你們在制度面做了哪些變革，這樣的話，看是要凍結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我們就勉強同意。

李署長應元：凍結四分之一，總額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凍結四分之一，半年後要將制度面的檢討提出方案與對策。

李署長應元：這個真的不好做。

林委員淑芬：我也知道不好做。

李署長應元：剛才委員所說的情形我都瞭解，現在就在處理，請再給我們半年時間，好不好？也拜託所有提案委員一起支持、一起動。

主席：第 50、51、52 案，也就是林淑芬委員、陳曼麗委員、蔣萬安委員所提有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部分，合併凍結四分之一，半年內提出相關報告才能解凍。

現在回頭看第 47、48、49 案，是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數為 5 億 2,680 萬元，陳瑩委員、李彥秀委員及林靜儀委員分別提出減列及凍結的提案。

蔣委員萬安：第 46 案呢？

主席：第 46 案我們等一下回頭再看，因為那是總的部分。現在先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駱主任慧菁：第 47 案也是底渣的部分。

主席：項目不一樣。

吳處長盛忠：李委員提案希望我們做全面的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數量；這是源頭減量，當然也就可以減少底渣。委員提到要減列 2,68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我想委員還是比較關心底渣問題，不管是源頭減量、處理或是資源化產品的利用，我們跟委員辦公室也做了一些報告。關於底

渣，剛才已經決議要凍結四分之一，這部分是不是就用主決議來辦理？我們會加強處理。

林委員靜儀：主決議還沒有做出來，我們怎麼讓它過？

吳處長盛忠：如果委員同意這麼做，我們就來寫。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保留？

李委員彥秀：我是要刪喔！不要寫了主決議就將我刪減的部分弄掉。要保留沒有關係，但我堅持要刪。

主席：你要刪多少？

李委員彥秀：2,680 萬元。

主席：第 47、48、49 案先保留，等到第二輪再處理。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處理而要放到第二輪？

吳處長盛忠：第 47 案是因為陳瑩委員提到底渣再利用的問題……

主席：第 49 案呢？

吳處長盛忠：第 49 案不是我們的案子。

主席：那第 49 案是誰的案子？

蕭總隊長清郎：林委員提出的這個案子談到垃圾調度問題，關於整個垃圾處理部分，因為有幾個縣市沒有焚化爐，或是有些有焚化爐的縣市還無法營運，所以他們的垃圾必須由其他縣市協助處理。今年 6 月在這裡開會時，由於雲林、南投的垃圾堆置了很多，當時我們承諾 9 月底要協調完成清理，這個工作我們也如期完成了，未來還是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如果他們有困難，我們會儘量協調其他縣市幫忙。

主席：林委員主張凍結五分之一，你們是希望如何？

林委員靜儀：我的提案只是凍結，就是希望你們將機制弄出來，你說有區域合作機制，可是搞到垃圾都堆在路上，每個縣市要吵架吵半天，譬如南投縣就吵了半天，你們才出來協調。你說明年如果有困難你們會協助，如果你們不覺得有困難，就不必處理了？

李署長應元：南投縣與台中市的縣市行政協定已經簽好了，舊有的 3 萬噸與 4 萬噸垃圾都已經處理了，新的部分會請他們建立一個機制。

蕭總隊長清郎：現在南投縣與台中市及苗栗縣都簽訂了區域合作的契約，針對南投縣的垃圾，台中市及苗栗縣會協助處理，有時候之所以會產生堆置，是因為焚化爐每年都要進行一個半月到二個月的歲修，歲修期間他們自己的垃圾也無法處理，要做堆置，被協助方一樣也無法送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所以像你講的……

蕭總隊長清郎：這有一點循環，這個時候可能……

林委員靜儀：這些都很合理嗎？進行歲修的縣市把垃圾堆在路上不能燒，被委託的也不能燒，這是很合理的事情嗎？你覺得這樣很合理，碰到了也沒關係，是不是？

蕭總隊長清郎：這是一個循環。

林委員靜儀：我主張凍結就是希望你們解決事情，不是不讓你們做事。

李署長應元：凍結是很不得已的，是做為鞭策的工具，我知道林委員非常用心，才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只要你們提出因應的方式、執行方法，我們就會解凍。

李署長應元：過去之所以會累積 3、4 萬噸垃圾沒處理，是那些焚化爐要焚燒罹患口蹄疫、禽流感的動物屍體，由於這兩種焚化物都有很多油脂，導致機器的能量減少，需要比較長的維修時間，才會產生囤積現象，目前過去累積的部分已經處理了，新的機制也簽了，以前沒有辦法運作，現在已經正式簽約，林委員非常關心南投的問題，我們會把合約送給林委員了解。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知道你們有處理，我也相信你有辦法處理，所以預算還是先凍結五分之一，等你們把資料送來就解凍。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現在是怎樣？

李署長應元：最好不要凍結，但林委員主張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49 案凍結五分之一，李委員彥秀的第 47 案保留。陳委員瑩的第 48 案溝通好了嗎？

陳委員瑩：還沒。

主席：第 48 案繼續保留。

陳委員瑩：再確認一下數字。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53 案，吳委員焜裕建議「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8,000 萬元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吳委員焜裕：這是綜合計畫，是督察大隊的事，還是綜合計畫處的事？

蕭總隊長清郎：這是督導總隊負責的預算。

吳委員焜裕：掩埋場掩埋了那麼久，有些可能已經分解了，有些可能沒有辦法分解，如果挖出來燒，對焚化爐會有什麼影響，你們有沒有好好評估過？從台北市內湖掩埋場挖出來的垃圾已經燒了不少，你們應該做一個系統的評估，得失利弊如何，我們都沒有看到報告，繼續燒到底好不好？有什麼優缺點？符合成本效益嗎？

蕭總隊長清郎：今年 10 月我們已就垃圾場活化計畫召開研討會，特別邀請內湖焚化廠提供遷移內湖垃圾山、挖出垃圾送到焚化廠處理的經驗，新北市金山垃圾場也有這樣的工作經驗，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他們來分享經驗。

吳委員焜裕：這是高達 8,000 萬元的大計畫，但目前卻只有大概的計畫，實應等你們提出完善的評估報告再做，所以本席主張凍結 2,000 萬元。台北市是由 3 座焚化爐輪流焚化，不是只有內湖焚化爐單獨焚燒，我親自到北投焚化爐看過，發現問題很多，因為很多垃圾都是連泥土一起送進去燒，這個做法真的很不好，除非有很好的垃圾篩檢方法，才能做出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如果像現在這樣，一下子都進去，實在非常不好。

蕭總隊長清郎：台北市原來的焚燒比只有 75%，經過研討以後，現在已經提高到 85%。

吳委員焜裕：含含糊糊的不好，所以本席主張先凍結 2,000 萬元，等你們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再解凍。

主席：第 53 案凍 2,000 萬元。第 54 至 61 案都是有關「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第一

期預算 5,000 萬元的提案，有的建議全數減列，有的建議凍結，由於這是六年計畫的第一年預算，請環保署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今年提出綠能計畫，主要是希望垃圾能減量、分類，目前還沒有減下來的部分，要靠焚化爐焚化處理，目前共有 24 座焚化爐，其中使用超過 15 年的 14 座，20 年以上的 5 座，從國外的角度，我們希望這些焚化爐能延役，若要延役，就要讓它的設備升級，以提高焚化爐的處理效率，進而減少汙染，並讓能源的轉換更好，我們是朝著節能減碳的目標來提升設備的，希望這些焚化爐可以繼續處理還沒有減下來的垃圾。這個 6 年計畫主要是協助地方政府讓焚化爐升級，使其得以延役，這對整個環境是有正面效益的，懇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有些委員認為這個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其實，7 月 20 日我們把這個計畫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已於 10 月 27 日回覆環保署，基本上，行政院並沒有反對意見，只是希望我們再修正，目前我們已積極修正，希望行政院趕快核定，我們再據以實施，這樣台灣處理 15 年、20 年的垃圾才能穩定的做好處理工作，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計畫。

陳委員瑩：你們每個計畫都一樣。

主席：就陳委員瑩的講法，待會兒你們回答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關於焚化爐，因為這裡的標題是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前面有 4 個字非常重要——綠能永續，也就是綠能永續的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可是我們在你們的整個計畫裡面完全感受不到綠能永續的概念。你們希望我們能給 5,000 萬元的經費，但事實上我發現你們常常都是把錢拿去做紙上作業，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垃圾處理方式，且跟綠能永續結合在一起，這部分的預算我絕對要加以刪減，但我的同仁說似乎刪了之後會讓你們很難做事，所以現在就用凍結的方式，不過說真的，我是很想把你們的預算刪掉！現在我就凍結五分之一，還算是對你們非常地友善。「綠能永續」這 4 個字不是一個形容詞，而是真正要去做的事情，你們應該努力的是如何把垃圾處理的方式跟綠能永續結合在一起，而不是把兩者切開來做。先凍結五分之一。

蕭總隊長清郎：委員提到綠能的部分，我們剛剛也談到，現在的焚化爐可以產生熱能來發電，在研議的過程裡面，就這些發電設備，以前的設備可能是 20 年……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認為焚化爐的熱能發電就是綠能永續？

蕭總隊長清郎：這是其中的一項。

陳委員曼麗：其他的還有什麼？

蕭總隊長清郎：一個是熱能的有效利用，再來是站在節能減碳的角度，希望能夠增加一些相關的設施，我想這對整個環境有正面的效益。

陳委員曼麗：垃圾處理不是只有拿去燒的這個方式，在前端還可以做到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前面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好好去做規劃，這樣子垃圾會愈來愈多。如果能夠有垃圾成分分析，像臺北 24 座垃圾焚化廠的垃圾成分分析資料我都看過了，根據分析結果，其實當中有非常多的塑膠、紙張，如果沒有一個好的處理方式，「綠能永續」這 4 個字永遠都只是一個形容詞。

李署長應元：很欽佩陳委員對環保業務的嫻熟及投入、長期以來的貢獻，你講的沒錯，譬如村里的回收站，這是在其他的預算裡面，由別的處在處理，回收減量及再利用是一定要做的，但現在

針對蕭總隊長所講的部分，老舊機器要更新，讓它比較能夠有效率地產生再生能源，這是其中一部分而非全部。再來，就垃圾成分的檢驗，包括進去的東西跟出來的底渣，剛剛你也特別提到事業廢棄物有底渣，一般家務垃圾的底渣成分有所不同，底渣拿出來之後，我們加以清洗，再用於基礎工程的鋪路，這也是一種再生原料的利用，從源頭的減量一直到最後的底渣再利用，其實就是整個循環經濟、綠能生活型態的一部分。但這一筆錢的確只用於中間過程的焚化爐機器之提升，以及排放物加嚴排放標準，這些是在這筆預算裡面來做，現在行政院原則上核定，只是在改一些細節。委員們關切行政院還沒核定，在這邊向各位委員報告，原則上行政院已經核定，但要再做補充，至於要拿出計畫，我請蕭總隊長把它拿出來，就先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那就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蕭總隊長清郎：剛剛陳委員提到補助的原則，基本上我們也會看爐子的大小，補助前置的規劃費用，規劃完成以後，我們會看其設備的大小，給予不同比例的補助經費，大一點的設備可能經費就會多一點，小一點的設備則會少一點。另外，其污染物削減量愈多，我們補助的比例就愈高，如果其能源的轉換愈好，也等於是有加碼的動作。

吳委員焜裕：現在廚餘回收以後，其出路為何？

蕭總隊長清郎：現在的方式是，回收廚餘以後會有兩個方向，一個是養豬之用，一個就是做堆肥，大概就是這兩個途徑。

吳委員焜裕：進入焚化爐的比例有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現在整個廚餘的回收，可以說原來垃圾裡面有 30%的廚餘，我們大概回收了 10%，還有 20%的部分需要再努力……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你們回收了 10%的廚餘，這 10%真的有妥善處理嗎？

蕭總隊長清郎：拿去養豬的部分，一定是到畜牧場去，基本上畜牧場就會……

吳委員焜裕：養豬及堆肥真的有辦法處理所有的廚餘嗎？

蕭總隊長清郎：沒有，所以現在……

吳委員焜裕：沒有嘛！其他的部分是到哪裡了？

蕭總隊長清郎：目前是到焚化爐去。

吳委員焜裕：對啊！要建構一個新世代的綠能永續環境，我們真的要妥善考慮、評估。昨天我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焚化爐運作了這麼多年，而民眾關切的事項事實上是對於健康的影響，你們都還沒有評估過，但這個計畫就定下來了，這樣不是很好，雖然編了 6 年的預算，搞不好錢編了也花不出去！因為民眾會抗爭。所以我建議真的要澈底檢討，這 5,000 萬元也不是說要去規劃綠能永續什麼的，應該先解決民眾擔憂的問題，民眾擔憂的是對健康的影響，針對一、二十年來垃圾焚燒對民眾健康有什麼影響，將這 5,000 萬元用於評估、要能夠回答此一首要問題，回答了以後，未來這筆預算才有可能花得出去。不然就會像一、二十年前那樣民眾對於焚化爐以死抗爭，我不相信你們蓋得起來！

李署長應元：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有關健康評估部分，目前我們請郭育良所長的團隊在做有關環境、健康的評估，昨天你也提醒，他們會把焚化爐的排放物列入計畫一併處理。

其次，你說的沒有錯，要興建新的焚化爐大部分的民眾也反對，原則上在本島不會再興建新的焚化爐，而舊的焚化爐就要妥善維修，不然這些問題總是無法處理，所以要請你支持。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只是說這個事情一定要妥善評估，否則就算再維修民眾也會擔憂。

李署長應元：是。

吳委員焜裕：再來，廚餘沒辦法處理，結果又進入焚化爐，除了比較難以焚燒，也花了那麼多時間去回收，你們要開通這些回收資源的出路嘛！

李署長應元：廚餘部分，除了剛才總隊長所說的，現在我們說生質能源、再生能源的部分，透過發酵而產生熱氣，這個技術也很成熟，包括農委會的豬糞尿生質能源的處理，廚餘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在這裡一併處理，所以多角化來處理，去化這些廚餘，這是熟廚餘的部分，至於生廚餘則是另外一個事情，多謝你的提醒。

吳委員焜裕：我想還是凍結一部分。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議題，也討論了一段時間，第 54 案至第 61 案中，第 57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是改成主決議。我們是不是就把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個案子，我想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基本上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雖然署長說原則上是核定，可是這還沒有確定，中間還會有變數。另外，我之前也跟蕭總隊長討論過，所以基本上我的立場，除了剛才前面很多委員提到的廚餘處理，更重要的是在這個計畫項下，有一個第一年的 5,000 萬元，其實有部分是關於離島中小型焚化廠的興建，昨天我也特別就這個問題跟署長來請教，原則上目前是朝向不興建為原則，像澎湖的廚餘、紙類、塑膠大概就占了九成，基本上都是可以回收的，所以我想這個方向是沒有錯誤的。雖然未來澎湖他們要自己做評估，但我相信是不會興建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原本我是希望全數減列 5,000 萬元，我也跟蕭總隊長講，我也同意減列十分之一，也就是 500 萬元，然後另外再凍 500 萬元，我想這個部分蕭總隊長也是同意。這是我的立場，我會堅持，就是減 500 萬元，凍 5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瑩：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狀況，就是你預算給了地方，你們需要做整個區域調度的調查跟計畫，如果地方不配合的話，你們的掌控權在哪裡，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

蕭總隊長清郎：事實上縣市的焚化爐，大概也是二十年前環保署補助經費來協助興建的，興建完以後，我們整個產權就移轉給縣市政府，所以現在即使我們要協調垃圾調度的時候，因為縣市政府可以有主控權，所以我們的調度是很困難、艱難的，像是台東也一樣，我們要調度到其他縣市也是很困難。我們透過現在這個計畫，一方面協助地方將焚化爐延役做一些升級的動作，我們也有跟他們談到，我們補助他們以後，他們要有 10%的調度權是由中央來調度。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後每一個廠都有 10%讓中央來調度，那我們全國的垃圾調度狀況應該就不會產生這種調度的困難，這是未來我們在這 6 年裡面陸續會達成的一個任務。

陳委員瑩：OK，就是 10%的調度權。那我就再追加一個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54 案至第 61 案就一起減 500 萬元，凍五分之一，大家各自要解凍的條件都還是保留，都還是按照大家的要求來達到解凍的條件。

蔣委員萬安：減 500 萬元，凍五分之一？

主席：對，比你的還多啦！

王委員育敏：我本來是減 500 萬元，凍 1,500 萬元。

主席：沒有，你是全部減列。

蕭總隊長清郎：如果一直減的話，這個計畫就一直變少，是不是能夠 total 減 500 萬元？

主席：對，total 減 500 萬元，然後凍五分之一。

蕭總隊長清郎：因為二個委員都減 500 萬元，那就會變成 1,000 萬元，如果 total 減 5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同樣的案子在這項下減 500……

主席：是，減 500 萬元，然後凍五分之一是 1,000 萬元。

蕭總隊長清郎：建議這個計畫是不是就減 500 萬元，然後剛剛召委有講凍五分之一。

主席：一起凍五分之一，各自委員所提的解凍條件，還是會列舉出來。

蔣委員萬安：李彥秀委員要保留。

主席：他要保留啊？

蔣委員萬安：對，他說他要保留。

李署長應元：這樣一個案子砍三刀就死掉，都沒法做了。請主席英明，主席拜託一下。

主席：一起處理啦！對不起，我當主席，我還有一個解凍條件還沒補充說明。因為這個案子確實是一個新案，而且是 6 年的計畫，所以我想各委員都非常關注，而且很擔心到底執行面會怎麼樣，所以也許我們下次可以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大家更瞭解這個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本席也特別關注和美焚化爐的延役，應該需要再做評估，我們認為那是一個中小型、效能差，而且量也很少，所以是不是有延役的需要？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會再做檢討。

主席：另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興建評估跟興建費用，我們希望是到本委員會報告後才動支，沒有經過我們同意，不能動支這筆錢。因為它是 6 年計畫，所以變成是未來式，我們也沒辦法掌握未來的狀態，所以我要在解凍條件上加上這一條。所以第 54 案至第 61 案就是減 500 萬元，然後凍五分之一，第 57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58 案陳瑩委員還有外加主決議，第 61 案吳玉琴委員加上解凍條件一款。

再來第 62 案是李彥秀委員所提，解決地區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等，六千四百多萬元減列 1,480 萬元，因為他現在人不在，我們就先保留。

我們回來看第 42 案，第 42 案至第 46 案總共 13 億元的經費裡面，剛剛到底被刪和被凍多少，請環保署趕快統計一下。

駱主任慧菁：凍 1,056 萬元，減 50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至第 46 案，剛剛是有在談要凍 1 億元，差不多已經凍 1 億元了，下面已經凍到 1 億

元了。

李署長應元：小部會啦！

主席：只有 48 億元而已，真的是小部會。

李署長應元：衛福部大多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預算都是自己可以使用的錢，衛福部那些都是送出去的錢，衛福部自己都沒有錢可以用……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想先把細目刪除或凍結之後，再回來處理大項目，不然會同時凍兩次。

李署長應元：主席英明。

主席：我是怕環保署的預算被凍光了，然後你們都沒有辦法做事。這樣看下來，剛才在細目的部分已經凍結 1,056 萬元並減列 500 萬元了，所以第 42 案至第 46 案是不是就先不要凍結？

李署長應元：剛剛是 1 億元。

駱主任慧菁：剛才是 1 億 560 萬元。

主席：1 億 560 萬元。剛才王育敏委員是說凍 1 億元，可是後面被刪、被凍的大概已經凍到 1 億元了。

王委員育敏：沒有啊！大家的不一樣。

主席：這是大項目。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的理由跟後面他們提案的理由是不一樣的。

主席：解凍條件都可以列舉，所有解凍的要求都可以列在裡面。第 42 案，一樣都是底渣……

王委員育敏：我的第 43 案不是啦！剛才第 42 案，我可以同意跟你們併案。

主席：好，第 43 案是……

王委員育敏：第 43 案就是我自己獨立的一個案子，凍 1 億元啊！他們也同意啊！都已經同意啦！不然就要回到 2 億元。

主席：第 43 案是不同是不是？

駱主任慧菁：第 43 案已經凍 1 億元。

王委員育敏：對啊！凍 1 億元啊！

主席：凍 1 億元，你們同意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對啦！他們同意了啦！

主席：好，那其他的就不再凍了。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在其他的項目已經凍 1 億元了。

洪委員慈庸：第 44 案凍 2,0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併案凍 1 億元。

主席：併案凍 1 億元，就是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合併凍 1 億元。

進行第 63 案，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陳宜民委員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都是同樣的項目，第 64 案是主決議。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處長鴻德：第 63 案的部分我已經跟委員說明清楚了，原來 3,000 萬元的部分是去年本來應該要做的噪音監測網，之後被改成物聯網後就沒有執行了，但是物聯網這邊會把它配合起來做。第 65 案的部分在詢答的時候已經跟林委員報告清楚了，我們在一個月內會把它推出來。至於第 66 案跟第 67 案的部分，我們大概會找縣市過來談，應該在下個禮拜就會把縣市找過來溝通，有關充電設備不足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想辦法來解決，確實還是有一些困難點要去克服。有關委員的一些提案，我們後來跟委員溝通的結果，我是希望通案的部分就凍 400 萬元。

主席：通案凍 400 萬元是行政部門的建議，第 63 案至第 67 案凍結 4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報告委員，總共才四千多萬元，針對空保處在用的只有噪音那部分，只有 1,000 萬元左右，其他是溫減在用的，所以可能還是會有影響，影響的層面還滿大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上個年度的執行不是就很差嗎？你們剩下二千多萬元耶！104 年度的 4,000 萬元你們剩了二千多萬元，你剛剛告訴我是因為沒有買噪音檢測的儀器。

蔡處長鴻德：對。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為什麼事先不規劃好，規劃要買又不買。我告訴你，像這樣的狀況，行政院在考核的時候，你們一定是丙等，因為預算執行不力，你們要買儀器去監測噪音，結果卻沒有買。執行不力之後，不只是你們的問題，你們現在又要申請預算，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只要 2,000 萬元就夠了，因為你們之前每次都膨脹啊！

蔡處長鴻德：因為那是屬於公共建設的部分，已經把它改過來了，公共建設必須要整體的計畫都報，也已經報申請核准了。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蔡處長從監資處過來空保處才一個禮拜，是不是能給他一些時間來落實這些計畫，剛剛我們主秘也特別說了，你剛剛講的事情在 105 年都不存在了，104 年的確有那樣的問題，105 年已經改了，也請給新處長一個機會表現。

陳委員宜民：那 105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為何？要確定喔！

李署長應元：確定。

陳委員宜民：要確定你們 105 年度的預算執行，我希望能有但書，如果預算執行不力或怎樣的話，我們還是要減列喔！

李署長應元：委員，列入人事考核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列入考核。

主席：所以我們先凍 400 萬元，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共同凍結 400 萬元。第 64 案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68 案、第 69 案，是劉建國委員跟蔣萬安委員針對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有提案，原來是編列 60 萬元，劉建國委員提案全數凍結……

王委員育敏：剛剛第 66 案、第 67 案過了嗎？

林委員靜儀：第 65 案是一起凍嗎？

主席：一起凍 400 萬元，因為是同一個項目，如果分別凍的話會很難執行。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是各 300 萬元，加起來是 600 萬元。

主席：哪邊各 3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第 66 案及第 67 案。

蔡處長鴻德：不是講好是 300 萬元跟 100 萬元嗎？所以加起來是 400 萬元。

主席：再來是第 68 案跟第 69 案，請問二位委員有無意見？

蔡處長鴻德：第 68 案的部分改主決議。

主席：第 68 案要改主決議？

蔡處長鴻德：對。第 69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凍結 6 萬元。

劉委員建國：要凍 60 萬元？

主席：這樣怪怪的，你應該跟蔣委員講一下是不是這 6 萬元就不要凍了。

李署長應元：二位帥哥委員，給我拜託一次啦！

主席：對啦！蔣委員，這 6 萬元不要凍啦！改主決議啦！

李署長應元：感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70 案至第 73 案，有關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李彥秀委員、陳瑩委員跟洪慈庸委員各有提出減列跟凍結。第 70 案楊曜委員是撤案。

李委員彥秀：我再確認一下，現在是第 71 案對不對？

主席：對。

李委員彥秀：這筆預算總經費是 3,000 萬元，目前我的減列大概是 500 萬元左右，凍結 500 萬元。

我認為對於具體的溫減法到底要怎麼做，我現在還沒有看到，預算的執行項目包括細項怎麼做，都還沒有一個明確的交代。這一筆主決議的部分我當然還是會加，除了預算要刪減、凍結之外，我還會加主決議，就是要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因為這個概念未來要怎麼推動，其實大家還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去做，所以主決議我會提，我需要專案報告。另外，我堅持減列的 500 萬元還是要刪除，看看你們後面是要溝通還是怎麼樣。

主席：你的建議是減列 500 萬元，請行政部門來說明。

李署長應元：請黃副執秘說明。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有關李委員垂詢的部分跟李委員做簡要說明，其實溫管法通過以後，我們做了四大方向的推動，包含我們先完備溫管法相關的子法跟子法的推動。第二個部分，由行政院來律定各部會的分工，所以我們在今年 6 月至 9 月間，我們把各部會要推動的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做律定，然後目前已經完成各部會提出的 200 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是屬於這部會未來溫減，包括經濟部工業局，那你預算跟細項到底怎麼去執行？是補助各單位去執行嗎？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我們目前編列的是業務費，我們會來執行，我們跟各部會的互動最主要還是以溝通、協調的方式來進行。

李委員彥秀：那你預算要執行什麼？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在推動的時候需要作一些策略的分析、政策的分析，那我們……

李委員彥秀：外包出去做政策分析？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是的。

李委員彥秀：去年有沒有編這 3,000 萬元的預算？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這是新的預算，是新增預算。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做幾個分析？一個分析大概要花多少錢？這樣好了，我先保留，你來跟我說明清楚你到底要做幾個分析，專案分析經費可以非常高，也可以非常少，如果你要花 3,000 萬元，你就仔細告訴我你要作幾個分析，然後一般行情是多少錢，都交代清楚。

主席：謝謝李委員，他先主張保留。

李署長應元：補充說明，再提報告。

陳委員瑩：這個案子我先把後面的文字作修正。我覺得台東並沒有享受到這樣的成果，我昨天已經講過，三十幾年來南迴的柴油列車還有東部幹線，雖然台北到花蓮已經鐵路電氣化，但是花蓮到台東我們也是忍受了很久，這個罪魁禍首是誰？為什麼沒有改善？就是因為環保署沒有定火車排放量的標準，對此你們要檢討，所以刪減或凍結你們的預算是絕對沒有錯的啦！至於後面的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待環保署參考國際最新標準，並於半年內訂定公告我國內鐵路列車排放標準始得動支。」等一下我再把文字給你們參考。

主席：剛剛提到的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我們就先保留。洪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先保留再協商，還是你有……

洪委員慈庸：我之前談就是刪 200 萬元。

主席：你是刪 200 萬元。那陳瑩委員是不是要保留？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陳委員的部分是關切火車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寫了一個主決議，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接受我們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辦理，辦理的時程還是依照委員所指示的半年內完成。

陳委員瑩：過去我們的傷害應該要有一點補償，我們都痛那麼久了，你們不痛一下下是不行的。

主席：所以你意思還是要刪嗎？

陳委員瑩：你們自己報個數好了。

主席：跟洪委員一樣併案刪 200 萬元。

詹副署長順貴：剛剛李委員是說要整個保留再提報告，所以這三個案是不是我們先協商之後，再來……

主席：那這三個案先保留，然後再一起處理。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研議，但是我還是要鄭重再三提醒，台鐵他們還是執意要花 50 億買 60 輛二期的環保列車，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麻煩環保署能夠盡一下你們的責任。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會儘快把內燃機的排放標準訂出來。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第 71 案至第 73 案我們就先保留，再來確定刪減或凍結的數字。接下來處理第 74 案，是有關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鍾孔炤委員是建議 976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基本上這個是在做噪音的部分，總共是 1,040 萬元，有 976 萬元是做噪音的部分。噪音的經費每年都一直被砍，本來是 1,900 萬元，到現在只剩下九百多萬元，所以現在是勉強強強可以做一些事情啦！因為噪音的部分大概只有這一筆錢，所以請委員免予凍結。

李署長應元：謝謝蔡處長的說明，但是我也要跟委員會報告，依照我們管考處的資料，全國性市民、縣民或民眾在各個網站的抱怨事項裡面，噪音和臭味是最高的二項，所以噪音還是需要有一些經費來處理，這筆錢不算多啦！我們也希望蔡處長能夠積極來研議，希望這部分委員能免予凍結。

主席：鍾委員 OK 嗎？

鍾委員孔炤：沒有喔！因為我看過你們去年的相關預算，噪音跟震動我也跟你問過，震動還包括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但是你們的效益也不是很好，雖然你們是跟我說去年有一千多萬元，今年已經自行減列到剩下九百多萬元，但是相關的效益為何？因為署長你也知道，噪音不是只有你們中央。

李署長應元：對啦！

鍾委員孔炤：地方分配的經費更多啦！地方編列處理噪音的預算更多，地方各縣市政府的環保局也在做，所以你們是不是把一些規劃的東西能夠提出來，我們再來討論。

李署長應元：好，應該的。

主席：可不可以凍少一點，全數凍結的話沒辦法執行啊！

李署長應元：凍五分之一再提報告。

主席：凍五分之一，你來追蹤他具體的工作。

鍾委員孔炤：我本來是全數凍結，既然署長開口了，凍三分之一啦！你們再提出說明報告，不然這個經費其實真的跟地方重複很多啦！

主席：這不是補給地方的啊！

蔡處長鴻德：不是，這是中央我們要自己做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少凍一點，五分之一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二個月之後你可以提書面，不然你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因為那麼多報告案，要排四次才排到這個報告，所以是很難預測的，希望能給一些空間，不然凍四分之一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李署長應元：如果能夠不要是最好，但是沒辦法。

鍾委員孔炤：這個我是一直認為……

李署長應元：好，提出規劃……

主席：第 74 案凍結四分之一。進行第 75 案跟第 76 案，有關水質保護，原編列預算有 8,814 萬 1,000 元，二個都是王育敏委員凍結的，要請行政部門來說明嗎？

王委員育敏：有達成共識。

主席：有達成共識的話，就說共識。

葉處長俊宏：第 75 案是凍結 300 萬元，第 76 案是凍 500 萬元。

主席：好，王委員，你們有共識嘛！

繼續處理第 77 案，有關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本案劉委員建國及吳委員玉琴提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有沒有協調過了？

葉處長俊宏：這部分有協調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78 案及第 79 案。

葉處長俊宏：第 78 案和第 79 案兩案都協調好了，第 78 案減 8.5 萬元，第 79 案也是減 8.5 萬元。

主席：是各減 8.5 萬元嗎？

葉處長俊宏：這兩案是同樣的案子，所以只減一個。

主席：好，第 78 案、第 79 案同樣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兩案併減列 8.5 萬元，王委員育敏、蔣委員萬安都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同意。

主席：處理第 80 案，此案為洪委員慈庸所提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這案有協調好了嗎？

葉處長俊宏：這案還沒和洪委員協調好，洪委員提議要全數刪減，但是我們希望是否可以只減 5 萬元，不要全數刪減，因為還是有需要去……

主席：少一個去就對了。

葉處長俊宏：對，希望洪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不行，她沒有同意，既然沒有達成共識，第 80 案就先保留。

處理第 81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1 案和劉委員建國協調的結果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84.7 萬元。

主席：第 81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案子，劉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嗎？你要點頭我才能決議。好，本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2 案有和李委員彥秀達成協議要減列 150 萬元，但是不用限定在 06 這個分支，而是針對整個水質保護的項下，整個水質保護的預算是 88,141 千元，也就是 8,814 萬 1 千元，是在這個項下減列 150 萬元。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

主席：還有王委員育敏和劉委員建國等委員的部分呢？

葉處長俊宏：第 83 案是凍結 200 萬元，第 84 案也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所以就一起了嘛，就是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合計凍結 200 萬元嗎？

葉處長俊宏：第 85 案沒找到林委員……

主席：你們再和林委員溝通好了，林委員的部分先保留，然後第 83 案、第 84 案合併凍 2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第 82 案是在整個水質保護的項下減列 150 萬元，第 85 案先保留，因為林委員不在，沒辦法

處理。

處理第 86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6 案是和蔣委員萬安協調改凍 20 萬元。

主席：你們趕快去協調好，這樣才會處理地快。

葉處長俊宏：有，協調好了。

主席：所以蔣委員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有關廢棄物管理的部分，因為這是大項，我們先予以保留，先看下面的細項部分後，再回頭看總體部分。

先處理第 92 案，有關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蔣委員萬安提議減列 100 萬元，相關單位是否要就這部分說明，還是已經和蔣委員協調好了？

吳處長盛忠：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但是委員對此案比較堅持……

主席：所以蔣委員還是有意見，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部分編列了四百四十多萬元的業務費，主要是針對相關法令的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剛剛討論到子法的部分，其實我也知道有相關子法必須要來研究，我過去也曾參加過幾次修法會議等，舉例來說，環保署過去在討論廢清法、資源回收法兩法合一的時候，也討論了十幾年，也開過很多研議會議，包括公聽會等大大小小的會議，其實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更有效率、更快速地把這些結論做出來，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開這些相關會議，然後不斷地研究等等，讓所有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士都認為，反正有這麼多經費要核銷、要辦這些會議，因而不積極地做研究，因此，本席是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地來進行相關法令的研究，而不是一直開會，這才是我主要的目的，所以並不是要全數刪減，不讓你們做這樣的研究，而是希望給你們一些警惕。

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開這些大小會議、研究或公聽會等，找這麼多人來，可是往往沒有結論，不了了之，所以其實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更有效率地把這些結論做出來，這才是你們編列這筆預算的最主要目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我沒有全部減列，而是減列 100 萬元，希望你們能藉此縮減這些相關的大小會議，讓做起事來更有效率。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為了因應廢清法要進入二、三讀，所以我們有 13 個子法要辦，其實跟去年相比，當時廢管處提到委員會的預算，在廢棄物的部分已自行刪了九百多萬元，加計已經少了三千多萬元，所以是不是能夠幫忙我們，還是我們先凍……

蔣委員萬安：處長，這些相關的研究其實之前你們都做過，你現在告訴我總共有 13 個子法，我看了相關的辦法、規則，其實這些都可以很快處理，不需要一直拖啊！你們編了四百多萬元開這些大小會議，其實並未產生經濟效益，其實本席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很積極、有效率地把問題解決、做出結論，然後趕快把這些規則辦法訂出來，這才是真正的目的啊！我們編這麼多預算讓你們開這麼多會，找專家學者來討論，但大家卻想說之後還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

，這樣反而沒有效率，相信這不是我們應該要的立場。我已經將最主要的目的向處長報告，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減列 100 萬元，讓你們更有效率來做事。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能不能用凍結就好？就是凍結 1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因為你是法律專家，你對子法或各種法律要花多少時間去研商、公聽、蒐集多元意見等都非常了解，相信這也騙不了你，所以我建議這部分由我來督導，先凍結委員所主張的 100 萬元，如果之後績效沒有展現出來或有浪費錢的情形，到時候就不解凍，是否能改採這種方式？因為它歷年都已經一直在刪了。

蔣委員萬安：這樣好了，減 50 萬元、凍 5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好啦，謝謝。

主席：好，減 50 萬元、凍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93 案……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我的部分是在同一個項下……

主席：是第 85 案嗎？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因為剛剛相關單位沒有找到你，所以還沒有跟你溝通。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在門口。

主席：好，先回頭處理第 85 案，剛剛討論的結果是幾位委員一起凍了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還是講制度面的問題應該要做修正，如果只是談個案面，也不需要用到凍預算的手段，而制度面問題之所以非得用凍結預算的手段不可，是因為這幾年來從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到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的發生，在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的制度下，以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和處置為例，我們把第一級的污染事件都交給地方政府處理，可是地方政府的錢有限、資源有限，而且也不是很重視這件事情，所以導致它第一時間的污染是容易擴散出去的，也很難在第一時間進行真正的緊急應變和處置，不管是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都是一樣，其實整個制度都應該做檢討，特別是在今年的海洋污染管理和海洋放流管制裡，剛剛是說這部分要凍 200 萬元嘛？這個大項的總預算是多少？

葉處長俊宏：總共是 2,424 萬 6 千元。

林委員淑芬：那至少要凍到 400 萬元吧？400 萬元才凍六分之一啊！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已經有核定，將來如果是船難所造成的海洋污染，由交通部來負責……

林委員淑芬：連第一級嗎？

葉處長俊宏：交通部有北、中、南三個航港中心，所以像是金門的那一艘船……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現在講的是，第一級的時間通常都是責成地方政府嘛。

葉處長俊宏：針對第一級的部分，其實像前不久的幾個颱風，地方政府也都處理得很好，我們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記得我們委員會很多委員在質詢時又罵，說怎麼在那裡拖！

葉處長俊宏：沒有，像前幾天台東有艘漁船出問題，台東環保局兩天就處理完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在他能力可及的範圍內，但我記得澎湖那條就拖很久，因為小漁船和大船不一樣，理所當然地，小漁船的問題地方政府是比較容易處理的，但是針對一些噸位大的船隻，如果是第一級的，地方政府可能還是力有未逮。

葉處長俊宏：金門的那艘也是第一級的，但署長也是隔天就到金門，所以有關應變器材、人員訓練等部分，像是人員訓練方面，我們都會找他們一起來訓練。

李署長應元：其實葉處長已經算是很內行的，他也很認真……

林委員淑芬：對啊，他很認真，像是德翔台北一事，他的立場也都有守住。

李署長應元：在人員方面，其實每個縣市至少都有派一人去法國做海難救援受訓，所以我們是很謹慎地在處理這件事情。以金門這事件為例，海灘上面的大概 3 天處理完，整個海面部分大概是一個禮拜，其實處理時間大概都是在 2 至 6 天內，時間都有縮減。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你們署裡負責的事情，你在這裡當然可以講署裡的部分，但是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緊急應變的能力？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第一、地方政府的人員也會一起帶到法國去受訓；第二、當地的攔索、吸油索還有幾項器具，所有的器具環保署都已經有補助錢讓他們購置，如果發生事情，就先去處理，基本上大概一個鐘頭就會和署內處理海難的單位連絡上。至於金門這艘船為何為處理這麼久，是因為第一、它是破船，第二、船東破產，第三、它是中國船，而現在我們和中國的關係也稍微尷尬……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用討論這個個案，我要講的是，以這個個案為例，大部分一級以上都責成給交通部航港局處理，然後航港局都會責成船東，因為依照我們的法規，還是船東要負起責任嘛！但就像署長說的，船東就破產了，所以他就擺爛，反正就把這艘船丟給政府，如果是一級的，地方政府就更加沒能力處理，如果是二級的，其實政府就要投入很多資源了，其實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是決定污染會不會擴散的關鍵，所以地方政府有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能力嗎？所以我才說，你們的制度面要不要重新設計或檢討？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像金門的這艘船，如果依照分級，它是屬於第一級，但是環保署馬上就用開口合約……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這個個案你們願意這樣處理，但我剛剛說的是，你們應該要就整個制度面去做修正，舉例來說，如果地方政府在幾小時內不作為，中央要介入之後，比如說，得為代償、墊償等，或是如果地方政府有困難的話，要在幾小時內由誰出來統合、處理，因為你們應變計畫中沒有將制度面講得那麼詳細，你們說你們這次有處理，但法治面並沒有規定要這樣處理，如果爾後遇到一個不願意負責任的中央部門，不但不願意協助地方，甚至還認為那是地方的事情，這樣事情就大條了！也就是說，你要做不代表別人要做，這次會做也不代表下次會做，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從制度面去根本杜絕，並強制要求不論中央、地方是什麼情形，在第一時間、最緊急的黃金救援時間，都要有人去做污染防治的工作，這是制度面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好，如果林委員認為哪部分的制度面不確實，我們可以利用這兩三天的時間和委員來

探討及了解。其實從 6 月到現在，颱風來就了 4 個，高雄就 4 艘船……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說過，委員們已經好幾次在衛環委員會裡質詢澎湖和金門的問題，光一個德翔台北的事件，其實德翔台北一事處理的滿爛的，只是運氣好，沒有颱風來。

李署長應元：這 5 個月來，因為颱風的關係，實在是有很多船隻出問題，不只剛剛提的哪兩三艘，包括台東一艘、墾丁一艘，所以我們才會沒時間……

林委員淑芬：所以國家和政府才更有責任要把制度改善起來！

李署長應元：當然，所以這些案子才會處理的不算差，但是針對制度上要再加強或是哪一條條文要改得更好，這部分我再請水保處……

林委員淑芬：對，我就是要說這個而已。

李署長應元：但是預算部分還是請委員幫忙。

林委員淑芬：凍結 200 萬元和凍結 400 萬元是一樣的啦。

主席：所以就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還是凍結 4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要做善事就做多一點嘛，謝謝。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反正你們明年要來報告，所以解凍 200 萬元和解凍 400 萬元是一樣的啦，所以還是凍結 400 萬元。沒關係啦！

李署長應元：制度面再一起來做。

主席：所以是要凍 200 萬元還是凍 4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凍 400 萬元。

主席：好，第 83 案、第 84 案和第 85 案就合併凍結 400 萬元。

因為現在已經 12 時 36 分，我們中午先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6 年度環保署的公務預算。

第 93 案的提案人黃委員秀芳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 87 案至第 91 案還沒處理，等一下再回頭做最後的處理。

第 94 案和第 95 案一樣，都和事業廢棄物管理有關，黃秀芳委員和劉建國委員分別建議減列和凍結。先請行政部門說明是不是已經和委員溝通好了。

吳處長盛忠：第 94 案的部分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報告過，目前來講，事業廢棄物的棄置案件經過媒體報導會比較顯見，不像空氣和水，大家比較不會注意到。環保署當然有很多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還是難免會有棄置的情形。委員比較關心的是為什麼車輛裝了 GPS，還會有偷倒的情形，我想，因為法規規定要這樣做，因為沒有做，才會確定他違法，目前我們總隊和檢警也一直在進行這個事情，希望委員能夠幫忙。因為廢管處在提出預算的時候已經自己先刪了 900 多萬元，加計已經刪了 3,000 多萬元，所以整個預算其實已經剩很少了，這樣一般基本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所謂的「難免」比例有多高？你剛剛說難免會有隨意棄置的情形，請問你們裝了 GPS 之後，亂倒事業廢棄物的比例有多高？

我複誦給你聽，也給署長做參考：105 年 11 月，雲林縣斗六市有承租廠房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均選擇未裝設有 GPS 的車輛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105 年 8 月和 105 年 9 月，才隔一個月，台南市麻豆區就接連發生 2 件非法棄置案件；105 年 7 月是桃園市蘆竹區和屏東縣新埤鄉；105 年 4 月份台南市安南區又發生了。其他我就不談了，只講 105 年的。所以你這個「難免」的比例會不會太高了？而且是全臺皆有，包括新北市、新竹縣、桃園市、屏東縣、台南市，甚至雲林縣。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一年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有將近 2,000 萬噸，而清運車輛只有大約 4,000 輛，如果政府沒有這套管理機制的話，我想會更亂，有管理還可以遏阻，至於違法行為，我們還是會透過稽查來加以取締，大概就是以這兩套方式來管理。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們有編列預算來執行這樣的工作，要是你們覺得預算不夠，在內部爭取預算的過程當中，就不應該自廢武功，刪了 900 多萬元！你期待今天來到本委員會，我們可以不要做任何凍結或刪除，如果要這樣的話，你們就要讓「難免」會再發生隨意傾倒事業廢棄物的機率非常、非常低才對啊，而不是全臺各地在 105 年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不然你們就大聲地跟我說：雖然那是 105 年發生的，可是換了新的署長之後，我們的雄心壯志都起來了，我們會積極運用這樣的預算，把「難免」的比例降到多少百分比以下，106 年度開始，絕對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馬上可以降低 50%，這樣我就連一毛錢都不給你凍，而且一毛錢都不給刪。可是你也不敢這樣說啊！

吳處長盛忠：非法傾倒其實也是正面的……

劉委員建國：非法傾倒是正面的？

吳處長盛忠：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被取締到。假如我們都沒有取締到就沒有這個數字，數字大說不定是因為我們的稽查人員……

劉委員建國：這是取締到的耶！沒有取締到的呢？

李署長應元：劉委員和早上幾位委員實在都很瞭解這個問題，其實每個禮拜都有發生這樣的案件，所以我們一直都在檢討相關系統，以便處理這個問題，也是因為環、檢、警聯合稽查，所以破案的比例也比較高。我覺得去化的管道是現在最重要的部分，如果技術上能得到保證，就可以讓相關單位敢使用處理過後的東西。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採用凍結的方式來觀察我們後續的工作績效，而不要減列？因為環保署的經費真的不多，可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很多。委員非常資深，對相關工作很瞭解，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當然要檢討，這部分我會加以督促，所以是不是可以凍結一部分，讓我們針對各種改革措施提出檢討報告或是在這段時間來報告相關工作的進度？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非常瞭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還有一項背景資料，因為你那時還沒上任，可能不大清楚，所以我現在告訴你：環保署今年 3 月 15 日開了一場記者會，特別宣傳列管的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可是我剛剛講的非法棄置案件今年度就幾件了！而且很多縣市都有。沒錯，剛才

處長也說這是因為確實有積極在抓，才能抓到這些，但是沒抓到的呢？剛才處長說「難免」還是會發生，這點我也能接受，可是「難免」的比例有多高？如果你上任以後嚴格督促這件事情，下年度「難免」的比例可以降低百分之多少？我請他回答這個百分比難道不對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說這樣不對。我想我們可以用至少降低 50%為目標，但是基本量要怎麼衡量？剛才委員講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就在想基數是多少，因為如果還有沒破案的部分，就不知道總數是多少，而這關係到 50%要怎麼定義，所以我才會猶豫，不敢直接答應，以免說了卻無法負責。

總之，包括我早上向貴委員會報告的，我們先把整套制度建立好，尤其去化和黑道，這是目前整個廢棄物處理最重要的部分。黑道不用本錢，也不需要名聲，只要半夜偷倒一車在某個地方，就可以得到幾十萬塊錢，不像合法業者得拚得要死，所以非法的一定要抓，讓他們無法搶合法公司的工作。這兩條線都要進行，一方面維持正常的去化管道，保障合法的公司，另一方面要努力破案、抓來關、抓來辦，我們現在兩方面同時進行，包括邱太三部長，環、檢、警都在加強的原因就在這裡。至於要減少百分之多少，因為我不知道基數是什麼，譬如是否不要採用案件數，而是採用非法傾倒的數量，設法讓它減少 20%等等，這部分每個縣市的環保局都可以幫忙查嘛！

劉委員建國：署長的雄心壯志才 20%而已？應該要多一點吧！

基數我剛剛是想讓處長自己說，我並沒有說基數是多少、應該降低多少，因為他應該比較清楚嘛！

李署長應元：好啦！處長，不然你就要「殺頭」就對了！

劉委員建國：既然署長講話了，我當然可以不要凍結太多，但你總要向委員會報告一下嘛！

吳處長盛忠：如果抓得積極一點，抓到的量就比較多，之所以會有這麼多違法案件，說不定就是因為積極在抓，這也是有可能的。裝置 GPS 的目的就是為了追蹤車輛的移動，這個制度設計了很多機制，希望能夠事先預防，譬如這個地方被偷倒過，我們的系統就會設定紅線區，裝置 GPS 的車輛一經過那裡，我們就會通知當地環保局注意；其次，如果某個地方常常發生棄置案，車子一過就會趕快做個警惕。這個系統就是在做預防性的管理，要是真的偷倒，就透過稽查機制來處理。所以應該是相關部門大家一起來做，才能減少棄置量，而不是有了這個東西就天下太平，就像用一帖藥來治百病，我想這是不可能的。

劉委員建國：我沒說那樣就會天下太平，是你自己說「難免」，所以我問你要如何降低「難免」的比例。這項預算主要是為了預防，為了預防就編了 1 億 2,000 多萬元，不是嗎？

吳處長盛忠：不是啦！委員，這是 H3……

劉委員建國：H3？就算不是 1 億 2,000 萬元，也有 5,000 多萬元啊！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那是整個計畫的預算。「事業廢棄物管理」總共有 10 個計畫左右，並不是只做這個而已。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計畫到底是多少錢？因為你這樣講好像很少、很可憐的樣子。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太多了嗎？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儘量做，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要支持你們，可是你至少也要講一下你的「難免」可以降低百分之多少。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裝設 GPS 的目的是為了預防，以前是抓到以後才知道誰在偷倒或怎麼樣，目前我們可以依照 GPS 呈現的軌跡來做一些預防的動作，我覺得這是相輔相成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還是不回答我？

主席：看起來吳處長是沒有資料可以做母數的基礎。

吳處長盛忠：對，沒有錯。

主席：因為剛剛提到今年 3 月 15 日列管的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未來可能還要再增加……

吳處長盛忠：對，現在差不多 9,000 輛了。

主席：大概是因為今年比較有在查，所以劉委員的提案列舉了 7 件，我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件，可是看起來是因為沒有基礎，所以他回答不出到底要減多少量。因為 103 年才 2 件，太少了。

劉委員建國：這很清楚、很好講嘛！就看你們尚未安裝 GPS、尚未召開記者會之前，非法傾倒的案件……

主席：看有多少量，就以那個量來做母數。

劉委員建國：你們說裝設 GPS 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那麼你們可以減多少嘛！

主席：就用這個來當母數好嗎？

劉委員建國：你說這樣做了還是難免會發生，我可以接受，可是你們要怎麼降低這個「難免」嘛！不然你們編了這麼多錢、做了宣導，還召開記者會說要讓廢棄物「無所遁形」！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啊！

主席：所以可不可以把過去的量當做母數，做為……

李署長應元：我覺得那個記者會這樣說有點「膨風」，要自我檢討。我覺得處理這樣的事情說要做到 100%是不可能的！

另外就是子母車的問題，台南就有地方巡守隊發現兩輛車互換，有裝 GPS 的車輛沒有載東西、跑假的嘛！他們就按照通報的路線去繞一圈，你們監控時以為車子真的有繞一圈，其實真正有載廢棄物的車輛就跑去偷倒了。類似這樣的事情我真的是深惡痛絕，也一直在想辦法，所以委員，我想不要為難我們處長，因為他想不出 KPI 指數，讓我想想看什麼樣的指標可以用來衡量這項工作的績效，好不好？我會請他在一個禮拜內到委員的辦公室具體說明這個指標要怎麼訂。總之，要有個指標才有辦法處理，至於那個記者會中說的「無所遁形」，我覺得有點太過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署長瞭解嘛！因為你已經講到細節……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也不想拖延太多時間，否則這件事講起來真的是「落落長」。但是你說要他一個禮拜內來報告，我們現在就在審預算，不可能等那麼久。

李署長應元：好啦，就先凍結五分之一，有個督促啦！

劉委員建國：好。

李署長應元：感謝。

主席：所以就凍結五分之一，可是黃秀芳委員還沒來，你們有沒有跟黃委員溝通過？

吳處長盛忠：我們有去拜會過。

主席：有共識嗎？可以嗎？也跟劉委員一樣？

好，第 94 案和第 95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

接下來是洪慈庸委員所提的第 96 案，建議將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等業務費 603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減列 100 萬元就好。

主席：請問各位是不是同意減列 1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針對廢棄物管理的提案滿多的，而且前面有幾個案子還沒討論，有的是要刪的，有的是要凍的，所以我想請召委幫忙，在大家討論完畢以後給我們一個總的額度，不然陸續凍結，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

林委員淑芬：合併到那邊……

吳處長盛忠：對，合併處理。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回到剛剛有關總體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還沒討論，現在是針對各子項進行討論。所以你同意洪委員建議的減列 100 萬元嗎？

吳處長盛忠：如果可以高抬貴手再少刪一點……

洪委員慈庸：不要啦！

吳處長盛忠：如果委員一定要刪 100 萬元，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如果能夠幫忙的話，是不是可以譬如減個 50 萬元？我們真的是沒有錢了啦！

洪委員慈庸：之前已經講好了啦！

吳處長盛忠：沒關係、沒關係。

主席：好，那就減列 1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最後要檢查一下，不然都沒了。

主席：接下來是第 97 案和第 98 案，分別是洪慈庸委員和林淑芬委員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的計畫 6,390 萬元予以減列和凍結。你們協調好了嗎？

吳處長盛忠：第 97 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第 96 案刪 100 萬元，第 97 案是凍 1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凍 300 萬元啦！

吳處長盛忠：沒關係，因為我們希望最後總體給我們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是主張凍結十分之一，因為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最核心其實是要永續循環，我們小英政府也在談循環經濟，除非不得已才採最終處置的方法。可是環保署對於源頭減量並沒有訂出任何指標和目標，這幾年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的成效非但不彰，而且還一年比一年多，我甚至懷疑是不是有所謂的假「城市礦山」，把舊掩埋場的掩埋物挖出來送去焚化爐燒，舊掩埋場空

出來的空間變大了，大家就便宜行事，針對一些不好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就沒有那麼強制地要求，放任他們以事業廢棄物來處理，而沒有循環利用，導致源頭根本就沒有減量。

整個環保最核心的價值就是源頭減量、永續循環，你們都沒有訂定目標和減量措施，丟棄的東西一年比一年多，這樣既不符合潮流，也不符合環保署的政策啊！所以我們要你們做的是，訂出源頭減量的成效指標和減量的措施，如果你們沒有訂出來，然後又把預算編給你們，結果每年增加的垃圾反而更多，那該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凍十分之一可以。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可以嗎？凍十分之一只是手段，現在說的是，針對源頭減量的目標、手段、策略及政策引導，你們要訂嗎？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一個月內提出。

林委員淑芬：一個月內提出，不能一年比一年多，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一年比一年還要多啊！為什麼會一年比一年多呢？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都要求要逐批申報，這個數字是申報量，像是上次廢食用油問題發生後，我們就要求要申報廢食用油，然後先前廚餘發生問題後，我們又要求要申報廚餘，所以申報量才會增加，我們希望產出的東西能夠再利用，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你要說明以前是因為沒有登記、沒有申報，現在則是誠實申報、追蹤……

林委員淑芬：這幾年也才多了一項廢食用油，但是那不是關鍵啊！

李署長應元：最近是針對廚餘，包括一定規模以上的超商所產出的廚餘都必須上網申報，所以是逐步地加嚴……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全國的超商廚餘，會才增加 32 噸嗎？到底是從哪裡多出來的，怎麼會愈來愈多？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有兩項是本來沒有強制網路申報，但現在要求要申報的，因為這個量是申報量……

林委員淑芬：有哪些是本來不用申報但現在要求要申報的？

吳處長盛忠：像是廢食用油等。

林委員淑芬：現在廢食用油一年收幾噸？

吳處長盛忠：大概 6 萬噸……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胡說八道嘛！104 年和 103 年相比，你們的申報量才增加 32 噸而已，但如果是因為增加廢食用油的緣故，它是增加 6 萬噸耶！

吳處長盛忠：因為有起有落……

林委員淑芬：到底是哪裡減了好幾萬噸？所以你都胡說八道啊！

吳處長盛忠：我是舉一個例子，是因為有這個事實……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是因為本來不用申報的變成要申報，所以導致量增加的話，以廢食用油為例，你們的量應該是增加數萬噸啊，怎麼才增加 32 噸而已？

吳處長盛忠：對啦，不過也有可能是因為景氣差，所以有的企業就沒有做了……

林委員淑芬：真的是這樣嗎？

吳處長盛忠：我有統計月報……

林委員淑芬：那就將數據提供出來。

吳處長盛忠：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署長上來說明。

李署長應元：第一、我們會將剛剛委員說的策略和目標量提供給委員，第二、有關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說明，這部分就照委員建議的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其他委員還在等，對他們不好意思。

主席：第 97 案、第 98 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共 639 萬元。

處理第 99 案，有關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等委辦費，蔣委員萬安提議將預算 1,000 萬元全數減列，這案有和委員討論過了嗎？

蔣委員萬安：有，改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主決議。我們再回頭看大項的部分，請環保署統計一下，針對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有關廢棄物管理的大金額部分，原編列一億兩千八百多萬元，這部分到底刪了多少、凍了多少？還在算嗎？因為剛剛王委員育敏是提議第 87 案減 100 萬元，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則各凍了 300 萬元；陳委員曼麗也提議第 91 案要減 50 萬元、凍 300 萬元。

既然現在黃委員秀芳在場，我們就先處理第 93 案，因為剛剛還沒處理這一案。本案黃委員秀芳提議要減列 150 萬元、餘凍結 600 萬元，這部分相關單位有和黃委員協調好了嗎？如果協調好了，我們就回來處理第 87 案到第 91 案。

吳處長盛忠：我們是有去拜會委員，但尚未得到肯定的答案。剛剛有提到廢棄物管理項下有 3 個分支，有的是全部一起刪，有的是各分支在刪，我是覺得大家的看法都是認為廢棄物有問題，以第 93 案來說，此案提到廢輪胎、電池等，那些雖然也是廢棄物，卻不是由廢管處主政，但預算也是要刪廢管處的，所以說真的，我也不能說什麼話。可能委員比較關心廢輪胎、廢電池的部分，但那是屬於資收物，資收物有資收物的管理體系，但反而是刪廢管處的預算，等會能否給我們一個刪減的總額，以便我們來處理？

主席：請問大家討論好了嗎？

吳處長盛忠：看委員是否容許我們等一下一起……

李署長應元：黃委員，有關輪胎的部分，彰化那件我們也去看過了，其實環保署的預算實在是少到不能再少，所以針對真的是業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採凍結的方式，之後如果大家覺得沒績效，就完全不解凍；如果有績效，再予以解凍，希望不要將預算砍掉，因為假使砍掉的話，就真的沒辦法做了。委員這案是針對鉛酸電池嘛？

黃委員秀芳：鉛酸電池和廢輪胎。

李署長應元：有關廢輪胎的部分，今年度已經差不多處理到一個程度了，至於未來以新的機制來確

保所有問題不再發生，這部分看是否要用主決議來處理。另外，鉛酸電池的部分請許執祕來說明一下。

許執行秘書永興：其實台灣鉛酸電池的回收率非常高，依照去年的整統計量，其回收率高達 93%，歐盟也是百分之九十幾，所以我們的回收率已經算非常高了。另外，有關委員所關心的輪胎部分，輪胎買進來後，其使用週期大概是 3 到 4 年，車子跑的時候就磨損耗費 10%了，出口的又有 10%，我們現在的回收率是 70%，所以整個回收率加起來已經達到 90%，其中包括出口、磨損和目前 70%的回收率，所以其實委員所提的這兩項，其回收率都非常高，我們都有持續在注意，也希望讓它們能夠漸漸朝向高回收率，像是鉛酸電池，看看能不能儘量達到 95%。

主席：黃委員秀芳能否先將刪除拿掉，看要凍結多少錢，讓他們來做報告。

李署長應元：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十分之一就是 600 萬元左右沒錯，不過為何要凍結十分之一，黃委員是提議凍結 600 萬元，十分之一反而超過 6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以主席為主。

主席：那就凍結 600 萬元啦。

黃委員秀芳：好。

吳處長盛忠：請容我說明一下，回收基管會的執祕也向委員報告過了，但結果凍結的卻是我們廢管處的總預算……

黃委員秀芳：刪 50 萬元，不用凍結啦。

吳處長盛忠：謝謝。

主席：好，第 93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是刪 50 萬元。

剛剛提到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看起來應該還好，應該可以執行，不用再計算總數了吧？第 87 案王委員育敏建議刪減 100 萬元，第 88 案是凍 300 萬元，第 89 案是凍 300 萬元，第 90 案是凍 300 萬元，第 91 案陳委員曼麗是建議減 50 萬元、凍 300 萬元。你們自己統計總數，我已經搞不清楚了。剛剛專門委員幫你們統計，刪除部分是 350 萬元，其餘都是凍結，凍結的部分你們要來做說明。

吳處長盛忠：已經凍了一千八百多萬元了，我們的預算只有一億兩千多萬元而已，已經超過一成。

主席：你們要回來說明啊！

吳處長盛忠：對啦，沒有問題……

主席：大家都要繼續監督你們的業務，但並沒有把你們的預算刪除啊，所以你不要再講下去，如果再講下去，我們就要再……

李署長應元：好，感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00 案，本案楊曜要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1 案，針對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等委辦費 1,700 萬元的部分，蔣委員萬安提議要減列，請蔣委員說明。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其實主要是地方基層的聲音，因為過去幾年都有辦這樣的競賽，就是為了加強地方的環境整潔，所以辦了環境維護清理的推動計畫，這個項目編了 560 萬元，主要是在各縣市的鄰里舉辦清潔比賽，不過地方的村里長有向我反映，尤其是在台北都會區，他們的說法是，第一、基本上這個競賽沒有誘因。我問他比賽是不是會提供獎金？並沒有。第二、里長參與這些比賽，他們要花很多的時間、精力，還要自掏腰包。第三、這個競賽並非由同一區的各里之間來進行比較，所以會讓這樣的比賽流於形式，並沒有達到實質改善地方環境的效果。所以環保署編列這些預算其實只是為了要核銷，辦這些比賽真的是流於形式，不只是都會區選區的里長這樣反映，而且它是由各個縣市挑一個里或村出來比賽，也沒有一個競賽的基礎，請問都會區怎麼和中南部的村里互相比賽，他們的環境和規劃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編五百多萬元來辦這樣的比賽，並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而他們也覺得辦這樣的活動也增加他們的負擔，與其這樣，不如不要辦，不要編這 560 萬元，這些也都是民眾的納稅錢，我覺得應該讓改善地方環境有更實質的效果，而不是形式上辦個比賽來草草了事。

主席：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袁處長紹英：針對這件案子，我們先前有到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其實地方的環境衛生在過去這幾年確實透過這樣的考核方式，這等於是拿根棒子督促，希望各縣市能夠做好，但是這幾年來因為統籌分配款的關係，並沒有提供地方比較多的誘因，可是比賽還是會有競爭的效果在。我們同意委員在明年考核之前，如果委員或村里長有空的話，我們會做一檢討，將考核方式做得比較落實及簡化。

蔣委員萬安：這已經辦了很多年，實在不需要再檢討了，我沒有讓你們不辦競賽，但是應該加強實質監督，而不是為了消耗預算來辦形式上的競賽，其實這並沒有實質的效益可言。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還不到五分之一，你們可以繼續辦，但要辦得精實一點，以達到有實質上的效果。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

第 102 案是洪委員慈庸所提，針對飲用水管理的部分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過去幾年以來，中央有關飲用水預算是逐年在減列，現在只剩 980 萬元而已，還要做那麼多工作，懇請委員不要減列 100 萬元，而是凍結 50 萬元，讓飲用水的業務能夠順利推動。

主席：洪委員慈庸改為凍 100 萬元，本案凍 100 萬元，並提出書面資料。

現在處理第 103 案，由於已經協調好，本案減 50 萬元。

楊委員曜的第 10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都是關於推動環保標章計畫的提案，楊委員曜建議減列 103 萬元，請處長說明一下與委員溝通的情況。

洪處長淑幸：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分別是楊委員曜、洪委員慈庸及劉委員建國有關環保標章的提案，他們對於辨識程度及查核比例都有一些意見。我簡單說明目前環保標章產品的查核情形，關於查核比例過低的部分，基本上是認為產品抽驗的查核比例過低，可是環保標章的查核不是只有產品抽驗查核，還包括工廠的現場查核、販售場所的標示查核等。在各項查核百分比的加總

之後，就能掌握台灣環保標章的產品，從 103 年開始已經超過 50%，104 年達到 65%，今年度也繼續依計畫做查核當中。針對查核比例偏低的情況，我們瞭解的情況大概是如此。由於 02 的部分只有九百多萬元而已，如果減列 300 萬元或 100 萬元的話，由於查核部分已經占了四百多萬元，因此請委員同意是否能夠改成主決議，我們會將查核情況讓委員瞭解，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減列呢？

劉委員建國：你是新科處長，委員要刪你的預算，他們會有一定的瞭解及基本概念。現在審查預算跟以前不一樣，因為已經是現場轉播了，你們對自己的業務應該要很熟悉，剛才那位處長有說到難免，我就覺得無法解釋清楚，這樣是很漏氣的。你說查核比例有增加，從 104 到 105 增加了多少？

洪處長淑幸：105 還沒有查核完畢，所以沒有辦法說明。

劉委員建國：從 103 到 104 呢？

洪處長淑幸：應該是 52%到 65%。

劉委員建國：增加 13%。有關認證的環保標章，包括產品等的成長比例，從 100 年到 104 年又是如何？

洪處長淑幸：剛才跟委員私底下的溝通，你們希望瞭解的是環保標章，從 99 年開始的 5,889 件到 105 年的 13,270 件……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 105 年的資料可以出來呢？

洪處長淑幸：統計到現在為止。

劉委員建國：查核比例也可以統計到現在嘛！你們的幕僚不太強。

洪處長淑幸：我們會加強。委員想要瞭解環保標章的數量比是不是往上成長……

劉委員建國：對。

洪處長淑幸：我讓委員看相關的圖示，環保標章從 81 年、82 年就開始了，也從 5 件成長到現在的 13,270 件，成長比例非常清楚。

劉委員建國：從開始到現在的成長比例，當然是一直往上走，請從這幾年來看看。

洪處長淑幸：100 年是 7,089 件，現在已經到達 13,270 件，成長比例是 1 比 1。

劉委員建國：就是百分之百，那達到的效益呢？

洪處長淑幸：綠色生活及消費是目前管考處非常重要的領域，最近也推出環保集點的方式，將一些綠色生活及消費習慣與民眾的做結合，希望透過環保集點的工作，將綠色商品推到極致，包括交通載具的減碳、購買環保標章及綠標籤產品等，讓大家一起來集點，並使環保集點變成大家共同的一個目標值，而未來後續的綠色生活及商品就會真正結合，大家也會積極去瞭解什麼是環保標章、碳標籤及碳足跡。從效益上來看的話，我們是將整體狀況做一整合。

劉委員建國：效益指標是以個人消費或廠家消費累進多少來看嗎？

洪處長淑幸：消費整個的加總是六百多億元。

劉委員建國：一整年就有六百多億元嗎？

洪處長淑幸：包括綠色商店、綠色產品、綠色採購及綠色標章等的綠色消費。

劉委員建國：是 104 年或 105 年？

洪處長淑幸：105 年還沒有統計出來。

劉委員建國：這是 104 年的，那 103 年是多少？

洪處長淑幸：四百多億元。

劉委員建國：成長 50%，還不錯，那 102 年呢？

洪處長淑幸：600 億元，有增也有減。

劉委員建國：103 年掉到 400 億元，104 年又跑到六百多億元。

洪處長淑幸：是。

劉委員建國：你什麼時候當處長？

洪處長淑幸：11 月 3 日。

劉委員建國：明年預估可以達到多少？

洪處長淑幸：還是一樣。

劉委員建國：胸無大志。

洪處長淑幸：我們當然希望我們可以逐步地成長，但是現在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到 10 月份左右的初步統計數字。

李署長應元：不好意思，我求情一下。前處長已經做了好幾年，就績效的部分，委員在垂詢績效的指標怎麼訂，以綠色消費 600 億元來說，為什麼會從 600 億元降到 400 億元，再回到 600 億元？這個 400 億元是很奇怪的事，你是不是說明一下？我覺得沒有辦法了解。

劉委員建國：對，減到 50%了。你先講 103 年的時候是你在當處長嗎？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102 年是不是一樣是你在當處長？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那還好。

蕭處長慧娟：102 年到 103 年的時候為什麼會降？主要一方面是政府的預算減少，大家去採購的金額減少。

劉委員建國：政府不配合。

蕭處長慧娟：不是，真的是預算比較少。

劉委員建國：好。然後 104 年增加 600 多億元，政府配合了？

蕭處長慧娟：不是，那個是民間採購的增加，比方汽車、機車都有環保標章，所以民間的金額增加，再加上我們有環保旅館、綠色旅遊……

劉委員建國：環保旅館及綠色旅遊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認證、開始實施？絕對不是 104 年吧。

蕭處長慧娟：對，可是我們積極要求地方去加強推動，所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以前都不積極？我想署長及委員都想要了解 102 年是 600 多億元。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103 年為什麼掉下來，剩下 400 多億元？104 年又變成 600 多億元，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 103 年是政府預算刪減、預算不夠，104 年增加的時候是民間擴大參與、積極。

蕭處長慧娟：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說話實在很難領悟。

蕭處長慧娟：確實，就是民間的綠色採購增加，比方我們在辦企業環保獎，也是要看民間對於綠色採購的績效，這也是裡面的一個項目。

李署長應元：我求情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求情，不然好像我要給人家怎麼樣似的。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是轉折期，交接還沒 2 個禮拜，難免對一些新的業務沒有完全接手，所以才需要我幫忙說項。我想從 600 億元到 400 億元、再到 600 億元，裡面的項目內容變化，我們還要整理一下送給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好。

李署長應元：這樣的綠色生活是全世界的潮流，我們要求環管處，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加強，譬如明年我們就增加類似 20%的目標來拚一下，過去 3 年的變動的詳細項目，包括汽車占多少、旅館占多少、家電用品占多少提出報告，這樣大家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你這樣說，我就接受。

李署長應元：拜託。就做成一個主決議來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現在換新處長，就是要增加。

李署長應元：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從 104 年來算，還是 105 年來算？

李署長應元：600 乘以 1.2，好不好？朝這樣的目標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

李署長應元：請洪處長再補充。

洪處長淑幸：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跟楊曜委員討論的過程中，他有要求堅持刪 103 萬元。

劉委員建國：他人已經不在現場，你就不需要再提到他。

洪處長淑幸：剛才會計室主任……

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我在場。

劉委員建國：抱歉。

李署長應元：吳召委昨天和楊曜委員繼續通電話，就這個部分他們說都撤案。

主席：他有提醒我要幫他堅持這一點，就是堅持刪。

劉委員建國：所以署長求情求不對人，我沒有要怎樣，只是希望換了新的處長，可以再往上累積。

主席：原來劉委員沒有要刪減。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所以是楊委員這個提案刪 103 萬元，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召委是要負責的。

主席：這是楊委員交代的，所以不能跳票。

李署長應元：昨天他只說要刪那筆 200 萬元的。

主席：真的嗎？

李署長應元：楊曜跟我說只減 200 萬元而已。

主席：楊曜委員的助理在不在場？請過來。

李署長應元：他下飛機以後我們通電話，他說只有刪 200 萬元，剩下的都撤案。

主席：真的？

李署長應元：真的，我怎麼可以胡說八道？我不可以胡說八道。劉委員都接受了，楊曜委員也會接受的。

主席：那洪委員也還沒接受。洪委員，可以啦？

李署長應元：你不是拜託劉委員一起說？

主席：確定？確定楊委員後來沒有再撤案？

李署長應元：他在電話裡面告訴我是全部撤案，你問一下。

主席：我請他助理再次確認了。

洪處長淑幸：這一件是不是 3 個案子併案，然後刪 103 萬元？

主席：就是減 103 萬元，是吧？劉委員，可以啦？少刪一點點，沒意見吧？

洪處長淑幸：這樣就沒有主決議，還是有主決議？

主席：就刪了。就是第 105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這 3 案統刪 103 萬元，楊曜委員有提到不含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工作經費。

處理第 108 案。本案為劉建國委員針對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提案凍結 300 萬元。

黃簡任技正輝榮：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108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第 109 案改成主決議，第 110 案提案人王育敏委員不在場，要保留嗎？有沒有協調好？請說明一下。

蕭處長慧娟：王委員認為還是要減，我們本來希望他能夠減 200 萬元，可是他還是希望減 300 萬元。

主席：王委員的助理也在場，請確認這件事。王委員是不是有一份書面資料？早上我有看到，就是減 300 萬元那份資料。好，確認了，早上王委員有拿給我看過。這個部分沒問題吧？

蕭處長慧娟：從第 110 案一直到第 114 案都是物聯網相關的預算。

主席：第 110 案是不一樣的項目，確定刪 300 萬元。從第 111 案到第 115 案都是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有林靜儀委員、陳瑩委員、洪慈庸委員、楊曜委員及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蕭處長慧娟：我們也都跟委員辦公室談過，原則上應該是併案刪除，等於一樣是刪 300 萬元。起先

我們在談的時候是希望刪 200 萬元。

駱主任慧菁：併第 110 案，這是物聯網的計畫。

主席：這都是物聯網的計畫嗎？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也是物聯網的計畫嗎？

蕭處長慧娟：對。

主席：對，王育敏委員的案子也是物聯網的案子。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從第 110 案一直到第 115 案，都是物聯網的案子。合併減 300 萬元？

蕭處長慧娟：對。

主席：可以嗎？沒問題，我們就確定了，減 300 萬元。

處理第 116 案……

蕭總隊長清郎：召委，第 115 案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對，這個是第 10 目，是不一樣的，好，第 115 案是凍結 200 萬元。對不起，修正一下，王育敏委員的第 115 案是凍結 200 萬元，因為不同目。

處理第 116 案。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有沒有協調好？

蕭處長慧娟：我們有跟劉委員報告說明，我們期望能夠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好，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也是希望能夠讓你改成主決議，因為我剛才才看到這份資料，這是你們未來要朝向整個環境品質感測的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的說帖資料，其實台灣長期以來受到 PM2.5 等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我們當然希望能強化監測站最好的檢測功能性，我看到其中國家級有 76 站、地方設 26 站，再加上特殊工業區設 45 站，大型國營企業設 72 站，就國家級的 76 站，以及區域性的測站網之下再細分為地方、特殊性工業區，還有大型的國營企業，請問這些部分，何時可以達成？

蕭處長慧娟：國家型的測站 76 站，現在都運轉得很好。

劉委員建國：國家級的已經在運轉了？

蕭處長慧娟：對。特殊性工業區預定是 45 站，當然我們還必須等他們設站完成，目前台化、中科還在設站，如果他們設好了，我們也經過 QA、QC 程序之後沒有問題，那就可以完成，我們當然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能夠要求全部做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預期整個實測完畢，這特殊性工業區的 45 個測站，明年度要完成？這是你們預期的目標？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至於大型的國營企業呢？

蕭處長慧娟：大型的國營企業，像台電有 50 站、中鋼有 6 站、中油有 16 站。在台電的站裡有一部分我們要求他們要換 data logger，因為他們是用比較舊的傳統方式傳輸，所以這也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蕭處長慧娟：我們的目標都一樣，都是明年度要完成。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剛才有跟我做這樣的說明，如果說你們明年度可以完成，基本上我絕對同意，就不會作任何刪減動作。

至於 10,000 個智慧城鄉感測站，還有 10,000 個公民科學感測點的時間點為何？

蕭處長慧娟：這是我們的 4 年計畫，所以 4 年一定會完成，像空氣就有 10,200 點，水的話有 1000 點。

劉委員建國：你的四年計畫是從明年 106 度開始，到 109 年要完成？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最後，你們有說要搭配經濟部能源局所推動的智慧路燈，那是你們的；還是經濟部能源局的？

蕭處長慧娟：是能源局的。

劉委員建國：請簡單說明你要怎麼跟他們搭配？

蕭處長慧娟：主要是我們的東西要有電，所以這個電到底怎麼樣處理，還要跟能源局洽談。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把你們一部分的測點拉到他們路燈去？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感測器都是台灣製造的？

王專門委員嶽斌：這是鄭委員要求我們的目標，儘量是台灣製造的，初期的話，會用國外的來做試驗、測試，未來的目標就是要接軌國際，我們會建立一個認證中心，然後來做一個相關的確效，之後會確保它的品質，我們會進一步再把它放在我們未來的物聯網……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有要求要盡量是台灣製造的？

蕭處長慧娟：我們儘量都使用國產。

劉委員建國：所謂的「儘量」如何定義？

王專門委員嶽斌：因為初期我們台灣的基礎感測元件的技術還不夠，所以我們還需要國內的研發量能，所以我們跟科技部及科技會報辦公室都有相關的討論與分工，科技政委也有責成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要成立一個我們溝通的平台。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是儘量要求要台灣自己製造，對不對？如果你們沒有做到也是無法對你們產生……

蕭處長慧娟：因為我們明年會跟工研院一起做，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就通通都採用國產。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如果你們要跟經濟部能源局所做的路燈結合的話，當時我們的政府也要求一定要國造，但基本上我的理解是並沒有這樣做，到時候狀況會非常多，而且現在已經出現的品質惡劣到我們無法想像的損害狀況，都已經都持續在發生，所以本席勢必要提醒你們這一點。

蕭處長慧娟：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不刪減，也不凍結，希望你們在主決議裡面把這段寫得清清楚楚。謝謝。

蕭處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那 116 案就改成主決議。

第 117 案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內容是有關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的設備費，提案凍結 500 萬元，你們有否跟委員溝通好？

蕭處長慧娟：有，我們跟委員辦公室這邊有特別報告過，也感謝委員願意讓我們以專案報告的方式，亦即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7 案，凍 500 萬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

蔡處長鴻德：跟陳委員達成協議，文字部分有作修改。

主席：修改後的文字內容請送上來。

第 119 案也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0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1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2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已作文字修改，送過來了。

第 123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本案是由劉建國委員與其他委員共同聯署，關於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編列有經費三十六億七千多萬元，要求我們不得再編列，這個部分在我們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裡面已經興建的有桃園市、台中烏日、苗栗、雲林縣林內以及台東共計五座焚化廠，前面所講的三座，目前是正常在運作，依照計畫的內容，我們是分 20 年來攤提建設成本，並逐年遞減來補助地方焚化爐的營運，雲林縣林內這座焚化爐約在 94 年接近完工，後來在 95 年終止契約，事實上行政院在今年 9 月 12 日也就這個案子特別協調過，希望雲林縣政府能夠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

這個部分雖然是編在這筆預算後面，但是因為計畫裡面有這五座焚化廠，所以我們會把五座焚化廠的經費都列在後面的附表，而且是每一年都會列。在雲林縣林內這一座焚化廠的部分有寫到，到目前為止沒有編列預算補助，但是假設雲林縣政府未來有需要，我們可以在額度內協助雲林縣政府，讓這座焚化爐可以運作。所以關於這筆經費，我想主體應該是在雲林縣政府，事實上目前雲林縣政府也希望我們協助他們做產權轉移，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努力。

另外，產權轉移以後，他們也要評估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所以這個案子就雲林縣政府來看，其實並沒有不再興建的動作，基於這個計畫的精神，我們這些錢勢必要再做保留，基本上這個計畫要到 116 年才會結束。以上說明，我們建議本案是否可以免予刪除？

主席：劉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主決議而已，不是刪除預算，但您還是可以表達意見。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本席昨天也特別向署長就教過，剛才蕭總隊長也有私底下向本席做過說明，但站在國家處理垃圾政策的立場，換了一個新政府或新署長之後，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具體、更有效、更好的方式，來處理臺灣的整體垃圾問題？這就是本席一直追求的，也期待這件事情可以和環保署、稽查總隊長達到一定的共識，大家一起朝向這個目標努力。

臺灣在 1990 年的時候訂定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所以才會編列將近 1,000 億元鼓勵各縣市興辦焚化爐，當時的確是有這樣的背景，不過在不久之後，才不到幾年的時間，原有的 36 座規劃馬上就減了 10 座，為什麼會減？其實這些事情並不是稽查總隊長或是新任署長任內所做的事情，是那個年代的環保署署長和總隊長評估之後，他們認為臺灣的垃圾量並沒有這麼多，需要蓋 36 座焚化廠來收這些垃圾，這麼一來反而會導致政策執行出問題，所以才在很快的時間內減了 10 座。

減了 10 座之後，所以全臺現在有 26 座，但是只有 24 座在營運，至於另外 2 座，這幾天媒體詢問過署長，署長也回應了，一個是臺東的焚化爐，另外一個就是雲林的林內焚化爐。臺東的焚化爐很奇怪，不知道他們經過什麼程序，結果是備而不用，可是就像剛才總隊長說的，環保署還是逐年編列預算給他們，就是我們說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林內的焚化爐又是為了什麼原因，所以沒有辦法動支這筆編列這麼久的預算？而且這筆預算到 116 年就會取消。昨天署長答復本席，他說這是依據法律的規定，但本席提醒過署長，其實並不是這樣，這部分可能是因為變更執行方案內容，報院之後經行政院同意。本席必須特別強調，垃圾處理的權責的確是在地方，但是當時的背景是中央鼓勵地方興建焚化爐，可是把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改變為區域焚化政策的也是中央。

當時在執行上出了問題，歸咎責任在於誰？監察院告訴我們是環保署，這一千多億元的預算又是誰編列的？也是中央的環保署。但是你們現在卻向全民道歉，這個部分我們沒辦法處理，因為處理垃圾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中央這個沒辦法做，那個也沒辦法做。如果要中央介入協調處理垃圾問題，我們只能幫忙而已，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一直幫忙下去。本席認為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事情。

站在中央的立場，你們擬定明確的政策、目標之後，接著就要去執行、修正，所以整件事情的權責應該都在中央。沒有錯，這是以前年代的決策，以前做的事情有錯誤，新的署長、新的稽查總隊長可以做調整、修正，而不是面對垃圾處理的問題時，讓大家經常遇到模擬兩可的狀況，或者不敢公開說明，你們是不是怕得罪地方？或是怕得罪哪些人馬？所以導致這件事的處理過程當中經常發生垃圾危機。

今天不是只有雲林縣發生這種問題，其他沒有施設焚化爐的地方也會遇到這個問題。其實本席昨天非常汗顏，因為本席收到一封私訊，有一個人曾經在雲林縣政府擔任過處長，現在已經不在雲林縣政府，而是在別的地方服務，他竟然說中央環保署哪有什麼權力處理這些事情，中央環保署面對地方政府、地方議會的反彈時，哪有什麼力道可以處理？事情竟然本末倒置到這種程度。這是本席沒有辦法接受的。

預算是你們編列的，政策也是你們制定的，要改變也是你們說的，後來監察院糾正的也是環保署，但是環保署通通沒辦法處理。今天不管是站在預算面或執行過程來看，一項預算從 10 年前開始編列，而且未來 10 年還要繼續編列，但是這筆預算可能都無法動支，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竟然還是每年都要編列，而且我們還可以看到未來的編列明細表，可是這筆錢要動支或執

行可能是遙遙無期。

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當然會寄望新的政府、新的稽查總隊長，也會寄望新的署長，希望你們能夠有智慧、有魄力解決這件事情。而不是像現在的作法，例如臺東焚化爐，政府已經給了你們將近 10 億元的建設攤提費，你們卻把它丟著不用，讓它變成蚊子館，可是中央還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幫助你們，由別的縣市來焚化這些垃圾，而臺東縣政府卻不用處理自己的垃圾。本席認為這在邏輯上是本末倒置的，這也是讓本席沒有辦法接受的部分，所以很抱歉，用了許多時間把這件事情說清楚。

這些錢是環保署編列的，但是全國這 24 座焚化爐，中央竟然沒有 Power 指揮調度，還必須透過委員會修正相關法律，可是這個部分到現在還沒有通過。因為沒有通過，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行整體調度，要求 24 座焚化爐協助、執行一個完善的政策，也就是環保署自己向國人、向各地方政府說的，所謂的區域焚化政策，到現在都沒有人向本席提到這個部分。

本席聽到的訊息是：「你們拿到錢就趕快營運，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的用意是備而不用，所以你們要趕快啟動環評，環評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開始試運轉、可以開始試車，到時候這 36 億元就會給你們用。」如果今天環保署還是用這樣的思維執行這些預算，那這筆錢留在這邊的意義何在？這樣的思維和以前的政府、以前的署長、以前的稽查總隊長有什麼差異？

我們都知道這樣的做法不對，而且以前的政府也開竅改變了，對不對？不到四年，不知道怎麼回事突然就更改立場，馬上從 36 座刪減 10 座，所以現在臺灣才會有 26 座，其中 24 座有在營運，另外 2 座沒有運作。難道我們還要期待什麼地方要讓它營運，或者什麼地方要啟動環評嗎？本席聽到一個更讓人氣結的訊息，竟然有人希望在中部蓋一個大型焚化廠，中部的空污已經嚴重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求國營事業要減少焚燒燃煤，要求他們不要燒生煤、石油焦，但是現在竟然有人期待在中部蓋一座焚化廠，用來解決、處理垃圾的問題，這是不對的嘛！

再來，這是本席今天看到的數據，也是環保署給本席的數據，這 24 座一年可以焚化的家戶垃圾量是四百五十幾萬噸，另外還燒了什麼？就是一般廢棄物一百多萬噸，以及將近一百多萬噸的事業廢棄物，加起來大約是六百多萬噸。當時設置焚化爐的政策目標並沒有要燒這些東西，純粹只燒家戶垃圾而已，就是這麼的單純，就這樣而已，但是現在還多加了這些部分，而且也沒有委員特別要求不可以接收這些廢棄物。

為什麼有焚化爐的地方政府權限可以大到這種程度，可以不聽中央指揮、調度？導致你們每次進行指揮調度時都會覺得窒礙難行、非常困難。關於這 36 億元，剛才總隊長自己也說了，你們不是只給他們建設攤提費，你們還給他們操作費，包括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的操作處理費，你們也要給他們，而且你們並不是一步到位，一次就把所有的經費都給他們，而是持續編列預算，但他們卻可以不聽你們的指揮、調度，這是怎麼回事？

為什麼本席今天會提這樣的主決議？就是質疑這筆預算放在這邊的意義是什麼？請總隊長和署長明確表示一下。我們絕對要和以前的政府不一樣，我們要用更進步的思維，針對垃圾的焚化政策整體做檢視，新政府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更好、更明確、更環保，而且不會造成污染的焚化政策？本席覺得這麼做可以得到人民更多喝采，為什麼還要承襲以前那個奇怪的觀念，然

後告訴本席這個不行、那個不行，謝謝。

主席：本席知道劉委員非常關注這件事，所以也請蘇委員特別趕來，因為她對這個議題也非常關心。我們給蘇委員 3 分鐘的時間，等一下請總隊長和署長答復。

蘇委員治芬：李署長，你不一起上台嗎？

李署長應元：容我請詹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詹副署長上台。

蘇委員治芬：詹副署長，地方報紙針對林內焚化爐要不要啟動環評進行一連串的報導，李縣長公開問了兩個問題，一個是為了財政問題，另一個是為了雲林縣的垃圾問題。請問環保署今年編列的 36 億元，是為了明年要運用嗎？到底是為了財政問題，還是為了垃圾問題？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這 36 億元並不是今年編列的預算。

蘇委員治芬：不是的，副署長，你不要扯那麼多。不管是不是今年編列的，政府編列這 36 億元，是要解決地方的財政問題？還是要解決地方的垃圾問題？我們先把這個部分說清楚，不然邏輯會很混亂，因為這個邏輯混亂到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今天有兩位立委同時關心這件事情，一個選區是山線，本席的選區是海線，我們是單一選區選出來的立委，我們的民意代表度夠不夠？劉建國委員質詢李應元署長的時候，李署長口口聲聲說尊重地方政府，對不對？如果是這樣，那本席要提醒署長，李進勇縣長的任期剩下多久？下一屆呢？之後你們這筆預算還要不要執行？要不要編列？

署長，雲林縣的垃圾問題不能解決嗎？其他縣市的垃圾是出現什麼問題？就是要處理飛灰和灰渣，對不對？但是雲林縣沒有焚化爐可以燃燒，所以垃圾要送到別的地方。但是其實我們也可以吸收、可以幫忙解決別人的部分問題，因為這件事本來就是站在互惠的立場，並不是沒有方法、途徑可以解決，只是因為署長沒有好好教育地方政府，你是這麼聰明的人，不是嗎？所以這個問題是怎麼回事？你是在補洞嗎？在補什麼洞？還是和辜家關係特別好？

辜家的財團在臺灣包了那麼多焚化爐工程，有必要這樣嗎？沒有必要吧！你們是要解決財政問題還是解決垃圾問題？環保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是財政問題的話……

李署長應元：這要分兩個方面來說啦！我們和民間廠商的財務問題沒有關係，財務方面的問題只關係到雲林縣政府，因為那是雲林縣政府和廠商的事，中央政府和廠商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第一點。

蘇委員治芬：好，那環保署的立場是什麼？你是要解決垃圾問題還是財政問題？

李署長應元：地方的縣市首長找到行政院，當天蘇委員也在場。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林全院長指示動用這筆款項嗎？是不是這個意思？這是林全院長指示的嗎？

李署長應元：透過林錫耀副院長在那樣的……

蘇委員治芬：原來是林錫耀副院長？

李署長應元：他當然是奉院長之命，那天蘇委員也在現場，在現場那樣的狀態下……

蘇委員治芬：所以在現場的是林錫耀副院長？

李署長應元：對，副院長當然是替院長做事情嘛！對不對？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因為你提到林全院長，所以我必須說明一下，當天是由林錫耀副院長主持會議。之所以召開這個會議，當然是因為地方縣市首長遇到困難，尤其是執政黨的縣市首長，所以來找中央協處，但是我們並沒有說你們一定要蓋現在想像中的焚化爐，我們是說你們可以用循環經濟的概念，或者用生質能源的方式，包括委員推薦的那個學者，我們也可以和他聯絡。

蘇委員治芬：這一棟硬體、這一棟廢墟還堪用嗎？應該是要先拿出後續計畫嘛！但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做過評估。

李署長應元：那是地方首長……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環保署要走在前面呢？

李署長應元：沒有，我……

蘇委員治芬：結果讓地方政府在地方媒體上不斷披露，為了財政、為了雲林縣的垃圾，中央政府要攤提 36 億元。36 億元可以解決多少環保問題？

李署長應元：其實垃圾問題是全面性的，我很感謝蘇委員的明理，如果垃圾拿去給別人燒，我們也要接收一些底渣。

蘇委員治芬：署長，本席是要提醒你，你們不能只因為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就這麼做，本席已經再度提醒署長，現任的李進勇縣長只剩下兩年的任期喔！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尊重縣長啦！因為他當一天縣長，他就必須替地方解決事情。

蘇委員治芬：但是你也要尊重選民、尊重兩位立委。

李署長應元：對，我知道，我尊重立委，也尊重縣長。

蘇委員治芬：你更需要尊重的是雲林縣的淨水廠。

李署長應元：這些我都了解。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了解，今天怎麼會這樣編列預算？本席當然知道你了解，因為你對這件事情有深刻的體會。

李署長應元：我也告訴他，你們可以用循環經濟的概念，把這個地方轉成別的用途，處理地方……

蘇委員治芬：所以署長，那後續計畫為什麼不先送上來？你們應該要先審後續計畫，要讓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認同嘛！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筆錢，其實就像方才劉委員說的，是以前的中央政府拜託地方政府做這些事情，因為這些事情已經發生了，這是為了萬一未來需要行使義務，所以我們必須編列這筆錢。這筆錢並不是明天就要給他們，如果沒有計畫，我們當然不會給錢，或者如果沒有經過地方民意同意也一樣。臺東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要通過環評，而且確保可以使用，還要有產權，雲林……

蘇委員治芬：本席告訴你，雲林縣的焚化爐和臺東焚化爐的條件完全不一樣。

李署長應元：是完全不一樣啊！

蘇委員治芬：第一個，我們雲林縣有淨水廠在附近，第二個，目前環評還沒有通過，高等行政法院已經撤銷環評，所以這兩座的條件完全不一樣，就像是生長在不同父母、不同家庭的兩座焚化

爐……

李署長應元：不只是環評，而且現在也沒有產權，所以我們不可能把預算給他們。如果你說的這些事情都沒有解決，他們就不可能拿到這 39 億元，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這一點非常清楚。

蘇委員治芬：署長，你應該要幫雲林縣解決環保問題，不是解決財政問題和垃圾問題，要先把這些問題和價值觀、邏輯搞清楚，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林內的焚化爐如果能夠往生質能源方面處理，那麼周邊六、七個縣市也能受惠，例如樹木等木材問題，如果是這樣，一樣是從互惠的角度出發，因為互惠也是我們的條件之一，謝謝。

蘇委員治芬：你下一屆可以去競選雲林縣縣長。

主席：李署長，劉建國委員和蘇委員堅持未來不得編列，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就先保留，交付協商。

李署長應元：保留協商。

主席：好，因為你們有疑慮。

第 123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保留協商。接下來繼續進行第 124 案。這也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處長俊宏：因為畜牧業的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去年 3 月就發布了，明年 1 月就要開始上路徵收，如果現在要修改收費辦法，從原來的七折降為五折，這樣我們大概沒有辦法接受，但是環保署會儘量找其他經費協助畜牧業推動資源循環利用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要課徵畜牧業的污水處理費？主要目的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葉處長俊宏：我們課徵畜牧業的水污費，也是希望用來改善畜牧業造成的污染。

劉委員建國：對嘛！你們課徵這筆錢就是為了改善這件事情，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件事情很單純，不管是七折或五折，一樣都是針對養豬戶課徵費用，對不對？就是從他們身上課徵費用來改善水污染問題，原本是規劃三年要達到目標，現在只是把目標延長為五年，把收費標準從七、六、五折改為五、六、七折，為什麼你們不能接受？為什麼你們會覺得窒礙難行？

你們原本是三年要達到這個目標，現在只是延長為五年，而且現階段景氣如此惡劣，再說，你們從今年初才開始進行政策輔導，預計達到 40 家的目標，對不對？沒有錯吧？

葉處長俊宏：那是沼渣沼液循環利用計畫，是從去年底開始推動的。

劉委員建國：今年的預期目標是 40 家嘛！你們希望他們可以做糞尿資源化利用，所以推動這個計畫。到 105 年度 10 月截止，有 19 家畜牧場送審，23 家畜牧場複審，截至 10 月 25 日已經有 3 家通過這樣的資源計畫，預計 105 年底通過 40 家。這些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

葉處長俊宏：是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你們原本是規劃三年內要到位，現在只不過是變成五年到位，也沒有延長或拖延你們的執行時間，只是把到位的時間從三年變成五年而已。為什麼不能讓養豬戶、畜牧業

對你們讚許有加，因為你們能夠體諒他們經營上的困境，只是拖個兩年而已，並不是不執行。

葉處長俊宏：因為哪一年可以打幾折都明訂在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裡面，如果現在要修改這個收費辦法，因為這個辦法去年 3 月就發布了，這一年半來都是用這樣的法規做宣傳，而且到明年 1 月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 1 月就要開始上路徵收。

劉委員建國：但是本席現在並不是要求，即使你們辦法訂好了也不能執行，你們還是可以照常執行，這部分並沒有改變。

葉處長俊宏：對啊！但是那個折數是在法規裡面規定的。

劉委員建國：關於折數的部分，雖然當時是訂七折，但是你們也可以說，因為在輔導過程當中，發現原本的三年規劃在執行上會有問題，所以現在要改成五年規劃，第一年的七折改為五折。你們一樣可以達成目標，而畜牧業對課徵費用這件事也會有不同的感受，他們會覺得政府還不錯，可以站在畜牧業的角度思考，這是一個德政。現在只不過是針對辦法做些調整而已，這樣也做不到嗎？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文字？你們可以徵求劉委員的同意。

葉處長俊宏：我們是有建議修改文字，但是還沒有和劉委員達成共識。

主席：那這個案子我們先保留囉！

劉委員建國：他們提出的修正文字並不是本席希望達到的目標。署長，五折和七折才差一點點，你不能在這裡馬上做決定嗎？

主席：這是小案子，不要再保留協商了。

林委員淑芬：本人有不同意見。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再溝通一下？還是要保留，等第二輪再來處理，第 124 案你們再協調看看。

林委員淑芬：水污基金大概有十年都是零編列、零收入，去年是由本席……

葉處長俊宏：這是 103 年做的決議，在 103 年……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我們不管，在水污法修法的時候，還有去年針對水污法討論之前，我們就一再要求不能再這樣零收入，應該要依據污染者付費的原則以價制量，當初是說排除畜牧業……

葉處長俊宏：第三年開始徵收。

林委員淑芬：所以本席要告訴大家，對於養豬戶、畜牧業，其實我們已經給他們很多優惠，從第三年才開始徵收。本席對幾折收費沒有意見，但是大家要對小英政府有信心，因為黃育徵董事長現在為了做循環經濟，為了解決豬沼氣的問題，所以他一直努力在做，如果豬沼氣用來做循環經濟這件事可以成功，事實上這個污染量就會下降，大家也不用在這裡一折、兩折的斤斤計較。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大家要對黃育徵董事長有信心，因為他要回收很多豬糞尿去做沼氣，這樣排放到水體裡面的量也會相對減少，這是本席要和大家分享的。第一個，當初我們一再要求一定要開始徵收，當時就給養豬戶、畜牧業三年特殊條款免徵，優先從其他部分課徵。

第二個，現在豬沼氣發電也是主流，未來這些東西是可以賣錢的，所以排放的量也會減少，事實上本席認為這對養豬產業的衝擊將會降低，謝謝。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我們等第二輪再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說的很清楚，但是有人聽不懂，那本席也沒有辦法。這個案子原本就要執行，你們是規劃三年要到位，徵收的比例要在三年內達到一致，前三年收費打折也是貴署、貴處當時研擬的相關辦法，對不對？第一年你們是打七折，但是畜牧業的期待是五折，其實只差了兩折而已，這部分署長應該可以做決定。而且只是從三年到位變成五年到位，並沒有延後執行的時間，這是第一點，這部分就請你用智慧去判斷怎麼處理是最好的。

第二個，剛才本席有特別提到一項背景資料，你們從去年年底開始進行相關輔導，希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相關計畫，總共編列 400 萬元，這些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到 105 年 10 月底截止，有 19 家送審，23 家複審，到 10 月 25 日有 3 家已經通過，你們希望今年年底可以達到 40 家的目標，對不對？所以對全國的畜牧業而言，未來的循環經濟、沼氣發電，其實已經不是臺糖說了算，他們占臺灣養豬戶的比例才多少？這部分你們可以去做調查，就本席的理解，其實還好而已。

站在環保署的角度，其實你們的政策並沒有改變，徵收這個費用也是正確的，但是你們徵收這筆費用的主要目的是要鼓勵他們，不要讓豬糞尿造成污染，對不對？所以你們第一年的目標是 40 家，如果可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家通過，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其實就是這個。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說的這些其實還算是小問題，只是當政策決定之後，如果我們執行時一直打折扣，這樣會讓我們執行政策的決心受到質疑。養豬公會理事長來拜訪的時候，我也有告訴他……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署長，你這麼說不對。如果你們原本要徵收 100 元，可是本席說這樣不好，只要徵收 60 元就好，這樣就叫做打折，這樣就是本席不對，因為政策已經決定了。但這是在你還沒有上任之前就決定的，是當時決定的折數，這個折數也不是我們委員提議的，是處長和同仁們集結智慧想出來的，最後決定第一年七折收費。

現在畜牧業是認為，因為你們才輔導一年多的時間而已，所以第一年是不是可以改成五折？並且改為五年達到目標，分別以五、六、七、八、九折徵收，你們原本是訂三年，以七、八、九折達成目標，只是這樣的差別而已。

李署長應元：委員，養豬協會也來環保署拜訪過兩次，我有和他們分享不得不開徵水污費的原因，他們也了解了。

劉委員建國：現在沒有人對開徵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必須照法令規定這麼做，也要公布施行細則，包括處長所說的折數，還包括怎麼協助養豬戶處理這些事情，這些剛才處長都向委員報告過了。如果現在要改，因為原訂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徵收，按照法律規定，光是預告就要 60 天，所以現在已經來不及處理了，主要是因為這個原因。

如果是上個月，那我們就有裁量權，可以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做調整，因為委員只要求調低兩折而已。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要趕快對全國公告，因為種種的原因，所以我們必須改變規定。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在法令容許範圍內進行事前溝通，而且我們確實也和大家溝通過了，

所以坦白說，剛才通電話時，他們也不好意思堅持自己的意見。

民意代表替農民爭取權益，尤其是為弱勢者爭取，這些我都很了解，其實過去委員會也做過相關決定，讓這個部分延後三年實施，就像林淑芬委員說的那樣。

劉委員建國：那不一樣，執行歸執行，不管要延期幾年，那都是當時的決議，但你們現在要執行了，所以這是兩回事，本席現在並不是要求你們延後執行，你們還是可以如期執行。

李署長應元：對，但是折數……

劉委員建國：第一步，我們可以配合你們的計畫開始執行，但是你們也可以搭配本席的建議，只是達成目標的時間不同而已。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委員的好意，我會再和業界溝通一下，讓我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請你再去溝通一下，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主席：第 124 案先保留。繼續進行第 125 案到第 132 案，這些都是楊曜委員提的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處長俊宏：第 127 案和第 132 案同意。

蕭總隊長清郎：第 125 案、第 128 案同意。

洪處長淑幸：第 129 案同意。

蔡處長鴻德：第 126 案同意。

主席：第 125 案到第 129 案，通過。另外還有第 130 案和第 13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最後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就是第 13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文字修正嗎？洪委員確認了嗎？所以第 13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繼續進行林委員淑芬所提新增提案第 133-1 案。

133-1、

主決議：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在今年五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 3,422 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台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台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台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一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 2018 年全面禁止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環保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規劃至 2020 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 2018 年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 133-1 案，有無異議？吳處長有意見。這個案子處理完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再回來看剛才保留的案子。這個案子就是早上談到的，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及個人

清潔用品的製造、輸入和販賣。

吳處長盛忠：剛才我有向林委員報告過，不過林委員希望能夠按照她的決議做。針對這個部分，日前我們有召開過公聽會，而且也向 WTO 通報了，不過這部分需要兩個月的時間，WTO 可能要到 12 月才會回復我們。針對製造、進口的部分，我們當時是訂定 2018 年 7 月 1 日禁止製造、進口，2020 年 1 月 1 日禁止販賣，這是當時的草案內容。

召開公聽會的時候，當然兩方意見各有陳述，因為所謂的公聽會就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公聽會結束之後，我們也會開協商會，所以署長在最近兩天的答詢也有提到，希望能夠提前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我們認為這樣是比較可行的，因為未來還需要進行法制作業，如果時程可以提早，我們就會儘量提早，因為這也是我們很期待的。所以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草案實施日期提前半年至一年？

主席：林委員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向大家說明一件事情，8 月底臺灣就預告禁用塑膠微粒的政策，同時也訂出時程，韓國是 9 月底才預告，他們的速度比我們慢，但是韓國要求 2018 年 7 月之後就不能再販售，而我們卻是訂 2020 年。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就以 18 個月為作業時間，明年是 2017 年，後年是 2018 年，足足還有兩年的時間，即便他們宣稱需要 18 個月，雖然本席不這麼認為啦！但是即便需要 18 個月的法制作業，那 2018 年年底以前也可以完成。

韓國是 2018 年年中實施，所以我們期待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支持，雖然這是環保署的業務，但是本席希望社環委員會可以支持，我們至少要在 2018 年年底實施，這樣他們還有 26 個月的時間可以作業。就訂在 2018 年年底，好不好？

主席：2018 年年底完成有困難嗎？

林委員淑芬：本來我們是亞洲第一啦！現在變成韓國才是亞洲第一。其實這個部分來自 WTO 的壓力也很小，事實上這是和美國同步，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壓力，謝謝。

主席：可以嗎？所以本案修正為「並於 2018 年底起不得販賣」，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待會先處理保留的案子之後，再繼續審查其他局處的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把早上保留的案子從頭再看一次，從第 4 案開始，這是洪慈庸委員提出的，是針對委辦費的部分，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主決議全部都處理完了嗎？

李委員彥秀：今天不處理這些部分嗎？

主席：要的，我們一步、一步的進行，先把剛才……

林委員淑芬：應該先把主決議處理完，再回過頭進行第二輪討論。

主席：現在是進行第二輪，我們先把早上保留的案子處理完。

林委員淑芬：應該先處理後面的主決議，現在不是進行到第 130 案了？

李委員彥秀：以前是把提案都處理完之後，再進行第二輪討論。

主席：接下來是毒物局的預算，本席建議先把前面本部的預算處理完，再來進行毒物局的部分，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為了後面這幾案等到現在。

主席：但本席怕後面幾案會耽擱時間，反而讓前面的部分完全沒有進度。

李委員彥秀：不會啦！處理看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是放棄，準備要參加第二輪的討論，第一輪討論時才沒來參加，所以我們應該要先處理第一輪的提案。

主席：你確定要這樣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們從早上就來參加，應該要優先討論我們的案子。

主席：因為前面的保留案不多，我想很快就能處理完，而且剛剛已經給行政部門跟委員很多溝通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剛剛已經處理到第 133—1 案，後面剩下沒幾案了！

主席：爭議可能比較大，才想說等一下再……

林委員淑芬：後面都是主決議，應該很快吧！

主席：後面不是主決議，而是預算審查。

林委員淑芬：前面保留幾案？

主席：9 案，所以應該很快可以處理完畢。剛剛已經請行政部門與委員溝通了，我儘快處理，要刪的就刪了。

第 4 案是洪委員慈庸等所提有關委辦費部分，請問這個案子是否已經協調好了？請趕快來說明。

蕭處長慧娟：起先是說 10%，現在有在溝通，希望能減為 5%。

主席：減列 5%？

蕭處長慧娟：凍結 5%。

主席：洪委員同意嗎？

洪委員慈庸：刪 5%、凍 5%。

蕭處長慧娟：原先沒有要刪嘛！

主席：有，原提案要求刪減十分之一。

洪委員慈庸：太浮濫了！

蕭處長慧娟：那都是實際需要的。

洪委員慈庸：你們編列那麼高的委辦費，那全部都委辦就好了！

蕭處長慧娟：那是全署各處室的，委員能不能就凍 5%？

主席：刪 5%、凍 5%。

蕭處長慧娟：不要啦，不行啦！因為很多計畫都有預訂了。

主席：只要凍 5%？你們都沒有協調好耶！

蕭處長慧娟：一直在努力。

主席：這是環保署對外的委辦案。洪委員，可否凍結多一點，但不要刪減，讓他們達到解凍條件才能解凍，可以嗎？不行啊？委員很堅持耶！這個案子需要署長上來說明嗎？

署長，剛剛洪委員要求減 5%、凍 5%。

李署長應元：全部是多少？

主席：全部是 5 億 1,300 多萬元。

李署長應元：5 億元的 5% 很多。

洪委員慈庸：要不然刪 2,000 萬元，好不好？刪 2,000 萬元、凍結 5%，原本提案是要統刪 10%。

李署長應元：全署的委辦費 5 億多，刪 5% 真的不少，我們真的是很窮的部會，不然就保留送黨團協商好了。委員，可不可以只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洪委員慈庸：協商！

主席：好，第 4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第 16 案是劉委員建國等所提有關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洪處長淑幸：會前已經跟劉委員辦公室確認、溝通好，刪 50 萬元。

主席：好，第 16 案刪減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5 案，第 25 案是陳委員瑩等所提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項下之業務費，你們跟委員溝通好了嗎？

劉處長宗勇：有關這個部分，陳委員早上要求的資料，我們有要礦務局提供了，剛剛是說凍十分之一。

主席：第 25 案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33 案，第 33 案是李委員彥秀等所提有關派員參加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之旅費，原提案要求 35 萬 2,000 元全數減列。

李委員彥秀：我後面第 143 案還有耶！

主席：現在還沒有處理到第 143 案，現在先處理本署預算，現在請先看第 33 案。

李委員彥秀：林淑芬委員剛剛不是說這一本先處理完再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嗎？

主席：因為只剩下 9 案，我就先處理這 9 案。

李委員彥秀：9 案可能要講很久耶！

主席：不會，早上已經討論過一輪了，應該不會處理很久，也請環保署阿沙力一點！

李委員彥秀：第 33 案不是講好刪 20 萬元嗎？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早上委員是說刪 10 萬元。

李委員彥秀：刪 30 萬元？好。

黃副執行秘書偉鳴：刪 1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是刪掉 10 萬元，不是 30 萬元。

李委員彥秀：好啦。

主席：第 33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37 案到第 39 案合併處理，這 3 案是有關於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 37 案是要刪減 9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第 37 案早上是說凍結二分之一，李委員彥秀等所提第 38 案要減列 200 萬元，我們覺得太多了……

李委員彥秀：大項！一樣是減 200 萬元，但是在大項之下。

葉處長俊宏：但是這一案……

李署長應元：自行調整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減 200 萬元、凍結一半。

葉處長俊宏：這一案經費來源是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不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是講好了嗎？第 38 案嘛，對不對？

主席：對，你的案子是第 38 案，原提案要求減列 2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早上講的時候是說可能要送朝野協商。

李委員彥秀：不要啦，就減 2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9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真的太多了。

李委員彥秀：不是說好了！

李署長應元：凍結 200 萬元啦！

葉處長俊宏：減列 100 萬元就好。

李委員彥秀：不然減列 15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要就凍 200 萬元，不然就減 100 萬元，擇一啦！

李委員彥秀：減列 150 萬元、凍結一半。

李署長應元：含淚接受。

葉處長俊宏：早上是說要凍就凍到行政院……

李委員彥秀：減列 150 萬元。

主席：不凍結？好，第 37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合併處理，減列 150 萬元。蔣委員，OK 嗎？

蔣委員萬安：減 150 萬元？

主席：對，減列 150 萬元，但不凍結。第 37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合併處理減列 1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7 案及第 48 案，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這個有沒有協調好？

吳處長盛忠：第 47 案及第 48 案是針對同樣的預算，第 47 案是要求刪減 2,680 萬元、凍結 1 億元，是不是二案可以合併處理……

主席：你們協調好了沒有？

吳處長盛忠：我們有跟陳瑩委員協調，第 47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但是因為這個案子與第 48 案的科目一樣，如果第 47 案凍結五分之一，而第 48 案又凍結五分之一，那整個預算就被凍結很多了，而且這筆經費是用來補助地方的，這二個案子是否能合併處理？

主席：是不是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三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因為第 49 案也是一樣的科目，林靜儀委員的要求是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三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李彥秀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哪一個案子？

主席：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請你看你的提案第 48 案，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全部凍結五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這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推動計畫，對照你們後面補充給我的資料，就是各縣市爭取的補助預算，我覺得補助的方式其實就等於是未來署長給各縣市的資源怎麼做分配？我覺得這幾年財源非常辛苦，可以少補助就盡量少補助，因為回過頭來你們剩下的經費還是可以更加活用，所以我的建議還是要酌予刪減，要不然刪減 500，那我就不凍。

主席：你不凍？

李委員彥秀：我不凍。

主席：其他人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所以等於是決議這三個案子減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我說明一下，第 47 案是凍結五分之一，第 48 案是刪減 500 萬元，第 49 案同樣是凍結五分之一，第 47 案跟第 49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62 案，也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因為剛才李委員不在場，所以保留。

李委員彥秀：我仔細看了一下 105 年度跟今年度的補助，我還是要講一下，這是加強地方基層環保建設的補助經費，但是我看到你包括各縣市環保局自己應該做的工作，怎麼會是用這筆補助經費，包括澎湖縣的防塵網修繕工程，然後還有幫台南市買 N95 口罩，這樣未免有點補助得太浮濫了！我這樣講，你沒有意見吧？台南市的 N95 口罩，這是他們自己應該做的；還有花蓮縣新城鄉掩埋場圍籬修繕工程，這是花蓮縣環保局該做的事情。我不反對這筆預算，但是我覺得你給的實在是亂七八糟。

蕭總隊長清郎：報告委員，防塵網一般都是颱風過後被風吹毀，吹毀以後……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加強颱風災後環保建設，你要去協助救災，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雖然你有補助要點，但是我覺得你實在是……如果你要這樣補助，各縣市都會跟你要，你怎麼給？

蕭總隊長清郎：今年因為台南發生地震，地震過後有許多災害事項需要……

李委員彥秀：災後各縣市都會要，不是只有台南要。我的意思是，我看到補助明細，你給的實在太浮濫，包括 N95 口罩也幫忙買，包括台東縣焚化廠修繕的專案委辦計畫，這個也在補助，我不管藍綠縣市，我看到補助明細，我實在看不懂你在補助什麼東西？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第一個用途就是有天然災害時……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講的這些都不是天然災害啊！澎湖縣防塵網的修繕怎麼會是……

蕭總隊長清郎：第二個可能就是……

李委員彥秀：雲林你還補助地磅管理室修繕，這都跟颱風沒有關係啊！你跟我講颱風災害，這個又跟颱風沒有關係，所以這筆預算我都不知道是否是你私底下分配資源給各縣市的，是不是？你完全沒有照補助計畫執行這項預算，我都不知道你怎麼給？跟你比較友好的縣市，你才給？或者是你有一個補助要點？你實在沒有辦法說服我給你這筆預算，我實在很想全刪掉，怎麼 N95 口罩跟登革熱也跟你有關係？N95 口罩不是有另外的補助預算嗎？或者台南市環保局自己應該編列預算啊！或者是台南市市長應該用他的特支費來處理這件事，怎麼會用這筆預算來處理呢？

你這筆預算原來的主旨是要做什麼？

蕭總隊長清郎：去年台南市跟高雄市的登革熱疫情非常地嚴峻，這時候……

李委員彥秀：那以後颱風、登革熱，甚至包括流感，你要不要也補助各縣市買流感的口罩？你沒有補充資料，你很難說服我。署長，你自己說要刪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這筆經費是大家都可以用的經費。

主席：彥秀委員建議減列 1,480 萬元，請問可以執行嗎？

蕭總隊長清郎：是不是可以減少一點，然後在我們的整體計畫來減。

主席：你希望減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500 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500 啦！

李委員彥秀：應該要好好處罰你們一下，你這個預算真的是在給資源的啦！署長。

李署長應元：我一直說環保署……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這樣執行預算，這樣我們在野黨真的交代不過去，你給的都是在給資源。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會「黑白花」啦！今天的颱風，你知道多少地方要去救，類似的東西啦！我已經跟委員吵過好幾次了，我不想再吵了，好啦，就刪 1,000 啦！

李委員彥秀：我會對你很好，署長，會對你……

主席：刪 1,000 萬元。

蕭總隊長清郎：在加強基層建設那一個項目減列 1,000。

主席：在哪一個項目？

蕭總隊長清郎：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這一個項目。

主席：好，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蕭總隊長清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71 案至第 73 案，是李彥秀委員、陳瑩委員跟洪慈庸委員的提案，都是有關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這部分，剛才沒有協調完成，請問是否有具體的協調結果？

沒有具體的結果，就要跳過囉！

李署長應元：李委員，減 200 啦，跟洪委員一樣啦！

主席：洪委員之前建議減 200 萬元。彥秀委員，可以嗎？好，一起減 200 萬元。

第 71 案、第 72 案及第 73 案三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80 案。

陳委員瑩：主席，你只有問李彥秀委員要減多少錢。

主席：我也有問你這邊，沒有嗎？你改主決議啦，這一案有改主決議了。不好意思啦！

李署長應元：再解釋清楚。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那個誰要打……

李署長應元：賀陳旦，賀陳部長。

陳委員瑩：我還沒有接到他的電話。

李署長應元：對啦！但是我已經向他講這件事了，他要去查一下，會向你回報。

主席：就是有關火車的部分，這一項減列 200 萬元，陳瑩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瑩：怎麼這樣處理，那我真的要抗議了，我沒有接到電話。

主席：是喔，所以還沒有……

陳委員瑩：我沒有非要砍到流血，但是我們瞭解一下狀況，好不好？不然我覺得我這個立委比李彥秀委員還不如耶！

主席：不要這樣講啦！我剛剛是三個委員一起念啦！

第 72 案先保留，你們去協調。

第 80 案是洪慈庸委員所提有關旅運費部分。

葉處長俊宏：剛剛跟洪委員協調結果是減 7 萬元。

主席：減 7 萬元？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好，第 80 案減列 7 萬元。

第 124 案的主決議案，有關畜牧業的部分，是否跟劉建國委員協調好了，文字有沒有協調好了？沒有講喔？

李署長應元：有啦！有啦！

主席：給你 10 分鐘去談都沒有去談？

劉委員建國：有談但無共識。

主席：有談但無共識？第 124 案保留。有關環保署本部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第 4 案保留協商，還有第 123 案、第 124 案，而陳委員瑩的案子還在協調中，第 72 案暫時保留。

接下來有 3 個部門，包括化學局、環境檢驗所和環保人員訓練所，我們可以從簡單的先處理嗎？環境檢驗所和環保人員訓練所應該是很單純……

王委員育敏：從毒化局開始，若有疑問就保留。

主席：好，處理毒物及化學局的部分，即第 134 案至第 138 案。提案委員包括吳委員焜裕、陳委員曼麗、林委員靜儀、陳委員宜民及王委員育敏，即有關毒物及化學局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因為國內使用的化學藥品有七萬多種，目前毒管處管理的才 300 種左右，所以有相當多化學藥品在外面廣泛使用，為避免它進入食品或民生用品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安全，化學局的成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愈快成立愈好，目前環保署提出來的毒化局組織法我個人相當不滿意，我們的修法已經付委，所以會一起審，我想這個會期組織法應該會通過，目前也跟毒管處處長有相當多討論，他會朝國際上化學物質管理局的方向來規劃，所以我個人是同意，目前跟他討論的結果是酌刪 350 萬元，由毒化局來調整會計科目並提出主決議，我們就不凍結，而陳委員曼麗也是請我代為發言。我想目前是這樣做，希望毒化局能儘快成立來做好國內化學藥品的管理，這方面真的是非常需要，請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補充報告，這部分還有陳委員瑩等人所提新增提案第 138-1 案。

138-1、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670,233 千元

建議【V】刪：100,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環保署及職安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爰刪除 100,000 千元、凍結 3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

陳委員宜民：其實昨天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已經針對設立毒物化學局有爭議的部分跟署長交換過意見了，但本席非常不滿意的是你們都沒有進步，而且提供的資料都不完整，整個組織編制一直在改。最令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你們編的這本預算，設備費用將近 7,000 萬元，可是上一屆的陳委員節如有在決議裡面提及，104 年度的設備費就編了 4,900 萬元，105 年度還要再投資 5,950 萬元，到底是買什麼？有無必要？其實他是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體系，上年度你們編了兩億一千七百多萬元，他就已經有針對設備費提出質疑，104 年是 4,900 萬元，105 年則是五千九百多萬元，到了 106 年，你們還編了 7,000 萬元，所以我會覺得這部分有點誇張。

至於人事編制，你說現在有 13 人，1 年要到 73 人，每一季要增加 15 人，4 季就增加 60 人，原來有 13 人，總共 73 位，請問原來的 13 人是從哪個單位移過來？

李署長應元：真的非常感謝委員會非常重視這件事，也感謝陳委員，因為陳委員在醫療方面非常專業，所以更重視健康，因此愛之深，責之切。但是這 13 人……

陳委員宜民：我現在在講的不是醫療。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但是環境污染到最後就是……

陳委員宜民：我有在做 toxicology……

李署長應元：最後就是影響到人的健康。關於這 13 人，我們先從署裡面環管處的 2 個科移撥過去。其次，後面第二階段……

陳委員宜民：整個環管處的編制有多少人？

王主任崇斌：環管處有 4 個科，目前移撥的是其中 2 個科，是辦理毒化物相關……

陳委員宜民：其他 2 個科有多少人？

王主任崇斌：其他 2 個科是辦理環境衛生、飲用水等相關業務，跟化學局的業務是不相干的……

陳委員宜民：這 13 人是 2 個科要編過去？

王主任崇斌：對。

陳委員宜民：這 2 個科是負責什麼業務？

王主任崇斌：毒化物管理法的相關業務，還有環境用藥的業務，這兩個業務都已經有編到化學局的職掌裡面。

陳委員宜民：好，我了解。

李署長應元：另外，我們為了讓化學局的成立能更加順利，儘快回應社會的期待，有關配合食安的事情，全署有化工、環工背景的人，我們也會徵詢他，看看他願不願意到化學局，這部分大概有 14 人左右。此外，我們也跟考選部在談未來高考有關這方面的人才，這就是吳委員焜裕在講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這個八字都還沒一撇，連高考要進用的項目和人員都還沒有……

李署長應元：那是長期的。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急著今年就要編預算來成立呢？

李署長應元：署內有將近 30 位過去，另外，社會上有很多化學、化工等專家，我們先聘僱專業人員，雖然他沒有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專業人員需要這樣做。

陳委員宜民：當初環管處的預算有多少？3 億？兩億多？有到 3 億嗎？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我沒有掌握這個部分。

袁處長紹英：原來環管處的預算裡面有 3 億是在做毒化物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但是現在做化學局就已經要到 6 億 7,000 萬元，這不是膨脹一倍嗎？而且你們人員的進用是每一季才進用 15 位，這部分的人事費在第一年也不會花那麼多錢，若這裡要編那麼多，很多人都是從原來的環保署移過去，剛才署長說要移 30 人，這樣變成是乾坤大挪移，變成環保署裡面就空很多位置，那些人你要聘來做什麼？這樣不是在唬弄我們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環保署大概有 900 名人力，在這些人力裡面，以其現在有的專業，因為他總是同署的人，包括文化、工作習慣等，默契會比較好，讓 30 個基本人力來帶 80 個人……

陳委員宜民：這些人移過去之後，環保署的預算也沒有減少嘛！

李署長應元：那部分要再補編。

陳委員宜民：但是對於要做的項目、職務的職掌，你必須要很清楚。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宜民：這樣移來移去，在經費、人員上，毒物化學局就變成可以 shoveling 的機構，這樣其實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公務體系……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6 億 7,000 萬元裡面有一半都是委辦計畫，為什麼要挪那麼多人過去呢？

李署長應元：沒有，就 30 個，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的檢查、督察、勾稽、毒災的應變……

陳委員宜民：但是很難想像嘛！有這麼多人要移過去，又為什麼 6 億 7,000 萬元有一半的預算都要委託外面的單位來……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個要從我們的業務來說明，因為現在三百多項的毒性化學物質為什麼會增加到……

陳委員宜民：這些物質的登錄不就是你們自己環管處裡面的科可以做嗎？但是你現在要委託外面辦理……

李署長應元：這個業務量增加到三千多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說，如果委員容許……

陳委員宜民：這樣子的話，要確定你說的三千多種是真的都會登錄，請你再把細節部分的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李署長應元：可以，可以。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我要再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委託外面的是不是一家環資國際公司？

袁處長紹英：委員，那是依照環管法委託外面的公司來辦理。

陳委員宜民：請問你們跟這家公司的關係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沒有關係。我們直接公開招標，它得標。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從民國 103 年開始就是這家公司在幫你們 maintain 這個東西，你知道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有多少嗎？有多少員工？在這個計畫書裡面，你就編了 6,000 萬元，要委託它去做登錄的事情。

袁處長紹英：不是委託它做這個計畫，以登錄的業務來辦的話，環資現在做……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有人，為什麼還要找它做？這是納稅人的錢，自己省下來啊！

袁處長紹英：剛剛署長報告過，以目前的人力，還要必須有一些在職訓練，那種業務非常複雜，哪天我跟委員做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宜民：這家公司是你們的白手套嗎？

袁處長紹英：不是。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一定要綁標到這個地步？而且一年 6,000 萬元，它登記的資本額只有 2,000 萬元，只是在西門町中華路的一家小公司，就要承接你們的業務，連你們自己的網頁都是他們在幫你們建置，那你們自己的員工在做什麼？

李署長應元：給委員說明，如果有綁標，我們就移送法辦，這個很簡單，很單純，絕對是公開。

陳委員宜民：而且很奇怪的是，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你們的機構，對不對？你們不委託它做，反而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在做。

袁處長紹英：我們因為限於採購法的規定，必須公開招標，但是一開始登錄中心要成立的時候，我們……

陳委員宜民：你們公開招標，然後不讓自己的基金會做，讓外面的人做，到底環資有限公司這個姓羅的人跟你們有什麼關係？你最好搞清楚，不要在這裡有 confidential interest。

袁處長紹英：不會，我們都依照政府的採購法辦理。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應該是你們自己的人自己做，為什麼要委託出去做？你們又有那麼多人，你們編制了七十幾個人，將來還要增加 150 個人，要做長期的業務，你們委託外面做，那你們自己的……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說明，包括林淑芬委員昨天說的，進口的這麼多化學物質，其中有各個部會有

的，但是就有一項，是 801 的……

陳委員宜民：署長，你不要以為我不瞭解這個東西，你想想看，癌登你知道吧？國健署的癌症登記是委託台大公衛學院在做的，癌登一年的經費多少錢？不到 1,000 萬元，你說癌症多不多？這麼多癌症病例，全國這麼多的 medical center，這麼多的地區醫院，全部的癌症資料要登記，經費卻不到 1,000 萬元。我才不相信化學藥品要登記這麼多，聽說你們叫他們登記，外面的公司都還要付錢。

李署長應元：不只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 conspiracy，我們一定要很小心地處理這一款。我告訴你，民進黨委員陳節如質詢過這個東西了，我只不過是 follow 他，繼續質詢。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浪費納稅人的錢，高達 6 億 7 千萬元！拜託好不好？就是為了奉承小英的意志，因為他選前講要食安五環，所以你現在就一定要成立，拜託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委員，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宜民：光是一個長照局，你們就沒有成立啊！長照局重不重要？長照局當然重要，林全也說要成立長照局。今天在國家裡面，在行政院的组织機構裡面，兩百多個機構都是在那邊等著要成立，長照局在 evaluate 之後也取消，毒物化學局到底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時候成立？法都還沒過，編制都還沒過，你現在預算就編出來，6.7 億元裡一半預算都是委外，我剛剛指出來的不過就是冰山一角，我今天要說明的是，包括剛剛吳焜裕委員也提到，你們甚至還要去考選部，還要去做什麼特別的高考項目的規劃，如果這樣子，為什麼不規劃好之後再來設立？到底在急什麼？拜託好不好？小英要再選也是 4 年後的事情，他要兌現他的競選諾言，也不是叫你這樣胡搞瞎搞！我今天其實是在幫執政黨講話。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你們錢花在刀口上。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有這麼多可以成立的機構，如果現在已經有一個處在處理這些事，你們還要委外辦理，你為什麼要急著在這個時候成立？

李署長應元：讓我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陳委員宜民：你看看這麼多委員看著這個案子，不是只有我在講這個，其實剛剛林靜儀委員跟我一樣，也主張全數凍結，我們不是不讓你去做這件事情，而是要你好好規劃，你要按照程序來走，不是這樣子貿然地、匆促地成立，而且這樣其實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李署長應元：謝謝。召委，我先說明一下。真的很感謝陳委員等多位委員的指教，如果過去的案子有任何不法，只要委員垂詢，我們可以來檢查，都沒有問題，甚至可以請檢調來調查，我全力支持。如果過去有不法的狀態，我們都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說的。

李署長應元：我說的，我負責。

陳委員宜民：那環資國際你就好好給我查一下，好好給我一個報告。

李署長應元：我請政風室查，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政風室有沒有人來？

李署長應元：有，游國鎮主任在那邊。

陳委員宜民：請你記下來。

李署長應元：好，沒有問題。我們該做的事情就應該做，但是一定要向大家說明，食安問題已經好幾年了，它不是未來才會發生，它已經發生好幾年了，而且這是跨黨派的，每一次發生食安事件，損失就高達幾百億，國家的名譽受損，那麼多物品下架，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在四、五年前我們發現有很多化學物質是食品添加劑，沒有任何一個部會管，現在有 8 種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可以處理的，有 49 種是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公告的化學物質，其中有 4 種是沒有任何第一階段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這個資料不只是名稱，毒理、藥理也要寫下來。委員也是專家，我簡單說一下，其中有 45 種是輸入量或製造量在 100 公斤以上的，就是這樣處理的話，其中有 5 種，包括吊白塊，這幾項是目前相關機關都沒有資料的，像這樣的過去的缺失，我們補起來。譬如說，林淑芬委員說進口的部分其中 801code 完全沒有機關在管，也就是第 5 類，我們就承接了，類似這樣跨部會合作的事項裡面，有一些漏洞的，我們都承接起來，這些需要有專業的人……

陳委員宜民：我同意這些東西，可是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就教於你，我就跟你講，你們在 104 年通過的毒物化學法裡面，這些東西就沒有在你們管理的範圍裡。昨天我就建議你要先修法，讓這些項目能夠列入管理範圍內，你還找你們法務部門的人來唬弄我，這些東西就是沒有在那個管理範圍內，Q&A 上面寫得很清楚，你們有個毒物化學中心登錄，Q&A 就說這些食品添加物、化妝品的東西、農藥的東西，都不在你們登錄範圍內，你如果要登錄這些，你要挺身而出，我非常歡迎，但是要先修法，法都沒有修，怎麼登錄？

李署長應元：我們發給委員的資料中有一半是正在做的事。

陳委員宜民：你愈解釋漏洞就愈多，本席勸你不要再說了。其實我對你已經很寬待了，因為你們已經將毒管處挪出來，並未編列預算，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準備妥當了才能進行此事，所以建議凍結一半，刪減 6,000 萬元，待所有都到位後才能解凍。

李署長應元：這是一個新設的機關，必須要讓人力、物力到齊，由於預算有限，所以才這樣逐步處理，這部分等所有委員都表示過意見後再一起處理。

王委員育敏：委員之所以對於毒化局的成立提出這麼多提案，著重的應該是程序上的不完備，而非針對內容，這才是最關鍵之處，我想沒有委員會反對成立毒化局以加強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大家討論的是環保署在程序上的錯置，在法令未完備前即提出這樣的預算，何況按照署長剛才的說法，你們建置的 80 個人、11 個科的人力根本不可能在年底前一步到位，明年就開始執行預算。照你們的說法是一批一批招人，請問現在 80 個人都到位了嗎？沒有吧！

李署長應元：現在署內大約有 30 個人，在向委員報告後就開始招考。

王委員育敏：今天已經是 11 月了，你們從現在才開始招人，連人都不知道在哪裡，還說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到位。

李署長應元：很多事項包括法規的建置、工作流程的建置等都可以由比較內行的、署內的人以及督察總隊、檢驗所支援，比如在不清楚某種化學藥品時，可以送到我們的檢驗所處理，當要針對某一廠商調查其進口的毒性化學品項、總量和銷售流向時，可以由督察總隊去處理，而督察總隊的人數大約為 300 人左右。

王委員育敏：這 6 億多元預算是否以滿額 80 人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編製至 12 月的預算？

李署長應元：是。

王委員育敏：若果如此，你們的預算一定要打折扣，大概要砍掉不少。明年 1 月 1 日毒化局不可能會有 80 個人力來運作嘛！看起來就是準備不及。

王主任崇彬：預算員額編的是 80 人，所以編的是明年的人事費。

王委員育敏：請問明年 1 月 80 人就都會到位嗎？

王主任崇彬：不會，要機關成立後才能正式招募人員，在機關尚未成立前，我們也無法公告外補。

王委員育敏：現在連法案都尚未審查通過，剛才吳委員焜裕還說對你們的組織編制有意見。

王主任崇彬：暫行組織規程已經發布了。

王委員育敏：既然不能對外招募，你們的人員要如何到位？你的說法充滿了矛盾。

王主任崇彬：剛才署長已經報告過，我們會隨同業務移撥 13 個人，到明年 1 月 1 日至少會有 30 個人。

王委員育敏：這樣還差 50 個人耶！你們卻編製相關的預算和薪資，這太奇怪了吧！請問這 50 個人的人事費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預算過了，我們 1 月就可以開始招考。

王委員育敏：50 個人的人事預算是多少？

王主任崇彬：人事費編列了 6,500 萬元，一個人大約 100 萬元，所以是編了 60 個人的預算，不是完全照 80 個人的編制去編列，已經考慮到分階段進用，覈實編列。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說 1 月份只會到 30 個人？

王主任崇彬：可是機關成立後，我們從明年 1 月就開始招募人員，不論是內升外補，就可以進行相關程序。

王委員育敏：多久可以補到預定的人數？

李署長應元：如果你們能授權給我們，我們很快就可以招滿，所以預算當然要編足，如果沒用到就繳回國庫。

王委員育敏：預算不是這樣編製的，不是想像可以做到就先編了再說，反正用不完就退回去，如果讓環保署這樣過關，其他部會一定會抗議。其他部會的狀況是人到位了，需要錢做事卻經費不足，你們現在是錢先給，人沒到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說，我們的編制是 80 個人沒錯，但有的人是來工作 11 個月，有的是工作 12 個月，也有的僅工作 10 個月，平均起來是以 60 個人編製預算，這樣是很合理的。現在組織法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下星期可以付委，我們認為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都非常好，同意接受並願意納入法條中。但在組織法尚未通過前，中央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已規定依行政命令

就可以這樣做。

王委員育敏：問題不在法律通過沒有，而是你們提出的草案連你們委員都有意見，還不知道組織架構如何，我們怎可讓你這 6 億多元預算一毛不刪、原封不動地過去呢？這說不過去吧？

李署長應元：可否請召委安排讓我們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相關的編制和法律制定過程。

王委員育敏：最大的問題是你們現在還沒有完全準備好，亦尚未經國會實質審查，剛才吳焜裕委員也說對你們的組織架構有疑慮，你們在這樣的情況下編了這麼大一筆預算，然後要我們一毛不刪不能凍結地全部通過，像話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了解委員凍結預算以鞭策我們的用心，絕對不是不能凍結，但是我們真的是很認真的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那就凍結一半。

主席：王委員建議凍結一半，陳委員瑩提出補充提案，建議刪減 1 億元、凍結 3 億元，看起來大家對化學局部分的意見還很分歧。

王委員育敏：送朝野協商。

主席：那就先處理細項的部分，即第 139 案至第 141 案。第 139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同意將該案改為主決議提案，林委員淑芬針對 1 億 3,500 多萬元建議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500 萬元，洪委員慈庸的提案建議減列 70 萬元。

袁處長紹英：剛才已跟委員報告改為刪減 35 萬元，因為那是水電費，之後我們絕對會推動四省計畫。

主席：剛才是說減 50 萬元。

袁處長紹英：那就減 50 萬元。

主席：好，減 50 萬元。接下來也是……。

陳委員宜民：大的都沒有處理，處理小的。

主席：小的先處理，因為那個是一個程……

陳委員宜民：大的都沒有處理？

主席：大的可能沒有共識，要交協商，等於你完全沒有刪減。

處理第 144 案，洪慈庸委員的提案，綜合企劃的部分減列 5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不是 35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143、144 案都是李委員彥秀的提案。

李委員彥秀：比較大項的毒物及化學物質裡面刪減 500 萬元；後面車子的預算部分，因為這一部車還沒有正式掛牌，如果是臨時編制的單位，照理說就不會編列這個車子的費用，署長很清楚。當然我可以刪 3 萬 5,000 元，給你 60 萬元，但是我要做一個主決議，如果沒有正式升格、掛局，就不能動支這筆預算。

主席：好，就做一個主決議；第 143 案減列 500 萬元，是減大項的毒物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就化學局的預算六億七千多萬元，因為各個委員的刪減數字沒有辦法……

李署長應元：先朝野協商，因為下星期就付委，委員會開始審議，大家一定會愈來愈清楚，我補充

一句話，好不好？

主席：我先幫你說明一下，大家對於程序上……

陳委員宜民：主席，這個機構根本還沒有三讀通過，不是嗎？為什麼要去審查預算呢？我請問署長。

李署長應元：給委員說明，就是根據基準法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宜民：有三讀通過了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就是當行政部門對於臨時性、重大的政務，行政機關可以用暫行規程來通過預算、來推動政務，這是根據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我們現在相關的機關裡面，有 35 個機關是用暫行規程的，包括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都在運作，都有這個經費。

陳委員宜民：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令」就是行政命令部分。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嗎？

李署長應元：可以。

主席：這個部分剛剛陳委員說……

李署長應元：還是主計總處。

主席：還沒有成立為什麼可以來編列預算？

李署長應元：主計總處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主計總處來協助說明一下預算編列……

李署長應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兩個單位都來說明一下，給陳委員和委員會報告一下。

主席：程序的完備是各委員都非常關注的一件事。

李署長應元：當然。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有關化學局的預算部分，回歸到預算法來看，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有規定，依組織法令設立的機關，才可以編列預算，這裡講的組織法令，包括組織法律與行政命令。化學局的成立，像署長剛剛所說的，是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去訂定暫行組織規程，這個暫行組織規程也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目前化學局的設立，是依暫行組織規程來設立，所以化學局 106 年度預算的編列，原則是符合預算法第九十二條的。

陳委員宜民：請問一下，如果是這樣子，為什麼預算書上還有 105 年度的預算呢？105 年度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嗎？

陳專門委員幸敏：原則上 106 年度……

陳委員宜民：你講話是要負責任的哦！預算書上面就有上年度的人事預算編列。

陳專門委員幸敏：新成立機關有兩塊預算，一塊是原來的業務處移過來的預算，因為新成立機關有新的任務，所以另外一塊是舊員方面的預算，原則上都是 106 年度要執行的預算，只是他們的業務擴增了。委員說的舊的那一塊，應該是原來的業務移撥過來。

陳委員宜民：原來的是 20 個人，現在是 80 個人，剛剛你們人事室又說，80 個人是慢慢編列，

6,500 萬元 80 個人，這裡面哪裡有寫到是逐步增加的？根據你們自己在前面的第 2 頁，就是人事進用、預算員額說明表裡面，法定員額你寫 73 人，每季增額 15 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的人事費就應該根據你自己的規畫來做調整、編列？

駱主任慧菁：有。

陳委員宜民：上面就直接寫 80 個人 6,500 萬元，除起來每個人每個月的月薪就 6 萬元。

駱主任慧菁：當初我們的預算送到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核給我們預算額度的時候，就是按照剛剛我們在預算上表述的，我們是逐季進用，以這樣子的計算方式……

陳委員宜民：在第 43 頁上面你沒有備註啊！

駱主任慧菁：但是我們實際上預算核定的時候就是用這個原則……

陳委員宜民：明明是 73 個，你這邊寫 80 個，問題是，你在前面第 2 頁的員額寫 73，後面這邊寫 80，前後就對不起來，這都是你寫的。

王主任崇斌：化學局的預算員額 80 個人，73 個人是職員，所謂職員就是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另外還有 7 個人是屬於聘用人員，加起來是 80 個人。

王主任崇斌：行政院在今年 9 月 22 日也有核定了，化學局將來的預算員額就是 80 個人，這是編列人事費的員額，其中 73 個人是有任用資格的職員。

陳委員宜民：每一季的進用寫在什麼地方？

王主任崇斌：每一季的進用是根據人事作業與業務需要逐年……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你要算出來，我看不出來，你上面沒有寫啊！

王主任崇斌：這個我們將來在報告的時候會再補充說明。

陳委員宜民：這個預算書要退回去重新編啊！數字都兜不攏嘛！

王主任崇斌：這個其實應該是屬於實務上用人的情況，通常預算書上……

陳委員宜民：一個新設的機構怎麼可以這個樣子，什麼叫做實務？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真的拜託你！

陳委員宜民：這是第一年呢！

李署長應元：對啦！新的機關可以逐步擴增，錢沒有浪費，剛剛他們有解釋，80 個人裡面有 60 的人的額度……

陳委員宜民：你前言不對後語，逐步擴增也是你講的，上面寫每季增補，也是你講的，然後要從環保署裡面調 30 個人過來，這也是你在講，這個到底你們要怎麼做？

李署長應元：事情的順序當然由近而遠，近就是環保署本來的人，我想這樣，委員，真的拜託，給我們一些時間跟你專案報告，針對你的垂詢做詳細說明。我們做事情很「功夫」，不會隨便講，包括整個架構、未來怎麼做，還有法規的部分，我們昨天也向你的辦公室說明，最後修法的七之一……

陳委員宜民：這一次再協商。

李署長應元：沒有關係，協商，謝謝！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預算，看起來還沒有共識，保留交付政黨協商。至於剛剛細項的部分，從第 140 案之後就照剛剛的決議來執行。

處理環境檢驗所的預算，第 145 案劉委員建國剛剛有改成主決議；楊曜委員提案的部分減列 200 萬元。

剛剛有關毒物化學局的主決議裡面，本席自己本身有提案竟然忘記了，因為我忙著主持會議，根本就忘記。進行新增提案第 144-1 案。

14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定草案，應修訂為包含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的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大家應該有看過，沒有什麼問題，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在 6 個月內提出整個毒物化學局相關的管理法來修正，因為那才是根本的問題。文字有修正，時間改為 106 年 7 月 1 日前。我們照修正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6 案，楊曜委員提案，科技發展部分減列 2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47 案。第 147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請問這一案有沒有跟委員協調好？

顏所長春蘭：有。

主席：改主決議，是嗎？

顏所長春蘭：第 147 案是一樣減列 118 萬，第 148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49 案。

顏所長春蘭：第 149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50 案。第 150 案也改主決議？

顏所長春蘭：不是，林淑芬委員還有新增提案第 149-1 案。

149-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26（106 年度）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7,994 千元

提案：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環保署環境檢測方法中，環境生物類「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現仍有「羅漢魚靜水式法（

2013)、鯉魚靜水式法(2013)、粗首鱘靜水式法(2013)、廣鹽性青鱗靜水式法(2015)」等四種以脊推動物為測試對象。其適用範圍分別為「一、陸域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廢水、污水及環境用藥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及二、鹽度 1‰以上放流水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其雖均加註：「動物之科學應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而國際上早應用斑馬魚胚胎於水體與化學毒性測試之替代方法。

爰凍結檢驗業務規劃管理費二分之一，俟環境檢驗所研擬並公告以魚類胚胎或其他非活體方法代替以魚類成體檢測生物急毒性之方法，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好。林淑芬委員所提第 149-1 案要凍結 200 萬元。

顏所長春蘭：對，但是凍結的科目是改成環境生物檢定。

主席：第 149-1 案環境生物檢定科目凍結 2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顏所長說他們都協調好了。

主席：都協調好了是嗎？好，接下來處理環保人員訓練所的部分，劉建國委員是改主決議。

回頭處理第 72 案。陳瑩委員所提的第 72 案改成主決議，內容也跟行政部門協調好了。陳委員，ok 吧？

處理第 124 案，劉建國委員的主決議還沒有協調好，所以繼續保留送協商？否則今天沒有辦法處理。

李署長應元：好啦！送協商好了。我一項一項來跟委員講好，這需要時間。我們在 14 號有一個會議。

主席：好，第 124 案主決議還是保留送協商。今天先處理到整個環保署的公務預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第 1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本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環保署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

第 35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染事件，在事件發生前後的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 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40 案及第 4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65,500 千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0 千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始得動支。」

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 5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未來環保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及經驗，以提升延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

第 64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蒲遷村等事件，環保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第 6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一、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值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1994 年全國年平均值為 8.07ppb，去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值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值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 3 倍以上。

二、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病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台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環保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 106 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

第 7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以下簡稱 UIC），推動制訂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UIC 係於西元（下同）2002 公告 UIC-624-1 排放標準（簡稱環保 1 期），並陸續於 2003 年公告 UIC-624-2（簡稱環保 2 期）、2006 年公告 UIC-624-3 年（簡稱環保 3 期）及 2012 年公布 UIC-624-4 條文（簡稱環保 4 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環保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並於 4 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

第 77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雲林縣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 104 年年底完工，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至今都 105 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湖山水庫、清水溪及桶頭堰現行及未來水質監測規

劃進行研商，並儘速針對湖山水庫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

第 9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106 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104 年度核定補助 130 輛 105 年度核定 89 輛補助，請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並每季定期向本席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第 100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關 106 年度系爭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35,803 千元增加，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環保署於 106 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環境衛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第 104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環保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第 107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環保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20%為目標之作法。」

第 10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 3,466 千元」而「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 1,009」，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五年平均 3 件。

然台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環保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環保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第 10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環保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1. 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環保署公開資訊網頁。
2. 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段性成果送委員會。
3. 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

第 116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 4 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環保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

第 11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經查環保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福部國健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福部國健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請衛福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環保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

第 12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第 133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保署於 2016 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33-1 案，文字如下：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在今年五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 3,422 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台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台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台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一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 2018 年全面禁止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環保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齦）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規劃至 2020 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 2018 年起不得

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第 134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職掌，應針對國內使用之化學物質，根據風險加強管理，以預防與降低化學物質產生之危害風險，以符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而化學局執行與推動相關專業的業務，亟需專業人力（包括毒理學及風險評估等）的投入，應儘速檢討由國家考試方式進用之規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化學局加強化學物質管理短、中、長程之架構與進用專業背景人才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社會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3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該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2 號函核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暫行組織規程。其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局撥用大安會館供毒物局使用，於執行相關修繕與整建時，其整建幅度與規模須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撙節使用經費，避免浮編疑慮。」

第 144-1 案，文字如下：「環保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定草案，應修訂為包含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的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

第 145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2009 年行政院引進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要求旗下部會建立可用數字管理的 KPI，改變長久以來公務體系都用文字說明、預算達成率來表述績效，亦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重點在於反應施政重點。環檢所 106 年度的施政目標有：1.檢驗測定業務管理 2.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 3.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然該所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爰建議環境檢驗所應明訂檢測方法及檢測業務量之目標及達成率，並將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委員會。」

第 14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106 年度預算環境檢驗—科技發展：3.辦理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5)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本年度預算數 2,714 千元。1.查污染源變異性大，污染物在環境中亦會變異，因此若無法掌握製程特性及重大污染源的變動，即難以藉由回推算找出污染源。2.又如意外排污的情形下，實無法藉由回推算找出污染源，而須透過即時監測。3.環檢所允宜回歸專業，開發檢驗採樣方法以採到更多數據。爰「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計畫應以特徵污染物之污染源為追查重點，強化鑑識技術為主要工作重點，該計畫名稱及執行工作內容應適當調整回歸檢測技術與方法建立之專業。」

第 14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105 年度預算僅 138,08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較上

年度增列房屋修繕等經費 5,050 千元。經查，相關硬體增建之妥適性與增建規模應審慎，為監督執行單位預算，應將實際運用經費、工程發包情形及施作結果等執行成果，確實發揮預算效益。」

第 150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 年度相較於 100 年度減列 47%，環保署訓練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未及 8 成，顯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八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第 6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環保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部分，另擇期審查。林委員為洲、王委員育敏、陳委員歐珀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環保署對於湖口廢棄物一案後續處理進度？

前言：

湖口鄉公所為推動串連湖口老街觀光，甫於去年獲國防部軍備局移撥 12 公頃的閒置軍用地擬建設為觀光公園，開挖後卻發現大量陳年廢棄物。預估廢棄物多達 3 萬立方公尺，推算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5 千立方公尺，光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費用就要上億元。

公所推估廢棄物為 78 年至 85 年間陸續非法濫倒遺留，有毒廢棄物目前仍棄置於地面，僅有帆布掩蓋，雖然目前並無污染地下水的情況發生，然若大雨沖刷仍有滲入之疑慮。

問題：

1. 我們已經過會勘並且安排多次協調會，然而目前仍無進度，各部會互相推託，至今廢棄物皆遺留在原地，僅用帆布覆蓋，請問環保署若這些有毒廢棄物有滲入地下水的疑慮，身為中央單位的環保署是否有解決方案？

2. 環保署表示地方政府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0 日函頒「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僅負有監督地方之責任，然若地方政府無力負擔清理費用時，難道中央主管機關要繼續擺爛？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二十二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2）已經於摩洛哥召開，據聞先遣部隊已經先抵達，環保署去年是由環保署署長親自率領參加，請環保署整體說明今年 UNFCCC 的規劃。

二、去年在 UNFCCC 我國的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在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減量 50%；相當於比 2005 年排放水準再減 20%。但是在今年 10/16~10/19 台中空污連續四天都達到紫爆等級，最嚴重的時候有 8 個監測站來到最上限，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但台中火力發電廠是拒絕降載，強調全台灣供電量很緊。如果已經達到與台中火力發電廠的降載協議，他們拒絕配合時環保署不會積極要求嘛？今年度全台用電吃緊時，還借助林口電廠新的發電機組解燃眉之急，是又要啟用林口燃煤電廠嘛？繼續為我國的空污「做貢獻」嘛？這樣我國的 INDC 所設定的目標能達成嘛？

三、巴黎協定已經於今年 11/04 生效，雖然台灣去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也提出減碳目標，但目標如何落實、期程如何制定等，請問署長確定了嘛？環保署原定有無規劃在巴黎公約生效之前，就公布具體減碳目標與期程？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時程不斷延後？

四、「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從 104 年 7 月 1 日通過後也 1 年多了，溫減法中要求提出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這綱領提出了嘛？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在這一年多當中都做了些什麼事情？政府又要推動 2025 非核家園，空污嚴重時火力電廠不配合降載，還要重啟其他燃煤電廠，是要靠燃煤發電來解決核電缺口嘛？依照溫減辦公室這麼緩慢的進度，未來要如何向國際做減碳的宣示？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20161109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說明：

雖然政府推廣垃圾不落地已行之有年，但亂丟垃圾情形依然存在。據環保署統計每年酒類、飲料產生玻璃瓶重量約二十二萬噸，雖有推行垃圾分類清潔隊回收，但回收率僅約八成，仍有四點五萬噸未回收，如以每罐玻璃製品五百克計算，約有九千萬支玻璃瓶。這些玻璃製品因在被隨意丟棄中碎裂，造成大小不一之碎片產生危險。如日前就有民眾至田地耕作時，遭受玻璃瓶刺傷，而雖環保署訂有「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向廠商收取處理費用，但仍然僅限於處理有回收的玻璃製品。請就以下問題書面回答。

一、玻璃瓶屬於可 100%回收再用，且適於原用途，持續循環使用。任意丟棄導致碎裂問題不但使民眾受傷，更無法回收再利用，對於環境永續造成危害，對此，環保署是否有具體解決之道？

二、據本席了解，目前除環保機關所收取之玻璃處理費外，台灣菸酒所生產之酒類玻璃瓶另向消費者收取「押瓶費」鼓勵民眾回收，環保署是否可加入考量？

三、先前宜蘭縣政府有提出，低收入戶回收補貼計畫，回收空瓶，但近無預算支持，無法續辦，且據傳押瓶費將不再續推，恐怕導致問題加遽。本席認為，垃圾分類、回收等政策，應有

中央統一處理，而玻璃瓶恐造成民眾危險，更應該由中央統一來編列預算補助處理，不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或者應該統一訂定收取押瓶費，鼓勵民眾回收，減少此一問題。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各界憂心台化爭議後續骨牌效應

1. 最近地方輿論鬧得沸沸揚揚的台化彰化廠展延申請，遭縣府駁回被迫關廠一事，署長您曾經公開表示係受林全院長指示，前往溝通協調，因而被輿論抨擊角色錯亂，環保署淪為喬事署。撇開這些外界的批評不談，環保署為全國最高環保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這件因環保而起的爭端，請問署長您認為環保署應該扮演什麼角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2. 經濟部李世光部長曾公開表示台化符合彰化縣公布最新、最嚴格的排放標準，請問署長，根據您的瞭解，李部長是從何認定的呢？是否是根據環保署所提供的專業意見而來？如果不是，那可不可以請您根據專業，對台化是否符合最新、最嚴格的排放要求來做明確的說明？

3. 署長，因為在爭議發後，環保署沒有在第一時間根據自身專業做出相關說明以釐清各界疑慮，反而用像夫妻間誤會的不恰當來比喻台化與縣府的互槓，那麼本席想請教署長，如果爭議兩造是夫妻，那您是哪一方的朋友？是身分曖昧的第三者？還是您會做個公正的仲裁者？

4. 萬一真的發生中央與地方認定不同調的結果，這說變就變的投資環境，豈非和典產國家一樣，根本毫無信賴保護和依法行政可言！又假若中央與地方認定一致的話，勢必讓許多可能有汙染環境之虞的企業準備出走。所以面對這樣經濟發展的難題，署長有信心可以達成地方、企業、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四贏的局面嗎？

5. 署長，環保署是主管全國環境保護相關事務的最高機關，但就此次台化關廠爭議來看，如果一個已經符合最新最嚴格環保標準的本土企業，卻仍面臨被迫停爐關廠的命運，此例一開，是不是以後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的政策、法律，再也不用照單全收，可以自我決定，若真是如此，相信各縣市都在磨刀霍霍準備比照辦理，屆時整個政府組織體系將頓時陷入混亂與崩壞。

6. 選前蔡英文總統高喊說要全面執政全面負責，那現在條件成就後，為什麼倒楣被犧牲的是守法的企業、生計斷炊的員工以及全國的經濟效益？請問這到底應該由誰來負這個責任？而我們中央部會難道就只能扮演呼籲雙方溝通協調的被動消極角色而已嗎？

7. 現在各界都在觀望政府後續的處理結果，大家都擔憂台化關廠後的骨牌效應，包括雲林麥寮禁燃生煤的管制，桃園市龜山台塑集團旗下的華亞汽電廠、中油桃園煉油廠，還有本席長期關切的東台灣兩大經濟命脈—水泥砂石以及觀光產業等，如果中央沒有制定明確可供依循的規範或是扮演好應有的角色，那麼民間企業將無所適從，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屆時所犧牲的將是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所以署長，您的舉措是動見觀瞻、影響重大，本席期待您拿出魄力來解決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問題，可以嗎？

二、相關法令已臻完備，礦權展延毋須再次環評

8. 承續本席剛提到的水泥砂石產業，也就是生產端的礦業，既然一開始在申請開採許可時，就規定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但現在關於礦權展延是否需經二次環評，經濟部和環保署出現見解不同的狀況，對此請教署長您的態度？

9. 署長，請您看看本席手上這一疊由花蓮 79 個職業工會和團體，共計約 8,000 人的親筆陳情

書，他們的共同心聲就是想請政府根據法的穩定性和信賴保護原則，加強落實相關法令如環保、水保、礦安的檢查與監控，他們提出礦權展延無須再經二次環評的訴求。就花蓮來說，大理石礦是水泥的主要原料，而水泥產業又是民生國防的基石，具備特殊的性質，所以本席籲請環保署能予以審慎考量，可以嗎？

10. 其實像以水泥產業來說，在過去的既定刻板印象中，十之八九都認為這絕對是自然環境景觀的殺手，尤其是在日益高漲的環保意識下，對於水泥原料大理石礦的開採更是如此，但是請署長和大家也來看看關於水泥產業自身在環保及體質上的提升，除了為降低對自然景觀造成破壞所採用的豎井式開挖、挖掘後的植被復舊以及化危機為轉機對環保所做的正面貢獻等。這些積極的作為難道不應該獲得一些正面的肯定聲音嗎？

11. 另外本席知道，環保署有保護生態環境的責任，但是能否請署長及所屬官員可以多為不同立場的民眾，多加考量、傾聽一下，像署長您之前曾以達文西名畫「蒙娜麗莎的微笑」比喻太魯閣和採礦開發，表示「蒙娜麗莎的微笑如果旁邊有一隻蜜蜂，總是覺得怪怪的，我們還是希望要恢復達文西原作的美。」還說要輔導失業的採礦勞工轉作自然生態導覽，請問如果今天失業的是您，您聽到這樣的比喻會開心嗎？還有上個月中詹副署長在關西復礦環評會議上回嗆因工作不保而陳情的婦人，叫人家要講工作的事就去找礦務局講等諸如此類不近人情的回應，這難道就是蔡總統所謂謙卑且最會溝通的新政府嗎？對於民瘼如此事不關己的比喻和回應，署長您是不是應該好好反省檢討一下？

三、東部觀光政策環評的意義何在？

1. 在 6/29 環保署有條件通過「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差審查，遭致外界的強大批評聲浪後，林院長為了滅火才趕緊指派政務委員張景森在 7/5 的爭議後續處理會議中，做出要辦理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的指示。所以請問署長，所謂觀光政策環評的執行單位到底是環保署還是觀光局？如果是環保署來做觀光政策環評，那豈不是重複環評？如果是觀光局要負責來做觀光政策環評，您認為適合嗎？又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觀光政策環評理解為個案環評的上位審查或再次審查機制？

2. 根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應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態樣，還有目前政府政策都未明確規定觀光政策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但若按照政策環評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請問署長，目前有哪一樣的國家政策不會有「影響環境之虞」？那是不是代表以後政府政策都需先經環評程序呢？那麼像占地 951 公頃的台南沙崙影視基地，面積廣達 36 個大安森林公園，其中的沙崙農場還有瀕臨絕種，全台剩不到 300 隻的草鴉，請問這樣的開發有沒有影響環境之虞？要不要做環評？

3. 再來以觀光政策環評為例，其執行單位-觀光局來說，觀光局的角色向來為積極促進、整合及行銷臺灣觀光產業，但環評則是通常用來限制過度開發、保護環境的手段，對於張政委要求觀光局要來辦理觀光政策環評的工作，這豈不是要觀光局人格分裂？那環保署在其中究竟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要如何定位呢？

四、以價制量政策真能改善空污？

1. 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注意到九月時，有一則跟大家民生攸關的環保新聞？那就是國人普遍覺

得機車的新車價格過高，導致民眾備感壓力。請教署長您有沒有騎過機車？您知道現在臺灣的機車密度有多高？

2. 目前台灣機車密度高居世界第一，依據交通部截至今（105）年的統計，全國機車登記數量有 1,366 萬輛，相當每平方公里就有 419 台機車，平均每 100 人就擁有 58 輛。由於台灣的氣候、道路情況適合，所以每個人家裡至少都有一台機車，足見國人對於機車的倚賴甚深。請問署長，您知道現在一台新機車的銷售價格大概是多少嗎？

3. 因為九月是開學季，很多家長為了就讀大專院校的小孩要購買機車代步時，發現近年機車漲價的幅度相當誇張，以銷售主力 125cc 的機車為例，7、8 年前頂級車款約 5、6 萬元，但是現在快要漲破 8 萬元，因此質疑車商賺很大。但業者表示因為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配備升級才會讓價格飆漲，而且還說因明年要實施更新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機車價格還會再上漲，以致許多要購買新機車的消費者都大喊吃不消，對此因配合環保法規以致機車銷售價格飆漲的說法，不知署長有何意見？

4. 署長，通常會購買機車做交通工具都是經濟上的弱勢，因此有部分民眾認為目前為因應環保法規要求，不斷上漲的以價制量政策，根本就是政府要消滅機車族的手段，使原本就拮据度日的市井小民，經濟壓力更大、生活更難過。署長，您認為目前國人對於一般機車的使用現況，是否有符合環保署當初制訂嚴格環保法規，來降低龐大機車族對空氣汙染影響的原意？

5. 正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當初環保署是想利用增加購買新機車經濟上壓力，而使消費者轉趨減少購買、使用或改買電動機車的話，那結果可能要讓您失望了，因為當民眾發現新購機車成本大增時，就會轉而去購買中古機車，或是盡量沿用原本老舊機車減少汰換，造成不但新車價格暴漲，而中古車價亦較以往上漲，所以現在這種現象不是正與綠能減碳的政策背道而馳嗎？

五、廢輪胎停擺，地方苦不堪言

1. 再來是今天本席關切的另一個重點，相信幕僚應該已經先向您提示過了，從今年初起全台各地，無論保養廠、輪胎行恐怕面臨到相同的問題，那就是廢輪胎怎麼都沒人來回收，有人堆店門口、有人堆路旁，弄到最後連回收廠也都拒絕接受了。本席一直接到我們花蓮縣有關廢輪胎回收停擺的申訴及抱怨，時至今日都十一月了，但問題還是沒有得到改善，請教署長，您對於這件事有掌握了解嗎？

2. 根據貴署回覆本席的資料，此次輪廢胎回收處理管道停擺係肇因於廢輪胎膠片最主要做為輔助燃料使用，但是一些再利用機構（如造紙和水泥廠等）都因空氣汙染和民眾抗爭而陸續停用輪廢胎膠片，以致整體的再利用量減少了 1/5，經過政府介入協調後，再利用量雖然有所回復，但這對我們地方廢輪胎的去化卻完全沒有幫助。請問署長，為何整體再利用量已經恢復，但卻完全無助消化我們花蓮縣堆積如山的廢輪胎問題？

3. 對於花蓮縣民已經忍受近一年的輪廢胎回收及堆積問題，本席想請教署長，在這段時間裡，環保署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溝通和協助？究竟是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才會讓中央完全無視地方的求援？明明每間合法廠商輪胎出貨時都有繳交廢輪胎處理費，而環保署每年收繳了 2 萬 6 千家次責任業者，總額高達 70 億元的回收清理費用之後，難道都不需要落實後續的回收清理責任

嗎？

4. 請署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承諾，告訴我們花蓮的鄉親，環保署打算要如何來解決花蓮縣廢輪胎堆積如山卻無人清運回收的問題？否則若有環境衛生的問題，屆時責任要由誰來承擔？請署長讓大家可以有一個明確可以期待的時間表，不要再任由這個問題延續到下一年度好嗎？

六、綠能運具應結合觀光特點積極推廣

1. 署長，象徵人類首度群策群力對應氣候變遷的「巴黎氣候協定」自 11/4 起生效，該協議希望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的幅度，控制在比工業革命前水平提高攝氏 2 度的範圍內，並努力追求達到 1.5 度的目標。在巴黎氣候協定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行政院上個月也已經要求交通、住商、農業等各部門提出初步的溫室氣體減量對策送交環保署核定，預估我國至二〇三〇年的碳排放量必須減少 23%，請問署長關於巴黎氣候協定生效後的因應，我們準備好了嗎？

2. 另外像是德國、挪威以及荷蘭等國家，還有不少地區和城市也提出了「碳零排放」的時間表，預計到 2030 年甚至是 2025 年時，就要全面實現零排放，禁止傳統燃油車上路。亞洲有一些國家或地區也在大力建設零排放示範區。例如濟州島利用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條件，自 2011 年起，就一直致力於將濟州島打造成為一個零碳排放的地區，並且大力促進電動汽車發展。中國也在全國 6 個省 36 個城市開展低碳試點，日前還宣布將進一步把低碳試點擴大到 100 個城市。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環保署在這方面的規劃期程又是如何？

3. 本席在上會期曾就綠能電動機車的補助及推廣政策提出質詢，但以近年來電動機車在國內的銷售數字來看，雖然今年好不容易有大幅提升，終於突破了 1 萬輛，可是依照這樣的汰換速度，對比目前全國燃油機車高達 1,366 萬輛的數字來看，請署長預估一下，要多久才能達到較為顯著的政策目標？

4. 台灣自民國 98 年就開始致力發展電動機車，雖然過去幾年政府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電動機車訂定國家標準，但國內電動機車銷售量到目前為止僅增加到 5 萬輛左右，與目前 1,366 萬輛燃油機車的數字相比，電動機車所占比率少的嚇人，持有率僅 8 百分之一左右，每 800 人才有一人使用電動機車。

署長，對於這樣的進度您滿意嗎？

5. 署長，本席今天對於現行機車為符合環保法規而造成價格飆漲以及綠能電動機車的關心，無非是要凸顯環保署為降低機車排放空污所制定的環保法規，可能忽略了民眾對於價格上漲的觀感以及相關如目前全國 132 萬二行程機車即將在 2020 全面禁駛等的配套考量。在綠能運具的整體配套上還是呈現相對不足的情況，政府口口聲聲要提倡電動綠能，但終究還是無法像鄰國如日本來看齊，放眼國內加油站數量仍遠遠高過充電站數量，另外對於電動運具推廣還是停留在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都會輕偏鄉的固有偏頗基礎上，其實若能以東台灣自然且少污染的觀光優勢，結合電動運具的推廣，應該更能呼應保護環境永續利用的訴求，所以為了保護東台灣這塊最後的淨土，請署長可以承諾未來多投入一些關注和資源？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1－7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呂玉玲、徐志榮、馬文君、王育敏、呂孫綾、曾銘宗、邱志偉、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71－15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鄭天財、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簡東明、李昆澤、李鴻鈞、劉權豪、顏寬恒、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5－184)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顏寬恒、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許毓仁、周陳秀霞、尤美女、林為洲、蔡易餘、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85－216)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段宜康、林為洲、張宏陸、尤美女、蔡易餘、許毓仁、郭正亮、周春米、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勘驗105年10月5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錄音；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2案；五、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217－396)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柯建銘、廖國棟、徐永明、李鴻鈞、王育敏、陳曼麗、洪慈庸、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陳怡潔、林靜儀、黃國昌、陳 瑩、林為洲、江啟臣、楊 曜、吳焜裕、林淑芬、劉建國、黃秀芳、賴瑞隆、鍾孔炤、尤美女、邱泰源、徐榛蔚、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397－490）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洪慈庸、李彥秀、黃秀芳、陳宜民、林淑芬、陳 瑩、王育敏、 蔣萬安、林靜儀、陳曼麗、吳焜裕、劉建國、鍾孔炤、蘇治芬、林為洲、陳歐珀、 徐榛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